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7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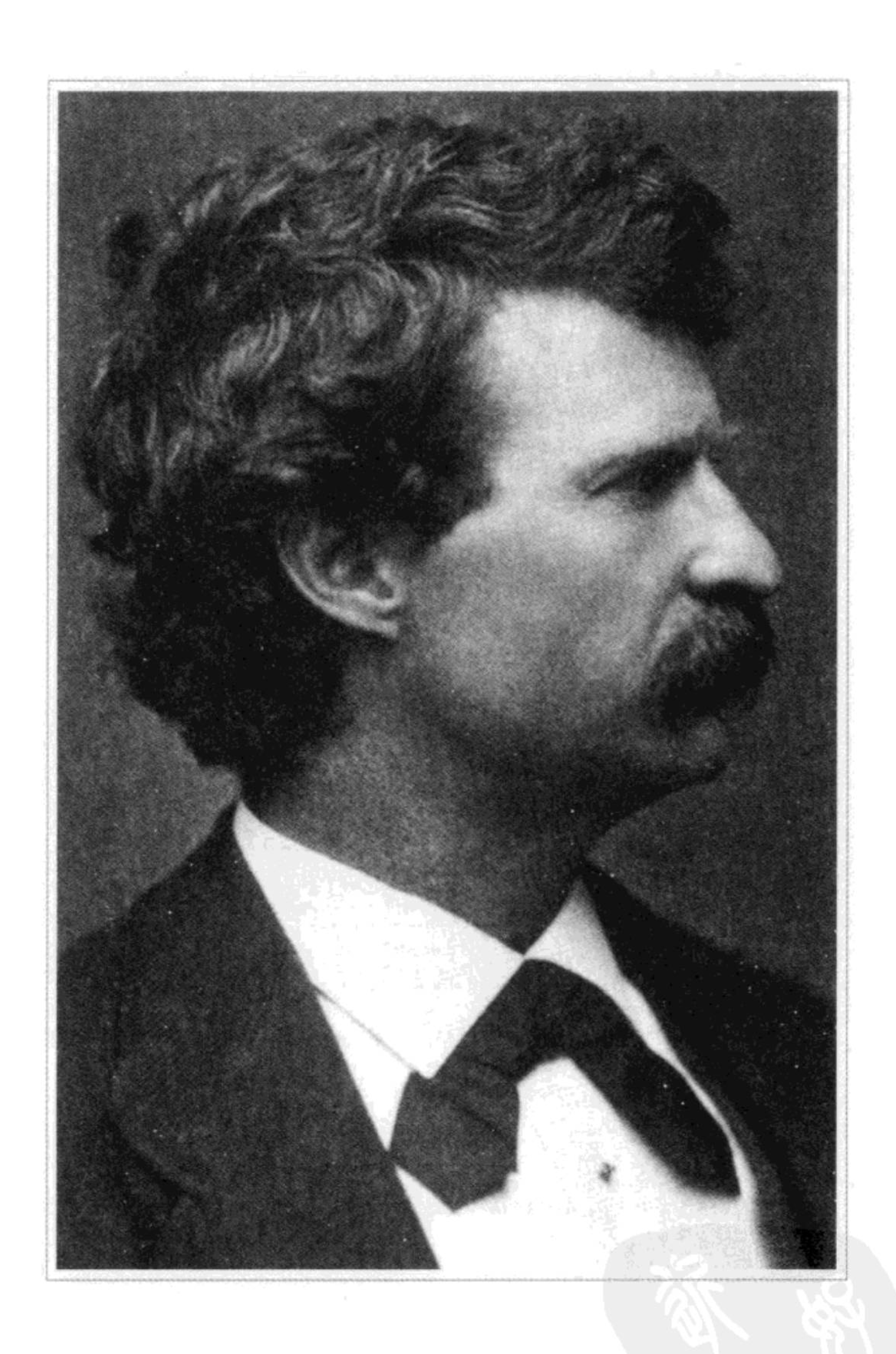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七卷

汤姆·索耶历险记　1876
汤姆·索耶出洋记　1894
汤姆·索耶当侦探　1896
汤姆·索耶的密谋　1897~1902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Mark Twain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七卷
目录
MAKE TUWEN SHIJIU JUANJI DIQIJUAN MULU

汤姆·索耶历险记

汤姆·索耶出洋记

汤姆·索耶当侦探

汤姆·索耶的密谋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七卷

Mark Twain

汤姆·索耶历险记

(1876)

彭嵋森 译

TANGMU SUOYE LIXIANJI

译者序言

□ 彭嵋森

作为一部世界儿童冒险文学经典作品和“不朽的儿童读物”，1876年问世的《汤姆·索耶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独立完成的第一部严格意义上的长篇小说，也是标志着他现实主义创作手法进一步走向成熟的一部个性鲜明的“美国生活的史诗性小说”，“属于那种在人生不同阶段会从不同角度去读的书”，[①] 因而成为“世界文学中为数不多的受到不同年龄读者欢迎的儿童读物之一”[②]。其杰出之处就在于它不但使孩提少年一捧上手就放不下来，而且使他们在长大成人后，也不会减低一读再读的兴味。

作者原是为了和自己一样有着怀乡恋旧情结且童心未泯的成年人，为了让美国人回忆过去，对比现实，而写作此书的。

---

① 董衡巽编选《马克·吐温画像》一书中费尔普斯：《论马克·吐温》，4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② 门德松著，冀刚译：《马克·吐温传》，177页，浙江文艺出版社，1986。

也正因此，他在卷首开宗明义的“题献”中，表明“谨以此书深情奉献”给爱妻，而非爱女（当时他已有两个幼女）；同时在后来七十岁高龄时，还重申当年写作此书“是专门给成年人看的”这一初衷。只是在爱妻奥莉薇娅和好友——当时美国最重要的文学杂志《大西洋月刊》编辑豪威尔斯的坚持和说服下，作为原是为成年人创作的此书，才为了孩子阅读而重又编辑加工，但一如作者所愿，对成年人仍保持着巨大吸引力。

作者同时代的学者威廉·莱昂·费尔普斯指出:“差不多所有健康成长的男孩子都喜爱读《汤姆·索耶》，原因是故事内在的吸引力如此之大，主人公的种种冒险经历又描写得那么津津有味。然而人们不可能由于年龄增长而不喜欢这本书。书里写的是永远不会长大的男孩；而人只有在告别了儿童时代之后才能恰当地领会儿童时代的本质。”

此书问世一百二十年来，已译成各大洲数十种文字，几经缩写、改编，绘成漫画，搬上舞台，拍成电影、电视，还多次拍成动画影片。我国早在 1932 年就出了这部作品的第一个中译本（月琪译）。解放后，又先后出了此书的章铎声、钱晋华、张友松等人的中译本。

不过，此书也曾在作者生前身后数度遭到非难，美国就曾有些人甚至以书中主角“顽皮说谎”，“出语不雅”，在年轻人中“影响不良”为由，而要求将此书从儿童阅览室、公共图书馆中“清除”出去。此议虽逾百年未绝，然而到底难成气候，徒为识者所讥。

马克·吐温创造出世界文学中汤姆和哈克这两个不朽的美国少年形象，把以他们为主角的两个姐妹长篇的书名都用了“历险记”（Adventures）这个词，这是值得注意的。

马克思尝言：“人生就是斗争。”希腊人说：“人生就是一

场搏斗。”而美国人则说的就更具有开发西部时期形成的狂飙猛进的时代和民族特色，即“人生就是冒险”（约翰·格里芬名言）。有“美国民主制度最出色的产儿”[①]之誉的马克·吐温，青年时即是杰弗逊、华盛顿、林肯倡导的独立、民主、平等、自由精神的信奉者和力行者。从他早年奋斗崛起，由底层走上文坛的经历中，也体现出一种开发西部时期形成的以个人奋斗和自由竞争观念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文化传统。有这样的信仰、经历和性格，他之所以选用“历险记”这一样式来塑造他心目中的那两个朝气蓬勃、具有西部拓殖冒险精神的少年英雄，也就毫不足怪了。

小说中的人物，正如马克·吐温在《开场白》以及他的《自传》中多处披露的，基本上都有生活原型和依据。哈克·费恩实有其人，即作家小友汤姆·布兰肯希特，书中改名哈克，也换上了作者故乡一个“全镇大酒鬼”的姓（而书中哈克的父亲也正是个酒鬼）。汤姆·索耶的主要原型即作家本人，虽然取了哈克原型（汤姆·布兰肯希特）的名，而非作家自己的名“萨姆”（作家本名“塞缪尔”的昵称）。汤姆身上有些滑稽可笑的动作和性格特点，则取自作家小友威尔·包恩和约翰·布里格斯身上。据作家七十三岁时的一段回忆所述，贝姬·撒切尔正是他的“第一个情人”，“她当时是五岁”，和作家一样大，而其真名实姓早已作为女主人公名，在《镀金时代》（1873）中出现过了。菠莉姨妈身上有着作家母亲简恩·兰普顿的影子，表姐玛丽实际是在写作家的姐姐帕梅拉。说来有趣的是，连汤姆灌那只可怜的公猫彼得所谓的“止痛解苦药”，搞得它发疯似的狂奔乱跳这回事（见第十二章），也非向壁虚造，而且猫

① 《马克·吐温画像》，第53页。

还是用的真名呢！

小说中的圣彼得斯堡镇，实际上就是作家故乡汉尼拔镇（虽然不少研究者指出，出于小说浪漫怀旧情调需要，使小说中的圣彼得斯堡显得远为古朴、沉寂而温馨可爱），加的夫山即其故乡的好莱台（假日）山，而汤姆、贝姬迷失于其中的山洞，也系实有，现已被当地人称做“马克·吐温山洞”和“汤姆·索耶山洞”了。

但小说毕竟并非作家自传和回忆录，在人物关系、性格组合和事件安排上，当然应服从作品整体要求，按创作规律加以创造性地处理、改造。比如小说中那个搬弄是非、惹人生厌的角色——汤姆的非嫡亲弟弟锡德，其原型虽然是作家的嫡亲弟弟亨利，可作家却说：“我从来不知道亨利对我干过什么坏心眼儿的事，他也没有什么对不起别人的行为……他就是《汤姆·索耶》中的锡德。可是锡德并不就是亨利，亨利可是个比锡德高尚、善良得多的孩子。”这种“又是又不是”，其实也就道出了生活原型与作品人物的辩证关系，表明其间有一个典型化的过程，就实质说来，这适合于对作品中每个人物形象的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研究。

再如书中那个惟一使人望而生畏、谈虎色变的人物——横行地方、杀人越货的印第安·乔，其生活原型的确是个混血儿，的确在山洞里迷过路，靠吃蝙蝠才活了过来，后来，生活还蛮舒服；可是，“为了艺术上的需要”，作者还是把他塑造成了书中惟一的十恶不赦的角色，并且毫不容情地逼他饿死在洞中。试想，如果作者不如此处理，汤姆、哈克缺了这样一个强有力的难对付的对立面，他们的性格、灵魂又如何能撞击、迸发出如此耀眼的火花？这部“历险记”又何来如许叫人心惊、心悸、心跳、心喜的场面，又如何能如此增色生辉？

早在1868年，作家以主人公毕利·罗吉斯的日记形式写成的《儿时手稿》中，表现了一场十岁男孩毕利和八岁女孩阿美之间稚气可掬、真情十足，而又令人忍俊不禁，甚至啼笑皆非的罗曼史，并点缀了几句毕利的顽皮好斗、想当海盗的幻想。《手稿》匠心独运地刻画了一个男孩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而马克·吐温承认其中许多情节都是亲身经历，"所有细节都完全真实"。在《手稿》中，一切都是男孩毕利的所作所为，所见所思，而发展为《汤姆·索耶》后，人物性格、构成、关系，事件、情节及叙述方法都发生了巨大的质的变化。《汤姆·索耶》中对社会习俗、观念中虚伪、狭隘、傲慢、偏见的批判，以及对青年风气的评论，出自作者之口是可以理解的，但却不可能是汤姆这个孩子所思所讲。《汤姆·索耶》中采用了无所不知的第三人称叙述手法，一部分也与小说还希望能吸引所有年龄层次的读者有关。

汤姆和哈克这种真实人物在并不离奇的情节中活动，最后形成了千百万读者喜爱的文学典型，我们不得不同意美国学者伯纳德·德沃托的论断："他们之所以有普遍性，是因为他们成了传奇人物，并不是表现了什么想像的或是荒诞的东西，而是体现了一种永远真实的东西。"[1] 同时，作家通过这种真实人物、引人情节所创造的真实世界，自然对少年有一种不可抵挡的吸引力。

说到汤姆和哈克的比较，首先，"他俩身上都有一种勇敢而又诚实的气质"[2]。其次，他俩又各有不同的心理、性格和

① 洁丽·艾伦著，张龙松、陈玮译：《马克·吐温传奇》，276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

② 《马克·吐温画像》，135页。

经历等特点，因而也是不同的象征："汤姆是美国人的忠实儿子。他借他人之手粉刷了栅栏；他看准人们的心理状态，不失时机，一举拥有了主日学校学生的一大堆可以换《圣经》的条儿，这一切显示了他在未来的企业界中前途无量。而哈克则是大自然之子，他从不坑人，诚心诚意，富有想像力但又不太成熟。"[①] 哈克在本书中是个丝毫未受"文明教养"影响的典型的野孩子，但在足智多谋、以"头头"自居的汤姆面前，他通常总是言听计从，乐于效命，后来虽然救了有身份的道格拉斯寡妇而被收养，也被认为和汤姆一样是英雄和好孩子了，但他仍是"身在富人家，心在强盗帮"，可见他同文明社会的统一始终是不和谐的——这点，在《汤姆·索耶》的续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更得到了完全、充分的发掘和展示。

汤姆的命运牵动着无数读者的心。英国作家吉卜林（1865—1936）曾撰文谈起他和马克·吐温一段颇有意味的谈话。他问作者，汤姆·索耶是否会和撒切尔法官的女儿成婚，人们是否会读到长大成人后的汤姆的故事。马克·吐温回答说，他有一种想法，考虑用两种方式来续写本书。一是让汤姆飞黄腾达，进入国会；二是让他身败名裂，上绞刑架（这不由得使我们想起本书第二十四章开头，写到汤姆成为小镇英雄人物后的那句话："有些人相信，只要他能逃脱绞刑，有朝一日就会当上总统"）。这样一来，喜爱和厌恶本书的对立双方就可各取所需，皆大欢喜了。不料吉卜林大不以为然，因为对他说来，汤姆已完完全全是个实实在在的大活人了。马克·吐温承认这一点，但说无论宗教、教养或教育都不足以对抗那种左右个人

① 钱青：《马克·吐温与〈哈克贝利·弗恩历险记〉》《外国文学》1993年第3期，第88页。

命运的环境力量。他说，设想一下，汤姆再活二十四年，只要控制他人生道路的生活环境加以变动、颠簸，他就会随之逐渐变成一个浪子无赖，或者一位崇高天使。不料吉卜林仍然极力反对，要求作家切勿做这种尝试，因为汤姆已不再是他个人私有，而已属于全体读者公有了。于是，马克·吐温一阵开怀畅笑，就算结束了这场争论。

果然，作家对汤姆情有独钟，在本书出版后的创作生涯中，他时刻萦怀着这个形象。他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中把汤姆·索耶作为第二号主角后，又在《汤姆·索耶出国记》(1894)、《汤姆·索耶当侦探》(1896）中讲述他的故事；还在逝世后半个多世纪才发表的未完成稿《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1884)、《汤姆·索耶的密谋》(1897）继续透露他的消息。可汤姆真是个“永远不会长大的男孩”——就在他实施密谋，把小镇闹得天翻地覆时，还“挨了波莉姨妈一顿打”呢！

一个多世纪以来，汤姆·索耶成了美国小说中少年主人公的开创性人物。后来的作家也写了不少这一类型的人物。但是，“汤姆·索耶比他们所有的人都活得久长”① ——吸引的读者越来越多，吸引力也越来越强。的确，我们也知道，为作者本人特别“偏爱”（甚至超过了“哈克·费恩”）的“汤姆·索耶”素有“男孩们的田园牧歌”之称，而他的这种地位还从来未曾被超越过。

金无足赤，经典名著也有可议之处。有论者认为，汤姆这

① James Vinson 编：*Great Writer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ovelists and Prose Writers P1223 The Macmillan Press, 1979。

一形象丰满、深刻、真实，具有心理构成上的可信性与复杂性，与之相比，“好孩子”锡德、“坏孩子”哈克就显得未免有点“单薄”、“类型化”了。此外，在细节上，美国学者伯纳德·德沃托也指出，毕业班人数一学年中莫名其妙地大大超过原来的交代，假期也拉得过长，显然是要迎合作者想像的需要。至于作者对汤姆和哈克所使手段始终未作明确交代这一点，贬之者认为汤姆许多行为方式在年龄感觉上差距太大。比如初遇贝姬时的傻头傻脑，卖弄身手，到后来和哈克一本正经地发下保密血誓；扮罗宾汉斗剑，当海盗学吸烟，智勇兼备终救贝姬出险——难道同一年龄的孩子能做这三种事吗？因此认为有时汤姆像八九岁般稚嫩可笑；有时又像个十二三岁大少年般成熟老练。不过，褒之者则认为采取模糊处理，正是作者高明之处。因为他想在汤姆这一不限定年龄的少年形象上，取得最大年龄范围儿童的心理认同感，也有利于将汤姆塑造成一个能代表所有年龄男孩子的角色。伯纳德·德沃托指出：作者在本书中所演绎的真实，并非字面的，而是一种象征。正如神话传说在一个角色身上赋予了代表整个民族特性的品质一样，《汤姆·索耶》也力求以其人物在某种意义上表现出所有男孩子的典型特点；并非将本书仅仅当成一个在汉尼拔成长的年轻人的故事，而是力求赢得美国少年普遍的同感和认同。因此，又何必拘泥于自报家门式的交代确实年龄——艺术毕竟不完全同于生活嘛！

美国文学理论家汉德逊在马克·吐温生前，就已对其人其作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一些马克·吐温同时代的读者断言马克·吐温是世界上仍健在的最伟大的幽默家。但我认为，后世将出现一批更出色的读者，他们将会把马克·吐温列为美国最伟大的社会学家。他是一位艺术的历史学家，记录了北美大

陆上一段已逝去了的丰富而独特的文明进程。将来的研究者们探索这段文明的社会发展时，一定会在马克·吐温野性而温厚、质朴而明智、活泼而富有普遍人情至理的作品中找到珍贵卓绝的历史文献。"[①] 费尔普斯也预言："文学的内容五彩缤纷，令人惊叹；在遥远的未来，美国的文学史家或许会发现马克·吐温的名字是不可能删去的；他写的书温暖了全人类的心。"[②]

说得多么好啊！但不必等到遥远的未来，马克·吐温的书早已开始温暖着全人类的心了。而只要人类还有着不可泯灭的童心，还有着追求、发现、创造、捍卫真、善、美的自由精神，那么，童心勃发、追求自由、向往公道、乐观奋进的汤姆·索耶，作为伟大美国人民的忠实儿子，在全世界世世代代绵延不绝的老中青少年读者心目中，就像一棵精神上的万年青、不老松，自然是会永远活下去的！

1996年8月

---

①② 《马克·吐温画像》第53、41页。

致

吾　　妻

谨以此书深情奉献*

---

* 马克·吐温将夫人奥莉薇娅·蓝登视为自己文稿的热心整理、编辑者，自己事业上共进退同甘苦的谋划、支持者，自己理想的终身伴侣。妻子过世后，作家还一再深情地说："她是我的生命，""是我认识的最美丽、最纯洁、最崇高的人。"

开 场 白

□ 马克·吐温

本书记下的冒险经历，大多实有其事：一两件是我个人亲身经历，其余的也是我同校那些个男孩儿经历过的。哈克·费恩①取自生活中真实的人物；汤姆·索耶②也是如此，不过不是照着某一个人写的——他身上结合了我了解的三个男孩儿的特点，算是混合式这样一种结构类型吧。

故事发生的那个时期——也就是说，三四十年前吧，书中提到的那些个古里古怪的迷信玩意儿，在西部③的孩子们、奴隶们当中，全都是很时兴的。

虽然，我这本书主要是想让男孩儿女孩儿消遣取乐的，但

① 哈克为哈克贝利的简称与昵称。其姓费恩则亦取自作家故乡一个“全镇大酒鬼”的真实姓氏。

② 主要原型即作家本人，虽然其名汤姆取自作家小友汤姆·布兰肯希特之名。汤姆也是托马斯的简称与昵称。

③ 指美国西部。1783年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以密西西比河为界，后即泛称由此向西开拓的西部地区。

我也希望它并不因此而使成年男女们掉头不顾，因为我的部分计划，原也是想要在讨人欢喜中，让成年人也回想起他们儿时的情景，回忆起他们当年的感受、思索和言谈，还有，就是想起他们有时候也干过的一些不可思议的冒险事儿来。

于哈特福德　1876

第一章　汤姆玩乐打斗，逃来躲去

"汤姆！"

没人应声儿。

"汤姆！"

没人应声儿。

"怪了，这孩子是咋搞的？你这个汤姆啊！"

还是没人应声儿。

老太太把眼镜往下一拉，眼光越过镜片，朝房间里四下打量；然后，又把眼镜朝上一托，从镜框下方朝外张望。一个男孩儿那么小不点儿的东西，她是很少、甚至从不戴正眼镜透过镜片去寻找的；这副眼镜叫她感到很有派头，扬扬得意。它是配来显示"风度"，而不是派实际用场的——她就是戴上两片炉盖儿，也会照看不误的。这时，她好像有点儿糊涂了，随后就说起话来。声音谈不上凶狠，却响得也可以让桌椅板凳都发出回声：

"好啊，我发誓，要是逮着你，我非——"

她话没说完，因为这时候她正弯下腰去，拿着扫帚在床底下左撩右拨，得喘一口气儿才能拨一下。可她啥也没拨到，只把只猫儿弄得蹿了出来。

"我可从没见过比这小家伙更淘[1]的了!"

她走向开着的房门，站在门里，向外望去，目光朝着那满园子的番茄藤蔓和曼陀罗草丛中搜寻。她还是没见汤姆，于是抬起头，仰着脖子，提高了嗓门儿，朝远处大喊起来：

"你——你——你这个汤姆呀!"

一阵轻微响动出现在她背后，她一个转身，正好一把抓住了一个小男孩儿，抓住了他短上衣的摆动的衣角，叫他再也跑不了啦。

"噢! 我早该想到那小房间的。你一直躲在里头干啥呀?"

"没干啥呀。"

"没干啥呀! 瞧瞧你这双手，瞧瞧你这张嘴。那可是啥下脚[2]呀?"

"我可不知道，姨妈!"

"哼，可我知道。是果酱——没错儿。我跟你讲过几十遍了，你敢动动那果酱，我就扒你的皮。把鞭子递给我。"

鞭子在空中晃动——真是千钧一发——

"哎呀! 瞧您背后，姨妈!"

老太太忙不迭地转过身子，撩起裙子，一心想避开危险。而那小男孩一溜烟儿地跑出去，爬上那道高高的木板围栏，一翻过去就没影儿了。他的菠莉[3]姨妈站在那儿，一时愣住了，接着却温和地笑了起来。

"真该死，这孩子，我怎么老是一点儿不长记性儿呢? 直到今儿个，他对我耍这种鬼花招儿，难道还少吗，我还不该防着点儿吗? 可我这老傻瓜，真是傻得没治了。老狗教不会新花样儿

---

① 在北京口语中，"淘"即"淘气"、"顽皮"、"捣蛋"之意。

② 意即什么痕迹。

③ 玛丽的昵称。

啦，老话就这么说的嘛。可我的天哪，他天天翻花样儿，谁又能料得到呢？他好像晓得把我折腾到多久，才会惹火我；他也晓得，只要他能变着法儿把我糊弄过一阵儿，要不逗我笑起来，我就什么气儿都消了，就不会再让他挨顿打啦。对这个孩子我没尽到本分儿，千真万确，天地良心啊。丢了棍子，坏了伢子，[1]《圣经》上就这么说的呀。我也知道啊，我这样做，是越来越加重了咱们俩的罪过、苦恼啊。他可真是个克星哟，可是天啊！他可是我死去的亲姐妹的儿子呀，这可怜的小家伙，我总是狠不下心来揍他，怎么搞的哟。我放过他一次，良心就不安宁一次。每次一打他呐，我这颗老心又差不多要碎了。唉呀，随便吧，人人都是女人生，日子不多，苦难不少啊——《圣经》上这么讲，[2] 我算计着也该是这样啊。今儿个下半晌他又要逃学了。明儿个，我可只好逼他干活儿罚罚他了。礼拜六叫他干活儿，得费好大劲儿咯。这时候，别的孩子都放假了嘛，可他不喜欢干活儿，比什么都讨厌哩。我只好对他尽我点儿本分了，要不，我可真的要毁了这孩子啦。”

汤姆真的逃学了，而且玩儿得好开心。他回到家时，勉强赶上给那个小黑仔吉姆帮上一把，在晚饭前，锯锯隔天的柴火，劈劈引火柴爿——至少，他总算及时赶上，正好也可以对吉姆扯扯他那天不平常的经历了，而四分之三的活儿由吉姆干了。汤姆的弟弟（确切点说，不是嫡亲的）锡德已经干完了自己那份儿捡碎木片儿的活儿，因为他是个文静的孩子，从来也不干叫人担心、找人麻烦的事儿。

汤姆吃晚饭时，钻空子偷糖吃。菠莉姨妈问起他一些问题，

---

① 语意出于《旧约圣经·箴言》第十三章第二十四节：“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厌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

② 语意出于《旧约圣经·约伯记》第十四章首节。

话里满是机关，叫人捉摸不透——因为她要引他进圈套，漏出些叫他露馅儿的真话来。像其他许多心地单纯的人一样，菠莉姨妈也有种自鸣得意的虚荣心，总以为要起狡诈手腕儿来，自个儿是天生一把好手，因此她一门心思以为，她的那些个让人一眼就能看穿的花招儿，可都是些管保叫人大上其当的绝活儿。她说：

"汤姆，学校里还算暖和，对吧？"

"对，姨。"

"热得厉害，对吧？"

"对，姨。"

"难道你没想过去游水吗，汤姆？"

汤姆吃了一惊——他有点儿不自在，心里犯起嘀咕来。他察看着菠莉姨妈的脸色，可是没有看出什么来，于是说：

"没呀，姨——噢，没怎么想去呀。"

老太太伸出一只手来，摸了摸汤姆的衬衫说：

"可是这会儿你不会太热了吧，呃。"她发现衬衫是干的，而想到没人知道搞清这点正是她的本意时，就不由得暗自得意起来。但是，尽管她是这么想，可汤姆现在却早就看透她那手的真意了。因此，他就抢先一步，防备姨妈还会使出下一招了：

"我们几个往头上泼水玩儿来着——我头上还湿着呢，看到了吗？"

这下可叫菠莉姨妈懊恼了，自己怎么竟漏过了这个不起眼儿的间接证据，错过了那个叫他一针见血的良机呢。于是，她灵机一动，又出了个新招儿：

"汤姆，往头上泼水，那我缝在你衬衫领子上的线，你可用不着拆掉吧，对不？把你上衣扣子解开来！"

紧张的神色从汤姆脸上一扫而光，他解开了上衣，衬衫领子上的线还是缝得好好儿的。

"怪了！哼，去你的吧。我当你逃学游水去了呢。可是我饶

了你，汤姆。我料你就像俗话说的，和烧掉毛的癞皮猫差不多——没看上去那么坏。可也就是这一次！"

她半是难过，半是高兴。难过的是自己的机关落空了；可高兴的是，不知怎的，汤姆竟然破天荒地听了话。

但是锡德尼[1] 开腔了：

"咦，我怎么觉着您缝他领子用的是白线嘛，可现在是黑线哪。"

"喔，我倒真是用白线缝的呀！汤姆！"

可是，汤姆没等下文，拔腿就跑，出门口的时候说了句：

"锡第[2]，为了这事儿，看我不揍扁你。"

汤姆走到一个安全地方，对着自己插在上衣翻领中的两根大针，仔细端详起来，针上都缠着线——一根针上是白线，另一根上是黑线。他说：

"要不是这个锡德，她永远甭想看出来。真讨厌！有时候她用白线缝，有时候又用黑线。我真巴望她老用一种线就好了——调来调去的，叫我怎么搞得清。可我起誓，为这事儿，我要揍锡德一顿。我要教训教训他！"

他不是村子里的模范男孩。不过，他对那个模范男孩却一清二楚——所以实在讨厌他。

不过两分钟，甚至还要更短些，他就把一切烦恼全抛在脑后了。对他来说，倒不是因为他的烦恼还不够沉重、苦涩，比起大人对烦恼的感受来要轻松那么一星半点儿；而是因为呀，有一种新的强烈兴趣压倒了他的烦恼，暂时把烦恼从他心头一扫而光了——正像大人们在开拓新事业的兴奋激动中，也会忘却他们的晦气、厄运一样。这个新起的兴趣啊，就是吹口哨中的一种绝妙难

---

① 锡德尼即锡德，锡德是简称或昵称。

② 锡德的变音。

得的新招儿，原来他刚从一个黑人那儿学了来，正心痒难熬，直想不受打扰地吹练一番呢。这是一种鸟儿鸣啭般的特别乐音，一种泉水丁冬般的调子，是在吹口哨时把舌尖不断叩打上颚，才发出来的——读者只要是打一个男孩子过来的，总还会记得那是怎么个吹法吧。汤姆练得很卖力，又很用心，不久就找到了窍门，于是他迈步走在街上，嘴上吹得顺溜溜，心里乐得甜滋滋。他的感觉嘛，就像一个天文学家发现了一颗新行星一样——毫无疑问，论起那股高兴劲儿的强烈、专注和纯真来，那么，甘败下风的就不是这个孩子，而应是那个天文学家了。

夏天的下半晌是漫长的。这时候，天还没黑，汤姆的口哨声突然打住，他的面前来了个不认识的人——一个比他个头儿大点儿的男孩子。在圣彼得斯堡[①] 这个一副可怜破败相的小村子里，任何一个新来的人，不管年老年少，是男是女，都会引起人们强烈的好奇。这孩子穿戴讲究，而且——对于平常日子说来，未免有点过分，因而简直叫人惊奇。那顶帽子小巧精致，那件扣得严严实实的蓝料子上装簇新漂亮，裤子也是一样。他还穿着鞋子哩——而今天才礼拜五啊。[②] 他甚至还打了条领带，那可是条色彩光鲜耀眼的缎带哩。他摆出一副城里人的派头，这可使汤姆妒忌得五脏六腑都不受用起来。于是他瞪着这个神气活现的家伙，越看就越把鼻子翘起，不想看他那身漂亮衣服，可一方面又觉得自

---

① 据称即作者故乡——密苏里州密西西比河西岸的汉尼拔镇。同样，后面提到的加的夫山，据考即其故乡的好莱台（假日）山。美国实有城市名圣彼得斯堡，此处系借大地名来戏称小村镇，作者多次使用此“托大指小”手法来加强现实感和幽默情趣。另见第四章之“君士坦丁堡”借名之例。此外，为了表现“圣彼得斯堡”此镇之小，书中一时称之为“村”，一时称之为“镇”，可以看作是种小村镇；但实际上，当时的汉尼拔已是个人口数千的繁忙码头。

② 汤姆和平常人家的一般孩子，只有礼拜天上教堂才穿戴整齐，而平时甚至是打赤脚的。

己这身装束似乎也越来越寒碜起来。这时，两个都不开口。这个移一移脚，那个就跟着挪一挪身——可都只是横着步子，兜着圈子；这俩人始终是脸对着脸，眼盯着眼。最后，汤姆发话了：

“我可以撂倒你！”

“我倒要瞧瞧你怎么个撂法。”

“好吧，我就干给你瞧瞧。”

“得啦，你就是没种。”

“我就有。”

“得啦，你没种。”

“就有。”

“你没种。”

“有！”

“没种！”

一阵让人不安的沉默过后，汤姆问：

“你叫啥名字？”

“也许，这个你管不着吧。”

“哼，今儿个我就管定了。”

“好呀，那你就管管看吧。”

“你再话多，我就管。”

“就话多——就话多——就——话——多。把我怎么样！”

“噢，你自以为挺时髦，对吧？只要我愿意，一只手反绑在背后，也撂得倒你。”

“好啊，那为什么还不干哪？你说你可以这样干的嘛。”

“哼，要是你再跟我瞎胡闹，我就动真格儿的了。”

“噢？可不是吗——你这号人，我可算见得多了，都是吃瘪了滚蛋。”

“臭美！你自以为了不起，哼，对不？嗬，好一顶帽子嘛！”

“它叫你来气，你也只好咽下这口气咯。量你也不敢碰——

你要敢，就吃拳头。”

“你吹牛！”

“你也一样。”

“你吹得凶，光会斗嘴，不敢动手。”

“呸——滚一边儿去！”

“喂——你要是再放这些个臭屁，我就拿石头砸开你脑壳。”

“嗬，你嘛，当然会那样干喽。”

“哼，我就干。”

“嗬，那么为啥还不干呀？你净说大话干吗？为啥还不干呢？就因为你怕了。”

“我才不怕哩。”

“你就怕。”

“才不哩。”

“就是怕。”

又停了一会儿，俩人又相互干瞪了一阵儿眼，侧身兜圈，进逼僵持着。这会儿，他们已是肩膀抵着肩膀了。汤姆说：

“打这儿滚开！”

“你自个儿滚！”

“我才不哩。”

“那我也不。”

于是俩人重又站定，各人斜撑出一只脚，摆好架势，两人猛推猛撞，充满敌意，恶狠狠地四眼对瞪。可是谁也占不了上风。直斗得两人身上冒火，脸上充血，这才各自小心提防着，把绷紧的弦儿松了下来，于是汤姆说话了：

“你是个胆小鬼，是条小狗儿。我要到我大阿哥那儿去告你，他光一根小手指头就可以揍扁你，我一定会让他来教训你的。”

“我怕你什么大阿哥呀？我有个哥哥比他还大——不光是大，他还可以把他摔过那道围栏哩。”（其实，两个哥哥都是胡诌出

来的。）

“撒谎！”

“哼，你说撒谎就算撒谎吗！”

汤姆用大脚趾在地下的灰土里划出一条线，接着说：

“你敢跨过这条线，我就把你揍得爬不起来。谁要敢，就该他倒霉。”

那个新来的孩子一下子真跨了过去，并且说：

“嗨，你说了你要动手，好，那咱们瞧瞧你倒动手哇！”

“你可别逼我，最好自己当心点儿。”

“哼，你说过要动手——干吗又不动手了呢？”

“老天作证！有两个子儿，我就一准儿动手。”

新来的孩子果真从口袋里摸出两个大铜板，嘲弄地伸出手来。汤姆一下子把铜板打落在地。

刹那间，两个孩子就在尘土地里翻来滚去，像两只猫儿一样扭作一团；有分把钟，两人拉拽打扑，互相揪头发，扯衣服，在对方的鼻子上拳打手抓，最后搞得满身尘土，也打出了浑身威风。不久，这场乱打乱斗终于有了个眉目，汤姆从打斗的尘雾中探出头来，他已跨开两腿，稳稳当当骑在那新来的孩子身上，攥紧拳头连连狠狠捶下。

“讨饶吧！”他说。

那孩子只顾挣扎，一心想脱身。他在哭叫——主要是给气的。

“讨饶吧！”——拳头还在不停地捶下。

最后，那个陌生孩子终于憋出了声儿：“饶了我吧！”汤姆这才放他起来，并且说：

“哼，这下总算给你一顿教训啦。下次，放小心点儿，看看你是在跟谁瞎胡闹。”

新来的孩子拍打着衣服上的尘土，呜呜咽咽、抽抽噎噎地走开了，偶尔还回过头来看看，摇摇脑袋，威胁说汤姆下次要落到

他手里，看他怎样来收拾他。听了这话，汤姆也奚落了他两句，然后得意扬扬地迈开脚步，可是他刚一转过身去，那新来的孩子就抓起一块石头，扔了过来，砸在汤姆背上后，就马上扭转屁股，像只羚羊似的逃跑了。汤姆一直把这个小混蛋追到他家门口，这样才发现他住的地方。于是他在大门口站好位置，过了会儿，叫他的对头有种就出来，可是那对头只是透过窗户朝他扮鬼脸，就是不肯出来。最后，那对头的母亲出现了，她骂汤姆是个野蛮、下流的坏小子，叫他滚开。汤姆只好走了，可是他说以后会“找机会”再“摆平”那小子的。

那天夜里，他回到家已相当晚，他小心翼翼地翻窗进屋时，一下子发现有埋伏，原来那正是他姨妈。姨妈一看到他衣服弄成了那副模样，她原来打算假日礼拜六[1]把他关在家里做苦工的决心嘛，也就坚如磐石，毫无通融余地了。

---

① 当时美国小学星期六也是放假的。

第二章　大出风头的刷浆工

礼拜六早晨来到了，夏日天地是一派阳光灿烂，空气清新，生机勃发。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支歌，要是有颗年轻的心，歌儿就会脱口而出。每一个人的脸上都透出喜气，每一个人的步子都轻快有力。刺槐树正在开花，空中花香四溢。在村外隆起的加的夫山上，草木繁盛，满目青翠。山坐落得不太近也不太远，看起来正像一片“仙乡乐土”，朦胧似梦，恬静诱人。

汤姆出现在人行道上，拎着一桶石灰浆子，拿着一把长柄刷子。他打量了一下围栏，心里那股高兴劲儿已一扫而光，一种深沉的忧郁袭上他心头。九英尺高的木板围栏，有三十码[①]长呐。他觉得生命变得空虚起来，生存简直成了一种负担。他叹着气，把刷子蘸上灰浆，顺着顶层木板刷过去。他重复着这个操作，然后又刷了一道。他把刷过的这不起眼的一段，和还没刷过伸向老远的那一大片围栏一比，就在围护树干的木箱上泄气地坐了下来。这时吉姆拎着一只铅桶，跳跳蹦蹦地打大门口跑出来，嘴里还唱着《布法罗小娘儿们》那只歌。以前，在汤姆眼里，到镇泵水站去打水一直是件讨厌活儿，可现在，他却不这么想了。他想

① 一英尺为0.3米多，三英尺为一码。

起了在泵水站那儿有群伙伴。总是有些白种、混血、黑种的男孩女孩在那儿等着轮到自个儿打水，同时还一边儿休息、交换玩物，一边儿斗嘴、打闹和胡扯。他还想起，虽然泵水站不过一百五十码远，但吉姆从来没有在一个钟头里拎回过一桶水——就连这样，通常也还得有人去盯牢才行。汤姆说：

“嗨，吉姆，我去打水，你来刷会儿灰浆怎么样。”

吉姆摇摇头说：

“不行啊，汤姆少爷。老太太她关照过我，得快去拎水回来，不许停下来跟人瞎扯淡。她说，料到汤姆少爷会叫我刷浆，所以关照我——一直去干自己的差使——她还说，要亲自来查看你刷得怎么样哩。”

“噢，她说的那套，你可别放在心上，吉姆。她就老爱这么说。把水桶给我——我去去就回，要不了一分钟。她是不会知道的。”

“噢，我可不敢，汤姆少爷。老太太她会揪住我，把我脑瓜子拧掉的。真的，她干得出来的。”

“她嘛！她从来不揍人——不过用顶针箍在人头上敲敲——谁又在乎呢，你倒说说看。她话说得凶，可是话又伤不了人——只要她不哭，管保你没事儿。吉姆，我给你颗弹子儿，一个雪花石球呀！”

吉姆拿不定主意了。

“雪花石大弹子呀，吉姆！这可是颗顶呱呱的石头弹子呀。”

“喔唷！可真是颗挺好玩儿的弹子呀，说真格儿的！可是汤姆少爷，我可真怕老太太会——”

“还有呐，你要愿意，我就给你看看我那个肿得发青的脚趾头吧。”

吉姆只不过是个下界凡人——对他来说，这种诱惑的吸引力太大了。他于是把铅桶撂下，拿起了那颗雪花石弹子。这时汤姆

也解开包脚的绷带，吉姆就弯下腰去，津津有味儿地鉴赏起那只脚趾头来。可是一会儿，他就拎起铅桶，忍着屁股上火辣辣的疼痛，顺着大街飞快奔去，汤姆只好又卖力地刷起灰浆来。而菠莉姨妈呢，正从“战场”收兵，手里拿着一只拖鞋，眼里含着胜利的神色在往家里走哩。

可汤姆的劲头儿没长性儿。他开始想起他原打算这天干的快活事儿来，心里越发不是滋味儿。过一会儿，那班无拘无束的小子就会活蹦乱跳地打这儿走过，到外头去干各式各样开心事儿。看到他还得干活儿，那还不狠狠取笑他一番——一想到这儿，就叫他心里火烧火燎一般。他把自己的全部家当摆出，细细打量起来——几件小玩意儿、几颗石头弹子儿，以及一些小杂碎儿；要和别人换个活儿干哩，这点儿东西白送人也许够了，但想要买到长达半个钟头的完全自由，那就再加一倍的东西也不够啊。于是他把这点“有限的资产”全又放回口袋，只好放弃收买那些小子的打算了。正在这个晦气而无望的时刻，他忽然灵机一动，计上心来！这条计策可真是没话可说，绝妙无比啦。

他拿起灰浆刷，平静自若地又去干活儿。就在这时，汤姆已看到了本·罗杰斯——在所有男孩儿当中，汤姆一直害怕的就是他的戏谑嘲弄了。本的步子连跑带跳——足以证明他的心情轻松愉快，正想大干一场，痛快一下哩。他正在吃一只苹果，隔一会儿，就发出一阵悠长而动听的呼啸，接着就是一阵深沉的“丁——当——当”、“丁——当——当”，因为他正在充当一艘汽船哩。他走近了，放慢了速度，行进在街心，憋足了劲儿，使“船头”顶风减速，他做得十分卖力，也架势十足——因为他充当的是“大密苏里[1]号”，想像自个儿是艘吃水九英尺深的大轮船哩。他既是轮船本身，又兼当船长，还是指挥汽机的铃铛。于是，他

① 密苏里，美国河名、州名。

只好想像着自个儿站在自己这艘大船上层甲板上，既要发出口令，又要执行这些口令：

“停船，老兄！丁——啊——零——零！”“轮船”几乎已不再前进，他也慢慢朝人行道靠了过来。

“掉转船头！丁——啊——零——零！”他张开双臂，又绷直着朝身体两侧放下。

“右舷舱后退！丁——啊——零——零！哧呜！哧——哧呜——哇！哧呜！”同时，他的右手一本正经地划着大圈子——因为这代表着一只四十英尺的大转轮①。

“左舷轮后退！丁——啊——零——零！哧呜——哧——哧呜——哧呜！”他左手又开始划起大圈子来。

“停右舷轮！丁——啊——零——零！停左舷轮！右舷轮前进！停下！外侧慢转过来！丁——啊——零——零！哧呜——呜——呜！拉出船头缆绳！嗨，快点儿！来啊——拉出船舷缆绳——你在那儿干吗！把绳套绕那个桩子转一圈！站稳，拉住，得——放手吧！停住发动机，老兄！丁——啊——零——零！唏——特！唏——特！唏——特！”（他在模仿着汽门放气哩。）

汤姆继续在刷浆——对那条轮船根本不加理会。本瞪眼瞧了一会儿，于是说：

“哎——咦！你呀，又惹上麻烦了，对吧？”

不见回答。汤姆以一个艺术家的眼光，鉴赏着他最后刷下的那道灰浆，然后，又用浆刷轻轻抹上一道，对于刷下的结果，又像刚才那样鉴赏起来。本慢慢挨上来，和他站在一起。汤姆看到那只苹果，口水都淌出来了，但是他还是没停下手里的活儿。本说话了：

“嗨，老伙计，你还得干活儿呀，啊？”

---

① 打水机轮，早期的蒸汽机轮船以船两旁的舷旁明轮打水前进。

汤姆突然转过身来说：

“啊，是你呀，本！我还没发觉哩。”

“喂——我这是去游水哩，是呀。你不想去吗？可是，你当然还是干活儿的好呀——对吧？当然，你乐意嘛！”

汤姆盯着那孩子看了一会儿，这才说：

“你说啥叫干活儿呀？”

“嚯，你这样还不是干活儿吗？”

汤姆重又刷起浆来，漫不经心地回答说：

“嗯哼，也许是，也许不是。我只晓得，这可太对我汤姆·索耶的胃口啦。”

“啊，得啦，你该不是装出来的喜欢这档子事吧？”

浆刷继续在动个不停。

“装出的？嗯哼，我看不出为啥不该喜欢它。难道一个男孩儿天天捞得到这种机会，刷刷围栏玩儿吗？”

这样一说，事情顿时有了新意。本停止了啃他的苹果。汤姆姿态优雅地来回摆动着浆刷——又退后几步看看效果如何——不时在这儿补上一刷，那儿加上一层——又挑剔地打量着效果——本盯着他的一举一动，越看越心痒，越看越入神。过了不一会儿，他就说了：

“喂，汤姆，让我来刷刷吧。”

汤姆考虑了一下，准备答应了。但是，他一下子又改变了主意：

“不行——不行——我看简直不可能，本。你知道，菠莉姨妈对这道围栏要求考究——这儿正当街口呀，你该知道——可是，要是后面的围栏，那我就不在乎了，她也不会在乎的。对呀，她对这道围栏可特别考究，这是一定要仔仔细细刷的。我料想，一千个，兴许二千个孩子里，也挑不出一个来，能够把它刷得地地道道，符合要求的。”

“是——是这样的吗？嗬，得啦，嗨——让我就试试吧。就

稍微试试嘛——你要是我，汤姆，我肯定会让你来试试的。”

“本，我倒乐意，不骗你；可是波莉姨妈——喏，吉姆想干，可她偏不让干；锡德想干，她也不让干。现在，难道你还看不出，我有多尴尬？要是由你来摆弄这道围栏，还不知道会出什么毛病呢——”

“噢，哪能呢，我会很当心的。就让我试一下吧。嗨——我把苹果心儿给你吃。”

“好吧，那么——噢，不，本，还是不行。我就怕——”

“我就把苹果全给了你吧！”

汤姆一脸不情愿的样子，把浆刷让给了本，但他心里却快活着哩。于是，刚才那艘“大密苏里号”轮船在太阳下干着活，淌着汗，而他这个退休了的艺术家却在近头阴凉处，坐在一只木桶上，晃荡着两条腿，叭唧叭唧地咬嚼着苹果，同时算计着如何再多“宰”他几个小笨蛋。这班货色有的是，每过一会儿，就会有些男孩儿打这儿过。他们过来是开开玩笑的，结果却都留下来刷浆了。在本弄得累坏了时，汤姆已经和比利·菲谢尔讲好了交易，给了他下一个机会，换下他一只修整得好好儿的鹞子[①]；而等到他玩儿得没力气了的时候，约翰尼·米勒又拿一只死耗子和一根拴着它来甩着玩的细绳子来，买下这项美差——就这么着，前走后来，一刻不断，到下午过了一半，汤姆已经从上午的一个可怜穷小子，变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暴发户了。除了已经提到过的，他还得到了十二颗雪花石弹子，一只不完整的单簧口琴[②]，一块可以透过去看东西的蓝瓶子玻璃片，一架用线团木芯做的炮，一把无锁可开的钥匙，一小段粉笔，一个细颈瓶的玻璃塞子，一个小锡兵，一对蝌蚪，六只炮仗，一只小独眼猫儿，一只

① 即风筝。

② 含在齿间，以指拨奏的单簧乐器。

门上的黄铜球形拉手，一只狗项圈——可是没狗，一柄刀把儿，四片橙子皮，还有一扇破旧的窗框。

这段时光里，他舒舒服服，悠哉游哉——玩伴多的是——因此栅栏一连刷上了三层灰浆哩！要不是他的灰浆已经用完了，看样子他会把村里的每个男孩都搞到破产为止。

汤姆自言自语说，这世界到底还不是那么空洞乏味的。人类行为的一条伟大规律已经被他发现了，而他自己还没意识到呢——那就是，为了使一个大人或小孩垂涎一样东西，只要设法把那件东西搞得难以到手就行了。假使他是个明智的大科学家，就像本书作者一样，那他这时就会恍然大悟到，“工作”是一个人不得不干的事，可“玩儿”却不是一个人被逼着去非干不可的事。这就可以帮他搞明白，为什么制作假花、蹬踩踏车[①]属于工作，而打十柱戏[②]，爬勃朗峰[③]就只能算做消遣了。在夏天，英国一些有钱绅士每天一次，在同一条大道上驾着四马客车跑上个二三十英里，因为这种特权是他们花了相当大的代价买来的；可是，如果出了工钱要他们赶车，把这事儿变成了工作，他们就准会辞职不干了。

这小家伙把刚才发生在他个人家当中重大变化的前前后后，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就回“总部”向姨妈汇报去了。

---

① 即人力踏车：由人脚踩踏板，以水平轴带动轮子转动的机器，犹如我国的水车，过去用于惩罚犯人。

② 即十柱滚木球戏，以一木滚球击十瓶形立柱，即现代保龄球（bowling）前身。

③ 阿尔卑斯山脉最高山峰，在法国东南与意大利交界处，终年白雪皑皑，故名。在法语中“勃朗”是“白色”之意。

第三章　军情加爱情，忙得好操心

汤姆出现在波莉姨妈面前，这是一间舒适的后房，既做卧室，又做茶室、餐室，还做图书室，波莉姨妈正坐在一扇敞开的窗户旁边。清爽宜人的夏日空气，悠闲恬静的气氛，花儿的香味，以及蜜蜂使人昏昏欲睡的嗡鸣，都起了作用，她拿着编结活儿在打盹儿呢——因为她只有猫儿作伴，而猫儿又伏在她膝上睡着了。为了保险，她把眼镜推上灰白的头顶。她原以为，不用说汤姆早就开溜了，而现在见他竟然如此大胆地重现，任她处置，不由得奇怪起来。汤姆说："现在我总可以出去玩儿了吧，姨妈？"

"怎么着，就想去玩儿啦？你刷了多少啦？"

"全部刷好啦，姨妈。"

"汤姆，别对我扯谎——我可受不了。"

"我没扯谎，姨妈，是全刷好啦。"

波莉姨妈对这种表白是不大相信的。她亲自出去看了，只要发现汤姆所说的话有百分之二十是真的，她也就感到满意了。当她发现整道围栏都刷过了，不只刷过，而且很地道地刷了一层盖一层，围栏底脚还加刷了一道，她可真是惊讶得几乎无法形容了。她说：

"唔，真没想到！简直叫人猜不透，你要是存心干起来，倒

还真能干哪，汤姆。”可她又加了一句，把这种夸奖淡化了一点：“可是我得说，你有心干活儿的时候，可实在是少得可怜哪。嗨，你去玩儿吧！玩儿上一礼拜，也总得想到死回来吧，要不，看我不揍你。”

因为汤姆干出的活儿确实顶呱呱，菠莉姨妈高兴得不得了，于是就把他带进那小房间里，挑了一个特棒的苹果给他，同时又给他一番修心养性的教训，说一件赏心乐事如果是凭了真诚努力，而得来问心无愧，那就分外有价值，越发有情趣。最后又引了《圣经》上一句绝妙开心话，而汤姆却顺手藏起了一块油炸面饼圈。

于是，汤姆蹦蹦跳跳往外跑，却看到了锡德正在通向二楼后房的户外楼梯上往上爬。泥块手边就是，一眨眼间，泥块便扔得满天飞了起来。泥块就像天降冰雹似的，砸得锡德前后左右都是。等到菠莉姨妈从惊骇中缓过神儿，赶出来搭救时，六七块泥块已击中目标，汤姆也已翻过围栏，逃之夭夭了。围栏有扇大门，可是汤姆总是时间太紧，照例没工夫利用。锡德挑起菠莉姨妈注意到汤姆的黑线头，现在可叫他倒霉了，既然已和锡德算清了这笔账，汤姆心里那股气也就平了。

汤姆沿着那排房子走，绕到贴着他姨妈牛栏后面的一条泥泞小巷里。他一下子就平安无事地摆脱了追捕和惩罚，于是赶紧跑到村子里那个公用场子上。按照早先的安排，两伙男孩子的“武装”部队已经集合起来，准备开仗。汤姆是其中一支部队的将军，乔·哈珀（他的知心朋友）是另一方的将军。这两位了不起的司令官是不会放下架子来亲自参加战斗的——还是让那些小喽罗兵去打吧——至于他们俩嘛，就在一个高处，坐到一块儿，通过各自的副官发出命令，指挥战斗得了。经过一场酣战苦斗，汤姆的军队大获全胜。然后清点阵亡将士，交换战俘，讲定下次交战条件，约定再战日期。一切讲定后，两军人马便列队开走了，

汤姆也就自个儿回家。

他走过杰夫·撒切尔家的时候，看到花园里有个新来的女孩儿——是个蓝眼睛的可爱的小妞儿，黄头发编成两根长辫子，穿着夏季白裙衫和绣花的宽松长裤。这个刚戴上凯旋花冠的英雄没发一枪就投降拜倒了。那个叫埃米·劳伦斯的姑娘也马上从他心头消失，叫他忘得一干二净了。他曾经认为自己已把她爱得发了狂；他原把自己的激情爆发看做是一种倾慕拜倒；可是瞧，那只不过是渺小可怜、转瞬即逝的一种偏爱盲恋而已。他费了几个月才赢得她的那颗芳心；而她吐露爱意才不过一礼拜；他本人成为世界上最幸福、最自豪的男孩子才短短七天，可此时此地，顷刻之间，她已离开他的心房，就像一个碰巧来访、随即告辞的陌生人一般。

他心中充满仰慕之情，慢慢打量这位新来的安琪儿[①]，直到看出她已经发现了自己为止；然后，他装作不知道她在场，开始用各种可笑的孩子气方式，大显身手起来，希望引起她的赞赏。他把这种怪里怪气、傻头傻脑的动作不停地做了一阵子；但是，过了一会儿，他正表演着几个惊险的体操动作时，忽地眼朝旁一瞥，只见那个小妞儿正迈开腿，在朝那所房子走回去哩。汤姆跑向围栏，伤心地倚着，指望她能再多待一会儿。小妞儿在台阶上站了一会儿，然后向门口走去。当她把脚踏上门槛的时候，汤姆发出了一声长叹。不过，他的脸上一下子露出了喜色，因为就在她退回屋里前一刻，她把一朵三色紫罗兰[②]丢过了围栏。

汤姆左兜右转地跑到离那花儿一两英尺内站住，然后举手在

---

① “angel”在英文中，与“天使”同词。常指美丽、纯洁、善良、可爱的女人和小孩。

② 英语中的 pansy 来自古法语“思念”一词，故在西方口语中，有相思之意。

眼睛上方做个遮檐，顺着街面张望过去，好像发现了那个方向正发生了什么有趣事情一般。接着，他捡起一根干草，顶在鼻尖上，头朝后仰，极力保持干草不要落地；于是他一面费劲地左右扭动身子，一面一点点向那朵三色堇花靠了过去；最后，他的光脚丫子搁到了花儿上，他那灵活的脚趾把它抓了起来，于是他带着这个宝贝，赶紧快跑，一拐弯儿就不见了。可他只跑了一会儿——只是为了好把那朵花扣在短衫里面，放在贴近心窝的地方——也可能放到了贴近胃的地方了吧，因为他不很熟悉解剖学，反正他对这点是并不过分讲究的。

现在他又回到原处，又在那道围栏边晃东晃西，直到夜幕降临，还是像先前那样卖弄身手。但是那女孩再没露面，不过汤姆总拿一种希望来好歹宽慰着自己，只求此时她一直在一扇窗户后，完全领受了他这番殷勤美意。最后，他只好不情愿地迈开大步，往家里走去，可他那可怜的脑瓜子里，还充满着幻想哩。

晚饭时，他一直情绪高涨，连他姨妈也嘀咕起来："这孩子咋啦?"他为了拿泥块砸锡德，挨了一顿好骂，可是他似乎一点儿也不在乎。他在姨妈的鼻子底下，竟动脑筋偷起糖吃来了，结果只落得个指节骨给敲了一下。他说：

"姨妈，锡德拿糖吃你可不打呀。"

"哼，锡德可不像你这么作贱人。我一不看住你，你就老是要偷那些糖。"

她随即就到厨房去了，锡德有了豁免优待，想想实在快活，就伸手去拿糖缸——这是成心在汤姆面前抖威风，简直叫人受不了。可是锡德手指打滑，把糖缸掉到地上砸碎了。汤姆别提有多高兴了。甚至暗自高兴得一语不发，一声不吭。他肚子里说，就是姨妈进来了，自己也还是一个字儿也不吐露，只是一个劲儿静坐着，就等她问起那是谁干的勾当；那时他才说出来，然后看这个模范小乖乖"吃不了兜着走"，那岂不是件大快事。他那股兴

奋劲儿到了顶点，因此老太太一回来，站在那儿看着地下的破缸子，从眼镜上面像闪电似的发射出阵阵怒火时，他真是快按捺不住了。他心想："这下该他倒霉啦！"可眨眼间，他自己却趴倒在地下了！那只举起的有力手掌又要打下时，汤姆大叫起来：

"住手吧，哎，您干吗揍我呀？——是锡德打破的呀！"

波莉姨妈住了手，也发了蒙，汤姆巴望她会对自己好言抚慰几句。可是她再想出话来讲的时候，说出口的却是：

"唔哼！唉，我说，你这一下也挨得不冤。我不在的时候，没准儿你还干了些旁的莽撞捣蛋事呐。"

接着，她良心发现，自责起来，因此很想讲几句温和抚爱的话；可她又断定，那样一来，汤姆就会推想她一定是认错了，而那可是对给孩子做规矩犯忌的。因此她就保持沉默，只顾忙自己的事，可止不住心乱如麻。汤姆缩在角落里生闷气，越想越伤心。他心里也明白，姨妈在心里已在给他下跪赔不是了，正是这种感觉，才使他在难过当中，又有点暗自得意。他不肯打出和解旗子，也装作没有看见她的表示。他意识到，有一道渴求的目光，时不时地透过依稀泪眼落在他身上，但是他装作没有看见。他想像着自己躺在床上，重病将死，他的姨妈向他弯腰俯下身来，恳求他吐露出那个简短的宽恕的字眼儿，[①] 可是他硬是朝墙壁转过脸去，就这样到死也没吐出那个字眼儿。啊，那时她会有怎样一种感觉呢？他又想像着自己淹死了，被人从河边抬了回来，一头鬈发浸得湿透，他那酸楚的心也安息了。她会多么伤心地扑到他身上，哭得泪如雨下，双唇颤动，祈求上帝把她的孩子归还给她，说她永远、永远不再打骂他了！但是他本人却只是冷冷冰冰、脸色煞白地躺在那儿，毫无表示——活脱一个可怜的小

① 西方人习俗，临死时要宽恕一切损害过自己的人，也祈求自己伤害过的人宽恕自己。

受难者，一切苦恼都到头了。他以这种梦幻的哀惋感伤，来挑动强化自己的伤感，直到禁不住抽噎个不停，喉咙不断地哽住。他泪水汪汪，泪眼模糊，一眨眼，泪水就漫了出来，顺着鼻尖往下直滚。他这样玩赏着自己的忧伤情感，对他说来成了一种难得的赏心乐事，所以他不能容忍任何凡夫俗子的欢乐、惹人生厌的快活闯来干扰；因为这种赏心乐事是太圣洁了，容不得半点世俗的玷污；也正因此，在他的表姐欢天喜地蹦跳回转着踏进屋时，他马上起身避开了。原来玛丽到乡下去做了一个礼拜客，却像是捱了好几年似的，现在重返家园，当然喜不自胜。而正当玛丽从一扇门外，带进一路欢歌、一派阳光时，汤姆却在愁云惨雾中，从另一扇门里出去了。

他远离那些男孩惯常出没的地方，独自游荡着，专找一些和他心境合拍的僻静角落。河里的一张木筏把他吸引住了，他就在外沿坐下，沉思地凝视着那令人不无伤感，而茫茫一片的流水，同时但愿自己能够一下子在毫无知觉中就落水淹死了，当然不用经受造化安排的那种決不舒服的常规挣扎。然后他又想起了他的花儿。他拿了出来，发现皱巴巴的，已经枯萎，但它却大大增强了他在这种忧郁伤感中的幸福感。他吃不准，要是她知道了，她会不会同情自己呢？她会哭出声儿吗，会希望自己有权利伸出双臂抱住他的脖子来安慰他吗？要不然，她也会像这虚空的世界一样，冷冰冰地掉头而去吗？这幅图景在他心中翻来覆去，使他欢乐的情绪交织着极度的痛苦。他左思右想，反复加以描绘，不断改换角度，直到再也动不出什么脑筋时为止。最后，他叹息着站了起来，在黑暗中离开了。

到九点半，也许十点的时候，他沿着那条空无一人的街道，向那个“陌生的心上人”的住处一路走来。他停下来一会儿，倾听了一阵儿，什么声音也没有听到，只见一支蜡烛放出一道昏黄的光线，投射在二楼的一道窗帘上。那个圣洁的人儿在那儿吗？

他翻过围栏，偷偷地从花草地里穿过，一直走到那扇窗户下站住。他抬头久久地注视窗户，充满激情。然后他躺倒在窗户底下的地上，仰面朝天，双手十指紧扣，放在胸前，还捏着那朵可怜的枯萎花儿。于是，他愿就这样死去——在这冷漠的世界上，远离家园，当这最后的巨大痛苦降临时，他这无家可归的孩子，头上一无遮挡，额头上那临死的冷汗，也没有亲友用手来为他擦去，更没有爱恋的面孔俯视他，对他深深叹惜。但就这样，在明天那美好的清晨，她朝外一看，就一定会看到他，啊！在他这可怜的、已无生命的躯体上，她会不会掉下一小滴眼泪呢？眼见一个聪明有为的年轻生命遭到如此无情的摧残，被这样过早地截断，她会不会发出一声细微的叹息呢？

那扇窗户打开了，一个女仆刺耳的嗓音玷污了那片圣洁的宁静，接着，“哗啦”一声，泼出的水倾盆而下，把这位倒在地上的殉情人的遗体浇了个透湿！

这个被冲得透不过气来的英雄蹦了起来，打了个响鼻，才稍稍轻松一点。紧接着，空中响起有个东西飞出手的飕飕声，还混和着一句小声的咒骂，随即就是一阵玻璃被砸碎的声音，接着，一个小小的、模糊的身影翻过围栏，像射出的箭一般消失在黑暗中。

不久后，汤姆脱光身子上了床，正借着烛光检查他那身被泼得湿透的衣服时，锡德醒来了。他朦朦胧胧地想“旁敲侧击”，刺汤姆两句，但仔细一想，也就不吭声了，因为他从汤姆眼里，看到了两道凶光。

汤姆钻进被窝前，并没有再去多找麻烦做什么祷告，可锡德却对他这种偷工减料，心中又暗暗记上了一笔。

第四章　在主日学校大显身手

太阳升起，俯临着平静的世界，阳光照耀着那个寂静的村庄，好像投下上天的祝福。早餐过后，菠莉姨妈就举行家庭祈祷仪式：一上来是一篇祷词，从头到底堆砌着一连串《圣经》引文，就凭着她本人一点儿浅薄别致的见解，凑合粘结到一块儿。就在这种词句的叠床架屋达到无以复加的高度时，她就像站在西奈山① 顶似的，宣讲了摩西律法② 中严酷的一章③。

然后，汤姆称得上是摩拳擦掌，奋力拼搏去背他那几节《圣经》了。锡德呢，好几天前就把自己的《圣经》选读课预备好了。汤姆全力以赴地背诵着五节《圣经》，他挑出了“登山垂训”④ 的一部分，因为他可找不出再短的经文了。半个钟头过去了，汤姆对他的背经课有了个差不离的模糊印象，可是也只能到

---

① 在埃及红海北端的西奈半岛中南部。

② 摩西为犹太先知、立法者。摩西律法在此处指犹太教所尊奉的《旧约圣经》前五卷。

③ 指《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二十章，该章第三～十七节列有基督徒行为准则的“十诫”。另《旧约圣经·申命记》第五章亦叙及此。

④ 指《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五～七章。记耶稣在山上对门徒的训示，内容系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包括所谓“金箴宝训”：“你们愿意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第七章第十二节）

这个地步了，因为他的心思已在人间思想的整个天地里跑马，而双手也在忙不迭地搞着一些分心走神的花样儿。玛丽拿起他的书，听他背诵，他呢，只好挣扎着在迷雾中摸索前行：

"虚心的人① ——呃——呃——"

"有——"

"对呀——有；虚心的人有——呃——呃——"

"福了——"

"福了；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他们——"

"天国——"

"因为天国。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他们有福了，因为他们——他们——"

"必——"

"因为他们——呃——"

"必，必，必——"

"因为他们必，必——噢，我真不知道咋搞的！"

"必得！"

"噢，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呃——呃——必得哀恸——呃——呃——有福的人他们必得——他们那个——呃——他们必得哀恸，因为他们必得——呃——必得什么？为什么你不告诉我呀，玛丽？——干吗你这么小气呀？"

"啊，汤姆，你这个不开窍的可怜虫啊，我没逗你玩儿，我可不会存心逗你。你还得再去下点儿功夫。你别泄气，汤姆，你能行的——你行了，我就给你个顶呱呱的玩意儿。喏，对了，这才是个好小孩儿嘛。"

"好吧！啥呀，玛丽，告诉我是个啥东西呀。"

---

①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三节。

“别急嘛，汤姆。你知道，我说顶呱呱，就准是顶呱呱的。”

“当然没错儿咯，玛丽。那么，我就再去下点儿功夫吧。”

他果然是去“下点儿功夫”了——在好奇心和奖品诱惑的双重驱使下，他振作精神，大干一场，终于取得辉煌战果。玛丽给了他一把簇新的巴洛刀[①]，值十二个半美分哩。一阵充盈四肢百骸的狂喜心潮，冲动得他双脚也发起抖来。的确，这把刀是割不了什么东西，可到底是一把“货真价实”的巴洛刀呀，单凭这点，它值得炫耀之处，就叫你难以想像了——其实，西部的孩子哪里会想到这样一种武器竟然会被假冒，倒了它的牌子[②]，这真是个深奥的谜团，也许永远没法解开。汤姆动足脑筋拿这把刀在食橱上削呀划的，正打算向衣柜开刀时，却被叫出去换衣服，好上主日学校[③]去。

玛丽给了他一洗脸盆水和一块肥皂，他走到门外，把盆儿放在一张小凳子上，然后他把肥皂往水里蘸了蘸，搁在一边；他捋起了袖子，轻轻把水泼在地上，然后走进厨房，就在门背后的那条毛巾上使劲擦起脸来。但是玛丽把毛巾拿开了，并且说：

“咳，你好不害臊，汤姆。你可不许这么淘气啊。水不会弄疼你的。”

汤姆有儿点尴尬。盆儿里又盛好了水，这次他俯下身去，对着盆里的水站了一会儿，终于铁下了心；他大大地吸了一口气，就洗了起来。接着，他走进厨房，闭上双眼，伸出两手去摸那块毛巾，这时，脸上的肥皂泡沫同水珠一起往下掉，这可算做老老

---

① 据18世纪英国剃刀匠拉萨尔·巴洛之姓命名的一种坚实而价廉的单片小折刀。

② 当时巴洛牌折刀风行，但赝品很多，质量低劣。

③ 附设于教堂内，在星期天对儿童或成人上《圣经》课，进行宗教教育的学校。

实实洗过脸的证明了。但是，当他从手巾下露出脸来的时候，还是不能让人满意，因为洁净的地带刚好延伸到下巴和腮帮子为止，活像带着副面具；在这条边界线以下和两边，就是一大片黑黢黢的干旱地带，绕着脖子前后，一直向下延伸。玛丽只好又来替他收场，到她把他打点好，他才成了个与她没有肤色之分的同种兄弟，湿透了的头发也刷得顺顺溜溜，短短的鬈发梳得又漂亮，又对称（他费了好大劲，作了好大难，才偷偷地把那些鬈发压平，叫头发紧紧贴着头皮；因为他觉得鬈发有点娘娘味儿，它们使他的生活烦恼更多了些）。然后，玛丽拿出了他的那套衣服，两年中，只有礼拜天才穿它——所以就被直截了当地叫做“他的那套衣服”——由此可见他衣橱里的家当了。他自己穿好衣服后，那女孩儿又给他“装点一番”；她把他那套整洁上衣的纽扣一直扣到下巴底下，把他那宽大的衬衫领子往下一翻，摊到了左右两个肩膀上，再给他上下一刷，戴上那顶带斑点的草帽。这一下，看上去他就变得帅极了，但也不自在极了。他心里那股不受用劲儿，其实也正和他的外套一个样儿；因为穿上配套的衣服，还不许弄脏，这种拘束，叫他恼火。他但愿玛丽不会想起他的鞋子，但是这个指望也落了空，她按照当时的习惯，已把他的鞋上满了蜡，然后拿了出来。他实在憋不住气了，怪别人总是逼他干些他不想干的事。可是玛丽好言相劝说：

“听话噢，汤姆——这才是好孩子嘛。”

于是，他瓮声瓮气嘟囔着，终于穿上了鞋子。玛丽一下子就准备好了，于是三个孩子一齐出门去主日学校——这地方汤姆讨厌透顶，可锡德和玛丽都蛮喜欢。

主日学习时间是九点到十点半，然后做礼拜。三个孩子中，有两个每次都自愿留下来听牧师讲道，另外那个呢，也每次都留下——不过他是为了一些更加强烈的理由。教堂里高靠背、没座垫的长椅可坐下三百来人。教堂这座建筑只不过是一所简

陋的小房子，顶上支了个高大松木板箱似的东西做尖塔。到门口时，汤姆有心落后一步，和一个穿着礼拜天服装的同伴打了个招呼：

“喂。比利，有黄票儿吗?”

“有啊。”

“你要换啥呢?”

“你给啥呀?”

“一块甘草糖，一个钓鱼钩。”

“我看看。”

汤姆给他看了。东西叫人满意，于是双方财物就换了主儿。然后汤姆又用两个雪花石大弹子换了三张红票儿，用一些小玩意儿还有别的一些什么东西，换了两张蓝票儿。其他男孩子过来的时候，汤姆把他们半路拦住，收买各种颜色的票票儿，又这样继续了十分钟，也许是十五分钟光景吧。这时，他和一群干干净净而又吵吵嚷嚷的男孩儿、女孩儿进了教堂，走到他座位上去，和第一个凑到跟前来的男孩儿吵了起来。那位老师是个严肃长者，过来干涉了他们，而就在他别转身去的一会儿，汤姆又扯了一下旁边长椅上一个男孩儿的头发，而那个孩子别过头来，却只见他看书正入神呢；接着他又用别针戳另一个男孩儿，为的是听他叫声“啊唷!”当然又给老师训斥了一通。汤姆这一班级都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打打闹闹，捣乱成性。他们来背《圣经》功课的时候，没有一个是把经文记熟了的，只好一面背，一面靠不断提示。然而，他们还是硬着头皮往下背，而且个个都有一份儿奖——蓝色小票儿，每张上面都印着一节《圣经》上的话；背出两节经文就给一张。十张蓝票儿抵一张红票儿，可以去换成红票儿；十张红票儿抵一张黄票儿；凭着十张黄票儿，主日学校校长就会给那个学生发一本装帧平平淡淡的《圣经》（在日子好过的

当年，值四十美分)。就算是能够得到一本多雷本《圣经》吧，[1]我的读者中又有多少人，将为此而巴巴结结、一心一意地去背出二千节经文呢？可是，玛丽硬是用这个方法得到过两本《圣经》哩——那可是下了两年苦功啊——而且还有一个德国血统的男孩得到了四五本哩。有一次，这个孩子连背三万节经文，一刻不停，但是，由于他的脑筋紧张得过了度，从那以后，他几乎就成了个白痴——这真是主日学校一个重大的不幸，因为每逢大庆盛典，在众多来宾面前，校长（照汤姆的说法）总叫这个孩子走出来“炫耀一番”。长期以来，只有那些较大的学生才设法保存他们的票儿，一直死死抱住那种恼人的背功，非要搞到一本《圣经》不可。这样一来，每逢发放这种奖品，也就成了希罕少见而众人瞩目的盛事。那一天，成功获奖的学生显得那样了不起，那样出风头，使得每个学生心中当场都重新燃起了一把雄心勃勃的烈火，而且往往一两个礼拜不会熄灭。很可能汤姆肚子里从来就没有真正渴望得到这种奖品，可毫无疑问的是，最近许多天来，他的整个身心却巴不得能得到那随之而来的荣耀与赞扬啊。

最后，时候到了，校长在布道坛后站了起来，手里拿着一本合上的《圣经》，一个指头夹在书页中间，他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当一位主日学校校长在作他那段简短的例行讲话时，手里必定要拿着一本《圣经》，就像开音乐会时，一个歌唱家走向舞台前部，站定独唱时，手里照例得拿着一张乐谱一样——可其中奥妙天才知道：因为手上多样麻烦东西而在台上活受罪的那两个人，却是从来也顾不上去看一眼那手里的《圣经》或是乐谱的。这位校长是个三十五岁的瘦长条儿，留着淡黄色的山羊胡子，淡黄色的短头发，戴着一条笔挺的硬领，上沿几乎碰到耳朵，俩尖尖的领角

[1] 一种珍贵价昂的《圣经》版本，附有19世纪法国画家多雷笔法细腻、想像丰富的精美插图，并因此而闻名。

往前翘出，紧贴嘴角——就像一道围栏，逼得他只好直往前看，要往旁边看，就得来个全身转动。下巴颏儿支在一簇展开的领结上面，这个领结又长又宽，比得上一张钞票，而且角边上还带穗子。靴子尖直往上翘，完全合乎当年时髦，就像雪撬滑板一样——这种流行样式完全是由于年轻人一连几个钟头耐心而死劲儿地把靴尖抵墙而坐才形成的。沃尔特斯先生神态庄重，内心真诚而坦直，他对宗教仪式上的事物和场所非常尊崇，将它们与世俗事务区分得一清二楚。因此，他在不知不觉中养成了在主日学校说话的一种特殊腔调，平日他是从来不这样讲话的。而他就这样开讲了：

"现在，孩子们，我要求你们尽你们所能，端端正正、规规矩矩地坐好，全神贯注地听我讲一两分钟话。对了——就该这样。守规矩的小男孩、小女孩就该这个样子。我可看到一个小姑娘在往窗户外看呐——恐怕她想我是走到外面什么地方去了吧——也许以为我站在一棵树上正给小鸟儿们讲话吧（激起了一片赞赏的吃吃笑声）。我要告诉你们，看到这么多聪明、干净的小脸蛋儿济济一堂，都来学习正当的行为和良好的品德，这叫我多么高兴啊。"还有诸如此类、如此这般的话。还有也不必记下他演说的其余部分了。这些个老调重弹的东西，我们大伙儿早就听腻了。

演说进行到后面三分之一时，遭到了干扰，因为那些个坏男孩当中，有几个又打打闹闹，搞起别的玩意儿来了，坐不定、咬耳朵的浪潮波及全场，甚至像锡德、玛丽那样卓然独立、坚不可摧的磐石中坚，也不免受到冲击而坐不稳了。可是，沃尔特斯先生嗓音刚落，一切声音戛然而止，演说的终止受到了一阵无声的感激。

刚才的阵阵耳语，大部分起因于一件多少有点少见的事情——那就是进来了几个客人：撒切尔律师，由一个弱不禁风的老

头儿陪着；一位有气派、大块头、头发铁灰的中年绅士；还有一位仪态高贵的女人，她显然就是那位绅士的太太咯。这位夫人还领着一个小孩儿。到现在为止，汤姆一直焦躁不安，满心里又是恼火，又是懊丧，而且还受到良心的谴责——他不敢和埃米·劳伦斯目光相接，他也简直受不了她那脉脉含情的凝视。可是他一看到这个新来的小佳宾，心灵里一下子就燃起了如痴如狂的爱火。眨眼间，他就使尽浑身解数地“大显身手”起来——不是对男孩子拟拳掴掌，就是拉扯别人家头发，再不就扮鬼脸做怪相——一句话，凡是看来能讨好一个女孩子，博得她好感的任何手段，他都一一使出来了。在他这种得意忘形的兴奋中，只有一点美中不足——那就是他想起了在这个安琪儿的花园里那件失面子的事儿——但那只是划在沙滩上的印记，如今在这股幸福浪潮的不断冲刷下，很快也就踪影全无了。

来宾们被请上了至尊的荣誉席，沃尔特斯先生刚结束演说，就把他们介绍给全校师生。原来那个中年人还是个了不起的要人哩——他正是本县的法官大人，也可以说一直是这些孩子心目中最威严吓人的庞然大物。他们搞不懂他到底是上帝用什么材料制造成的，[①] 他们一方面想听听他咆哮一下，一方面又害怕他真的大吼起来。他是君士坦丁堡镇[②] 人，在十二英里外——所以他到过他乡，见过世面——那双眼睛曾经俯视本县法庭——据说那法庭的屋顶是铁皮的。这些念头激发起的敬畏之感，表现在这种令人难忘的鸦雀无声上，体现在那一排排瞪大的眼睛里。这就是撒切尔大法官，是他们镇上那个律师的哥哥。杰夫·撒切尔立刻走上前去，为的是和这位了不起的大法官亲近一番，并且叫

---

① 《圣经》中称上帝用泥土造人。

② 原是土耳其名城伊斯坦布尔的旧称。此处作者以“托大指小”法（第20页注①）借用做假想地名。也正因此，故有下文“见过世面”之说。

全校师生眼红。这时他要是能听到大伙儿的悄声低语，他必定会感到那简直就像叫他陶醉的音乐一般。

“瞧他，吉姆！他上台去啦。哎——瞧！他要上去和他握手——他真的和他握上手啦！天哪，难道你不想当杰夫吗？”

沃尔特斯先生开始“大显身手”了，他一本正经地忙来忙去，这儿那儿地发号施令，发表意见，发布指示，他在哪儿发现了目标，就要这样施展一番。图书管理员也“大显身手”了——他跑东跑西，双手捧满了书，嘴里嘟嘟噜噜，忙个不停，这可正中了那个小小的当权人物的心意。年轻的女教师们“大显身手”了——她们弯下腰去温存地看看刚吃过耳光的学生，举起优雅的手指警告地指点着那些个坏小子，爱抚地拍拍那些个好孩子。年轻的男教师们也“大显身手”了，他们对学生或者小声骂上两句，或者以别的不显眼的方式展示一下他们的权威，表现一下他们对纪律的重视——而且大部分教师，不分男女，都上布道坛边的图书室那儿去有事情要干。这种事情，他们常常不得不反复干上两三次（而且做出一副很恼火的样子）。小姑娘们也以各种方式“大显身手”起来，小男孩儿们则更是“大显身手”得精神百倍，搞得空中纸团乱飞，还有阵阵扭来打去的嘟囔哼唧。尤其显眼的是，那位了不起的人物坐在台上，面带合乎法官威严身份的微笑，容光焕发地俯对全场，他本人的荣耀就像太阳光似的照暖了他本人——因为他也正在自我“炫耀”啊。

这时，只要再来一件事儿，就可使沃尔特斯先生极乐狂喜的心情十全十美了——那就是他想有个机会颁发一部《圣经》奖品，推出一个天才神童。有几个学生是有几张黄票子，可是没有一个够数儿——他已在那些明星学生[1]中间兜了一转，询问过了。这时候，如果能使那个德国孩子的头脑恢复健全，那么，他

① Star pupils，即表现突出的高才生。

真是任何代价也在所不惜啊。

而就在此刻，看来完全绝望的时候，汤姆·索耶却走上前来，手里拿着九张黄票儿，九张红票儿，还有十张蓝票儿，请求换一本《圣经》了。这真是晴空一声霹雳响。再过十年，沃尔特斯先生也决不会指望这种申请竟会由这个小鬼头提出。可这又是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摆在面前的，张张都是“保付支票”，票面全部有效。因此汤姆就被提升到法官及其他贵宾中间，占了一个席位，于是这个重大消息由首脑人物宣布了。这可是十年中最为出人意外的惊人奇事了，全场大为轰动，以致把这个新出现的英雄抬高到了那个法官大人的地位。这样一来，学校师生就有了两个了不起的人物可以瞧个够，而不只是一个了。男孩子们都眼红死了——可是，最为懊丧苦涩的，还是那些拿“票儿”去换汤姆出卖刷浆特权积攒下的“宝贝”的孩子，是他们“资助”了他，使他露了脸，叫人好不可恼，可他们现在才悟到，太晚啦。这些个孩子瞧不起自己了，因为对手是个诡计多端的骗子，是条伏在草丛里狡猾奸诈的咬人蛇，而自己呢，却是被他利用了的蠢货。

发奖品时，校长讲了话，为了应景，他七拼八凑，尽量说得热情迸发；但是，在他话里缺少某种真诚情感的流露，因为这位可怜先生的本能告诉他，看来这里面准有摊不开来的蹊跷；要说这个孩子竟然在他的库存里有着二千个《圣经》里的智慧宝盒，那可真是荒唐透顶了——不消说，十几个就会叫他撑破了。

埃米·劳伦斯又得意，又高兴，她尽力想使汤姆从她脸上看出这点来——可是汤姆连瞧也不瞧她一眼。她好生奇怪了，于是她有点儿不安起来，接着产生了隐隐约约的怀疑，一下消失了——一下又恢复了。她观察起他来，而他那偷偷的一瞥，使她一切都明白了——于是她的心碎了，她又是吃醋，又是上火，眼泪也流出来了，她对每个人都恨起来了。而她最恨的人就是汤姆了(她是这样想的)。

汤姆被介绍和法官见了面；可是他的舌头打了结，气也几乎透不过来，心也怦怦直跳——部分是由于这位大人物的威严，而主要的倒是因为他是她的父亲。要是在黑暗中的话，他简直就要五体伏地去膜拜他了。法官把手按在汤姆头上，叫他好小伙儿，问他叫什么名字。这孩子结巴起来，气也憋住了，终于勉强迸出一声：

"汤姆。"

"啊，不对，不是汤姆——是——"

"托马斯[①]。"

"噢，这就对了。我想还有一部分吧，也许。这样很好。可我敢说你还有个姓嘛，你会告诉我的，对吧？"

"把你的姓讲给法官听吧，托马斯，"沃尔特斯说，"并且要叫声'先生'。你可别忘了讲礼貌呀。"

"托马斯·索耶——先生。"

"这就对啦！真是个好孩子。好样儿的孩子。好样儿的，真是个有男子汉气概的小伙子。二千节经文这数目可实在够大的——实在是，真正是够大的了。你下了苦功背出这些经文，你是绝对不会后悔的；因为世上万物中，知识价最高；有了学问，才可以成为伟人、完人；有朝一日，你自己也会成为一个伟人、一个完人的，托马斯，那时候，你回首往事，就会说，这一切多亏了我儿时在主日学校有幸蒙恩接受的宝贵的教育——这都得归功于当年教我读经的那些亲爱的老师——这都得归功于那位好校长，是他鼓励我，关注我，还给了我一本精美的《圣经》——一本精美绝伦的《圣经》——让我一个人永远拥有——这一切全仗老师们教导有方啊！这就是将来你会说的话，托马斯——而你那

① 汤姆是托马斯的简称和昵称。按照传统礼仪，在庄严场合正式介绍应称本名。

二千节经文，是任凭多少钱你也不会出卖的——你准不会那样干的。现在，请你把你学到的东西，讲点给我和这位太太听听，你该不会介意吧？——不会的，我就知道你不会的。我们是很为好学的小男孩感到骄傲的。喏，不用说，你是知道十二门徒[①]的名字的。你把最初选定的两个门徒的名字[②]讲给我们听听，好吗？”

汤姆使劲拉住一个钮扣眼，显出一副窘迫的样子。他的脸刷的一下红了，眼睛也垂了下来。沃尔特斯先生的心也凉了半截。他暗想，这孩子是连最简单的问题也答不上来的呀！——法官为什么偏偏要问他呢？可是他又不得不开口说：

“回答法官先生吧，托马斯——别害怕。”

汤姆仍然迟迟不肯开口。

“嗬，我知道你会对我讲的，”那位太太说，“开头两个门徒的名字是——”

“大卫和哥利亚[③]！”

让我们发发善心，放下大幕，下面的戏就免了吧。

---

① 耶稣的十二门徒是：西门彼得、安得烈、雅各、约翰、腓力、巴多罗买、税吏马太、多马、亚勒腓之子雅各、达太、奋锐党的西门，以及后来出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

② 即西门彼得和安德烈。

③ 大卫是以色列王。哥利亚是与以色列为敌的腓利士巨人和勇士，被少年大卫的飞石击死。汤姆打斗成性，记住这两个人，也是自然之理。

第五章　老虎钳虫和大吃其苦头的鬈毛狗

大约十点半的时候，小教堂那口破钟响起来了，于是人们都为听晨间讲道而聚集拢来。上主日学校的孩子们分散在教堂里，和他们的父母一起坐在长椅上，好受大人的监督。菠莉姨妈来了，汤姆、锡德，还有玛丽和她坐在一块儿——汤姆给安置在紧挨过道的位子上，为的是叫他和敞开的窗户，以及窗外那诱人的夏日风光，离得尽量远一些。人群顺着过道鱼贯而入：在他们中间，有年老潦倒的邮政所长，可他以前也阔气过；镇长和他的太太——他们这儿竟还有个镇长，好像其他多余的摆设还不够多似的；还有个治安法官；道格拉斯寡妇，有风度，有头脑，四十岁了，人大方，心眼儿好，家道又富裕，她在山上的那所大宅子是本镇独一无二的豪华府第，在圣彼得斯堡镇可以夸口的欢宴庆典方面，她最豪爽好客，出手几乎比谁都阔气；还有弯腰驼背，但却是德高望重的沃德少校和他夫人；里弗森律师，一位远道而来的新起头面人物；接着是镇上那个美女，她身后跟着一群穿着细麻布衣衫，扎着缎带儿，叫人相思心碎的年轻姑娘；然后，是全镇所有的年轻职员，他们一拥而入——其实他们早就等在进门过道里，在手杖头上咂嘴弄舌，这些个如醉如痴、满脸傻笑的追求

者，在那儿围成了一道人墙，直到最后一个姑娘从中突围而出为止；最后进来的是那个模范男孩威利·穆弗逊[①]，他小心翼翼地照拂着他母亲，就像她是一尊车料雕花玻璃器皿一般。他老是领他母亲上教堂来，所有的太太、寡妇都把他捧成个宝。男孩们都恨他，因为他好得出了格。再加上，人们就是用抬高他，来压得他们透不过气来的。他的白手绢儿搭拉出屁股后袋外，礼拜天他通常总这样——而又好像是不经意造成的。汤姆没手绢儿，他把有手绢儿的孩子都看做是些摆阔气的势利眼儿。

这时，听道的人都到齐了，钟又响了一遍，提醒那些动作拖拉的，还有在外游逛的人。然后，一阵庄严的肃穆气氛降临教堂，只有传道坛旁唱诗班里还有些低声嬉笑和悄声细语，才打破了这种寂静。在礼拜中，唱诗班里老是有人窃笑低语。从前曾经有过一个教堂唱诗班不像这么没规矩，可我眼下已忘了那是在啥地方了。那已经是好多年以前的事儿了。我差不多什么也记不得了，不过，我想是在哪个外国的事儿吧。

牧师宣布了要大家唱的赞美诗后，有滋有味儿、声调特别地念了一遍，他那声调在那一带地方是很受赞赏的。他的嗓音由中音开始，步步缓升，直到达到最高音的那个词儿，特别强调一下后，就突然降低，像是从跳板上一头扎下：

人皆死战博取封赏，沉浮血海
茫茫；
我岂独能安乐坐享，犹望提升
天堂？

人们把他看成是个顶呱呱的朗诵者。在教会里的“联谊会”上，人们老是要拉他朗诵诗歌。他朗诵好后，女士们就会高举双手，

① 原文为“Mufferson”，是作者杜撰的姓，意为“笨蛋小子”。

然后有气无力地放下来，落在膝头，眼珠“转得滴溜溜”，脑袋也摇摆起来，活像在说：“真是不可言传；实在太美了，在凡俗人间，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一等到赞美诗唱好，牧师斯普拉格先生本人马上变成了一面“布告牌”，他连着读出一串集会、团体、事务之类的“通知”，一口气也不停，似乎这张单子要直到世界末日的霹雳响起，才能念完似的——这真是一种古怪的惯例，至今仍保留在美国，即使在远离此镇的大城市里，明明已到了报纸充斥、无所不在的时代，可此风依然盛行不衰。事情往往是，一种传统的习惯越是没道理，就越是难以摆脱。

后来，牧师终于做祷告了。这是一篇内容精彩、气度恢宏的祷词，简直无所不包：它为教会、为教会的小孩子们向主祈求福祉；为本村别的教堂祈福；为自己村子祈福；为本县祈福；为本州祈福；为本州官员祈福；为本合众国[1]祈福；为本合众国各教会祈福；为国会祈福；为总统祈福；为政府官员祈福；为颠簸在风狂浪险大海汪洋中的可怜水手们祈福；为在欧洲君主制度和东方专制政权铁蹄下呻吟的千百万被压迫者祈福；为那些虽享有救世主的荣光和福音，但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人们祈福；为那些居住于远洋诸岛的异教徒祈福；最后，牧师祈求让他接下去要说的话能够蒙主恩宠，宛如播在肥土沃壤中的种子，到时候会大获丰收，开出感恩的花，结出善良的果。阿门[2]。

全场响起了一阵衣服的窸窸窣窣声，站着的会众坐了下来。本书所写的那个男孩子对此祷词并不欣赏，他只是容忍着——如果他那也可算是容忍的话。因为他在祈祷的时候，一直心神不定；他一直在计数着祷词内容有几个项目，当然是无意识的——

① 美国全称为美利坚合众国。

② 基督教祷词结尾语，意为“（吾）心所愿”。

因为他并没有在听，可是他却很熟悉这种祈祷中那套老调子的“地盘”，以及这位牧师在其中所走的“老路”——因此，每当祷词中掺进了一星半点新东西，他的耳朵就会觉察，而他整个身心都会忿忿不平起来；他认为这种添油加醋称不上光明磊落，简直是无赖行径。祈祷进行中，一只苍蝇飞落在他前排座椅靠背上，这使他的精神大受折磨：因为那苍蝇笃笃定定地搓着双手，又用胳膊抱起脑袋，起劲地擦来擦去，搞得它那小头儿差不多要和身子分家了，于是细得像根线似的头颈也露了出来，叫人看得清清楚楚；它还拿后腿拨弄翅膀，把翅膀贴着身子轻轻抚平，就像那是燕尾服的后摆一般；它慢慢吞吞地在那儿进行这一整套的梳弄打扮，似乎知道绝无危险一样。事实也的确如此；虽然汤姆手痒得要命，想去抓它，可又不敢——他相信，在祈祷正进行中干这种事，那他的灵魂会立刻遭到毁灭。但是，随着祷文最后一句的说出，他的手掌也就微微蜷起，偷偷向前伸出；“阿门”刚一出口，苍蝇就成了战俘。他姨妈发觉了他这一手，就逼他把它放掉了。

牧师宣布了他这次布道所据的经文，接着用低沉单调的语气，宣讲一篇乏味透顶的道理。不一会儿，就使得许多脑袋垂下，打起瞌睡来了——这套道理讲的可是地狱里无休无止的火刑、磨难，并且把上帝选定灵魂得救的人① 的数量讲得微乎其微，简直不值得去拯救了。汤姆数了数布道词讲过的圣经页数；做完礼拜后，他总是很清楚牧师讲的经文有多少页，至于讲道的其他内容嘛，他就几乎从来也不知道了。不过这一次，他可有阵儿工夫倒真的被吸引住了。原来牧师把千年王国② 的情景，作了

① 即所谓上帝的选民。

② 《新约圣经·启示录》第二十章称，世界末日前，基督将复活并亲自为王治理世界一千年。此一时期即称为“千年王国”，或“千禧年”，“千年至福”，喻指“太平盛世”。

一番气度恢弘、动人心魄的描绘。他说那时全世界人们欢聚一堂，连狮子和羔羊也会在一起躺下，而由一个小小孩童来引领它们。对汤姆起作用的，并非这个伟大场面的感染力，它蕴含的人生教训和道德寓意；他所感兴趣的，只是那个中心人物在各族人们万众瞩目下的出色表现；一想到此，他就面露喜色，并且心中嘀咕，如果那头狮子听话，他倒真愿意自己就是那个孩子呀。

当那干巴巴的道理又讲起来时，汤姆重又陷入煎熬之中。突然，他想起了自己拥有的一件宝贝，就把它拿了出来。那是一只长着吓人下巴的大黑壳甲虫——一只“老虎钳虫”，这是他给起的名儿。这甲壳虫在一只放雷管的盒子里呆着。它出来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咬住了汤姆的手指。汤姆很自然地把手指一弹，甲壳虫就挣扎着掉进了过道，背着地躺在那儿，汤姆那咬痛的手指头也就只好往嘴里送了。那虫子躺在那儿，无可奈何，蹬脚踢腿，就是翻不过身来。汤姆眼睛盯着，一心想把它抓回来，可是那虫子又在他够不着的安全地带。其他没心思听讲道的人也拿这虫子来解闷儿，他们也盯着瞧。一会儿，一条游荡的鬈毛狗一路转悠过来了，它心里闷得慌，被夏日平静安闲的氛围搞得懒洋洋的，关在屋里又实在腻烦，正想调点儿花样哩。这时它发现了这只甲壳虫，把耷拉的尾巴竖起来摇了摇。它打量了一番这个猎物，围着走了几步，站在安全距离外闻了闻，又围着走了几步，然后胆子大了起来，凑上去闻了一下。它张开了嘴，小心翼翼地一口咬下，可惜差了一点儿；于是再试一下，又试一下；它对此消遣自得其乐起来；它把肚皮贴地，用两只前爪对那只甲壳虫左推右拨，继续起它的试探来；最后终于玩腻了，于是一个不在意，就走了神儿。它的脑袋打起盹儿来，下巴一点儿一点儿往下沉，终于碰到了它的对手，一下子就被夹住了。刹那间，一声尖叫，鬈毛狗猛一摇头，把那甲壳虫甩出几码开外，叫它又一次翻倒地上。近旁的观众心里一阵轻松开心，笑得前仰后合，有几个

人拿扇子和手绢儿遮住脸笑，汤姆也简直是乐不可支了。那条狗显得傻乎乎的，或许它自己也有同感吧；但它心里也有点恼恨，正想报复一下哩。于是，它又跑到甲壳虫跟前，小心翼翼地进攻起来；它围着甲壳虫转，从各个角度向它扑过去，着地时前爪离那家伙还不到一英寸，它再用牙齿凑上去咬这小东西，并且猛然连连摇头，直到俩耳朵重又耷拉着摆动起来。可是，过了一会儿，它又感到没劲儿了；于是想借一只苍蝇来寻开心，但还是解不了闷；然后跟着一只蚂蚁乱兜，鼻子几乎凑到地上，可一下子又腻味儿了；它打着哈欠，叹着气，压根儿又把那甲壳虫给忘了，一屁股坐了上去。于是，马上爆出一声痛得发狂的尖叫，那鬈毛狗就在过道上飞奔起来；狂吼尖叫声不断，那狗也跑个不停；它在圣坛前横蹿过礼拜堂；又顺着另外那条过道飞跑；它从一道道门前跑过；它痛叫着冲刺上最后一段跑道；越往前跑，它就越发痛得难忍，眨眼间，它已成了一个毛茸茸的彗星，发出闪光，风驰电掣地在自己的轨道上运行了。最后，这个痛得发狂的可怜虫脱出了它的跑道，跳上了它主人的膝头；主人却使劲把它往窗外扔去，那阵痛苦的叫声很快就轻了下来，最后终于消失在远方了。

到这时，教堂里人人都强忍笑声，屏得满脸通红，憋得气也透不过来了，而布道也早已停了下来。不久，讲道重又开始，可是讲得怪不顺当，而且吞吞吐吐，已全然无法引人入胜了；就算是说出了最严肃的意念，听众也总是会一再躲在远排座位背后，发出强忍的笑声，流露出他们那种亵渎的快意，就好像那位可怜的牧师说了什么少有的荒唐话一样。当这场受难结束，牧师为他们作出赐福祈祷时，全场才感到一种彻底的解脱。

汤姆·索耶回家时实在高兴，心中嘀咕，做礼拜时，另外来点外加的“交头”，倒是蛮开心的哩。只有一个想法叫他感到美中不足：他是很乐意让那条狗和他的老虎钳虫玩儿玩儿的，可是他觉得，它居然把甲壳虫带走了，这就太不够意思了吧。

第六章　汤姆结识贝姬

礼拜一早晨，汤姆·索耶浑身不对劲儿，每到礼拜一早晨，他就是这个样子——因为这是又要到学校去慢慢儿地受一个礼拜罪的开始。每到那天，他一大清早差不离总会想，没有那插进来的假日，索性还好些哩，这一放假，就使得去学校再受管制约束的滋味，变得更难以忍受了。

汤姆躺在床上这样想着。忽然，他灵机一动，希望自己病了；那么，他就可以捱在家里，不去上学了。这事儿倒是隐隐约约有点可能。他全身上下仔细检查了一遍，没有发现什么毛病，于是他再察看研究了一番。这次，他认为可以发现腹绞痛的症候，于是他怀着相当大的希望，想要刺激鼓动起这种症候来。可是这种症候的发作很快就变得疲弱无力，一下子完全消失不见了。他又继续动起脑筋来。突然，他又有所发现。他的上排前牙有一颗松动了。这真运气！他正打算哼哼起来，照他的说法，这是“第一张牌”，可他想到，如果他在出庭受审[①]时，以这一借口来对付，他姨妈就会给他把这颗牙拔掉，那还不疼死。因此，他想得把这颗牙留下，以备后用，还是另打主意吧。过了些时

① 指汤姆受姨妈的盘问。

候，什么主意也没想出，这时他才记起，听医生说起过有种毛病，叫病人躺下两三个礼拜，而且差点叫那人丢掉一个手指头。于是汤姆把他那只有点肿痛的脚趾头，忙不迭从被子底下抽了出来，抬起来仔细察看。可是，他现在又不明白那一种毛病该要些什么症候了。不过，碰碰运气，看来倒是值得一试的。于是，他就打起精神，哼哼起来。

可锡德还是睡得死沉死沉的。

汤姆的哼哼声响了起来，他幻想着他那只脚趾头当真疼不可忍了。

锡德那边没有反应。

这时，汤姆因为太卖力，气喘吁吁起来。他歇了会儿，然后又打起精神，发出了一连串令人叫绝的呻吟。

锡德还是在打鼾。

汤姆可冒火了。他叫起来："锡德，锡德!"一边还推得他摇了起来。这一招见效了，汤姆又呻吟起来。锡德打了个哈欠，伸了个懒腰，还边喷鼻子，边支着胳膊肘撑起身子，瞪眼瞧起汤姆来。汤姆继续呻吟。锡德说：

"汤姆！喂，汤姆!"（没应声儿）"喂，汤姆！汤姆！怎么啦，汤姆?"于是他用力抵了抵汤姆，不安地盯着汤姆的脸。

汤姆哼出声儿来说：

"噢，可别，锡德，别推我。"

"哎呀，到底怎么啦，汤姆？我得去叫姨妈啦。"

"不用——别担心。也许，一会儿就会过去的。可别叫人来。"

"可我非叫不可呀！可别再这样哼哼吧，汤姆，怪吓人的。你这个样子多久啦?"

"几个钟头了。喔唷！别这么摇晃嘛，锡德，你会要了我命的。"

"汤姆，为啥你不早叫醒我呢？啊，汤姆，别哼哼了！我听

着，吓得浑身都起鸡皮疙瘩了。汤姆，到底是啥不对劲儿呀？”

“我原谅你一切了，锡德。（呻吟）原谅你对我干下的一切了。当我离开人世——”

“啊，汤姆，你不会死，怎么会呢？可别这么说，汤姆——啊，别这么说，兴许——”

“每个人我都原谅了，锡德。（呻吟）就这样告诉他们吧，锡德。还有，锡德，你把我那个窗框和我那只独眼猫，都拿去送给那个新来到镇上的姑娘吧，还要告诉她——”

但是锡德已经抓起衣服跑出去了。此刻，汤姆真的痛苦起来了，因为他的想像力的作用实在奇特莫测，而且他的呻吟活灵活现，就像真是那么回事儿一样。

锡德飞跑下楼，急急地说：

“啊，菠莉姨妈，快来吧！汤姆要死啦！”

“要死啦！？”

“对呀，姨妈。别磨蹭啦——快来吧！”

“瞎说！我不信！”

可是她还是忙不迭地跑上楼去，锡德和玛丽紧紧跟上。姨妈脸色也发白了，嘴唇还直打颤。她走到床边时，气喘吁吁说：

“你呀，汤姆！汤姆，你到底生了啥毛病呀？”

“啊，姨妈，我——”

“你生了啥毛病——到底出了啥事儿呀，孩子？”

“啊，姨妈，我那只肿脚趾变成坏疽啦！”

老太太往椅子里一屁股坐下，笑了一会儿，又哭了一会儿，后来连哭带笑起来。这时她才恢复正常，于是说：

“汤姆，你真把我吓了一大跳。现在不许你再胡说八道了，快爬起来吧。”

呻吟停止了，痛苦也从脚趾头上消失了。那孩子觉得有点给人看笑话了，于是说：

“波莉姨妈，我那脚趾头好像是害了坏疽了，疼得我把牙齿的事也全忘啦。”

“你的牙齿，当真？牙齿又生了啥毛病啦？”

“有一颗松了，疼得叫人受不了。”

“得了，得了，你可别再哼哼了。张开嘴，哦——你的牙齿真的松了，可是你不会给疼死的。玛丽，给我拿根丝线来，再到厨房里弄一块烧红的火炭来。”

汤姆说：“哎呀，饶了我吧，姨妈，别拔它呀。它已经不再疼了。下次再疼，我也不再闹了。求您别拔呀，姨妈。我不赖在家里逃学了。”

“嗬，你不啦，真的吗？原来你那样大哼大叫，就是想赖在家里逃学，还可以去钓鱼玩儿呀？汤姆呀汤姆，我太爱你啦，可你看来老在想方设法和我无法无天地闹，偏要叫我伤透这颗老心呀。”这时，拔牙的家伙已经准备就绪。老太太把丝线一头打个活结，往汤姆牙齿上套紧，而把另外一头拴在床柱上。然后她拿起那块烧红的火炭，朝这孩子面前突然一杵，差点就戳到了他的脸上，这样一来，那颗牙齿就吊在床柱上晃来荡去了。

但是一切苦难都会带来补偿。汤姆吃过早饭上学去的时候，他遇到的一群男儿个个羡慕他，因为他上排牙齿的那个缺口，使他能用一种令人叫绝的新招儿啐吐沫。他招得一大群孩子跟在他后面，他们对他这种表演很感兴趣；原来有个割破手指头的孩子，一直都是大家好奇和佩服的中心人物，现在他却发现自己成了无人追随的光杆儿司令，而脸上无光了。他的心情很沉重，却故意做出一副瞧不起人的神气说，像汤姆那样啐吐沫，没啥了不起的；但另一个男孩却加了句：“是酸葡萄吧！”[①] 于是他就成了

---

① 《伊索寓言》中说一只狐狸吃不到架子上的葡萄，而愤愤地说：“算了，这葡萄是酸的。”因此，“酸葡萄”喻指由于得不到而加以贬低的心态。

一个被解除了武装的末路英雄，而灰溜溜地走开了。

不久，汤姆就碰上了这村子里的野小鬼哈克贝利·费恩，一个酒鬼的儿子。哈克贝利是个让全镇的母亲们恨得要命，又怕到极点的角色，因为他终日游荡，无法无天，又粗野又恶劣——还因为她们所有的孩子都很佩服他，大人不准，而孩子们却偏爱和他作伴结伙，而且希望自己也有他那样的胆量。汤姆也和其余正经人家孩子一样，很眼红哈克贝利那种胡天野地的流浪儿生涯，汤姆也受到大人的严厉叮嘱，不许找他玩儿。所以，他一有机会，就偏找他玩儿。哈克贝利穿的经常是大人丢掉不要的衣服，全身终年都在“开花”，破布烂条飘飘欲落。他的帽子是顶老大的破烂货，宽大的破帽沿耷拉下来，就像个月牙儿；要是穿上装的时候，差不多拖到脚后跟，背后的钮扣一直到了屁股部位；裤子就靠一边儿的吊带[①]吊着；裤裆像个口袋，垂得低低的，空空荡荡，裤腿儿没卷起的时候，磨得起毛的裤脚管就在尘土里拖过。

哈克贝利来来去去，随他高兴。天气好，他就在房边台阶上睡觉，下雨天，他就找个大空桶去安身；他不用上学，也不用去做礼拜，他不用叫什么人老师，也不用听从任何人的话；他可以去钓鱼、游水，随便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只要他喜欢，并且想呆上多久就多久；谁也管不着他打架不打架；到晚上，他爱熬到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春天他老是第一个打赤脚，秋天他又是最后一个穿上皮鞋；他从来用不着洗脸，也用不着穿干净衣服；他骂起人来，令人叫绝。一句话，能叫生活过得有劲儿的东西，这小子样样不缺了。圣彼得斯堡镇那些个受折磨、遭限制的正经人家孩子们，就个个都是这样想的。

汤姆招呼那个带点传奇色彩的流浪儿：

---

① 吊裤带正常为左右肩各一根。

"你好啊，哈克贝利！"

"你也好啊，欢喜这个吧？"

"你这是个啥呀？"

"死猫呀。"

"给我瞧瞧，哈克。呀，硬邦邦的嘛。啥地方搞来的？"

"打一个小子手里买下来的。"

"你给他啥呢？"

"俺给他一张蓝票儿，一个俺在屠宰场搞来的尿脬儿。"

"你哪儿搞来的蓝票儿？"

"俩礼拜前用根滚铁环的棍儿，和杰·罗杰斯换来的。"

"咳——死猫有啥用呀，哈克？"

"啥用？治瘊子呀。"

"没用！是那样儿的吗？我可知道有个更好的方子哩。"

"俺断定你不知道，啥法子？"

"嗨，魔力水儿[①] 呀。"

"魔力水儿！俺看它一个屁子儿也不值。"

"一个屁也不值，你说的？可你试过吗？"

"没试过。可鲍勃·坦纳试过。"

"谁说的！"

"哼哼，他告诉杰夫·撒切尔，杰夫又告诉约翰尼·贝克，约翰尼再告诉吉姆·霍利斯，吉姆又告诉本·罗杰斯，本告诉了一个黑仔[②]，黑仔又告诉了俺。怎么样，没话了吧！"

"得啦，那又怎么着？他们都会瞎说。至少除掉那个黑仔什么人都会。我不认得那个黑仔。可我从来也没见过一个不会瞎说

① 实际上是指树墩里混有腐木屑或碎木片的污水。

② 美国俚语中对黑人的称呼。大多数情况下，意为"老黑"、"黑仔"，未必一定是带有贬义的"黑鬼"之意。

的黑仔呀。算了！现在你告诉我，鲍勃·坦纳咋干的，哈克。”

“哎，他把手伸到一个烂树墩子里去蘸了点雨水呗。”

“白天吗?”

“当然咯。”

“脸冲着树墩子吗?”

“对呀。俺猜是这么着。”

“他嘴里念了什么吗?”

“俺看他没念。俺不清楚。”

“啊呀！用这种大蠢货的法子，还想治瘊子吗！咳，那屁用也没有。你得独个儿去，走到林子当中，吃准那个有魔力水儿树墩子，还得正好在半夜的时候，你得背过身子，冲着树墩子倒走过去，把手塞进洞里去，并且嘴里念起咒来：‘大麦粒儿呀，大麦粒儿，还有玉米麸子，魔力水儿呀，魔力水儿，化掉我的瘊子。’念完就闭上眼睛，快步走开，走到十一步，然后转三圈，就回家去，路上跟谁也别说话。因为一说话，符咒就失灵了。”

“嚯，听起来倒是个好法子；可鲍勃·坦纳不是这么干的呀。”

“的确这样，老兄，放心吧，他没这么干，因为他是镇子上瘊子长得最多的孩子；要是他懂得怎样用魔力水儿，他身上就一个瘊子也不会有了。我用这个法子，把手上数不清的瘊子都除干净了，哈克。我太喜欢玩儿青蛙了，搞得身上老是长了好多好多瘊子。有时候，我还拿蚕豆来消瘊子哩。”

“对呀，蚕豆蛮有用，俺就用过。”

“你？你咋搞的?”

“你把蚕豆拿来掰开，割破瘊子，放掉点儿血，把血搞到一瓣蚕豆上，半夜时分，找个背月光的岔道口，挖个洞把这瓣豆埋下去，再把另外那瓣蚕豆烧掉。你看那瓣带血的蚕豆就会不断吸呀吸的，总想把另外一瓣吸过去，这样就帮着那上面的血去吸瘊子，没多大一会儿，瘊子就没啦。”

“对呀，这就对了，哈克——这就对了；不过，你埋豆瓣的时候，要是嘴里念：‘蚕豆落土，瘊子掉下，再也别来烦我吧！’那就更好了。乔·哈珀就是这么干的，他可是差一点远远到过空城[①]那地方，而且差不多什么地方都去过了。可是，咳——你用死猫又咋治瘊子呢？”

“噢，如果坟地里埋了个坏人，快到半夜你就拿着你的猫溜进去；到了半夜，就会有个恶鬼来，兴许俩仨，可你一个也看不到，只能听到像风刮过一样的声音，也许还能听到它们说话哩；这些鬼把那个坏家伙带走的时候，你就用力把猫朝它们背后扔过去，嘴里一面念咒：‘鬼跟尸走猫跟鬼，瘊子跟着猫儿走，俺跟瘊子就分手！’这样，就什么样儿的瘊子也去掉了。”

“听起来倒蛮有道理。你试过吗，哈克？”

“没有，可这是霍普金斯老太婆告诉我的。”

“嗬，那么我看就是这么回事儿了，因为人家说她是个巫婆。”

“太对啦！嗨，汤姆，俺准知道她真是这样的。她迷惑过俺爸，爸自个儿说的。有一天爸一路走过来，只见她正在对他发迷魂功哩，于是爸抓起了一块石头，要不是她躲得快，早就打中了。哎，就在那天晚上，爸醉醺醺躺在一个棚屋顶上，结果滚下来，摔断了胳膊。”

“噢，那可太吓人了。他怎么会知道她正在对他发迷魂功的呢？”

“哎呀，爸一眼就看得出。爸说她们要是俩眼直钩钩地瞪着你，那就是要迷住你啦。要是她们还在嘴巴动个不停，那就更不

① 原文为“Coonville”是作者杜撰地名。coon在当时美国口语、俚语中有“蠢货”、“冒失鬼”、“黑人”之意；“—ville”常用在虚构地名中表“城”、“镇”。

用说啦。因为她们嘴巴动起来，就是在倒着念主祷文① 呢。”

“暖，赫基②，你打算多咱去试试这只猫儿呢?”

“就今儿个夜里呀。俺料想那些恶鬼会来找霍斯·威廉斯这老头儿的。”

“可是人家是礼拜六埋掉的呀。他们礼拜六晚上没弄走他吗?”

“咳，你咋这样讲话！他们的符咒不到半夜咋起作用呢？——接下来就是礼拜天了。鬼在礼拜天，是不大会出来到处游荡的，俺想不会。”

“这个呀，我可从来没想到过。可说的也是，让我跟你一块儿去吧。”

“当然啰——只要你不怕。”

“怕！那还不见得吧。你装喵呜叫来喊我，好吗?”

“好——你要是有机会，就叫一声喵呜回答。上次你让俺老在周围‘喵呜、喵呜’地叫，害得老海斯出来冲着俺丢石头，还骂了句：‘该死的瘟猫!’俺就朝他窗户里砸了一块砖头——可是，你可别往外说啊。”

“不会的。我那天夜里没法儿喵呜叫，因为姨妈一直看住我，可是这次我要喵呜叫了。喂——那是啥?”

“没啥，只是只扁虱③。”

“啥地方搞来的?”

“镇外林子里。”

“你要啥才换?”

“俺不知道。俺可不打算卖掉呀。”

---

① 《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十三节，即耶稣基督教门徒的主祷文。

② 哈克音变，以表亲昵。

③ 像蜘蛛一样的六足小虫。

“得了吧。不过，这只扁虱太小了点儿。”

“啊，不是自个儿的，谁都会把它说得一钱不值的。俺可觉得看上去挺顺眼哩。有这样一只，俺已经觉得够意思的了。”

“去你的，扁虱多的是，我要捉，一千只也捉得到。”

“好啊，那你为啥不去捉呀？因为你知道捉不到。俺看哪，这只扁虱出来的特别早。这还是我今年看到的头一只哩。”

“哎，哈克——我就拿我的牙齿跟你换吧。”

“俺瞧瞧。”

汤姆取出一个小纸包，小心地打开。哈克贝利贪心地细看了一会儿。诱惑力的确够大的。最后，他说了：

“这是真牙吗？”

汤姆翘起嘴唇，露出了缺牙的空档。

“好吧，就这么着，”哈克贝利说，“咱们成交了。”

汤姆把扁虱关进前几天关过那只老虎钳甲虫的雷管盒子里，这俩孩子就此分手，俩人都觉得又比先前阔气了一些。

汤姆来到那座孤零零的小小的木造校舍时，迈着轻快的大步走了进去，摆出的那副样子，就像他是规规矩矩一路直奔学校而来似的。他把帽子往木钉子上一挂，就正儿八经地连忙一屁股坐到自己的座位上。老师高高稳坐在他那把薄木条软垫大扶手椅上，听着使人昏昏欲睡的嗡嗡哼哼读书声，一边打着瞌睡。可这么一打扰，就把他弄醒了。

“托马斯·索耶！”

汤姆晓得，老师连名带姓点到他，就有麻烦事儿了。

“老师！”

“上这儿来！咳，先生，你为什么又迟到了，改不掉啦？”

汤姆正打算扯个谎来避过风头，偏偏看到两根黄头发长辫子拖在一个姑娘的背后，一股带电似的爱情感应力，使他认出了那个姑娘；而课堂上女孩子坐的那边，在那姑娘身旁，正好有个惟

一的空位子。于是他马上就说：

“我在路上停下来，和哈克贝利·费恩说了会儿话!”

老师的脉搏都停住了，他茫然失措地干瞪着眼。闹哄哄的读书声也停下来了。那些小学生发蒙了，吃不准这个愣头愣脑的小子是不是发了神经。老师说：

“你——你干了什么?”

“站起来和哈克贝利·费恩说了会儿话呀。”

话说得很清楚，没有听错。

“托马斯·索耶，你这个坦白可是最叫人吃惊不过了，我也是头一回听到这样的话哩。你这种过失，单单挨几下戒尺，打打手心是不够的了。脱掉你的上衣吧。”

老师的膀子使劲儿摔动着，一直打到胳膊没了力气，眼看着旁边可用的树枝条儿也快没有了。于是，一声命令出了口：

“好吧，先生，去和女生坐在一起![1] 让这作为对你的一次警告。”

传遍教室的吃吃窃笑好像叫汤姆怪难为情似的，可是，实际上叫他脸红的，倒不如说是由于他对那个不相识的偶像所怀的崇拜和敬畏，以及由于鸿运高照而带来的绝大欢乐。他在那条松木板凳的一头刚坐下，那女孩子就把头一扬，把身子让开他远一些。教室里大家你对我碰碰肘子，我朝你眨眨眼睛，再互相咬咬耳朵，可是汤姆静静坐着，两只胳膊搁在面前那矮矮的长条桌上，做出副钻研书本的样子。慢慢的，大家不再注意他了，教室里那惯常的低沉咕噜声又打破了沉闷的空气。汤姆随即偷偷地朝那姑娘瞟起眼来。她感觉到了，对他一撇嘴，一皱眉，就掉转头，足足有一分钟没朝他瞧。她小心翼翼地再把头转过来时，一

---

① 当时美国社会重男轻女成风，在学校中，处罚男生坐到女生座位旁边是一种屈辱，但正中汤姆下怀。

只桃子放到了她的面前。她把它推开了。汤姆又轻轻地放了回去。她又把它推开了，但是这次已不是那么反感。汤姆又耐心地放了回去。这次，她不去动了。汤姆在他的石板[①]上涂写了几个字：“请拿去——我还有。”那姑娘看了一眼，可是没作表示。现在，这孩子开始在石板上勾勾画画起来，一面却用左手把他的作品挡住。有一会儿，那姑娘存心不加理会；可是，人皆有之的好奇心不久就在她身上显露出来了，她做出了一些几乎叫人难以觉察的表示。汤姆却装出一副毫无所知的表情，继续专心勾画着。那女孩儿很想看看，动作却看似有心，又似无意，而汤姆还是声色不露，其实他早就发觉了。最后那女孩儿终于屈服了，只得吞吞吐吐地低声说：

“给我瞧瞧嘛。”

汤姆把他那幅画了一所房子，并不高明的随心涂抹露出一部分来，房子两头有三角形山墙，烟囱里冒出一股螺旋形上升的烟来。于是姑娘的兴趣慢慢地集中到这幅作品上，把别的事儿都忘掉了。汤姆画完后，她盯着看了一会儿，然后低声说：

“太好了——再画个人嘛。”

这位画家就在前院里放上一个男人，样子像台转臂起重机。那人简直就可以一步跨过那房子去；可是这姑娘并不挑剔；她倒对这个庞然大物颇有好感，就低声说：

“这个人很帅——现在把我也放上去，画成走过来的样子嘛。”

汤姆画了一只漏壶[②]，上面顶着一轮满月，左右上下添上稻草人似的四肢，又给伸开的手指间塞上一把奇形怪状的扇子。

---

① 一方薄石片，四周镶木框，昔时学童用石笔书写、演算用，可擦去反复书写。

② 西方古代计时的玻璃器皿，由上下两个对称的玻璃容器构成，结合处细窄，整个漏器形如我国的葫芦。汤姆以此作为姑娘身体。

姑娘说：

“真妙极了——我也会画就好了。”

“这便当，”汤姆小声说，“我来教你。”

“哦，当真？什么时候？”

“中午吧。你回家吃饭吗？”

“你要在这儿，我就不回去了。”

“好啊——这下可妙极了。你叫什么名字呀？”

“贝姬·撤切尔①。你呢？噢，我知道了。托马斯·索耶。”

“他们要揍我才叫这个名字。没事儿的时候就叫我汤姆。你就叫我汤姆吧，好吗？”

“好的。”

这时候，汤姆又开始在石板上涂写了起来，可是却挡住了不让那姑娘看。这一次她可不腼腆了。她恳求汤姆给她看。汤姆说：

“啊，没什么呀。”

“有，人家要看嘛。”

“没有，真的没什么。你不会要看的。”

“不，我要看，真的要看。请让我看看嘛。”

“你会告我状的。”

“不，我不会——真的，真的，绝对真的，我决不会。”

“你绝不会告诉任何人吗？今生今世永远不说吗？”

“不，不管对谁，我永远都不会说。现在总该给我瞧了吧。”

“啊，你不会要看的！”

“你对我这个样子，我就一定要看。”于是她把一只小手按住汤姆的手，接着就半真半假地抢了起来，汤姆装模作样地不肯退

① 原型为作者幼年时代的小女友，其真实姓名萝拉·赫金士已作为女主人公名用在作者早此书三年出版的《镀金时代》(1873) 一书中。

让，可是却又慢慢地把手移开纸面，直到最后终于露出了那三个字：“我爱你。”

“啊，你这个坏东西！”她说着在他手上狠狠打了一下，可是脸却涨红了，而且仍然显出一副开心的样子。

正在此关键时刻，汤姆感到有只手缓慢而不祥地逼近了他的耳朵，紧接着是他被人揪住耳朵提了起来。就像给老虎钳夹着一样，他被揪着拖到了教室的那一头，安置在自己原来的位子上。这时，整个教室里的同学叽叽喳喳的像炸开了锅，向他发出火辣辣的嘲弄。然后，老师目光严厉地朝他看了好一阵子，最后才一言不发地回到自己的宝座上。不过，汤姆虽然耳朵隐隐作痛，心里却洋洋得意。

课堂平静下来时，汤姆打算来认真学点儿东西了，可是他已心乱如麻。朗读课上轮到他时，他却念得一团糟；地理课上，他又把湖泊变成高山，高山变成河流，河流变成大陆，直弄到创世纪前的太初混沌① 重现；然后到了拼写课，他还是给一连串最简单的小毛头用词弄得“栽了跟头翻了船”，最后落到了倒数第一名，只好把戴着炫耀了好几个月的那枚锡镴奖牌②乖乖地上交了。

① 《圣经》传说中世界形成前模糊一团的景象。见《旧约圣经·创世记》第一章一～二节。

② 据《马克·吐温自传》所述，作者在做小学生时，几乎“老是”争取到那枚全校惟一的“拼写好”小银牌，“挂在脖子上”，“成了全校羡慕的对象”。

第七章　玩跑扁虱，乐极生悲

汤姆越是使劲儿想把心思拉回书本上，他的脑子越是大跑其野马。因此，到了最后，他一声叹息，一个哈欠，只好放弃了。他觉得午间休息时间怎么总也不见到来呢。空气沉闷凝固，连松动一下的气息也没有。这可是那些困人时日中最困人的一天了。二十五个念书的学生发出令人昏昏欲睡的哼哼唧唧声，就像嗡嗡蜂鸣一样，具有符咒般的力量，使人的心灵平静得麻木起来。室外远方，在如火骄阳下，加的夫山透过一层微光闪闪、热气腾腾的雾霭，耸起它那青翠宜人的山腰，远景处染上一派紫色；在高空，有几只鸟儿摊开那没精打采的翅膀，在飘然上下；除掉几头牛以外，再也不见其他活着的东西，而牛也睡着了。汤姆的心向往自由，要不，也得有点什么有趣的事儿来打发那枯燥无味的时间呀。他的手摸来摸去地进了口袋，突然，他的脸上露出了感激的光彩，好像在做感恩祈祷一样，但是他自己并不觉得。然后，他悄悄地把那个雷管盒子拿了出来。他把那只扁虱放了出来，搁在那张长条书桌上。这小家伙这时候大概也感激得要跪下祈祷了，可是感恩得太早了：因为它正心怀感激地想要走开时，汤姆却拿别针把它朝旁一拨，叫它换了个向。

汤姆的知心朋友就坐在他旁边，他也和汤姆一样感到难过死

了，这时，他一下子就对这桩开心事儿大感兴趣起来，并且十分感激。这位知音就是乔·哈珀。这俩孩子平时是铁哥儿们，到了礼拜六就成了领兵对阵的敌手。乔从翻领上取下一根别针，帮忙操练起这个小俘虏来。这项运动的兴味每时每刻都在增长。不一会儿，汤姆就说，他们两人互有干扰，对那只扁虱谁也没能玩儿个痛快。于是，他就把乔的石板放在书桌上，并在石板当中由顶到底划了一条分界线。

“好了，”他说，“只要它在你那边，你就可以拨弄它，我不去动它；不过，如果你让它跑掉，走到我这边来了，那么，只要我能守住它，叫它爬不过去，你就不许碰它。”

“好的，玩儿吧！让它动起来呀。”

扁虱马上从汤姆手下逃出，越过了分界线。乔把它捉弄了一番，它又逃掉了，又退回分界线那边。这种阵地变换，频繁发生。一个孩子全神贯注地作践那只扁虱的时候，另外一个就在旁边看着，兴趣一样强烈，俩脑袋凑在一块儿，埋头在石板上，把其他事儿都抛到脑后了。后来，似乎好运降临到乔身上就不走了。扁虱左奔右突，总想找条出路，也像两个孩子一样，又兴奋又心焦，可是一次又一次，每当它可以说是胜利在望，汤姆的手指头也正紧张得要伸出去的时候，乔却用别针把它灵巧地一挡，使它掉转头，还是处于自己控制区内。最后，汤姆实在熬不住了，诱惑力实在太强了。于是他伸出手去，用别针拨了一下。乔马上发火了。他说：

“汤姆，你别碰它。”

“我只想稍微碰碰呀，乔。”

“不行，哥儿们，那不公平；你还是别碰它。”

“他妈的，我又不是老去动它。”

“别碰它，我提醒你。”

“办不到！”

“不许碰——它在我这边。”

“嗳嗳，乔·哈珀，扁虱到底是谁的呀？”

“谁的扁虱，我管不着——反正它在我这边，你就休想动它。”

“好呀，今天我不动它就不是人。它是我的，我他妈的爱怎么弄就怎么弄，豁出命也不管！”

汤姆肩胛上挨到重重的一下，乔也一样；于是有两分钟工夫，由两人衣服上，灰尘不断飞扬起来，全班学生看了，都蛮开心。原来这俩孩子玩得太投入了，在这之前一会儿，老师已踮着脚尖走了过来，站下来看着，全班渐渐变得鸦雀无声，他俩却毫无察觉。老师面对他们那场表演，注视了好大阵子，才给他俩加上他那点火辣辣的花头。

中午放学的时候，汤姆飞跑到贝姬·撒切尔跟前，在她耳边轻声说：

“戴上帽儿，装作回家去的样子；走到拐角，甩掉他们，走小巷子，绕个弯儿再回来。我走另外一条路，也一样摆脱他们。”

这样，一个跟着一群学生走，另一个跟另一群走了。过了一会儿，这两个人就在巷子底碰了头，他们回到学校时，那儿就只有他们俩了。于是，他们坐到了一块儿，面前放着一块石板，汤姆给贝姬一支石笔，手把着手，上下纵横，着意导引，终于画成了一座妙不可言的房子。到他俩对艺术的兴味渐渐消隐，就开始交谈起来。汤姆简直是浸沉在幸福的海洋里，他说：

“你喜欢耗子吗？”

“不！我讨厌它们！”

“哦，我也讨厌——活耗子。可我指的是死耗子，可以用细绳子拴着，绕着你的头甩着玩儿的。”

“不，反正我不大喜欢耗子。我呀，欢喜的是口香糖。”

“噢，我看也是这样。我想我现在要有就好了。”

“想吗？我倒有哩。我让你嚼一会儿，可你得还我。”

这个办法倒是蛮对胃口的，于是俩人就轮流把那块口香糖嚼来嚼去，他们靠着椅背搭拉着腿，真是心满意足极了。

“你看过马戏吗？”汤姆问。

“看过，我爸还要带我再去哩，当然我得听话才行。”

“我去看过三四次——次数可多了。比起马戏班来，教堂连一个子儿也不值。演马戏的时候，从头到尾都有东西好看。长大后，我就到马戏班去当小丑。”

“哦，是吗！那可太美了。小丑浑身都是花花点子，真逗！”

“对，没错儿。他们大把大把赚钱——差不多一天就赚一块钱哩，本·罗杰斯说的。嗳，贝姬，你订过婚吗？”

“那是怎么回事？”

“哦，订了婚就结婚呗。”

“没订过。”

“你乐意订吗？”

“我想是吧。我吃不准。订婚是个什么样子啊？”

“什么样子？哎呀，说不出像个什么样子。你只要对一个男孩子说一声，除掉他以外，你永远不要别的任何人，永远、永远、永远不，然后你们就亲亲嘴儿，这样就定啦。任何人都能办到呀。”

“亲嘴儿？亲嘴儿干吗呀？”

“哎呀，那，你知道，那是为——嗨，人们一直都是那么做的嘛。”

“每个人都是吗？”

“噢，是的，恋爱的人个个这样。你还记得我在石板上写的字儿吗？”

“记——记得。”

“什么字儿呀？”

“我不对你说。”

"要我对你说吗?"

"好——好吧——不过，改天吧。"

"不行，现在就说。"

"不，现在别说——明天吧。"

"啊，不，就现在。求你了，贝姬——我可以悄悄儿说，我轻轻儿、慢慢儿地凑着你耳朵说。"

贝姬拿不定主意了，汤姆把她的沉默当成了默许，于是抄过手去搂着她的腰肢，把嘴贴近她耳朵，细声软语地说出了那句话[①]。然后，他又补上一句：

"现在你悄悄儿说给我听吧——就那句话。"

她抵制了一会儿，然后说：

"你别过脸去，别看着我，那我就说。可你绝对不许对别人讲——做得到吗，汤姆? 啊，你不会讲的，对吧?"

"不讲，我真的、真的不会讲呀。得了，贝姬。"

他把脸别了过去。贝姬怯生生地侧过身子，直到她的呼气吹动了汤姆的鬈发，才悄悄说了声："我——爱——你!"

说完，她就跳着跑开了，围着桌子和长椅兜来转去，汤姆在后面追，她最后躲到了一个旮旯儿里，用她那小围腰遮住脸。汤姆紧紧搂着她的脖子央求说：

"好了，贝姬，什么都完成了——都做过了，就差亲嘴儿啦。你不用怕——那根本算不了一回事儿。来吧，贝姬。"说着，他使劲儿拉起她的围腰和两只手来。

不久，她让步了，双手也垂了下来；她因为刚才的挣扎而满脸通红，这时抬起头来，表示顺从了。汤姆亲了亲她鲜红的双唇后说：

---

① 即昔日挂在英美恋人口头，而今已几乎风行世界的那三个字："I love you"（我爱你）。

“现在什么都完成了，贝姬。从今往后，直到永远，你知道吧，除了我，你可永远也不能去爱别人了，除了我，你可永远也不能去嫁给别人，永远、永久，永生永世，都不能了。你愿意吗?”

“好，除了你，我永远不再爱别人，汤姆，除了你，我永远不会嫁给别人——你可除了我，也不许娶别人哟。”

“一定不会。当然了。那是必不可少的一条。还有，我们来上学和回家去的时候，如果没人看见，你就得和我走在一块儿——在舞会上，你请我跳，我请你跳，因为订了婚，就得这样干。”

“这太妙了。我过去从来还没听说过呢。”

“噢，这才真叫开心哩！嗨，我和埃米·劳伦斯——”

那两只睁大了的眼睛告诉汤姆，他说漏嘴啦，于是他马上闭嘴，有点儿发慌了。

“啊，汤姆！那么，我不是头一个和你订婚的啦！”

小姑娘哭了起来。汤姆说：

“啊，别哭嘛，贝姬，我已经再也不喜欢她了呀。”

“啊，你喜欢的，汤姆——你心里清楚。”

汤姆伸出胳膊去想搂她的脖子，可是她推开了他，别转脸去朝着墙，继续哭个不停。汤姆又试了一次，嘴里一面说些安慰话，可是又遭拒绝。于是，他的傲气抬头了，他迈开大步，直往外走。他无目的地站了一会儿，心里又乱又急，不时地朝门口瞟上一眼，指望她会懊悔，出来找他。可是，她没出来。于是，他感到不好受起来，并且生怕其实是自己错了。现在想再去讨饶，在他心里是经过一番激烈斗争的。不过，为了干这件事，他到底还是鼓起了勇气，走了进去。她还是站在后面那个旮旯儿里，脸朝着墙呜咽个不停。汤姆的良心使自己不安了。他走到她面前，站了一会儿，吃不准怎样打破僵局。于是他吞吞吐吐地说了：

“贝姬，我——我除了你，谁也不喜欢。”

没有回答——只有抽噎。

“贝姬，”——音调是恳求心切的，“贝姬，难道你就不能开开口吗?”

还是抽噎。

汤姆把他最重要的一个宝物拿出来了，那是壁炉柴架顶上的一个铜球把手，他把它伸到她面前，让她可以看到，并且说：

“求你了，贝姬，这个你不要吗?”

她一下子把它打落在地。于是汤姆迈开大步，走出屋子，翻过了山，走向远方，那天就再也没回学校里来。不久，贝姬开始起疑了。她跑到门口，没有看到他；她又奔到操场上，他也不在。于是她叫喊起来：

“汤姆啊，回来吧，汤姆啊!”

她仔细听，可是没应声儿。她没人做伴儿，只觉得沉寂而孤单。于是她就坐下，重又放声大哭起来，而且还责骂自个儿；这时，同学们渐渐又汇集到学校里来了，她只得掩盖起自己的悲伤，叫她那颗破碎的心重归平静，苦苦熬过那个漫长、凄冷而揪心的下午；在她周围那些个形同陌路的同学当中，竟然找不到一个人可以来倾诉一番自己心中的苦恼。

第八章　敢当海盗，天也不怕

汤姆东躲西闪，穿过几条巷子，直到他避开同学们下午回校上课所走的路线，这时他才闷闷不乐地往前拖着沉重的步子。他在一条小小的“溪流”[①]上跨过两三次，因为当时少年人中流行着一种迷信，认为跨过流水就可以摆脱追赶。半个钟头后，他就在加的夫山顶上道格拉斯家那所大宅院后面消失了。学校已退隐在他身后，在那远远的谷地中，望去一片模糊。他走进一片密林，脚下没路，他只好小心踏出一条路来，走到林子中心，来到一棵亭亭如盖的橡树底下，在一块长满苔藓的地上坐下。这时空气纹丝不动；正午那几乎使人窒息的炎热，甚至使得鸟儿都不再歌唱；大自然已陷入昏昏沉睡中，除了远处偶尔发出几下啄木鸟“笃笃笃”的啄木声，再没有什么声音来打破这种昏睡状态了，这就似乎使得那种充盈弥漫的沉寂和孤独感更加深沉起来。这孩子的心思正陷入一片沮丧之中；他的心情和他周围的环境倒是非常合拍。他把胳膊肘子支在膝盖上，双手托住下巴，在那儿坐了好久，陷入了沉思默想。他似乎觉得人生充其量不过是一场烦恼，因此很有些羡慕那个新近死去的吉米·霍奇斯；他想，一个

① 事实上也许不过是一道小水沟。

人躺在那儿，长眠不醒，永远不停地做梦，风儿在树木间穿行低语，爱抚着坟头上的花花草草，再也没什么可担心、可伤心的，那一定非常安静平和啊。只要他在学校里没有过什么过错记录，他就会心甘情愿地死去，来个一了百了。现在要讲到这个姑娘了。他对她干了些什么呢？啥也没干呀。他怀着世界上最良好的用心，结果却被当成狗一样地对待——简直就像一条真正的狗了。她总有一天要后悔的——也许那时已经太晚了。啊，他要是能够临时死去一回该有多好啊！

可是年轻人那颗活蹦乱跳的心，要想连续长时间地压制在一种不自然的状态中，那是不可能的。汤姆不一会儿就不知不觉、自然而然地，又回头考虑起此生今世的事情来了。如果他现在掉头不顾，来个神秘的失踪，又会怎么样呢？如果他远走高飞——到遥远、遥远的地方，到海外那些无人知晓的国度去——而且一去不复返！——那又会怎么样呢？那时候，她心里又会是个什么滋味儿哩！去当小丑的想法重又浮上他的心头，可是，现在却只不过叫他感到腻味儿想作呕而已。因为他的精神亢奋，早已飞升进了那隐约朦胧而又壮阔恢宏的浪漫天国，这时，小丑的插科打诨，打闹玩笑，以及斑斑点点的花花紧身衣，当然就是一种不合时宜的冒犯了。不成，他要去当个军人，多年之后，身经百战，声名显赫，最后衣锦荣归。不——还有更好的，他想去加入印第安人一伙，① 在远西地区② 那些崇山峻岭，那些人迹罕至的广袤原野，去猎杀野牛，去投入征战，将来回转家乡，已成为一个大酋长：他满头插着羽毛，全身涂着吓人的花纹，在一个懒洋洋的夏日早晨，神气活现地跨进了主日学校，发出了令人毛骨悚然的

---

① 后来，作者果然又写了一部《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不过到作者死后多年才在美国出版问世。

② 指美国洛基山脉向西，直抵太平洋沿岸地区。

印第安人的战斗呐喊，叫他所有的同学都让那不可扑灭的妒火把眼珠子烧得通红。可是且慢，还有比这更有气派的哩。他要当海盗去！着哇！现在他的前途明摆在他面前了，而且发出了难以想像的灿烂光辉。他的名字将会如雷贯耳般传遍世界，叫人吓得发抖！他会开着他那条又长又平、黑色船身的快艇“风暴天神”，在那波涛翻滚的大海上乘风破浪，船头就飘着他那面吓人的旗子。你说，那该是多么威风凛凛啊！当他的威名大震、登峰造极之时，他就会从天而降似的出现在这村镇故土，大摇大摆地走进教堂里。他脸色黝黑，饱经风霜，上身穿件黑绒紧身上衣，下身穿条宽松短裤，脚登过膝长统靴，斜挎根猩红的肩带，皮带上吊满了骑枪[1]，腰边佩着一把血锈的短剑，他那顶阔边帽上插着飘动的羽饰，他的黑旗随风招展，现出了上面的骷髅头和交叉白骨的标志。他进来时会欣喜若狂地听到人们窃窃私语：“这就是海盗汤姆·索耶！——加勒比海[2]的复仇黑侠呀！”

对呀，就这么定啦；他未来事业的方向就这样定下来了。他要从家里出逃，开始这种生涯。他准备第二天早上就干起来。所以，他必须现在就开始做好准备。首先，他要把他的家当收拾停当。他走到近头一段腐烂树干那儿，用他那把巴洛小折刀在木头底下挖起来。一会儿，他就碰到了发出空洞声响的木头。他把手按在上面，正儿八经地念出一句咒语：

“还没来的快点来！已来到的别走开！”

然后他把泥土刮掉，一块松木瓦露了出来。他把它拿开，又露出了一只样子不错的小宝盒来，它的底和四边都是木瓦拼成。

---

① 旧时骑兵使用的大口径手枪。

② “The Spanish Main”——直译为“西班牙海”，此处特指靠近南美大陆北岸一带海面，即加勒比海。16—18世纪这一带常有西班牙商船来往，也是海盗出没之所。

里面放着一颗玉石弹子。汤姆就别说有多惊异了！他一脸困惑，搔着头皮说：

“咦，真有这种怪事儿！”

于是他怒冲冲地把那弹子摔了出去，站着沉思起来。事实是，他有一种迷信，他和他所有的游伴一直都认为绝对是灵验的，可这次却偏偏失效了。你要是念几句必需的咒语，埋下一颗石弹子，让它搁在那儿两个礼拜，不去动它，然后念一下念过的咒语，扒开埋的地方，就会发现你过去丢失的石弹子统统都会聚到一处来了，而且，不管原来多么四分五裂。可是现在，这个办法已经是实实在在、清清楚楚地失败了。汤姆的整个信心体系，直到根基都彻底动摇了。多少次来，他只听说这个办法大获成功，而从来没听说它失败过。他就从来没想到，他自己过去也曾试过好几次，可后来连埋藏地点也永远找不到了。他为这件事大伤了一番脑筋，最后断定是有个巫魔来插了手，破了他咒语的法力。他想，他会把这点搞清楚的；于是他在四周找了起来，最后发现了一个沙堆，当中有个小小的漏斗形凹陷。他扑到地下，嘴凑近那个凹处喊了起来：

“小虫子呀小虫子，快快告诉我，这是咋回事儿！小虫子呀小虫子，快快告诉我，这是咋回事儿！”

沙子真的动起来了，马上，一只黑壳小甲虫钻了出来，只露脸了一秒钟，又吓得猛然缩进去了。

“它不说！可见那肯定是一个巫魔干的好事儿。我就知道是这么回事儿。”他十分清楚，和巫魔斗是没好结果的，所以他只好泄了气，放弃了。可他突然想到，他何不去把刚摔掉的石弹子捡回来，因此他就走过去，耐心地找起来。可他找不到。于是他又回到他那宝盒边，仔仔细细地站到刚才丢石弹站的地方；然后从口袋里掏出另一颗石弹来，照老样子丢出去，同时说：

“小老弟，去找你的小兄弟吧！”

他盯着石弹子落下的地方，然后走了过去，仔细找了起来。可是那颗石弹子想必投得不是太近，就是太远；所以他又试了两次。最后一次总算大功告成。两颗石弹相隔不到一英尺。

此时此刻，林间长着青草的小径上，隐约传来一阵锡铁皮玩具喇叭的嘟嘟声。汤姆飞快地脱掉上衣和长裤，把背带变成腰带，扒开那根烂木头后面的一些灌木，找出一副粗陋的弓箭，一柄木板条的剑和一只锡铁皮喇叭。转眼间，他已拿着这些家伙，跳着跑了出来，两腿光光，衬衫飘飘。他随即在一棵大榆树下站定，嘟嘟地吹起喇叭，作为回应，然后踮起脚尖，警惕地左张右望。他小心地说——当然是对并不存在的同伴们说的：

“别动，弟兄们！藏起来，等我吹号。”

这时，乔·哈珀出现了，他也同汤姆一样，虽是轻装上阵，却又武器齐备。汤姆喊话了：

“站下！来将通名，未得许可，何人胆敢擅闯舍伍德森林[①]?”

“吾乃怪杰吉斯博恩[②]，走南闯北，何需他人许可。你是何人，你——你——”

“竟敢如此出言不逊。”汤姆说，这是在给哈珀提词儿——因为他俩是凭着记性，“照本宣科”进行这番对白的。

“你是何人，竟敢如此出言不逊?”

“俺吗，你听真了！俺，罗宾汉[③] 是也，叫你这卑贱小人，马上就见颜色。”

“你当真就是那有名的不法强人？我正要与你决一雌雄，倒

① 在英格兰中部，系英国民间传说中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罗宾汉及其手下占据出没之地。

② 与罗宾汉为敌的一个英格兰宫廷武士，他立誓欲除罗宾汉，后在林中与罗相遇比赛射箭，不敌被杀。

③ 英国中世纪民谣中劫富济贫、称雄绿林的好汉。在传说中，他又成为1381 年北英格兰农民起义的英雄。

看看这莽林乐土，究竟是谁家地盘。看剑！”

他们举起木板条剑，把所带的其他东西都扔在地上，两人装模作样，摆出一副击剑架式，短兵相接，认认真真，按照“二上二下”的剑法，有招有式地交起手来。不一会儿，汤姆就说：

“哎，你要是懂剑法，就痛痛快快斗一场嘛！”

于是，他们就“痛痛快快斗一场”了，两人斗得气喘吁吁，汗流津津。后来汤姆终于叫了起来：

“倒下，倒下！为啥你还不倒下去呀？”

“我才不哩！为啥你自个儿不倒下去呢？你明明招架不住了嘛。”

“唉，那不相干。我可不能倒下，书上不是那么讲的呀。书上说，‘然后反手一剑，他就让可怜的怪杰吉斯博恩送了命’。你得转过身去，让我刺中你背上才行呀。”

对书上的权威说法是犟不过去的了，所以乔只好转过身去，吃了那重重的一剑，就倒下了。

“好了，”乔爬起来就说，“现在你得让我把你杀死。这才是公平交易。”

“哎呀，我哪能那样干呢，书上没那样写呀。”

“哼，真他妈的小气死了——别说啦。”

“哎，我说，乔，你可以做塔克修士[①]，或者磨坊主的儿子马奇[②]，拿一根铁头棍[③]把我揍一顿；要不，我来做诺丁汉的执法官[④]，你来做一会儿罗宾汉，把我杀死吧。”

这个办法倒是皆大欢喜的，于是他俩就照此办理。然后汤姆又变成了罗宾汉，他受那个奸诈背叛的修女所害，[⑤]因为伤势没

①② 皆为罗宾汉的伙伴。

③ 英国古代兵器，木棒上装铁头，长六至八英尺。

④ 罗宾汉死敌，立誓捉拿罗宾汉，均为其巧妙脱身，最后为罗宾汉所杀。

⑤ 指罗宾汉被其当修女的姑妈出卖，自己割破血管而死。

有得到好好照顾，他流血过多，精力消耗殆尽了。最后，乔代表一大帮子哭丧脸的江湖好汉，悲哀地拖着他走，把他那张弓交到他那双虚弱无力的手中，于是汤姆说："这支箭落在哪儿，就在哪儿把倒霉的罗宾汉埋葬，埋在那绿林[①]中的树下吧。"然后他把箭射出，身子往后倒下，本该就此死去，可是偏偏倒在了一蓬荨麻草[②]上，于是一下子就跳了起来，那股活蹦乱跳劲儿，哪儿还像一具尸体哟。

俩孩子穿好衣服，把他们的行头装备统统藏了起来，在走开的时候，他们很惋惜现在已没有绿林豪侠了，心里也在犯嘀咕，不知现代文明到底有点啥值得夸耀的成就，足以补偿这种损失。他们说，宁可在舍伍德森林里当一年草莽英雄，也不愿意当上一辈子的合众国总统。[③]

① 此词（greenwood）在英语中指春、夏天的绿色森林，尤其指古时落草为寇者出没的"绿林"。与我国"绿林"之说不谋而合。

② 荨麻为草本植物，有螫毛，触之奇痛。

③ 实际上美国并无终身总统制。

第九章　坟场惨剧

那天晚上九点半钟，像往常一样，汤姆和锡德被打发上了床。他们做了祈祷，锡德一下子就睡着了。汤姆睁开眼睛躺在床上等待着，等得急不可耐，不得平静。他好像觉得一定是快天亮的时候了，却又听到钟才敲十下！这真叫人失望。他本来可能会顺应神经要求，翻翻身，踢踢脚，可是他怕会惊醒锡德。所以他只得一动不动地躺着，向头上的一片黑暗瞪大着眼睛。万籁俱寂，阴沉恐怖。不久以后，从那一片寂静之中，渐渐有些细小的、几乎无法觉察的响声，变得越来越清晰可辨。时钟的滴答声渐渐叫人注意起来。老旧的房梁神秘兮兮地发出一种开裂似的声响。楼梯也在隐隐约约、吱吱嘎嘎作响。分明是精灵鬼怪出来活动了。一阵被闷住的有节奏的打鼾声，从菠莉姨妈的房中传出。一只蟋蟀发出叫人心烦意乱的唧唧嘶鸣，凭人的机敏，听不出是由何处发出。接下去，床头的墙壁里又有只报死虫[1] 发出叫人发怵的得得嗒嗒，把汤姆吓得直发抖——这表明有人在这个世界上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了。然后，远处有条狗的凄厉长嚎震荡过夜空，更远的地方另有一阵模糊的嗥叫在回应。汤姆简直难受极

---

① 原文为“death-watch”，一种甲虫，常见于旧屋，多蛀食木制家具，用头嘴叩击木材而发出嗒嗒声。

了。最后，他终于确信，时间已经终结，永恒已经开始；他身不由己地打起瞌睡来；时钟敲了十一响，可是他没有听到。于是，在他那半梦半醒的睡眠中，夹进了一阵凄惋惨绝的猫儿叫春声。隔壁的开窗声把他惊醒了。接着，一阵“去！你这鬼畜生！”的叫骂，加上一只空瓶砸到他姨妈家木棚背后的破裂声，使他完全清醒过来了。于是，一分钟后，他已穿好衣服，蹿出窗户，在侧房顶上手脚并用地向外爬了。在他爬的时候，还小心地“喵呜”了一两声；然后跳到木棚顶上，再由那儿跳到地上。哈克贝利·费恩已经等在那儿了，当然带着那只死猫。俩孩子一块儿走开，消失在黑暗中。过了半个钟头，他们已在坟场里高高的草丛中，深一脚浅一脚地探路前行。

这是一个西部的老派坟场。在一座小山上，大约在村子一英里半外。坟场四周有道百孔千疮的木板围栏，有些地方朝里面斜，有些地方朝外面倒，反正没有一处是立直的。整个坟场，杂草丛生。所有旧坟，统统塌陷，在那地方，连一块墓碑也没有；虫蛀了的圆顶木板东倒西歪地插在坟头上，像在寻求依靠，可是一无依靠。“某某之墓”这些字样原是漆在这些木牌子上的，可是现在即便有了亮光，大多数也已无法辨认。

一阵微风在树木之间穿行呻吟，汤姆担心那是死者的亡灵在抱怨受到了打搅。两个孩子几乎一言不发，说话也得压低嗓子，因为充溢弥漫于此时此地的肃穆与寂静，把他们的兴致都压下去了。他们找到了他们正在找的那个尖尖隆起的新坟堆，在离它几英尺内有三棵长在一块儿的大榆树，他们就在大树的蔽荫下，找个地方隐蔽了起来。

然后他们不声不响，等了好像老长一段时间。打破这死一般寂静的，惟有远处一只夜猫子的鸣叫。汤姆左思右想，感到紧张难捱起来。他不得不说点儿话来壮胆。于是，他低声说：

“哈克，你认为死人会喜欢咱们上这儿来吗？”

哈克贝利低声回答说：

“咱要知道就好啦。这儿阴森得怕人，对吧？”

“就是呀。”

他们停了好大会儿没出声儿，各人都在心里琢磨起这事儿来。然后，汤姆又轻声儿说：

“咳，哈克——你说霍斯·威廉斯会不会听到咱们说话呀？”

“当然他会听到。至少，他的鬼魂儿准听到。”

停了一会儿，汤姆说：

“我刚才真该说威廉斯先生就好了。可我绝对不是有意冒犯。每个人都是直呼他霍斯的呀。”

“一个人讲到这些个死人呀，总是越小心越好啊。”

这话真叫人扫兴，于是谈话中断。

不一会儿，汤姆抓住他伙伴的胳膊说：

“嘘！”

“咋啦，汤姆？”说着俩人紧紧一靠，心直发跳。

“嘘！又来了！你没听到吗？”

“俺——”

“喏！现在可听到了吧。”

“天哪，汤姆，他们来啦！他们来啦，准是的。咱俩咋办？”

“不知道。你想他们会看见咱俩吗？”

“哦，汤姆，他们在黑暗里也能看得见，跟猫一样的。俺真不该来啊。”

“噢，别害怕。我看他们不会来找咱们麻烦。咱们又没招惹他们。咱们要是不动不响，兴许他们压根儿就不会注意到咱们哩。”

“俺尽量做吧，汤姆，可是，天哪，俺浑身直哆嗦哩。”

“听！”

俩孩子低下头凑在一块儿，几乎屏住了呼吸。一阵闷塞的声

音打坟场老远那头传来。

"瞧！瞧那儿！"汤姆低声说，"那是啥？"

"是鬼火。啊，汤姆，真吓人。"

有几个模模糊糊的身影从黑暗中逼近了，一只老式的锡铁皮提灯在晃动，在地下散落着数不清的闪闪烁烁的光斑亮点。一会儿，哈克贝利打了个冷战，悄声儿说：

"就是鬼，没错儿。总共仨呀！天哪，汤姆，咱们完蛋了！你会祷告吗？"

"我来试试，可你别害怕。他们不是来伤害咱们的。'现在我躺下安睡，我——'①"

"嘘！"

"咋啦，哈克？"

"他们是人哪！反正，至少有一个是的。有一个是老穆夫·波特的声音呀。"

"不——不会吧，真的？"

"俺打赌没听错。你一动也别动。他眼没那么尖，不会发觉咱们。兴许又喝醉了，和平时一个样儿——他妈的这老混蛋。"

"好吧，我不动弹。现在他们又站定了，找不到路了，又来这儿了，现在他们靠近了。又走远了。又靠近了，贴近了！这下往右走了。咳，哈克，我又听出一个人的声音来了，他就是印癫②·乔呀。"

"一点儿不错——这个谋财害命的狗杂种！俺倒宁愿他们是群恶鬼哩。他们能干出啥好事儿来呢？"

---

① 当年儿童临睡时求上帝保佑的祈祷词的开头。

② "Injun"（有人译为"印江"、"印强"）是美国方言中"Indian"（印第安人）的音变词。此处用做一个强横、凶恶角色的外号，故译为"印癫"，一来以"癫（diān）"表"第安"之音变，二来取其"癫狂；灾害"之意，以符合人物性格。

现在低语声完全停止，因为这仨人已经到达新坟那儿，在离俩孩子躲藏的地方几英尺处停下了。

“到啦。”第三个人的声音说；他把提灯举了起来，照出了自己的面孔，原来是年轻的鲁滨逊医生呀。

波特和印癫·乔推着一辆手推车，上面放着一根绳索和两把铁锹。他们卸下车上的东西，开始挖开那座坟墓。医生把提灯放在坟头前，走了过来，背靠一棵榆树坐下。他坐得那么近，俩孩子差不多可以伸出手来摸着他了。

“快点，伙计们!”他低声说，“月亮说不定什么时候就露出来啦。”

那俩人瓮声瓮气地应了一声，继续挖掘起来。有段时间，除去铁锹抛开一锹一锹松土和石子发出的刺耳碰击声外，什么声音也没有了，真是非常单调。最后，有把铁锹碰上了棺材，发出了沉闷的木头声响，最多又过了一两分钟，那俩人已经把那棺材用绳子吊起，放在地上。他们用铁锹把棺材盖撬掉，把尸体弄了出来，往地上猛地一掼。月亮从云后面露出脸来，照出了尸体的那副惨白面容。手推车准备好了，尸体放了上去，盖上毯子，用绳子绑定。波特掏出一把大弹簧刀来，割掉一节车上荡下来的绳子，然后说：

“现在，这倒霉的家伙弄定了，锯骨头的[1]，你再拿五块钱出来，要不，就让它撂在这儿吧。”

“这才像话咯!”印癫·乔说。

“听我说，这算什么意思?”医生说，“你们要先收钱，我已经付了嘛。”

“对呀，你何止付过钱哪，”这时医生正站起来，印癫·乔就

① 原文为“Sawbones”，是当时俚语中对“外科医生”的称呼，有时有贬意，如我国的“江湖郎中”。

逼近他说，“五年前，有天晚上，俺到你老爸家厨房里去讨点儿吃的，你说俺上那儿没好事儿，就把俺赶了出来；当时，俺发誓要跟你算账，一百年也得算，你老爸就把俺当游民关进牢里。你当俺会忘了吗？印第安人的血在俺身上不是白流的。现在俺可逮着你了，要跟你算账了，你放明白点儿！”

这时候，他的拳头已经伸到医生面前，恐吓着他。医生突然挥拳狠命一击，把这个流氓打得趴倒在地。波特把他的刀一扔，就大叫起来：

“哎，喂，别打我搭档！”话音刚落，他就和医生扭打起来，两人拼命死劲地打斗，脚跟践踏着青草，踢飞起土块。印癫·乔飞快地爬了起来，眼里怒火燃烧，一把抓起波特丢下的那把刀子，猫着腰，蹑手蹑脚走了过来，围着这两个打斗者转来转去，想找下手的机会。猛然间，医生摆脱了对手，抓起威廉斯坟头那块沉重的木牌子，把波特一下打翻在地——就在这一刹那，那个混血杂种看准机会，就把刀子捅进了那个年轻人的胸膛，只有刀把儿露在外面。医生一个趔趄，半倒在波特身上，血流得波特满身都是，就在此时，乌云遮住了这一恐怖景象，而那两个吓坏了的孩子就在黑暗中飞快地跑开了。

不久，月亮重新露面时，印癫·乔站着俯视着那俩人，仔细打量着。医生含含糊糊低声细语了几句，长喘了一两声，就毫无动静了。那混血种嘟嘟哝哝说：

“那笔账结清了——你这该死的。”

于是他对这尸体来了个搜身洗劫，然后把那把行凶致命的刀子，朝波特那摊开的右手心儿里一放，最后坐在那具掀掉盖子的棺材上。三分钟——四分钟——五分钟过去了，后来波特开始动弹、哼哼起来。他的手抓住了那把刀子；他举起来，看了一眼，吓得一个寒颤就松手掉下来了。然后，他坐了起来，把那尸体从身上推开，瞪大眼睛望着它，又朝四下一打量，不由得发起慌

来。他的眼光和乔的碰到了。

"主啊，怎么会是这样的啊，乔?" 他说。

"这事儿可糟透了,"乔纹丝不动地说,"你为啥要这样干呢?"

"我！我绝对没动手呀!"

"瞧这儿！这样说是洗刷不清你自个儿的。"

波特浑身直发抖，脸色变得死白。

"我原来以为我会清醒的。今儿晚上，我本不该喝酒的。可是，这会儿脑袋里面还有酒气呢——比咱们上这儿来那时候还要厉害啊。我全给搞糊涂了；这事儿简直一点儿也记不起来了。告诉我，乔——老实对我说，老伙计——是我干的吗？乔，我决没想过这样干哪——凭天地良心，我决没打算这样搞啊，乔。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儿，乔。啊，真可怕——瞧他还是这么年轻，大有前程哪。"

"哎呀，你们两个扭打成一团，他拿那块木牌子给了你一下，你就直挺挺地倒下了；后来你又爬了起来，趺趺撞撞，摇摇晃晃，就这样，你一手抓住那把刀子，一下子扎进了他身子，这时他又给了你狠命一击——你就在这儿躺下了，像段木头一样，不省人事，一直躺到这会儿。"

"啊，我真的不知道自己干了点儿啥呀。要是我真知道，我情愿马上就死。全都是威士忌作怪，再加冲在火头上，我看就是。我可一辈子都没动过凶器啊，乔。我打过架，可从来没和人开过刀子。他们大家都是这么说的啊。乔，你可别说出去呀！说你不会告诉人吧，乔——这才算好伙伴哪。我一向喜欢你，乔，而且一直是给你撑腰的啊。你难道忘了吗？你不会说的吧，对不，乔?" 这可怜的家伙在那个冷酷无情的凶手面前，扑通一声跪了下来，双手一合，十指紧扣，苦苦央求着。

"俺不说，你一向对俺天公地道，穆夫·波特，俺决不会出卖你的。咳，好吧，一个男子汉说到这个份儿上，算得干脆了吧。"

“啊，乔，你真是个大好人。为了这份儿恩德，只要我活一天，我就要为你祝福。”波特说着哭了起来。

“得啦，哦，不要再这样说了。没时间哭鼻子啦。你往那边去，俺朝这边走。现在快走吧，可别留下什么脚印儿呀。”

波特快步走开了，后来又转为快跑。那杂种站在那儿，望着他的背影。他嘟嘟哝哝说：

“看他那样子，头给打昏了，酒意还没消，他一时想不到这把刀子，想起的时候，已走得太远，不敢再回到这么个鬼地方来了——这个脓包！”

两三分钟后，那个被凶杀的人，那条毯子盖住的尸体，那具没了盖子的棺材，还有那座敞开来的坟墓，除了月亮在俯视，已没有谁来理会了。周围又沉入一片死寂之中。

第十章　野狗夜嗥，不祥凶兆

俩孩子一直朝着村子飞快地跑啊跑的，吓得话也说不出来了。他俩心惊胆战，时不时回过头去望望后头，好像惟恐有人追来。出现在他们路途上的一个个树墩子，看来都像是活人，而且是敌人，弄得他们连连大口倒抽冷气儿；他们跑过村子附近的几处农舍的时候，被惊动的看家狗汪汪一叫，更像是给他俩的双脚插上了翅膀。

"只要咱们能够撑到老硝皮厂那儿，就好啦！"汤姆上气不接下气地低声说，"俺撑不了多久啦。"

哈克贝利也拼命地大口粗声直喘气，这就是他惟一的回答；俩孩子把眼睛牢牢盯着他们指望的目标，毫不松劲儿地往那儿跑去。他们一步步跑近了，最后，俩人贴胸碰头地一下子冲进了那扇开着的门，倒在那阴影的掩蔽中，心里十分高兴，身子精疲力尽。慢慢地，他们的脉搏舒缓下来，汤姆低声开了腔：

"哈克贝利，你看这件事儿会落个啥结果？"

"鲁滨逊大夫要是死了，我看是要吊死凶手的。"

"你当真这样想吗？"

"哎，我了解这种事儿，汤姆。"

汤姆想了一会儿，接着说：

“那谁去告发呢？咱们吗?”

“你在瞎扯些啥呀？要是出了事儿，印癫·乔没受绞刑呢？那样，他迟早就会杀了咱们，千真万确，就像咱们现在躺在这儿一样，一点儿不假。”

“我也是这么想的啊，哈克。”

“谁要告，就让穆夫·波特去干吧，要是他真那么傻乎乎的话。他老是喝得醉昏昏，够傻乎乎的了。”

汤姆没说什么——继续在动脑筋。不一会儿，他低声说：

“哈克，穆夫·波特可不知道啊。他哪能去告发呢?”

“他怎么会不知道呢?”

“因为印癫·乔下手的时候，他重重地挨了一下呀。你想他还能看到啥呢？你想他会知道啥呢?”

“妈的，倒真是这样，汤姆!”

“还有呐，听我说——说不定那一下子把他也结果了哩!”

“不，不见得，汤姆。他是喝醉了；我看得出来。再说呐，他总是这样的。嗐，俺爸要是灌饱了，你就是搬座教堂往他头上砸，也甭想惊动他。他就那么说的，是他自个儿说的呀。穆夫·波特当时也是这样。可一个人要是清醒得不得了，我想那重重的一下，说不定真送他回了老家哩；我可吃不准儿。”

汤姆不说话，又想了一会儿，然后说：

“哈克，你有把握能保持沉默吗?”

“汤姆，咱们不得不保持沉默吗。你自个儿也清楚。要是咱们去告了密，结果他们倒没吊死印癫这个恶鬼，那他要把咱们俩淹死，就像淹死两只猫儿一样，一点儿不费事儿。哎，听着，汤姆，咱俩相互发誓吧——咱们不得不这样——发誓保持沉默吧。”

“我同意，这样最好不过了。那咱们就手拉手，发誓说咱们——”

“啊，不行，这桩事儿可不能这么办。要是鸡零狗碎的平常

小事儿，这样办倒是蛮合适的——特别是和小妞们发誓，因为她们随随便便就会背叛你，而且一动起肝火来，就什么话都捅出去了——可是，像这种大事，就得写下来才行。而且得用血来写。"

对这个主意，汤姆真是毫无保留地赞成。这个办法真是又玄妙，又神秘，又惊人；这种时刻、情景、环境，都和这个办法完全合拍。他在月光照射的地下检起一块干净的松木瓦片，再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块他所谓的"红赭石"，借着月光写了起来，他很费劲地涂划上下面这几行字，重重而慢慢地写下每一道向下[①]的笔画，还把舌头咬在牙齿当中借力，写向上[②]的笔画就松一松劲儿：

> 哈克·费恩和汤姆·索耶发誓对这事保持沉默，如果泄漏，甘愿当场倒毙，尸首腐烂。

哈克贝利觉得汤姆书写流利，词句豪迈，心中佩服之至。他马上从翻领上取下一根别针，正要往肉里戳去，可汤姆说了：

"慢着！别这样干。别针是铜的。没准儿上面有铜绿。"

"啥叫铜绿呀?"

"是毒药，就这么回事儿。你一旦只要吞下一丁点儿——马上叫你见颜色。"

于是汤姆取下一根他的针来，解开上面绕的线，俩孩子各自往大拇指头上戳了一下，挤出一滴血来。一连挤了好几次后，汤姆用小指头做笔，最后总算把他姓名的俩开头字母签上了。然后，他又教哈克贝利怎样写他姓名开头的俩字母 H 和 F，这样誓词就完备了。他们把那块木瓦埋在贴近墙角的地方，同时举行了

---

①② 此处说的是英文行笔，故非如方块汉字行笔的"横撇竖捺"或"直画"、"横画"之分。

一套阴森森的仪式，念了一通可怕的咒语。于是，他们就认为，他们的唇舌已被上了锁，并且连钥匙也扔掉了。

这时，有个人影儿从这所破房子那头的一个缺口，偷偷摸摸、轻手轻脚地走了进来，可是他俩没发觉。

“汤姆，”哈克贝利低声说，“这就能够保住咱们永远不说出来——永远不说吗？”

“当然能喏。不管发生啥事儿，咱俩都得保持沉默。要不，咱们就会当场倒毙的——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是呀，俺想也该是这样的。”

他们又继续低声说了一会儿话。忽然间，外面有条狗嗥叫起来，叫声拉得很长，而且听来凄惨——狗就离他们不到十英尺远哪。两个孩子怕得要死，突然紧紧抱成了一团儿。

“它的意思是指咱俩哪个呀？”[1]哈克贝利说着说着，就倒抽了一口冷气。

“我不知道——从墙缝儿往外瞧瞧吧。快呀！”

“不成，你去，汤姆！”

“我可不成——我干不了这事儿，哈克！”

“求求你了，汤姆。瞧，又叫起来了！”

“啊，主啊，谢天谢地！”汤姆轻声说，“我听出它的声音来了。这是布尔·哈比森[2]呀。”

“啊，这下好了——俺跟你讲，汤姆，俺差不多吓死了；俺还当准是条野狗哩。”

那狗又叫了起来，两个孩子的心又往下一沉。

---

① 意即“我们当中哪一个将死”，西方迷信认为，野狗嗥叫是向人报告死期已近。

② 如果哈比森先生有个叫布尔的奴隶，汤姆会把他说成“哈比森的布尔”，可是碰上叫这名字的儿子或者狗呢，那当然就是“布尔·哈比森”了。——马克·吐温原注

“啊，坏了！不是布尔·哈比森呀！”哈克贝利悄声儿说，“去望望嘛，汤姆！”

汤姆已经吓得直哆嗦，可还是顺从了，把眼睛凑近那个裂缝。后来他悄悄开起口来，那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了：

“啊，哈克，这真是条野狗呀！”

“快，汤姆，快点儿！它到底是催谁的命啊？”

“哈克，他准是催咱俩的命——咱俩拴在这一根绳上啦。”

“啊，汤姆，俺看咱俩可玩儿完了。我知道，我死了准得上那儿去。俺罪孽深重啊。”

“真他妈的！这全是因为老要逃学，不让干的偏要干啊。我要是想学好，本来是可以做个规矩孩子，像锡德那样的——可是不成，我当然不干。可这回要是让我逃过了，我发誓，我会在主日学校读得不想回家的！”汤姆抽着鼻子差点哭了出来。

“你还算坏？”哈克贝利也抽着鼻子想哭，“该死，汤姆·索耶，跟俺一比，你简直就算老实巴交的。啊，主啊，天啊，上帝啊，但愿俺只要有你一半运道，就心满意足了。”

汤姆强忍抽噎，悄声儿说：

“瞧，哈克，瞧！它把背冲着咱们啦！”

哈克一瞧，心里着实欢喜。

“哟，还真是，天哪！原来它是这么个意思吗？”

“对呀，原来这样。可俺像个傻瓜蛋，连想也没想到。啊，这可妙极了，你知道。现在它到底是在催谁的命呢？”

狗叫停下了。汤姆竖起耳朵听起来。

“嘘！那是什么声音？”他悄声儿说。

“听起来像——像是猪猡在打呼噜。不对——这是有人在打呼噜呀，汤姆。”

“真是的！在啥地方呢，哈克？”

“俺看是在这屋的那头。听上去反正像是。俺爸从前有时候

在那儿睡，和猪猡一起，可是好家伙，他一打起呼噜来，简直打得地动山摇。再说呐，俺想他再也不会回到这个镇上来了。”

冒险精神再一次在这俩孩子的心中升腾起来。

“哈克，我打头，你敢过去吗?”

“俺可不大想去。汤姆，那要是印瘢·乔呢!”

汤姆也有点退缩了。可是那股诱惑力马上又增强起来，俩孩子终于讲定去试一试，而且约定，呼噜一停，俩人拔腿就跑。于是他俩轻手轻脚，偷偷走了过去，一个跟在一个后面。当快到离那个打鼾的人五步不到的距离，汤姆踩上了一根枯树枝，枯枝断了，发出一声清脆的劈啪声。那人哼哼一下，扭动了一下身子，面孔就转到月亮光下。原来是穆夫·波特。他动弹的时候，俩孩子都吓坏了，以为逃脱不掉了，可现在他们的恐惧又消失了。他们踮着脚尖，从破损的风雨挡板那儿跑了出来，走出一小段路，才站定下来，互相道别。这时，那条狗凄惨的长嗥又在夜空中升起！他们转过身去，看到那条外来野狗站在离波特躺倒处才几英尺的地方，头冲着波特，鼻子却朝着天上。

“哦，他妈的，原来是给他催命呀!”俩孩子一起呼喊起来。

“哎，汤姆——他们说，就在两礼拜前，夜半时分，有条野狗跑来站在约翰尼·米勒家周围嗥叫；就在那晚，又有一只夜莺[①]飞来，落在栏杆上叫；可直到现在还没有谁死掉哩。”

“哎，我知道，还没死人，那又怎么看？难道格蕾西·米勒不就是在那晚过后，在礼拜六，倒在厨房炉火上给烧伤的吗?”

“是的，可她并没死呀。不但没死，她还好起来了哩。”

“好吧，你等着瞧吧。她已经完了，就跟穆夫·波特一样没治

① 一称“三声夜莺”，产于美国东部、加拿大，入夜后及黎明前常闻其叫声，但很少有人见到。

了。老黑[1]就都这么说的，他们对这种事是很在行的，哈克。”

随后他们分开了，俩人心里还在琢磨。汤姆从窗户爬进他卧室的时候，大半夜已经过去了。他小心翼翼地脱去衣服，以为没人发觉他今晚的越轨行为，而深感庆幸地倒下睡着了。他并没有发觉那鼾声柔和的锡德原来竟是醒着的，而且一个钟头以前已经醒来了。

汤姆醒来时，锡德已经穿好衣服出去了。从卧室里的光线看来，时间已经不早，周围的气氛使人有这种感觉。他大吃一惊。为什么没人把他叫醒——照平日那样，和他纠缠不休，直到他起床为止？一想到此，就让他心里充满了一种凶兆。五分钟内，他已穿好衣服，走下楼去。他浑身酸痛，精神困倦。家里人还坐在餐桌旁，可是他们其实已经吃完早饭了。没有什么责骂的话；可是都撇过眼光不去看他；那沉默和严肃的氛围，使这犯罪者的心凉了半截。他坐了下来，竭力装出一副快活的样子，可是又实在像登山一样吃力；他的努力没有引出笑容，也没有引起什么反应，于是他只好陷入沉默，他的心也一下子沉到了底。

吃过早饭，他姨妈便把他带到一边，汤姆希望这又是去挨一顿鞭子，几乎为此心境开朗起来；可是事实并非如此。他姨妈朝他哭眼抹泪起来，问他怎么能这样瞎胡闹，非要伤透她这颗老人的心不可。后来她又叫他索性这样瞎胡闹下去，毁掉自己，用痛苦来折磨她这个白发人，早点送掉她这条老命吧，因为不管她再操什么心，也完全白搭啊。这可比挨一千顿抽打更要难受，这时，汤姆心头的酸楚更超过了身子的酸痛。他大哭起来，央求宽恕，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保证改过自新，然后才获得了姨妈的赦免。但他得到的这种原谅显然还有保留，对他建立的信任也很

---

① 原文为“nigger”，美国俚语中对黑人的称呼，大多数情况下，意为“老黑”、“黑仔”，未必一定是带有贬义的“黑鬼”之意。

不牢靠。

他走开的时候，心里不胜痛楚，根本就没去想如何报复锡德了；所以锡德实在是大可不必急急乎逃出后门去的。汤姆拖着脚步上学去了，一副郁郁不乐的样子；为了头天的逃学，他和乔·哈珀一起挨了一顿鞭子，但此时他心里塞满的，却是些更大的苦恼事，对这些小事儿已完全麻木，所以挨打时，神情早已完全麻木了。然后他走到座位上坐下，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双手托着下巴颏儿，眼神呆滞地盯着墙上，表现出已达极限、无以复加的痛楚。他的一只胳膊肘撑在一个什么硬东西上了。过了好久，他才慢吞吞、凄凄然地换了个姿势，叹口气，拿起了这个东西。它是用纸包着的。他把它打开了。接着是一声悠长、深重而颤抖的叹息，这下子，他的心碎了。原来竟是他那只壁炉柴架上的铜球把手啊！

这最后的一根羽毛，终于把骆驼的背压坍了。①

① 原成语为“最后一根稻草压坍了骆驼背”，“最后的稻草”即表示使人无法承受的最后一击。此处作者以“羽毛”代“稻草”，意思更为强烈。

第十一章　良心谴责，汤姆痛苦

将近正午时分，全镇突然传开了那个可怕的消息，大家深感震惊。也用不着当时还没有梦想到的电报，这件事已一传十，十传百，你我相告，家喻户晓，差不多赶上电报了。校长当然宣布下午放假；要是他不这么干，全镇的人倒要认为他这个人不可思议了。

被害者身边发现一把沾满血污的刀，有人认出这把刀是穆夫·波特的——消息就这样传开了。另外还有人说，深夜一两点钟，一个晚回家的居民碰到波特在“小河”里洗澡，而且波特马上溜跑了——这些都是可疑情况，尤其是在小河洗澡这事更为可疑，因为这不是波特的习惯。还有人说，为了缉拿这个“凶手”，全镇各处已经搜遍（在细查罪证、裁决罪行这类事上，公众是决不迟延的），但是找不到他。还派了一些骑手顺着通向四面八方的道路去追踪，执法官“确信”天黑前定能将他缉拿归案。

全镇上人都流水似的朝那个坟场涌去。汤姆的伤心事也无影无踪了，他也加入了这股人流，这并不是因为他特别不情愿上别的地方去，而是因为有一种可怕的、不可思议的魔力吸引着他。到了那可怕的地方，他就把他那小小的身子，像个小虫似的从人群中直往里钻，后来就看到了那令人发怵的情景了。他好像觉得

昨夜离开后，已经过了好多年似的。有人捏了一下他胳膊。他转过身，目光正好和哈克贝利的相遇。于是俩人马上别过头去，担心有人从他俩彼此的一瞟眼中看出什么名堂来。可是大家都在交谈，一心专注着眼前这幅令人毛骨悚然的情景。

“可怜的人哪！”“可怜的年轻人哪！”“这总该给那些盗墓贼一点儿教训啦！”“要是逮到穆夫·波特，一定得吊死他！”大伙儿议论纷纷，大致如此；牧师则说：“这是天谴，是主的安排。”

汤姆从头顶心到脚后跟，都窸窸窣窣发起抖来；因为他的目光落在了印癫·乔那张冷酷无情的脸上。正在此时，人群开始站立不稳，你推我搡，只听有人高叫起来：

“就是他，就是他！他倒自个儿来啦！”

“谁呀？谁呀？”许多人七嘴八舌地问。

“穆夫·波特呀！”

“喂，他站住啦！——当心哟，他要转回去了！可别放他跑掉呀！”

爬在汤姆头顶树枝上的那些个人说，他并不打算逃跑——他只是看起来有点犹豫不决，有点不知所措而已。

“真是恶胆包天！”有个旁观者说，“还想来悄悄地瞧瞧他干的勾当嘿，我看也是——想不到会碰到这么多人吧。”

这时人群两下里分开，执法官神气活现地抓住波特的胳膊，从中走过。这可怜的家伙面容憔悴，眼睛里显示出恐惧的神情。当他站在那个被杀者面前的时候，不由自主地直打颤，他双手捂着脸，突然哭了起来。

“不是我干的，朋友们，”他抽噎着说，“说实在的，我决没干这事儿呀。”

“谁又说是你来着？”有人大吼一声。

这一击似乎正中要害。波特抬起头来，四下张望，绝望的眼神令人哀怜。他看见了印癫·乔，于是大声喊了起来：

“啊，印痴·乔，你答应过我决不——”

“这是你的刀子吗?”说时,那把刀子被执法官杵到了他面前。

要不是有人抓住波特，使他缓缓坐到地上的话，他就要跌倒了。随后他说：

“我早就知道，要不回来拿走——”他哆嗦起来；然后摆了摆他那有气无力的手，做出个全完蛋了的手势说，“告诉他们吧，乔，告诉他们吧——再瞒下去也没用了。”

于是哈克贝利和汤姆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听着那个心肠冷酷的骗子既滔滔不绝、又声色不动地扯着弥天大谎，他俩真时时刻刻都盼着，上帝会当头给他一场晴天霹雳，可是奇怪这场雷击为什么老打不下来呢。这俩孩子本想违背誓言，去救那个被诬陷的可怜犯人一命，可是当印痴·乔把话讲完，还是活着，毫无损伤的时候，他们那种摇摆不定的一时冲动也就没了劲儿，无影无踪了，因为显然这个恶棍已经卖身投靠了撒旦[①]，成了这个神通广大凶神的属下，要想找他麻烦，弄不好是要送命的。

“为什么你不逃呢？又上这儿来干什么呢?”有人问。

“我没法子呀——我没法子呀，”波特悲叹说，“我原想跑掉，可是我好像除了这儿，就什么地方也去不成啊。”说完他又抽抽噎噎起来。

几分钟后，在验尸的时候，印痴·乔又发了誓，把他的话重说了一遍，还是那样镇定自若，而又厚颜无耻；这两个孩子眼看电闪雷击仍然迟迟不来，就更加坚信乔真的已经卖身投靠了魔鬼。对他俩说来，他已成了一个他们从未见过的角色，凶险邪恶透顶，令人好奇地直想探个究竟，因此他们那出神入迷的眼睛也就一刻都不能离开他的面孔了。

---

① 《圣经》中所说的魔鬼，原为天使，后因堕落犯罪，谪降人间，对人进行试探、引诱。

他们暗下决心，一有机会，就要在天天夜里去监视他，但愿能有运气，见识一下他那可怕的主子。

印痴·乔帮忙抬起被害者的尸体，放上一辆大篷车，准备运走；在哆哆嗦嗦的人群中，传来了一阵悄声细语，说那尸体伤口又出了一点儿血！俩孩子觉得这事来得正好，也许可把人们的怀疑转到正确的方向去；可是他俩失望了，因为有不止一个村里的人这样议论说：

“伤口流血的时候，穆夫·波特就在三英尺之内啊。”①

从此以后，一直有一礼拜之久，汤姆受那可怕的秘密和良心的折磨，他的安睡全给搅了。有天早晨，吃早饭的时候，锡德说：

“汤姆，你夜里折腾个不停，老说梦话，弄得我半宿都睡不着。”

汤姆脸色发白了，眼睛也垂了下来。

“这可不是个好兆头，”菠莉姨妈板着面孔说，“你心里在想什么呢，汤姆？”

“没什么。我不知道是什么。”可是这孩子的手直抖，把咖啡也洒出来了。

“可你净说那些胡话呀，”锡德说，“昨夜你还说‘血呀，血呀，一点儿不错’来着，一连说了好几遍呢。你又说：‘别这么折磨我吧——我要说出来了！’说出什么来呀？你要说出来的是什么呀？”

汤姆觉得眼前的东西都在摇晃不定。这下子可真说不定要出什么事了，可是，幸而菠莉姨妈脸上担忧的神色消失了，她总算让汤姆舒了口气，可自己还没觉着呢。她说：

“呸！准是那桩可怕的谋杀案。我自个儿就差不多夜夜梦到

① 按美国西部当年迷信，被害者在凶手来到跟前时，有时创口会感应流血以显灵。

它。有时候，我还梦到是我干的哩。"

玛丽说她也是受到影响，情况也差不多。听了这些话，锡德看来满意了。汤姆做出一副守规距的样子，看准机会尽快溜走了事。从这天开始，他有一个礼拜抱怨牙痛，每晚都把下巴颏儿绑上固定。他哪会料到，锡德一到晚上就躺下来监视他了，并且常常把他绑上的绷带解开，然后胳膊支着，手托起头，一连听上老大工夫，才把绷带原样绑上。汤姆心头的苦恼逐渐消除，牙痛显得费事起来，所以后来也就不再提起。就算锡德从汤姆那些七零八碎的胡话中，真能听出点儿什么名堂来，他也只是闷在肚里。

汤姆觉得同学们似乎对给死猫验尸这把戏，老也玩儿不厌，这样一来，使得他这块心病就老也去不掉了。锡德发觉，在这种验尸把戏中，汤姆从来没当过验尸官，可照他的老脾气，对一切新花样他都爱带头搞的；他还注意到，汤姆也从来不当见证人——这点也很奇怪；还有一个事实锡德也没忽略，就是汤姆对这些验尸游戏甚至表现出明显的反感，能避开就总是避得远远儿的。锡德好生不解，可也一声没吭。到后来，验尸游戏这种新玩意儿，到底也不再时兴，这才不再折磨汤姆的良心了。

在这些痛苦的日子里，每过一两天，汤姆总要瞅个空子，到装铁栅栏的牢房小窗口那儿去，把他所能弄到手的一些小小的慰问品，偷偷塞给那个"凶犯"。这个牢房是间丁点儿大的砖砌简陋房子，在村边沼泽地里，没有派人看守；事实上那儿也是很少关犯人的。汤姆送来这些东西，倒是使他自己的良心得到了很大的安慰。

村上的人都有一股强烈愿望，很想把印第·乔浑身涂满柏油，粘上羽毛，抬在杠子上，游街示众，[1] 惩罚他盗墓劫尸的恶行。可是，他的性格太吓人了，因此，找不到人愿意来领头干这件

① 这是美国当年的一种私刑，也是对犯众怒者施加的一种最大的公开侮辱。

事，只得作罢。印癫·乔在验尸时的两次证词，都很小心地从打架说起，并未说出在这之前盗墓的来由；所以，大家认为暂时不在法庭上审理此案，是最明智的办法。

第十二章　猫儿吃了止痛解苦药

汤姆已经摆脱了心头的隐忧，有一个原因就是他发现了一件新的吸引他的大事。原来贝姬·撒切尔这一向没来上学，汤姆和自个儿的自尊心斗了好几天，总想就“让她随风吹去”[1] 吧，可是办不到呀。每到夜里，他渐渐不知不觉地在她爸宅子附近徘徊起来，心中好不苦恼。她是病了。万一死了，可怎么好！一想到此，就叫人心烦意乱。他再也无心于打仗游戏，对当海盗都倒了胃口。生活失去了魅力；除了沉闷沮丧，其余一无所有。他把铁环放到一边，球棒也不再碰，它们已经再也不能给他带来欢乐。他姨妈也实在放心不下。于是她开始在汤姆身上试起各种药方、疗法来。她迷信各种专利成药，对于号称有益健康、增强体质的流行妙方，她无不照单全收。对于这些个花样儿，她是个铁了心的实验者。每逢这方面有了什么新玩意儿，她就火烧火燎、急不可待地要试一试，并不是在她自个儿身上，因为她是从不生病的，而是抓谁方便，就拿谁试。所有的“保健”期刊和骨相学骗人东西，她都一一订购不缺；那上面不懂装懂的一派胡言，简直

---

① 原文为“whistle her down the wind”——译源来自吹口哨放鹰之举，转义为“轻率放弃”，乃至“诽谤；鄙视”。此处所见佳译有：“把她忘到九霄云外”和“把她看得一文不值”。

成了她生命中的空气。他们鼓吹的关于通风，关于怎样睡觉、起床，关于吃些、喝些什么，应做多少运动，应保持怎样的心情，穿些什么衣服等等，这些“连篇昏话”，在她看来全都如上天明训一般不容怀疑。可她从来没有发现过，原来她那些当月的保健杂志，通常总是把它们在上一期鼓吹的一切，统统推倒重来过了。她是个地地道道的心地单纯、老实巴交的大好人，因此也就最容易上当受骗。她把那些江湖郎中办的刊物、江湖骗子卖的假药搜集拢来，披挂起死神的全副行头，用句比喻的说法，她跨上那匹灰色马①东闯西荡时，“地狱已跟在背后了”②。可她从来一点也没感到，对于那些害病受苦的邻人，她其实并非什么天使的化身，因为她既无治病救人的能耐，也没有带来什么基列的乳香③。

水疗在当时是件新鲜事儿，汤姆那种精神委靡，对她说来，真是个出乎意料的天赐良机呀。于是每天天一亮，她就叫汤姆起床出房，站到木棚子里，她猛地就把他浸没在哗哗浇下的冷水中了；然后像使锉刀似的，用毛巾在他身上一个劲儿地擦，使他清醒过来；最后，拿条湿被单把他裹起，再严严实实盖上几条毯子，叫他痛痛快快出身大汗，连心灵也清洗得干干净净，“那上面卑污的黄斑都从每个毛孔里钻了出来”——这可是汤姆的原话。

尽管费了这么大劲儿，这孩子却越来越愁眉不展，脸色苍白，垂头丧气了。姨妈又给他加治了热水浴、坐浴④、淋浴和全

---

①② 《新约圣经·启示录》第六章第八节：“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做死；阴府也随着他。”作者在此戏谑地混合了《圣经》和民间传说中对死神和森林女巫的描绘。

③ 基列为古代约旦河东部山地，在《圣经》所述时代，以其所产乳香（治病良药）而闻名于世。

④ 西方人观念认为，坐姿洗浴像全身浸泡浴一样具有治疗作用。

身浸泡浴种种疗法。这孩子还是像辆出丧灵车似的，死气沉沉。为了加强水疗效果，她又给他喝稀薄麦片粥，贴起泡拔毒膏。她把他当成一只药罐子似的，估算他的容量，每天拿各种“万应灵”之类的江湖假药来灌他个饱。

到了这个份儿上，汤姆对姨妈加上来的折磨已经无所谓了。发展到这个样子，倒叫老太太不由得心慌起来。这种冷漠的反应，必须不惜代价，马上加以根除。喏，她第一次听说有种止痛解苦药，就马上订购了许多来。她尝了一下，真是满心充满感激。这简直就是一种液体的火焰呀。于是她丢弃了水疗和其他的一切，把希望牢牢托付给这种止痛解苦药了。她给汤姆喝了一茶匙，焦急万分地等着看效果。她的烦恼马上消失，心灵又复归安宁了；因为那种“冷漠”的表情已一扫而光。就算她在这孩子屁股底下点起一把火，让他没命地又叫又跳起来，也不会比现在更疯更野的了。

汤姆觉得现在该是梦醒的时候了；这种生活本来可能是浪漫劲头十足的，可是在这当中，现在却渐渐显得感情色彩太少，而叫人提心吊胆的花样经却实在是太多了。所以他就考虑了各种各样的解脱方案，最后一下子就闪出了假装欢喜上了止痛解苦药这个念头。他一刻不停地向姨妈要这东西吃，弄得姨妈对他不胜其烦起来，最后，只好要他自己去拿来吃，不要再烦她了。如果是锡德，她就尽可高高兴兴，完全不用疑心了；可既然这是汤姆，她就暗中留神着药瓶的动静。她发现药确实是在少下去，可她哪里会想到，原来这孩子是拿药给起居室地板的一条裂缝儿去“恢复健康”了。

有一天，汤姆在给那条裂缝儿灌药，他姨妈的那只黄猫正好走过来，呼噜呼噜，贪嘴地望着茶匙，央求也让他尝一尝。汤姆说：

"不要讨，除非你真的要吃，彼得[①]。"

可是彼得却表示他的确是要吃。

"你最好想定了。"

彼得是想定了。

"喏，你是自己讨吃的，那我就给你吃吧，我是一点儿也不小气的；不过你要是发觉不好吃，那就怪不得别人，只好怨你自己了。"

彼得表示同意。于是汤姆就把他嘴撬开，把止痛解苦药水灌了下去。马上，彼得往空中一跳两码高，然后发出一声印第安人式的战斗呐喊，就在满屋子里乱兜乱转起来，乒乒乓乓地乱撞家具，碰翻花盆，简直酿成了一场浩劫。然后他用后脚支起身子，欣喜若狂地乱蹦乱跳，高昂起他那颗猫头，放开嗓子表露他那不可抑制的快活。接着他又在满屋子狂奔乱冲起来，一路上撞得乱七八糟，东倒西歪。波莉姨妈一进来，正好看见他连翻了几个空心跟斗，发出最后一声高昂有力的"呜啦"，就从敞开的窗口蹿了出去，同时把其余的几个花盆也带翻了。老太太大惊失色，站在那儿呆住了，从眼镜上面眯起眼睛看着；汤姆呢，躺在地板上笑得要死。

"汤姆，那只猫儿倒底出啥事儿啦？"

"我可不知道呀，姨妈。"这孩子是连说带喘的。

"咦，我可从来没见过这种事儿呀。到底是啥事儿弄得它这么疯呀？"

"真的，我真不知道呀，波莉姨妈；猫儿来劲儿的时候，就总是这样吧。"

"它们当真这样吗？"语气有点不对，使得汤姆担起心来。

"是呀，姨妈。就是说，我想，它们是这样的。"

---

① "彼得"是那条雄猫的名字，作者调侃地用"他"来做其代称。

“你真这样想吗?”

“是呀，姨妈。”

老太太慢慢弯下腰来，汤姆又好玩儿，又担心地留神着她的举动。他看出她的“动向”的时候，已经太晚了。那只泄露天机的茶匙把儿，从床幔下面露了出来。菠莉姨妈把它捡了起来，高高举在手里。汤姆不由得退缩了一下，垂下了眼睛。菠莉姨妈扭住了她扭惯了的那个把儿——汤姆的耳朵，把他提了起来，用她的顶针箍在他脑袋上“笃笃”地敲得直响。

“哎，小祖宗，那是个不会说话的可怜畜生，你到底为啥这样对付他呀?”

“我这样干，是为了可怜他啊——因为他没有姨妈呀。”

“没有姨妈！——你这个傻瓜蛋。那和这事儿又有啥牵连?”

“牵连可大着呢。因为他要是有个姨妈，他姨妈就会照自己的心意，灌药下去叫他烧心烧肺呀！她就会把他的根根肚肠烘焦，把他当个人一样，一点也没什么可怜的呀!”

菠莉姨妈突然感到了一阵痛苦的悔恨。这可使得这件事有了一种新的解释：对一只猫是残忍的事，那么对一个孩子也可能是残忍的了。她的心软了下来；她感到难过了。她的眼里含着泪水，伸出手去抚摸着汤姆的头，轻声柔气地说：

“我那也是一片好心啊，汤姆。再说，汤姆，这对你还真的带来了好处呢。”

汤姆抬头看着她的脸，做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但却在偷偷一瞥中闪出快活的眼神，这点叫人几乎难以察觉。

“我知道您是一片好心，姨妈，而我对彼得也是这样啊。再说，这对他还真大有好处哩。我还从来没看到他这样神气过呢，自从——”

“啊，去你的吧，汤姆，别再惹恼我了。你倒使点劲儿出来，看看这回到底能做个乖孩子不，你也用不着再吃什么药了。”

汤姆提早到了学校。大家也注意到，近来天天都发生这样的怪事儿。现在，他又照近来的习惯，在学校大门口转来转去，而不和同学们玩耍了。他说他有病，看样子也真像是。他竭力装作东张西望，不想让人看出他真正注意的方向——到学校来的这条路上。不一会儿，杰夫·撒切尔在远处出现了，汤姆面容活跃起来；他目不转睛地看了一会儿，接着就失望地转过身去。杰夫到来后，汤姆跟他搭讪，小心翼翼地把话题往贝姬身上引，可是这愣头青傻小子硬是听不出那话里的音儿。汤姆望呀望的，一有飘动的女孩衣裙出现的时候，他就生起希望，可是一发现穿那件衣服的不是他要等的人，他就又恼恨起这个人来。最后，女孩子衣裙不再出现了，他就毫无指望地落入一团愁云之中；他走进空荡荡的教室里，坐下来活受罪。正在这时，又有一件女孩衣裙从学校大门进来了，汤姆的心怦怦一阵狂跳。一眨眼，他已经跑了出去，来了个印第安人式的“上场”；他又叫又笑，还追别的男孩子，跳过围栏，哪怕送掉小命，摔断手脚，还不忘翻起跟斗，竖起蜻蜓——做出一切他能想得出的豪迈壮举，同时俩眼总是偷偷盯着贝姬·撒切尔，看她是否在留意自己。可是，看来她对这一切全无觉察；她压根儿就不看一眼。她竟不知道他在那儿一样，这难道可能吗？他把他的惊险节目表演到她眼皮子底下；他发出战斗的呐喊跑了起来，抓起一个男孩儿的帽子，一扬手丢上校舍的屋顶，又从一群男孩子中冲了出去，把他们撞个东倒西歪，自个儿也一下子趴倒在贝姬鼻子底下，差点把她撞倒——可她却鼻子翘得天高，掉头不顾而去，汤姆只听得她说：“呸！有些人自以为怪神气——卖弄个没完！”

汤姆脸上像火烧。他强作镇定，一骨碌爬了起来，像只斗败的公鸡，垂头丧气，不声不响地溜走了。

第十三章　海盗帮扬帆出航

汤姆现在是铁下一条心了。他既忧郁，又绝望。他说自己是个被人遗弃、无亲无友的孩子；没有人疼他；那些人发觉他们把他逼到何种地步的时候，也许会难过；他本想努力学好，好好做人，可他们偏不让；他们既然一定摆脱他，不这样不罢休，那就随它去吧；让他们为了这种结局去责怪他吧——谁又管得着这些人呢？无亲无友的人，又有什么权利去抱怨呢？是呀，他们终于把他逼上了这条路：他要过一种犯罪的生活了，已经别无选择了。

这时候，他已经在牧场巷里走得很远了，学校里上课的钟声在他耳边隐隐约约地响着。他想起以后永远、永远再也听不到这个熟悉的声音，不由得抽抽嗒嗒起来——这真叫人难受，可这是人家强加于他的啊；既然他被人逼到那冷酷的世界中去，他也只好逆来顺受了——可是他已经饶恕了他们。于是，他动不动就忍不住要来劲儿地哭上两声。

正好在这节骨眼儿上，他碰到了他的铁哥儿们乔·哈珀——这个家伙眼睛直愣愣的，心里显然有了一个了不起的怪吓人的主意。很清楚，他俩是“共有一个思想的两个灵魂”[①]。汤姆用袖子

① 引自19世纪美国剧作家玛丽亚·安妮·洛弗尔所译的一篇德国诗作。

擦干了眼泪，抽抽噎噎，诉说他决心要摆脱家里这种死板僵硬而缺乏同情的环境，到外面的大世界去闯荡四方，永远不再回来了；最后，他希望乔不要忘记他。

可是，原来这也正是乔准备向汤姆提出的要求，他到这儿来找他，也正是为了说明这点。他的母亲说他偷喝了奶酪，而揍了他一顿，其实他尝都没尝过，而且根本不知道奶酪这档子事；她分明是讨厌他，想打发他走；如果她有了这种念头，他别无他法，只好屈从她了；他希望她会幸福，永远不会后悔是她把这可怜的孩子赶了出去，逼他到那冷漠无情的世界上去受罪和死掉。

这两个孩子一面悲悲切切向前走，一面订出了一个新的誓约，保证互相支持，结为兄弟，永不分离，直到死神来给他们解脱烦恼为止。然后他们就开始作出计划。乔主张去当隐士，住到一个遥远的岩洞里去，靠吃面包皮儿活下去，有朝一日也许受冻挨饿，忧伤而死。可是在听了汤姆的一番话后，他也承认过犯罪生活倒是显而易见有些优越性，因此他也同意去当海盗了。

圣彼得斯堡镇往南三英里的地方，密西西比河有一处一英里多点宽的河面，那儿有一个窄窄长长而林木茂密的小岛，岛头上有个浅浅的沙洲，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会合地。岛上没住人，它离对面的岸边更近，那边岸上和岛并排部位有一片茂密林子，也几乎全无一人居住。这样，杰克逊岛就被他们选定了。至于他们的海盗行动究竟针对什么人，这点他们还没有想到。然后他们又去找到哈克贝利·费恩，他爽爽快快地加入了他们一伙儿，因为无论什么行当，在他看来都一样；他全都无所谓。随即他们先分手，约定在他们中意的时刻——半夜里，先到村北两英里外，河边一个僻静地点碰头。那儿有一张小木筏，他们打算把它占用。每个人都要带上鱼钩和钓绳，还有嘛，就是一些按江洋大盗的作风，用最神秘莫测的方法去偷来的必需物品。还在下午的时候，他们就散布了一个消息，说镇上马上就会“有好戏看了”。干了

这手，心里甜滋滋，脸上似乎也光彩起来。得到这个模糊暗示的人，都被他们郑重关照："不要响，等着瞧。"

半夜时分，汤姆带上一只煮熟的火腿和几件零碎东西来到了，他站在一个小陡坡上浓密的灌木丛中，向下可以看到他们约定的碰头地点。那夜星光灿烂，一片宁静。宽阔的大河躺在那儿，就像一片平静的大海。汤姆细听了一会儿，没有声响来打破这片寂静。接着，他吹了一声低微而清晰的口哨。从底下传来了回应。汤姆又吹了两声；这个信号又得到了同样的回应。然后，又传来了一个小心警惕的声音：

"那边何人？"

"汤姆·索耶，加勒比海复仇黑侠。尔等通上名来。"

"血手大盗哈克·费恩，海上杀星乔·哈珀。"这两个称号，是汤姆从他喜欢的小说中取来给他俩配上的。

"好哇。且将口令道来。"

在那沉郁的夜空，两个压抑着的沙哑低声，同时吐出了那个可怕的字眼儿：

"血！"

于是，汤姆把他那只火腿从陡坡上撂下去，本人也随后顺着坡势而下，在手脚并用中，皮肤和衣服都挂破了不少。坡下的岸边原有一条走起来轻松惬意的下山路，可那却少了点儿一个海盗所看重的、艰难险阻所带来的刺激和痛快。

海上杀星带来了一大块咸肉，一路背了来，几乎把他累垮了。血手大盗偷来一只长柄平底煎锅和好些半烤干的烟叶，另外还带来了几个玉米棒芯子，准备做烟斗用的。可是，在这几个海盗中，除了他自己，谁也不抽烟，不嚼烟叶的。加勒比海的复仇黑侠说，没有火，这件事是开不了头的。这可是个明智的想法；那个年代在那个地方，几乎还没人知道火柴那种玩意儿哩。他们看到一百码的上游，一个大木伐上有堆冒烟的火，就偷偷跑过

去，取了一块炭火来。他们装出那种冒险的神气，说着说着，不时发出一声“嘘！”而且会突然停住，把手指头按在唇上；另一只手按着想像中的匕首柄前进；用叫人心怵的低语发出命令——“敌人”要是动一动，就“给他来个穿心透”，因为“人死才闭口”① 嘛。他们也很清楚，筏子工都到村里办货，要不就贪杯作乐去了，可他们仍然不能以此为借口，就不按海盗的规矩行事。

他们不久就把木筏撑离了岸，汤姆担任指挥，哈克划后浆，乔划前浆。汤姆站在木筏中腰，皱着眉头，两臂往胸前一抱，用一种低沉而严厉的不大声音，发出他的口令：

“抢风上，转过船头，顶风开！”

“明——白，头儿！”

“保持航向，保持——航——航——向！”

“航向保持，头儿！”

“外转一点！”②

“一点外转，头儿！”

当这些个孩子把木筏子稳稳当当、平平安安划向河当中去的时候，毫无疑问，大家心里明白，这些口令不过是显显“气派”，并非真想表示什么特别的东西。

“现扯何帆？”

“下桁大横帆、中桅帆、飞伸三角帆，头儿。”

“扯起上桅帆！扯到桅顶，嗨，你们六个人一起干——扯起前中桅三角帆！精神点儿，嗨！”

“明——白，头儿！”

---

① 英谚“Dead men tell no tales”（死人不会告密），强盗杀人灭口时常以此语为借口。

② 点指罗经（方位）点，在航海罗盘上，两罗经点之夹角为11 $\frac{1}{4}$度。

“抖开扬起主桅顶帆！拉帆脚索，转桁索！嗨，伙计们！”

“明——白，头儿！”

“转舵背风——左转舵！准备好，风来了就迎风开！[①] 左转，左转！嗨，伙计们！齐心干哪！保持——航——向！”

“航向保持，头儿！”

木筏划过了河的中流；孩子们把木筏头部扳正，然后就拼命划桨。河水并不汹涌湍急，流速不过两三英里。以后的三刻钟里，几乎没人说话。现在木筏从那离得很远的镇子经过了。两三点闪烁的灯火显示了它的位置，它躺在映着星光的一片茫茫水域的那一边，平平安安地睡着了，对于这桩正在进行的惊人事件，它一点儿也没想到。复仇黑侠双臂抱胸，静静地站在那儿，对他昔日欢乐和后来苦恼的场所，进行一次“永别的回顾”，但愿那个“她”，现在能够看到他远在惊涛骇浪的大海上，无畏地面对危险和死亡，嘴角挂着阴冷的狞笑，走向自己的毁灭。他只略略施展了一点想像，就把杰克逊岛推到自己对这个村镇的视野后面去了，所以他对这个村镇进行“永别的回顾”时，才显得那样伤心欲碎，而又这样酣畅痛快。另外两个海盗也在对他们的故乡投去最后的一瞥；他们仨都久久地凝望着，差点儿叫水流把他们冲出那个岛子的水域。可是他们及时发现了险情，赶紧设法避免了一场灾祸。凌晨两点时分，筏子在小岛北头二百码外的沙滩上搁浅了，他们下了筏子，来回蹚水，最后把运载来的东西全部搬到岸上。小木筏子上有一张旧帆，他们拿到一个灌木丛中，找个隐蔽的地方撑起来，当做帐篷，庇护他们的装备和食物；可他们在好天气还是睡在露天，为的是这才像个海盗的样子。

他们走了二三十步，来到林中昏暗深处，抵着一根圆木，生

① 汤姆知道，遇上暴风雨时，只有迎风行船才有希望脱险。此节有关驾船描写，作者信手拈来地运用了早年在密西西比河上学习驾驶的知识积累。

起了火，然后用平底煎锅烧了点咸肉当晚餐，还把他们带来用做储备的玉米面包也吃掉了一半儿。远离世人行踪，在一个未经开发、无人居住的小岛上，在这样一个原始森林中，这样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地吃饭，似乎是件叫人惬意的快事，因此他们说，再也不想回到文明世界去了。向上直窜的熊熊火焰照亮了他们的面庞，将红色的闪光，投射在他们林中圣殿里那些如根根大柱的树干上，还投射到上过光似的树叶上，还有那挂花结彩似的藤蔓上。

最后一片松脆的咸肉，和每人分得的最后一点儿玉米面包，都狼吞虎咽下肚后，孩子们就在草地上摊开了身子，真个是心满意足。他们本可以找一个凉快的地方，可是像这儿热蓬蓬的篝火所提供的浪漫情调，他们怎么能放弃呢。

“难道这还不快活吗？”乔说。

“真是妙极啦！”汤姆说，“那些个小子要是能看到咱们这样子，他们会说些啥呀？”

“说些啥？嗨，他们会拼死拼活，也想上这儿来的——哎，哈克。”

“俺看也这样，”哈克贝利说，“不管咋说，俺很满意。俺也不想再好啦。平常俺简直填不饱肚子——可在这儿，他们别想来欺负人，作践人。”

“我也正欢喜这样活着，”汤姆说，“你用不着一大早就爬起来，用不着上学，用不着洗脸，不用干他妈的那些个蠢事。你知道，乔，一个海盗上了岸，就啥事儿也用不着干，可一个隐士，他就得祷告个没完没了，不管怎么样讲，一点儿也不开心，就那样，独个儿呆着。”

“啊，对呀，就是这样，”乔说，“你知道，这点过去我没怎么多想过。现在既然我已经试了，当然情愿当海盗啦。”

“你瞧，”汤姆说，“现在，人们不大把隐士放在眼里了，不

像古时候那样啦，可是人们从来也不敢小看海盗。做个隐士吗，睡觉得找块最硬的地方，还得齐头披麻衣，头上抹炭灰，[①] 还得站在雨里头去浇呀淋的，还得——"

"他干吗披麻衣，抹炭灰呢?"哈克问。

"我又咋知道，可他们不那样不行呀。隐士们总是那样的。你要是个隐士，也得那么干哪。"

"咱他妈的才不干哩。"哈克说。

"好呀，那你咋干呢?"

"俺不知道。反正俺是不干的。"

"嗨，哈克，你不那样是不行的。你咋躲得掉呢?"

"哼，俺才不受那份儿罪哩。俺会开溜呀。"

"开溜！好呀，那你可真是个没得说的懒虫大隐士了。你太丢人现眼啦。"

血手大盗已在忙着干别的事儿，不搭理他们了。他已经挖空了一段玉米棒芯子，配上一根草杆，再装上烟草，拿一块火炭按上去点着，然后吐出一团香喷喷的烟雾——真个心满意足，其乐陶陶。另外那两个海盗也羡慕他这神气活现的嗜好，暗暗下决心要快点儿把它学到手。接着，哈克说：

"海盗该干点儿啥呢?"

汤姆说：

"哦，他们过的日子真是棒极了——把人家的船抢占下来就烧掉，把钱拿到手，就在他们岛子上那些吓人的地点埋起来，把船上的人一个个都结果掉——叫他们走跳板[②]。"

---

① "披麻蒙灰"系源自古希伯来人表示哀悼、忏悔的习俗。《旧约圣经·但以理书》第九章第三节中即有此语。

② 海盗处置俘虏的一种方式：把他们蒙上眼睛，叫他们走上突出舷外的跳板，掉落海中，或死或生，听天由命。

"他们把女人带到岛子上去，"乔说，"他们是不杀女人的。"

"是不杀，"汤姆同意说，"他们不杀女人——他们太伟大了。那些个女人也总是很漂亮的。"

"他们穿得也顶神气呀！啊，当然咯！全身镶金嵌银，钻石闪闪啊。"乔兴冲冲地说。

"谁呀？"哈克问。

"咳，海盗呀。"

哈克朝自己的衣服丧气地打量了一下。

"俺看俺这身装扮，和海盗太不相配啦，"他说，声音里又懊丧又伤感，"可我除了这，就没有别的了。"

可是另外两个孩子告诉他，他们一开始冒险行动，好衣服马上就会到手。他们叫他明白了，穿着他那身可怜破烂儿，开头干干倒也无妨，可是阔气的海盗照例一开头就是有套体面行头的。

慢慢地，他们开始沉寂了，倦意也渐渐使这几个小流浪儿的眼皮儿沉重起来。烟斗从血手大盗指间落下，他无忧无虑、力尽筋疲地睡着了。海上杀星和加勒比海复仇黑侠要想安睡，却有一点儿困难。他们心里默默地念着祷词，而且是躺在那儿，因为那儿没有什么权威人士来迫使他俩跪着大声祷告；说真格儿的，他们本来打算根本就不做祷告了，可他们又不敢走到那个极端，生怕天上猛然间专门为此打下一声霹雳来。于是，他们马上就达到了一个似睡非睡的境界，并在那儿徘徊不定——可是，喏，偏闯进来了一个不知趣的，简直"打发"不掉。这就是他们的良心在发话了。他们开始隐隐约约地感到害怕，这次出逃怕是做错了吧；接着他们又想到偷来的那些肉，这下子，良心上真正的折磨就开始了。他们提醒良心，自己过去糖果、苹果也偷拿过几十次了，就想这样来把这件事辩解过去；可是这种站不住脚的巧辩又哪能叫良心感到满意呢？归根结底，他俩似乎觉得无论如何也绕不过这样一个严酷的事实了，也就是说，拿点糖果不过是"小偷

小摸”，可偷咸肉、火腿和那些个贵重东西，就明摆着是不折不扣的偷盗行径了——《圣经》里就有一诫[1] 是反这个的呀。于是他俩暗下决心，只要他们干一天海盗营生，就决不能叫偷盗罪行来坏了名声。然后良心答应握手言和，这两个前后矛盾得出奇的海盗，也就心安理得，进入了梦乡。

① 出于犹太教、基督教徒共同遵奉的“十诫”中的第八诫命：“不可偷盗”。来源见《旧约圣经》中的《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一—十七节）及《申命记》（第五章第六—二十一节）。

第十四章　海盗营地，其乐无比

一大早儿，汤姆睡梦初醒，有点纳闷儿，他这是到了啥地方。他坐了起来，揉了揉眼睛，望了望四周。这才明白了过来。那时凉丝丝、灰蒙蒙的，天刚破晓，林子中那深沉弥漫的平和宁静中，有种美滋滋的安息与和平的意蕴。片片树叶无一摆动，也没有一点儿声音闯入这大自然的沉思。珠串似的露水还停留在叶子和青草上。一层白灰盖在那堆火上，一缕淡蓝的轻烟袅袅升上空中。乔和哈克还没醒来。

一会儿，林中远处有只鸟儿叫了起来；另一只也应声作答；接着，又传来了一只啄木鸟“笃笃”啄木的声音。黎明那凉爽而暗淡的晨光慢慢儿地发白，接着，各种声音多了起来，生命也活跃了起来。大自然抖落睡梦、投入活动的奇观展现在这个若有所思的孩子眼前。一条小青虫从一片沾满露水的叶子上爬过来，它时不时地向空中抬起三分之二身子，东闻西嗅一番，然后再往前爬——汤姆说，它这是在丈量尺寸哟。这条虫子自动爬近他的时候，他坐着不动，就像一块石头。那虫子继续向他爬过来，他的希望也就高涨起来，可那虫子好像是打算往别处爬时，他的希望就又低落了下来。最后，那虫子向上扭曲着身子，伤了一会儿脑筋，终于毅然决然地爬到了汤姆的腿上，开始了在汤姆身上的旅

行。这时，汤姆真是满心欢喜——因为这表明他要有一套新衣服了——毫无疑问，是套五彩缤纷的海盗式特别装束。现在又不知道从哪儿爬出来了一长串蚂蚁，正在忙着干它们的活儿；一只蚂蚁双手抓着一只足足有它本身五倍大的死蜘蛛，勇敢地奋力向前，直拖着它上了一棵树干。一只褐色斑点的瓢虫爬上了一片草叶的顶尖，直是叫人心跳目眩。汤姆低下头，靠近它说："瓢虫呀瓢虫，赶快飞回家，你家失了火，孩子没人管啦。"[①] 于是瓢虫拍起翅膀，飞回去看个究竟了——这点并不使汤姆感到惊奇，因为他早就知道，这种虫子一听说有大火，就会担心害怕，汤姆对它的头脑简单，轻信易骗，已经试过许多次啦。随后，又来了一只金龟子，正拼命死劲地推动着它那粒粪丸，汤姆碰了一下这小东西，看着它收起腿来装死的模样儿。到这时，真是鸟鸣雀噪了。有一只猫鸟[②]，是种北方学舌鸟，它落在汤姆头顶的一棵树上，正模仿着近处其他鸟儿，欣喜若狂地发出百般鸣啭；接着一只蓝樫鸟飞扑而下，就像一团蓝色火焰一闪而过，落在一根小树枝上，汤姆几乎伸手就可把它抓住；它把头偏向一边，按捺不住好奇，打量着这几个陌生人；一只灰松鼠和狐狸样的大家伙急匆匆地跑了过来，时不时地蹲坐着，挺直身子来察看这几个孩子，并且对他们时不时地叫两声，因为这些野生野长的活物可能以前一个人也没看到过，所以哪里知道该不该害怕呢。现在，整个自然界都已经醒透了，不停活动起来；远远近近，穿透浓密的树叶，都有一道道长长的阳光投射下来。这时，有几只蝴蝶拍着翅膀出场了。

汤姆弄醒了另外两个海盗，他们大叫一声，叽叽呱呱地打开

---

① 原为英美儿童爱唱的《瓢虫歌》。习见歌词为："瓢虫呀瓢虫，快快飞回家！你家失了火。孩子都跑啦。只有小安妮，爬进暖炉底。"

② 鸣禽，产于北美，头尾黑色，鸣声似猫叫，故名。

了话匣子。过了一两分钟，他们已脱光了身子，在那白色沙滩上，在透明的浅水中你追我赶，跌爬滚打成一团儿了。他们对于远在这条宽阔大河对岸，沉沉酣睡的那座小村镇已并不思念。不知是一股无定向的激流，还是河里一股小小的涨潮，已经把他们的木筏子冲走了，可是这只有叫他们高兴，因为漂走了筏子，就像把架在他们和那文明世界之间的桥梁一把火烧掉了。

他们精神焕发地回到营地，满心欢喜，但也肚饿难熬；他们马上就把篝火重新烧旺。哈克在附近发现有股清凉泉水，于是孩子们用阔大的橡树叶、山核桃树叶做成杯子，他们觉得这儿的泉水带着一股深山老林的野趣异香，大可取代咖啡了。当乔把咸肉切片做早餐时，汤姆和哈克叫他稍待片刻；他俩跑到河岸边一个看来有鱼的僻静水湾，抛出了钓线；收获来得几乎全不费工夫。还没到乔等得不耐烦的时候，他俩已经带着几条好看的鲈鱼、两条太阳鱼和一条小鲇鱼回来了——这些鱼足够一大家子吃的了。他们用咸肉煎鱼吃，结果大感意外；因为好像从来没有什么鱼有这样好味道啊。他们不知道抓到淡水鱼后，越是快点烧来吃，味道就越鲜美；同时他们也没想到，露天睡觉、露天运动和洗澡，再加上肚子饿得咕咕叫，这一切又是一种多么促人食欲的调味佳品呀。

早饭过后，他们就着树阴随意躺下。哈克抽了一会儿烟，然后三个人朝林中走去，踏上探险的路程。他们快快活活、不慌不忙地一路走去，跨过了腐木朽株，穿过了纷乱纠结的矮树丛，在雄伟森严的“森林之王”[1] 间走过。这些大树顶端一串串葡萄藤一垂到地，就像王冠上垂下的流苏彩带。时不时，他们还碰上一些清幽宜人的角落，地下铺着地毯般的青草，点缀着珠宝似的鲜花。

---

① 西方习称动物中的狮、虎，树木中的橡树。此处指大树。

他们看到了许多赏心悦目的东西，可是还不足以叫人惊奇。他们发现岛子大约三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离河岸最近的地方，仅仅一条狭窄水道之隔，最多就二百吗阔吧。他们约莫一小时游一回水，所以，差不多直到下午后半晌，才回到营地。他们饿得发慌，没时间再去钓鱼了，可是他们吃冷火腿也感到很丰盛气派，吃好后就一起躺在荫凉地里交谈起来。可是不一会儿他们就没精打采，闭嘴无声了。四下里的一片寂静，林中充溢着的肃穆氛围，加上他们自身的寂寞感，这一切都影响到了这几个孩子的情绪。他们陷入了沉思。一种说不清的渴望，不知不觉地袭上他们心头。不久就渐渐明晰起来——原来是思乡想家的苗子起来了。连血手大盗费恩也在梦想着他流浪过夜的那些个门前台阶和大空木桶。可他们大伙儿都为自己的软弱感到羞愧，因此谁也没胆量直说出来。

这时，这几个孩子隐约感到远处有一种特别的声音，响了些时，就像有时候一个人突然感到他平时不大注意的钟摆嘀答声那样。可是现在这个神秘的声音越来越清晰了，这使他们不得不搞搞明白。孩子们先是吓了一跳，相互瞥了一眼，于是各人都现出一副细听的样子。过了很久，一片寂静，这是一种沉重而难以打破的寂静；然后，一阵深沉而气恼似的轰隆隆声响从远方浮荡过来。

“那是啥声音？”乔压低嗓子惊呼起来。

“我哪儿知道。”汤姆也低声说。

“那可不是打雷啊，”哈克贝利说，话音儿里带着恐惧，“因为打雷——”

“听啊！”汤姆说，“听着——别开口。”

他们等了一会儿，好像过了老半天，然后又是那同样的一阵闷塞压抑的轰隆隆声响，把这肃穆的寂静全给搅了。

“咱们去瞧瞧。”

他们一下子蹦了起来，急着向对着镇上的岸边跑。他们拨开岸边的小树丛，偷偷从水面上望过去。小型的摆渡汽船在村镇下游大约一英里的河面上，正在顺水漂流。它那宽阔的舱面上看来已挤满了人。在渡船周围，还有许多小艇在划动，或者随着流水漂荡，可是这几个孩子吃不准船上的人到底在干什么。接着，有一大股子白烟，从那渡船的一侧喷发出来，这团白烟像一蓬悠悠忽忽的白云，向上展开升腾的时候，那种沉闷的震动声，又传入了这三个侧耳细听者的耳朵里。

“现在我清楚了！”汤姆喊了起来，“是有人淹死啦！”

“对呀！”哈克说了“去年夏天比尔·特纳淹死的时候，他们也是这么干的；他们在水面上打炮，想叫他浮上水面来。对，他们还拿来大面包，里面灌上水银，放在水里浮着，哪儿淹死了人，面包就会一直朝那儿浮过去，停在那儿不动。”

“对呀，我也听说过这事儿，”乔说，“不知道是啥叫面包那么神呀。”

“啊，面包可没这么神，”汤姆说，“我看，多半是他们把面包丢到水里前，先对它念过什么符咒显的神通吧。”

“可他们什么也不念呀，”哈克说，“俺看到过他们的，他们什么也不念。”

“嘀，这倒怪了，”汤姆说，“可也许他们是在心里念吧。当然要念。谁也明白的。”

另外两个也同意汤姆讲得有道理，因为一块没有知觉啥也不懂的面包，要是没有符咒的指引，就放去干这么重大的差使，那就休想干得这般聪明出色。

“天哪，现在我要在那儿就好啦。”乔说。

“俺也是，”哈克说，“是谁淹死啦，俺真想知道呀！”

孩子们还在又听又看。忽然汤姆心头一亮，恍然大悟，高叫起来：

“哥儿们，我知道是谁淹死了——是咱们呀！”

这下子，他们感到自己真成了个英雄了。这可是个大可炫耀一番的胜利啊；到底还是有人怀念他们，悼念他们，为了他们而心伤欲碎啊，那些人还在流泪；有些人想到以前没有善待这几个失踪了的可怜孩子，而深感内疚自责，悔恨交加，但已无法弥补；最绝的是，他们这几个消逝了的人已成了全镇议论的中心，至于谈到这种如雷贯耳的赫赫名声，他们准定成了全镇男孩子眼红的目标了。这可真带劲儿。说到底，当个海盗毕竟还是值得的。

暮色渐浓时，渡船回去投入惯常运行，小艇也消失不见了。这几个海盗也回到了营地。他们对于自己那种新的辉煌荣耀，和他们捣出来的这场叫他们出了名的乱子，不但沾沾自喜，而且喜气洋洋。他们抓了鱼，做了晚饭吃，然后就开始猜测起来，村里人对他们会怎样想，怎样讲；他们好像看到了大家为了他们而忧虑不安的那副样子，心中好不得意——当然是从他们自己的观点来看的咯。可是当夜晚的阴影把他们包裹起来时，他们渐渐停止了交谈，坐在那儿，眼睛死死地往篝火里面看，脑筋显然已经转到别的地方去了。现在已不再激动，汤姆和乔不由得想起了家里某些人，知道他们对这场绝妙的游戏，不会像他们自己这般觉得好玩。于是他们开始担心了，他们渐渐觉得烦恼不快起来；不知不觉中叹出了一两口气。过了一会儿，乔小心翼翼转弯抹角地试探起另外两个来，看看他们怎样看待回到文明世界去这一步——不是马上回去，而是——

汤姆嘲笑了他一番，使他好不难堪！哈克还没露馅儿，所以就跟着汤姆说，于是那个动摇分子只得忙着“辩解”，尽量少沾上些胆小想家的污点，终于庆幸摆脱了困境。这场“叛乱苗子”总算暂时压下去了。

夜色渐深，哈克打起盹儿来，不久就发出了鼾声。乔也跟着

睡了。汤姆用胳膊肘子支起头，一动不动地躺了会儿，一心留神着他俩。后来，他终于小心翼翼地爬起身来，跪在地上，在草地中借着篝火闪烁的反光搜寻。他捡起几块大而薄的半圆筒状悬铃木白色树皮，仔细看了一下，最后挑了两块合意的。然后他在火堆旁跪下，用他那块“红赭石”，在这两块树皮上，费劲儿地写下了一些字。他把一块卷起来，放进了上衣口袋，另外一块放进了乔的帽子，又把帽子挪到离乔不远的地方。他还往帽子里，放进了一些几乎是没法估价的小学生的珍宝爱物——里面有一支粉笔、一支橡皮球、三支钓鱼钩，还有一只那种叫做“真品水晶球”的玉石弹子。然后，他就踮起脚尖，小心翼翼地从树丛中往外走，直到他感到他俩已听不到他的声音了，才朝沙洲那边，马上撒开腿，飞跑而去。

第十五章　汤姆偷偷回家探望

过了几分钟，汤姆已到了沙洲的浅水滩上，向伊利诺伊州岸边[1] 蹚水过去。在河水齐腰深以前，他已走到一半了；这时，河里的水流使他无法再蹚水向前，于是他就蛮自信地开始游起水来，心想游过那剩下的百十码河面。他斜着逆流而上，可还是被往下游冲去，快得超过了他的预料。不过，他最后还是游到了河沿，顺水飘流，直到看到一处较低的地势，才爬上了岸。他一摸上衣口袋，发现他那片树皮还好好儿的在那儿，于是一头钻进树林，顺着河沿走，衣服还在往下滴水。快到十点的时候，他出了林子，来到村子对岸的一块开阔地上，看到那艘轮船停在树影下面，靠着高高的河岸。闪烁的星光底下，万物一片寂静。他睁大眼睛注视着，爬下河岸，钻进水里，臂膊三下两下一划，就爬上了那只系在大船尾部执行"舰载小艇"[2] 任务的小艇。他躺进划手坐板底下，气喘吁吁地等待着。

不一会儿，船上那口破钟敲响了，一个声音发出了"解缆"的命令。一两分钟后，那小艇的船头顶着渡船中腰高高竖起，航

① 汤姆的家在密西西比河西岸的密苏里州，伊利诺伊州在河东岸。

② 一艘大轮船甲板上载有小艇，供船员执行水上作业和救生时使用，正式名称是"船载工作小艇"或"舰载小艇"。

行就这样开始了。汤姆对自己的成功感到很高兴，因为他知道这是当晚最后一班轮渡了。过了长长的十几分钟，舷边明轮停止了转动，汤姆溜下了小艇，在黑暗中游向岸边，在下游五十码处上了岸，避免了被可能的夜游者看见的危险。

他飞快地跑过一些冷落的巷子，不一会儿就到了他姨妈后院的围栏下。他爬了过去，走向侧房，就着起居室的窗户朝里张望，因为那儿还点着灯。屋里坐着菠莉姨妈、锡德、玛丽，还有乔·哈珀的母亲，他们坐在一块儿说话。他们靠着床边，床摆在他们和房门当中。汤姆走到门口，悄悄抬起门闩，然后轻轻推了一下，门开了一道缝；他再小心地继续推，每次门叽嘎一声，他都要发抖一次，后来他吃准可以爬着挤进去了；于是他先把头探进去，战战兢兢地往里爬。

“是什么风儿把蜡烛吹得这样儿呢？”菠莉姨妈说。汤姆赶紧爬。“怎么着，我看那扇门儿是开着的吧。嗯，果然是。现在可真是怪事儿没个完。去把它关上，锡德。”

汤姆总算及时爬到床底下藏起来了。他歪倒地上，歇了一会儿，待缓过气儿来，再爬过去，一直爬到差不多可以碰到他姨妈脚的地方。

“可我刚才还说来着，”菠莉姨妈说，“他并不是个坏种，可以说——只是太淘气了。只不过有点儿轻浮颠狂，冒冒失失，你知道的。他只是个小伢儿，也难怪呀。他可从来没使过坏心眼儿，算得上个从没有过的好心肠的孩子啊。”——说着说着，她就哭起来了。

“我的乔也是这样呀——老是调皮得没个完，什么恶作剧都干得出，可他就是不自私，人也蛮随和，简直不能再随和啦——老天保佑我吧，想想多不该啊，我错怪他偷吃了奶酪，还打了他一顿，我就是一点儿记不起来，因为发酸了，是我自个儿丢掉的呀，今生今世我永远不能看到他了，永远、永远、永远不能了，

可怜见我那遭冤枉的孩子呀!”哈珀太太也抽抽搭搭起来，就好像她的心都要碎了。

“我希望汤姆在另一个世界舒服一些，”锡德说，“不过，要是他过去在有些地方好一点儿的话——”

“锡德!”汤姆虽然没有看到老太太的眼睛，却能感觉到她投向锡德的愤怒的目光。“现在我的汤姆人都死了，不许再说他的坏话!上帝会照顾他的——不用你瞎操心，先生!啊，哈珀太太，我真不知道怎么才能把他忘掉啊!我真不知道怎么才能把他忘掉啊!他对我是多么大的安慰啊，虽然他也常折磨我，差不多让我把心都操碎了。”

“主给了，主也拿去了——主的名字应当称颂[①]!可这叫人多么痛苦——啊，多么痛苦呀!就在上个礼拜六，他在我的眼皮子底下放了个炮仗，可我就把他打得趴在地上了。我当时哪里知道，怎么这么快[②]——啊，要是再来一次，为了这事，我简直要搂过他来，大大祝福他哩。”

“对，对，对呀，我很清楚你心里是啥滋味儿，哈珀太太，我完全想得到你心里是啥滋味儿。不过才昨天中午，我的汤姆抓住猫儿，灌了许多止痛药，我也的确知道这畜生准把屋里闹得翻了个个儿。上帝饶恕我吧，我用顶针箍使劲儿地敲了汤姆脑袋，真是可怜的孩子，没了命的可怜孩子啊。可是，他现在什么烦恼都摆脱了。而我最后听到他说的话，就是责备我啊——”

可是这种回想实在叫老太太受不了，她不禁放声痛哭起来。这时候，汤姆自己也鼻子一酸，抽动起来——他这样与其说是同情旁人，还不如说是可怜他自己。他可以听到玛丽也在哭，并且

---

① 语出《旧约圣经·约伯书》(第一章第二十一节)。基督徒认为给孩子生命和收回孩子生命的都是上帝，应该感谢上帝。

② 意即上帝怎么会这么快就把他的生命拿去了。

时不时插进一句讲他的好话。于是他开始感到自己比以前自认的高贵起来。可是，他还是被他姨妈的悲伤大大地打动了。他很想从床底下冲出，让她高兴得喘不过气来——这一举动的绝妙戏剧性效果，也正和他的天性完全吻合，但他还是忍住了，还是静静躺在床下。

他接着往下听，从七零八碎的谈话中，听出人们起初推测那几个孩子是在游水时淹死了；后来又发现小木筏不见了；接着，又有些男孩儿说，那几个失踪的男孩子曾经对他们打包票说，村里不久就会“有好戏看了”；那些自以为聪明的人们“七拼八凑”地推测，断定那几个孩子是坐上那张木筏子跑掉了，不久就会在下游的某个市镇上出现；可近中午时，筏子被发现了，在村子下游大约五六英里的地方，靠着密苏里州这边河岸停着——于是大家死心了；他们一定是淹死了，要不然，最迟到夜幕降临时，他们熬不过饥饿，就该回家来的。人们相信打捞尸体之所以白费了力气，只是因为孩子们一定是在河中间淹死的，否则，他们那样的游水好手，早就游到岸边来了。现在是礼拜三夜里。如果尸体到礼拜天还找不到，大家就不再抱什么希望了，那天上午葬仪讲道就会在教堂里举行。听到这儿，汤姆发抖了。

哈珀太太抽抽噎噎地道了晚安，转身要走。此时，这两个失去孩子的女人感情突然一起冲动起来，同时投入对方的怀抱，抱头大哭一场后，总算获得了一点安慰，这才道别分手。波莉姨妈对锡德和玛丽道晚安的时候，比惯常温柔得多了。锡德鼻子嗯嗯地抽动了几下，玛丽可是满心伤悲，痛哭流涕地走开了。

波莉姨妈跪了下来，为汤姆祈祷，她祈祷得这样感人肺腑，如此恳切真诚，她的祷词和她那苍老而颤动的声音中，表现出一种不可估量的慈爱深情，她还没有祷告完，汤姆却早已再次以泪洗面了。

在波莉姨妈上床睡觉很久以后，汤姆还不得不静静地待在床

下，因为她总是时不时伤心地叫喊起来，心神不宁地翻来滚去。可是最后她终于安静下来，只有在睡梦中还有几声呻吟。这时，汤姆小心翼翼地爬了出来，在床边慢慢站起，用手挡住烛光，站在那儿凝视着姨妈。他的心中充满了对她的怜惜。他取出了那卷悬铃木树皮放在蜡烛旁。可他突然转到了一个念头，于是就左思右想起来。他终于作出了个十分痛快的决定，连脸上也露出了得意的神色；他连忙把树皮放回口袋，然后他弯下腰去，吻了吻那憔悴的嘴唇，马上偷偷地退了出去，随手把身后的门上好了闩。

他一路穿行不歇，来到渡轮码头，发现那儿没有一个闲人，就大着胆子走上渡船，因为他知道船上不住人，只有一个值夜的，而且他每晚总要睡觉的，一睡下去就死得像尊雕像了。他在船尾解开了小艇的绳索，悄悄溜上小艇，不久就小心地逆水划了起来。他划到小镇上游一英里的地方，就斜过船头横渡河面，他全神贯注、全力以赴地划着。他很灵巧麻利地靠上了对面可以登岸处，因为这活儿是他的拿手好戏了。他突然心一动，想占下这只小艇，理由是这可以看做一艘大船，因此对一个海盗说来，正是顺理成章的战利品了，可是他也知道人家一定会仔细搜寻而来，这样就会使真相败露。于是，他只好舍艇登岸，一头钻进了树林。

他坐了下来，休息了很久，同时，拼命硬撑着，生怕睡着了。然后他向下游小心翼翼地走上那最后一段路程。这时，黑夜已经过去大半。他发现自己走到那个岛子沙洲的正对面时，天色已经大亮。他又休息了一阵儿，直到太阳已经高得可以，光辉灿烂，使大河变得一片金光闪闪，这时他才一个猛子扎进了水中。不大一会儿工夫，他已浑身湿淋淋的，站在营地跟前了。只听得乔在说：

“不，汤姆讲信义，哈克，他决不会开溜。他知道那种事是海盗的耻辱，汤姆多傲气，他哪会干那种事儿。他准是有什么事

儿要干吧。可他到底干啥去了呢?”

“咳，不管怎么说，这些个东西总是咱们的啦，对不?”

“差不离吧，可也说不定，哈克。他写的是，要是他没赶上吃早饭，这些个东西就归咱们。”

“可他赶上啦!”汤姆大喊大叫，神气活现地走进营地，造成了出色的戏剧性效果。

紧接着就摆开了咸肉加鲜鱼的丰盛早宴。孩子们一面起劲地消灭它们，汤姆一面叙述着（少不得加油添醋一番）他的回家历险。故事说完后，他们都成了伙自高自大、自吹自擂的英雄。然后，汤姆躲到一个隐蔽角落，一直睡到正午，其他两个海盗就为钓鱼和探险，去做好了准备。

第十六章　初握烟斗苦与乐——“我把刀子弄丢啦！”

午饭过后，这一帮子倾巢而出，到沙滩上去找乌龟蛋。他们东找西寻，把树枝往沙子里戳戳搅搅，一碰上发软地方，就跪下去用手挖呀扒的。有时候，他们从一个洞里能掏出五六十个蛋来。这些白色的蛋滴溜滚圆，个儿就比核桃稍微小一点儿。当晚，他们开了一顿红红火火的煎蛋宴，礼拜五早晨又大嚼了一顿。

吃过早饭，他们就又大呼小叫，连蹦带跳地往沙滩而去，他们你追我撵地兜着圈子，一边跑一边脱衣服，直脱得一个个精赤条条，然后继续嬉戏打闹，一直跑到沙洲的浅水滩上，朝急流迎了上去。他们时不时被急流冲得摔倒，这倒使他们更加大大地开心起来。有时他们站在一起，弯下腰来，用手掌拨水，打在对方脸上，每人都扭过脸去躲开那叫人呛得透不过气来的水花，互相慢慢靠近，最后互相揪住，扭作一团，直到最狠的一个把对手揿到水里。于是大家一块儿钻到水里，白生生的胳膊和长腿扭结交缠得难解难分，然后再钻出水面，站立起来，就在同时，打起响鼻，大口吐水，哈哈大笑，又吁吁直喘起来。

他们玩得筋疲力尽后，就跑出水面，摊手摊脚地向干燥发烫

的沙地上一歪，躺在那儿，用沙子把自己埋起来。一会儿后又向水中跑去，重演一番刚才的好戏。最后，他们灵机一动，想到他们精光的皮肤正可当做肉色紧身衣；所以他们就在沙地上画了一个圈，算是个马戏场——可是里面有三个小丑，因为谁也不肯把这个最出风头的角色让给别人。

接着，他们就拿出玉石弹子来，玩“弹手指”①、“打出圈儿”②、和“吃弹子儿”③，直玩到没劲儿了为止。然后乔和哈克又去游了一会儿，可是汤姆却不愿去冒这个险，因为他发现，在踢脱裤子的时候，他把那串响尾蛇的响尾环④也从脚脖子上踢掉了。现在他觉得好生纳闷，刚才游了那么久，丢了这个神秘的护身符，怎么竟然也没抽筋呀。他直到把那串响尾环找到才敢下水，可这时候那俩孩子已经很累，准备歇会儿了。他们渐渐各自走向一边，突然闷闷不乐起来，开始向那宽阔大河的对岸，投去渴望的目光，凝视着那村镇在阳光下打着盹儿的地方。汤姆发觉自己用大脚趾在沙上写着“贝姬”这名字；随后他又把它抹掉，生自己的闷气，怨自己太窝囊。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他又写了这个名字；他实在克制不住啦。后来他又把它抹掉，然后把那两个孩子赶到一块儿，自己也加入他们一伙，这样才总算摆脱了那种诱惑。

可是乔的情绪低落到了极点，一点儿兴奋不起来。他那么想家，几乎不堪忍受这种苦恼，眼泪差点儿就要夺眶而出了。哈克也很忧郁。汤姆也是灰心丧气的，却尽力不表现出来。他有一个

---

① 赢家可以随意用弹子弹输家按在地上的手指关节的游戏。

② 打弹出圈戏——通常在一直径十英尺的圆圈中心划一十字，其上放有作为靶子的石弹，玩的人在圈外以弹子将其打出圈外，多者即得胜。

③ 赢家取得被打中的输家弹子的游戏——“吃”了输家的弹子。

④ 响尾蛇尾部能发出响声来的角质环。在19世纪美国西部迷信中，认为它可以避邪护身。

秘密，不过暂时还不打算讲出来，可是这种失去控制的沮丧情绪如果不能快点儿打消，他就不得不和盘托出了。他用一种兴高采烈的神态说：

“我敢说这个岛子上以前有过海盗，哥儿们。我们要再在这岛上探一次险。他们准在什么地方藏下了财宝。要是给我们碰上一口烂箱子，里面又正好装满金子、银子，你们怎么想呢——哎?”

可是，这只是引起了一点淡淡的热情，随即就消失了，并没有谁答话。汤姆又试了另外一两种吊胃口的法子，但也都不顶用。这可真叫人丧气。乔坐着，拿树枝翻拨沙子，愁容满面的样子。最后他说了：

“啊，哥儿们，咱们别干了吧。我要回家了。真寂寞透了。”

“啊，别这样，乔，慢慢儿地你会好过起来的，”汤姆说，“你只要想想在这儿钓鱼有多美吧。”

“我不喜欢钓鱼。我要回家。”

“可是，乔，你可再也找不到这样好的游水地方了。”

“游水也没劲儿。怎么搞的，这儿没人说不许我下水，我好像就不希罕什么游水了。我要回家去。”

“啊，什么！你这个娃子！你要回去瞧妈妈呀，我看是的。”

“对呀，我是要瞧妈妈——你要是有妈妈，你也要的。我跟你一样大，凭什么叫我娃子。”于是乔又抽了几下鼻子，像是要哭的样子。

“得啦，咱们就放这哭脸娃子走，回家找妈妈走吧，怎么样，哈克？可怜虫——不是要去找妈妈吗？就让他走吧。可你是喜欢这儿的，对不，哈克？咱们俩是要待下去的，对吧?”

哈克嘴里说：“对——对——对的。”——可一点儿也没精神。

“我这辈子再也不想和你说话了，”乔说着就站了起来，“你等着瞧吧!”于是他憋着一肚子气走开去，开始穿起衣服来。

“谁在乎呢!”汤姆说，“谁也没想你和他说话呀。回家去吧，去招人家笑话吧。啊，你倒真是个呱呱叫的海盗嘛。哈克和我可不是什么哭脸娃子。咱们就是要留下来，对不，哈克?他要走就让他走吧。我想，说不定，没了他咱们照样过得蛮好。”

可是汤姆心里到底并不轻松，他看到乔铁青着脸继续在穿衣服，不免有点儿发慌。同时哈克若有所思地看着乔准备回家的动作，而且始终预示着不祥地沉默着，这也叫他看了忐忑不安。紧接着，乔连一个告别的招呼也不打，就开始蹚水向伊利诺伊州那边的河岸走去。汤姆的心沮丧起来。他瞟了哈克一眼。哈克受不了他的眼光，就垂下了眼睛。然后他说：

“俺也要走，汤姆。不管怎么说，这儿变得叫人闷气，现在就更受不了啦。咱们也一块儿走吧，汤姆。”

“我可不走!你们要走，就请便吧。我可要留下来。”

“汤姆，俺看俺得回去了。”

“好呀，走吧——谁拦你来着。”

哈克开始捡起他那些乱丢乱放的衣服。他说：

“汤姆，俺盼你也一块儿来。现在你好好儿想想吧。我们上了岸会等着你的。”

“哼，那他妈的可有你们等的了，没什么可说的了。”

哈克很不是滋味儿地走开了，汤姆站在那儿眼睁睁地望着他离去，有一股强烈的愿望牵动着他的心，他很想抛开他的傲气，也跟他们一起走了吧。他指望那两个孩子停下来，可是他俩依然不紧不慢地蹚水往前。他一下子突然明白了，一切都变得那样孤凄而死寂。他与自己的傲气最后苦斗了一番，终于朝他两个伙伴飞跑赶去，一面高喊着：

“等等，等等!我有话对你们说!”

他俩马上停步，转过身来。他跑到他俩站着的地方，开始把他的秘密计划和盘托出，他们初听时一点儿提不起兴致，最后明

白了他想说的“要紧关子”，就大喊大嚷，叫好喝彩起来，说这主意真叫“绝啦”！他们说他要是一开始就告诉他们，他们也不会要散伙了。他编了一通冠冕堂皇的借口，可是他早先没说的真正理由，其实是担心就连这个秘密，也不见得能够留住他们和他在这儿待上多久，因此他就有意把它保留下来，作为实行最后诱惑的本钱。

小伙子们高高兴兴地回来了，大家劲头十足地再做游戏，没完没了地谈论着汤姆那个令人叫绝的计划，夸奖他有天才。吃了一顿美味的龟蛋烧鲜鱼午饭之后，汤姆说现在他想学抽烟了。乔趁这个机会，说自己也想试试。于是哈克做好烟斗，装上烟叶。这两个新手除了葡萄藤做的“雪茄烟”外，过去从来没抽过别的什么烟，而且那种“雪茄烟”麻舌头，抽的人看上去，随便怎么说，也缺少男子汉的风度。

现在他们趴在地上，胳膊肘子支起上身，开始一口一口地吞云吐雾起来，他们抽得小心翼翼，不够悠闲笃定。烟有股子呛人的味道，他们有点透不过气来了，可是汤姆说：

“嗨，蛮便当嘛！早晓得这样，我早该学会了。”

“我也这样，”乔说，“这根本算不了一回事儿。”

“嗨，许多次我看着人家抽烟，就想但愿自己什么时候也会抽就好了；不过，我可从来没想到过自己真能抽上烟哩。”汤姆说。

“和我一个样儿，对吧，哈克？你听我这样说起过的呀——对吧，哈克？让哈克讲，我是不是这样说过吧。”

“是说过——晓不得多少次了。”哈克说。

“嗨，我也说过呀，”汤姆说，“啊，总说过成百上千次了吧。有一次是在屠宰场呀。你不记得啦，哈克？我说这话的时候，鲍勃·坦纳在场，还有约翰尼·米勒，应有杰夫·撒切尔。哈克，你不记得我说过这话啦？”

"记得，是这么回事儿，"哈克说，"是在俺丢了一颗白石弹子的隔天。不对，是在前一天。"

"喏——我说得对吧，"汤姆说，"哈克还记得起这事儿哩。"

"我相信我能整天抽这种烟斗，"乔说，"我头一点儿也不晕。"

"我也不，"汤姆说，"我也可以抽它一整天。可是我敢说杰夫·撒切尔办不到。"

"杰夫·撒切尔！哎，只要抽上两口，他就晕倒啦！就叫他试一次看。准叫他见颜色！"

"我看也会这样的。还有约翰尼·米勒哩——我可真想看看约翰尼·米勒也来试一次。"

"啊，我还不是一样！"乔说，"嗨，我包管约翰尼·米勒也决没这手功夫。只要吸一小口，就会摆平他的。"

"的确这样，乔。喂——那些个小家伙能看到咱们现在这样，那就好了。"

"我也这么想。"

"嗨——伙计们，眼下就别谈它了吧，哪天趁他们在场的时候，我就来找你，并且说：'乔，带烟斗吗？我想抽一口。'你就做出随随便便的样子，好像不当它一回事儿，你就说：'带着呐，是我那只老烟斗，还有另外一只，可我的烟叶儿不太好呀。'我就说：'啊，没关系，只要劲道足就行啊。'于是你把烟斗拿出来，咱们就满不在乎地点起烟斗来抽。那时候，就瞧他们那副眼神儿吧！"

"他奶奶的，那可开心死啦，汤姆！真恨不得马上就见颜色啊！"

"我也这样想呀！到那时咱们就说这是出去当海盗那会儿学会的，他们听了，难道不后悔当初没一块儿来吗？"

"啊，谁说不呐！我管保他们都会后悔的！"

谈话就这样一唱一和地进行。可是接下去劲头儿就有点儿不足了，后来索性前言不搭后语，下句不接上句起来。冷场越屏越

久，唾沫越吐越快，简直令人不可思议。俩孩子腮帮子里的每个细孔都成了一口口汩汩直冒水的泉眼儿；舌头底下像个淹了水酒窖子，他们往外排水总算够快的了，可差点儿还是泛滥成灾；尽管他们大口不停地往外吐，可口水还是小股小股往嗓子眼儿里漫下去，每次都引起一阵突发的恶心。这时，俩孩子都显得脸色苍白，一副活受罪的样子。乔的烟斗从他那麻木无力的手指中掉下。接着，汤姆的也掉下了。两口喷泉没命地冒出水来，两个水泵拼命地往外排水。乔有气无力地说：

“我把刀子弄丢啦。我看我得去找回来。”

汤姆也嘴唇发抖，结结巴巴地说：

“我来帮你找。你往那边去，我去泉水旁边找。哈克，你不用来——我俩找得着。”

于是哈克又坐了下来，等了一个钟头。然后，他觉得闷得慌，就起来找那两个伙伴去了。他俩在树林里两下分得很开，两个人都面色惨白，都沉沉入睡了。[①] 可是哈克从某种迹象上看出，就算他们出过什么毛病，现在也已经没事了。

那天晚上吃饭的时候，他俩都不那么话多了。他们像是不敢见人的样子，饭后哈克装好自己烟斗，准备给他俩装的时候，他们说不用了，他们感到不大舒服——晚饭时吃的什么东西，叫他们不受用。

约莫半夜时分，乔醒了，也叫醒了那两个孩子。有一种压抑的闷热气息，看来要变天了。纹丝不动的空气里有一种阴郁沉闷的热意，把人憋得透不过气来，可这几个孩子还是挤作一团，极力在那堆篝火中寻求亲切舒适的感受。他们静静地坐着，急不可耐地等待着。四下还是一片阴沉的寂静。火光照不到的地方，一切都消失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无边黑暗之中。紧接着，来了一道闪

---

① 两人显然是由于首次抽烟过量而犯了烟晕症。

光，使树叶的轮廓影影绰绰地显现出来，片刻间又消隐不见。不久，又来了一道闪光，比刚才更强一点儿。然后又是一道。接着就是一阵隐约可闻的萧萧风声传来，像是穿过林间树枝的叹息。孩子们感到有股飞速的气息掠过他们的面颊，想起黑夜精灵从身边走过，吓得发起抖来。随后是暂时的平静。接着，又是一道令人心惊胆战的闪光，使黑夜亮如白昼，把他们脚下长着的棵棵小草都照得一清二楚。同时，把三张惨白、惊恐的面孔也照了出来。一阵深沉的响雷轰隆隆滚过天空，在远处咕隆声沉闷下去，最后终于消失。一阵冷风猛吹过去，吹得所有的树叶沙沙作响，灰烬雪片似的在火堆上四下飞扬。又一道强烈闪光把林子照个通明透亮，紧跟而来的一声霹雳，好像就在这几个孩子的头顶，把几棵树冠劈开撕裂一般。接着，周围又是伸手不见五指，孩子们在惊恐中抱成了一团儿。几颗大雨点吧嗒吧嗒地打在树叶上了。

“快！哥儿们，进帐篷啊！”汤姆大喊着。

他们飞身快跑，黑暗中，在树根藤蔓间磕磕绊绊，没少摔倒过，也没有两个人是朝同一个方向奔的。一阵急风呼喇喇狂吹，呼啸着穿林入树，所过之处，把一切东西都吹得尖叫起来。眩目刺眼的闪电一道接一道，震耳欲聋的炸雷一阵紧似一阵。后来，一场大雨倾盆而下，被越吹越劲的狂风刮成一道道水帘雨幕，向地面倾泻而下。孩子们互相对着叫喊，可是呼啸震天的狂风，和轰隆动地的炸雷，把他们的声音完全淹没了。不过，他们终于一个个先后跑回营地，蔽身在帐篷底下，又冷，又怕，像从水里捞起来似的；可是患难之中有人相伴，看来还是件谢天谢地的事。[1]他们无法交谈，就算别的杂七杂八的声音能够开恩，可那块旧篷帆一个劲儿地噼里啪拉，也拍打得太不讲面子啦。风狂雨暴，越

---

[1] 语意出于英谚：“Misery loves company”——意为患难之中喜有伴。意近我国之“同病相怜”、“患难相助”、“同舟共济”。

来越厉害，随后，那块旧篷帆终于挣脱绳索，随风而去，远走高飞了。孩子们抓住彼此的手，一路跌跌撞撞，磕磕绊绊，逃到河边一棵大橡树下，来躲风避雨了。这时，空中的这场恶战正进行到最激烈的时刻。闪电照亮了天空，发出了不息的大火烈焰，把地下的一切照射得通体分明，连影子也看不到了：弯腰摆动的树木，波涛滚滚、白浪层层的大河，奔腾向前的水泡浪花，河对岸那些高耸的悬崖绝壁的影影绰绰的轮廓，这一切，都在那飞驰的云块和斜挂的雨幕中不时闪现。每过片刻，就有一棵高大的树木放弃了抵抗，从一片较小的树木丛中喀啦啦一声倒下；步步紧逼的霹雳雷霆发出一阵阵震耳欲聋的爆炸，猛烈而火爆，其势无法形容，令人心胆俱裂。最后，这场风暴显出了无法抵挡的威力，像是要一举把岛子劈碎，焚烧成灰，把它淹到树顶，刮到天外，把岛上的一切活物全都震聋。那些无家可归的年轻人出外闯荡，想不到碰上的竟然是这样一个风狂雨暴的夜晚呀。

可是，这场恶斗死战终于结束了，风、雨、雷、电正在收兵，威胁和愤怒的轰隆声越来越小，最后一切又重归于和平宁静。孩子们心惊胆颤地回到营地；可是，他们发现还是有件事值得庆幸，因为蔽护他们躺卧之地的那棵大悬铃木树已遭雷击劈倒，而灾祸发生时，他们正好已不在树下了。

营地被淋了个湿透，篝火也是一样；因为他们像同辈孩子一样，都是冒冒失失的，根本没做防雨的准备。这可真叫人泄气，因为他们都湿透了，而且浑身发冷。他们的苦恼困境是明摆着的；可是他们随即发现，那堆篝火已经把靠着生火的那根大树干(在它向上弯起，离开地面的地方）烧进去很深，因此其中有约莫巴掌大块地方没有淋湿；于是他们耐心地摆弄起来，从那些被遮挡的木头底下收集了些碎片和树皮来，终于小心翼翼地把火又弄旺了。然后又堆上许多粗大的枯树枝，直烧到火苗熊熊上蹿，他们才再一次心花怒放起来。他们把煮过的火腿烤干，饱餐一

顿，吃过以后，就坐在篝火旁，把夜半的险遇夸张、渲染一番，一直讲到早晨，因为前后左右找不到一处干燥地方可以睡觉了。

太阳悄悄探出头来，照到了孩子们身上，他们昏昏欲睡了，于是就走出林子，来到沙洲上，倒头就睡。不久，他们就被晒烤得吃不消了，没精打采地起来弄早饭吃。吃好饭后，又都打不起精神，骨节发僵，手脚发直，而且又有点儿想家了。汤姆看出了苗头，就想尽法子说些开心话，来鼓起这两个海盗的士气。可是他们无论对石弹还是马戏，或者对游水还是任何其他东西，都毫无兴致。他提醒了他们那个叫人心动难忘的秘密，这才逗起了一丝开心的神色。趁着这种情绪还没消失的时候，他又叫他们喜欢上了一种新的奇思妙想。这就是暂停海盗行动，改当一下印第安人，调调胃口。他们都迷上了这个主意；所以，不大一会儿，就都脱光了身子，从头到脚用黑泥抹了个满身条纹，就像斑马一样——当然个个都是酋长——然后他们一路飞奔，跑过林子，去攻打一个英国人的居民点。

慢慢的，他们分成了三个敌对的部落，从埋伏中一跃而出，发出可怕的战斗呐喊，彼此之间猛冲猛斗，成千上万地砍杀敌人，剥取头皮。这真是腥风血雨的一天。因此，这也正是痛快淋漓的一天。

快吃晚饭时，他们才回到营地集合，肚里饿着，心里却快活；不过，现在又遇上了难题——敌对的印第安人得首先讲和，才能坐在一块儿友好地分享一块面包呀，而讲和，不吸上一烟斗讲和烟，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们从来没有听到过还有别的什么做法。三个野人中，倒有两个甚至说，还不如一直做海盗好哩。不过，也实在是没有别的法子；所以，他们只好拼命做出一副高兴的样子，要过烟斗来，按照规矩，轮流抽上一口。

可是瞧吧，他们竟然很高兴自己真的成了野蛮人，因为他们已有所长进了；他们发现自己已经能够抽烟，而不必再走开去寻

找什么丢失的刀子了；他们头并不很晕，也没感到十分不舒服。看来，他们是不会不下工夫，而轻易放过这一大有可为的赏心乐事的。不，在晚饭后，他们又仔细地演习了一阵，结果大为满意。因此，这天晚上他们过得乐悠悠美滋滋的。这个新的成就使他们大为得意，十分开心，就算是他们有朝一日能把印第安人六部落[①] 揭去头皮，全身剥皮吧，恐怕也没这么痛快了。我们就让他们在那儿抽烟、扯淡和瞎吹去吧，因为现在我们暂时可以不必理会他们了。

---

① 指原居住在美国东部纽约州一带的易洛魁印第安人部落联盟。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便将其逼逐西北，并加以种族灭绝。

第十七章　仨海盗亲临自个儿丧礼

可就在这同一个安静的礼拜六下午，小镇上却没有任何欢乐气氛。哈珀一家子、菠莉姨妈一家子都穿上了丧服，大家都十分伤心，眼泪汪汪。整个小镇异常的寂静，说真格儿的，虽然平日这儿也已经是够安静的了。村镇里的人干起自己的事儿来，都是一副走了神儿的样子，也不多说话；可他们连声叹气。对孩子们来说，礼拜六这假日似乎也成了一种负担。他们人在玩耍，可却心不在焉，渐渐也就索性不玩了。

这天下午，贝姬·撒切尔在学校里那空荡荡的院子里丧气地东游西荡，心中十分悲哀。可她在那儿找不到可以安慰她的任何东西。她自言自语起来：

“啊，我要是再能有一只柴架上的铜球把手就好啦！可我现在，可以用来纪念他的东西，是一样也没有了。”于是她憋住了几声抽泣。

随即，她停住脚步，心中暗想：

“就是在这儿呀。啊，要是重新再来一次的话，我就决不会那么讲了——无论怎么样，也决不会那么讲了。可他现在已经去了；我永远、永远、永远再也看不到他了。”

这种想法使她挺不住了，于是她没精打采地走了开去，泪珠

顺着面颊滚落下来。然后，大群男孩和女孩——汤姆和乔的游戏伙伴——过来了。他们站定了，越过木板栅栏朝外望过去，用虔诚的语调谈到最后看到汤姆时，汤姆怎样干的某些事情，还谈起乔怎样说起一些这样那样的琐碎小事（现在他们一眼就可看穿，那里面充满了不祥凶兆！）——每个说话的人都准确地指出，那两个失踪的孩子当时是站在哪儿的，并且还要加上诸如此类的话："我当时站的那个样子——就跟现在一样，你就好比他——我就离他这么近——他笑了笑，就这个样子——于是，好像有种东西通过我全身，就像——可吓人啦，你知道——当然，那时候我根本没想到这是什么意思，可现在我明白啦！"

接着，关于这俩孩子死前，究竟是哪个人最后看到他们的，大家争执起来。许多人声称这项令人心情沉重的光荣理应归于自己，并且提出了证据，后来还经过证人作了某些修正；大家最后确定了是谁最后的确看到死者，并和他们作了最后的交谈。这时，那些走运的家伙的那副样子，既神秘兮兮，又活灵活现，其余的人都目瞪口呆地盯着他们，并且心里酸溜溜的。有个可怜的家伙说不出别的光彩事，可是想起了一桩往事，就摆出一眼就可看出的相当得意的神气说：

"咳，汤姆·索耶他有次可揍了我一顿哩。"

可是这个谋取荣誉的尝试失败了。大多数孩子都能这么说，这就使得这个家伙的光荣大大掉价了。这伙人还在胡聊下去，还在以敬畏的语气追述着对这两位过世英雄的回忆。

第二天上午，主日学校下课以后，教堂的那口钟缓缓敲响，已不像平常那样清脆嘹亮。这是一个非常沉寂的安息日[①]，哀悼的钟声看来和那充盈弥漫四方的沉思寂静气氛非常契合。村民们

① 也称"主日"，此处指星期天。基督教徒大多以此日为安息日，但一部分基督教徒与犹太教徒则以星期六为安息日。

渐渐聚合起来，在教堂进门过道里停留了一会儿，悄声耳语，交谈这桩可悲的事件。但在教堂大厅里却听不到一点儿低声细语；只有妇女们集合到她们的座位上去的时候，衣服发出的那种令人黯然神伤的窸窣声响，才打破了那儿的沉静。谁也记不起这个小小的教堂过去什么时候坐得这样满登登过。后来大家终于安坐静候，哑然无声地期待着。这时，菠莉姨妈进来了，后面跟着锡德和玛丽，他们后面又是哈珀一家子，两家人都穿着深黑的丧服。于是全场会众，还有那年老的牧师，个个都必恭必敬地起立，一直等到那些哀悼的丧家老小坐定在前排靠椅上，他们才一一坐下。又经过一阵大家默契的沉寂，不时冒出几声强行憋住的啜泣，然后牧师把双手左右摊开，做起祷告来。众人唱过一首动人的圣歌后，接下去就念了一段经文："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①

在这场宗教仪式进行中，牧师把两个死去孩子的如许优点美德、怎么讨人喜欢，以及前程如何不凡，讲得历历如绘，头头是道，使得听道的每一个人都心悦诚服，回想起过去，老是闭塞眼睛看不到这些，而总是在这俩孩子身上横挑鼻子竖挑眼时，心中不禁一阵痛悔。牧师还描述了一番死者生前许多感人的生活小事，这些事表现出他们天真可爱、慷慨大度的天性。而现在，大家一眼就可看出这些小插曲是多么高尚和美好，于是悲伤地回想起这些事发生的当时，在他们眼里，似乎这些都是在不折不扣地要流氓，活该抽顿牛皮鞭子。牧师这番令人动情的话继续说下去，全场听众越来越感动，最后，大家终于哭出声来，和着那两家子服丧人们的哭泣，形成一片痛悼哀音，牧师自己也控制不住，在讲道坛上哭了起来。

楼座里有阵沙沙响动，可谁也没有注意到；一会儿过后，教

① 出于《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五节。原为耶稣对一死者的兄弟说的话。

堂门嘎叽嘎叽响了起来；牧师把手帕稍稍从眼前挪下，抬起他那双泪水涟涟的眼睛，突然呆若木鸡地站在那儿了！于是，一双双眼睛随着牧师的目光转了过去，然后，教堂里的人几乎全体一致地突然起立，瞪大眼睛，盯着那三个死了的孩子脚踏过道，走上前来。领头的是汤姆，挨下来是乔，一身破烂儿的哈克由于不好意思，而有点缩头缩脑地挨在最后哩！他们刚才是躲在废置不用的楼座里，听着追悼他们自个儿的牧师讲道啊！

菠莉姨妈、玛丽和哈珀夫妇呢，一下子向他们那两个失而复还的孩子扑了上去，把他俩吻得透不过气来，同时一个劲儿地感谢上帝；而哈克却满面羞惭，大不自在地站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才能躲开这么些不表示欢迎的眼光。他迟疑了一下，正要开溜，可是汤姆一把拽住他说：

"菠莉姨妈，这不公平。也总该有人欢迎欢迎哈克吧。"

"的确应该。我可是欢迎他的，这可怜的没娘的孩子呀！"可是菠莉姨妈对他慷慨施予的爱心关注，却叫他比原先更不自在了。

猛然间，牧师放声大喊起来："一切福祉，皆仗神赐，齐声赞颂，我主上帝——唱吧！——大家一心一意高唱啊！"

大家果真一心一意高唱了。"老百篇"① 唱得高昂恢弘，爆发出欢乐凯旋的声调，在歌声震动屋宇时，当海盗的汤姆四下张望，看着围着他的那些个羡慕他的少年们，心中承认，这的确是他一生中最可骄傲的时刻了。

被捉弄的会众成群结伙走出教堂的时候，都说他们简直宁愿再被耍弄一场，只要是能听到"老百篇"像这样再唱一次就行。

那一天，汤姆挨的耳光和受的亲吻——全依菠莉姨妈心情的

① 即"第一百篇古老赞美诗"，根据《旧约圣经·诗篇》第一百篇改编而成的赞美诗。曲调于 16 世纪中即已编定。

变化而定——比过去任何一年里所承受的都要多；至于两者之中，究竟哪个更能表现出对上帝的感恩，和对他自己的慈爱呢，他本人是搞不大清楚的。

第十八章　汤姆说梦，透露秘密

这就是汤姆那个了不起的秘密——和他那两个海盗哥儿们一块儿回家，参加他们自个儿的葬礼这一绝招。他们在礼拜六黄昏时分，靠着一根大圆木，漂划到了密苏里州这一边的河岸，在村子下游五六英里地方上了岸；他们在小镇边缘的林子里睡到快天亮，然后偷偷穿过偏僻的窄巷小道，溜进教堂，在楼座里那堆乱七八糟的破凳烂椅中，补睡了一觉。

礼拜一早晨吃早饭时，波莉姨妈和玛丽对汤姆充满钟爱深情，对他的需要非常体贴。大家交谈得比平时多了。在谈话中，波莉姨妈说：

“咳，我不说这个玩笑开得不妙，汤姆，可它叫每个人受了差不多一个礼拜的罪呀。这样子，你们这几个孩子才好开心哪，可是，你怎么会这样狠心肠，叫我受这么大的罪啊。如果你能够坐在一根圆木上划回来参加你的葬礼，那你完全可以回来给我点儿什么暗示也好嘛，告诉我你并没死，只是跑掉了呀。”

“就是嘛，你本来可以这样做的呀，汤姆，”玛丽说，“我相信，要是你想到了，你准会这样做的。”

“会不会呢，汤姆？”波莉姨妈说这话时露出了眼巴巴、喜滋滋的神色，“说吧，就现在，要是你想到了，会做吗？”

"我——呃，我吃不准。可那样一来，就一点儿没味道了呀。"

"汤姆，我原本指望你对我还有那么点儿爱心呐，"菠莉姨妈说话时，伤心的语调使那孩子忐忑不安起来。"只要你有那么点儿心，能朝这上面想一想，就是不做，也就算过得去了。"

"嗳，姨妈，这也没什么大不了嘛，"玛丽为汤姆说情了，"汤姆做事就是这么没头没脑——老是性急慌忙的，从来不动脑筋。"

"那就更糟糕。锡德就会想到。而且锡德还会回来那么干的。汤姆，有朝一日，等你回想起来，那就太晚了，你会想到，你本来是该为我多想想的，这又能费你多大事儿呢。"

"啊，姨妈，您相信我真是爱您的啊。"汤姆说。

"要是你做得更像这么回事儿，我就会相信了。"

"现在但愿我那么想过就好了，"汤姆说，语调里充满着懊恼，"可不管怎么说，我梦见过您哪。这总可以算数吧，对不?"

"这算得了啥呀——猫还会那样做呢——可是，这到底比一点儿没有要好。你梦见啥来着?"

"呃，礼拜三夜里，我梦见你坐在那儿床边上，锡德坐在木柴箱旁，玛丽又坐在他身边儿。"

"对啊，我们就是那么坐的。我们一直是那么坐的。你就是在梦里能为我们操这点儿心，我也是高兴的。"

"我还梦见乔·哈珀他妈也在这儿哩。"

"嗨，她是在这儿呀！你还梦见别的什么啦?"

"啊，多着呐。可现在都模模糊糊了。"

"嗨，你倒试一试，记记看吧——行不?"

"不知怎么的，我好像觉得有风——风儿吹动——呃——"

"使劲儿想想，汤姆！风是吹动了一样东西。再想想！"

汤姆用手指摁着脑门儿，显出着急的样子，一会儿才说：

"我现在想起来了，我现在想起来了！是风儿吹动了蜡烛！"

“我的老天！说下去，汤姆——说下去呀！”

“我好像觉得您说，‘怎么着，我看那扇门儿——’”

“说下去呀，汤姆！”

“让我好好儿想一会儿——就一会儿。啊，对了——您说您看那门是开着的。”

“就像我现在是坐在这儿一样，我就是那么说的呀！不是吗，玛丽。说下去呀！”

“后来嘛——后来——唔，我吃不大准，可是您好像是要锡德去——呃——”

“喔？喔？我要他去干什么呀，汤姆？我到底要他干什么嘛？”

“您要他——您——噢，您要他去关门儿。”

“啊，天哪！我活到现在还没听到过比这更神的事儿哩！别对我说什么梦都是假的，再也别说了。我得马上就去对塞蕾妮·哈珀[1]讲。我倒要看看，她再怎么用那套数落别人迷信的瞎扯淡，来绕开这个难题儿了。再讲下去呀，汤姆！”

“啊，现在我脑子里一清二楚了。接下来您说我并不是坏种，就是太淘气了，就是冒冒失失的，怪不得我，我只不过是个——是个——我记得您说的是个小伢儿什么的吧。”

“是这么说的呀！啊呀，我的天哪！再说下去呀，汤姆！”

“接下去您就哭起来了。”

“我是哭了呀。是哭了呀。而且还不是头一回呢。后来呢——”

“后来哈珀太太她也哭起来了，还说乔也是一样的呀，她说是她自个儿把奶酪丢掉的，不该错怪他偷吃，还打了他一顿哪——”

“汤姆！你是神灵附身啦！你是在预言哪——你简直就是在预言嘛！真神哪，讲下去呀，汤姆！”

“接着，锡德他说——他说——”

---

① 乔·哈珀的母亲。

“记得我可什么也没说呀。”锡德说。

“嗨，你说过，锡德。”玛丽说。

“别打岔，让汤姆往下讲！他说了什么，汤姆?”

“他说——我记得他说，希望我在另一个世界里舒服一些，不过，要是我过去有时候好一点儿的话——”

“看呀，你们听到了吧！他就是这样说的呀!”

“您呢，叫他马上住口。”

“我打赌，我就是那么说的！这里边准有天使在场显灵。的确有个天使，在一个什么地方帮你哟!”

“哈珀太太还讲到乔放炮仗吓了她一大跳，您还说起过彼得和止痛药——”

“真是一点儿不错!”

“后来你们还大讲特讲下河去打捞我们，又讲到礼拜天要举行悼念布道，您和哈珀老太抱头大哭一场以后，她就走了。”

“就是这样的！就是这样，就像我现在坐在这儿一样，真是一点儿也不假呀。汤姆，就算你在场亲眼看到，也不可能说得更真切啦！那后来呢？讲下去，汤姆!”

“后来，我记得您为我祈祷了——我能够看到您，能听到您说的每一个字儿。后来您上床了，我难过死了，于是拿出一块悬铃木树皮，写上‘我们没有死——只是出来当海盗玩’，就放在桌子上蜡烛旁边儿了；您躺在那儿睡着了，脸上气色好极了，于是，我记得我走过来，弯下腰来在您的嘴唇上吻了一下。”

“真的吗，汤姆，是真的吗！我什么事儿都饶了你啦，因为你这么做了!”说着，她一把拽过孩子，一个劲儿地搂着他，简直使汤姆感到自己像个十恶不赦的混账东西了。

“够体贴的了，就算只是一个——梦吧。”锡德在自言自语，声音刚刚可以听到。

“住口，锡德！一个人梦里做的事，他醒着也会照样干的。

喏，这儿是我给你留下的一个大米鲁姆[1] 苹果，汤姆，预备把你找到的时候给你吃的——现在上学去吧。我又得到你了，我真感谢我们大家仁慈的上帝天父呀，一切相信他、遵守他的箴言[2] 的人，天父对他们都是很有耐心，仁慈怜悯的，不过，天知道我是不配的，可是，要是只有配接受的人才能蒙他赐福，靠他帮助渡过苦难，那么，恐怕就没有几个人能快快活活地活在世上，或者在死亡长夜来临时，能到他那儿去安息了。快去吧，锡德、玛丽、汤姆——你们快走吧——你们可把我耽搁得够久了。”

孩子们离开家上学去了，老太太就去找哈珀太太，要用汤姆这个了不起的神妙奇梦，去驳倒她那种只讲眼见为实的说法。锡德离家当儿，心里是有想法的，不过他蛮识相，觉得还是少开口为妙。他这样想：“太玄乎点儿吧——这么长长一个梦，会一丝一毫没错儿!”

现在汤姆可成了一个了不起的英雄啦！他再也不蹦蹦跳跳了，走起路来功架十足，活像个感到受人注目的海盗。大家对他也真是没少注意；他一路走过，故意装做没看见众人的脸色，也没听见他们的评论。其实，对他说来，招来众人瞩目，就像吃喝一样不可缺少。一些比他小的男孩子蜂拥在他屁股后面转，汤姆也不嫌他们，他们都觉得跟他在一起，被人家看到，实在很光彩。汤姆好像走在游行队伍前头的鼓手，又好像马戏团进城仪式中，珍禽异兽行列头里的那头大象一般。和他一般大小的男孩儿们，对他曾经离家出走一事，都装做压根儿就不知道；可是他们终究还是妒火中烧，眼红难熬。为了得到一身他那样的晒得黑不溜秋的皮肤，以及他那种光辉灿烂的赫赫名声，他们是什么都可以抛弃的；可是要汤姆割舍其中的任何一样，哪怕是拿一个马戏

---

① 美国苹果品种名。

② 据《圣经》，即上帝通过摩西颁布的“十诫”。

班子来交换，他也绝对不干。

在学校里，孩子们把他和乔捧得老高，眼里都明显地流露出异常佩服的神情，不大一会儿，就使得这两位英雄“不可一世”起来，简直叫人受不了啦。他们开始向那些如饥似渴的听众，讲述起他们的冒险经历来——可是他们只是开了个头；因为有他们那样的想像力提供材料，要想把这故事讲完，看来是不可能的。最后，他们把烟斗拿出来，显出不在乎的样子，喷烟吐雾，走来走去。这下，他们的光荣也就达到顶峰了。

汤姆吃准他现在没有贝姬·撒切尔也照样可以活得很好了。荣誉是大大地够了。他愿为荣誉而生。现在他既然已经出人头地，可能她也想“言归于好”了。嗯，随她去——她应当明白，他也可以做得像别人那样无动于衷。不一会儿，她到了。汤姆装做没看见她，自顾自走了开去，和一群男女孩子混在一块儿，交谈起来。不久，他就发现贝姬脸蛋儿潮红，眼睛对他瞟动，兴致勃勃地跳前蹦后，假装忙着追同学玩儿，捉到一个人就嘻嘻哈哈，尖声大叫；可他看得出，贝姬每次捉到人，总是在他近旁，而且在这种时候，贝姬也好像老是要朝他这方向特意瞟上一眼。这倒使汤姆不怀好意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也正因此，这不但没有赢得汤姆的欢心，反倒使他更加端起架子，更加一点儿不露声色，好像不知道她就在近旁一样。紧接着，她不再嬉戏打闹，而是拿不定主意地走来走去，还叹了一两口气，满怀渴望地朝汤姆偷偷瞟了几眼。然后她发现汤姆这时特别爱和埃米·劳伦斯讲话，比和谁都讲得多。她感到一阵剧烈的痛苦，马上心绪不宁，烦躁不安起来。她试图走开，可是两脚不听使唤，反倒把她拉向那群同学。她对差不多贴着汤姆胳膊肘的一个女孩儿说起话来——带着一股装出来的快活劲儿：

“嗨，玛丽·奥斯汀！你这鬼丫头，为啥没来主日学校呀?”

“我来的呀——难道你没看到我吗?”

“哦，没看到！你真来了吗？你坐在哪儿呀？”

“我在彼得斯小姐班上，我一向是在她班上。我倒看见你啦。”

“真的吗？咦，这倒怪了，我可没看到你呀。我本想把野餐的事儿告诉你的。”

“啊，太有劲儿了。谁做东呢？”

“我妈打算让我来搞一次。”

“啊，棒极了；我希望她会让我也参加。”

“嗯，她会的。野餐是为我搞的。我请谁她就让谁来，我就要请你哩。”

“那可太棒了。定在哪一天呢？”

“就快了。可能是在放假的时候。”

“啊，那可太有趣儿了。你打算把所有的女孩儿、男孩儿都请去吗？”

“对，只要是我的朋友——还有想做我朋友的，我都请。”她小心翼翼地偷偷望了一眼汤姆，可是他正一个劲儿地和埃米·劳伦斯讲个不停，大讲特讲岛上那场可怕的暴风雨，还有闪电雷击把那棵大悬铃木树劈得“粉身碎骨”，以及他当时正“站在那棵树三英尺之内”的吓人情景。

“啊，我可以来吗？”格雷斯·米勒问。

“当然。”

“我呢？”萨莉·罗杰斯说。

“行呀。”

“还有我呢？”苏茜·哈珀说，“乔呢？”

“都欢迎。”

就这样一个个讲过去，大家欢喜得直鼓掌，直到这群同学全都要求被邀参加野餐，可就是汤姆和埃米没开腔。然后汤姆冷冰冰地转身走开，嘴里还在说着话，而且带着埃米一块儿走了。贝姬的双唇哆嗦着，泪水涌上了眼眶；她勉强做出快活的神气，把

难堪的表现掩饰过去，继续闲聊，可是这时野餐的事儿已经没劲儿了，什么事儿都失去了生气；她尽快走开，躲了起来，照女人家的说法，去“一顿好哭”。然后，她闷闷不乐地坐着，感到自尊心大受伤害，直坐到上课铃响。这时，她霍地惊起，眼珠一斜，露出一股报复的神气，把辫子一甩，说了声她知道她该怎么办了。

课间休息的时候，汤姆接着和埃米调情，真个是喜不自胜，好不得意。他不停地到处转悠，寻找贝姬，用自己的举动来伤她的心。最后汤姆终于看到她了，不过这次他情绪却像体温表的水银柱一样，一下子跌落了下来。她在校舍后面一张小条凳上，轻松自在地坐着，正和艾尔弗雷德·坦普尔在盯着一本图画书看哩——他俩看得那么入迷，看着书的两个脑袋靠得那么紧，似乎对世界上的其他一切都已不再放在心上。汤姆心中不由得妒火中烧。他为错过了贝姬给他的重归和好的机会，而恼恨起自己来。他骂自己是傻瓜，而且凡是他想得到的恶毒骂名，都拿来加在自己头上了。他恼火得直想大哭一场。埃米一面和他走着，一面喜滋滋地聊得起劲，因为这时她的心儿正在歌唱呢，可是汤姆的舌头却失去了活动的功能。埃米在说些什么，汤姆根本没听见，而且每逢她停下来，等着他反应时，他都只好结结巴巴、笨嘴笨舌地应付一下，搞得倒有一半时候牛头不对马嘴。他接连不断一次又一次地转悠到校舍后面，就是要到那儿去看看那个叫人两眼冒火、心肺气炸的情景。对于这一点，他实在是身不由己啊。他发现——他认为自己发现了——贝姬·撒切尔压根儿一次也没想到他还活在这个世界上，这简直叫他要气疯了。不过，她其实是看到了他，也知道在这场斗气中自己占了上风，而且看到他像自己刚才那样难受，心里自然高兴。

埃米劲头十足的闲扯胡聊，变得叫人无法忍受了。汤姆一再暗示她，他有些事儿得去干；而这些事儿是非干不可的；但时间

又正在飞一般地过去。可是都白说了——那小姑娘就是叽哩喳啦说个不停，汤姆想："啊，这该死的，我难道就没法儿摆脱她了吗？"最后，他实在不得不去干那些事儿了——可她还在傻乎乎地说，放学后她在近头等他。于是汤姆急急乎走了开去，且对她的纠缠不休实在厌烦透了。

"是别的男孩子倒还罢了！"汤姆咬牙切齿地想，"整个镇上哪个男孩子不好找，可偏偏找上这个圣路易斯[①]的油头小光棍，这家伙自以为穿着讲究，就算个上等人啦！啊，得啦，你刚到镇上，第一天我就揍了你一顿。先生，看样子我得再教训你一顿啦！你就等着瞧，早晚落到我手心儿里！那我可叫你——"

于是他就像面前站着那个小子一般，大打出手起来——朝空中不断挥拳，死劲踢脚，还伸出手指去抠那家伙的眼睛。"啊，服贴了吧，怎么样？讨饶了吧，怎么样？哼，这是给你的教训！"于是，这场假想的痛打，终于以他的心满意足而告终。

汤姆中午溜回家去了。他的良心实在再也无法承受埃米那满怀感激的快活表白，而他的醋劲儿再也不能忍受另外那桩苦恼事儿的折磨了。贝姬又和艾尔弗雷德一块儿看起图画来，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捱过去，却迟迟不见汤姆前来酸溜溜地活受罪，于是贝姬那得意洋洋一下子就变得心灰意冷，兴致全无；她心情沉重，神思恍惚起来，接着又一阵心酸；她有几次侧耳细听有脚步声来了，可是希望却一个个落了空；汤姆还是没来。最后，她伤心透了，懊恼自己做得过头了。可怜的艾尔弗雷德眼看自己正在失去她的好感，可又不知道其中原由，只好连连叫着说："啊，这张可有味道呐，瞧呀！"贝姬忍不住了，终于说："啊，别烦我了！我不喜欢这些个东西！"于是一下子哭了起来，站起身，拔

---

① 密苏里州密西西比河岸一城市。来自该城的艾尔弗雷德·坦普尔即第一章中挨汤姆揍的那个孩子。

腿就走。

艾尔弗雷德上去跟她一块儿走着，打算尽力安慰她几句，可她却说：

“走开，别管我，不行吗！我讨厌你！”

于是，这小子站住了，搞不清楚他怎么就开罪了她——要知道，她本来说过，整个午休时间她都要和他一块儿看图画的呀——可现在，她一面往前走，一面还哭着。艾尔弗雷德只好反复寻思着走进了空荡荡的校舍。他感到丢了脸，心中很恼火。接着，不费多大劲儿就猜出了事情真相——这姑娘不过是利用他，来向汤姆·索耶出她那口怨气罢了。一想到此，他对汤姆就更恨了。他很想变个法儿叫那小子碰上点儿麻烦，而他自己又不用冒多大险。这时，汤姆的拼写课本就放在他面前。这可是天赐良机呀。他很得意地打开那本书，翻到下午要上的那一课，往上面倒着墨水。

恰恰就在这时，贝姬从窗外朝他背后扫了一眼，正好看到了这个动作，马上走了过去，才没被发现。她现在往回家的路上走，打算去找汤姆，告诉他这件事儿；汤姆一定会感激她，他俩之间的这场不快就会烟消云散了。可是，到家还有大半路，她的心思就变了。她又想到在她谈到野餐时，汤姆对她的那副样子，顿时心中火烧火燎的，充满了火辣辣的羞辱。她铁了心，让汤姆为了那本弄脏的拼读课本去吃顿鞭子，并且，还要恨他个没完没了。

第十九章 “我没动脑子”，害姨妈丢脸

汤姆回到家里，心情沮丧，姨妈对他劈头盖脸的头一句话，就叫他明白了，他带回了自己的苦恼，可迎接他的却是兜头一盆儿冷水。

“汤姆，我真想活活扒了你的皮！”

“姨妈，我又咋啦？”

“好啊，你算做得够绝的。哼，我跑去找塞蕾妮·哈珀，就像个老蠢货似的，一门心思指望，这回我可以叫她服了那个鬼话连篇的梦啦。可你睁开眼瞧瞧！她早就从乔嘴里知道，原来那夜你回来过，而且我们说的话你全都听见啦。汤姆，小小孩子就干出这种事来，我真不晓得，将来会变成个啥样儿。你让我去找塞蕾妮·哈珀，眼看我丢脸现眼，而且你还一声不吭，想起来真叫我不好受啊。”

这可是爆出来的新情况。汤姆早上的那场出色表演，他自己原来还觉得是个绝妙的玩笑，而且是独出心裁的呢。可现在，却显得太下流，也太不光彩了。他耷拉着脑袋，一时想不出说什么好。然后他说：

“姨妈，我那样做，我懊恼了——可我没动脑子呀。”

“啊，小子，你是从来就不动脑子的。你什么都想不到，只顾你自个儿。你想得到夜里打老远从杰克逊岛上跑回来，笑话我们的苦恼，你还想得到用一套做梦的瞎话，来糊弄我；可你压根儿就不会想到，要可怜可怜我们，不要再让我们伤心下去了。”

“姨妈，我现在知道，这事是做得太下流了，可是我并不是成心那样下流的啊。老实说，我本没打算那么做。再说，那天夜里我回来，也不是为了来看你们的笑话呀。”

“那你回来干啥?”

“我是为了叫您不要为我们难过，因为我们没有淹死。”

“汤姆，汤姆呀，要是我能相信你真有过那么片好心，我就是世上头一个要谢天谢地的了。可你自个儿有数，你根本就没那片心呀——这我也是有数的，汤姆。”

“我可真是那么想来着呀，姨妈呀——要是我没那么想过，叫我马上动弹不了。”

“啊，汤姆，别撒谎吧——别撒谎啦。这样只会把事情搞得更糟上一百倍。”

“我不是撒谎，姨妈，我是说真话。我本来是想要您不再悲伤的——我就是为了这才回来的呀。”

“要是真能相信这点，我就太乐意不过了——那样一来，就把许许多多罪过一笔勾销了，汤姆。真是那样，那么你逃出家去这样胡天野地，简直反倒会叫我高兴死了。可是这太讲不通了；因为，你又为什么没跟我打个招呼呢，孩子?”

“嗨，您明白，您一讲起给我们举行教堂丧礼，我就满脑子只有一个念头了，只想咱们仨一块儿溜回来，藏在教堂里，说什么我也舍不得放弃这个打算呀。所以，我就把那片树皮又放回口袋，一声不响了。”

“啥树皮?”

“我在那片树皮上写了字，告诉您我们过海盗生活去了。现

在我可真想，我那晚亲您的时候，您醒过来就好了——说真的，我可真这样想啊。”

姨妈脸上那些死板僵硬的皱纹松弛下来，温柔慈祥的闪光突然出现在她的眼里。

“你真的亲了我吗，汤姆？”

“噢，当然，我真的亲了。”

“你记得清，准亲过吗，汤姆？”

“噢，记得清，我准亲过，姨妈——记得一清二楚。”

“那你为什么要亲我呢，汤姆？”

“因为我太爱您了，您躺在那儿哼哼的那个样子，我心里真不好受啊。”

这话听来倒像真的，老太太说下面的话时，掩盖不住嗓音的颤抖：

“再亲亲我吧，汤姆！——现在快上学去，别再烦我了。”

他一走开，她就跑到一个柜子前，把汤姆出去当海盗时已经穿得破破烂烂的那件上衣拿了出来。然后拿在手里，站定下来，心中暗想：

“不，我不敢，可怜的小子，我料想他又扯谎了——可这是个叫人欢喜、叫人舒服的谎话呀，这里面给人的安慰可大着呐。我希望我主——我就知道我主上帝会原谅他的，因为他这样讲是一片好心。可我不愿意识破他这个谎。我还是别看了吧。”

她把上衣放在一边，站着沉思了片刻。她两次伸出手去，想再把那件衣服拿过来，可两次都缩回了手。第三次，她决定冒一次险了，这一次，为了壮胆，就偏这么想：“这谎话真不赖——这谎话真不赖——我不会伤心的。”于是她翻了一下上衣口袋。过了一会儿，她已在读看汤姆那片树皮上写的字了，而且一面流泪，一面说：“现在，就算这孩子犯了一百万桩罪过，我也原谅他了！”

第二十章　贝姬犯了错，汤姆代受罚

菠莉姨妈亲吻汤姆的时候，她那态度起了作用，把汤姆的愁苦情绪一扫而光，使他重又心情轻松，快快活活起来。他又上学校去了，真走运，在牧场巷口竟与贝姬不期而遇。他的心情变化总是左右着他的行事方式。这时，他一刻也不迟疑地向她跑了过去，并且说：

"我今天表现糟透了，贝姬，实在对不起。只要我活着，以后就永远、永远不会那个样子了——咱们和好吧，好不好?"

那姑娘停下了脚步，一脸瞧不起的神气，冲着他的脸说：

"多谢你啦，别再来烦人家吧，托马斯·索耶先生。我永远不想和你再搭讪啦。"

她一仰脖子，朝前就走。这简直是给了汤姆当头一棒，搞得他乱了方寸，忘了回敬一句："谁希罕呢，臭美小妞?"等到想起，时已晚矣。所以他也就没什么好说的了。可是，他真是气得不得了。他憋闷窝囊地走进学校的院子里，心想贝姬为啥不是男孩子呢，他想像着，如果贝姬是个男孩子，那就看他怎么来狠狠收拾她一顿吧。接着，他们又碰上了，汤姆撂下句刺耳钻心的话，就过去了。她也气乎乎地回骂了一句，于是乎，一怒之下，

俩人彻底决裂。贝姬心中火辣辣地怨愤，好像等不及学校里那场好戏的“开场”了，因为她迫不及待，一心想看到汤姆为了那本遭作践的课本而挨一顿好打。如果说原先她还有点儿犹豫，想过要揭穿艾尔弗雷德·坦普尔，那么，刚才汤姆那句毫无情义的臭骂，已把她这个念头骂得无影无踪了。

这可怜的姑娘啊！她还不知道，她自己马上就要有麻烦了。原来老师多宾斯先生人已中年，壮志未酬。他梦寐以求的愿望就是想当上一位医生，可是贫穷的命运却注定了他只能当个乡村小学校长，而无法再攀高一点点。每天他从他书桌里拿出那本神秘兮兮的书，趁没学生背诵的当儿，埋头攻读起来。他是把那本书锁在书桌里的。学校里没有一个淘气鬼不心痒得要命，就想看上一眼，可是始终没有机会。每个男孩子和女孩子对于那本书的性质，都各有一套说法；可没有两种说法一样，事实究竟如何，却又无法搞清。书桌放在近门处，眼下贝姬经过，她发现钥匙居然插在锁里！这真是良机难得呀。她四下打量了一下；发觉就她一个人，于是转眼间她已把书拿到手里。书里标题页上印着某某教授著“解剖学”，她猜不透是啥名堂；于是她翻开书页来看个究竟。她一下子就翻到了一张雕版精美的彩色卷首插图——是个一丝不挂的赤裸人体图像。正在此时，一个影子落在书页上，汤姆·索耶踏进了门，正好溜了一眼儿那幅图画。贝姬一把抓起书要合上它，可是真倒霉，竟把那张画页从横里撕成两半。她把那本大部头书往书桌里一塞，把钥匙旋上，又羞又恼，突然大哭起来。

“汤姆·索耶，你偷偷跑到人家背后，看人家看的东西，下流坯。”

“我咋知道你在看啥？”

“你真该为自己害臊，汤姆·索耶；你会去告我，这你也清楚，啊，我该怎么办好，怎么办呀！我要挨鞭子啦，在学校里挨

打，我可从来没有过呀。”

然后，她把一只小脚在地上跺了跺，就说：

“你硬要那么下流，就下流你的去吧！我可也知道要出一桩事儿了。你就等着瞧吧，你就会看到了！可恨，可恨，可恨！”——说着，她又“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又气又恼地奔出了教室。

汤姆呆若木鸡地站在那儿，真被她这番劈头盖脑的恶言恶语弄得心慌意乱了。过了一会儿，他暗自思忖起来：

“女孩儿这种傻瓜蛋可真叫怪了！从来没在学校里挨过打！去你的吧！大不了挨打呀！真是个小妞儿——她们就是肉嫩皮薄，胆小心软。嗨，我当然不会到老多宾斯那儿去告这个小傻瓜的，因为和她算账我另有法子，犯不上这么下流。可这又怎么着？老多宾斯会问，撕他书的是谁。没人会回答。那么，他就会照他的老法子做——一个一个问下来，正好问到那个倒霉妞儿的时候，那就用不着谁告发，他也心中有数了。女孩儿家脸上就是搁不住东西。她们就是没骨气。她准得挨打了。糟了，贝姬·撒切尔这次可算是遭难了，因为没路可逃啊。”汤姆对这事儿又绞了一会儿脑汁，随后就想：“可是，就随它去吧；她不也巴不得我碰上这档子倒霉事儿吗——就让她硬着头皮挺吧！”

汤姆走到外面，就和那群嬉戏闹嚷的同学混在一块儿了。不一会儿，老师来了，开始上课。汤姆对功课并没多大兴趣。他每次往教室里女孩子那边偷看一眼，贝姬的脸色就叫他心烦意乱。他思忖前后所有事情后，当然并不想可怜她，可是他所能做的，也就到此为止了。他的内心深处，实在并无半点儿称得上是幸灾乐祸的想法。随即，汤姆那本弄脏了的拼读课本被发现了，这时，汤姆的心里确实为自己的事折腾了一阵子。贝姬从她那忧虑得麻木失神的状态中惊醒过来，对这件事的进展兴致勃勃起来。她料想汤姆会否认自己在书上泼了墨水，可这也不会让他逃脱这

场大祸；而她果然没猜错。汤姆的否认似乎只有更叫他自己大吃苦头。贝姬原来还当自己会为此而高兴的哩，而她也拼命要自己相信自己确实高兴，可结果却发觉满不是这么回事儿。后来她见汤姆在险象环生中走投无路，心中一动，差点儿就要站起来告发艾尔弗雷德·坦普尔了，可是她还是拼命使劲，强迫自己保持沉默——因为她心想："他准会把我撕破图画的事儿说出来。我可一句话也不想说，就是能救他命我也不说！"

汤姆挨了一顿抽打，回到自己位子上去，却一点儿也不伤心，因为他思忖，可能在一场打闹中，是自己无意中把墨水泼翻在拼读课本上了——他刚才一口否认，只是因为该有这个形式，因为这是老习惯，他也决不改口，又因为这也是他的原则。

整整一个钟头，就这样迷迷糊糊地过去了，老师坐在他那宝座里打着盹儿，空中一片嗡嗡哼哼的读书声，使人昏昏欲睡。过了一会儿，多宾斯先生挺起腰杆儿，打起呵欠来，然后开了书桌的锁，伸手去拿他那本书。可是他好像拿不定主意，到底是拿出来，还是让它搁在抽屉里呢。大多数学生都没精打采地抬头瞧着，可是这当中有两个人，却以急切的眼神，仔细观察着他的一举一动。多宾斯先生用手指心不在焉地摸了摸书，然后拿了出来，往椅子上坐舒服，就要看了！汤姆朝贝姬扫了一眼。他看到过一只兔子被猎枪瞄准了头，它那副被追捕得无路可逃的样子，就和贝姬现在的神情一样。刹那间，汤姆已忘记了和她的口角。快呀——总得想个法子呀！而且得马上干哪！可是正因为危急关头的迫在眉睫，更使他的脑子发木，一筹莫展起来。好呀！——他终于灵机一动，计上心来！他打算跑过去，夺过那本书，就窜出门去，逃之夭夭。可是就在他决心稍一动摇的那么一眨眼间，机会失去——老师把书打开了。汤姆要是能再得到那错过了的机会该多好啊！可是太晚了。他默默自语，现在谁也救不了贝姬啦。接着老师就直面正对全班学生。在他的逼视下，一只只眼睛

都垂了下去。他的目光怒气逼人，连那些无辜的学生也被扫视得不寒而栗。教室内雅雀无声，有足够从一数到十的工夫——老师的怒气也越来越大。然后他开腔了：

"是谁撕了这本书?"

没有一点儿声音，连根针掉在地上也能听到。沉默延续着；老师一张张脸察看过去，想探察出犯罪的迹象。

"本杰明·罗杰斯，是你撕的书吗?"

得到的是否认的回答。接下来又停了一会儿。

"约瑟夫·哈珀，是你吗?"

又是一个否认。汤姆在这种逐个逼问的慢性折磨下，不安的心情越来越紧张。老师把男孩子一排排打量过去——考虑了一会儿，就转向女孩子这边问：

"是埃米·劳伦斯吧?"

她只是摇了摇头。

"是格蕾茜·米勒吧?"

也是同样的表示。

"艾珊·哈珀，是你干的吗?"

又是一个否认。下一个就挨到贝姬·撒切尔了。汤姆一来激动不安，二来看到这个阵势已无法挽回，于是从头到脚都哆嗦起来。

"丽贝卡·撒切尔。①"汤姆朝她脸上一瞥——只见她脸色已吓得煞白

——"是你撕破的——不成，看着我的脸，"她举起双手讨饶了——"是你撕破了这本书的吧?"

一个念头闪电般出现在汤姆脑子里。他猛地跳起，大叫一声——"是我撕的!"

全校学生莫名其妙，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个难以相信的愚蠢举

① 此为正式用名，贝姬为其昵称。

动。汤姆站了一会儿，定了定神；当他走上前去，领受对他的惩罚时，可怜的贝姬眼中向他身上投来那种惊奇、感激和崇拜的目光，好像让他挨一百顿鞭子也足够抵偿的了。汤姆为自己这个举动的光彩所鼓舞，一声不叫，领受了这顿最无情的痛打。这种毒打，连多宾斯先生本人也从来没下手过。而且汤姆还若无其事地接受了那道带来额外残酷折磨的惩罚——放学后关他两小时——因为他知道，谁会在外面一直等到他坐满禁闭，而且不会抱怨那段漫长难耐的时间太不值得。

那夜，汤姆上床后，算计着如何报复艾尔弗雷德·坦普尔；因为贝姬又羞又悔地告诉了他一切，连她自己的背叛行为也没忘记交代；可是一会儿后，连这种复仇的渴望也不得不为一些比较开心的想法让路了，后来，他终于入睡，耳朵里还隐隐约约萦绕着贝姬刚说过不久的那句话：

“汤姆，你怎么能做到这么高尚啊！”

第二十一章 从流利口才的展现，到校长金漆脑壳的亮相

暑假临近了。向来严厉的校长变得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严厉、更吹毛求疵，因为他要求这个学校的学生在大会考那天大显一番身手。现在，他的棍棒和戒尺很少有闲着的时候了——至少对那些较小的学生来说是这样。只有最大的男孩子和十八、二十岁的大姑娘才能逃脱皮肉吃苦。多宾斯先生的抽打还是劲道十足的哩；因为在他假发套下面的，虽然是一颗完全光秃和油光锃亮的脑壳，但他才不过刚到中年，而且他的肌肉还没有出现衰退的征象。随着那个重大的日子的逼近，他身上的专横暴虐本性也就表露无余了。他似乎从惩处一些最细小的过失中，获得了一种报复性的欢乐。结果就是，小一点儿的男孩儿们白天在恐怖和痛苦中捱过，夜里就策划着复仇之举。他们不放过任何机会，总想给校长找点儿麻烦。可他每次都占了先手。随着每次报复成功而来的惩罚，简直是横扫千军，雷霆万钧，直搞得那般男孩子们每次都是一败涂地，落荒而逃。最后，他们聚众密谋，终于想出了一条绝招，估计可以大获全胜，而且战果辉煌。他们招来了一个招牌漆匠家的小男孩儿，叫他入伙，向他交了底，请他帮忙。这孩子对此事颇感兴趣，也自有他本身的理由，因为这校长搭伙寄宿

在他父亲家，有不少地方惹恼了他。老师的太太几天内就要下乡去探亲访友，因此他们这计划就不会有谁来从中作梗了；原来校长每逢要上大场面的时候，总要先喝个酩酊大醉，给自己壮壮胆，招牌漆匠的孩子说，到大会考那晚，趁这位教师爷醉到七八分，靠在椅子上迷迷糊糊打盹的机会，他就"把事情搞定"。然后到了时候，就把他弄醒，催他上学校去。

待到时机成熟的时候，那个有意思的场面终于来到了。晚上八点钟，校舍里灯火辉煌，装饰着绿叶和鲜花结成的彩环和彩链。那个校长在高出地面的讲台上，像坐在宝座上似的坐在他那张大椅子里，身后就挂着黑板。他显得颇有几分飘飘然的样子。他两旁各有三排长椅，前面放着六排长椅，坐满了镇上的显要人物，还有学生的父母双亲。他左面，在一排排平民百姓座位后，搭着一个宽大的临时平台，上面坐着一些学生，他们是要参加当晚各项表演仪式的；一排排的小男孩儿，个个擦洗干净，穿戴整齐，弄得浑身不自在，满心的不对劲儿；还有一排排木头疙瘩似的大小子；此外就是挤成一团，雪堆似的小女孩、大姑娘们，一个个穿着细质麻布和平纹细布衣服，想到自己那光溜溜的膀子，那些祖母戴过的古色古香的小首饰，那些小巧精致的粉红和天蓝缎带，还有插在头上的鲜花的时候，都显而易见地有些腼腆。屋子里其余的地方都坐满了不参加表演的学生。

表演仪式开始了。一个很小的男孩子站了起来，羞羞答答地背诵起来，无非是"诸位大概不大会料到我这么大点儿的孩子会上台来当众讲话"，诸如此类——同时，他还费劲儿地做出一些斩钉截铁，而又像是抽筋似的手势，宛如一台机器一般——而且还是一台出了点小毛病的机器。虽然他吓得够戗，可还是安然通过，并且在机械地一鞠躬而退场之时，还赢得了满场掌声。

一个面带羞涩的小姑娘不时咬着舌头，朗读了"玛丽有只小

羊羔"[1] 这些诗句后，招人怜爱地行了一个屈膝礼，赢得了该给她的那份儿鼓掌。然后她羞红了脸，快活地坐下了。

汤姆·索耶走上前来，他颇为自负，信心十足，高声大嗓地背诵起那篇豪情难抑、锐气难挡的“不自由，毋宁死”[2] 演说辞，他背得怒发冲冠，手势也带上了一股发狂的劲儿，可是背到当中却卡了壳儿。一阵精透了的场上昏把他给镇住了，他两条腿直打哆嗦，像要透不过气来了。不错，他是获得了全场显而易见的同情——可他也受到了大家的哑场冷对，而这些是比同情更叫他受不了的。校长皱起了眉头，这就使他的倒霉成为无可挽回的了。汤姆挣扎了一会儿，终于退下场去，简直是一败涂地。有人勉强拍了几下巴掌，但很快就无声无息了。

接下去是朗诵“那个男孩儿站在燃烧的甲板上”[3]，还有“亚述人下来啦”[4]，以及其他适于朗诵的精美诗篇。然后是朗读表演和拼读对抗赛。空洞乏味的拉丁文课的背诵倒获得了荣誉。现在，按程序是当晚头等精彩的节目了——大姑娘原汁原味的“作文展示”。各人轮流走上前来，站到讲台边上，清清嗓子，举起手中的稿子（早用精美的缎带扎好了），就念了起来。由于刻意

---

① 英美著名儿歌，四行一节，共六节。

② 指美国独立战争时期著名政治家、演说家——《人权法案》起草人帕特里克·亨利（1736—1799）那篇有名的鼓吹反抗英国殖民统治、号召革命的《对弗吉尼亚下议院议员的演说》。

③ 19世纪早期英国女诗人弗利西娅·赫门兹《卡萨比安卡》一诗的开头。该诗写一个法国海军舰长的儿子卡萨比安卡在军舰着火后，遵照父命坚持守望，结果与父亲一同牺牲。马克·吐温对此诗有种特殊的感情，在其最后一部小说《44号——神秘的外来者》中，犹一再引用。

④ 英国大诗人拜伦（1788—1824）《西拿基立的毁灭》一诗的开头。诗叙亚述王西拿基立率大军攻打耶路撒冷，遭神怒，大杀其军，遂败归。故事据《旧约圣经·列王纪下》（第十九章第三十五～三十七节）。

追求“声情并茂”和抑扬顿挫，因此听来显得矫揉造作。主题都是老一套，都是他们的母亲、祖母在类似的场合已经反复表白过的。毫无疑问，她们所有的女性祖先，一直上溯到十字军[①]时代，唱的也都是这个老调儿。“友谊”是一个；还有“忆旧”、“历代宗教”、“梦乡”、“文化优越性”、“政体比较与对照”、“忧郁”、“子女之爱”、“心灵渴望”，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在这些文章作法中，有一种普遍特色，那就是一种蓄意培养出来并受到百般青睐的感伤情怀；另一特色是“华丽辞藻”如泉水喷涌，直到泛滥成灾的地步；还有一个特色是喜欢把一些偏爱的词语，格格不入地硬往文章里塞，直到把这些词语变成陈腔滥调为止；成为这种文章最显眼的标志和通病的一个特征，就是毫无例外地在每篇末尾，都要来上一段老生常谈而令人作呕的说教，好像一只畜生拖着一条瘫痪了的尾巴一样。不管是个什么题目，做文章的总要绞尽脑汁，东兜西转地绕出个道道儿来，好让那些讲究道德和信奉宗教的人反复思量，以收启迪教化之功。虽然这些说教分明都是那样言不由衷，可是这都不足以将这种风行文体从学校中清除出去，现在也还是不足以做到这点；也许只要世界存在，就永远不足以做到这点。在我们整个国家，还没有一个学校里有这样的姑娘，她们会不认为她们的文章非以一段说教作结尾不可；而且你还会发现，学校里最轻佻和在宗教信仰上最无所谓的那些个女孩子，她们写出来的说教文字，却总是最长、最虔诚的。可是，还是别提了吧。普普通通的大实话是吃不开的哟。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那次“会考”吧。首先念出来的一篇作文，标题是《人生就是这样的吗?》从文中作点儿摘录，读者也

---

① 指11世纪末至13世纪末基督徒东征，与“异教徒”（穆斯林）争夺巴勒斯坦的远征军。因以红十字缝在衣服上为标记而得名。

许还是耐得住的吧：

> 在日常生活场景中，青年人盼望着预期的节庆场面时，情绪是何等欢快！他们的想像不停地勾画出玫瑰色的欢乐场面。在幻觉中，沉湎酒色、醉心时髦的女郎看见自己置身欢乐人群中，成为众人注目的中心。她那优雅的体态，披上雪白的衫裙，在婆娑多姿的纵情欢舞中飘然回旋；在这快乐的舞会上，她的眼睛光彩熠熠，她的脚步轻盈飘然。
>
> 在这般甜美的幻想中，时光飞快流逝，最后欢迎她进入那极乐世界的时刻终于到来，而对于那个极乐世界，她有过多么美好的梦幻啊。在她那出神入迷的目光中，一切都显得如同仙境，神奇美妙！诱人的新奇场景一个胜过一个。可过不多时，她就发觉在这种漂亮的外衣下，只是虚荣虚幻一场空，一度使她神魂颠倒的那些恭维奉承，现在她听来只觉得不堪入耳；舞场已失去了魅力；她已身子虚弱，心境苦涩，终于翻然悔悟，而深信世俗的欢乐决然满足不了心灵的渴求！

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此文朗读时，不时有啧啧赞赏的低语声发出，其间还伴有低声细语的赞叹：“多美妙啊！”“多有说服力呀！”“太真实啦！”如此等等，在这篇文章以一段特别叫人恼火的说教结束之后，场上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然后，站起一个身材纤弱、愁眉锁眼的姑娘，她带着一副常吃丸药和消化不良而造成的“叫人好奇”的苍白面容，念了一首所谓的诗。此处，只引两节就行了：

一位密苏里少女告别亚拉巴马[1]

亚拉巴马，别了！我好爱你！
　可如今我要暂时别你远去！
我心中郁结着重重的离愁别绪，
　眉宇间凝聚着炽烈火热的回忆！
只因我曾在你繁花茂林中漫游；
　也曾漫步、诵读在塔拉普萨河[2]旁；
我还谛听过塔拉西河[3]汹涌奔流，
　更在库萨河[4]畔迎来了黎明的曙光。

但我伤心叹息，并不觉得羞耻，
　含泪回眸，也不感到脸红；
我要离别的不是陌生的土地，
　我对着叹息的也并非陌生的面容。
贵州如我家，使我自在安稳，
　如今告别山谷——座座尖塔离我远去；
直到我双眼、心脏和头颅[5] 都已僵冷，
　亲爱的亚拉巴马啊，我的思念才会止息！

在场的人中，只有很少几个知道 tête 是个啥意思，不过，不管怎么说，这首诗还是让大家听得满舒服惬意的。

接下来出场的，是一个黑脸蛋儿、黑眼睛、黑头发的姑娘，

---

① 美国东南部一州名。
②、③、④ 皆亚拉巴马境内河流，塔拉普萨河与库萨河汇合成亚拉巴马河。
⑤ 此词在原诗中处于行末，为押韵，用了一法文词 tête，并与后文有关。

她一上来先一动不动地站定一会儿，给人造成一种深刻印象，然后做出一副悲天悯人的表情，用一种节奏分明、一本正经的语调朗诵起来：

太虚幻境

夜色如墨，风雨如磐。天庭宝座四周没有一颗星星眨眼；可是威风凛凛的深沉雷鸣在耳畔震荡不停；同时可怕的闪电穿过乌云簇拥的天宫，在怒气冲冲中自鸣得意，好像在对大名鼎鼎的富兰克林[1]控制它恐怖行动的力量[2]，表现出嗤之以鼻的气概！甚至那阵阵狂飙怒风也从它们那神秘洞府中倾巢而出，到处狂啸怒吼，好像是要凭借自己的力量，在这狂暴肆虐的场面上，再增添几分疯狂。

在这样一个黑暗阴郁的时刻，我的灵魂深处为了人类同情心的难得而叹息；可是却不料——

"我最亲爱的朋友、我的顾问、我的安慰者和向导——

我悲伤中的欢乐，并且还是我欢乐中的第二天赐福星"来到我身边。

她翩然走动起来，正如那些浪漫多情的年轻人所描写的，就像在幻想的伊甸园[3]里阳光普照的散步场地中那些姣美的仙女一般。她简直是一位美艳仙后，除了她自身出奇的秀美可爱之外，一无外加的修饰。她的脚步轻盈飘然，来去

---

①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独立战争前后的启蒙思想家、政治家和科学家。

② 指其发明避雷针一事。

③ 按《圣经》传说，系人类始祖亚当、夏娃最初居住的地方。后转喻"乐园"、"天堂"。

悄然无声，若不是她也和别个优雅文静的美女一样，她亲切的触摸使人产生一种神秘的震颤，那她早就会悄然离去而无人觉察——也无从追寻。当她指着外面鏖战正酣的狂风暴雨、迅雷疾电，并要我思考它们所扮演的两种角色时，她脸上显出一副奇特的愁容，就像冬神白袍上结冰的泪珠。

这场恶梦占了大约十页底稿，结尾是一番说教，把非长老会教徒说得毫无得救的希望，因此这篇文章获得了头奖。这篇文章被认为是当晚最精彩的成果。镇长给作者发奖的时候，很讲了一番热情鼓励的话，他说这是他有生以来听到的写得最“有说服力的”东西，即便是丹尼尔·韦伯斯特[①] 本人，也会为它深感骄傲的。

顺便可以指出一点，那些个偏爱使用“佳丽”这个词儿，同时把人生经历说成“人生一页”的文章，其数量一如往昔，居高不下。

这时候，校长醉意未消，而且几乎是到了喜不自禁的地步。他把椅子往旁边一推，转过身来，背向观众，在黑板上开始画一幅美国地图，准备用来展示地理课的知识。可是他的手直抖，结果画得很不像样子，引得全场泛起一阵憋住的讪笑声浪。他知道出什么事了，马上进行补救。他揩去了一些线条，重新画过，可他画得歪歪扭扭更不像样，讪笑声更加嘻嘻哈哈起来。现在他全神贯注于这件事儿，像是下定决心，不被这些取笑所压倒。他感到所有的眼睛都死死盯在他身上；他想像着自己就要成功了，可是讪笑声一直没停，甚至明显地越来越响了。这也难怪呀，原来讲台上面有个顶楼，上面开了个小气窗，正好在校长头顶；这

① 丹尼尔·韦伯斯特（1782—1852），美国政治家，并被公认为美国最伟大的演说家。

时，从气窗里吊下一只猫来，腰腿拴着一根绳子，把它悬在半空；它的头嘴捆着一条破布，叫它没法喵呜叫唤；在它慢慢下降时，曲身向上，抓着绳子，接着翻转倒下，在那无影无形的空气中乱抓乱拉。嘻笑声越来越高——猫儿离那全神贯注的校长的头顶不到六英寸了——下来，再下来，再低一点儿，它那拼命乱抓的爪子一抓住校长的假发，就抓牢不放了，一下子，它连同夺取在手的战利品，就被一块儿提升进顶楼里去了！灯光落在校长的秃顶上，照得光芒四射，亮得出奇——因为招牌漆匠的男孩子早已把他的头顶涂满金漆了！

大会就此一哄而散。男孩儿们总算把仇报了。暑假也到来了。

作者附注：

本章所引的几篇所谓的“作文”，其实都是原封不动地取自一本“某西部女士著散文与诗歌集”——不过，她那些东西恰恰正是一丝不差地按女学生的笔法写就的，因此，比采用那些纯粹的仿制品来，还要合适得多。

第二十二章　哈克·费恩也引用起《圣经》来

汤姆被少年节制队那条神气的“绶带”所吸引，因而加入了这个新组织①。他保证不再抽烟、嚼烟叶和渎神，在会一天，守戒一天。现在他却有了一项新发现——那就是，保证不做某件事情，其实就最能叫一个人特别想去做那件事儿。汤姆不久就发觉自己大受一种欲望的折磨，就是想去喝酒和骂人；这个欲望变得非常强烈，只有希望自己能有机会佩上红肩带大出风头这样一种想法，才打消了他退队的念头。7月4日② 就要来临；可是他不久就抛弃了这个希望——他戴上他的枷锁还不过四十八小时，就把这个希望抛弃了——而将不止一个新的希望寄托在治安法官老弗雷泽的身上，因为他缠绵病榻，显然已不久人世，而由于他官高位显，肯定会公开举行一切盛大葬礼。三天里面，汤姆对老法官的病情深为关注，渴望得到消息。有时候，他那颗希望的心高昂亢奋，竟大胆取出他的绶带来，对镜演习一番。但是那法官病

---

① 作者十五岁前后做过短时间节制队员，该组织当时“几乎遍及全美国”（据《马克·吐温自传》第十章）。

② 1776年7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成立，此后，7月4日即成为美国独立纪念日和国庆日。

情的起伏波动却叫人好不丧气。最后，竟宣布他的病情已经好转——然后，就完全康复了。汤姆十分没劲儿；甚至感到受了打击。于是他马上交上了他的退队申请——可偏偏在那天晚上，法官旧病复发，一命呜呼。汤姆铁了心，以后再也不相信这号人了。

葬礼场面很有气派。少年节制队员神气活现地排队游行，简直存心叫他这位退队队员眼红得要死。不过呢，汤姆又恢复了自由之身——这毕竟不容小看。他现在又可以自由喝酒和骂人了——可他惊奇地发现，他却实在并不真想这么干。正因为他可以这样干，反倒叫他不想这样干，而且还发觉这事儿一点儿也没吸引力了。

汤姆不久就莫名其妙地感到，他那原来渴望的暑假，渐渐有些使他感到沉闷无聊起来。

他打算记日记——可是三天之中，什么事儿也没发生，于是他只好放弃。

黑人游唱剧团[①]中顶尖儿的一个来到镇上，引起一场轰动。汤姆和乔·哈珀拉起了一帮子助演歌手，着着实实乐了两天。

甚至光荣的7月4日，在某种意义上也变得一无光彩了，因为那天大雨哗哗，结果无法游行，而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照汤姆所想）货真价实的美利坚合众国参议员本顿先生本人，结果却叫人大失所望——因为他并没有二十五英尺高，甚至连这种身材的边儿都还沾不上哩。

一个马戏团来过。那以后，男孩子们就在破地毯搭成的帐篷里玩了三天马戏表演——入场费是男孩三枚别针，女孩两根——

---

① 起源于19世纪初期美国，表演黑人民间歌曲、音乐及笑话、滑稽剧等的巡回演出剧团。有些剧团是由白人扮成黑人表演，有些则是由真正的黑人表演。马克·吐温对后一种表现极为欣赏，年老时犹津津乐道。

然后又不玩这个游戏了。

又来了一个颅相家和一个催眠术士[1] ——后来又走了，结果就使得这个村镇比以前更沉闷、更乏味了。

也举办过一些男女孩子们的交谊会，可是这种聚会办得很少，而且非常开心，于是使两次聚会中那段苦恼的空虚日子变得更加苦恼。

贝姬·撒切尔到她君士坦丁堡的家里，和父母呆在一起过暑假去了——因此在生活里，什么地方也找不到欢乐了。

而那次谋杀事件的可怕秘密呢，使人陷于了持续不断的苦恼之中。那简直是使他一辈子痛苦不堪的毒瘤。

然后，又闹了一场麻疹。

在漫长的两个礼拜中，汤姆躺着像个囚犯，对外面世界发生的事，已经全不放在心上。他病得厉害，对任何事都提不起兴致。到他终于下了床，虚虚抖抖地走动到镇上去的时候，每件事物、每个人身上都发生了一种叫人丧气的变化。举行过一次"奋兴布道会"[2]，个个都"信了教"，不单单大人，连男孩儿、女孩儿也一样。汤姆到处逛逛，希望能侥幸看到一张叫人顺眼舒心的有罪面孔。[3] 他发现乔·哈珀正在攻读《圣经》，就很难过地掉过头去，离开了这个叫人心灰意冷的场面。他去找本·罗杰斯，却发现他提了一筐教义小册子在访贫传道哩。他又找到了吉姆·霍利斯，吉姆却要他不要忘记害过的那场麻疹的宝贵教训，以此作为一种警告。他每遇到一个男孩子，他的心情就更加沉重沮丧。在绝望中，他终于只好跑到他的知音哈克贝利·费恩那儿去避难

---

① 颅相学（骨相学）和此处的催眠术都是19世纪西方颇为流行的伪科学。前者是一种根据一个人的颅骨（头骨）长相来分析其性格、智能和命运的"技艺"，后者据称根据人个性中的催眠力进行催眠。

② 基督教发展教友的一种布道会，同时也借此给老教友鼓鼓气。

③ 汤姆想找到一个不信教的人。

了，不料费恩也张口闭口对他大引《圣经》起来。这下他可真伤心透了，只好溜回家去，往床上一躺，感到整个镇上只有他一个人无可挽救，再也无法进天堂，得永生了。

那天夜里，一场吓人的狂风暴雨袭来，雷打得人心惊肉跳，电闪得人双目难睁。他用被子把头蒙住，魂飞魄散，战战兢兢，就等着自己的毁灭；因为他毫不怀疑，这一场惊天动地的电闪雷鸣完全是冲着他来的。他相信他已把天上的神明触犯到了极点，叫他们无可再忍，才引来今天这场报应的。在他看来，照这样用排炮来轰死一只小虫子，未免小题大作，太糟蹋弹药了吧；可是要把草皮从他这样一个小虫子脚下敲去，而发动起这么一场不惜工本的风暴雷电来，那倒似乎并非岂有此理了。①

不久之后，暴风雨终于力尽筋疲，目的未达，就平息下去了。这孩子的第一个冲动就是谢天谢地，决心改过自新。他的第二个冲动却是“且慢”——因为也许不会再起什么暴风雨了。

第二天，几个医生又来了；汤姆旧病复发了。这次他在床上又躺了三个礼拜，就像整整过了一个世纪一样。后来他终于下床走到外面的时候，他回想起自己的境况多么孤凄、孤单和孤苦，几乎并不以为自己逃过雷击是什么值得庆幸的事了。他没精打采，沿着大街游荡，碰到吉姆·霍利斯在扮演一个少年法庭上的法官，正在为一件谋杀案审问一只猫，被谋杀的鸟儿就放在面前。他又碰上乔·哈珀和哈克·费恩在一条小巷里吃一只偷来的甜瓜。可怜的小伙儿呀！他们和汤姆一样，旧病复发了！

---

① 只是叫小虫惊恐一下，并不真想杀死它。“危难”之中，突发此想，表明了汤姆的憨态可掬，率真童心。

第二十三章　穆夫·波特得救啦

使人昏昏欲睡的气氛到底被搅动了——而且动得很厉害：谋杀案要在法庭上开审了。这马上就成为村上人街谈巷议的诱人话题。汤姆无法摆脱这件事。每逢别人提起这件谋杀案，就会叫他心里一震，因为他内心的不安和恐惧几乎叫他认为，人家是故意说这些话给他听到，作为试探的；他看不出，别人怎么会疑心到他了解这件谋杀案，可是他身处这种闲话包围之中，仍然无法心安理得。这些话老是叫他直打冷战。他把哈克带到一个僻静地方，要和他谈一谈。他暂时放松一下舌头，吐露几句心里话，和另一个心事重重的人分担一点儿心中的苦恼，也算可以得到一点解脱吧。另外，他还要弄弄清楚，哈克是不是始终说话小心。

"哈克，你对谁说过——那件事儿吗?"

"啥事儿呀?"

"你心里明白是啥事儿。"

"噢——当然没说过。"

"从没说过一句吗?"

"连一个字儿也没漏过啊，俺敢指天发誓。你怎么想起问这个的呀?"

"哦，我心里发毛。"

"哎呀，汤姆·索耶，要是给人晓得了，咱俩连两天也活不过啦。你该知道的呀。"

汤姆觉得放心一些了。停了一会儿又说：

"哈克，他们谁也没法儿叫你说出来，是吧？"

"叫俺说出来？嗨，俺要是情愿让那个杂种混账东西把俺给淹死，他们才能叫俺说出来。要不，随便怎么也甭想。"

"嗯，那就好。我看，只要咱们不说出去，就准平安没事儿。可无论如何，咱们还是再发一回誓吧。这样才更保险。"

"俺没说的。"

于是他俩又正儿八经地赌咒发誓了一通。

"那些人说些啥呀，哈克？我可听到一大箩了。"

"说些啥？嗨，老听到穆夫·波特、穆夫·波特、穆夫·波特的，说个没完没了。这种话真是时时刻刻叫俺浑身冒冷汗，俺真想找个地方躲起来呀。"

"他们在我周围也是这样讲个没完。我估计他算完蛋了。有时候，难道你不为他难过吗？"

"差不多一直为他难过——差不多一直难过呀。他本来算不了什么；可他也从来没干过什么害人的事儿呀。不过是钓点儿鱼，赚点儿钱，买酒喝呗——其实还是到处游荡的时候多；可是天啊，咱们大伙儿都这样干的呀——至少，咱们差不多都这样呀——连牧师那号人也一样呀。可他这个人还蛮不错哩——一次，鱼不够两人吃的，可他还是给了俺半条；好多次，俺不走运，他倒总是帮俺一把的。"

"嗨，他还帮我拾掇过鹞子[①]，还给我的钓线装上过钓钩。我想，咱们能把他从那儿救出来就好了。"

"哎呀！咱们可没本事把他救出来，汤姆。而且，救出来了

① 即风筝。

也没好处，他们会把他再抓回去的。”

“噢——他们是会抓的。可是我听到他们把他骂得狗血喷头，真气死了，要知道他根本没干——那件事啊。”

“俺也这样，汤姆。天哪，俺听他们说，瞧他那副德行，简直是全国最血腥残忍的恶棍，而且奇怪以前怎么会没有把他给绞死。”

“对呀，他们就是这么讲，一天到晚讲。我听他们说，他要是出来了，他们就要动用私刑来绞死他。”

“他们也真会这样干的呀。”

俩孩子谈了很久，可是没有从中得到什么安慰。暮色渐浓时，他们在那孤零零的小牢房附近转来转去，也许是怀着一种模糊的希望，但愿发生一桩什么事情，来排除他们的难处。可是什么事儿也没发生，好像并没有什么天使或是仙人对这个不走运的囚犯感到兴趣。

这俩孩子还是照以前他们常做的那样，走到牢房窗栅那儿，送给波特一点儿烟叶和火柴。他在底层，那儿又没有看守。

他感激他们的礼物，这种感激本来就一直鞭挞着他们的良心了——而这次更像刀子似的深深扎在他们的心上。波特说下这番话的时候，他俩感到自己是那样胆小怕事、不够朋友，简直没治了：

“你们对我太好了，孩子们——比镇上随便哪个都好。这我忘不了，忘不了啊。我常这样对自己说，我说：‘我一向给所有的男孩儿拾掇鹞子什么的，还指给他们钓鱼的好地方，变着法儿讨他们好，现在老穆夫遭了难，他们就都把他给忘啦；可汤姆没忘，还有哈克也没有——他俩可没忘记他呀。’我说：‘我也忘不了他俩哟。’哦，孩子们哪，我可干了件倒霉事儿呀——那时候喝醉了，疯疯癫癫啦，我就只能找出这么个原由来了，现在，我得为此吊死了。哎，也是活该。好呀，而且不能再好啦，我想

——反正，但愿如此吧。得啦，咱们不谈这个啦。我不想叫你们难过，你俩对我够朋友。可我要对你们说一句，你们万万别喝醉酒呀——那么，你们就不会落到这种地方来了。你们再靠西头儿站站——就这样——好啦；一个人遭了这么大难，还能够看到几张亲亲热热的面孔，真是够舒心的了；现在除了你们俩，谁也不来露面了。好亲热的面孔——好亲热的面孔啊。你们一个爬到一个背上，让我摸摸你们的面孔吧。就这样，拉拉手吧——你们的手可以从窗栅里伸进来，可我的手太大了。小小的手儿，没什么劲儿——可已经帮了穆夫·波特许许多多忙了，要是还能帮的话，也一定会帮的呀。”

汤姆回到家中，好生悲伤，那天夜里做梦，也充满了恐怖与不安。第二天、第三天，他在法院外面兜来兜去，有股几乎无法抗拒的冲动把他往里面拉，可是他拼命强制自己待在外面。哈克也有着同样的体验。他俩有心避开对方，总是分头走开去，可是那同一个使人心情沉重的吸引力，老是马上就把他们拉了回来。碰到那些没事儿干的人从法院里逛荡出来，汤姆就支起耳朵听，可听到的老是叫人心惊肉跳的消息——在可怜的波特头上，法网越来越无情地收紧起来。第二天终了的时候，村上的人纷纷传言，大意是说印第安·乔的证词确凿，无可动摇，陪审团如何裁定已经毫无疑问了。

那天夜里，汤姆在外面待到很晚才爬窗进屋，上床睡觉。他兴奋得要命，过了好几个钟头才睡着。第二天早晨，全镇的人都向法院蜂拥而来，因为这天将是个了不起的日子。法庭里挤得水泄不通的听众当中，男人女人几乎一样多。等了很久，陪审团的人鱼贯而入，各就各位；过了片刻，波特被押了上来，他脸色惨白，面容憔悴，畏畏缩缩，神情绝望，而且镣铐加身。他坐的地方，使全场好奇的目光都能投射到他身上；和他一样触目的是印第安·乔，他还是和以前一样声色不露。又过了一阵子，法官来到，

于是县司法官才宣布开庭。接下来是律师们惯常的交头接耳和文件的传递归拢。这些细枝末节和随之而来的拖延，造成了一种开庭的准备气氛，真是又使人印象深刻，又叫人迫不及待。

这时，召来了一个证人，他证明在发现谋杀那天凌晨，曾经看到穆夫·波特在小河里洗身子，并且说，波特马上就溜掉了。再问了几个问题后，起诉律师说：

"询问证人。"

犯人抬眼望了一会儿，可是又把眼睛垂下了，因为他自己的律师说出了下面这句话：

"我没有问题要问他。"

下一个证人证明，他曾经在尸体附近发现了那把刀子。起诉律师说：

"询问证人。"

"我没有问题要问他。"波特的律师回答说。

第三个证人发誓说，他常常看见波特带着那把刀子。

"询问证人。"

波特的律师拒绝对他询问。听众的脸上开始流露出恼怒的神色。这个辩护律师难道打算不作一点儿努力，就把他委托人的性命断送掉吗？

又有几个证人宣誓作证，陈述了波特被带到凶杀现场时的畏罪表现。他们也都没有经过被告律师的盘问，就被允许离开证人席了。

那天早晨在坟场里发生的对波特不利的情况，在场的人都记得很清楚，现在每个细节都被可靠的证人们陈述出来了，可他们一个人也没有受到波特律师的盘问。全场的不解和不满都表现在阵阵咕咕哝哝的低声抱怨中了，而这却招来了法官的一通申斥。于是起诉律师说：

"几位公民宣誓作证，他们完全陈述事实的话无可怀疑，据

此，我们认定，这一骇人听闻的罪行，毫无疑问是被告席中这个可悲的囚犯干下的。我们对本案提供证据到此结束。”

可怜的波特发出一声呻吟，双手捂脸，身子缓缓地前后摇晃起来。这时，法庭内一片沉默的痛苦气氛。许多男人感动了，许多女人怜悯地淌下眼泪。也就在这时，被告律师站起来说话了：

“阁下，本案审讯开始时，我们在原来的陈述意见中预定的目标是：证明我的委托人是因为喝醉了，才在盲目而身不由己的酒后失惊中，干下了这桩可怕的事，现在我改变了我的想法。我谨撤回原辩诉。”然后转向书记员说：“传托马斯·索耶出庭！”

全场每一张脸上都绽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惊诧神情，连波特也不例外。汤姆起来走到证人席上站定的时候，每双眼睛都怀着困惑不解的好奇盯着他。这孩子吓得够戗，手足无措起来。他照例先行了宣誓式。①

“托马斯·索耶，6月17日大约半夜时候，你在什么地方？”

汤姆瞟了一眼印第安·乔那张铁青面庞，他的舌头就发了僵，不听使唤了。听众屏息静声地竖起了耳朵，可他一个字儿也吐不出。过了一会儿，这孩子终于恢复了一点儿气力，勉强用来充实自己的声音，大到使法庭里部分人能够听到：

“在坟场上！”

请说大声点儿。不用怕。你在——”

“在坟场上。”

印第安·乔的脸上掠过一丝轻蔑的冷笑。

“你是在霍尔斯② ·威廉斯坟墓近旁吗？”

---

① 按英美法庭传统，证人出庭作证时必须手按《圣经》，宣誓只说真话，不作伪证。

② 律师发音不准，将“霍斯”（Hoss）读成“霍尔斯”（Horse—“马”，英文中无此名）。

“是的，先生。”

“说出来吧——声音稍微大点儿。你靠得多近?”

“就像我离您这么近。”

“你藏起来了没有呢?”

“我藏起来了。”

“在哪儿?”

“在那座坟边儿上的几棵榆树后面。”

印癫·乔惊得打了个冷战，但几乎叫人看不出来。

“有人和你在一起吗?”

“有，先生。我上那儿是和……”

“等等——等一会儿。用不着说出你同伴的名字。到时候我们会传他出来的。你都带了些什么东西上那儿去吧。”

汤姆态度犹豫，神色慌乱起来。

“大胆说吧，我的孩子——不用怕这怕那。说真话永远有面子。你带什么东西上那儿去的?”

“就带了一只——呃——一只死猫。”

全场翻起一阵嘻嘻哈哈的声浪，法官总算把它制止住了。

“我们会把那只猫的尸骨拿出来过堂。哎，我的孩子，把发生的每件事情都对我们讲出来吧——什么也别漏掉，也不用害怕。”

汤姆开口了——一上来有点结结巴巴，可是到他对这事说上了劲儿，他的话就越来越自然流畅，滔滔不绝了；一时间，一切声响都静了下来，只剩下他一个人说话的声音；每一双眼睛都盯住他；大家张大了嘴，屏气静息地听着他每一句话，也不管时间过了多久，分明已经被他那阴森恐怖而又离奇诱人的故事牢牢吸引住了。待到汤姆脱口而出下面这番话时，他憋闷在胸中的愤懑不平已达顶点，再也压不下去了：

“——医生拿起那块木牌，一个横扫，穆夫·波特倒在地下，

印癞·乔就拿起那把刀子，跳了过去，于是——”

啪嗒！那混血杂种快得像道闪电，蹿出窗户，冲开阻挡的人群，一溜烟逃之夭夭了！

第二十四章　神气活现的白天，心惊肉跳的夜晚

汤姆又一次成了一个显赫辉煌的英雄——大人宠爱、小孩儿眼红的人物。他的名字甚至进入了不朽的铅字印刷品中，因为镇上那份报纸把他大肆宣扬了一番。有些人相信，只要他能逃脱绞刑，有朝一日就会当上总统。

那些反复无常、感情冲动的世人又和穆夫·波特亲热近乎起来，对他大献殷勤，就像当初辱骂他那样不惜工本。可是这一类行为嘛，究竟还算证明了世人的善良；因此，再对它挑毛拣刺儿就不太合适了。

汤姆白天过的是神气活现、心花怒放的好时光，可一到夜里，他就陷入惊心掉胆的深渊了。印癫·乔闯进他每个梦里，而且眼里老是杀气腾腾，凶光闪闪。才过黄昏，就几乎任何诱惑都无法引动这孩子向外挪动一步了。可怜的哈克也处在同样的苦恼和恐惧中，因为汤姆在开庭审判那个重大日子前夜，把全部经过都给律师说了，所以尽管印癫·乔的逃跑，使他哈克逃脱了出庭作证这一关，可他还是怕得要死，生怕他和案子的牵连会走漏出去。这可怜的家伙已经求得律师答应替他保守秘密，可那又管啥用呢？汤姆的那张嘴原先已被那最阴森恐怖的誓言封住了，可汤

姆那煎熬不过的良心，还是驱使他连夜上了律师家，把那可怕的案情一点一滴地全部吐露了出来。既然这种事都会发生，哈克对于人类的信心，可以说是荡然无存了。

白天，汤姆由于穆夫·波特的感激，叫汤姆为自己终于说出了实情而高兴；可到了夜里，他就悔不该没有守口如瓶了。

一半时光，汤姆就怕印癫·乔一直逮不住；另一半时光，又害怕他一旦被抓住又怎么办。他深深感到，除非等到那个家伙死去，他也亲眼目睹到尸体，那时他才能重新安心笃定地舒一口气。

已经张榜悬赏，也已在城乡四处搜索，可就是没有发现印癫·乔。圣路易斯[①]方面从那批见多识广、名镇一方的非凡人物中，派来了一名侦探，此人四处探察一番，摇了摇头，一副聪明绝顶的样子，结果就取得了令人惊得发呆的成就，吃他那行饭的人嘛，通常总是有这个能耐的。也就是说，他“发现了线索”。可是，你没法把“线索”判上谋杀罪，然后吊死完事儿呀，因此，那位侦探老兄大功告成，打道回府后，汤姆还是和原来一样，心中不得安宁。

难挨的日子一天天挨过去了，每过一天，就从心上稍稍拿去了一点儿忐忑不安的重负。

---

① 密苏里州的城市，在密西西比河西岸，位于圣彼得斯堡（汉尼拔）以南约二百公里。

第二十五章　探寻埋藏的财宝

每个身心健全的男孩子的生活中，总有某个时候他会突发奇想，强烈渴望到某个地方去挖掘埋藏的金银财宝。有一天，这种渴望也突然来到了汤姆心头。他突然跑去找乔·哈珀，可没找到。接下来他去找本·罗杰斯，本又钓鱼去了。他随即碰上了血手大盗哈克·费恩。哈克正好合适。汤姆把他领到一个隐蔽地方，毫无保留地把这事儿给他摊开来。哈克很乐意，凡是有乐子而又不花本钱的冒险事儿，哈克永远是乐意插一手的，因为他的时间一钱不值[1]。而他却有的是时间，正愁没地方打发呢。“咱们得上哪儿挖去？”哈克问。

“喔，差不多上哪儿都行啊。”

“咦，到处都有财宝埋着吗？”

“不，当然不是这样咯。埋财宝的地方可特别呐，哈克——有时候在岛子上，有时候在老枯树枝尖下，锁在一些朽烂的箱子里，正正好好就在半夜里的树影子下；可是多半儿会埋在那些闹鬼房子的地板下面。”

“谁埋的呢？”

---

[1] 美国名谚：“时间就是金钱。”此处为反其意而用之。

"嗨,当然是强盗喽——你当谁呢?是些主日学校校长不成?"

"俺咋知道。要是俺,就不藏;俺会花光,乐得快活快活。"

"我也会的。可强盗不这么干。他们老是把财宝藏起来,不去动它。"

"难道他们再也不来取它吗?"

"不,来是想来的,可是他们往往把做下的记号给忘了,再不,就是他们自己也死了。反正,他们的财宝埋在那儿长长远远,都长了锈了;不久以后,就会有人发现一张发黄的旧字条,写着怎样去发现那些记号——这种字条得花上个把礼拜才能完全翻出来看懂,因为那上面差不多都是些密码儿和想心(象形)文字。"

"想——想什么?"

"想心(象形)字——是些图画和各种花样经,你知道,那些东西看起来好像是一点儿意思也没有的。"

"你可发现过这样的字条吗,汤姆?"

"没有。"

"哎呀,那么你打算咋去找那些个记号呢?"

"我不用去找啥记号。他们总是把财宝埋在闹鬼老屋的底下,或是岛子上,要么就埋在枝桠伸出的枯树底下。嗨,咱们已经在杰克逊岛上找过一次,什么时候可以再去找一找呀;斯蒂豪斯[①] 小河上游还有一幢闹鬼的房子哩,那里还有好多枯树——多得邪乎了。"

"那些枯树底下都有财宝吗?"

"你胡扯些啥呀!哪有那么多的!"

"那么,你怎么会知道,要去哪棵树下找呢?"

"每棵树都得找!"

"哎呀,汤姆,那得花上整整一个夏天哪!"

---

① 音译"still - House",意为"静屋"。

"嗨，那算得了什么！说不定你就发现了一个铜钵，里面放着一百块银元，都生了锈，成了灰色，要不，找到了一只朽烂的箱子，里面装满了钻石。这样总够意思了吧？"

哈克眼睛发起亮来。

"棒极啦！这对我可是呱呱叫啦。你就把那一百块银元给我吧，我可不要什么钻石啦。"

"好哇。可我跟你打赌，我决不会小看钻石的。有些钻石一颗就值二十块钱哪——有些一点儿不显眼，可也值七八十美分[①]到一块钱一颗呀。"

"啊！当真？"

"没错儿——谁都会对你这么说的。你看到过钻石吗？哈克？"

"俺记得，好像没看到过。"

"噢，那些个国王，钻石多得老鼻子啦。"

"哎呀，国王俺可一个也不认识呀，汤姆。"

"我料你也不认识。不过，要是你上欧洲去，你就会看到一大串儿国王，在到处游荡[②]。"

"国王也蹦跶吗？"

"蹦跶？——他奶奶的鬼！没有的事儿！"

"咦，那你刚才咋说他们蹦跶呢？"

"活见鬼，我只是想说你会看到他们——当然不是蹦跶——他们干吗要蹦跶呢？——可我是想说你肯定能看到他们——到处都是，你晓得，没什么特别的，就像那个驼背老理查[③] 一样。"

"理查？他姓啥呀？"

---

① 原文为"六个 bits"，一 bit 合十二个半美分。

② 原文此处的"hopping around"，字面意为"到处蹦跶"，而汤姆的意思是"going around"（兜来兜去，到处走动）。

③ 此处指英王理查三世（1452—1485）。他残暴凶恶，貌丑背驼，夺其侄王位，在战争中被杀。

“他没姓儿。国王只有名儿，没姓儿。”

“没姓儿？”

“可他们就是没有嘛！”

“算了，他们喜欢，汤姆，就随他便吧；可俺不想当国王，光有名儿，就像个黑仔[①] 一样。不过——你打算先上哪儿挖呀？”

“嗨，我也没数儿。我看，咱们先上斯蒂豪斯小河对岸小山上，就从那棵老枯树下手怎么样？”

“俺没说的。”

于是，他俩搞到一把破损的鹤嘴镐和一把铁锨，踏上了他们那三英里的路程。到达目的地的时候，热得他们大喘气儿，就在近头一棵榆树的树阴下躺了下来，休息休息，抽上一口烟。

“我喜欢这样干。”汤姆说。

“俺也是。”

“嘿，哈克，咱们要是在这儿找到财宝，你打算用你那份儿都干点儿啥呀？”

“嗨，俺就天天吃馅儿饼，喝汽水儿，每次来马戏班，俺都去看。管保过得开心痛快。”

“嗳，难道你不打算留点儿下来吗？”

“留点儿？为啥？”

“嗨，省点儿钱以后过日子呗。”

“噢，那可一点儿不管用。爹早晚要回镇上来，俺要不趁早花光，他就会把钱抓过去，一下子花个精光。你那份儿打算干啥呢，汤姆？”

“我打算买一只新鼓，一把货真价实的剑，一条红领带和一条小斗牛狗[②]，还要讨个老婆哩。”

---

① 在蓄奴时代，黑奴一般只有名，没有姓。

② 这种狗体不大，毛短，头大鼻短，下巴强劲，咬斗有力，结实狠勇，最早在英国用于纵狗咬牛的娱乐中。

“讨老婆!”

“就是呀。”

“汤姆，你——哎呀，你的脑子不对劲了吧”。

“别性急——你就会明白的。”

“嗨，想干那种事儿，你可真蠢得没治了。瞧俺爹妈吧，就会打架！哎呀，他们打个没完没了，我可记得太牢了。”

“那没关系。我要娶的姑娘不会打架的。”

“汤姆，俺看她们全都一个样儿。她们都会叫你浑身皮肉发抖哩。俺劝你好好儿想一想吧。那妞儿叫啥名儿呀?”

“根本不是啥妞儿——是个姑娘。”

“俺看都一个样儿，有人叫妞儿，有人叫姑娘——两样都对，反正一样。不管怎么说，她叫啥名儿呀，汤姆?”

“改天告诉你吧——现在不成。”

“好吧——就这么着。不过要是你讨了老婆，俺可就更孤单了。”

“哪能呐。你可以来和我一块儿住呀。现在，咱们该从这儿挪挪身，动手去挖土啦。”

他们挖了半个钟头，也流了半个钟头汗，可是毫无结果。

他们又苦干了半个钟头，还是一无结果。哈克开腔了：

“他们每趟都埋得那么深吗?”

“有时候是——并不是每次都这样。没定规的。我看咱们是没找准儿地方。”

于是他们又挑了个新地方，重新挖起来。这回干得慢了点儿，可是到底还是有所进展。他们闷声不响地又猛干了一阵子。最后哈克用铁锹撑着身子，用袖子揩脑门儿上的汗珠子，于是说：

“干完这地方，接下去你再打算上哪儿去挖呀?”

“我看，咱们上加的夫山，到寡妇家后面那块地去，到那儿

一棵老树底下去挖。"

"俺看那倒是个好地方。不过，那寡妇不会从咱手里把财宝抢去吧，汤姆？那可是她的地盘儿呀。"

"她抢去？说不准她是想来那么一手的。这种埋在地下的财宝，谁找到就归谁。管它是在谁地里哩。"

这样说来，倒是叫人听了挺舒心顺气的。他俩继续干着。不久后哈克说：

"该死！咱们准又挖错地方了。你看呢？"

"这可怪透了，哈克。我简直搞糊涂了。有时候是巫魔插了手。我看，没准儿这次就是他们捣的鬼。"

"活见鬼了！巫魔白天有个屁能耐呀。"

"喔，说得对。这我可没想到。嗨，我晓得毛病出在啥地方了！咱俩可真是活见鬼的大蠢货！得先找到那树枝影子在半夜里落下的地方，然后才开挖嘛！"

"该死！咱们又都白干啦。真该死，咱们只好夜里再来了。可大老远一段路哩。你溜得出来吗？"

"我准能。我们非得今夜再来干不可啦，要不，有人看到这些土坑，他们马上就会知道这儿有什么，就会来挖了去的。"

"对呀，俺今夜就上你家来装猫叫吧！"

"好呀。咱们把家伙往矮树丛里藏一藏吧。"

那夜，两个孩子约莫在讲定的时候又到了那地方。他俩坐在大树影子底下等着。这是个荒凉的地方，再加上在这样一个时刻，想到那些个古老迷信传说，更显得阴惨惨起来。精灵在沙沙作响的枝叶间低语，鬼魂潜伏在漆黑的幽深角落，一条狗深沉的嚎叫，不断从远方传了过来，一只夜猫子以它那哭丧似的声调回应着。两个孩子被这阴惨惨的氛围镇住，话也不大说了。后来，估计有十二点了；于是就标明了影子落地的位置，开始挖了起来。他们的希望开始升腾，他们的兴致开始高涨，劲头儿也随着

大了起来。土坑挖得越来越深了，一听到铁镐碰上什么家伙的时候，心就怦怦直跳，可每次都只不过是一次失望而已。原来要么是块石头，要么是块木头。最后汤姆说话了：

“这样挖一点儿没用，哈克，咱们又出错啦。”

“咦，可咱们不会错呀。咱们把影子的地位完全吃准了，一点儿也不差呀！”

“我晓得，可我还有一件事儿哩。”

“啥呀？”

“咳，时间咱们只是毛估的呀。没准儿是太晚了，要不就太早了。”

哈克丢下手中的铁锹。

“着呀，”他说，“麻烦就出在这儿了。这个坑又只好放手啦。咱们又吃不准时间，再说这种事儿也太吓人了，深更半夜在这么个鬼地方，周围都是些巫魔鬼魂飘来荡去。俺老是觉得有什么东西在背后似的；俺怕转过身去，因为没准儿正有个什么东西在等机会扑过来呢。打从俺到这儿，浑身就一直起鸡皮疙瘩。”

“咳，我也好不了多少，哈克。他们往树下埋财宝的时候，差不多总要埋一个死人来看守的呀。”

“天哪！”

“他们真这样干的，我就常听说。”

“汤姆，在这种有死人的地方，俺可不喜欢再耗下去了，和死人搞在一起，迟早要倒霉，一定的。”

“我也不想惊动他们呀。要是这儿的死人等一下伸出脑壳来，说上几句话，那可不得了啦！”

“别说了，汤姆！吓死人啦。”

“咳，就是呀。哈克，我心里也怪不对劲儿哩。”

“喂，汤姆，咱们放手这个地方，另找一处吧。”

"好啊，我看咱们也该那么着。"

"找啥地方呢?"

汤姆脑子转了转，然后说：

"就去那闹鬼的房子吧。就是它啦。"

"活见鬼，俺可不喜欢闹鬼的房子，汤姆。哎呀，那些该死的鬼地方，比死人还要瘆人哩。死人没准儿还会说话，可他们不会趁你不留意，就披着裹尸布兜圈子溜过来，冷不丁儿从你背后偷偷盯着你，而且牙齿咬得咯咯响，鬼就是这样干的呀。这种东西俺可吃不消，汤姆——没人吃得消。"

"对呀，可是哈克，鬼夜里才出来逛荡呀。咱们白天上那儿去挖，他们不会来捣乱的。"

"咳，这倒也不假。可你很清楚，不管白天还是夜里，没人上那个闹鬼的房子去的呀。"

"对，这多半儿是他们不愿到谋杀过人的地方去，反正就是这么回事儿——可是，除了夜里，那座屋子外面，谁也没看到过鬼——就是夜里，也只不过见到蓝光在窗户边闪来划去——并不是什么真正的鬼魂呀。"

"哎呀，只要你看到有蓝光一闪一闪的地方，汤姆，你就可以吃准，后面有个鬼魂紧跟着。道理很清楚嘛。因为你是知道的，没有什么人，只有鬼才会耍这种鬼把戏呀。"

"对，是这回事儿。可不管怎么说，他们白天不会出来游逛，那咱们还怕个啥呢?"

"得啦，好吧。你要这么说，咱们就试试那个闹鬼的房子吧——照俺看，这是在碰运气。"

这时，他们已动身下山。在他们脚下，那月光照耀着的山谷中间，矗立着那座"闹鬼"房子，孤零零的，围栏早就荡然无存，野草遍地，连台阶都严严实实地覆盖起来了，烟囱坍塌，窗框空空，屋顶一角也已塌陷。两个孩子瞪了一会儿眼，半信半疑

地担心真的会看到窗边闪过一道蓝光；然后，他们低声交谈着，因为这正适合当时当地的情景。他俩尽量靠右走，远远避开那座闹鬼的房子，穿过加的夫山后的树林子，一路回家去了。

第二十六章　真强盗到手一箱金币

第二天，约莫正午时分，俩孩子来到了那棵枯树前；他们是来取他们的工具的。汤姆急不可耐地要到那闹鬼的房子里去；哈克也非常想去——可他冷不丁说：

“留点儿神，汤姆，你知道今天是个啥日子吗?”

汤姆心里把这礼拜的日子捉摸了一遍，随即突然抬起双眼，流露出惊骇的神情说：

“天哪！我压根儿就没想到呀，哈克!”

“哎，咱原来也一样，可猛不丁想起了是礼拜五[1] 啊。”

“该死，尽量小心吧，哈克。在礼拜五干这档子事儿，没准儿咱们可真要倒血霉了。”

“没准儿！还不如说一准儿吧！兴许别的日子能走运，可礼拜五，没门儿。”

“傻瓜蛋都懂得这个。我想你也不是头一个看出这点的吧，哈克。”

“咦，俺也从来没说过俺是的呀，对不？而且还不单单是撞上礼拜五呐。昨夜俺还做了一个倒霉透顶的梦——梦着耗子啦!”

---

① 西方迷信认为星期五是个不吉祥的日子，起源于耶稣受难在星期五。

“别说了！明摆着准要出事儿了。耗子打架不?”

“倒没打。”

“啊，还算好，哈克。你得知道，耗子没打架，那还不过是说，麻烦事儿在眼前了。咱们该做的，就是睁大眼睛，避开为妙。咱们今天就搁下这件事儿，来乐一乐吧。你知道罗宾汉吗，哈克?”

“不知道。罗宾汉是谁呀?”

“噢，他是过去英国最了不起的大人物里面的一个——而且是最好的一个。他是个强盗。”

“喔唷，真想俺也是就好了，他抢什么人呢?”

“只抢郡长和主教，阔佬和国王，反正是这号人。可他从来不找穷人麻烦。他爱他们。他老是把战利品分给他们，分得天公地道。”

“嗨，他准是条好汉。”

“那还用说，哈克。啊，他是古往今来最高尚的人。如今压根儿就没这种人了，我敢打保票。他把一只手捆在背后，就能打败英国随便哪个人；他举起那张紫杉木弓，远在一英里半外，就能射穿一个十美分的角子，百发百中。”

“什么是紫杉木弓呀?”

“我也不知道。不用说，总是一种什么弓吧。而且，他要是射在那只角子的边儿上，他就一屁股坐下，抱头大哭——还会骂开了山门。不过，我们现在来扮罗宾汉玩儿吧——开心极了。我来教你。”

“俺没说的。”

于是，整个下午，他们就扮罗宾汉玩儿起来，可时不时地往下面那所闹鬼的房子投去渴望的一眼，并且对第二天上那儿去的各种指望，对可能发生的事，不时交谈两句。太阳开始西沉的时候，他们走过长长的树影，踏上归程，不久就消隐在加的夫山树

林中，再也不见踪影。

礼拜六中午才过不久，俩孩子又来到了那棵枯树跟前。他们在树阴下抽了会儿烟，聊了阵儿天，然后在他们最后挖的那个坑里又挖了一会儿，期望并不大，只不过是因为汤姆说，好多次，人们已经向下挖到再掘六英寸就可拿到财宝的时候，却放掉了财宝，结果别人来了，只动了一锹，就翻出了财宝。不过，这次也失败了，于是这俩孩子就扛起家伙走开了，心里感到对看不见的财运并没有掉以轻心，而是把探寻财宝应做到的一切都完成了。

他们到达那闹鬼的房子时，热烘烘的太阳下，充盈在那儿的死样寂静是那样的神秘而恐怖，那地方孤凄而荒凉的氛围，使人深感压抑，这些都使他们一时害怕得不敢再往里走。于是他们轻手轻脚走到门口，哆哆嗦嗦朝里偷看了一眼。他们看到了一个野草蔓生、没了地板的房间，墙上也没抹石灰，有个老式的壁炉，窗子空空洞洞，楼梯也已毁坏；屋里这儿那儿，到处飘悬着残破零落，而已无蜘蛛的蛛网。随即他们悄悄走了进去，脉搏顿时加快，他们低声细语，耳朵竖起，想要抓到最细微的声响，肌肉紧张，随时准备拔腿就逃。

过了一会儿，他们渐渐习惯，恐惧也就减少，于是他们对这地方指指点点而津津有味地察看了一番，对自己的大胆相当得意，并且也为此颇感惊奇。然后他们就要上楼去看看。这有点儿像是自断退路的味道，可是他们开始相互激将起来，这当然只会产生一个结果——他们把家伙往一个角落一扔，就上楼了。上面还是那种破败的样子。在一个旮旯里他们发现了一个壁橱，这预示着将有神秘莫测的发现，可是这种预示叫人上了当——橱内空空如也。他们的胆子也壮起来了，完全不怕了。他们正打算下楼去，开始干起来，可突然间——

“嘘！”汤姆说。

“咋啦？”哈克低声说，脸色吓得煞白。

"嘘！……那儿！……听到吗？"

"听到了！……啊，哎呀！咱们跑吧！"

"别出声儿！可别动弹！他们正冲着门儿过来了。"

俩孩子一下子趴倒在楼板上，把眼睛凑向楼板上的节孔，伏在那儿候着，心惊胆战。

"他们停下了……不——又走过来了……他们真的过来了。别再做声儿，哈克。天哪，真想跑出这儿就好了！"

有两个人进来了。每个孩子都暗自思忖："这是近来在镇上露过一两次面的，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儿呀——可另一个，从来没见过嘛。"

"另一个"是个衣衫破烂、头发蓬乱的家伙，长着一副不讨人喜欢的脸孔。那西班牙老头裹着一方瑟拉佩[①]；一脸浓密的络腮白胡子；长长的白发从那阔边帽[②]底下飘垂下来，他还戴着一副绿色护眼罩。他们进来时，"另一个"正在低声说着话；他们坐到地下，面向门口，背靠墙壁，说话的那个继续说着他的看法。他往下讲的时候，态度变得平和些，声音也清楚一些了：

"不行，"他说，"我全部想好了，我不喜欢干这件事。这有危险。"

"危险！"那"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嘟哝起来——这使得俩孩子大惊失色，"真孬种！"

这个嗓音使得俩孩子气喘发抖起来。这就是印癫·乔呀！沉默了一阵子后，乔又说：

---

① 一种彩色披毯。墨西哥及一些中、南美国家用作斗篷或披肩的色彩鲜艳、上织几何图案的粗梳呢毛毯。

② 原文为"sombrero"，一译"伞帽"，音译"桑布来罗"。一种毡或草制阔边高顶帽，通常四周卷起，流行于美国西南部、墨西哥及西班牙。

“还有什么事，能比在上面那地方干的那回买卖更危险呢——还不是照样屁事儿没有。”

“那可不一样。那是在河上面那么远，附近又没别的房子。就算咱们试了很久，没干成，可是绝对不会给人知道的呀。”

“咳，还有什么比大白天上这儿来更危险的！——谁看到咱们都会起疑心的。”

“这我懂。可是，自打干了那回蠢事以后，再没有什么地方有这儿这种方便了。我也想离开这么个破烂地方。我昨儿个就想了，可那俩该死的小鬼在那边山上玩儿，这儿的什么都看得一清二楚，要想溜出这儿，简直没门儿。”

“那俩该死的小鬼”听了这番话，突然开窍，重又打起哆嗦来，想起昨天亏得他们记起了那是礼拜五，最后决定等一天再动手，而感到真运气。他们一门心思地想，哪怕等他个一年再来也情愿啊。

那两个拿出一些吃食来当了一顿饭。印第·乔一声不吭，想了好久，然后才说：

“听着，小兄弟——你往河上边去，回你老地方。在那儿等俺的消息。俺要冒点儿险，再到镇上走一趟，去探探苗头。俺四下打探打探，觉得苗头蛮好，可以下手了，咱们就可以干那桩‘凶险’活儿了。干完就去得克萨斯①。咱俩一块儿跑！”

这一招听来倒叫人满受用的。俩人不久就打起哈欠来，于是印第·乔说：

“俺可困死了，就想睡！这回该你守护了。”

---

① 美国州名。密苏里州向南，穿过俄克拉向马州或阿肯色州进入得克萨斯州。此州历史背景复杂，在成为美国一州前，曾先后属于五个国家。地理上东南滨墨西哥湾，西南与墨西哥隔格兰德河相对。故在19世纪时成为黑社会势力猖獗地区。

他蜷曲着身子，在乱草中躺下，不一会儿就打起鼾来。他的同伙推了他一两下，他就安静下来了。那守护的家伙随即也打起盹儿来；他的头耷拉着，越来越低，直到俩人都打起呼噜来。

俩孩子如释重负，长长地倒抽了一口气。汤姆低声说：

“这会儿咱们的机会到了——快走啊！”

哈克说：

“俺不行——他们一醒，俺就死定了。”

汤姆鼓动他走——可哈克就是退缩。后来，汤姆终于慢慢地、悄悄地站了起来，独自走开。可是他刚迈出第一步，就踩得那摇摇晃晃的楼板吱吱嘎嘎得叫人心里直发毛，他只好趴了下来，吓得半死。他再也不敢试了。俩孩子趴在那儿，掐数着慢慢悠悠的时间，直到后来，他们似乎感到时间一定已经到了尽头，永恒的岁月也发霉变灰了；然后他们看到太阳终于渐渐西沉，才不由得谢天谢地起来。

这会儿，有个人的鼾声停下了。印癞·乔坐了起来，四下瞪眼打量——见他同伙那头磕到了膝头上，他冷冷地露出一丝狞笑，用脚把他蹬醒后，就说：

“咳！你是守护的，对不！不过，好在——还没出什么事儿。”

“哎呀！我这是睡着啦？”

“啊，还好，还好。快该咱们上路的时候了，伙计。咱们余下的那点儿小财咋办呢？”

“我不知道——我看，就照咱们的老规矩，放在这儿吧。我们还没动身往南方[1]去，带在身上没用。六百五十块银元带在身上，可够沉的哩。”

“嗯——好吧——再来一次，也没啥。”

“是没啥——不过，我说还是像咱们从前一样，趁夜里来吧

① 指逃到得克萨斯州去。

——这样好些。”

“好的，可是听着，要干那件事儿，没准儿得等好长时候，俺才捞得到机会。还不定会出什么意外哩，这地方可不怎么保险。咱们索性就把它严严实实埋起来吧——还要埋得深深的。”

“好主意。”他的同伙说着，就往房间对面走过去，跪了下来，起出了一块后面的炉膛石，拿出了一个丁丁当当响得怪好听的袋子来。他从袋子里掏出二三十块钱自己拿着，同时也给印癫·乔拿出那么些，然后就把袋子递给印癫·乔，这时乔正跪在一个旮旯里，用他那把鲍伊猎刀[①]连挖带刨着。

片刻间，俩孩子已把他们的恐惧和不幸抛在脑后。他们贪婪地瞪大眼睛，盯着下面俩人的一举一动。真走运！——这次好运的眩目光彩，简直叫人无法想像！六百块银元可真不少，足够叫半打孩子都阔起来了！这可是找财宝、找财宝，到底碰上了洪福齐天大吉兆——简直不用担心吃不准，该挖哪儿，一清二楚。他俩时不时用胳膊肘子朝对方轻轻一杵——推得心照不宣，肚里明白，意思再简单不过了——“嗨，这下你总该高兴咱们上这儿来了吧！”

乔的刀子碰上了什么东西。

“嗨！”他说。

“是啥？”他同伙说。

“快烂掉的木板——不对，是只箱子，我肯定。喂——帮一手，咱们就会知道它放在这儿派啥用场了。不用了，俺已经捅出一个窟窿啦。”

他把手伸进去，又抽了出来——

---

① 一种单刃猎刀，比匕首略长，达十～十五英寸，常见于当年美国西部地区，多用于搏斗。传说为19世纪美国殖民者詹姆斯·鲍伊、霍金·鲍伊兄弟最初创用，故名。

“老兄，是钱！”

俩人仔细看了那一把硬币。竟全是金币。楼上的俩孩子也和他俩一样激动，一样欣喜。

乔的同伙说了：

“咱们得赶紧干这活儿。壁炉那边旮旯里乱草当中有把生锈的旧铁镐——我刚才看到的。”

他跑了过去，把那俩孩子的铁镐和铁锹拿了过来。印癫·乔接过镐，上下仔细打量一番，摇了摇头，嘀嘀咕咕地自言自语了些什么，随后就抡了起来。那只箱子不久就掘出土了。箱子不很大，外包铁皮，在没经长年累月腐蚀之前，原本是非常牢固的。两人眉开眼笑，不声不响，对这笔财宝打量了一阵。

“伙计呀，这儿有成千上万块钱哪。”印癫·乔说。

“老是有人说，默雷尔[①] 那帮子有年夏天常在这一带转悠的。”那个陌生人说。

“这咱知道，”印癫·乔说，“看起来是像这么回事儿，俺看是。”

“现在，你用不着再干那件事儿啦。”

那混血种皱起了眉头。他说：

“你不懂得俺。至少你不全了解那件事儿。那压根儿就不是抢劫——那是报仇啊！”说时，他眼里闪射出邪恶的凶光。“这事儿俺得请老弟帮一手。完事儿以后——就去德克萨斯。现在你回家去，看看你的南斯[②] 和小伢子们，等听到俺消息再说。”

“好吧——就照你说的；咱们把这个咋办呢——再埋起来吗？”（他头顶上的俩孩子欣喜若狂）

“好啊。不成！他奶奶的，那可不成！（楼上又丧气透顶）我差点儿给忘了。那把镐上还有新沾上的土哇！（俩孩子一下子吓

---

① 指约翰·默雷尔（1804—1844），美国有名匪首，曾组织抢劫集团。

② 印癫·乔发音不准，将女人名“南希”（Nancy）读成“南斯”（Nance）。

得差点昏了过去）这儿咋会有把镐和锹呢？上面沾了新土又是咋回事儿？是什么人带来的——人上哪儿去了？你听到什么人的声音吗？——看到过什么人吗？哼！再埋起来，让他们跑来，看出地翻动过了吗？不稳当——不稳当呀。咱们把它带到我那窝里去吧。"

"哎呀，那当然！这点早就该想到了。你是说去头号地吗？"

"不——二号地——十字架下。另外那个地方不好——知道的人太多了。"

"好吧。天差不多够黑啦，咱们动身吧。"

印瘸·乔站起身来，一扇扇窗口地走过去，小心翼翼地朝外面探视着。随即他说：

"谁会把这些家伙带到这儿来呢？你看他们会不会在楼上？"

俩孩子吓得呼吸都屏住了。印瘸·乔手按刀把儿，拿不定主意，站定一会儿，然后转身，走向楼梯。两个孩子想到了那壁橱，可是力气全无。脚步踏在楼梯上，叽叽嘎嘎地上来了——此情此景中，那无法忍受的提心吊胆，激起了这俩孩子紧急关头中的决心——他们正准备拼命朝壁橱奔过去时，猛然间，嘎啦啦一声响，腐朽的木头断裂了，印瘸·乔摔倒在地上，躺在那坍塌楼梯的一堆断木碎片中。他咒骂着，打起精神站了起来，他的同伙说：

"算啦，还骂个屁？要是还有人在楼上，那就让他们在那儿呆着吧——谁又管得了那么多呢？要是他们这会儿想跳下来自找麻烦，又有谁挡得住呢？再过十五分钟天就黑了——那时候，他们要乐意，就让他们跟着咱们吧。我巴不得哩。照我看，撂下这些家伙的人一瞧到咱们，准当是碰上鬼呀怪的什么了。管保他们这会儿还在逃哩。"

乔嘟嘟囔囔了一会儿，同意了他同伴说的，也认为要趁天还有点儿亮，收拾收拾，快点儿离去。过了不久，他们在暮色越来

越浓时溜出了那所房子，带着他们那宝贝箱子，直往河边而去。

汤姆和哈克站起来，身子虚弱，但大感轻松，他们从那房子的木头缝隙中，盯着那两个人背后。跟上去？他们可不。他们重新回到地面，还没有摔断脖子，于是就翻过山，踏上回镇上去的路程，这已经使他们够满意的了。他们不大说话。他们只顾责怪自己了——怪交了霉运，怪不该带镐头和铁锹上那儿去。要不是这样，印癫·乔决不会起疑心的。他就会把那些银元和金币一块儿藏在那儿，不去动它们，直到他干完他那件“报仇”的事儿的时候，然后他就会倒霉地发现，钱财通通不翼而飞了。可自己偏偏把那两件家伙带到那儿去了，真是晦气，晦气得没治啦！

他们决定要在那个西班牙佬到镇上来找机会报仇的时候，随时注意盯牢他，跟着他到“二号”去，不管去什么地方。然后，汤姆心中突然有了一个可怕的想法：

“报仇？他要冲着咱俩来，咋办，哈克！”

“啊，别说了！”哈克说时，差点儿昏倒。

他们商量了一下这事儿，后来进镇的时候，两个终于一致相信，他很可能是指的别的什么人——至少，他可能只是冲着汤姆，不对别人，因为只有汤姆在法庭上作过证。

汤姆独个儿陷入了险境，这使他心里感到很不受用，极为惊惶！要是有个伴儿，那就显然要好得多了——他就是这样想的。

第二十七章　一路追踪，战战兢兢

那天夜里，白天的险遇大大地惊扰了汤姆的睡梦。他已经四次双手抱住了那份丰硕的财宝，可是梦断睁眼，四次都是两手空空，财富化为泡影，只好眼睁睁地重又回到他那倒霉的严酷现实中来。他一大早躺在床上，回想起他那场了不起的历险中的枝枝节节，发觉一切都显得出奇地模糊而且久远，有点像在另一个世界，或是早已过去很多时候了。于是他转念想到，那一场了不起的历险本身莫不也是一场虚幻梦境！有一个十分强有力的根据可以证明这点——那就是，他所看到的银币数量实在太大，根本不可能真有其事。他过去从来没有看到过多到五十块的银元放在一堆，而和同他年龄相仿、身份相同的所有男孩子一样，在他的想像中，凡是人家说起“几百”、“几千”块钱的这种话，都只不过是一种幻想的说法而已，而在世界上这么大数目的金钱根本就不存在。他从没有一刻设想过，像一百块这么大一笔钱，竟会实实在在地落到一个人手里。要是对他关于埋藏的财宝的想像加以分析，也许就可以发现，那不过是一大把满手抓的真正的银角子，或一蒲式耳[①] 叫人眼花、光彩熠熠而又抓摸不到的银元而已。

---

① 谷物、水果、蔬菜等的容量单位，在美国等于35.238升。

可是他那场历险的枝枝节节，在他反复思量之后，似乎经过了一番擦洗似的，使他越来越感到鲜明清晰起来，于是他很快发觉自己不由得改变了看法，认为那事儿说到底可能并非一场梦幻吧。这种忽疑忽信的心情必须马上排除。他打算匆匆忙忙胡乱吃点儿早饭，就去找哈克。

哈克正坐在一条平底船的船帮上，两只脚有气没力地耷拉在水里，显出一副忧郁的神态。汤姆决定让哈克把话引到这个题儿上去。如果他一字不提，那就证明这场险遇只不过是场梦幻而已。

“喂，哈克！”

“喂，好啊！”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

“汤姆，咱们要是把那两样该死的家伙丢在那棵枯树下，那些钱不就是咱们的了。咳，这不是倒霉透了吗！”

“那么，原来不是梦，不是梦啊！不知咋的，我倒但愿是场梦呐。说假话的是狗崽子，哈克。”

“你说啥不是梦呀？”

“啊，昨儿个那回事儿呗。我刚才还半疑半信那是场梦呐。”

“梦！要不是那什么的楼梯倒塌了，你就看那场梦做出个啥下场来吧！俺整夜的梦也做得够多啦，所有的梦里，都有那个戴眼罩的西班牙鬼子一直在撵着俺打哩——那该死的！”

“咳，别忙着咒他。还是先找到他吧！把那笔钱追出来吧！”

“汤姆，咱们永远也别想找到他了。找到那么大堆钱的机会，一个人一生只会碰到一次——那个机会已经丢掉了。反正俺要是还会看到他，俺准会大打哆嗦。”

“咳，我也会的；可是，不管怎么着，我还是想看到他——我要盯他的梢儿——一直盯到他的‘二号’。”

“‘二号’——对，就是的。俺也一直在想那码事儿呐。可我

想不出个名堂来。你看那该是个啥地方?"

"我咋知道。太深奥了。咳，哈克——也许这是一所房子的门牌号码!"

"有道理! ……不对，汤姆，不对啊。就是门牌，也不会在这个乡巴佬小镇上。这地方压根儿就没门牌呀。"

"对，说得对。让我想想。噢——那是房间的号码——客栈里的，你要知道!"

"啊，这下说中啦? 这儿就两个客栈。咱们很快就会搞清楚的。"

"你待在这儿，哈克，等我回来。"

汤姆马上离开了。他可不大愿意和哈克一块儿出现在公众场合。他走开半个钟头了。他发现在那比较好的客栈里，二号房早就由一个年轻律师住着，而且现在还住在那儿。在那爿不那么像样的客栈里。二号房可叫人猜不透。客栈老板那年轻的儿子说，那房间一天到晚锁着，除了夜里，他就没看见有人进出。他对这种情形，不知道到底是啥特殊原因；他也曾起过几分好奇心，不过那也相当微弱；他有种想法，认为这屋里"闹鬼"，这就使得这间屋子更有点儿神秘兮兮了；昨天夜里，他还发觉屋里有灯光哩。

"我打听到的就是这些,哈克。我想,那就是咱们找的二号。"

"俺看也是，汤姆，那你打算咋办?"

"让我想想。"

汤姆想了好长时间。然后他说：

"我对你说吧，那间二号房的后门，是通到客栈和那个破破烂烂老砖瓦厂中间的一条小巷子的。现在你去把能找到的房门钥匙通通搞到手，我把姨妈的也都偷了来，然后等到有个漆黑的夜晚，咱们就上那儿去用它们来试试看。你注意，对印瘸·乔可得留点儿神，因为他说过，他还要到镇上来，到处打探，找机会报

仇哩。你要是看到他，就跟在他后面；要是他不上那个二号，那就不是这个地方了。"

"天哪，俺可不想独个儿去钉他的梢。"

"嗨，那肯定是在夜里。他兴许压根儿就看不到你——就是看到，也许压根儿就不会想到什么的。"

"好吧，要是夜里漆黑一团，俺看俺会去钉他。我没准儿——没准儿。俺就试试看吧。"

"要是天黑，我当然也能钉住他，哈克。咳，也许他发现他的仇报不成，索性就去取那些钱算了。"

"有道理，汤姆，有道理。俺去钉他，咱准去，真见鬼！"

"这才像话嘛！你可千万别泄气啊，哈克，我可决不会。"

第二十八章　在印癫·乔的巢穴里

那天夜里，汤姆和哈克准备好去干他们那桩冒险事儿。他们在那间客栈前后晃来晃去，直到九点敲过，一个远远地监视着那条巷子，另一个就盯着客栈门。没人走进那条巷子，也没人走出来过；客栈门里进进出出的，没有一个长得像那西班牙佬。夜色看来不会很暗；汤姆先回家去了，反正和哈克已经讲定，等夜色暗到相当程度，哈克跑来"喵呜"一叫，他就溜出家门，拿着那些钥匙去试开那房门。可是那天夜色一直明亮，哈克就在约莫十二点的时候结束监视，回到一个盛糖的大空桶里睡觉去了。

礼拜二，这两个孩子又碰到同样的霉运。礼拜三也同样。可礼拜四晚上叫人有了点儿指望。汤姆拿着他姨妈的那只铁皮旧提灯，还有一条裹住提灯的毛巾，尽早溜了出来。他把提灯藏在哈克的糖桶里，俩人就开始监视起来。半夜前不到一个钟头，客栈关门打烊，它的灯光——这一带仅有的灯光——也就熄灭了。还是没有看到什么西班牙佬。巷子里也没人进出。一切都显出平安无事的样子。四围夜色深重，伸手不见五指，周围一片死寂，只偶尔被远方传来的几阵隆隆闷雷声所打破。

汤姆拿起他的提灯，在那大桶里点着后，用毛巾严严包裹住，于是这两个冒险的孩子就在黑暗中朝那客栈悄悄摸近。然

后，哈克在外警戒，汤姆继续向巷子里摸索进去。接下来，在老长一段时间里，哈克等得焦急难耐，心里像是压着一座大山。他开始盼望他能看到提灯里漏出一丝半道光线来——这固然会叫他吃惊，但这至少告诉他汤姆还活着。自从汤姆消失以后，好像已经过了好几个钟头了。他莫不是昏倒了吧；兴许是死啦。再不就是惊恐激动交加，心脏已经迸裂了吧？在忐忑不安中，哈克不知不觉一步步捱近巷子；他担心着各种可怕的事情，时时刻刻担心横祸飞来，立地就叫他断了气儿。其实，他也没多少气儿可断了，因为他好像只能一丝一丝地往里吸气了，而且照他心脏的那个跳法，也挺不住多久了。此时，突然灯光一闪，汤姆从他身边狂奔过去：

“快跑！”他说，“快逃命吧！”

他不必再加重复；说一遍已经足够了；哈克没等到他第二遍说出口，就用一个钟头可跑三四十英里[①]那种跑法狂奔起来。俩孩子跑呀跑的，一直跑到村镇下头一所废弃屠宰作坊的木棚那儿，才停了下来。正当他们在木棚中得到蔽护的时候，一场风暴袭来，大雨倾盆而下。汤姆一缓过气儿来就说：

“哈克，可吓人啦！我试了两把钥匙，尽量轻轻儿试着；可是叽叽嘎嘎响个不停，我吓得气都透不过来了。那两把钥匙在锁眼里都转不过来。嗨，一时我不知不觉就抓住了门的把手，结果一下子门就打开了。门本来就没锁啊！我就一下子跨了进去，把提灯上的毛巾抖开，哎呀，可吓死人啦！”

“咋啦！——你看到啥啦，汤姆？”

“哈克，我差点儿就踩上印痴·乔的手啦！”

“不会吧！”

“真的呀！他就躺在那儿呀，在地板上睡得正熟呢，一只眼

① 相当时速四十八至六十四公里，显系夸张。

睛上还戴着那只旧眼罩，两条胳膊左右摊开。”

“天哪，那你咋办？他醒过来了吗？”

“没有，一动也没动。我看是醉了。我一把抓起毛巾，撒腿就跑了！”

“俺敢打赌，俺可不会想起那条毛巾的！”

“咳，可我得想着。我要是把它丢了，姨妈准把我整得够戗。”

“哎，汤姆，你看到那只箱子了吗？”

“哈克，我可没工夫四下瞧了。我没看见那箱子，没有看见什么十字。我什么也没看到，只看到一个瓶子，一只铁皮杯子放在印癫·乔身边地板上；是呀，我还看到屋里有两个酒桶，还有一大堆酒瓶。现在难道你还不明白，那间闹鬼的屋子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了吗？”

“咋啦？”

“咳，是威士忌[1]在闹鬼呀！也许，每家禁酒客栈里就都有这么一间闹鬼的房间吧，嗨，哈克，对不？”

“嗨，俺看也是的。谁又会想到有这种事儿呢？可是，咳，汤姆，印癫·乔要是醉倒了，这可是去拿那只箱子的大好机会啦。”

“说得倒轻巧！你去试试看！”

哈克浑身哆嗦起来。

“哎，不行——俺看不行。”

“我看也不行，哈克。印癫·乔身边只有一只酒瓶还不够。要是有三个，那他就醉得够死，我就可以下手了。”

他们肚里盘算着，好久都不作声，然后汤姆开腔了：

“听着，哈克，以后，在咱们吃准印癫·乔不在那儿之前，再也别来碰这个运气吧。真是太吓人了。喏，只要咱们每夜来守着，总有看到他出去的一天，那时候，咱们来个快过闪电冷不

---

① 一种蒸馏的酒精性液体，通常含有40—50％的酒精。

防，把那个箱子一下子搞走。”

“好呀，俺没说的。俺整夜守着也行，俺夜夜都来守，可你要把剩下的事儿全包了。”

“没说的，我包了。该你干的事，就是跑进胡珀街一排房子，学猫喵呜叫几声——要是我睡着了，你就往窗口丢颗石子儿，就会把我叫出来的。”

“同意，妙绝啦！”

“嗳，哈克，暴风雨过去了，我要回去了。再过一两个钟头，天就要亮起来了。你再回去监视过这段时间，怎么样？”

“俺说过俺愿干，汤姆，我就一定干。俺每夜去监视那个客栈，去一夜都行！俺白天整天睡觉，就守它个整夜也行。”

“那就好。嗳，你打算在哪儿睡觉呢？”

“在本·罗杰斯的干草棚里。他让俺睡的，他爹的那个老黑帮工杰克大叔也答应的。每回他要咱提水，咱总帮他的，每回咱要他给俺点儿什么吃的，他要分得过来，总会给俺。他真是个顶呱呱的老黑呀，汤姆。他欢喜俺，因为俺从不做出高他一等的样子。有时候，俺就一屁股坐下来，和他一块儿吃。可是这点你可别对人家说。一个人饿得发昏的时候，平常不愿干的事儿，他也不得不去做啦。”

“好吧，白天要是没你的事儿，我会让你睡觉的。我不会跑来烦你。到了夜里，你要是看到出了什么事儿，就赶快跑来，喵呜叫叫就行了。”

第二十九章　哈克搭救寡妇

礼拜五早晨，汤姆听到的第一件事是一个喜讯——昨天夜里撒切尔法官一家子又回到镇上来了。印癫·乔和那笔财宝一时降格到次要位置，而贝姬就占据着这孩子兴趣中的首要地位了。他和她碰了头，俩人和一大伙同学玩儿“抓俘虏”[①]，好不开心。一天就这样快活过去，使这种快活达到顶点的，是一件叫人特别高兴的事：贝姬缠磨着她的母亲，要她敲定第二天举行那早已答应、却拖延已久的野餐聚会，最后她同意了。那孩子的高兴劲儿简直是没完没了，汤姆的那股劲头也毫不逊色。日落之前请帖就已发出，村里的年轻人马上陷入一场狂热之中，忙着准备，欣喜期待。汤姆那股兴奋劲儿使他不能入睡，睁大眼睛一直到深夜。他怀着好大的希望，等着听到哈克的“喵呜”猫叫，就盼着第二天能炫耀他的财宝，叫贝姬和参加野餐的伙伴惊得目瞪口呆。可是，他失望了。那夜，什么信号也没有来。

早晨终于来临，十点或是十一点的时候，一群疯疯癫癫、吵吵嚷嚷的孩子在法官撒切尔家会集，万事俱备，就等出发。上了年纪的人照例不去，免得把年轻人的兴致给搅和糟了。他们认

① 一种古老的捉人游戏。参加者分作两队，相互捕捉对方越出其本垒的队员，以增加本队人数。

为，孩子们有几个十八岁的大姑娘和二十三岁光景的年轻绅士照应，那就笃定平安无事了。那艘蒸汽老渡船已被包来派这个用场。随即，这群乐乐呵呵的孩子就带着一篮篮的食物，排着队，沿街走去了。锡德有病，只好错过了这桩乐事；玛丽留在家里陪他解闷。撒切尔太太对贝姬最后关照的是：

“你们直到很晚才能回来。也许，你还是在那些码头附近的姑娘家里住一宿好，孩子。”

“那，我就和苏茜·哈珀住一夜吧，妈妈。”

“那好。可要当心，放乖点儿，别给人家添麻烦。”

紧接着，孩子们活蹦乱跑一路走去时，汤姆对贝姬说：

“喂——我告诉你咱们咋办吧。别去乔·哈珀家，咱们索性爬上山去，待在道格拉斯寡妇家里。她会做冰淇淋！她差不多天天都吃——多得吓死人。咱们去，她准开心得要死。”

“哦，那倒蛮有趣儿嘛！”

然后，贝姬想了一会儿说：

“不过，妈妈会怎么说呢？”

“她咋会知道？”

那姑娘把这事儿在心里反复琢磨了一阵儿，然后，勉勉强强说：

“我看这样不对——不过——”

“不过个鬼！你母亲不会知道的，再说，这又有什么坏处呢？她不过是想要你平平安安；我敢说，要是她想到了那儿，她一定会对你说‘去吧’，我知道，她会那么讲的。”

道格拉斯寡妇的殷勤好客是很有诱惑力的钓饵。这种诱惑再加上汤姆的说服鼓动，马上就占了上风。于是两人讲定，不向任何人说起他们那晚的安排。随即汤姆突然想到，也许哈克就在这天夜里来找他，发出信号。一想到此，他所期待的欢乐就大打折扣了。不过，他还是不甘愿放弃道格拉斯寡妇家那场赏心乐事。而且，凭什么他要放弃呢，他估量起来——昨天夜里没有来信

号，为什么偏偏今晚就会有信号来呢？当夜十分牢靠的乐趣压倒了那吃不准的发财希望；他到底还是个孩子，于是决定还是顺应更强烈的愿望吧，这天他就再也不许自已去想那一箱钱财了。

在镇子下游三英里的地方，渡船在一个树木茂盛的山谷口子停泊靠岸。孩子们蜂拥着登上岸去，不多久，从林中处处，陡峭山崖上，远远近近，回响起阵阵喧嚷声。各式各样搞得人身子发热，累得精疲力尽的玩法都一一试过了，后来，那些游山玩水的孩子们三三两两地回到营地，带着狼吞虎咽的胃口，于是开始了对那些美味佳肴的歼灭大战。饱餐过后，大家就在亭亭如盖的橡树树阴下，休息闲谈了一阵，以便恢复体力。后来，有人大声叫了起来：

“谁准备到洞里去啊?”

人人都准备去。一扎扎的蜡烛拿了出来，大家马上连蹦带跳，一齐往山上爬去。洞口在山腰上——进口像个A字形。沉重的橡木大门并没有上闩，里面有个小室似的石窟，像冰窖子一样冷，周围是天然的坚固的石灰石墙，上面还凝结着冷汗般的水珠。从这儿，站在深沉的黑暗中，向外望去，只见青翠山谷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这真是又浪漫又神秘。可是，这种境界的震撼力量很快就消失了，大家又嬉戏喧闹起来。每逢有人点着一支蜡烛，别人就一齐朝他拥过去；接着就是一番进攻抢夺和奋起护卫，可是蜡烛不久就被碰倒，或者吹熄了，于是大家发出一阵乐不可支的哗笑，又开始了新的进攻。可是事情总是会有个结局的，后来大家鱼贯而行，顺着主要通道的斜坡往下走去，那一列闪闪烁烁的烛光，模模糊糊地照出了两边高耸的石壁，差不多照到头顶上六十英尺高处石壁相接的顶点。这条主通道宽不过八到十英尺。每过几步，就会有其他几条高耸而更窄的裂口，从这条

主道的两旁分叉开去——因为麦克杜格尔洞[①] 原来就是一条条弯弯曲曲过道形成的一个广大的迷宫，过道相互交叉，又各自分开，不知通向何方。据说，一个人东走西闯，在它那些错综复杂的隙地和裂口中穿行，可以一连走上几天几夜，都走不到洞底；人可以一直往下走，走了又走，一直往地底去，可老是这样——迷宫底下套迷宫，谁也走不到底。没有人“了解”这整个山洞。那是不可能的事。大多数青年男子都只了解洞里的一部分，而且照例都不敢超出这一部分，而再往下走多远。汤姆·索耶对这个洞的了解，也和别人一样有限得很。

这支行列沿着主通道行进，大约走了四分之三英里，然后就分成一伙一伙、一对一对的，悄悄进了旁边那些分支岔道去，顺着一些阴森森的廊道飞跑，在这些廊道重新会合处，相互出其不意地一把抓住对方。分开的一伙伙孩子可以相互避开，半小时互不碰头，但都不会走到那“了解的”范围外面去。

不久，一伙一伙孩子就三五成群地回到洞口，气喘吁吁，兴高采烈的，从头到脚都沾满了滴下的蜡烛油，蹭满了泥土，而且都为这天玩得这么欢畅称心而开心透顶。然后他们都大吃一惊地发现，原来他们一直没注意到时间，现在已经快到晚上了。船上叫他们的钟声已经丁丁当当地敲过半个钟头了。然而这天的开心乐事这样结束，毕竟是十足浪漫而令人满意的。渡船载着那批欣喜若狂的乘客开到河中时，除去船长一人，大家都对那白费掉的时光毫不在乎。

渡船的灯光一闪一闪从码头旁边擦过的时候，哈克已经进入监视状态。他没有听到船上有什么声响，因为就像通常几乎累得要死的人那样，这班年轻人都已太太平平、不声不响了。哈克不

---

① 即作家家乡好莱台山上的麦克道尔山洞，在作家故居西南约二英里，现被称作“马克·吐温山洞”，又被称为“汤姆·索耶山洞”。

知道这是只什么样的船，又为什么不停靠码头——随后他就不再把它放在心上，而把注意力放到自己的事情上了。夜里，渐渐地云层更浓，天色更暗。十点钟到了，车辆的喧嚣已经止息，东零西散的灯光开始熄灭，零零星星的行人也已消失，整个村镇都已进入梦乡，只留下这个守望的小伙子，孤身面对着寂静和鬼怪。十一点到了，客栈的灯光也熄了；现在四下都是漆黑一团了。哈克等了似乎很长一段叫人厌烦的时间，可是一无动静。他的信心渐渐不足了，这样呆等又有啥用处呢？当真有啥用场吗？何不就此收工，回去算啦？

这时，一个声响突然进入他的耳中。他立刻全神贯注细听起来。小巷的门被人轻轻关上了。他连忙跑到制砖作坊的拐角处。片刻之后，就有两个人几乎和他擦身而过，其中一个好像腋下夹着件什么东西。一定就是那箱子了！原来他们是打算转移这笔财宝哪。现在还能去叫汤姆吗？那就太荒唐了——要知道，这两人就要带着箱子跑掉，再也找不到了啊。不，他得紧紧钉着，跟在他们后面；他可以依靠黑夜作掩护，不会被他们发觉。哈克这样合计着，便走了出来，悄悄地跟在他俩后面，猫儿似的赤着脚，和他们保持着足够的距离，不要远到看不见就行。

他们顺着沿河的街道往前走了三个街口，再向左转上一条横街。然后，他们一直往前走，走到那条通向加的夫山的小路，就顺着它上山。他们走过半山腰那威尔士老头的房子，毫无停留的样子，继续往山上爬。哈克想，好吧，他们会把它埋在那老采石场里。可他们在采石场那儿也没停留，还是往山顶走。他们一头扎进两处高高漆树丛之间的一条狭窄小道，立刻就在黑暗中隐没不见了。现在哈克紧紧跟上，缩短了与他们的距离，因为他俩绝对看不见他了。他小跑了几步；然后稍稍放慢脚步，怕自己逼近得太快了；他又走了一小段路，然后就完全站定了；他听了听；没有声响；他似乎听到了自己的心跳，除此之外，什么也听不

到。有一只猫头鹰狰狞的叫声从山后传了过来——这可是一种预兆不祥的声音！可是没有脚步声。天哪，难道一切都落空了！他正想蹦起蹿上，不料正巧一个人在不到四英尺远的地方咳嗽了一声！哈克的心都要蹦到嗓子眼儿了，可是他又咽了下去；而且他站在那儿直哆嗦，好像一下子打了十几场摆子似的，虚虚抖抖，简直觉得马上就要倒地不起了。他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知道过去不到五步路，就是通向道格拉斯寡妇家庭园的梯蹬了。他心里想，很好，就让他们把它埋在那儿吧；这样找起来就不难了。

这时候传来了说话声——声音非常低——是印癞·乔呀：

"真他妈的,没准儿她那儿有人——这么晚了,还亮着灯呐。"

"我可看不出有什么亮呀。"

这是那个陌生人的嗓音——就是那所闹鬼房子里的陌生人。一阵要命的寒战向哈克心头袭来——原来明摆着是要干那桩"报仇"勾当哪！他念头一闪，就想逃跑。随后他想起，道格拉斯寡妇不止一次对他心眼儿蛮好，可没准儿现在这两个家伙就是打算谋害她哩。他但愿自个儿有胆量去给她报个信儿，可是他明知自己又没这个胆儿——没准儿他们一过来就把他逮住了。从那陌生人说了那句话，到印癞·乔又开腔的那会儿，哈克想到了这一切，还有别的一些事儿。印癞·乔说的是：

"因为这堆树挡住了你。喏——瞧这儿——这下看到了吧，对不?"

"对了。嗨，果然还有人在那儿，我看是。就算了吧。"

"算了？俺可是就要离开这一带，再也不回来了！要是算了，没准儿就永远别想再有机会了。俺告诉过你，现在再说一遍，她那点儿财物，压根儿就没放在俺眼里——你可以全拿去。可她丈夫对俺太不仗义了——好几次对俺都一点儿面子也不讲——拣大的说吧，他这个治安法官说俺是个无业游民，关了俺牢监。还有哩，这连一个零头儿也算不上！他叫俺挨过马鞭子抽！——在监

牢前面吃马鞭子，像个黑鬼一样呀！——招来全镇人看！马鞭子抽呀！——你懂吗？他搞得俺好苦，倒先死掉了。可是我得找他女人算账。”

“啊，别杀她！可别那样干哪！”

“杀她？谁说要杀人来着？那老鬼要在这儿，看我不宰了他！可不是对他娘儿们。你要在一个娘儿们身上报仇的话，用得着杀她吗——真胡扯！你得叫她破相。你得一刀把她俩鼻孔眼儿剖开来——你得在她俩耳朵上开槽，就像对付头老母猪！”

“天哪，那可——”

“叫你免开尊口！这样对你最太平。俺会把她绑在床上。她要流血死了，那是她活该！她要死了，我才不哭哩。朋友，这事你得帮帮咱——为了咱嘛——叫你来就为这个呀——俺独个儿没准儿干不了。你要是滑脚，俺就先干掉你。明白了吗？要是俺非得干掉你，那就连她也杀掉——那么，俺想就没人知道这好事儿是谁干的了。”

“好吧，要是非干不可，咱就动手吧。越快越好——我浑身都发抖了。”

“现在就动手？有人在场也不管？听着——俺倒先要对你起疑心了，你放聪明点儿。不成——咱们先得等灯熄了——不用着急。”

哈克感到随后定是一阵沉默——这比随便说多少谋财害命的话更叫人心惊胆战了；所以，他屏住气，战战兢兢地往后退着步子；他一条脚使劲儿，先把身子侧向一边，再侧向另一边，摇摇晃晃，差点跌倒，总算保持住平衡，才小心稳当地把脚根站定。他又向后退了一步，还是费了那么大的劲，冒了那么大的险；然后一步又一步，然后——咔嚓一声，一条小树枝被他踩断了！他的呼吸也停住了，他静静听着。一点声响也没有——真是死一样的沉寂。他感到无限的宽慰，当即在两道墙似的漆树丛中掉转

身子——他转得非常小心，就像自己是艘大船似的——然后他就加快脚步，不过还是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去。他出现在采石场时，感到保险了，于是拔起他那双灵活的双脚，一下子飞奔起来。他往山下跑了又跑，一直跑到那威尔士人的房子。他砰砰地敲起门来，随即那老头儿和他那两个身强体壮的儿子都从窗户里探出头来。

"怎么回事儿？是谁敲门？要干吗？"

"放俺进来吧——快呀！俺会全告诉你们的。"

"哎，你是谁呀？"

"哈克贝利·费恩呀——快，让俺进来呀！"

"哈克贝利·费恩，真是你呀！照我看，就凭你这个名字，可叫不开多少人家的门哪！可是让他进来吧，孩子们，咱们瞧瞧到底出了什么麻烦吧。"

"请千万别说是俺告诉您的呀，"哈克一进门就这样说，"千万别说出去——俺会被杀了的，一定会的——可是寡妇有时对俺很够朋友，所以俺要来报信，只要您答应不要说出去是俺说的，俺就一定告诉您。"

"我发誓，他可真有什么事要讲啊，不然，他决不会急成这个样子的！"老头儿大声说，"说出来吧，这儿谁也不会说出去的，孩子。"

三分钟后，老头儿和他两个儿子都带上武器，往山上去了。他们踮起脚尖，手执武器，悄悄走进那漆树丛中的小径。哈克没有陪他们再往前走。他躲在一块大圆石后，开始静听起来。先是一阵令人难耐而担心的寂静，然后，猛然间爆发出一阵枪响和呼喊。

哈克没等着了解详情细节，便蹦了起来，撒开两腿，一个劲儿地飞奔下山了。

第三十章　汤姆、贝姬双陷山洞

礼拜天早上，晨曦初露之时，哈克就摸索着上山来了，他轻轻地敲了敲威尔士老头家的门。屋里人还没醒哩，可是由于昨夜那段惊心动魄的经历，他们睡得并不安稳，十分惊醒。一扇窗户里有人发话了：

“谁呀!”

哈克那失魂落魄的声音，调子低沉地回答说：

“请放俺进来吧！俺是哈克·费恩哪!”

“凭你的大名，不分日夜，都能叫开我家大门，孩子！——而且欢迎之至!”

这些话在这个流浪儿听来怪陌生，可这也是他一辈子中听到过的最叫他心里美滋滋的话语。他想不起有谁对他用过结尾的“欢迎”那个词儿。门很快打开了，他走了进去。主人让哈克坐下，老头和他那俩高头大马的儿子都赶快穿好了衣服。

“嗨，孩子，我想你准是饿慌了吧，太阳一出来，热腾腾的早餐马上就来——你尽管放心！昨天夜里，我和孩子们还指望你会回来过夜呢。”

“俺可是吓坏了，”哈克说，“所以俺跑了。手枪一响，俺拔腿就跑，一跑就是三英里。俺现在回来，因为俺想知道结果怎么

了，您一定明白；俺不等天大亮就来，因为俺不想再碰上那两个恶鬼，就是死的，俺也不想看到。”

“咳，可怜的小伙儿，看你这个样子，昨夜准够你受的——可这儿有张床，你吃好早饭后，就可去睡。哎，他们还没死呢，孩子——这真叫我们恼火透了。你看得出，照你说的情形，我们知道该在什么地方对他们下手；所以，我们就轻手轻脚走了过去，离他们只有十五英尺了——漆树丛中的小径上黑得像钻进了地窖——不巧这时我感到要打喷嚏了。这真是天大的晦气！我想屏住，可不管用——非打不可，就这样打了出来！我是举着手枪走在头里的，我的喷嚏惊动了那两个坏蛋，他们刷刷地钻出了小径，我大叫一声：‘开枪，孩子们！’就冲着刷刷响的地方连打了几枪。孩子们也打了。可他们一溜烟就跑了，这两个混账东西，我们在后面追，穿过树林往下跑。我估计，我们根本没打中他们。他们逃的时候，一人打了一枪，子弹在身边嗖嗖飞过，没伤我们分毫。我们一到听不见他们的脚步声，就不再追了。我们跑到山下，把警官们叫醒了。他们集合起一伙带枪的人，开到河岸边去警戒，只等天一亮，治安官还要带一队人去林子里搜捕。我两个孩子马上也跟他们一起去。我真愿我们能知道那两个恶棍长得啥样儿——这是大有好处的。可你在黑暗中，也看不清他们的样子，孩子，是吧？”

“噢，俺看清的。俺在镇上看见过他们，还跟踪过他们。”

“好极了！说说他们的长相吧，说吧，孩子！”

“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到这一带来过一两次。另外一个嘛，长得一副丑相，穿得破破烂烂……”

“这就够了，孩子，我们晓得这两个家伙了！一天，我们在寡妇家后面的林子里碰上了他们，他们溜走了。快去吧，孩子们，快去告诉治安官——明早再吃早饭吧！”

那威尔士人的两个儿子马上出发。他们正要走出房间的时

候，哈克突然蹦了起来，大声喊出：

“啊，请千万对谁也别说俺告发了他们呀！啊，求你们啦！”

“没问题，不叫说就不说吧，哈克，可你干了件好事儿，总得扬扬名，让人夸一夸呀。”

“啊，不，不！请千万别去说！”

俩年轻人走开后，那威尔士老头就说了：

“他们是不会说的——我也不会。可你为什么怕人知道呢？”

哈克实在无法解释，他说得出的，只是他对俩人中的一个已经太熟悉了，因此他绝不愿意让他晓得，自己全知道不利于他的那些事——他要晓得了，自己非送命不可。

老头儿再次答应保守秘密，然后说：

“你怎么会跟踪这两个家伙的呢，孩子？是不是他俩形迹可疑呀？”

哈克不做声，心里在编造一个相当谨慎的回答。于是他说：

“噢，您知道，俺可是个难改好的坏料，——至少大家都这么说，我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可有时候，就为了老琢磨这事儿，搞得睡不着，就盼着想出个点子来，重新做人。昨儿个夜里又是这档子事儿。俺睡不着，这就半夜里跑上街去了，心里老为这事儿折腾不定，后来俺走到那个戒酒客栈旁边，到了那个破破烂烂的老砖厂那儿，就背靠墙站下，再想了一想。嚯，正好这时候，那俩家伙悄悄溜过来了，紧傍俺身边闪过，胳肢窝下还夹着个东西，俺猜那准是偷来的。有一个抽着烟，另外一个在对火；他们就在俺前面站住了，雪茄烟的火头照亮了他俩的脸，从那大个子的白胡子和眼罩上，俺看出他就是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佬，另外那个，是脏得发臭、一身破烂的鬼相。”

“雪茄那点光，你能看清他穿的破烂衣服吗？”

这倒叫哈克一时愣住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

“哎，俺吃不准——可俺好像是看出来了。”

“然后他们往前走，于是你就——”

“跟着他们呀——对的，就这么着。咱倒要看看到底出了啥事儿——因为他们走路的那个样儿，实在太贼头贼脑了。俺一路钉牢，直钉到通寡妇家的梯磴那儿，站在黑暗中，听见那个穿破衣服的替寡妇求情，那西班牙老家伙可是赌咒发誓，要破她的相，就像俺已经告诉过您和您两个——”

“咦！那个又聋又哑的家伙说了那么多话吗！”

哈克又露了个糟糕的马脚！那个西班牙佬究竟是谁，他原来是极力不想让这个老头儿得到丝毫线索的，可是尽管他使尽浑身解数，他那根舌头好像偏要叫他当场出丑。他好几次设法想摆脱尴尬局面，可那老头儿的眼睛老盯住他不放，于是他一次又一次地漏了馅儿。随即，那威尔士人就说了：

“孩子呀，不用怕我！随便怎样，我连一根头发丝儿也不会伤害你的。不会——我要保护你——我要保护你。这个西班牙佬不聋不哑，你一个不留神已经说漏嘴啦，现在你再也掩盖不住了。你想把那个西班牙佬隐瞒起来，其实你是知道一些他的事情的。现在相信我——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吧，尽可相信我——决不会把你抛出去的。”

哈克一直看到老人那双诚实眼睛的深处，看了一会儿，就俯身过去，在他耳边悄声说：

“那不是个西班牙佬——那是印癫·乔呀！”

那威尔士人几乎从椅子里跳起来了。过了片刻，他才说：

“现在，事情一清二楚了。他原来说什么在耳朵上开槽，把鼻子剖开的时候，我还当你自己在添油加醋呢，因为白人是不采取这种报复手段的。可一个印第安人！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早饭时，谈话还在继续，在谈话过程中，老人说起他和儿子们在上床睡觉前，还做了最后一件事，那就是带上提灯到那梯磴和附近的地方去，察看有没有流血的痕迹。他们没有发现，可是

找到了又大又沉的一捆——

“一捆什么?”

就算这几个字是闪电吧，从哈克那发白的嘴唇里迸发出来时，也不可能比现在更令人吃惊，更突如其来了。这时他眼睛张得大大的，呼吸也屏住了——他在等着回答。那威尔士人也吓了一跳——也对哈克瞪大了眼睛——三秒——五秒——十秒——他这才回答：

“一捆夜盗用的家伙。咦，你这是怎么啦?”

哈克往后一坐，轻轻喘气，可却感到深深的、说不出来的宽慰。威尔士人严肃而好奇地看着他——随即说：

“是的，夜盗的家伙。这倒好像叫你大大放心了。可刚才到底是什么把你吓成了那副模样呢？你原来究竟料想我们发现了什么呢?”

哈克进退两难了——追问的目光在逼着他——他真想不惜一切代价，只要能想出一句能糊弄过去的答语——可是一点儿脑筋都动不出——而盘问的目光却越逼越紧——一个莫名其妙的回答被他想到了——他来不及思量，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脱口而出——声音却是很低：

“主日学校课本，也许是吧。”

可怜的哈克太苦恼了，哪里还笑得出来，可那老头儿却哈哈大笑，开心极了，从头到脚，全身上下都笑得抖做一团。最后，他说这种笑呀，就等于增加了一个人口袋里的钱哪，因为它节约了看医生的开支，而且奇效无比。然后他又加上两句：

“可怜的小老弟呀，你脸发白，人发呆——准是不舒服透了——难怪你有点胡思乱想，心神不定了。不过，你会好起来的。你只要休息休息，睡上一觉，就会完全恢复过来的，我完全相信。”

哈克像个呆头鹅[1]一样，露出了那种叫人起疑的激动，他自已一想起来就烦躁懊恼。其实，他早在通寡妇家的梯磴那儿听到那些话时，就马上改变了想法，不再认为他们从客栈带出的那包东西是那笔财宝了。不过，他只是想当然地认为那不是财宝——他并没有吃准那的确不是——所以，老人一说起捡到一捆东西，他就无法控制自已了。可是总的说起来，他还是为发生了这段小插曲而感到高兴，因为现在他毫无疑问地完全吃准了，这捆东西并不是他心里的那捆东西，这样，他就完全放心，而且舒心顺气极了。事实上，现在一切事情似乎都在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财宝必定还在二号地，那两个人当天就会被捕，并且关进牢房，而他和汤姆在当天夜里就可拿到那笔金币，毫无麻烦，也用不着担心还有什么干扰了。

早饭一吃好，就有人敲门了。哈克跳起来，找了个地方避避，因为他一点儿也不想和昨夜那件事有任何瓜葛。那威尔士人让进了几位女士和绅士，内中也有道格拉斯寡妇。同时他还注意到了，一群群的大人正在往山上爬——都想去细看一下那条梯磴啊。这样看来，这消息早已不胫而走了。

威尔士人只好把夜里的事向来访的人们讲叙一番。寡妇为了得救免祸而千恩万谢起来。

“您就一个字儿也甭提了，夫人。也许，比起我和我的孩子来，另外有个人是您更该感谢的，可他不许我讲出他的名字。不是靠了他，我们还不会上那儿去哩。”

这一番话当然激起了人们极大的好奇，这样一来，几乎使得主要事件都显得微不足道了——可那威尔士人却偏不肯捅出他的秘密，就分明是要让这种好奇心深入来访者的脑海，通过他们再传遍全镇了。寡妇对其他一切都了解到以后，就说：

---

① 原文为“goose”，与我国绍兴地区“呆头鹅”的说法不谋而合。

“我那时候上床还看着书，可后来外面那么闹，我都没醒。你们为什么不来叫醒我呢?”

“我们觉得已经没那个必要了。看样子那两个汉子也不会再回来——他们想再干手里也没家伙了。再说，把您叫醒，让您吓得要死，那又有什么好处呢?我家那三个黑人后来通宵都在您房子那儿守卫。他们刚刚才回来哩。”

又有人来访了，事情经过只好讲了一遍又一遍，足足又讲了俩钟头。

走读学校放假期间，主日学校也没课上，可每个人还是早早地上了教堂。那使人震惊的事件已经传得沸沸扬扬。据说至今还毫无那两个坏蛋的踪影。布道完毕后，撒切尔法官的太太随着人群，顺着过道走出来，她放慢脚步和哈珀太太并排走着，对她说：

“我家贝姬难道打算睡一整天大觉吗?我到真是料到她会累得要命的。”

“您家贝姬?”

“对呀，”说话人的脸色惊恐起来——“昨夜她没住在您家吗?”

“哪儿呀，没有哇。”

撒切尔夫人脸色变得煞白，跌坐在教堂长椅上。这时，菠莉姨妈和一个朋友谈得正起劲，从旁边走过。菠莉姨妈就说了：

“早上好啊，撒切尔太太。您也好，哈珀太太。我那个小子啊，不知咋的不见了。我估计我的汤姆昨夜是在你们家吧——总在你们哪一家吧。现在他倒怕来做礼拜了。我得找他算账啦。”

撒切尔太太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脸色变得从来没有过的死灰。

“他没在我们家过夜呀。”哈珀太太说，同时神色不安起来。一种明显的焦虑神色也从菠莉姨妈脸上显现了出来。

“乔·哈珀，早晨你看到过我的汤姆吗?”

“没有啊，大妈。”

"你最后看到他是啥时候呀?"

乔竭力想记起来，可是吃不准，还是答不上来。人们停了下来，不往教堂外走了。一阵交头接耳，消息传了开来，每张脸上都罩上了一层不祥的愁云。孩子们都遭到焦急的盘问，几个年轻的教师也一样。他们都说，渡船开回来的时候，并没有注意到汤姆和贝姬是不是在船上；那时天已经黑了；没一个人想到要问一问落下谁没有。最后，有个年轻人脱口而出，竟说恐怕他俩还在洞里没出来哩！撒切尔太太当即昏了过去。菠莉姨妈大哭起来，并且双手使劲地绞拧在一起。

这条吓人的警报飞快地从一张嘴传到另一张嘴，从一群人传到另一群人，从一条街传到另一条街，不过五分钟，教堂的钟就当当、当当地狂敲起来，全镇都惊动了。加的夫山的事件一下子就变得无足重轻起来，那俩夜盗也被人忘掉了。人们把马套上了鞍子，坐上了小划艇，命令渡船开发。这可怕的事件传开还不到半个钟头，就已经有两百人由大路、河道齐头并进，朝山洞方向涌去。

长长的一个下午，村里似乎变得空空荡荡、死气沉沉。许多妇女来看望菠莉姨妈和撒切尔太太，想要安慰她俩几句。她们还陪着她俩一块儿哭，而这比言语的抚慰更显得有效。漫长难耐的一夜，镇民们都在等待着消息。可到晨光终于初露，传来的消息却只是："再送些蜡烛，——送些吃的来。"撒切尔太太差点儿要急疯了，菠莉姨妈也是一个样儿。撒切尔法官从洞中派人传来给人希望和鼓舞的消息，可这些话却并没有带来真正的欢欣。

威尔士老头儿在天快大亮时回家了，身上滴满了蜡烛油，蹭满了泥土，几乎精疲力竭了。他发现哈克还躺在给他准备的那张床上，发着高烧，说着胡话。医生都去了山洞那边，于是道格拉斯寡妇就过来照顾病人了。她说要尽力看护他，因为不管他是好是坏，或是不好不坏，反正他是上帝的孩子，是上帝的，就随便

什么人都不该遭忽视。那威尔士人说哈克身上也自有他的一些优点，于是寡妇也说了：

“您算说对啦。这可是上帝留下的印记呀。他决不会忘了这点的。他是从来不会疏忽的。出自他手的每一个造物上，他总会在什么地方留下点儿印记的。”

上午还早，一批批力尽筋疲的人们就陆陆续续、歪歪倒倒地回到村里，可那些最壮实的公民还在那儿继续着搜索。所能得到的消息是：那洞中从来没人到过的深处，现在都有人在细细搜寻；角角落落、缝缝隙隙都要搜个透；不管一个人在那迷宫般的通道何处穿行，他总能看到老远还有亮光此伏彼起，听到大声叫嚷和手枪发射的声音顺着那些阴沉沉的通道，发出空洞震荡的回响。在远离游客通常穿行范围之外的地方，有人在岩壁上发现了用蜡烛烟子熏出来的两个名字：“贝姬和汤姆”，附近还有一小段油污的缎带。撒切尔太太认出了这段缎带，对着它痛哭起来。她说这是她从她孩子那儿可能得到的最后一件遗物了；还说她的其他纪念物再也没有这样宝贵的了，因为这条缎带是她罹难惨死前最后离开她活生生肉体的遗物啊。有人说，洞中时不时有一点亮光在老远处隐约闪现，于是就会爆发出一阵欢欣鼓舞的叫嚷，接着就有一二十个人顺着那发出回声的通道三五成群而去——然后，又是照例的使人心烦意乱的沮丧失望；那两个孩子并不在那儿；那只是搜寻人的亮光。

三个令人心悸的日日夜夜，就这样心烦意乱地捱过去了，村镇陷入了一种心灰意冷的绝望之中。任何人干什么事都打不起精神。刚才偶然发现的一桩事儿——那禁酒客栈的老板在客栈里还藏着酒，这消息确实惊人，可却几乎并不能使公众激动心跳起来。哈克在清醒的短暂时刻，把话题疲弱无力地往客栈的事上拉，他虽然隐约担心着会有最坏的消息，可最后还是问到他病后有没有在那禁酒客栈里发现过什么东西。

“有呀。”寡妇说。

哈克在床上惊坐起来，眼睛也发直了：

“咋啦！是啥呀？”

“酒呀——客栈已经封掉了。躺下吧，孩子——你可真吓了我一大跳哪！”

“您只要讲给俺听一件事就行——一件就行——求您啦！是汤姆·索耶发现的吗？”

寡妇突然哭了起来：“别做声，别做声，孩子，别做声！我早就关照过你了，你可千万别说话。你病得可不轻，不轻呀！”

那么，除了酒，就什么也没发现咯；要是发现的是金币，那岂不街谈巷议得热火朝天了。这样看来，那笔财宝是永远找不到了——永远迷失了！可她到底哭点儿啥呢？她居然会哭起来，可真怪呀。

这些想法朦朦胧胧地在哈克脑中盘旋，把他搞得头困眼乏，最后沉沉入睡了。寡妇暗自思忖：

“瞧呀——他睡着了，真是个可怜虫啊。汤姆·索耶发现的！可惜，还不知道有谁能发现汤姆·索耶哩！唉，现在还存希望，还有力气再去找他的人，剩下来的也就不多了哟。”

第三十一章　差点儿被找到，还是错过了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汤姆和贝姬参加那次野餐的遭遇吧。他俩跟着其余的游伴，步子轻快地在那些阴暗的通道里穿行，游览洞中那些大家熟悉的奇观妙景——这些景观都被人配上了夸大其词的名字，像“会客厅”、“大教堂”、“阿拉丁宫”①，诸如此类。随即，捉迷藏游戏开始了，汤姆和贝姬玩得可带劲儿啦，直到由于太卖力，渐渐感到有点儿厌倦为止；然后，他俩就沿着一条七拐八弯的通道一路晃荡过去，手里把蜡烛举得高高的，念着岩壁上蜡烛烟子熏上去的那些个名字、日期、地址和格言，那些歪歪斜斜的字迹，真如蛛网交叉，歪七扭八。他俩继续往前逛去，一面交谈着，不知不觉已经走到岩壁上没有烟熏字迹的地方了。他俩在一块突出岩石底下熏上自己的名字，就再往前走。不久他们来到了一个地方，只见一小股水流由一条突出的石梁上流淌下来，水里带着石灰石的沉渣，经过漫长岁月，早已形成了一道闪闪烁烁而不会腐朽的石瀑，就像一道镶有边饰而起伏波动的尼亚

① 阿拉丁是《天方夜谭》（《一千零一夜故事》）中人物，他有盏法力无边、有求必应的神灯，“阿拉丁宫”就是他凭神灯法力变出的宫殿。

加拉大瀑布[①]。汤姆把他那小小的身子挤到了石瀑后面，为的是从里把它照亮，好讨贝姬欢喜。在那石瀑后面，他发现了一条陡峭的天然石阶，夹在狭窄的岩壁中间。于是他雄心勃发，想做探险家了。贝姬响应了他的召唤，他俩用烟子熏了个记号，作为回来认路的标志，就开始了他们的探察。他们左兜右转，远远地来到洞中一个隐密的深处，又做了个记号，就走上岔道去探新搜奇，可以到外面去有东西好讲。在一处，他俩发现了一个宽敞的石窟，顶上悬吊下的许多钟乳石都像人腿一样粗细，并且晶莹闪烁；他俩在石窟里兜了一圈，惊奇、赞叹不已，随即又从石窟的许多通道中的一条走了出去。他们不久就到了一个叫人心醉神迷的泉水旁，水池边镶着一圈水晶石闪闪烁烁的霜花纹饰；这道泉水正好位于一个洞窟当中，洞窟周围石壁由许多奇形怪状的柱子支撑着，这些柱子其实是些钟乳石和大石笋上下对接而成，那可是连续滴水千年万古才生成的啊。在洞窟顶下，大群大群的蝙蝠集结一起，每群总有成千上万；烛光惊动了这些生灵，于是它们成百上千地飞了下来，一面叽叽尖叫，一面猛扑蜡烛。汤姆了解它们的习性，知道这类动作将产生的危险。他一把抓过贝姬的手，一眼看到有条通道，马上就把她往里拉；这一着正是时候，因为贝姬正从石窟走出，就有一只蝙蝠用翅膀扑灭了她的蜡烛。那些蝙蝠把孩子们追了好大一段路；可这两个奔逃者急不择路，见通道就往里闯，最后到底摆脱了这些要命的家伙。汤姆不久又发现了一个地下湖，延伸向远方，直到它的轮廓消失在一片黑影之中。他想去找寻它的岸边，可还是决定最好先坐下来休息一会儿。现在，这地方一片深沉的死寂，第一次伸出它那冷冰冰、湿腻腻的恐怖之手，把两个孩子的心灵紧紧抓住了。贝姬说：

“哎呀，我真没留心到，我们好像老大工夫没听到别人的声

① 在美国东北部与加拿大交界处的世界著名大瀑布。

音了。”

“我想起来了，贝姬，咱们已经远远离开他们，跑到地底下来了——我不知道咱们跑开了多远，也分不清在南北东西哪一方了。咱们在这儿哪能听到他们的声音呐。”

贝姬开始有点儿担心了。

“我知道我们到这下边有多久了，汤姆?我们还是往回走吧。”

“好，我看也是回去好。兴许还是回去好啊。”

“你还找得着路吗? 汤姆，这路七弯八拐的，把我的头都搞昏了。”

“我本来找得着的——都是那些该死的蝙蝠呀。要是它们把咱们的蜡烛都扑灭了，那可就惨了。咱们还是试试另外一条路，不要再从那儿过去吧。”

“好啊。可我希望我们别迷路了。要不就太可怕啦!”那姑娘一想到这种可怕的可能性，不由得打了个哆嗦。

他俩动身穿过一条通道，默不作声地走了很远，遇到一个新的出口就要端详一番，看看有什么熟悉的地方；可是它们全都是陌生的。每逢汤姆细细察看，贝姬就牢牢盯住他的脸，但愿能看到点儿令人鼓舞的表情，可汤姆老是开开心心地说：

“啊，没关系。这个出口不是的，可我们马上能找到的!”

可是，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他感到越来越失望了，随后，就索性朝那些岔道里一味乱闯，急切希望能找到他要找的出口。他嘴里还在说“没关系”，可心里却承受着恐怖的重压，使他的话语失去了应有的情调色彩，听来倒像是在说“全完了!”贝姬怀着一种摧心裂胆的恐惧感，紧紧贴附在他身旁，拼命想止住泪水，可是眼泪总是要流出来。她终于说了：

“啊，汤姆，不要在意那些蝙蝠，我们还是往那条原路回去吧！看样子，我们是越走越错啦!”

汤姆站下了。

“听呀！”他说。

死一样的寂静；静到连他俩的呼吸也声息可闻。汤姆喊叫起来，喊声顺着空荡荡的通道传过去，发生回声，渐远渐弱，终于变成一种微弱细声而消失在远方，听来就像一股嘲弄的窃笑。

“啊，可别再叫了，汤姆，吓死人了。”贝姬说。

“是吓人，可我还是叫两声儿好，贝姬，他们没准儿会听到咱们的声音，你要明白。”于是他又叫了起来。

“没准儿”这个说法，甚至比那可怕的怪笑，更加叫人恐怖得冷战连连，因为这明摆着是承认希望越来越小了。两个孩子站定静听，可是毫无结果。汤姆马上转过身来走上回头路，而且加快了步子。不一会儿，他举止中那副迟疑不决的腔调，却分明向贝姬透露出了另一个可怕的事实——他连回头路也找不到了！

“啊，汤姆，你连一点儿记号也没做呀！”

“贝姬，我真蠢！真蠢啊！我压根儿就没想到我们可能还要往回走啊！完啦——我找不到路了。简直搞糊涂了。”

“汤姆，汤姆，我俩迷路啦，我俩迷路啦！我俩永远也走不出这可怕的地方啦！啊，我俩到底为什么要离开别的人呢！”

她跌坐在地，号啕大哭起来，这可把汤姆吓呆了，他担心她会死掉，要不就会发疯。他在她身边坐下，伸出胳膊去搂着她；她把头躲在他怀里，紧贴着他，倾吐着她内心的恐惧和徒然的悔恨，而远处的回声却把她的话语都变成了嘲弄的嗤笑。汤姆央求她鼓起勇气，重建希望，可她说她没办法。于是他就责怪并咒骂自己，骂自己把她弄到了这步可悲的境地；这倒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她说她要努力重建希望，只要他不再说起这种话，那他无论领她上哪儿，她都会站起来跟他走。因为她说，他并不比她自个儿更应该受到责怪。

于是他俩又往前走去——漫无目标——乱走一气——他们所能做的也就是走呀走，不停地走了。有一会儿，希望似乎要复活

起来了——并不是真的有什么复活的理由，只是因为希望的源泉还没有因为时间过久、失败过多而完全枯竭时，它自然还是会重新喷涌奔流的。

过了一会儿，汤姆拿过贝姬的蜡烛来，吹灭了。这种节省意味太深长了！这是不须明言的。贝姬自然明白，因而她的希望又破灭了。她知道汤姆手里拿着一整支蜡烛，还有三四支装在他口袋里——可他还是不得不省着点儿。

后来，疲累的身子提起抗议来了；俩孩子竭力不加理睬，因为时间变得如此金贵，坐下休息吗，简直叫人想都不能想；往前走，只要是朝一个方向走，任何方向都行，至少总是在前进，也许总会有结果；可坐下来，就等于邀请死神来把他俩的小命儿拿去吧。

最后，贝姬那柔弱的脚终于拒绝再拖着她往前捱了。她只好坐了下来，汤姆也和她一块儿休息了，于是他俩就谈起了家，谈起了在家里的朋友，还有舒服的床铺，尤其是灯光！贝姬哭了，汤姆竭力要想出个法儿来安慰她，可是他所有的鼓劲儿话儿都因为说得太多了，而变成陈腔滥调，听起来倒像是在挖苦人了。疲累沉重地压倒了贝姬，使她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汤姆倒觉得轻松起来。他坐在那儿，端详起她那副愁眉苦脸，看到它在如意美梦中舒展开来；不一会儿，露出了一丝微笑，停留在那张脸上。那张平和宁静的面容，使他自己的精神也多少有了点儿安心和欣慰的感觉，于是他的心思就飞向往日情景和如梦旧事上去了。正当他深陷沉思，贝姬轻松欢快地咯咯一笑，醒了过来——可是这笑声刚到嘴边，就戛然而止，接着又是一声呻吟。

“啊，我怎么会睡着了！我还不如一直、一直不要醒过来哩！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汤姆！别做出那个样子！我不再这样说了。”

“你睡着了我很高兴，贝姬；现在，你会舒服些了，我们就

会找到出去的路了。”

“我们可以试试，汤姆；可我在梦里看到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我想我们快上那儿去了。”

“兴许不会，兴许不会吧。打起精神来，贝姬，咱们接着再试试吧。”

他们站起来，往前随意走去，手搀着手，神情绝望。他俩想要估量在洞里已经待了多久了，可他们只知道好像是过去了好多天、好多礼拜了。不过，那又显然不可能，因为他们的蜡烛都还没有点完呀。后来，又过了许久——他们吃不准究竟有多久——汤姆说他们必须轻轻地走，听听滴水的声音——他们必须找到一处泉水。不久，他们就找到一处，于是汤姆说又是可以休息的时候了。两人都累得够戗，可贝姬说自己觉得还能往前走一阵。她听汤姆说不同意，倒觉得奇怪了，她搞不懂。于是他俩坐下来，汤姆把他的蜡烛用泥土粘定在他们面前的洞壁上，两人马上动起脑筋来；一时谁也没说话。然后贝姬打破了沉默：

“汤姆，我可饿慌了！”

汤姆从口袋里掏出一点儿东西来。

“你还记得这个吗？”他说。

贝姬差点笑出声儿来。

“是我俩的结婚喜糕呀，汤姆。”

“对呀——我真想它有只水桶那么大就好了，因为我们就只这点儿吃的了。”

“这是我在野餐时留下来，给我俩做个好梦的，[①] 汤姆，就像大人对结婚喜糕一个样——不过，现在可成了我俩的——”

她说到这儿停住了。汤姆把喜糕分开，贝姬吃得胃口大开，

---

① 出自西方国家婚礼旧俗。参加婚礼来宾将结婚喜糕留下极小一块，装于小匣带回家中，安放在枕头下，认为这样会带来好运和幸福。

汤姆却把他那半儿小口舔着吃。吃过以后，有的是凉水，他们喝了个够。后来，贝姬又提议继续往前走。汤姆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

“贝姬，要是我跟你讲件事儿，你能挺得住吗？”

贝姬的脸刷的一下白了，可她认为自己挺得住。

“好吧，那么，贝姬，咱们就得在这儿待下去了，这儿有水喝。那支蜡烛就是咱们最后的一小段儿了！”

贝姬号啕大哭起来。汤姆想尽一切法子安慰她，可是没啥效果。最后，贝姬说：

“汤姆！”

“哦，贝姬？”

“他们发现我们不在，就会来找我们的呀！”

“对，他们会来的！他们一准儿来！”

“说不定现在他们就在找我俩呐，汤姆。”

“喔，我看没准儿他们是在找。就盼这样了。”

“他们什么时候才会发现我俩不在了呢，汤姆？”

“他们回到船上的时候，我看是。”

“汤姆，那时候恐怕天黑了——他们会注意到我俩没回去吗？”

“我不知道。不过，反正等他们一到家，你妈就会发现你不在呀。”

贝姬脸上的惊恐神色使汤姆突然明白过来，知道自己犯了个大错。贝姬本来就说好那晚不回家的呀！两个孩子又都默不作声，各自想心事了。一会儿后，贝姬又突然说了一通伤心话，这使汤姆明白了，他自己的一桩心事也成了贝姬心头的负担——那就是，安息日上午兴许要过去一半，撒切尔太太才会发现贝姬原来没去哈珀太太家哩。

两个孩子四只眼睛牢牢盯着他们那点儿蜡烛，看着它慢慢而毫不留情地融化；看着那半英寸长的烛芯孤零零地竖立到最后；

看着那微弱的火苗起落不定，任那细长的烟缕向上攀缘，在顶上停留了片刻，然后——伸手不见五指，一片恐怖的漆黑！

究竟过了多久，贝姬才慢慢有了知觉，发现自己正在汤姆怀里哭泣，这点两人都说不清楚了。他们所知道的只是，经过了一段似乎是非常漫长的时间之后，他俩才从一场死过去一样的昏睡中苏醒，再一次回复到他俩那悲愁的心绪中。汤姆说这时兴许是礼拜天——也可能是礼拜一了。他竭力逗贝姬说话，可她的忧虑实在太沉重，她所有的希望都一扫而光了。汤姆说，他们想必早就发现他们不见了，毫无疑问，正在寻找他们哩。他想大叫，兴许会有人过来。他试了试；可是在黑暗中，远处的回声听来叫人特别胆寒，弄得他不敢再试第二声了。

一个小时一个小时空耗过去，饥饿又来折磨这两个囚徒了。汤姆那一半蛋糕还剩下一部分；他俩又分来吃了。可他俩好像比没吃前更饿了。这可怜的一小口食物，只不过更把胃口吊起来了。

不久以后，汤姆开口了：

“嘘！你听到吗？”

两人都屏息静听起来。有一个声音像是极微弱的、很远处的喊叫。汤姆马上就作出了回应，并且拉着贝姬的手，朝着喊叫的方向，从走道里摸了过去。接着他又听了一会儿；又听到了那个声音，而且显然是近一些啦。

“这是他们哪！”汤姆说，“是他们来了！来吧，贝姬——现在我们没事儿啦！”

这两个囚徒的狂喜简直是无法估量的。可是他们行进的速度很慢，因为陷坑不少，不得不加提防。他们很快就碰到了一个坑，不得不停了下来。这坑兴许有三英尺深，也说不定有一百英尺深——反正走不过去。汤姆伏在地上，伸出胳膊尽量往下探去，可是够不着底。他俩只好在那儿待着，等到寻找的人过来。

他们在听着；显然，远方的喊叫声却越来越远了！再过了一两分钟，那声音索性就全没了。这怎么不叫人丧气绝望、心惊胆寒！汤姆穷喊极叫，直到声嘶力竭，可是一点儿没用。他满怀希望地和贝姬说话，可是好长一段焦急盼望的时间过后，还是没有再传来什么声音。

两个孩子又摸黑回到泉水边。令人困乏的时刻慢慢往下捱；他们又睡着了。醒来时肌肠辘辘，痛苦伤心。汤姆相信这时肯定已是礼拜二了。

这时，他突然想到个主意。近头有几条分岔通道。他俩与其呆坐在那儿，空等白捱地活受罪，还不如索性挑几条通道去探索一下。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团放鹞子的线来，把线头拴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他就和贝姬往外走了，他领头，一面摸索着向前走，一面放线。走到二十步远，地势突然来个急转直下，那条走道就此中断。汤姆跪了下来，伸手往下摸去，他尽量伸长双手在那角落周围摸去摸来，竭力想往右边再伸过去一点儿，而此时此刻，不到二十码处，正有一只拿着蜡烛的手从一块岩石后出现了！汤姆放开嗓门，高声欢呼，顷刻之间，只见那只手后跟上来一个身躯，原来那是——印癫·乔呀！汤姆一下吓瘫了，简直脚也挪不动了。可接下来，叫他谢天谢地的却是，那“西班牙佬”居然拔腿就逃，而且跑得无影无踪。汤姆好生奇怪，乔怎么竟没有听出他的声音，而跑过来杀死他，以报法庭作证之仇呢。可是，肯定是洞中回声把自己的声音变得听不出了。没错儿，准是这么个理儿，他就是这般思量的。汤姆那一惊，弄得浑身筋骨都没了力气。他寻思着，要是他还有那么点儿气力能够捱回泉水边，那他就要待在那儿，任凭什么也不能诱惑他冒险再去和印癫·乔照面了。他很小心，没把看到的这些讲给贝姬听。他告诉她，他大喊大叫只是为了“碰碰运气看”。

可是到了后来，饥饿和疲累终于还是压倒了心中的恐惧。他

俩已经在泉水边又心焦地等了一段时间，再加睡了一大觉，这就使情况有了变化。俩孩子醒来时，肚子咕咕直叫，饿得实在难受。汤姆相信，那时一定是礼拜三四，甚至到了礼拜五六了，还吃准外头的人已经放弃寻找他们了。他提出再去探索一条通道。他感到宁愿再去冒那碰上印癫·乔和其他所有恐怖的危险。可贝姬却虚弱无力，她已经陷入了一种可怕的麻木状态，简直没法把她鼓动起来了。她说，现在她就在此地等死吧——也许不要多久了。她对汤姆说，只要他愿意，只管带着放鹞子的线绳去探路吧；可是她恳求汤姆每过一小会儿就回来和她说会儿话；同时还要汤姆答应，在临死的可怕时刻来到时，他会待在她身旁，握着她的手，直到一切终了。

汤姆吻了她，嗓子眼儿里有股哽噎的冲动，但装出很有信心的样子，表示定能找到来寻找的人，要不就定能逃出洞去；然后他把那团放鹞子的线绳拿在手里，拣了一条通道，手膝并用，摸索着爬了出去；他为饥饿而痛苦，同时也为毁灭将临的预兆已出现而懊丧。

第三十二章　“大家出来呀！找到他们啦！”

礼拜二下午到了，并且慢慢捱到了天近黄昏，圣彼得斯堡镇还在悲悼中。那俩失踪的孩子一直没找到。已经为他俩举行了公开祈祷仪式，还有许许多多人为他俩举行了私下的祈祷，每个祈祷者都是真心诚意地投入；可是仍然没有从洞里传来任何好消息。大多数寻找者都停止了寻找，恢复了他们的日常活动，并且说，这俩孩子显然是永远不可能找到了。撒切尔太太病得厉害，大部分时间神志昏乱，胡话不断。人们都说，听到她呼唤孩子，看到她抬起头来，每次足足要细细听上一分钟，然后才吐出一声呻吟，无力地垂下头去，此情此景，着实令人心酸。菠莉姨妈已经深深陷入一种无法解脱的忧伤悲愁中，她那灰发几乎全变白了。村里的人礼拜二晚上都休息了，悲伤而又绝望。

那天夜半时分，村里一些钟忽然当当当当地一阵大敲起来，一会儿，街上就蜂拥着衣服都没穿齐整的发狂人群，他们大叫大嚷着：“大家快出来！快出来呀！找到他们了啦！找到啦！”还敲起了铁皮盆儿，吹起了号角来凑热闹。人们聚集在一起，向河边走去，迎接那俩坐在一辆没篷大车上回来的孩子。车由那些大呼小叫的镇民拉着，迎上前的人们簇拥着大车，一齐往回走，在镇

上的那条街上，这支队伍神气十足、浩浩荡荡地行进，还一阵又一阵地喝彩、欢呼！

镇上灯火通明，谁也不再回去睡觉。这天夜里这种了不起的大场面，是这个小镇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在开头半个钟头里，村民们排成队伍，到撒切尔法官府宅去穿行了一遍；对那俩得救的孩子，人们是抓来就吻。他们还捏捏撒切尔太太的手，想说什么又说不出——然后是泪如泉涌，像雨滴般洒了一地。

菠莉姨妈快活得无以复加，撒切尔太太也差不多啦。可是，待到派去洞里通报这个特大喜讯的信使把消息告诉了她丈夫，她也就马上会快活到没治啦。汤姆躺在一张沙发椅子上，身边围着一群心急的听众，他在讲着这次奇妙的历险经过，同时穿插了许多动人细节，加油添醋一番；最后他描述了自己如何离开贝姬，独个儿去探险寻路，如何顺着两条通道一直走到他那根放鹞子的线够得着的地方；如何再沿第三条通道，一直走到那根线已经放完的时候，他正要往回走，突然瞟见老远有个发光的小点儿，看来像是白天的亮光；于是他就丢下那根线，向那个小点儿摸索过去，把脑袋和双肩从一个小洞一钻出，就一下子看见了宽阔的密西西比河滚滚奔流而过！假使碰到在夜里，他就不可能看到那一点日光，也就不可能再去探寻那条通道了！他又讲了他如何转回去找到贝姬，宣布了这个好消息，而贝姬却要他不要用这种瞎说来惹她恼火，因为她困乏了，知道自己就要死了，而且也情愿死去。他描述他怎样煞费苦心地劝说她，最后总算说得她相信了。还说到贝姬摸索到她真的看到了那一点蓝色天光的地方，又如何高兴得要死；他又如何先费力地从那个小洞钻出，然后再帮贝姬出来；他俩如何坐在那儿，开心得大喊大叫；有几个人划着小艇过来，他又如何呼唤他们，对他们说起他俩的遭遇和饥饿情况；那几个人起初怎么也不相信这段太离谱儿的荒诞故事，他们说："因为那个洞子在溪谷里，而你们已在那溪谷下游五英里远啦。"

可后来还是让他们搭上船，划到一处人家，给他们吃了晚饭，让他们休息到天黑以后两三个钟头，最后就把他们送回家来了。

天亮前，传递消息的人才到洞里，顺着撒切尔法官和随从一块儿寻找的那几个人拉下的认路麻绳，终于找到了他们，通报了这个大好消息。

汤姆和贝姬不久就发现，他们在洞里已经劳累和饥饿了三天三夜，这可不是一下子就能恢复过来的。他们睡过了礼拜三、四两天，而且好像是感到越来越困乏疲惫，礼拜四汤姆下床小作走动，礼拜五就上了镇里，礼拜六就差不多健壮如常了。可贝姬却直到礼拜天才走出她的房间，而且看起来像是生过一场重病，元气大伤了。

汤姆听说哈克生了病，礼拜五就去看他了，可人家不让他进卧室；礼拜六、礼拜天也进不去。后来，每天都让他进去了。可他受到警告，要对他历险经过保持沉默，也不要说起什么叫人激动的话题。道格拉斯寡妇在旁留着神儿，不让他违反。在家里，汤姆听到了加的夫山的事件；也听说那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家伙”的尸体终于在河里——在码头附近被发现了；他也许是想逃跑，反而淹死了。

汤姆从洞里得救，约莫两礼拜后，他又出门去看哈克，这时哈克已经恢复得相当好，可以受得住叫人激动的话了，而且他也想，汤姆是该有些逗他兴味的事儿要对他讲讲了。汤姆路过撒切尔法官家，顺便进去看了贝姬。法官和几位朋友让汤姆打开了话匣子，有个人嘲弄地问他，打算再进洞里去不？汤姆说，他觉得再去一次也无所谓。法官说：

“唔，汤姆，和你一样的人还不止一两个哩，这点我毫不怀疑。可我们已经防到了。谁也不会再在洞里失踪了。”

“为啥？”

“因为我在两个礼拜前，已经叫人把洞口大门用厚铁板包上

了一层，还加了三道锁——钥匙还在我手上哩。”

汤姆脸色突然变得像张纸一样地苍白。

“怎么回事，孩子！嗨，快，来人哪！去拿杯水来！”

水拿来了，朝汤姆脸上泼去。

“嗬，现在你没事啦。刚才你是怎么啦，汤姆？”

“啊，法官，印癫·乔在洞里呀！”

第三十三章　印癞·乔的下场

几分钟后，消息就传了开来，十来条小艇坐满了人，往麦克杜格尔山洞进发，不久，那艘渡船也满载乘客跟随其后。汤姆呢，坐在撒切尔法官乘的那条小艇上。

打开洞门时，一幅悲惨景象呈现在那个光线暗淡的地方。印癞·乔摊手摊脚倒在地上，死了。面孔可紧凑着洞门缝口，好像他那双渴望的眼睛始终盯着，一直到最后一刹那，都始终盯着外面自由世界的光明与欢乐。汤姆心中一震，因为他根据自身经历，很清楚这个晦气鬼受的罪有多大。他不禁动了恻隐之心，可现在他总算有了如释重负的轻松心情和安全感了。这种感觉使他想起了自从出庭说了那番话，揭出这个嗜血成性的亡命徒以后，压在自己心头的恐怖重负究竟有多大；而他对这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充分体会到过。

印癞·乔那把单刃猎刀丢在身边，刀刃已经裂成两半。洞门的大横木底脚已被下死劲砍削出个缺口，并且凿捅穿了；可这也是白费了力气，因为外面还有一道天然石头的门槛，在这种不买账的材料上，他那把刀子就不顶用了；结果是白白地糟蹋了刀子。可是，就算没有这石头的障碍，他费了那么大力气也还是白

搭，因为即便把那根横木完全挖空了，印癫·乔的身子也还是没法儿挤过去啊，而这点他自己也很清楚。所以他拿刀子朝那儿凿呀捅的，为的只不过是找点子事儿干——打发那焦心的时光——让他那不堪折磨的神经有所寄托而已。通常，在这个靠洞口的地方，在石壁的那些隙隙缝缝里，总可以看到散乱地插着五六截蜡烛头，都是游客留下的；可现在，一截也没有了。那个死囚子早把它们抠挖出来，统统下肚了。他还居然千方百计抓来几只蝙蝠，也吃了，只留下几只脚爪。这可怜的晦气鬼是活活饿死的呀。就在附近，一根石笋已由地面往上慢慢长了好多年代，是由顶上一条钟乳石的滴水生成的。那死囚子砸断了那根石笋，在墩脚上放了一块石头，又在石头上挖出个浅窝，用来盛住那三分钟掉下一次的宝贵水滴，水滴得就像钟摆嘀嗒那样死板准时而单调沉闷——每二十四小时不过才积上一羹匙[①]那么点儿。那滴水呀，在埃及法老王那些方底尖锥塔形陵墓[②]修建之初，就已经在往下滴着了；在特洛伊城陷落[③]时，也还在滴着；在罗马城打下地基[④]时，耶稣基督被钉上十字架[⑤]时，征服者[⑥]建立不列颠帝

① 原文为“dessert spoon”，一种中匙。在西方餐具中，大小介于汤匙（soup spoon）与茶匙（tea spoon 小匙）之间。用于吃餐末甜食，有时用于喝汤和谷类稀粥。

② 原文为“pyramid”，习译“金字塔”。相传最早一座建于五千多年前，故在西方人观点中，这是“上古时代”、年代久远的象征。

③ 特洛伊为小亚细亚古城，按希腊传说，在三千多年前被希腊人用木马计攻陷。

④ 罗马城于二千七百多年前兴建。

⑤ 据《新约圣经》，耶稣为门徒犹大出卖，由总督彼拉多判决，于距今一千九百多年前钉死在十字架上。

⑥ 指1066—1070年征服英国的诺曼第公爵，即征服者威廉，后称威廉一世。

国时，哥伦布航海[1] 时，以及在列克星敦大屠杀[2] 还是件“新闻”的时候，那滴水一直都在往下滴着。现在它还在往下滴着；而且直到未来，经过人类历史的后期和传统文明的垂暮，这些事情渐渐褪色模糊，最后完全湮没在沉沉黑夜中，不再有人提起的时候，这滴水还是会不断地往下滴落的。是否每件事物都有一个目的，一个使命呢？这滴水是否平静地滴落了五百年之久，就为了做好准备，来满足这个到处流浪的害人虫的需要呢？是否在未来的一万年中，它还要达到另一个重要目的呢？且不去管它吧。自从那个晦气的杂种把那块石头挖了个窝子，去接那些无价之宝的水滴以来，已经过去许许多多年了，可是直到今天，游客来参观麦克杜格尔山洞奇景时，还是久久地盯着那块令人感伤的石头和那慢慢坠落的水滴。“印癫·乔杯”在这石窟奇迹的排名中已稳居首位，把“阿拉丁宫”也比下去了。

印癫·乔就在洞口附近葬了；人们从七英里方圆内的市镇、农庄和小村子，乘着船艇、大车，成群结队地来到那儿；他们带着孩子，还有各种食物，他们承认，他们看到乔被埋了，差不多和看到他被吊死一样痛快。

这次下葬制止了另桩事情的继续升级——那就是要求州长赦免印癫·乔的请愿。在请愿书上签名的大有人在；还举行了许多泪水涟涟、雄辩滔滔的集会，选了一批精力充沛的女人组织一个请愿促进会，全身丧服，围着州长号啕大哭，简直是恳求他当一头慈悲为怀的蠢驴，而把自己的职责践踏在脚底下。据说印癫·乔杀过镇上五位公民，可那又算得了什么呢？就算他过去是个撒

① 哥伦布（约 1451—1506），意大利航海家。1492 年开始横渡大西洋的航行，并发现美洲新大陆。

② 列克星敦在马萨诸塞州，为美国革命发源地。此处大屠杀指 1775 年 4 月 19 日发生的英美首次武装冲突，结果美国伤亡惨重。

旦吧，照样也还是会有许多白痴随时准备在请求赦免他的请愿书上签名，并且从他们那永远修不好、长年漏不停的水龙头里，滴出泪水来，洒在请愿书上。

印癞·乔埋葬后第二天早上，汤姆把哈克带到一个隐蔽地方，和他进行了一次至关紧要的谈话。哈克这时已经从威尔士人和道格拉斯寡妇那儿听到了汤姆整个的历险故事，可汤姆说，估计还有一件事，是他们没有告诉他的；而自己现在就正要谈那件事。哈克脸色显得悲伤起来。他说：

“俺知道是咋回事儿了，你到二号去过，什么也没有找到，只有威士忌。没人对俺说过那是你；可俺一听到威士忌那桩事儿，就马上想到那准是你搞出来的；而且俺知道你没找到那笔钱财，因为你就是对别人闷声不响，反正总会找上俺，讲给俺听的。汤姆，俺老是感到，咱们是永远掏不到那笔横财的了。”

“哎呀，哈克，我可压根儿没告发过那个客栈老板哪。你是知道的，那个礼拜天我去参加野餐的时候，他的客栈还是好好儿的哩。难道你不记得了，那天夜里你该去监视的？”

“啊，对了！哎呀，简直就像过去了一年似的，就在那天夜里，俺钉梢印癞·乔，到了寡妇家。”

“是你跟着他呀？”

“对的——可你别说出去。俺看印癞·乔死掉了，他的朋友还在哩，俺可不想叫他们拿我出气，在我身上捣鬼。要不是因为俺，此刻他早南下得克萨斯了，没错儿。”

于是哈克就把他那整个历险经过都私下告诉了汤姆，汤姆原先只是从威尔士人那儿听到了一部分而已。

“咳，”哈克一下子就回到本题，“哪个弄到二号屋的威士忌，哪个也就到手了那笔钱财，俺看是——反正咱俩没份儿了，汤姆。”

“哈克，那笔钱压根儿就不在二号哩！”

"什么!"哈克目光锐利地扫视着他伙伴的面孔,"汤姆,莫不是你又找到那笔钱的线索啦?"

"哈克,在洞里呀!"

哈克两眼放出光来。

"再说一遍,汤姆。"

"钱在洞里呀!"

"汤姆——说真格儿的,嗨——是说着玩儿,还是说正经的呀?"

"正经的,哈克——我哪回跟你开过玩笑,当然是一本正经的。你愿意跟我一起到洞里去,帮我把它搞出来吗?"

"俺打赌准去!只要咱们一路能够做上记号,回来别迷路,咱就一准儿去。"

"哈克,咱们能做到这点,压根儿一点儿麻烦也不会有。"

"那就呱呱叫了!你咋知道钱在——"

"哈克,等咱们到了洞里,我再跟你说吧。要是咱们找不到,我就同意,把我的小鼓和我在这世界上的一切东西,统统归你。老天作证,我一定给。"

"那好——讲定啦。你说啥时去呢?"

"就现在,要是你说行。你身子骨力气足吧?"

"在洞里很远吗?这三四天来,俺已经能小走走了。可一英里以上,我就走不动啦,汤姆——至少,我觉得那么远我走不动。"

"除了我,谁去那儿,都得走上五十英里吧,哈克,可有条特近的道儿,只有我知道,别人甭想找得着。哈克,我这就划着小艇带你去。我可以把船顺水漂过去,回来独个儿划。压根儿就不用你动根手指头。"

"咱们这就上路吧,汤姆。"

"行啊。咱们要带点儿面包和肉,还有咱们的烟斗,还要一

两只小袋子，两三团放鹞子的线，还得带上些叫做自来火[1] 的那种新鲜玩意儿。我告诉你，上回我在洞里那时候，有好多次，我真想，有几根那种自来火就好了。”

刚过中午，这俩孩子从一位不在家的公民那儿“借用”了一只小艇，立刻就开船出发。他们到了“陷坑洞”朝下几英里的时候，汤姆说了：

“嗨，你看这一带的陡岸峭壁，从陷坑洞往下，好像全部一个模样儿——没有房子，没有木场，都是一色的矮灌木树丛。可是，你瞧那边山崩塌的地方，看到了那上面一处白色地方了吧？喏，那就是我的一个记号。现在，咱们要上岸了。”

他们上岸了。

“喏，哈克，咱们站在这儿，拿一根鱼竿儿就够得着我从里钻出来的那个洞口。瞧瞧，看你找得到不。”

哈克把那一带地方全都找遍了，什么也没发现。汤姆得意洋洋，大踏步向一处浓密漆树丛中走去，并说：

“就在这儿呀！瞧瞧吧，哈克；在这一带，这是最隐蔽的一个洞口了。你可千万别往外说呀。我一直都想做个强盗，可我明白，我非得有这么个地方不可，到哪儿去才碰得着呢，实在叫我大伤脑筋。眼下咱们可找到了，咱们可得悄悄儿干，不过咱们得让乔·哈珀和本·罗杰斯入伙——因为咱们当然得有个帮，要不，就简直一点儿没气派啦。‘汤姆·索耶帮’——听起来响当当，对吧，哈克？”

“嗨，真棒极了，汤姆。咱们去抢谁呢？”

“噢，差不多抢谁都成。拦路打劫——差不多都这么干的。”

---

① 原文为“lucifer match”，是一种随处一刮擦就发火的早期火柴（而非后来的安全火柴），即本世纪初，北京人叫的“洋火儿”、“洋取灯儿”，上海人口里的“自来火”、“红头火柴”。

“要杀人吗?”

“不，那倒不一定。把他们关在洞里，直到他们筹起一笔赎金来才放。”

“什么赎金呀?”

“钱哪。你逼他们拼命去筹钱，叫他们的朋友送来。你把他们关了一年以后，要是还筹不出钱，那你就杀了他们。一般都这么办的。不过，你并不杀娘儿们。你把她们关起来，可并不杀她们。娘儿们总是又漂亮，又阔气，并且吓得丢了魂儿。你拿去她们的表和别的东西，可你总是在她们面前脱下帽子，谈吐文雅礼貌。谁也没有强盗那么讲礼貌——随便在哪本书里，你都能看到这点。噢，娘儿们慢慢儿地就会爱上你，她们在洞里待上一两个礼拜，就不哭了，这以后，你就没法叫她们离开了。你把她们赶出去，她们一个转身又回来了。所有书里都是这么写着的呀。”

“哎呀呀,那可真有意思,汤姆。俺相信这比当海盗还妙哩。”

“对啊，有些地方是更妙些，因为离家近，而且看马戏什么的也近便。”

这时候已万事俱备，俩孩子就进了山洞，汤姆走在头里。他俩吃力费劲地走到了地下通道的那一头，然后把捻接起来的鹞子线结牢，再往前走去。走了几步，就到了泉水那儿。汤姆感到浑身打了个冷颤。他指点给哈克看用一团黏土粘在石壁上的那一点点蜡烛芯子，并且描述他和贝姬盯着烛焰抖动，直至熄灭的情景。

现在，这俩孩子渐渐压低嗓子，变成了低声耳语，因为这地方的寂静和阴沉的气氛使他俩的精神深感压抑。他们往前走，不久就走进了汤姆的另外一条走廊，直到他们终于到达了那个地势急转直下的地方。蜡烛一照，就看出了其实那并不是一个悬岩，而是一座二三十英尺高的陡直土丘。汤姆悄声细语说：

“现在我来给你瞧件东西，哈克。”

他把蜡烛高高举起说：

“你朝那个角落，尽量看远些。你看到了吧？喏——那边那块岩石上——用蜡烛烟子熏出来的。”

“汤姆，那是个十字嘛！”

“现在你知道你那个二号在哪儿了吧？‘在十字下面’，嘿？我就是看见在那边，印癞·乔杵出他那根蜡烛来的，哈克！”

哈克朝那个神秘的标志瞪了一会儿眼，然后用虚虚抖抖的声音说：

“汤姆，咱们快离开这儿吧！”

“咋啦！连财宝也不要了吗？”

“对——不要了。印癞·乔的鬼魂就在那儿转来转去，没错儿。”

“没的事儿，哈克，没的事儿。他的鬼魂会上他死的地方去闹——离这儿远着呐，在洞口那边儿——离这儿还有五英里呐。”

“不，汤姆，它不会上那儿。它会在放钱的地方兜来兜去的。鬼的那些个花样经，俺可清楚啦，你也一样呀。”

汤姆开始担起心来，没准儿哈克倒真是讲对了。恐惧感在他心里滋长起来。可是不一会儿，他灵机一动说——

“瞧呀，哈克，咱俩可真把自个儿搞糊涂了！这儿有个十字，印癞·乔的鬼魂是不会来的呀！”①

这话说得在理，果然有了效果。

“汤姆，这点俺可没想到。不过倒是这么回事儿。算咱们走运，有那个十字在。我想咱们得从那儿往下爬，去找那只箱子。”

汤姆走在头里，他一面往下去，一面在那土丘上很毛糙地挖出一级级脚蹬。哈克跟在后边。从那块大岩石所在的小岩洞，又向外分出四条通路。俩孩子察看了三条，一无结果。他俩在靠岩石底部最近的那条通路边，发现一个小小的壁凹，里面有张铺着

① 按西方迷信，十字架可以压邪驱鬼。

毯子的简陋床铺；还有一个旧吊架，一块腊肉皮，两三只被啃干净的鸡骨壳。可是并没有那只钱箱。俩孩子把这地方翻来找去，还是白搭。汤姆说：

“他是说在十字下面的呀。咳，这儿差不多正好是在十字下面嘛。总不会正好在岩石底下吧，因为岩石在地上牢牢扎根了呀。”

他俩又到处搜寻了一遍，然后泄气地坐了下来。哈克动不出什么脑筋。一会儿后，汤姆说：

“瞧呀，哈克，岩石一边地上有脚印、蜡烛油，可另一边就没有。哎，这是怎么回事呢？我敢说那笔钱就在岩石底下。我这就来掘土吧。”

“这个主意倒不坏，汤姆！”哈克也兴奋地说。

汤姆立刻取出他那把“正宗巴洛折刀”，他还没掘到四英寸深，就碰上了木头。

“嗨，哈克！——你听到了吧？”

此刻哈克也挖呀扒的干起来了。很快就挖出了几块木板，移到旁边。这几块板原来掩盖住了一个通往岩石底下的天然裂口，汤姆钻了进去，举着蜡烛在岩石底下拼命往前伸出去，可是他说看不到裂口的那一头。于是他提议进去探查一番。他猫着腰，由岩石下面穿过；那条狭窄的通道渐渐下降。他顺着曲曲弯弯的通道往前走，先往右，然后往左，哈克跟在后面。后来，汤姆拐过一道小小的弧形弯子，大声叫了起来：

“我的妈呀！哈克，瞧啊！”

正是那箱财宝，分毫不差，就放在一个隐蔽的小石窟里，旁边还放着个空的小火药桶，两支装在皮套子里的枪，两三双旧莫卡辛鞋[1]，一根皮带，另外还有一些让滴水浸透了的乱七八糟

---

[1] 即印第安软皮鞋。北美印第安人通常穿鹿皮制的无后跟软皮鞋或靴子。

的东西。

“最后总算找到啦!”哈克伸出手来，在那堆失去光泽的钱币当中掏来扒去，一面说，“乖乖！咱俩发财啦，汤姆!”

“哈克，我一直就这么想，咱们会找到的。这样的好运，简直叫人不敢相信，可咱们真的到手了呀，没错儿！喂——咱们别在这儿瞎扯淡了。咱们把它拖出来吧。让我试试看，扛得动这箱子不。”

箱子约莫五十磅重。汤姆勉勉强强可以把它抬起来，可是却休想把它舒舒服服地扛了走。

“我早就料到了，”他说，“那天在那幢闹鬼的房子里，连他们俩抬起来都像是挺费劲儿的。这点我早看出来了，亏得我想到了带两个小袋子来哩。”

一会儿，那些钱就装进了袋子，俩孩子搬了上去，拿到有十字的岩石那儿。

“现在，咱们去拿枪和别的东西吧。”哈克说。

“不要，哈克——让它们留在那儿吧。咱们去当强盗的时候，那些个玩意儿倒正好派上用场，就一直让它们搁在那儿，咱们还可以在那儿闹酒狂欢哪。那可是个挺对劲儿的地方呀。”

“啥闹酒狂欢呀?”

“我也不大清楚。反正强盗们总那样干，当然，咱们也就非那样干不可喽。走吧，哈克，咱们在这里面已经耗了不少时间了。我想现在已经不早了。我也饿了。咱们上了小艇，就可以吃点儿东西，抽口烟啦。”

他俩很快就出了洞，钻进那漆树丛中，朝外警惕地望了一阵，发现岸边没人，马上就上小艇吃起东西，抽起烟来。太阳在天边坠落的时候，他俩就撑开了船，划桨启程了。在那段长长的黄昏时光中，汤姆使小艇沿着河岸轻快地逆水而上，一面和哈克谈笑风生地闲聊着，天黑不久就停船上了岸。

“嗨，哈克，”汤姆说，“咱们把钱藏在寡妇家木柴间的阁楼上，明早我上楼来，咱们就可以把钱点清分了。然后，咱们再到林子里去，寻找个稳当的地方，把钱放好。你现在就悄悄儿待在这儿，看住东西，等我跑去把本尼·泰勒的小车子偷偷弄了来；我一会儿就回来。”

他消失了才一会儿，果真拉着一部车子回来了，把两个小袋子放进车里，再在上面盖上几块破布，就拖着走了。两个孩子到那威尔士人家门前时，他们停下车来歇会儿。后来他们正要继续往前走，那威尔士人突然走出来说：

“喂，那是谁呀?”

“是哈克和汤姆·索耶呀!”

“好哇！跟我来吧，娃儿们，大伙正等着你们啦。嗨——带紧点儿，往前跑吧——车子我来给你们拉吧。哟，看起来不重，拉起来倒不轻嘛。车里装的砖？——还是废铜烂铁呀?”

“废铜烂铁。”汤姆说。

“我看也是；镇上的娃儿们就是喜欢多找麻烦，多耗工夫，东翻西找捡废铁，卖给翻砂厂，只得个七八十美分，可要干正经活儿，赚两倍钱都费不了这么大工夫嘛。可人的天性就是这样——带紧点儿，带紧点儿吧!”

俩孩子想知道他在急点儿啥。

“先别问，咱们到了道格拉斯寡妇家，你们就清楚了。”

哈克因为长久以来受够了冤枉，所以有几分担心地说：

“琼斯先生，咱俩可什么坏事儿也没干哪。”

威尔士人哈哈笑了起来。

“嗨，我也不知道，哈克，好孩子。我不知道是啥事儿。你和寡妇难道不是蛮有交情的吗?”

“对，嗯，反正她对俺够朋友。”

“那就好。那你还怕什么呢?”

这个问题在哈克那迟钝的脑子中还没有找到满意的答案，他就已经和汤姆一块儿，被人推进道格拉斯太太家客厅了。琼斯先生把车子放在靠近门的地方，也跟了进来。

那地方灯火辉煌，村里有点身份的人都到场了。撒切尔一家都来了，哈珀一家、罗杰斯一家也来了，还有菠莉姨妈、锡德、玛丽，还有牧师，报馆主笔和另外许多人都来了，大家都穿出了最体面的衣服。寡妇非常热情地接待了哈克和汤姆，不管谁接待这么两个邋遢的孩子，最多也就这么个热情程度了。他们身上沾满泥土和蜡烛油，菠莉姨妈感到丢了面子，满脸通红，皱起眉头，对着汤姆连连摇头。可不管怎么说，最难堪的还是这两个孩子，谁也赶不上他们的一半难过。琼斯先生说话了：

“起先汤姆还没回家，所以我只好不找他了，可是赶巧我又在自家门口碰上了他和哈克，所以我就连忙把他俩带进来了。”

“你做得太对了，”寡妇说，“跟我来吧，孩子们。”

她把他俩带到一间睡房里，对他俩说：

“现在好好儿洗洗，穿戴起来吧。这儿有两套新衣服——衬衫、袜子，样样齐全。这些是哈克的——不，不用谢，哈克——琼斯先生买了一套，我又买了一套。这两套你们俩穿起来都合身。穿上吧。我们会等着——打扮停当了，就下来啊。”

说完，她就走开了。

第三十四章　金币成堆哗啦响

哈克说："汤姆，要是咱们找得到一根绳子，就可以开溜啦。窗户离地并不高呀。"

"胡扯！你干吗要开溜？"

"咳，跟一大堆那种人在一块儿，俺不自在。俺吃不消。俺可不下楼上那儿去，汤姆。"

"啊，真麻烦！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就一点儿不在乎。我来给你保驾吧。"

锡德突然冒出来了。

"汤姆，"他说，"姨妈一下午都在等你呐。玛丽把你最好的衣服也备好了，每个人都在为你心不定哩。哎呀——这不是蜡烛油和泥巴吗，你衣服上的？"

"嗨，锡迪[①]先生，还是操心一下你自己的事儿吧。不过，这儿今天大请客，到底为啥呀？"

"这是寡妇家开宴会，她常这样干的。因为威尔士人和他两个儿子那天夜里帮她逃过了灾祸，这次宴会是特为他们开的。嗳，我说啊——要是你想知道，我倒可以讲件事儿给你听听哩。"

---

① "锡德"音变，此处表示轻蔑。

“嗯，啥事儿?”

“嗨呀，琼斯老先生今儿晚在这儿打算爆出一件新闻来，叫大家吓一跳，可我无意中听到他当成秘密告诉姨妈的那段话，现在，我看那称不上什么秘密了。大家都知道了——寡妇也知道了，别看她拼命装出一点儿不知道的样子。琼斯先生一定要哈克上这儿来——要是哈克不出场，他那个天大秘密，说起来劲就不足了，知道吧!”

“什么秘密呀，锡德?”

“就是哈克钉梢强盗，一直钉到寡妇家的事儿呀。我看哪，琼斯先生是想用他这件叫人惊奇的事儿，大大轰动一下。不过，我管保结果是落得个稀松一场。”

锡德咯咯笑着，一脸心满意足的神气。

“锡德，把这事儿捅出去的就是你吧?”

“咳，甭管是谁吧。反正是有人说出去了——这就够了。”

“锡德，这个镇子上，只有一个家伙才会下流到干这种事儿，这就是你。要是你在哈克的位置，你就会偷偷溜下山去，压根儿就不会对任何人告发那俩强盗。你会干什么，就会干下流勾当，不管谁干了好事儿，看到他被夸奖，你就不好受。喏，招打——不用谢啦，寡妇就是这么说话的嘛。”汤姆说着顺手掴了锡德一耳刮子，又一连几脚，把他踢到门口。“哼，去告诉姨妈吧，要是你敢——明儿个叫你好看!”

几分钟过后，寡妇家的客人都已经在晚宴席上就座，在同一间屋子里，十几个孩子挺起身子，端端正正坐在靠墙的小餐桌边，当时，那一带地方的规矩就是这样。到了合适的时刻，琼斯先生作了一番简短的讲话，感谢寡妇给他本人和他儿子如此的礼遇，可是他说还有另外一个人，那人却十分谦逊——

他还说了那人如此这般，诸如此类的一番好话。他用自己拿手的最精彩的戏剧性手法，突然爆出了他的秘密，把哈克在这次

历险经过中所立的一份功劳讲了出来。可是这个故事引起的惊奇，却多半是假装出来的，而且和在真正激动开心的情形下表现出来的闹腾喧嚷、热情奔放相比，这时的气氛就大为冷清了。可不管怎样，寡妇还是做出一副大为惊异的样子，对哈克大唱其赞歌，大表其感激。这样一来，哈克成了众人注目和赞扬的中心人物，搞得他不自在到了完全无法忍受的程度，倒把他那身新衣服所引起的几乎难以忍受的不对劲儿，也几乎完全给忘掉了。

寡妇说她打算把哈克收留下来，让他受教育；并且说，等她匀得出钱来的时候，就会让他去做小本买卖。这时候，汤姆的机会终于来到了。他说：

"哈克不缺钱花。他可阔气啦。"

客人们很有风度，极力忍住，好不容易才没有为了给这句寻开心的笑话捧场，而发出理所当然的哄堂大笑。可是他们的沉默也有点儿不尴不尬。又是汤姆打破了这种难堪的局面：

"哈克有钱啦。兴许你们还不信吧，可他真的有了好多好多钱啦。啊，你们用不着笑——我可以证明给你们看的。你们等一会儿就得。"

汤姆跑出了屋子。大家面面相觑，既莫名其妙，又满有兴味——同时又以刨根究底的眼光盯着哈克，窘得他舌头像打了结。

"锡德，汤姆中什么邪了？"菠莉姨妈说，"他——嗨，这娃子老是叫人捉摸不透。我可没法儿——"

汤姆扛着两只沉重的袋子，跌跌撞撞地走了进来，于是菠莉姨妈的那句话也就只说到一半。汤姆把一大堆黄澄澄的金币往桌子上一倒，就说：

"瞧吧——我刚才说什么来着？一半归哈克，一半归我！"

这个架势叫大家惊奇得气也透不过来了。都瞪大了眼睛，一时间谁也没有说话。然后，大家一致要求汤姆说明个中原委。汤姆说行，于是就说了起来。故事说来话长，可是饶有兴味。几乎

没有一个人插嘴，来打断这个滔滔不绝而又叫人入迷的故事。他讲完了，琼斯先生说：

“我原以为，我给今天这个场合，准备下了一点儿叫人惊奇的玩意儿，现在看来简直不值一提了。我很高兴地承认，听过这个故事，我说的那桩事儿听起来就太小儿科了！”

钱的数目清点出来了。总计有一万二千多块哩。在场的任何人，从未一次见到过这么大一笔钱，虽然有几位的财产总值，的确是比这个数目要多得多。

第三十五章　体面的哈克，加盟盗帮

汤姆和哈克发了一笔意外之财，这事儿在圣彼得斯堡这个贫穷小村镇，引起了一场不小的轰动，读者诸君对此也许十分满意吧。这么大一笔数目，地地道道全是现金，看来几乎是不可信的。人们到处都在谈论这事儿，垂涎欲滴，大唱赞歌，直至许多公民在那种不利健康的兴奋状态下，神经紧张起来，搞得心神不定，理智失控。圣彼得斯堡镇和邻近村庄中每一处“闹鬼”房子都被人把板子一块块地拆开，把墙根地基也挖掘一通，连一个角落也不放过，仔细搜寻埋藏的财宝——这样干的并不是一些小男孩，而是些男子汉——其中还不乏平日一本正经、从不想入非非的人物哩。汤姆和哈克所到之处，都是人们讨好、捧场和注目的对象。这两个孩子记不起他们讲的话过去有谁看重；可现在，他俩的一言一辞都被视为金玉良言，反复引用；他俩的一举一动不知怎的好像都被当成了出类拔萃的行为；根据这种情况看来，他俩是早已失去说平常话、做日常事儿的能力了；不但如此，他们过去的经历还被人搜集记录下来，而且发现其中很有些引人注目的、不同凡响的特点。镇上那张报纸上还发表了这两个孩子的生平简介。

道格拉斯寡妇把哈克的钱按月息六分放债出去，撒切尔法官

也应菠莉姨妈的请求，把汤姆的钱同样处理。现在这两个小子每人都有了一笔收入，而且数目简直大得惊人——一年当中每礼拜六天和半数礼拜天里，每天都有一块钱进账。这正好相当于牧师的收入——不，人家说是给牧师这么多——可牧师往往收不齐这么多。在当年那种生活简朴古风的日子里，一礼拜一美元二十五美分就可以供一个男孩子吃、住和上学了——而且连同他的穿着、浆洗费用也全包了。

撒切尔法官对汤姆的评价很高。他说，一个普普通通的孩子是决不能把他的女儿从山洞里救出来的。贝姬极为秘密地向他父亲透露，汤姆在学校里为她挨鞭子那事的时候，看得出，法官感动了；贝姬说起，汤姆为了把那一顿鞭打从她背上拉到自己背上，撒了那个大谎，因而恳求父亲宽恕，这时候，法官却激情迸发地说，这是个道德高尚、慷慨豪爽、宽宏大量的谎话——这句谎话可以毫无愧色地昂首阔步，在历史上传之久远，和乔治·华盛顿[①] 那句关于短柄小斧的老实话[②] 并肩媲美！法官说这话时，在地板上一边迈步，一边猛力跺脚，贝姬觉得他从来没有显得如此高大，这般气派过。她马上跑了出去，把这事告诉了汤姆。

撒切尔法官希望汤姆有朝一日成为一个大律师，或者当一名显赫的军人。他说，他要想方设法，让汤姆进国家军事学院，以后再进全国最好的法律学校，去接受训练，以便他能选定一种作为终生事业，或者两样都干。

哈克·费恩有了财富，现在又有了道格拉斯寡妇的庇护，这两者一结合，就将他引进了社交界——不，是把他活拉死拽进

---

① 乔治·华盛顿（1732—1799），美国开国总统。

② 指华盛顿小时不怕责罚，老实向父亲承认自己用小斧头砍了樱桃树，而在历史上传为诚实美谈。

去，硬推猛投进去的——这样，他的活受罪也就几乎超过了他的承受能力。寡妇的佣人们给他梳呀刷的，拾掇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每天夜里，都把他安顿在冷漠无情的床单里，那上面没有一个斑点，也没有一处污迹，好让他按在心头，宛如看到熟悉的朋友一般。他不得不用刀叉来进餐；也不得不用上餐巾、杯子和盘子；他得念书，上教堂做礼拜；谈吐要文诌诌，直搞得话语在他嘴里变得干巴巴起来；不管他去什么地方，总有文明的樊篱和枷锁来限制他的自由，让他手脚都无法动弹。

有三个礼拜，他勇敢地承受了这些痛苦，然后有一天，他突然不见了。一连四十八小时，寡妇忧心忡忡，到处找他这个人。小镇公众对此也深为关注；人们各处找遍，还到河里去打捞过他的尸体。第三天一大早，汤姆·索耶怪机灵地跑到那废弃的屠宰场后面，在那几只旧的大空桶当中翻寻，终于在一个桶里找到了这个逃亡者。哈克在那里面睡了一觉；刚刚吃过一些偷来的残羹剩饭当早餐，此刻正手拿烟斗，在那儿好不自在地歇息着哩。他邋里邋遢，蓬头垢面，穿在身上的，又是他自在快乐时光那身叫他显得与众不同的破衣烂衫。汤姆把他连逼带引了出来，跟他说了他惹出的麻烦，催促他快回家去。哈克脸上失去了那种逍遥自在的平静，换上了一副哭丧着脸的愁容。他说：

“谈也不要谈，汤姆。俺已经试过了，就是不行；就是不中呀，汤姆。那不是俺过的日子，咱可过不惯。寡妇对俺心肠好，讲交情，可那些个规矩，俺真吃不消。她逼俺每天早晨定规要在同一时刻起床；她逼俺洗脸，他们还给俺整理头发，把俺梳得眼冒金星，昏头转向；她不许俺睡在木柴棚里；俺得穿那些该死的衣服，简直要叫俺闷死，汤姆；那种衣服好像一点儿气也透不过，不晓得咋搞的；又考究得吓人，叫俺不敢坐，不敢躺，更别说到处打滚儿了；俺已经没溜进人家的地窖子里去了，好像有——唔，好像有把年了吧；俺还得去做礼拜，吃那份儿苦，受那

份儿罪——俺恨透了那些个别别扭扭的讲道！俺在那儿手抓不了苍蝇，嘴嚼不了东西。整个礼拜天还得穿上鞋子。寡妇吃饭得按时摇铃；上床睡觉也得摇铃；起身还得摇铃——什么事儿都按这种要命的规矩办，一个人怎么吃得消。”

“哎呀，人家都那么过的呀，哈克。”

“汤姆，那又怎么着。反正俺不比别人，俺吃不消。那么捆手捆脚，讨厌死了。吃的也来得太便当了——那样的吃法，俺一点儿没滋味儿。要去钓鱼，先得问过；要去游水，也得先问过寡妇——真他妈的，做啥都得先问一声儿才行。咳，俺说起话来非得文诌诌的，真憋气！每天价，俺只好爬到阁楼里去，乱嚷乱骂一通，嘴里才算有了点儿回味儿，要不这样，俺马上就会死掉啦，汤姆。寡妇还不许俺抽烟；不许俺当着人家面大喊大叫，不许张口打哈欠，连伸伸懒腰、挠挠痒也不许——”（然后他一阵抽搐，显出一副特别气恼和委屈的样子）——“还有，真天晓得，她祷告一天做到晚！这种女人俺还是头一回碰到！俺不开溜能行吗，汤姆——咱非开溜不可呀。还有哩，学校就要开学了，不开溜就得去上学呀——哎，那俺也吃不消呀，汤姆。瞧吧，汤姆，发了财，也并不见得像人家吹的那样顺心哪。而且是愁不完的愁，苦不完的苦呀，一天到晚想着还不如死掉拉倒。这会儿，这些衣服再配俺不过了，睡这个桶也挺合俺的意，俺可是再也不打算甩开它们啦。汤姆，要不是为了有那笔钱，俺就压根儿不会陷进这种麻烦里去；今儿个把俺那份儿，连同你自个儿的，一块儿都拿去吧，有时候给俺一个角子就行了——次数不会多的，不是好不容易得来的东西，俺是没胃口的——现在你就去替俺向寡妇求情，要她放了俺吧。”

“啊，哈克，你知道我不能这样干。这样做太不漂亮了；再说，那种事儿你只要再试试，慢慢儿就会喜欢上的嘛。”

“喜欢上！对呀——你是说，就像一只火热的炉子，俺在上

面坐久了，也会喜欢上的吧。不成，汤姆，俺可不要当阔佬，俺可不要住那种该死的闷气房子哩。俺中意林子、河滨、大桶，俺也一刻不离开它们。真该死！咱们刚找到枪，找到洞子，一切安排好，就要去当强盗了，偏偏就碰上这档子该死的蠢事儿，来个全玩儿完！”

汤姆看到机会来了——

“嗨，哈克，发了财也没碍着我去当强盗哇。”

“没碍着！啊，那可太棒啦！你是一本正经说的吗，汤姆？”

“一本正经，半点不假。可是哈克，你要是不够体面，咱们是没法儿让你入伙进帮的，你要放明白点哟。”

哈克变成一场空欢喜。

“真不能收俺吗，汤姆？你不是让俺去当过海盗吗？”

“对，可那是两码事儿呀。强盗又比海盗威风了——通常就是这样的。在大多数国家，强盗贵族圈子里，地位高得吓人——都是公爵一流人物哩。”

“嗳，汤姆，你不是一向和俺蛮有交情吗？你总不愿意把俺堵在门外吧，对不，汤姆？你不会那么干吧，嗨，怎么样嘛，汤姆？”

“哈克，我并不愿意这样干，实在不想这样——可人家会怎么讲闲话呢？哎呀，他们会说：‘哼哼！汤姆·索耶强盗帮嘛！帮里的货色真不上台面！’他们就是冲着你说的呀，哈克，你总不喜欢那样吧，我也不舒服呀。”

哈克有一会没吱声，心里直折腾，不知怎么好。最后，他说了：

“哎，汤姆，只要你收俺进帮，俺就回到寡妇那儿去，再试一个月，对付一阵子，看看慢慢地能够吃得消不。”

“这就对啦，哈克，就这么讲定啦！来吧，老哥儿们，我会去求求寡妇，稍稍放你一马的，哈克。”

“你会去讲吗，汤姆——现在你就去吗？那太好了。只要她在那些最怕人的规矩上放松点儿，俺就背地里抽抽烟，私下里骂骂人

吧，反正拼命熬下去，死掉就拉倒。你多咱拉帮做强盗呢？”

“啊，说干就干。也许咱们今儿个晚上就把小伙子聚拢来，搞个入帮式。”

“搞个什么吗？”

“入帮式呗。”

“啥玩意儿呀？”

“就是大家伙儿发誓，要互相支持，决不泄露帮里的秘密，哪怕你被人砍得粉身碎骨，也不说，谁伤害了帮里的人，就得把他和他的全家统统杀掉。”

“真有劲儿——真是有劲儿透顶啦，汤姆，说真格儿的。”

“嗨，我敢说也是这样。发誓的这套仪式都得在半夜里举行，还得尽量找个最荒凉、最吓人的地方——最好是闹鬼的房子，可现在都拆光啦。”

“嗨，反正半夜就是好，汤姆。”

“对呀，是这么回事儿。还得把手搁在棺材上起誓，用血来签名。”

“嚯，那才像个样子呀！哎哟，这下可比当海盗还要棒上不晓得多少万倍了。汤姆，俺要跟定寡妇，直到人死骨烂为止了；而且要是咱成了一个十足地道的了不起的强盗，大家伙儿都谈起的时候，俺想，她准会为了把俺打泥坑里拉了出来，而得意扬扬啦。”

结 束 语

故事就此收束。作为完全是讲述一个小男孩儿经历的故事，理应到此打住；再写下去，那可写不了多长，就非变成一个大男人的故事不可了。写一部关于成年人的小说时，作者清清楚楚，该在何处搁笔——也就是说，写到结婚就可以了；可是写起少年人来，他最拿手在哪儿收尾，就得及早在哪儿收场咯。

在这部书里亮相的人物至今大都健在，并且富有而幸福。有朝一日，也许会发现，值得再讲起其中几个年轻人的故事来，[1]看看他们成了何等样的男女。因此，关于他们的那一部分生活情况，眼下最好就暂不披露了吧。

① 作者在写完本书的同年即已动手写作本书的姊妹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汤姆成为二号主角。该书于八年后出版。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七卷


Mark Twain

汤姆·索耶出洋记

(1894)

徐汝椿　陈良廷 译

TANGMU SUOYE CHUYANGJI



译者序言

□ 徐汝椿

《汤姆·索耶出洋记》一书写于 1892 年夏，当时马克·吐温住在德国柏林。

《汤姆·索耶出洋记》为又一次以汤姆·索耶、哈克贝利·费恩和吉姆为主角的历险故事。类似故事，除《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 年) 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 年) 外，还有《汤姆·索耶当侦探》(1896 年)，以及未完成的《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1884 年)、《汤姆·索耶的密谋》(1897? —1902 年) 与《哈克·费恩》(1902 年)。后三种未完成的作品，在作者生前从未发表过；1989 年，与其他八篇未完成的作品，以《〈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以及其他未完成的故事》为题，由加州大学印书馆编印出版。

《汤姆·索耶出洋记》是一部科学幻想小说。1869 年，旧金山上空飞起弗雷德里克·马里奥塔的气球后，马克·吐温曾在报章谈到空中航行，希望天才头脑能解决这一问题。《汤姆·索耶出洋记》一书的构思可能脱胎于朱尔·韦尔纳的《气球航行

五周记》（1869年），并以各种奇遇串成故事，从而《汤姆·索耶历险记》与《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两书中的汤姆、哈克与吉姆又重现在读者眼前。

1892年马克·吐温仓促完成这一中篇小说后，曾将手稿制成打字稿，并复印数份。作者在打字稿上进行了修订。将一份修订稿分两批送交纽约出版商霍尔，另外一份留存。1892年11月中旬，儿童杂志《圣尼古拉斯》主编道奇夫人要求马克·吐温以四千元代价在该杂志上发表这一故事。马克·吐温同意发表，并由丹尼尔·比尔德作插图。为适应儿童读者阅读，事前已告知霍尔，不适之处曾经删改，如有未改之处，道奇夫人也可删节。

《汤姆·索耶出洋记》在《圣尼古拉斯》1893年11月号与1894年1月号分两批先后发表。在11月号出版前，马克·吐温曾读过若干校样，对编辑修改之处表示不满。但编辑不予理会，照旧删改、冲淡，甚至全部删节（如第八章，见第338页注②）。作者遂于1894年1月通知霍尔美国版单行本不得按照《圣尼古拉斯》本。可惜通知已迟，前九章已照《圣》本发排，惟有最后四章才按作者修订过的打字稿复印件印出。出版日期为1894年4月16日，出版者为查尔斯·韦伯斯特公司。英国查都与温达斯公司亦于1894年4月14日出版《汤姆·索耶出洋记》，根据的虽是霍尔送去的作者修订过的打字稿复印件，但并未全部照排。其后，哈珀兄弟公司出版的《汤姆·索耶出洋记》、《〈汤姆·索耶当侦探〉以及其他故事》一书，以及《马克·吐温全集》所收的《汤姆·索耶出洋记》，全部根据韦柏斯特公司所出的初版本。直至1982年，加州大学印书馆所出的本子才恢复原样。

这个译本根据的是哈珀兄弟公司出版的《马克·吐温全

集》，另外还参考了德国莱比锡陶赫尼兹1894年版的普及本。因为这两个版本略有出入。所以碰到哈珀版本上没有的句子，酌量参照陶赫尼兹版本补译。

1995年4月

给

我的

掌上明珠

吉恩·克莱门斯*

* 加州大学印书馆1982年版本署名为“哈克·费恩著，马克·吐温编”。吉恩·克莱门斯为马克·吐温的小女儿，《汤姆·索耶出洋记》出版时，年方十四。

第一章　汤姆寻找新的冒险机会

汤姆·索耶有了这番冒险经历以后，你道他称了心么？我说的是我们到了河的下游，恢复了黑人吉姆的自由，以及汤姆腿上中了枪的那一段冒险经历。[①] 不，他并不称心。其结果反而是害他打算再去冒险几次。你瞧，我们三人走了那么多地方，不妨说，神气十足地回到了河的上游，村里的人都打了火把，排了队，发表演说来欢迎我们，人人都欢呼万岁，高声叫嚷，有些人喝得烂醉，就此把我们捧成了英雄，那正是汤姆朝思暮想，一心盼望的。

他一时上是称心了。人人都拍他马屁，他就此神气活现，在镇上大摇大摆地走着，仿佛这个镇是他的天下似的。有人管他叫"旅行家汤姆·索耶"，这一叫可把他捧得心花怒放了。你瞧，他居然比我们还要出风头，因为我同吉姆到河的下游去乘的只不过是木筏，回来时才乘汽船，可是汤姆呢，来回两趟都乘汽船。镇上那些孩子对我跟吉姆两人，妒忌得要命，但是天呐，他们对汤姆却佩服得五体投地。

---

① 事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哈克和黑人吉姆乘木筏顺流而下，在密西西比河上漂流，后来吉姆被抓关禁，哈克和汤姆·索耶想尽种种办法帮助吉姆脱逃，逃时汤姆腿上中枪。

说起来，我真弄不懂，要是没有南特·帕森老头这样一个人，他也许早就心满意足了。南特·帕森是个邮政局长，长得非常高，非常瘦，人倒挺厚道，不过傻头傻脑的，年纪老了，头也秃了，我从没见过像他那样唠唠叨叨的老家伙。三十年来，他是我们村里惟一有这名望的人——我说的这名望是指给人尊称做“旅行家”——他有了这名望当然感到无比骄傲啦，三十年来他对自己那次旅行想来总讲过一百多万次了，每一次讲到的时候，总是津津有味。这一回竟来了个还不到十五岁的毛孩子，弄得人人都像傻瓜，对他那趟旅行羡慕之至，这倒叫那可怜的老家伙气得差点儿发疯。他一听见汤姆说话，或者听见人家说：“我的祖宗哪!”“这真怪!”“乖乖不得了!”诸如此类的话，他就受不了。可是他又舍不得走，比苍蝇的后腿粘在糖蜜里还要牢。每当汤姆停下来歇口气，这个可怜的老家伙就要插上嘴来，把自己那篇旅行的老话又扯了开来，如数家珍地扯得天花乱坠，其实这些事不过是些陈芝麻烂谷子，半个子儿都不值，看来也怪可怜的。接下来又轮到汤姆开口了，跟着那老头儿又来插嘴——这样你一句我一句，我一句你一句的，扯了个把钟点，两个人都想把对方说得哑口无言。

你瞧，帕森的经过是这样的：当时他刚上任当邮政局长，干这差使还是个生手，有一次来了一封信，寄给他不认识的一个人，村里也根本没这么个人。这一来呢，他既不知道怎么办，又不知道怎么了，就让这封信搁着，搁着，搁了一个礼拜又一个礼拜，搁到后来他一看到那封信就不由得心烦。邮资都没有付过，那倒又是一件叫他伤脑筋的事。根本没法去讨这一毛钱的邮资。[1]他心想一旦政府发现他没有收过这笔邮资，他就逃不了这个责

① 美国自 1816 年至 1846 年，凡是寄程不满八十英里的信件，邮资定为一角。其后，同样邮资可寄三百英里。1851 年后，又扩展为三千英里。

任，说不定政府还会叫他滚蛋。唉，弄到后来他实在再也熬不下去了。他天天夜里睡不着觉，饭也吃不下，瘦得不成人样，可又不敢向别人讨教，生怕向人讨教，人家会出卖他，让政府知道有这么一封信。他把这封信藏在地板下面，可是那也无济于事；如果碰巧看见有人站在那块地板上面，他就要吓得打寒战，还要大起疑心，但等当晚村里万籁俱寂，一片漆黑的时候，他就偷偷摸摸到那儿把信拿出来，藏在另一个地方。当然啦，人家看见他这副样子，谁敢近他身，只好摇头叹息，窃窃私语，因为看到他这副样子和这种举动，人家都不免要认为他不是杀了什么人，就是干了什么可怕的事，可说不准哪一样，如果他是外乡人的话，人家早就把他宰①了。

哦，我刚才说到，他再也熬不下去了，因此就打定主意动身到华盛顿找总统去，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地说出来，半点儿也不隐瞒，再掏出信来，摊在政府面前说："喏，就是这封信——随你们怎么办吧，不过，我的心惟天可表，我是个无辜的人，不该受法律处分，撇下一家老小，叫他们势必饿死，可是我的一家老小对这事根本毫无关系，这全是实话，我可以发誓。"

他就这么办了，他乘了一段路的汽船，坐了一阵子驿车，不过其余的路程都是骑马，他花了三个礼拜的工夫才到达华盛顿。他看见不少田野，不少村庄，还看见四座城市②。他去了八个礼

---

① 按照原文"Lynch"直译为"用私刑处死"。18世纪美国弗吉尼亚治安官查尔斯·林奇对独立战争时期的亲英分子滥施私刑，不按法律程序即予绞死。在种族歧视盛行的美国南方，白人种族主义者更对黑人恣意虐杀，手段残酷。因此林奇这个姓就成为私刑的代名词。

② 指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俄亥俄州的哥仑布，西弗吉尼亚州的惠林，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想来帕森是乘船到圣路易斯后，改坐驿车，再骑马到伊利诺伊州的范代里亚，然后取坎伯兰大道（国家大道），抵达华盛顿。

拜光景，一回来，便成了村里有史以来最体面的人啦。他这么旅行了一回，竟成了全区最了不起的人，成了挂在人人口头上的大红人。有的人从三十英里地跑来，有的人从伊利诺伊州冲积低洼地跑来，目的无非是想见他一面——人们就那样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听他嘀嘀咕咕的扯一阵。你简直从没见过这等事呢。

说起来，如今简直没法判断哪个人是最了不起的旅行家，有人说是南特，有人说是汤姆。人人都认为南特从西到东的地方见的多，可是他们不得不承认，尽管汤姆从西到东的地方见的少，可是他从北到南的地方见的倒不少，[①] 风土人情也见的多，这一来也可以相抵了。两下正好扯平，所以他们两个人都把自己经历过的那些奇险怪遇吹得天花乱坠，拼命想靠这一手来压倒对手。汤姆一露出腿上的枪伤，南特·帕森就招架不住，不过南特总是施出浑身解数来对付，其实也占不了便宜。说实话，每逢南特添油加醋地吹嘘他在华盛顿的冒险经历，汤姆便不甘心乖乖听凭他乱吹，他总是霍地站起身子，四下里走来走去，走得一瘸一拐的。汤姆的腿好了以后，他总是这样一瘸一拐地走路，晚上在家里他常常这么走，不断练得像刚受伤似的。

南特的冒险经历就是这么回事。我不知道这件事的真实程度，他也许是从报上看来的，要不就是从别的地方看来的，[②] 不过我要替他说一句，他倒真懂得怎么现身说法。他说的时候能够叫听的人浑身都起鸡皮疙瘩，脸色吓得煞白，大气也不敢透一口，有时候娘儿们都听得受不了，差点儿昏过去。得了，闲话少说，就我所记得的，他碰到的是这么一回事：

---

① 照原文直译，“从西到东的地方”应译为“经度”，因为南特从圣路易斯到华盛顿去走的是从西到东的路；“从北到南的地方”应译为“纬度”，因为汤姆从圣路易斯到密西西比河下游去这段路程是从北到南。

② 以上两句在陶赫尼茨 1894 年版本中没有，此处从哈珀兄弟版《马克·吐温全集》1898 年版本。

他骑着马赶到华盛顿，把马还掉了，就拿着信，赶到总统府去。人家告诉他总统上国会去了，就要动身到费城去咧——他要想赶上总统的话，一分钟也不能错过。他听了这句话好生难受，差点儿一个跟头栽了下来。他的马早已经还掉了，他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正当这会儿，来了一个黑人，赶着一辆摇摇晃晃，又破又旧的出租马车。他一眼看出这倒是个好机会。他奔过去，高声喊道："你要是在半个钟点之内把我带到国会去，我就给你半块钱，要是在二十分钟之内把我带到那儿去，就给你两毛半小费！"

"成！"那黑人说。

南特跳进马车，砰地关上车门，就此走了。他们在凹凸不平的道上横冲直撞，飞快赶路——这么糟糕的路面简直从没见过——声音吵得刺耳。南特把两条胳膊伸出窗口，揪住车窗，怕送了命。说时迟，那时快，马车撞着一块石头，车子就此飞到半空，车厢底肚也撞掉了，车子落到地上，南特的脚竟碰到地面上了。他明白要是跟不上车子，他就危险透顶啦。他吓得要死，可他拼命想办法，紧紧揪住两边车窗，两条腿飞也似的奔着。他大声吆喝赶车的停车，路上的人也跟着吆喝，因为人家看得见他那双腿在车厢下飞奔，从车窗外看得见他的脑袋和肩膀在车厢里颠个不休，人家就知道他危险透顶了。可是他们愈嚷得起劲，那黑人也愈吆喝得起劲，高声喊着，鞭策那些马，叫道："你别着急，我准时把你送到那儿就是，老板，我准能把你送到那儿！"你瞧，他还以为人家是在催他加快呢，他把马车赶得咕隆咕隆震天价响，当然听不见人家说些什么啦。他们就这样一路赶着，人人看了都不禁吓得目瞪口呆，他们最后总算赶到了国会，赶得这么快倒是空前未有的事，人人都这么说。马一停蹄，南特就一个跟头栽了下来，可累坏了。人家把他拖了出来，他浑身灰土，衣服破破烂烂，光着双脚，可是他总算准时赶上了，正巧赶上，碰到总统，把那封信面呈总统。总统当场赦免他的罪，总算平安无事。

南特原答应给那黑人两毛半钱小费，却给了五毛钱，因为他明白要不是多亏这辆马车，他决不能准时赶到，也休想赶得到邻近什么地方。

这真是一段绝顶精彩的冒险经历啊，汤姆·索耶只好煞有介事地现出枪伤来挽回颓势，作为反攻。

且说，没多久汤姆的声誉就渐渐暗淡了，因为人们嘴上全在谈一些新鲜事了——开头谈的是赛马的事，还有一幢房子着火的事，还有马戏班子的事，还有黑奴大拍卖的事，"还有日蚀的事；这一来就照例又来一番宗教复兴运动了，[①] 那时就没人再提到汤姆了，你从没见过一个人这么伤心，这么怄气的。

没多久，他就一天到晚不断发愁着急了，我问他为什么这么发愁着急，他说，一想到光阴如箭，岁月空流，他就伤心，又看不出有什么战争爆发，又没有法子好立功扬名。说起来，小伙子都老是那样想的。不过，那时我从来没听到有人会吐露出这番心事来，他倒是头一个。

因此他就着手安排一个叫自己名扬天下的计划，转眼工夫他就胸有成竹了，还表示要拉我和吉姆一块儿跟他干。汤姆·索耶一向是那样慷慨大方。有不少小孩看见你手里有一样好东西，就对你好得不得了，客气得不得了。要是换做他们手里有了一样好东西，就理也不来理你，还想尽办法独占呢。汤姆·索耶倒根本不是那种人——我可以替他说这样一句话。有不少小孩子看见你手里有个苹果，就馋得要命地在你身边缠来缠去，向你讨苹果核儿吃；要是他们有了个苹果，你向他们讨核儿吃，同时你又提醒他们说有一回你给过他们一个苹果核儿，他们就连声感谢你过去那番盛意，但是，这个核儿却没你的份儿。不过我看他们总归会

---

① 当时西方每逢人们对宗教信仰冷淡之后，教会总要趁机来次信仰复兴运动，想来此次适逢日蚀，教会正好趁机掀起一场运动。

有报应的，你等着瞧就是了。杰克·霍克就老是那副样子，不到两年工夫，他就被水淹死了。

说着，我们走到山上的树林子里，汤姆才告诉我们这是条什么妙计。原来是一次“十字军东征”。

“什么叫十字军呀?”我说。

他一脸瞧不起人的神情，每逢他替人家害臊总是这副神情的，他说道：

“哈克·费恩，你的意思是说，你不懂得十字军是什么吗?”

“对，”我说，“我不懂。不过我也不在乎。我活了这么些年来，没有十字军照样也活了，也活得挺健康。不过你一告诉我，我就知道了，马上就知道了。要是我没机会用那些劳什子，我拼命乱想，弄得昏头昏脑，也没什么好处。有个叫兰斯·威廉斯的人，他在这儿学巧克托[①]话，可是到后来，来了一个巧克托人请他上了西天。呃，嘿，什么是十字军呀，趁你没说，我先告诉你一件事，要是十字军是一种专利权，那可赚不到钱。比尔·汤姆生他——”

“专利权!”他说，“我从没见过这么个傻瓜。这是什么话，十字军是一种战争。”

我心里想他一定昏了头。可是，他又没有，他说得非常认真，他万分镇静地接着说：

“十字军是一种从异教徒手里收复‘圣地’的战争。”

“哪个‘圣地’啊?”

“什么，‘圣地’嘛——没两个，只有一个呀。”

“我们要‘圣地’有什么用?”

“什么，难道你弄不懂吗?‘圣地’落在异教徒手里，从他们手里夺回‘圣地’是我们的天职。”

---

① 印第安人一族，语言复杂难懂。

“我们怎么会让‘圣地’落在他们手里的呢?”

“我们没让‘圣地’落在他们手里过。‘圣地’一向在他们手里。”

“啊,汤姆,那么‘圣地’原来一定是属于他们的啦,是不?”

“唔,那当然。谁说不是?”

我想来想去想不出什么结果来,我说道:

“这道理我想不透,汤姆·索耶。我要是有块地,地就是我的,别人想要这块地,难道他有权——”

“呸!你懂个屁,你连天下雨都不懂得躲进屋里,哈克·费恩。这不是一块田地,这完全是两回事。你瞧,是这么回事。这块地是他们的,仅仅是那块地,他们手里有的只不过是那块地罢了,不过把那块地变成‘圣地’的,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因此他们没有权利玷污那块地方。这是奇耻大辱,我们一分钟都不该忍受。我们应该开过去,跟他们打,从他们手里夺过来。”

“唉,我从来没碰到过这么叫人摸不清头脑的事情!说起来,要是我有块地,别人——”

“我不是明明跟你说这跟庄稼一点儿也没关系吗?庄稼是做买卖,只是普通的下等买卖,大不了这样罢了,你只能这么说;可是这件事要上等得多了,这是宗教上的事,根本是两回事。”

“难道宗教的事就是去抢走人家的土地吗?”

“那当然,这是天经地义的事。”

吉姆摇摇头,说道:

“汤姆少爷,我想那里头大概有点儿搞错了——一定是搞错了。我自己也是信教的,我也认识不少信教的人,可是我从没碰到过干这档子事的人呢。”

这句话说得汤姆冒了火,他说:

“得了,碰到你们这种笨头笨脑的傻瓜,真叫人讨厌!要是

你们两个人有一个懂得点儿历史，那就知道狮心王理查德[①] 和教皇[②]，还有戈弗雷·德·布荣[③]，还有世上许许多多心地最最高尚的虔诚教徒。两百多年来，他们把异教徒乱剁乱杀，拼命想把他们手中那块地方夺过来，整整那段时期里，他们都在浴血苦战——可是这儿却现摆着一对蠢货，活活两个密苏里山野的乡巴佬，明明不晓得什么是非黑白，却偏偏妄想刨根问底！尽扯些废话！真是胆大妄为！”

好，这一说问题当然更加清楚了，我跟吉姆两人都觉得自己太不行，简直一窍不通，心里巴不得自己早先别那么多嘴才好。我给说得哑口无言，吉姆只哑了一忽儿，随即说道：

“那么，好吧，我想这也说得不错，因为要是人家不晓得，像我们这种一窍不通的可怜虫何必一股劲儿地想晓得呢。因此，要是这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就得担当起来，并且尽力去干。同时呢，我又像汤姆少爷那样，替那些异教徒难受。事情难就难在叫你去杀掉跟你素不相识，又毫无冤仇的人。你瞧，这就难了。要是我们到那儿去，就我们三个，说我们饿死了，向他们讨点儿吃的，他们说不定就像你们白人跟我们黑人一样——你道是吗？哎，他们准给，我晓得他们肯给的，再说——”

“再说什么？”

“哦，汤姆少爷，我的意思就是这样。这没什么好处，我们不能杀死那些跟我们无冤无仇的可怜陌生人，等我们做惯了那时

---

① 狮心王理查德（1157—1199），英国国王，在位期为1188—1199，曾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征，收复圣地未成，仅订立协议得以允许基督徒朝圣。狮心王理查德一字原系法文，作者在书中以英语译音。

② 作者并未明写哪一个教皇，按鼓吹第一次十字军的是教皇厄班二世，发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的是格列戈里八世。

③ 戈弗雷·德·布荣（1058—1100），法国公爵，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领袖，有“圣墓保护者”之称。

再说不迟——对于这事我肚子里雪亮，汤姆少爷——真的，我肚子里雪亮。不过要是我们带了一两柄斧子，就只是你跟我，还有哈克，趁今晚月亮下去的当儿，偷偷溜过河，把斯尼河[1]旁那家讨厌的人家杀了，把他们的房子烧了——"

"啊，住口，你真叫我听腻了！"汤姆说，"我不愿跟你和哈克这种人多辩，你们老是扯得离题八千里，而且一点脑子也没有，居然想用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来理解纯粹神学的问题。"

嘿，这一点确是汤姆·索耶不公平的地方。吉姆并没存什么坏心眼儿，我也没存什么坏心眼儿。我们也明白他说得对，我们说得不对。我们只想晓得究竟是怎么回事罢了，他不能解释得叫我们都听得懂的原因只有一个：全怪我们两人都是一窍不通的笨蛋——对，也是地道的糊涂虫，这点我不想赖。可是天哪，我认为那又不是什么罪过喽。

但是他再也不肯听那套了——只是说如果我们对这件事有兴趣干，他就去招募两千个骑士，把他们从头到脚都戴胄披甲地武装起来，请我当尉官，吉姆当随军杂役，他自己亲任司令官，把一整批异教徒都当苍蝇似的扫到海里去，然后像日落西山时那样光辉灿烂地班师回朝，走遍世界各国。但是他说，我们有机会也不知道利用，因此他再也不愿意给我们什么机会了。他真的不给了。他一下了决心，你就休想拗得过他。

可是我并不十分在乎。我是爱好和平的人，人家不来找我岔子，我也不去跟人家找麻烦。我认为如果异教徒像我那样知足，我们就让他们去。

---

[1] 密西西比河一条狭窄的支流，位于伊利诺伊州河岸与密苏里州汉尼拔港对面一个岛之间。

原来汤姆一直在看沃尔特·司各特[1]的书，从他的书里学了那套荒谬的奇想。这真是一个荒谬的奇想，因为据我看来，他根本招募不到那些人，万一他招募得到的话，十之八九会给人家打败。我拿起那些书，统统看了一遍，据我了解，放弃庄稼活去出征的人一百个里头倒有九十九个倒了霉。

---

① 沃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英国苏格兰小说家，历史小说首创者，浪漫主义运动的先驱，主要作品有长诗《湖上夫人》和历史小说《威弗利》、《艾凡赫》（旧译《撒克逊劫后英雄略》等）。

第二章 气球上升了

却说，汤姆把事情一件件都想遍了，但是样样事情都有美中不足的地方，他只好就此歇手。因此到后来他几乎死了那条心。不久圣路易斯的地方报纸开始大肆渲染那只即将飞到欧洲去的气球，[①]汤姆看了报，心眼有点儿活，打算上那儿去看看是怎么个模样，不过他还拿不定主意。那些报纸却还是不断在渲染，因此他认为，要是不去的话，大概今后再也没机会见识到气球了；再有一层原因是，他听人说，南特·帕森要到那儿去开开眼界，这一来，他当然就此拿定主意啦。他才不让南特·帕森看了回来大吹大擂地说自己亲眼看到了气球，他却只好听凭人家乱吹，做声不得。因此他要我跟吉姆也一块儿去，这样，我们就去了。

这是只其大无比的气球，有机翼，有螺旋桨，还有各种各样的零件，并不像你在画片上看到的那种气球。这只气球停在远郊一块空地上，就在第十二街的转角；有一大群人围着气球，拿气球百般打趣，还拿那个人百般打趣——你瞧，那人是个形容枯槁、面色憔悴的家伙，一对眼睛闪烁着一种月光般柔和的神色——这些人还在不断絮叨说那气球飞不起来。他听了种种奚落，

---

① 1859年7月1日，圣路易斯曾有一气球计划飞往欧洲，但仅仅飞达纽约而已。

不禁怒火中烧，恨不得回敬他们几句，挥挥拳头，骂他们是畜生，是瞎子，并且告诉他们总有一天他们会明白过来，原来自己曾经亲眼见过一位促进国家进步、创造文明的人物，可是他们竟然笨得有眼不识泰山。就在这儿，这块场地上，那些人的子子孙孙会给他造起一座纪念碑，流芳千古，他的名字比纪念碑还要永垂不朽呢；这时四下里看热闹的又放声大笑了，还对他嚷嚷，问他娶媳妇以前姓什么姓，问他不改姓又怎么办，问他妹妹的猫的奶奶叫什么名字，还问了他一连串问题，通常看热闹的碰上一个他们心目中认为软弱可欺的，说的就尽是那些混账话。说起来，他们有些话倒挺风趣——我不否认，而且倒也很俏皮；不过总而言之，这番话说得既不公道，也不漂亮，这么些人全在逗一个人，而且他们的话又油滑又挖苦，碰上他偏恨天生没口才好来顶嘴。可是天哪！他干吗要冒冒失失地顶嘴呢？你瞧，这样顶嘴对他可没什么好处，他们听了只当他在放屁。他们把他难住了，你知道吗？不过他只好这样。我想，他也是实在没办法，我猜他天生就是这副样子。他是个大好人，没坏心眼儿，就像报上所说的，人倒是个天才，这可不能怪他呀。我们做人的不能个个都十全十美；我们生就这样就只好这样。据我看来，天才自以为什么都知道，因此不肯听从人家好言相劝，单凭自己独断独行，这一来，就遭到大家唾弃和轻视，那是理所当然的事。如果他们谦让一点儿，听听人家的话，尽量学习学习，那就受益匪浅了。

这位教授待的地方像只船，又大又宽敞，里面靠壁都安着不透水的柜子，好放各种各样的东西，上面既可以坐，又可以睡。我们登上气球，气球里有二十个人，大家都东张西望、左顾右盼的，南特·帕森老头也在里边。教授一直大惊小怪地吵着说准备起飞了，吵到后来那些人才走下了船，一个个挨着下去，南特老头最后一个下去。我们当然不让他在我们后面下去啦。他没走，我们就不该挪动身子，这样我们才算得上最后一批下去的人。

他这会儿走了下去，就该轮到我们跟着下去啦，我忽然听得一声叫唤，回过头一看——这座城顿时在我们脚下猛地掉了下去！我看得浑身酥麻，吓得魂飞魄散。吉姆脸色惨白，一句话也说不出，汤姆话虽没说，不过看上去倒挺起劲。这座城还是不断在往下掉，掉，掉；我们却纹丝儿不动，光是悬在半空中，安安稳稳的。下面的房子愈来愈小，愈来愈小，整个城市紧紧挤在一起，愈来愈密，愈来愈密，车辆人马看上去像蚂蚁和臭虫在到处爬。街道像裂缝和条纹，随即这一切都一齐消失了，再也没有什么城市，不过是地球上面一块大疤痕罢了。我好像看得见那条河上下游一千多英里路的地方，那当然不能算多。慢慢地，地球像只球了——恰正是一只圆球，色泽暗淡，闪闪发亮的条纹蜿蜒曲折地环绕在上面，这些条纹就是河流。气候愈来愈冷了。道格拉斯寡妇[①]老跟我说地球圆得像只球，不过她说的好些迷信鬼话，我就从来没信过，当然对这句话也毫不在意了，因为我亲眼看见地球像个盘子，是扁平的。我常常到山上去，四下里看看，得到了证明，因为我认为想弄清事实，最好的办法就是亲自去调查调查，别听信旁人胡说八道。可是如今我只好认输，承认那个寡妇说得不错。那就是说，说到世界的其他部分，她的话没错。不过，说到我们村子那块地方，她的话就不对了；那地方真像个盘子，样子是扁平的，我敢发誓一点儿不假！

这一段时间里，教授一声不响，仿佛睡着似的；现在可忽然开腔了，他说得非常沉痛。他说的话大概如下：

“白痴！他们说它飞不起来；他们还想东张西望，探头探脑的，想从我嘴里套出秘密来。我可叫他们摸不着头脑。除了我，谁也不知道这个秘密。除了我，谁也不知道它怎么会起飞的，这

---

① 道格拉斯寡妇是哈克的干妈，有一回哈克救了她的命，她便把这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收做干儿子。事见《汤姆·索耶历险记》。

是种新的动力——一种新的动力，比世上最厉害的一种还要厉害一千倍！蒸汽简直比不上它！他们说我到不了欧洲。偏到欧洲去！哼，气球里的动力可以维持五年；口粮也可以维持三个月呢。他们是傻瓜！他们懂得什么？他们还说我的飞船不结实，嘿嘿，好用五十年呢！我只要愿意，就可以在天空中飞一辈子，我高兴开到哪儿就开到哪儿，尽管让他们去笑我，说我办不到，开不了！到这儿来，孩子，我们走着瞧吧。你照我教你的办法去揿这些机钮。”

他教给汤姆开飞船的各种法子，教他掌握方向，一眨眼工夫汤姆就学会了，汤姆说容易得很。他教汤姆把飞船开下去，差点儿碰到地面，教他紧贴着伊利诺伊州大草原一路飞去，低得你可以跟庄稼人聊天，一清二楚地听得见他们说的一字一句。他还把印好的传单撒给他们，传单上印着气球的介绍文字，还说这气球即将飞到欧洲去。汤姆熟练得能一直向一棵树开过去，快碰到了树，就嗖地飞上天空，刚巧擦过树梢，一路飞去。他还教汤姆怎样降落；他降落的本领真是一等，轻如羽毛地把飞船停在草原上。我们正打算跳出去，这时教授却说，“不，你们不能下去！”说着又把气球飞到空中。这真要命。我苦苦哀求起来，吉姆也哀求起来，可是这一来竟惹得他无名火起，大发脾气，眼睛中射出怒火，我怕他了。

且说，他又发起牢骚来了，唉声叹气，嘀嘀咕咕，埋怨人家待他不好，仿佛忘不了这仇恨似的，尤其不断絮叨说人家讲他的飞船不结实。他嘲笑这种话简直幼稚，嘲笑他们说这气球不轻便，老会出毛病。出毛病！这可叫他着了慌，他说这气球跟太阳一样不会出毛病。

他脾气愈来愈坏了，我从没见过脾气这么坏的人。看见他发脾气时的这副模样，我不禁浑身打颤，吉姆也跟我一样。没多久他大叫大嚷起来，一忽儿又斩钉截铁地说，从今往后他再也不把

这个秘密留在世上了，世人待他太刻薄了。他说他要让气球环绕地球航行一周，让世人看看他的法力，然后再把气球沉到海底，还把我们一起沉到海底去。哎呀，这可怎么得了，再说现在天色已经晚了！

他给了我们一些吃的，命令我们到飞船的那一头去。他倒身躺在一只柜子上，他在那儿好操纵机器，一面还把那支连发左轮枪枕在头下，还扬言说如果有谁胆敢偷偷走到那儿，打算把气球降落，他就要谁的命。

我们紧紧挤成一团，心里在左思右想，嘴里却不大说话——除了偶尔有人不得不说些什么，开开腔，才说上一句话。我们又害怕又担心呀。夜晚过得真慢，真寂寞。我们没精打采的，月光照下来，万物都显得柔和、美丽，一幢幢田舍看上去又舒服又安乐，我们还听得见田舍里的声音，巴不得能飞下来到那儿去；可是天哪！我们只是顺着屋顶一路溜了过去，就像个幽灵，一点儿痕迹都不留。

深更半夜了。这当儿，一切声音都是深更半夜的声音，氛围中有种深更半夜的感觉，还有种深更半夜的气息——据我猜测，约摸有两点钟了——汤姆说教授这会儿这么安静，一定是睡着了，我们最好——

"最好怎么办?"我轻声轻气说，一边直觉得浑身不舒坦，因为我知道他心里转的是什么念头。

"最好偷偷溜到那儿，把他捆起来，把飞船降落。"他说。

我说："不，不！你别动，汤姆·索耶。"

吉姆呢——啊，他正在哼哼哼地直喘气，他吓坏了。他说：

"啊，汤姆少爷！别！你碰他一下，我们就完蛋啦——我们包管完蛋啦！我才不挨近他一步，也不想干这一手。汤姆少爷，他根本是个疯子。"

汤姆悄声说道："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得想点办法出来。他

要不是疯子的话，我这些废话就会留在别处说，不在这儿说了；他要是头脑清醒的话，就算你想哄我出去，我也不会出去，因为现在我在这气球上已经待惯了，也不怕回不了陆地。可是跟一个疯子在一起飞行，听他嘴里说要周游世界，然后再把我们淹死，这可不是味儿。说真的，我们得想点办法出来，而且得趁他没醒，就先下手，要不就从此没机会了。来！”

可是我们一想到这件事就冷了半截，觉得浑身起了鸡皮疙瘩，我们就说我们可不愿意动手。汤姆只好亲自蹑手蹑脚地溜到那儿去看看能不能摸到方向舵那儿，把飞船降落。我们三番五次地求他别去，却毫无用处；他趴下身子，手脚并用，一步步爬过去，我们屏住气，袖手旁观。他一爬到飞船中央，便爬得比刚才慢了，我觉得好像过了好几年似的。到后来我们总算看见他爬到教授的头部那儿了，轻轻的抬起头来，朝教授的脸仔仔细细打量了一下，又凝神听了一会儿。于是我们看见他又一步步向教授的脚部那儿爬去，开关就在那儿呢。啊，他平平安安地到那儿了，正沉着地慢慢伸出手去摁机钮。谁知砰的一声，他碰到了什么东西，我们看见他倒身趴了下去，不声不响的趴在地上，一动不动。教授翻了个身，说道，“什么事?”但是大家都一声不吭，动也不动。他嘴里就嘀咕了几句，舒舒服服地躺着了，恰如人家要醒过来一般。我心想这一下准没命了，我实在担心，也实在害怕呀。

这时一朵云偷偷飘浮过来，遮住月亮，我差点喊出声来，我真高兴。月亮葬身在云里，愈陷愈深，愈陷愈深，天黑得厉害，我们看不见汤姆了。过后天下雨了，我们听见教授一边手忙脚乱地摆弄缆索和零件，一边咒骂着天气。我们时时刻刻都在担心他会碰到汤姆，那一来，我们就完蛋了，没救了，不料汤姆已经摸回来了。我们觉得他的手搁在我们的膝盖上，这时我猛地咽住了气，那颗心直往胸腔里沉，因为我在暗地里，除了教授之外，还

能有谁？我总以为是教授呢。

哎呀妈呀！我真高兴他回来了，跟一个疯子一起待在半空中，你高兴的事最多只能如此了。你既不能在暗地里把气球降落，那就只好盼望雨一直下下去，因为我不愿让汤姆再去找麻烦，又搞得我们心惊肉跳。啊哈，总算称了我的心愿。毛毛雨一直下着，下着，下了整整后半夜，那段时间并不长，不过仿佛很长，破晓时天晴了，宇宙的景色美极了，灰苍苍的，真美，树林和田野又挺好看了，牲口精神抖擞地站着在想心事。后来，太阳升了起来，光辉灿烂，于是我们觉得睡意蒙眬，懒洋洋的，说时迟那时快，我们一下子就睡着了。

第三章　汤姆谈天说地

四点钟光景，我们睡着了，到八点钟模样，我们醒过来了。教授坐在他自己那一头，愁眉苦脸的。他扔了些吃的东西给我们当早饭，却跟我们说，不准走到飞船中央的罗盘那儿去。那块地方恰正在飞船的当中。说起来，正当你饿得慌，有东西给你塞饱肚子，那么一切事情看上去就跟以前不同了。哪怕你跟个鬼才一起高高待在气球上，也不会觉得怎么拘束，我们就聊起天来了。

有一件事老叫我安不下心来，稍停一会儿我就说道：

“汤姆，我们不是往东走的吗?”

“对呀。”

“我们飞得多快?”

“呃，教授发脾气的时候，你不是听见他说过了？他说，有时候我们一个钟点飞五十英里，有时候九十英里，有时候一百英里；他说有风推动的话，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飞上个三百英里，还说，如果他要借阵风力，这阵风要是顺风的话，他只要飞得高一点，或者低一点，就可以找到了。”

“啊哈，正给我料中了。教授在吹牛哩。”

“怎么?”

“因为我们要是飞得很快的话，早就该飞过伊利诺伊州了吧。”

"那当然。"

"嘿，我们还没呢。"

"凭什么说我们还没呢？"

"凭颜色看得出来。我们还在伊利诺伊州上空呢。你不是亲眼看得出没有印第安纳州的踪影吗？"

"我不知道你怎么回事啦，哈克。你凭颜色看得出来？"

"对呀，凭颜色就看得出来。"

"颜色跟这有什么关系？"

"绝对有关系。伊利诺伊州是绿色的，印第安纳州是粉红色的。你有本领，指给我看下面哪有粉红色呀？根本没有，是绿色的。"

"印第安纳州是粉红色的？嘿，吹得多响！"

"我可不是吹，我在地图上看到的，是粉红色的。"

你简直从没见过这么恼怒、这么气愤的人，他说：

"哼，我要是跟你一样笨，哈克·费恩，我情愿跳下去了。地图上看到的，哈克·费恩，你还当各州地面上的颜色跟地图上的一样？"

"汤姆·索耶，地图派什么用处的？难道不是教你看了就知道实际情况的？"

"那当然。"

"那不就得了？要是地图骗人的话，那有什么用处？我就想知道这句话。"

"呸！你这个笨蛋！地图才不骗人呢。"

"不骗人吧？"

"对，不骗人。"

"那不就得了，如果地图不骗人，那么各州的颜色就都不一样。你有本领，倒驳驳看，汤姆·索耶。"

他看得出自己给我驳倒了，吉姆也看得出来；说真的，我觉

得很痛快，因为汤姆·索耶一向是个不肯服输的倔强家伙。吉姆啪地拍了一下大腿，说道：

“说真的！这话可说得厉害，可真厉害呀。没用啦，汤姆少爷，这回你说不过他了，真说不过他了！”他又啪地拍了一下大腿，说：“天呐，这话可说得厉害！”

我活了一辈子也没那么痛快过，不过我原先可不知道自己说的是句聪明话，等说了出来才知道。我不过糊里糊涂地说了出来，根本不是有心的，也没指望要弄出什么事情，根本一点也没想到这种事，忽然一下子，就说出口来了。啊，说起来，不但他们两个人觉得意外，连我自己也觉得突兀呢。这份意外正像一个人在啃着一块玉米面包，心里什么念头也没有，光是啃着啃着，忽然一下子咬到了一颗钻石。原来他开头还以为咬到了什么石子，可没料到是块钻石，直到把钻石挑了出来，剔掉了泥沙、面包屑以及种种东西，仔细看了一下，才顿时感到又惊又喜——而且还感到得意洋洋呢；不过你把这件事好好研究一下，就会明白，如果他是存心想觅取钻石，就不配有这份光荣了。你仔细想想的话，就不难看出这个差别。你瞧，那种意外，到底不能跟存心干出来的事相提并论。谁都可能在玉米面包里找到那颗钻石，不过，你听着，一定得是个有福分的人才配得到那种玉米面包。你瞧，那家伙的荣誉就是这样获得的；我的光荣也是这样获得的。我并不存心想干什么大事——我想我再也干不出这种事来了——不过那一回我可无意中干出来啦；我的希望也仅此而已。当时我根本没料到我干得出这件事来，我也没打算干这件事，也没想尽办法去干这件事，就跟你这会儿一样安分。呃，我就是那样从容，简直不能再从容了，不过这件事是无意中一下子发生的。我时常回想到那一回的事，我还记得清当时的一切情况，仿佛这不过是上礼拜的事。我眼前全看得见：峰峦起伏的美丽乡村，到处都是迤逦千百英里的树林、田野、河流，就在我们脚底下，四

处遍布着城镇、村庄，这儿也有，那儿也有，到处都有；教授茫茫然看着小桌子上的航线图，汤姆的帽子晾在缆索上，啪嗒啪嗒地晃来晃去。但是有只鸟正在气球旁边不到十英尺的地方，跟我们一路飞着，拼命想赶上我们，可是始终赶不上；一列火车在我们下面拼命赶着，穿过树丛，奔过田地，冒出一缕拖着长长尾巴的黑烟，偶尔还喷出一阵白雾；白雾消散了——你已经忘掉过了多久啦——这当儿你就会听到轻轻的嘟嘟一叫，那就是汽笛。我们把那只鸟，还有那列火车都抛得老远老远的，而且一点也不费事。

可是汤姆却闷闷不乐，还说我跟吉姆是一对一窍不通的吹牛大王，接着又说：

“假定有头黄牛，有条黄狗，假定有个画家在画这两样东西，那画家首先得注意什么？他得把这两样东西画得像，叫你一看就知哪个是牛，哪个是狗，对不？那当然。好，那么，你要把这两样东西都画成黄颜色的吗？你当然不会这么做。他把一只画成蓝的，那你就不会弄错了。地图就是这么回事。人家把各州画成各种不同的颜色，就是这道理，可不是想骗你，是免得你弄错。”

可是我看不出那有什么争论的必要，吉姆也看不出来。吉姆摇摇头，说道：

“啊，汤姆少爷，你要是知道他们画家是多傻的傻瓜蛋，你就不会匆匆忙忙地请出个画家来解释事实了。我要讲给你听一件事，你听了就会明白了。有一天，在汉克·威尔逊老头的后院里，我看见一个画家在画画，我就跑过去看了，他正在画那头缺了左角的老花牛——你总知道我说的那头牛吧。我问他干吗画那头牛，他说他一画好这头牛，那幅画就值百十来块钱。汤姆少爷，他只消花十五块钱就能买下那头活牛啦，我也这样告诉他。哎呀，那画家只是一味摇头，径自画下去。老天呀，汤姆少爷，他们画家什么也不懂得。”

汤姆发火了。我看凡是一个人给人家驳倒了，几乎常常要发火的。他叫我们住口，别再在脑子里胡思乱想——安分点儿，静下心来……说这样我们也许会觉得好过些。后来他瞧见远在那边的一只大自鸣钟，就拿了望远镜，照了照，又对了对自己那个银挂表，再照照大自鸣钟，又对了对挂表，接着说道：

“那可怪了，那只大自鸣钟走得快了一个钟头左右。”

他放好挂表。后来他又看见一只大自鸣钟，看了一下，居然也快上一个钟头。这下可把他搞糊涂了。

“那倒真是怪事。”他说，“我可弄不明白了。”

说完他拿了望远镜，又找到一只大自鸣钟，一点儿也不假，真的也快了一个钟头。这一来他就睁大了眼睛，气喘吁吁，说道：

“啊——啊呀，这是经度的问题呀。”

我心惊胆战地说：

“喂，这下子出了什么事啦？”

“哦，事情是这么样的：这个混账皮囊已经毫不费事地飞过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和俄亥俄州，这里不是宾夕法尼亚州的东头就是纽约州，要不就是这一带地方。”

“汤姆·索耶，你不是说笑话吧！”

“不，我是说正经的，千真万确，一点儿也不假。我们昨天下午离开圣路易斯[①]以来，已经飞过了经度十五度，那些大自鸣钟可没错吧，我们飞了八百英里光景了。”

我不信，不过，不管我信也好，不信也好，我总觉得好像凉水浇背。照我的经验看来，我知道乘筏子到密西西比河下游去，要不花上两个礼拜，就休想到得了那儿。

吉姆正在动脑筋，想心事。一会儿工夫，他说道：

“汤姆少爷，你刚才说那些大自鸣钟没错吗？”

---

① 美国密苏里州东部大城市，位于密西西比河岸。

“对，没错。”

“你的表也没错？”

“在圣路易斯这表是对的，不过在这儿可慢了一个钟头啦。”

“汤姆少爷，你是不是说各地方的时间都不一样？”

“对，都不一样，说什么也不一样。”

吉姆看上去愁眉苦脸的，说：

“听你这么说，我心里真难受，汤姆少爷，听你这样有教养的人说这等话，我真替你害臊。说真的，菠莉姨妈听见你说这种话，心都会碎了呢。”

汤姆倒吃了一惊。他诧异地看看吉姆，就是不开口，吉姆却接下去说道：

“汤姆少爷，是谁把人放在圣路易斯的？是上帝。是谁把人放在我们这儿的？是上帝。这两种人难道不都是上帝的儿女吗？那不就得了！难道上帝要把他们分别开来？”

“分别开来？我从没听说过这种无知无识的话。这不是什么分别看待的问题。他把你，还有他好些别的儿女造成黑人，把我们其余的人都造成白人，这你怎么说呢？”

吉姆恍然大悟了。他给驳倒了。他弄得没话好说。汤姆说道：

“你瞧，他要分别看待的话，就是这样做，不过，目前这件事并不是上帝要这样做，这是人这样做的。上帝创造了白天，创造了黑夜，但是他没发明过时间，他也没把白天黑夜用时间来区分过。这是人创造出来的。”

“汤姆少爷，当真么？是人创造出来的？”

“那当然。”

“是谁跟人说他能创造时间的？”

“谁也没有。根本没问过上帝就做了。”

吉姆寻思了半晌，就说：

“好，这下我可没话好说了。我才不愿意冒这种危险呢。不

过有些人却什么也不怕。他们就是不顾一切地横冲直撞；他们一点也不管账。原来各地方的时间都相差一个钟头，汤姆少爷？”

“一个钟头？不！你知道，每隔经度一度就差四分钟，隔十五度才是一个钟头，三十度就是两个钟头，照这样推算下去。譬如在英国是礼拜二半夜两点钟的话，在纽约还只是礼拜一晚上八点钟呢。”

吉姆沿着柜子走了一段路，你看得出他的心受到了损伤。他不断摇着头，嘴里嘀嘀咕咕的，我就悄悄地走到他那儿，拍拍他的大腿，哄哄他，消消他的气。过后他说道：

“汤姆少爷竟然说这等话！在同一天内，这地方是礼拜二，那地方居然是礼拜一！哈克，我们在这么高的天空中——这又不是好开玩笑的地方。一天里头有两个日子！你怎么能把两天的日子并到一天里头去？你能把两个钟头的时间并到一个钟头去吗？你能把两个黑人并成一个吗？你能把两加仑的威士忌倒在一加仑的壶里去吗？根本不能，这一来准把壶涨破了。而且，就算涨破了壶，还是装不进去，我就是不信。哎，哈克，你倒想想看，假定礼拜二是元旦——哼，难道你想跟我说在同一时间里，这儿是元旦，那儿是除夕吗？这真是放屁——我可受不了，这种话我简直受不了。”说完他哆嗦了起来，脸色惨白，汤姆看了就说：

“哎，怎么回事？你怎么啦？”

吉姆简直说不上话来，只好勉强说道：

“汤姆少爷，你没开玩笑吧，当真这样吗？”

“对，我没开玩笑，当真是这样。”

吉姆又哆嗦了起来，说：

“那么说，礼拜一要是世界末日的话，英国就没有世界末日了，死人就不会受到最后审判了。我们不应该到英国去，汤姆少爷。请你叫他开回去；我要在——”

猛然间，我们瞧见了什么，大家全都跳了起来，什么都忘

了，聚精会神地看着，汤姆说：

“那不是——”他吓得大气也不敢出一下，说：“没错，千真万确的！这是海洋！”

听了这话，我和吉姆也都不免吓得不敢透一口气。于是我们大家目瞪口呆地站着，不过心里倒挺高兴，因为我们谁都没见过海洋，也从没想要见到海洋。汤姆不断嘀咕说：

“大西洋呀——大西洋。天哪，这名字听起来多伟大！这就是大西洋——我们眼前就是大西洋——我们！啊，这太妙了，简直叫人不敢相信！”

于是我们看见了一大团黑烟；飞近那儿一看，原来是座城——这座城真大得要命，一边停靠着密密一排船；我们不知道这是不是纽约，就此唠唠叨叨地说了起来，争论不休。啊呀，说时迟，那时快，这座城已经在我们脚底下偷偷地溜了过去，飞也似的溜得老远了，啊，我们现在飞在大西洋上面了，飞得跟旋风一般快。说真的，这一来我们才真正清醒过来！

我们闯到飞船船尾，放声大哭起来，苦苦哀求教授，叫他开回去，把我们送回地上去，让我们回去跟家人团聚。可是他竟拔出手枪，逼我们往后退，我们无奈，只好往后退，我们那股难受真是没人知道。

大陆看不见了，远远的在海边，只见小小一条条波纹，像一条条蛇，我们脚底下就是海洋，海洋，海洋——千百万海里的海洋，只见海洋起伏不定，汹涌澎湃，浪涛滚滚，白花四溅，眼前只有几条船在辗转挣扎，一忽儿倒向东，一忽儿倒向西，一忽儿船头浸了下去，一忽儿船尾沉了下去，不久一条船也看不见了，我从没见过这么宽广的地方，也没见过这么寂寞的地方。

第四章　暴　风　雨

四下里愈来愈寂寞了。上面是辽阔无边的天空，空空荡荡，深不可测；下面是一片汪洋大海，海面上什么也没有，只见波浪起伏。在我们周围，海天相接之处，恰成一个圆环，一个滚圆的圆环。一点儿不假，这是一个其大无比的大圆环，我们恰正处在圆环的中心——完完全全在那个中心。我们像燎原的野火般一路飞过去，可是飞不出个名目来，我们随便怎么飞都飞不出那中心，我看不出我们到底有没有飞近那圆环一步路，这真叫你心痒难挠，实在希奇古怪，莫名其妙。

却说，四下里寂静无声，叫我们连说话也不得不压低嗓门儿，而且愈来愈感到心痒难挠，愈来愈感到寂寞冷清。话也愈来愈少，愈来愈少，弄到后来大家都没话好说了，就光是坐着，照吉姆的说法是坐在那儿"相心事"①，一句话都不说，闷了好久好久。

教授一动也不动，直坐到太阳当头，才站起身，把一种三角形的东西摆在眼睛前，汤姆说这是"六分仪"，他正在测量太阳，看气球飞到哪儿了。接着，他算了一算，再在一本书里头看看，

---

① 原文为"thunk"，是"think"的别音，所以译文把"想"译为"相"。

看了书又看看太阳。他说了一大套荒谬绝伦的话，他还说他要保持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速度，一直开到明天正午，那时他就要在伦敦降落。

我们听了就说我们真要感激涕零了。

他正转过身去，一听我们这么说又回过身来，对我们板起了脸，瞪着我们——我从没见过这么凶狠毒辣、这么疑神疑鬼的神色。半晌，他说：

“你们要撇下我。别赖。”

我们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就索性耐住了性子，一句话也不说。

他走到船尾，坐了下来，可是心头好像没法把那件事抹掉。他不时胡说八道地提到这件事，千方百计地要我们接他的腔，但我们不敢答话。

四下里愈来愈寂寞，愈来愈寂寞，我真有点儿受不了啦。天快黑了，四下里益发寂寞了。没多久汤姆就揪了我一下，悄悄说：

“瞧！”

我朝船尾瞅了一眼，只见教授拿着酒瓶喝了一口酒。我一看就知道不妙。没一忽儿工夫，他又喝了第二口，随即忽然唱起歌来。这时天已经暗了，外面黑茫茫一片，风起云涌。他唱啊唱的一直唱下去，愈唱愈荒唐，这时雷声隆隆，电光闪亮，狂风怒号，气球的缆索给刮得呜呜直叫，这些声音真叫人害怕。天色已经漆黑一片，我们看不见他了，我们也巴不得别听见他的声音，可是偏听见了。后来他安静了，但安静不到十分钟，我们就起了疑，巴望他会发出什么声响来，心里好知道他在哪儿。没过多久，电光一闪，只见他霍地跳起身，可是他喝醉了，跌跌撞撞地走着，摔倒了。我们听见他在暗地里尖声嚷道：

“他们不想上伦敦去。好吧，我就改变路线。他们要撇下我。我知道他们要撇下我。好吧，他们要——好哇！”

他说这话的当儿，我差点吓死。随即他又安静了下来——安

静得这么久，我简直受不了，我觉得电光再也不会闪了。后来电光到底闪了一下，真是谢天谢地，一看，只见他正手脚并用地在地上爬着，离开我们不过四步路左右。哎哟！他那对眼睛真叫怕人呢！他朝汤姆扑过来，说："叫你到气球外面去！"可是这会儿舱里又漆黑一团，我看不见他有没有抓住汤姆，汤姆却一声不吭。

又等了老长老长一段时间，电光才闪了一下，我趁此看了一眼，只见汤姆的脑袋在飞船外一缩，就不见了。他站在凌空吊在船舷上缘的绳梯上。教授大喝一声，向他扑去，这时舱里顿时又漆黑一团，吉姆咆哮道："可怜的汤姆少爷，他可没命了！"说着向教授扑过去，可是教授已经不在那儿了。

随即我们听见两声惨叫，紧跟着又是一声，不怎么响，后来又是一声叫喊，从底下传上来的，不过还勉强听得出来，我又听见吉姆说："可怜的汤姆少爷！"

这时又静得要命，我想得再过几百年[①]才会再闪一下电呢。趁电光一闪，我看见吉姆跪在地上，两条胳膊搁在柜子上，脸埋在手里，他在哭。我还没来得及向飞船船舷看一眼，舱里顿时又黑了。我倒有点儿高兴，因为我原就不想看。不过第二下电光一闪的当儿我正望着，只见绳梯上有人摇摇晃晃地凌空吊着，原来是汤姆！

"上来！"我大声嚷道，"上来，汤姆！"

他的声音那么低，风又吼得那么响，我听不出他说的是什么，我想，他是问教授有没有在上面吧。我就嚷道：

"不在了，他掉到大海里了！上来吧！我们能救你吗？"

不用说，我们是在暗地里一递一和地说着话。

"哈克，你喊谁啊？"

---

① 照原文直译应为"你得从一数到四十万"，强调时间之长。

"我在喊汤姆。"

"啊，哈克，亏你做得出，你明明知道可怜的汤姆少爷——"没说完他就哇地叫了一声，猛地抽回胳膊，缩住脑袋，又尖声叫了一下，因为那当儿有道雪亮的电光，他正抬起头，刚好瞧见汤姆的脸，脸色雪白，从飞船船舷探出了脑袋，笔直盯着他的眼睛望。你瞧，他还当是汤姆的鬼魂出现呢。

汤姆爬上气球，吉姆这才看出他是人，不是鬼，就紧紧抱住他，把他弄得浑身上下全是鼻涕眼泪。还拿各种亲热的称呼叫他，又哭又叫，发疯似的，他太高兴了。我说：

"汤姆，你刚才等什么呀？干吗不上来？"

"我不敢，哈克。我晓得有人从我身边栽下去，可是在暗地里我不知道是谁。说不准是你，说不准是吉姆。"

那就是汤姆·索耶的一贯作风——做起事来总是脚踏实地。他要先弄清教授在哪儿才敢上来。

这忽儿暴风雨来了，正施尽无比威力，雷声隆隆，响成一片，电光闪得雪亮，狂风在缆索间嘘哩嘘哩，呜哩呜哩地叫成一片，暴雨哗啦啦地倾盆直下，那副样子可真怕人。一忽儿你伸手不见五指，一忽儿你连衣袖上的线纹都数得清，隔了一重水晶帘子似的雨水，还看得见一整片汪洋大海汹涌澎湃。这种暴风雨真美呀，不过你一旦身在高空，加上又迷了路，那可不美，因为四下里又湿，又寂寞，就像家里刚死了人似的。

我们大家挤在船头，缩成一团，低声低气地谈着那倒霉的教授。我们大家都为他可惜，痛恨这世界跟他开了个玩笑，待他那么刻薄，正当他尽力为这世界效劳的时候，却偏偏没个朋友，也没旁人来鼓励他，还不让他静心思索，逼得他发了疯。在船梢那儿有不少衣服和毯子，样样东西都在那儿，可是我们都认为要自找麻烦的回到船梢去，还不如干脆淋雨来得好。你瞧，叫你走到那块地方，不妨说，还有死人热气的地方，那真是令人毛骨悚

然。吉姆说他情愿淋湿，也不情愿没走到那儿就被剁成肉酱，说不定在闪电的当儿碰上那鬼魂就完蛋了。他说他一碰见鬼，心里就发毛，叫他碰上鬼，他情愿死了拉倒。

第五章 陆　地

我们打算想出些办法来，但是大家意见都不能一致。我和吉姆主张调转头回家去，汤姆却认为一等到天亮，我们就辨别得出方向，要是离英国不远，索性还是到那儿去一趟，再乘船回来，这样就好夸耀说我们飞行成功了。

半夜时分，暴风雨息了，月亮也出来了，照亮了海洋，这时我们才开始觉得通体舒坦，同时还觉得睡意蒙眬；我们就此摊手摊脚地躺在柜子上，睡了，一觉睡到大天亮。海水像钻石般的熠熠发光，风和日丽，转眼工夫，我们的东西又都晒干了。

我们走到船梢去找点东西当早饭吃，一眼就看到那儿有只罗盘，亮着一点朦胧的微光，上面罩着罩子。汤姆看了就此心神不宁了，他说：

"你们一看就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吧。这就是说得有人值班看看，把住这舵，跟开船一样，要不就会漫无目的，乱飞一气，风吹到哪儿，气球就飘到哪儿。"

"这一说，"我说，"那么打从——呃——打从我们出了那件事以来，这气球在做什么?"

"在东飘西荡，"他说，声调中有点担心——"是在东飘西荡，错不了。现在这气球正顺着风，吹到东南方去。我们也不知

道会飘多久。”

说着他就把方向舵转向东面，还说趁我们弄早饭的当儿，他要在那儿把舵。教授贮藏了一切吃用的东西，他预备得再周全也没有了。没有冲咖啡用的牛奶，清水倒有，此外你要什么有什么，有炭炉子，还有烧炭炉子用的燃料，还有烟斗、雪茄、火柴，还有酒，可是我们不喝酒；还有书、地图、航线图、手风琴，还有皮袄、毛毯，以及许许多多垃圾废物，什么黄铜念珠[1]啦，珍宝赝品啦，汤姆说可见教授准是打算去访问未开化的民族。此外还有钱。的确，教授准备得非常充分。

吃了早饭，汤姆把开气球的方法教给了我和吉姆，再把我们三人分成三班，每班四个钟点，大家轮换，他下班时间一到，我就接他的班，他拿了教授的纸笔，写了一封信回家给菠莉姨妈，把我们经历的一切全告诉她，信末署明：“写于九霄云外，赴英途中。”写完就把信折好，用火漆封住，再写了地址，上面还写了几个大字：“飞人[2] 汤姆·索耶缄”，他说这封信一到邮局，那个邮政局长南特·帕特就会傻了眼。我说：

“汤姆·索耶，这儿不是九霄云外，这儿是气球。”

“唷，这倒怪了。谁说这儿是九霄云外的，自作聪明的家伙！”

“反正是你自己写在信上的。”

“那又怎么样？那又不是说气球就是九霄云外呀。”

“哦，我还当做就是这意思呢。那么好吧，九霄云外是什么呢？”

---

① 据陶赫尼茨1894版本，这字是“玻璃念珠”（Glassbeads），据哈珀兄弟1898年版，是“黄铜念珠”（Brassbeads），仅差两个字母。

② 原文“erronort”是“aeronaut”的别字，两字读音相同，意思是“气球驾驶员”或“飞船驾驶员”，作者用此字表示汤姆·索耶写错了字，故此处译为“飞人”。

我顿时看出他给愣住了。他挖空心思地左思右想，却想不出什么道理来，就只好说：

“我不知道，没人知道。这不过是个字眼罢了，不过是个挺好听的字眼。再也没别的字眼比它更好听了。我不信有更好的字眼。”

“呸!”我说，“这个字眼到底是什么意思呢？——问题就在这儿。”

“说真的，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这字眼是人家用来当作——当作——呃，这字眼是个装饰文字。人家在衬衫上钉上褶边可不是用来保暖的吧。”

“那当然。”

“可是人家却钉上了褶边，是吗?”

“是啊。”

“那不就得了，我写的那封信是衬衫，九霄云外是衬衫上的褶边。”

我想这下准把吉姆给弄糊涂了，倒果真不出所料。他说：

“哎，汤姆少爷，说那种话可没意思，再说，说那种话真是大错特错。你知道信可不是衬衫，上面也没褶边。没地方钉褶边；要钉也钉不上去，也钉不牢。”

“啊，住口，等着瞧吧。”

“哎，汤姆少爷，你的意思当然不是说我连衬衫都不认识吧，真是天晓得，我在家里一直洗衣服——”

“说真的，这跟衬衫毫不相干。我不过——”

“哎，汤姆少爷，你自个儿刚才说那封信——”

“你要把我逼疯吗？住口，我不过把这当做个象征罢了。”

象征这个字眼一时可把我们的嘴都给堵住了。吉姆随即提心吊胆地说了，因为他看得出汤姆愈来愈火了，他说：

“汤姆少爷，什么叫象征?”

“象征是——嗯，这个——是——是——象征就是例子。”他看出这话说得人家不懂，所以再试一下，“譬如我说，相像的鸟儿聚一堆，[1] 这就是一种象征的说法——”

“不是这样，汤姆少爷。根本不是这样。绝对不是。再也没比蓝知更鸟跟樫鸟毛色更相像的鸟了，只要你把这两种鸟都抓来一看，就会——”

“啊，让我们歇歇吧！你这副笨脑筋连最简单的小事情也休想搞明白。得了，别再烦我了。”

吉姆称了心，也就不说了。他暗自高兴得要命，因为汤姆说不过他。汤姆一提起鸟，我就知道他准输，因为我跟汤姆两人对鸟的知识加在一起也及不上吉姆的多。要知道，他杀死过几千几万只鸟呢，他就是靠这才熟悉鸟的。人家也就是靠这才写出有关鸟类的书来，他们爱鸟类，才会饿着肚子，累得精疲力竭，不怕麻烦地去搜寻新品种的鸟，杀了它。[2] 这种人叫做鸟类学家，我原本也能成为一个鸟类学家，因为我一向爱鸟，爱小动物；我也着手去学习做个鸟类学家的方法，我看见有只鸟歇在一棵高大的树的枝丫上，抬起头，张开嘴，唱个不停，说时迟，那时快，我还没知道自己已经放了枪，鸟就不唱了，从树枝上径直掉了下来，像块破布似的没一点生气。我赶过去，把鸟拾起来，已经死了。我手里还觉得它的尸体热呼呼的，鸟头转来转去，脖子断了似的，一对眼睛上有一小块白翳，头边有一滴鲜血。哎呀，天哪，我满眼热泪，昏昏花花，眼前什么也看不清；我从此再也没杀死过什么小动物，因为那对我没好处，我决不再干这种事了。

可是我倒给九霄云外这几个字惹得心痒难挠。我真想知道九

---

① 此句原文 Birds of a feather flocks together 是成语，意思是“鸟（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② 19 世纪自然科学家往往为研究鸟而杀鸟。

霄云外是什么。我重新提到这话题，汤姆就尽力解释给我听。他说每逢有个人发表了一篇重要演说，报上就说人们的欢呼声响彻九霄云外。他说常常有人这么说的，不过没人讲过九霄云外是什么，所以他认为这字眼是指屋外的高空罢了。说起来，这样解释仿佛相当合情合理，我就此满意了，也跟着这么说。汤姆听了就乐了，又兴高采烈起来，于是说道：

“好，那么都懂了吧，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我不大知道九霄云外到底是什么，不过我们一到伦敦，人们对我们的欢呼一定也会响彻九霄云外，你们可别忘了。”

他说飞人就是个乘在气球上飞来飞去的人，又说称做飞人汤姆·索耶要比称做旅行家汤姆·索耶好得多，要是我们顺利地完成这次飞行，全世界就都会知道我们的大名，因此他如今不希罕当旅行家了。

下午三四点钟光景，我们把一切都准备好，预备降落了，我们觉得很高兴，也很得意；我想总会有陆地出现的，因此继续一直向东开去，不过飞得高了些，免得在黑暗中撞上尖塔或者山峰。

我值班值到半夜，挨下来是吉姆的班；可是汤姆却不睡觉，因为他说把船开到看得见陆地的地方是船长的职责，船长并不须要遵守普通值班制度。

却说，正当拂晓时分，吉姆忽然失声大叫，我们就跳起身来。一看只见一片陆地，千真万确的——四周都是陆地，一眼望过去全是陆地，地势平坦，一片黄色。我们不知道在这块陆地上面已经待了多久。地上没树，没山，没石块，没城镇，汤姆和吉姆原先还以为是海呢。他们都认为这是一片无风无浪的海，不过我们飞得很高，这如果是海，海面起伏不定的话，那么在晚上看上去也照样会那么平静如镜。

这下子我们都起劲得要命，拿了望远镜瞧，四处找寻哪儿是

伦敦，可是一点影子也找不到，也没找到其他村落，既没湖泊，又没河流。汤姆可给弄得莫名其妙了。他说这不是他想像中的英国，他认为英国地方看上去跟美国一模一样，他始终这么认为。因此他说我们最好先吃早饭，再飞下去，打听打听到伦敦去哪条路最近。我们草草吃好早饭，心里简直急得不得了。我们一路斜飞下去，天气渐渐暖和起来，一忽儿我们就脱掉了皮袄。天气却愈来愈热，一眨眼工夫，就觉得太热了。哎，我们的汗珠直淌。我们一忽儿快到地面了，真热得烫人。

离地三十来英尺，我们把气球停了下来——那是说，要是黄沙算是陆地的话，这就是陆地了，因为这净是黄沙罢了。汤姆和我爬下梯子，奔来跑去地松松腿，真叫人痛快呀——那是说，松松腿真痛快，不过黄沙跟火炭一般滚烫，把我们的脚底都烫焦了。过一会儿，我们瞧见有人来了，就拔腿迎上前去，却听得吉姆大叫一声，回头一看，只见他跳跳蹦蹦，一边指手画脚，一边大叫大嚷。我们听不清楚他说的话，不过不知怎么的我们害怕了，就提起腿来跑回气球那儿去。我们一跑近那儿，才听懂这句话的意思，我顿时心惊胆战，他说的是：

“逃！逃命啊！狮子来了，我从望远镜里照出来的！逃啊，孩子们，拼命逃呀。这狮子是从动物园里逃出来的，谁也拦不住它！”

听了这话，汤姆不由得脚底加油，一溜烟跑了，我却两条腿生根似的偏偏抬不起来。我只好一路气喘吁吁地跑去，仿佛在梦中碰到鬼在后边追赶似的。

汤姆攀上梯子，爬上一两级，等着我，等我一脚跨上梯子，他马上叫吉姆把气球开走。吉姆却慌得没了手脚，说他忘了怎么个开法了。汤姆爬上去，叫我跟着爬，不料那头狮子居然赶到了。四脚一迈，便惊天动地的大吼一声，吓得我两腿簌簌直抖，不敢提腿跨上一步，生怕另一条腿受不住会栽下去。

这时汤姆已经上了气球，他开始把气球飞高了一点，但是等梯子的末端离地十来英尺左右，就又停了下来。啊，那头狮子在我脚下横冲直撞，拼命吼叫，蹿到半空，想攀住梯子，我只觉得只差两三厘米就要给它攀住了。没给它抓去可真叫绝了，我不禁一面心里高兴，一面额手称庆；不过我却一无凭借地凌空吊在那儿，爬又爬不上，我又不禁一面感到难受，一面感到倒运。像这种百感交集的心情真是少有；不过不值一提。

汤姆问我他最好怎么办，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好。他问我要是开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把那头狮子撂得远远的，我能不能抓住绳梯不让自己摔下去。我说要是飞得不比现在高的话，我还抓得住；不过要是他开得高一点的话，那我准会吓昏了头，摔下去。他听了就说："紧紧揪住!"说着就开动了。

"别开得太快。"我喊道，"太快我就要给弄得头昏眼花了。"

他原本开得快如流星。这时他慢了下来，我们慢慢地掠过沙漠，可是反而叫我看得浑身酥麻；因为眼前万物在脚底下那么样溜过去，掠过去，却听不见一点声响，实在难受。

但是没多久就响起许多声音，因为那头狮子赶来了。它的吼声招来了其他狮子。你看得见它们从四面八方慢慢走来，一转眼工夫，我脚底下就有了二三十头狮子，拼命往上蹿，想攀住梯了，这头吼，那头叫，吵成一团；我们就这样一路在沙漠上飞过去，这些狮子拼命助威吼叫，叫我们忘不了这千载难逢的盛况；后来又有几只老虎来了，都是不请自来的，那些野兽就在下面闹成一片。

我们看出这办法不妙。照这样飞可休想躲开它们，再说我也不能一直抓住绳梯。汤姆眉头一皱，计上心来。这条妙计是用一把连发左轮手枪打死一头狮子，趁别的野兽停下来抢吃尸体的当儿，马上飞走。于是他把气球停了下来，依计实行，趁下面闹得正欢，我们就飞走了。飞了三四百步路，再飞了下来，把我救上

气球；但是等到我们飞到它们够不到的地方，那批野兽又来了。它们看见我们已经飞远，再也追不上了，就一屁股坐下来，抬头看着我们，失望得很，就跟到口的肥肉吃不上嘴那样失望。

第六章　骆　驼　队

我累得要命，只想找个机会躺下来睡觉，就径自走向当做铺位的柜子那儿去，摊手摊脚地躺在上面。但是在这块像火炉一般热的地方真恢复不了精神，因此汤姆下令飞上去，吉姆也就把气球开到上空去了。你要知道，就在那气球上要赶掉跳蚤，可真大伤脑筋，记得玛丽和汤姆有只小羊，羊身上的跳蚤跟雪一样白。这儿的跳蚤却不白，是漆黑的一种——那种跳蚤老是饿着肚子，样子也不特别，它们吃不到基督徒就会吃煎饼。只要是有黄沙的地方，你就找得到那种跳蚤；黄沙愈多，跳蚤也愈多。这儿既然是一片黄沙，跳蚤自然很多啦。我简直从没见过那么多的跳蚤。

我们飞了约摸一英里路才到了天气不冷不热的地方，我们得再飞高一英里，才能把那些小东西赶掉；只要它们一觉得冷，就会跳到气球外面去了。于是我们再飞下来一英里。在那儿微风拂煦，凉爽宜人，恰到好处，不久我又精神百倍了。汤姆原本一直悄悄坐着，在想心事，这会儿却跳起来，说道：

“我跟你们打赌，我敢说这是什么地方。我们是在撒哈拉大沙漠中，千真万确！”

他很兴奋，忍不住叫了出来，可是我倒一点儿也不起劲。我说：

“好，那么撒哈拉大沙漠在什么地方，在英国还是在苏格兰？”

“不在英国，也不在苏格兰，在非洲。”

吉姆鼓起了那双眼睛，兴趣无穷地往下凝望着，因为那是他祖先的故土；可是我却半点儿也不信。你知道，我信不了。我们飞得实在太远了。

可是汤姆对自己这番“发现”却很满意，他是这么叫的。他还说这儿有狮子，有黄沙，就可以证明这儿是撒哈拉大沙漠，错不了。他说如果他刚才想起了一样东西，那我们还没见到陆地他就好知道我们快飞近哪儿了。我们问他刚才忘了什么东西，他说：

“这些钟呀。这就是航海钟。你在航海中总要看看这些钟的。一只钟走的是格林尼治时间[①]，另一只走的是圣路易斯时间，跟我的表一样。我们离开圣路易斯的时候，我表上和这钟都是下午四点钟，这只格林尼治时间钟上却是晚上八点钟。说起来，在一年的这时分，太阳在下午七点钟下山。可是昨天黄昏，太阳下山的时候，我看了看时间，这只格林尼治时间钟上是五点半，我表上和那只钟上却是上午十一点半。你瞧，在圣路易斯，太阳都是照我的表上的时间升起和下山的，那只格林尼治时间钟却快上六个钟点；可是我们现在已经远远地飞到了东部，照格林尼治时间，不到一个半钟点，太阳就要下山了，我的表却差远了——照我的表还要过四个半钟点呢。你瞧，要是我们把方向对准的话，现在快要飞近爱尔兰的经度，而且不久就要飞到——可是我们没飞到。根本没有，我们一直在乱飞——一直朝东南面乱飞。据我看，我们是在非洲。看看这张地图吧。你瞧，非洲西面的一角是凸出来的。想想看我们飞得多快；如果我们是一直朝东飞的话，现在早就飞过英国了。你们两个人都等到中午再瞧吧，到那时候我们站起来，地上都照不出影子，那时这只格林尼治时间钟就快十二点整了。决没错，我想我们是在非洲，这真有趣。”

① 格林尼治时间是世界标准时间，以本初子午线所在时区为标准。

吉姆正用望远镜往下望着。他摇摇头说：

“汤姆少爷，我想有点搞错了吧。我还没看见黑人呢。”

“那没什么关系，黑人不是住在沙漠里的。瞧那边，是什么呀？把望远镜给我。”

他瞧了好一会儿，说那儿看上去有一条黑呼呼的带子一路穿过沙漠，但是他猜不出是什么。

“好吧，”我说，“我想这下子你大概有个机会来弄明白这气球飞到哪儿了，地图上不是有条你叫做‘本初子午线’[①] 的吗，我们飞下去看看它的度数，就——”

“呸，见鬼，哈克·费恩，我从没见过像你那样笨的笨蛋。你以为地面上有‘本初子午线’吗？”

“汤姆·索耶，地图上不是画着吗，你也知道得一清二楚呀，既然这儿有子午线，你不妨亲眼去看一看呀。”

“地图上当然有啦，不过那不相干；地面上可不会有什么线。”

“汤姆，你认为当真是那样吗？”

“当然啦。”

“啊哈，那么地图又骗人了。我从没见过像地图那样会骗人的东西。”

他听了这话又发火了。我早料到他会发火，吉姆也趁势来火上加油，转眼间我们准又要七嘴八舌地争辩一场，幸亏这时汤姆放下望远镜，像个疯子似的拍起手来，喝道：

“骆驼呀——骆驼呀——”

我听了也拿起望远镜一瞧，吉姆也拿起望远镜一瞧，可是我却失望了，说：

“你奶奶才是骆驼呢，是蜘蛛。”

---

① 本初子午线：零度的经线，计算东西经度的起点。1884 年国际会议决定用通过英国格林尼治天文台子午仪中心的经线为本初子午线。

“放屁，沙漠里有蜘蛛？蜘蛛排成队走路？你根本不动脑筋，哈克·费恩，我想你根本没有脑子。难道你不知道我们待在离地一英里多的高空中吗？难道你不知道那一串爬着的东西离我们有两三英里远吗？天哪，蜘蛛！蜘蛛跟牛一般大？你也许愿意下去挤挤牛奶吧。不过反正这些是骆驼。这是骆驼队，不是骆驼队是什么？有一英里多长呢。”

“好，那就让我们下去看看吧。我才不信呢，我没亲眼看见，没弄清楚，死也不信。”

“行，”他说，又吩咐道，“飞低点儿。”

我们斜飞下去，飞到热气流里，才看出那的的确确是骆驼，它们正拖着沉重的脚步一路走着，是一列长得瞧不见尾的骆驼队，骆驼背上驮着货物，还有几百个穿雪白长袍的人，他们头上兜了一种像围脖那样的东西，上面还缀着流苏；他们有些人带着长枪，有些人没带，有些人骑着骆驼，有些人徒步走着。说到天气——啊，真热得像火烧。他们走得多慢呀！这时我们猛地飞下去，在他们头上百来码的地方停了下来。

这些人都吓得大叫大嚷，有些人扑倒在地上，有些人朝我们开起枪来，其余的都在奔逃，向四面八方逃去，骆驼也逃散了。

我们知道这一来可惹了祸，就又飞高了一英里多，飞到冷气流的空中，在上面看着他们。他们闹了个把钟点才又聚拢来，重新组成队伍；接着又开步走了，不过我们从望远镜里看得出他们一味在留神注意着我们。我们一路跟着他们慢慢飞，用望远镜看着他们，隔了片刻我们看见一大堆沙包，后面躲着一些像人样的东西，还有个像人样的东西俯卧在沙包顶上，不时抬起头来，那副神情不是望着骆驼队，就是望着我们，到底在望什么，我们可不知道。趁骆驼队渐渐走近的当儿，那像人样的东西马上偷偷地溜下去，溜到后面，飞奔到另一队人马那儿——他们原来是一队人马——我们看见他们匆匆忙忙上了马，一会儿，他们就拍马飞

奔上前，跟房子着火似的快。有些人拿着矛，有些人举着长枪，大家都拼命叫喊。

他们向骆驼队猛冲过来，随即双方混战一场，乱成一堆，分不清敌我来，你从没听到这么乒乒乓乓响的枪声，四下里硝烟迷漫，烟雾浓处只见双方相持不下。这会儿准有六百个人在厮杀，看了真叫人惊心动魄。后来双方人马分成三三五五的一批批，痛痛快快地拼个你死我活。有的横冲直撞，四下溃逃，有的不顾死活，拼命厮杀，烟雾稀疏下来，但见前前后后，四面八方都是打死打伤的人和骆驼，还有受惊的骆驼向四下里奔逃。

到后来，那群强盗明知不能取胜，盗魁便一声令下，留下命的都赶紧撒腿逃生，落荒而走。跑在后面的一个抢走了个孩子，把那孩子放在他的马背上，带了就走。有个女人跟在后面跑着，一边哭叫，一边哀求，一直跑到老远的旷野那头，跑到后来，她跟自己的一伙人已经隔了老远一段路；可是白白跑了那么多路，她只好死了心，我们看见她坐在沙地上，双手蒙脸。于是汤姆把住舵，向那混蛋飞去，我们溜溜地往下直飞，猛的一撞，把他撞下马来，孩子和马上的东西也都撞了下来，他给撞得晕头转向。孩子倒丝毫无损，躺在地上，手舞脚踢，像四脚朝天的虫子，仰天躺着，翻不过身来。那强盗跌跌撞撞地去追自己那匹马，一点也不知道给什么撞了一下，因为这阵子我们已经高高地在离地三四百码的半空中了。

我们原以为这会儿女人会去抱那孩子，可是她却没去。我们从望远镜里看见她还坐在地上，头低着，垂到膝盖上；所以她倒真没看见那场好戏，还一心认为孩子已经给强盗抢走，跑得无影无踪了。她跟自己一伙人差不多隔了半英里路，因此我们想我们还是飞下去，飞到离她三四百步的地方——她孩子那儿，趁骆驼队里的人还没及时赶上我们给我们苦头吃，先偷偷地把孩子送回到她那儿。再说，我们心想，反正那批人眼前暂时还有许多事得

干，还得包扎受伤的人。我们认为不妨试试看，就按计而行。我们猛地飞下去，停住，吉姆爬下梯子，把孩子抱上来。这孩子是个又胖又好玩的小东西，虽然他刚死里逃生，才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居然还很高兴；接着我们马上飞到他娘那儿，停在她后面附近的地方。吉姆偷偷爬下梯子，慢慢地走过去。快走近她背后的当儿，孩子就跟一般小孩那样哇哇哭了。她听见哭声，回过身子一看，高兴得叫了起来，赶紧跳起身来，迎上前去，抱住孩子，紧紧搂着，再把孩子放下，紧紧地把吉姆一搂，然后解下一根金链子，挂在吉姆的脖子上，再紧紧的搂一下，就抱起孩子，呜呜地直哭，一边还千恩万谢地谢个没完。吉姆趁此脱身回到梯子那儿，爬了上来，一转眼，我们又在天空中了，那女人抬头向上望着，孩子的两条胳膊紧紧搂住她的脖子。她站在那儿，一直目送我们飞入了云层。

第七章　汤姆尊重跳蚤

“晌午啦!”汤姆说，倒真是晌午了。他的人影子只有脚边一圈。我们瞧了瞧那只格林尼治时间钟，上面的时间快十二点了，跟天色丝毫不差。因此汤姆说，伦敦不是恰好正在我们北面，就是刚好在我们南面，不过他从天气、黄沙和骆驼这几点来揣测，伦敦是在北面，还要往北走好多好多英里呢；他猜想，这段路就跟从纽约到墨西哥城那段路一样远。

吉姆说想来气球一定是天底下最最快的东西了，只有几种鸟才能跟它相比——也许野鸽子还能比得上，或者铁路还能比比。

可是汤姆说他看见书上说英国的火车一个钟点至少可以开一百英里左右，天底下没有一种鸟比得上它，除非是一种鸟，那就是跳蚤。

“跳蚤？哎呀，汤姆少爷，一来跳蚤不是鸟，严格地讲——”

“跳蚤不是鸟，不是？好，那么，跳蚤是什么?”

“我不大清楚，汤姆少爷，不过我说跳蚤大不了只是一种动物。不，我想那也不对，照跳蚤的大小来说，还算不上一种动物。跳蚤想必是一种虫子。不错，跳蚤就是虫子，不是虫子是什么?”

"我敢说包管不是，不过这个先不谈。你第二个理由是什么？"

"哦，二来，鸟是能飞一大段路程的动物，跳蚤可不能。"

"跳蚤不能吗？好，那么，什么叫一大段路程？你要是知道的话，倒说说看。"

"哦，那就是很多很多英里路——谁不知道？"

"人能走很多很多英里路吗？"

"当然能啊。"

"能跟火车一样多吗？"

"当然能啊，要是你给他时间的话。"

"跳蚤呢？"

"这个——我想也能——如果你给它许许多多时间的话。"

"你这才明白过来啦，是么，事情根本不是路程长短的问题；是要看你花多少时间走多少路程呢。"

"这一说，看起来好像是这样，不过我还是不信，汤姆少爷。"

"这是个比例的问题，问题就在这里，你要是从东西的身体大小来估计它的速度，那么你的鸟，你的人，你的火车，哪里能跟跳蚤相比呢？走得最快的人一个钟点也不过跑十英里——还不及他身长的一万倍呢。可是所有的书本上都说，随便哪种普普通通的起码跳蚤跳一跳的话，就等于自己身长的一百五十倍；而且一秒钟里还能跳五跳——在短短一秒钟里，它跳的路就等于自己身长的七百五十倍——因为它一点儿也不在立定、开步上浪费时间——它是在同一时间动作的；你要是想个办法拿手指头按在它上面就会明白了。说起来，那只是一只普普通通的起码跳蚤的速度；要是你拿一只意大利种的头等跳蚤来说，它简直生来就是贵族的宝贝疙瘩呢，它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挨饿受冻，什么叫做病痛，什么叫做风吹雨打，它跳一跳的路等于自己身长的三百多倍呢，而且一整天都不断地跳着，每秒钟这么跳上五跳，这就是说

一秒钟跳的路程等于自己身长的一千五百倍。好，假定人在一秒钟里走的路也能等于自己身长的一千五百倍——假定说，是一英里半。一分钟就有九十英里；一个钟头至少有五千多英里。请问哪里有这种人——再说，哪里有这种鸟，这种火车，这种气球？天哪，这些都没屁用，休想跟跳蚤相比。简单一句话，跳蚤虽小，倒是颗缩小的扫帚星呢。”

吉姆听了大吃一惊，我也大吃一惊。吉姆说：

“汤姆少爷，难道这些数目都千真万确，一点儿不假，既不是说笑，也不是骗人？”

“当然，一点不假，绝对正确。”

“啊，这么说起来，乖乖，人真得尊重跳蚤了。我从前对跳蚤简直一点儿也不尊重，不过我得老实说，它们理该受人尊重，那是天公地道的事。”

“嗯，它们确实值得尊重。照身体大小的比例来说，跳蚤的理智、头脑和智慧比任何动物的都强。随便什么玩艺儿你都可以教会它们；它们学起来也比任何动物来得快。它们学会了上了挽具拖小车子，听从你发号施令，要向东就东，要向西就西；它们学会了各种各样又困难又麻烦的玩艺儿。如果你能把跳蚤养得像人那么大小，让它的天赋智慧随着身体比例一直发展下去，它就愈长愈大，愈长愈厉害——这一来，你想人类哪有容身之地呀？那种跳蚤倒好做美国总统呢，你休想拦住它，不让它当总统，就跟你想拦住电光，不让它闪那样。”

“我的老天呀，汤姆少爷！我从来不知道跳蚤竟有这么好。根本不知道，我想都没想到，这是实话。”

“照身体大小比例来说，跳蚤远比任何动物来得强，不管是人也好，兽也好。它是最有趣的东西。人们常常谈到蚂蚁的力气有多大，象的力气有多大，火车头的力气有多大。呸！这些都休想跟跳蚤相比。跳蚤举起的东西比自身体重还要重两三百倍。谁

也比不上它力气大。再说，跳蚤也有自己的一套想法，而且非常特别，你哄不过它。它的直觉，或者说它的判断力，不管叫什么，真是非常健全，非常清楚，从来不犯错误。人们以为跳蚤总喜欢人。才不是这回事呢。有种人，跳蚤不肯去接近他，不管肚子饿不饿，都不肯接近，我就是它不肯接近的一种人。我这辈子身上从没见过一只跳蚤。”

“汤姆少爷！”

“是这样，我不是开玩笑。”

“哦，这倒怪，我根本没听说过这种事情。”

吉姆不相信，我也不相信，因此我们只好开到沙地上去，做一顿跳蚤的口粮，看看对不对。汤姆说得一点儿不错。这些跳蚤成千上万地跳到我跟吉姆两人的身上，可是居然没一只跳到汤姆身上。这件事真莫名其妙，一点儿不假，不信也不成。他说一向都是如此，他就是走到有几百万只跳蚤的地方，也跟一只也没碰到一样，这些跳蚤根本不来碰他，也不来惹他。

我们开到冷气流的高空中，把身上的跳蚤撵走，暂时待了一忽儿，再回下来到气候舒适的低空，慢吞吞地开，一个钟点才走二十来英里，就像我们前几个钟点的时候那样开。原因是我们在这片庄严静穆的沙漠上待得愈久，我们心里的急躁和慌张情绪也就愈少，反而感到分外高兴，分外满足和安心，也就愈加觉得沙漠可爱，到后来我们真爱上沙漠啦。因此我们飞行的速度就此放慢了。照我看，我们正是痛痛快快，懒懒散散地消磨了好一段时光，有时候照照望远镜，有时候摊手摊脚地躺在柜子上看书，有时候打会儿盹。

看上去我们不像是忙得浑身大汗在找寻陆地降落的人，可是事实上却是这样。不过我们已经克服了那层困难——完全克服了。我们现在已经在气球上待惯了，再也不觉得害怕，也不想再上别处去啦。啊，待在气球上就像在家里一样舒服；我几乎像是

在气球上出生，在气球上长大似的，吉姆和汤姆也这么说。从前我身边一向有一批讨厌的人盯着，对我嘀咕个没完，烦得我头昏脑涨，责骂我，挑刺儿，大惊小怪，没事找事，纠缠不清，碍手碍脚，逼着我干这，逼着我干那，而且老是逼我干我不愿意干的事，为了我不干这事而去干那事就给我一点厉害看看，一直惹得我七窍生烟；可是在空中这儿，却是那么清净，阳光明媚，实在可爱，吃得饱，睡得足，还有希奇古怪的景色好看，没有叽叽咕咕的唠叨，没有烦得人家六神不安的事，还有好心肠的人，天天都是假期。天哪，我根本不急于离开气球再回到文明世界去啦。说起来，文明世界中最糟糕的事莫过于人家写信给你，把心事一股脑儿地告诉你，叫你感到头痛，还有报纸把天底下每个人的麻烦都说给你听，叫你一直垂头丧气，没精打采，这种事对你真是个累赘。我痛恨那些报纸，我也痛恨信件，如果我有办法，我决不允许任何人把自己的麻烦说给远在世界那一头的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听，惹他烦恼。说起来，高高地待在气球上就没这种事，这里要算是最可爱的地方啦。

我们吃了晚饭，我有生以来从没见过这么美丽的一夜。月光照得如同阳光一样亮，不过要柔和得多；我们有一回看见一头狮子孤零零的站在地上，就这狮子独个儿站着，看上去，它的影子映在沙地上就像一滩墨水。那就是月光造成的美景。

大半时候我们仰天躺着聊聊，大家都不想睡觉。汤姆说，我们现在正处身在《天方夜谭》的故事里。他说那本书里最精彩的故事就发生在此地；我们听了便往下张望，一边听他讲故事，一边看看，因为再也没有比亲眼看到书里讲起的地方更有趣的事了。那故事[①]讲到一个赶骆驼的丢失了骆驼，他在沙漠里一路走来，碰到了一个人，就说：

---

① 指《天方夜谭》中《冒失的赶骆驼人轶事》。

“你今儿有没有碰见一匹走失的骆驼?”

那人说：

“那骆驼左眼是瞎的吗?”

“对。”

“那骆驼缺了上面一颗门牙吗?”

“对。”

“那骆驼右边的后腿是不是瘸的?”

“对。”

“那骆驼是不是一边驮着小米，一边驮着蜂蜜?”

“对啦，你不必再一五一十地细说了——就是这一匹，我正心急呢。你在哪儿看到的?”

“我根本没见到过。”那人说。

“你根本没见到过?那你怎么能说得这么逼真呢?”

“因为一个人懂得怎么运用他的眼睛，那么什么东西都看得出来；不过多半人的眼睛都不行。我晓得有匹骆驼走过去，是因为我看见它的脚印。我晓得它右边后腿瘸，是因为它疼的那条腿，脚步踩得轻，从它的脚印就看得出来。我晓得它左眼瞎，是因为它只啃右边路旁的草。我晓得它缺上边一颗门牙，是从它啃过的草皮上留下的牙印看出来的。有一边掉下小米来——那是蚂蚁告诉我的；另一边漏出蜂蜜来——那是苍蝇告诉我的。我对你骆驼的事全知道，不过我根本没见到过。”

吉姆说：

“说下去，汤姆少爷，这故事真精彩，太有趣了。”

“讲完了。”汤姆说。

“完了?”吉姆大吃一惊，问，“那骆驼怎么样了呢?”

“我不知道。”

“汤姆少爷，那故事上没说吗?”

“没。”

吉姆愣了一会儿说：

“哎呀！我从来没听见过这么糟糕的故事。正听到紧要关头，就没头没脑地收场了。哎呀，汤姆少爷，像这种故事真是一点儿意思也没有。难道你不晓得那人有没有找到骆驼吗？”

“对，我不晓得。”

其实我也看得出这故事没半点儿意思，还没说到紧要关头，就不痛不痒地断了。不过我不想说出口来，因为我看出汤姆刚才把那故事说得那样虎头蛇尾，吉姆又一针见血地说破他，他已经变得闷闷不乐了。我想落井下石有欠正大光明。不料汤姆却掉转话头问我：

“你认为这故事怎么样？”

既然问到我头上来，我当然只好说出口来了，我就老老实实把心里的话和盘托出，说我跟吉姆有同感，凡是故事在半中腰就没头没尾地结束了，那么这故事就没有讲出来的价值。

汤姆本来已经气疯了，一听这话，下巴就耷拉到胸口上，这我早就料到了。他听了我那样取笑他说的故事，只有伤心的份儿了。他说：

“有一种人看得出来，有一种人看不出来——就像那个人说的一样。别说是一匹骆驼了，就是有一阵飓风刮过去，你们这两个笨蛋也看不出它的行踪来。”

我不知道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他也没有明说出来；我想，这大不了是他说话牛头不对马嘴吧——有时候他那种牛头不对马嘴的话可多着呢。每逢他给说得哑口无言，他就这样——不过我倒并不在乎。我们一针见血地说破了那故事的缺点，他就没法驳倒那点事实了。我想，这下可把他惹得火冒三丈了，尽管他脸上还是竭力不露声色。

第八章　湖不见了

一清早我们便吃好早饭，聚精会神地看着下面的沙漠地，虽然我们不是在高空中，天气倒空前凉爽宜人。在沙漠地带，太阳一下山，你就得愈飞愈低，愈飞愈低，因为天气转眼就冷了，因此，到破晓时分，你只不过在离沙漠地面上很低的空中一路飞着。

我们望着气球的影子一路掠过地面，时时往沙漠那头留神望着，看看有什么动静，接着再往下看地上的影子。猛然间，我们看见脚底下有一批人和骆驼四处躺着，安安静静的，恰如熟睡一般。

我们关掉机器，退后几步，低头望着他们，仔细一看才明白他们全是死的。这一看，我们都不禁打了个寒噤，同时都不由得静默了起来，低声低气地谈着，跟送丧的人似的。我们慢慢飞下去，停下了，我和汤姆爬下梯子，走到他们那儿去。那批人之中有男人，有女人，还有孩子。他们都给太阳晒干了，肤色漆黑，尸体僵硬，就像你在书本上看到的那种木乃伊图画。不过这些人看上去跟活人一模一样，看了你决不会相信他们是死人，就跟睡着了似的。——有些人仰天躺着，胳膊伸开在沙地上，有的人侧身躺着，有的人俯身躺着，就跟活人一样，不过一口牙齿不像活

人的。有两三个人坐着。有个女人低着头，怀里躺着一个孩子。有个男人叉着双手抱着膝盖，失神的眼睛盯着摊手摊脚死在他面前的姑娘。他看上去很伤心，真叫人惨不忍睹。你简直从没看到过那样死寂的地方。他那一头黑色的直发，披在颊上，风轻轻一吹，就不停地飘拂，看得我心惊肉跳，因为看上去就像在摇头晃脑似的。

有些人身上盖着黄沙，有些牲口的身上也有，不过一多半的人身上都没黄沙，因为那儿的黄沙不厚，地面上全是砂砾，很硬。一多半的人的衣服都烂掉了，身体半裸着。你拿起一片破布，一碰就碎了，像蜘蛛网一样。汤姆认为他们躺在那儿已经有好多年了。

有些人身旁放着生锈的手枪，有些人挂着剑，腰围束着腰带，腰带上插了镶银的长手枪。骆驼身上都还驮着货物，不过那些货物包不是绷裂开来，就是烂掉了，把货物撒了一地。我们认为那些死人再也用不着剑了，便各人拿了一把，又拿了几支手枪。我们还拿了一个小盒子，因为这盒子很漂亮，镶嵌的花色也很精细；于是我们打算把那些死人埋掉；可是想来想去想不出什么法子，要埋只有用黄沙，不过黄沙当然又会被风吹掉的啦。我们动手掩埋那个可怜的姑娘，先从一个没人用的包裹里拿出几条围脖儿放在她身上，正当我们想把一些黄沙盖在她身上，那男人的头发又飘动了，我们吓了一大跳，就歇手不干了，因为看上去好像他尽量想告诉我们，别把她埋起来，免得他不能再看见她。我想她一定是他的宝贝儿，想来他也很寂寞。

后来我们爬上梯子，飞走了。一转眼工夫，黄沙上那些黑点就看不见了，我们再也看不见这些可怜的景象了。我们心里不由得纳闷了一会儿，推测一番，尽量想猜出这些人怎么会到那儿去的，他们又怎么会出那种事，可是总想不出结果来。开头我们认为他们许是迷了路，东走西闯，到后来吃的、喝的都没了，就饿

死了。可是汤姆说既没有野兽来吃掉他们，也没有兀鹰来啄过他们，那么这个猜测就不符合事实。到后来我们索性不想了，我们认为不该再想这件事，因为一想起来总不免闷闷不乐。

于是我们打开那个盒子，盒子里有珍珠宝贝，有一大堆呢，还有几块小面纱，就像那些死了的女人蒙的那种，上面缀着一串我们从没见过的古怪的金币。我们不知道要不要再去想法找他们，把盒子还给他们；可是汤姆转念一想，说，还是不必还了；这地方尽是强盗，强盗会来把珍珠宝贝偷走的；这一来罪名就会落到我们头上了，怪我们在他们途经的路上放了诱惑人心的财物。因此我们便继续向前走了，我倒希望还是把他们的一切全拿走，免得留下什么诱惑人心的财物。

我们在下面火热的天气中待了两个钟点，所以一回到气球上就觉得口渴难熬。我们径自先去拿水喝，水却变质了，发苦了，而且烫得要命，连嘴唇都能烫破。我们没法喝这种水，这水其实倒是密西西比河的水，要算天下最好喝的水了。我们把水里的污泥搅和一下，看看会不会好些；可是没用，泥浆水也好不了多少。

说起来，刚才我们对那些迷路的人感兴趣的时候，根本没渴得这么厉害，眼下可真渴死了，一见喝不成水，渴得更加难熬了，比刚才一忽儿还要渴上三五十倍。啊，没过多久，我们就想要张开嘴，跟条狗似的直喘气了。

汤姆说，朝四面八方仔细看看，因为我们非找到一块绿洲不可，要不然恐怕会渴死。我们一一照做了。我们一直用望远镜朝四面八方照来照去，到后来两条胳膊又酸又麻，再也拿不住望远镜了。两个钟头——三个钟头——光是照着照着，却看不见什么，只有一片黄沙，黄沙，黄沙；此外还看得见黄沙热气腾腾，闪闪发光。哎呀！临到你一直渴得要命，心里又明明知道再也不会碰到什么河流了，那时才懂得什么叫真正的痛苦呢。到后来我

再也不忍向四处观看那些龟裂的荒野了；我就在柜子上躺下来，死了心。

不料过了一会儿，汤姆却欢呼起来，有水了。一个湖，湖面宽阔，波光粼粼，棕榈树叶沉甸甸地低垂到湖面上，一动不动，树影子照在湖面上，显得格外柔和娇美。我从没见过那么好看的景色。这湖在遥远的地方，这段路对我们来说算不上一回事；我们只要用一个钟点飞一百英里的速度，预计不过七分钟工夫便可到达那儿；谁知我们开来开去，那湖还是相距很远；我们仿佛开不到那儿；一点儿也不错，这湖就是隔得那么远，还熠熠发光呢，正像幻景一般，可是我们飞不近，到后来，忽然一下子，湖不见了。

汤姆眼睛睁得老大，说：

“好家伙，这是海子层楼[①]。”语气中好像很高兴似的。我倒一点儿也看不出有什么值得高兴的。我说：

“也许是吧。我不管它叫什么，我想要知道的是湖到哪儿去了。”

吉姆浑身打颤，吓得说不出话来，不过，要是他开得了口的话，也会这样问。汤姆说：

“湖到哪儿去了？嗨，你不是也亲眼看到它不见了吗？”

“不错，这我知道，不过到哪儿去了呢？”

他把我周身打量了一下，说：

“唷，奇怪，哈克·费恩，湖会到哪儿去呢？难道你不知道什么叫海子层楼吗？”

“嗯，我不知道。是什么？”

“没什么，不过是幻景罢了。什么也不是。”

听他这么一说，我倒听出了兴致，我就说：

“你说那种废话有什么意思，汤姆·索耶？我刚才不是明明看

① 汤姆把海市蜃楼说成“海子层楼”。

见那片湖吗?”

“不错——你自以为看见了。”

“我才不是自以为看见的呢，我刚才是亲眼看见的。”

“说真的，你其实没看见——因为那儿根本看不见什么。”

吉姆听了这话顿时大吃一惊，他也来插嘴了，口气像在哀求：

“汤姆少爷，请别在这种要命的时候说这种话行不行？你不但在害自个儿，也在害我们呢——就跟亚拿尼亚和谢非兰[1]一样。刚才那儿是有个湖——我看得清清楚楚，就跟这会儿看见你和哈克一样清楚。”

我说：

“哼，他也亲眼看见的！他还是头一个看见的呢。现在又这么说了！”

“不错，汤姆少爷。是这样——你赖不掉。我们大家都看见的，这证明刚才那儿是有个湖。”

“证明！怎么证明呢?”

“就跟在法庭上和法庭外那样证明，汤姆少爷。一个人只有喝醉酒，或者昏昏迷迷的时候才会错；两个人说不定也会错；不过说真的，要是三个人都看见同一样东西，喝醉酒也好，神志清醒也好，那就错不了。这是驳不倒的事，你不是不知道，汤姆少爷!”

“我不知道那种事。从前一向有亿万人看见太阳天天从这边飞到那边，难道那证明说是太阳本身在转的吗?”

“那当然。再说，也没必要来证明。一个有头脑的人决不会起疑的。现在太阳就在天上——从这边转到那边去，就跟以往一

① 典出《圣经·新约全书·使徒行传》第五章第一节到第十一节。亚拿尼亚和谢非兰是夫妇，他俩串通一气，欺骗圣灵，遭到报应。此处指连累之意。

模一样。”

于是汤姆向我转过脸来说：

“你怎么说——太阳是一动不动的吗？”

“汤姆·索耶，你问这种傻话有什么意思？只要不是瞎子，谁都看得出太阳不是一动不动的。”

“啊，”他说，“我一个人在空中飘泊，也没个伴儿，只有一对混蛋跟我待在一起，他们跟三四百年前一个大学教授[①]一样一窍不通。嗨，真该死，哈克·费恩，当时那批教皇，他们的知识就跟你半斤八两。”

这话可说得损，我要让他明白。我说：

“辩嘴可不兴骂人，汤姆·索耶。”[②]

“哎呀，我的天。哎呀，老天爷，那儿又有个湖了！”这时，吉姆嚷道：“哎，汤姆少爷，这回你怎么说啊？”

千真万确，远在沙漠那边又有了一个湖，清清楚楚的，树啊水的什么都有，就跟刚才一模一样。我说：

“我想这回你可以称心了，汤姆·索耶。”

不料他却心平气和地说道：

“不错，那儿没湖，所以我称心了。”

吉姆说：

“别那么说，汤姆少爷——听你这么说，我心里直发毛。天这么热，你又那么渴，你就神志不清了，汤姆少爷。啊，瞧这湖多好看！说实在的，我急得真等不及到那儿啦，我渴得要命呢。”

“好吧，你只好等等，不过这对你也没好处，说真话，因为

---

① 17世纪时，意大利天文学家伽里略（1564—1642）首倡地动学说，遭到教会反对，他授课的大学的校长不学无术，也大加反对。

② 据陶赫尼茨1894年版本，这一段后面还有一大段文字，约一千字，因为攻讦教皇，被《圣尼古拉斯》杂志编辑删去，1898年哈珀版《马克·吐温全集》中也删去。

那儿根本没有湖。”

我说：

“吉姆，你眼睛可别离开那湖哪，我也这样盯着。”

“我当然要死盯着啦，天保佑，乖乖，我想要不看也不行啊。”

我们向这湖一路飞过去，毫不费事地飞了好几英里，可是一点也没飞近那儿——忽然一下子，又不见了！吉姆磕磕绊绊，差点摔了下去。他一缓过气来就气急败坏地说：

“汤姆少爷，是鬼啊，这是鬼出现，但愿老天保佑，别再碰见它了。原来那儿是有个湖，不知怎么一来就不见了。我们看见了水鬼，我们接连碰到两次，那就是证明。沙漠里出鬼了，错不了。啊，汤姆少爷，我们离开这儿吧。我情愿死，也不愿在这里过夜，听水鬼在我们附近呜呜哭个不休，那时我们睡得正甜，还不知道大难临头呢。”

“鬼！你这个笨蛋，这无非是四周的空气，沙地上蒸发出来的热气，再加上你口渴，才叫你产生这种幻觉罢了。要是我——把望远镜给我！”

他抓过望远镜，开始向右边望。

“是一群鸟。”他说，“太阳快下山了，这些鸟正笔直地飞过我们的航线到什么地方去呢。这不是开玩笑——大概不是去找吃的，就是去找喝的，要不就是又找吃又找喝。向右转——右转——左舵[1]——一直往下飞，喂——慢慢开——别忙，开下去。”

我们把马力减低，跟在那些鸟后面飞，免得赶过它们。我们在它们后面几百步外飞着，跟着它们飞了一个半钟点，心快死了，嘴干得受不了，这当儿汤姆却说：

“你们谁把望远镜拿去，看那是什么，远在那些鸟前面的。”

吉姆先看了一下，扑通一声摔在柜子上，浑身没有一点力

---

① 即指左转。汤姆不懂航海术语，乱用一通。

气。他差点哭了出来，说：

“鬼又在那儿啦，汤姆少爷，鬼又在那儿啦，我知道我要死了，因为一个人接连三次见了鬼，那准死定了。我真后悔到这气球上来，我真后悔。”

他再也不愿看了，听了他这么一说，我不禁也害怕了，因为我知道这话一点儿不假。这真是活见鬼；因此我再也不愿看了。我们两人都央求汤姆调转头，开到别的地方去，但是他不肯，他说我们真是一窍不通，迷信透顶的鬼话专家。我听了暗自说，那么样地侮辱鬼，总有一天鬼会找他算账的。说不定鬼暂时容忍你一下，但不会永远忍着，了解鬼的人都知道鬼动不动就要生气，而且始终怀恨在心。

因此我们都不敢做声，大气也不透一口，吉姆跟我是吓破了胆，汤姆却忙得欢，过了一会儿，汤姆把气球停住了，说：

“嗨，起来看看吧，你们这些蠢货。”

我们起来看了，哎呀，在我们的脚底下的确有湖呢——清澈、碧蓝、冰凉、幽深，微风吹得湖水起了涟漪，真好看极啦。四周都是长青草的堤，还有鲜花，密密麻麻的大树林，藤蔓把树一棵棵地串在一起，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宁静，那么舒服，看了你真会失声大喊：这多美啊。

吉姆倒真的喊了，蹦蹦跳跳，闹个不休，他千恩万谢的，乐得忘了形。这时正轮到我值班，我只好守在机器旁，汤姆和吉姆却爬下梯子，每人喝了一大桶水，还带了好多水给我喝，我这一辈子虽吃过不少好东西，不过喝了那水，我才算尝到真正的好东西了。

后来他们下了气球。游了一会儿水，游好水，汤姆上来，接了我的班，我便跟吉姆游了一会儿水。接着吉姆去替汤姆的班，我便跟汤姆玩了一次赛跑，比了一下拳头，我想我活了一辈子也没这么快活过。天不怎么热，因为快近黄昏了，再说我们没穿衣

服，在学校里，在镇上，在舞会上，不穿衣服可不像话，不过附近一带既不是文明社会，又没有大惊小怪的人，那就没穿衣服的必要了。

“狮子来了——狮子！快，汤姆少爷！逃命呀！哈克！”

乖乖，不逃还有命吗？我们根本来不及停下来去拿衣服，就光着身子三脚两步地爬上梯子。吉姆一下子昏了头——碰上他兴奋过度或者害怕的时候，他总是那副样子；因此这会儿他非但忘了把绳梯慢慢吊上，离地面高一点，免得那批狮子抓住梯子，反而开足了马力，我们就此呼的飞了上去，吊在半空中。他这时才清醒过来，猛省得自己干的是什么蠢事。于是他停住了气球，不料接下来该怎么办却忘得一干二净了，我们只好这样高高地凌空吊着，随风飘来荡去，看下去狮子就跟小狗那样大小。

汤姆却爬了上去开气球了，他把气球降下来，飞回湖边，那群野兽正聚在那儿，像举行野营布道会[①]一般。我看了就想他一定也昏了头；因为他知道我吓得不敢爬上去，难道他要把我扔到老虎狮子那些野兽的嘴里去吗？

他可没昏了头，他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猛的飞到离湖面三四十英尺高的地方，就在湖中心停了下来，大声叫道：

“嗨，跳下去！”

我听了就照做了，扑通跳了下去，脚先下去，仿佛向湖底沉下去约一英里深，我一浮上来，他便说道：

“现在仰天浮着，等你恢复了精神，有了胆子，我再把梯子放到湖面上，你就好爬上来了。”

我便照他的话做了。说起来，汤姆真是聪明极了，因为假如他开到别的地方去，在沙漠上降落，那么那群野兽也会赶来，说不定会一直撵我们，逼我们去找个安全地带，到后来我就会精疲

① 指在露天布道，或扎营布道，此类布道往往鼓吹信仰复兴。

力竭，栽了下去。

这时，那群狮子老虎正一直在挑挑拣拣地抢夺我们的衣服，想瓜分一下，但是它们不知在哪点上发生了误会，因为有些野兽想比各份应得的多霸占一些，因此就起哄了，你简直从没见过这种妙事呢。这里一定有五十头野兽，全都厮杀成一团，一时虎啸狮吼，你咬我抓，四脚朝天，尾巴翘起，根本分不清哪头是狮子，哪头是老虎，只见漫天沙土，兽毛飞扬。它们打完仗，有的死了，有的瘸着腿一跳一跳地逃走了，余下的坐在战场四周，有的在舔伤口，有的抬头望着我们，仿佛想邀请我们下去，大家乐一乐，我们可不敢存这份妄想。

至于我们的衣服呢，一点都不剩了，破布碎片全吃到那群野兽的肚子里去了。我想这些东西不大配它们的口味，衣服上有不少黄铜钮扣，袋子里还有小刀、烟草、钉子、粉笔、弹子、鱼钩什么的。不过这点儿我倒不在乎。伤脑筋的是我们现在只有教授的衣服了，各种各样的衣服全有，可惜没有一套合身，因为裤子长得像烟筒，衣服什么的都很长。不过裁缝的针线家伙倒齐备，吉姆又是个百事通，会做点儿针线活，所以他答应给我们做一两套合身的衣服。

第九章　汤姆漫谈沙漠

我们还想下去一会儿，不过我们另有目的。教授贮藏的食品多半是罐头货——罐头食品还是项新发明[①]呢——其他的食品都是新鲜货。你把密苏里州的牛排带到了撒哈拉大沙漠，就不能马虎，非得待在气候寒冷的高空中不可。我们在下面跟死人混了那么久，食品全坏了。水因此变了质，牛肉也烤得相当熟了，汤姆说，这倒正合英国人的口味，美国人可倒胃口。因此我们想，还是下去到“狮子食品铺”里，看看能不能在那儿想个办法。

我们收起梯子，飞了下去，飞到那群野兽够不到的地方，把一根打了个活结的绳子扔下去，把一头死狮子——一头幼狮——拖了上来，再拖上一头小老虎。我们得用左轮枪把那群野兽轰走，免得它们上来凑热闹，瞎起哄。

我们从拖起来的狮子、老虎身上割下肉来，留下皮子，把余下的扔了出去。于是我们拿了些新鲜兽肉挂在教授的鱼钩上当鱼饵，去钓鱼。我们把气球开到湖面上空刚好钓得上鱼的地方，钓到了好些顶呱呱的鱼，都是你这辈子从没见到过的好鱼。我们这顿晚饭真是丰美无比，计有：狮子肉、老虎肉、炸鱼，还有火热

① 1839年起，美国才开始以马口铁罐头贮存食品，所以在当时说是新发明。

的玉米面包，有这么好的东西吃，什么山珍海味都不希罕了。

吃完饭，我们吃了些水果。这些水果是我们从一棵无比高大的树梢上摘来的。这棵树长得很细很高，从树根到树梢没有一根枝子，在树梢上，叶子像鸡毛掸子似的披散开来。不用说，这当然是棕榈树啦；看过画片的一看就知道了。我们原想到这棵树上去找椰子，可是树上没有。只有一大串一颗颗像特大葡萄般的果子，汤姆认为这是椰枣，因为他说这跟《天方夜谭》和别的书中所描写的一般无二。当然可能不是啦，说不定还有毒呢；因此我们只好等一阵子，守着，看看有没有鸟来吃这些果子。鸟果真吃了，我们也就放心吃了，真好吃极了。

这时候，一些硕大无朋的鸟飞来了，停在死兽尸体上。这些鸟胆子真大，它们竟敢跟一头活狮子分享死狮肉，一个啃这一头，一个啃那一头。那头活狮子要是把鸟撵跑的话也白费事；因等活狮子正忙着啃啃咬咬，鸟又飞回来了。

那些大鸟从天际四面八方飞过来——它们还在肉眼看不见的老远老远的地方，你从望远镜里才照得出来。死兽的肉腐烂了，有了臭味——臭得五英里外的鸟都闻得出来。汤姆说那些鸟不是闻了肉味才知道这儿有肉的；它们全凭眼力。啊，你的眼力就看不到这么远了！汤姆说在五英里之外，一头死狮子比人的手指甲大不了多少，他简直琢磨不透那些鸟怎能在这么远的地方看到这么小的东西。

看狮子吃狮子真是不可思议，不近人情的事，我们想，也许它们不是亲骨肉。但是吉姆说亲骨肉不亲骨肉没什么分别。他说老母猪喜欢自己亲生的小猪，蜘蛛也喜欢自己亲生的小蜘蛛，所以他认为，也许狮子简直没什么德行，不过可能说得不怎么对。他认为狮子要是知道吃的是亲爹的话，大概就不会吃了，不过他又认为，要是饿得慌的话，那么随时随地都会把小舅子吃掉，连丈母娘也会吃掉。不过光凭猜想，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你就是

一直猜想到太阳下山牲口回家，也想不出什么结果来的。因此我们只好干脆不去想它，把问题搁在一边。

在这沙漠地带，晚上通常总是很安静，不料这回却热闹非常。许许多多别的野兽也都来赴宴了；汤姆认为偷偷跑来，呜呜叫着的是豺狼，背弓起来的是鬣狗。这一群起劲得要命的野兽吵得天翻地覆，闹个没完。在月光下，这批野兽构成一幅奇景，我以前从没看见过这种情景。我们扔了一根绳子出去，牢牢地拴在树梢上，没人值班，大家都各自安睡了，我却起来了两三回，看看底下那群野兽，听听那阵吵闹。这正像免费坐在前排看动物表演一样，以前我从没有过这种巧遇，因此光睡觉，不去欣赏这幕好戏，未免太笨；今后恐怕再也没这种好机会呢。

一清早，我们又去钓鱼了，后来在一个浮岛上的树阴底下懒洋洋地消磨一整天，我们三人轮流值班看守，看看有没有什么野兽偷偷跑来找"飞行家"当一顿饭吃。我们原本打算第二天就走，可是舍不得走，这地方实在太美了。

第三天，当我们升向上空，朝东飞去的时候，我们回过头去看那地方，目送那地方只剩下一小点儿才罢休。说真的，这股味儿就像跟一个永远不会再见面的朋友告别似的。

吉姆在暗自寻思，到后来他说：

"汤姆少爷，我说，这下子我们大概快到沙漠的尽头了吧。"

"为什么？"

"呃，这才在理啊。你不是不知道我们在沙漠上面飞了多久了。黄沙大概一定快完了。我真弄不懂，飞了这么久怎么还是只见一片黄沙。"

"呸，还有许许多多黄沙呢，你不必发愁。"

"啊，我才不发愁呢，汤姆少爷，不过心里觉得奇怪罢了。老天的黄沙可真多啊。这点我不疑心；不过这没什么关系，他决不会因此浪费黄沙吧；我认为照眼下这副样子来看，这片沙漠已

经够大了，哪怕再浪费些黄沙，这片沙漠也不能再大了。”

“啊，别胡说了！我们还没真的飞过这片沙漠呢。美国是个很大的国家吧，哈克?”

“是啊，”我说，“我想，没有比美国更大的国家了。”

“好，”他说，“这沙漠正跟美国一个样子，如果你把它盖在美国的上面，它就会像块毯子似的把这块自由人的国土遮得看不见。最多在缅因州西北角那儿突出一个小角，最多佛罗里达州那儿像乌龟尾巴似的钻了出来罢了。我们从墨西哥人手里把加利福尼亚州夺来已经有两三年了①，所以太平洋沿岸那部分现在是我们的了，要是你把撒哈拉大沙漠放在太平洋上，它就能遮住美国，还能遮住纽约外边六百英里的大西洋海面。”

我说：

“天哪，你有什么证据吗，汤姆·索耶?”

“有啊，就在这儿，我一直在研究呢。你自己看好啦。从纽约到太平洋是二千六百英里。从撒哈拉大沙漠的这一头到那一头是三千二百英里。美国的面积一共有三百六十万平方英里，撒哈拉大沙漠的面积一共有四百十六万二千平方英里。照撒哈拉大沙漠的面积来说，你可以把美国每一英寸土地都遮起来，在多出来的地方，你还可以把英国、苏格兰、爱尔兰、法国、丹麦跟整个德国都塞在里面。一点不错，你可以把这个勇敢人的国土跟这一切国家都藏在撒哈拉大沙漠底下，一点都露不出来，而且你还有二千平方英里的沙漠多出来呢。”

“哎呀，”我说，“这下我完全给弄糊涂了。啊，汤姆，这证明上帝创造这片沙漠跟创造美国和其他国家一样费事。我想，他创造这片沙漠一定花了两三天工夫才成呢。”

---

① 1846到1847年，美国出兵攻打墨西哥，1848年与墨西哥订立和约，夺得加利福尼亚。汤姆的话说明他们的气球旅行在1850年。

吉姆说："哈克，这话说得没理。我想这片沙漠决不是创造出来的。你就这样看吧——看看，看我说的话对不对。沙漠有什么用？什么用处也没有。一点收成都捞不着。哈克，是不是啊？"

"我想，没错。"

"汤姆少爷，是不是啊？"

"我看，没错。说下去。"

"要是一样东西没什么用处，那创造出来就是白费力气。"

"是啊。"

"这不就得了！上帝创造什么东西是白费力气的？你倒回答回答。"

"呃——没有，他不会白白创造的。"

"那么他怎么会创造沙漠的？"

"好，说下去。他怎么会创造出来的？"

"汤姆少爷，我看，上帝根本没有创造过沙漠；那是说他没打算创造沙漠，根本没想到要创造沙漠，现在我讲给你听，你就会明白了。我认为这就跟造房子一样，时常会剩下一大堆垃圾废料。你把这些垃圾怎么办呢？你不是把这些垃圾废料倒在屋后不搁东西的老院子里吗？当然。这不就得了，我看事情是这样的。上帝创造世界的时候，他造了许多石头，把石头堆成一堆，再造了好多泥土，堆成一堆，放在石头附近，还造了好多黄沙，堆成一堆，也放在一边。于是他再创造世界。他量了些石头、泥土和黄沙，混在一起，说：'那是德国。'说罢就贴上标签，等着晾干；又拿了些石头、泥土和黄沙，混在一起，说：'那是美国。'说罢又贴上了标签，等着晾干；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造下去，到后来，在礼拜六晚饭时间，他四下一看，只见全都造好了，当时看看，造得倒非常完美。他把石头和泥土一算，正好不多不少，不料黄沙却剩下一大堆，他想不起是怎么回事了。因此他向四下看看，看看有没有不搁东西的后院子，一看正好有这块地方，不

由万分高兴，就吩咐天使把黄沙倒在这儿。我看就是这么回事——撒哈拉大沙漠决不是特地创造出来的，是碰巧凑成的。”

我说，这篇话说得振振有词，我认为吉姆从没说得那么好过。汤姆也这么说，不过他说，这篇话的毛病在于它毕竟不过是一套空道理罢了，空道理不能证明什么，当你到处捕风捉影地找个原因，找得精疲力竭，这时你只好借助空道理来缓口气，自圆其说一番，他说：

“空道理还有个毛病，你要是仔细看一下的话，总有个漏洞。吉姆这套空道理就是这样的。看看天上无数颗星星。创造星星的原料怎会不多不少，没剩下一点来呢？天上怎么没有沙堆呢？”

吉姆却早已胸有成竹，说：

“银河是什么？——我正想知道这一点。银河是什么？告诉我。”

依我看来，这话正是一针见血。这不过是一种看法，只是我个人的看法，别人也许不是这么个看法；不过当时我是这么说，如今我还是坚持这么个看法——这话正是一针见血。再说，这话恰正难倒了汤姆·索耶。他被驳得哑口无言。他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就跟一个人给别人用只钉子捅在脊梁骨上打了一下一样。他气得只能说，跟我和吉姆说话，还不如跟一条鱼和一只猫打交道呢。但是这种话谁都会说——我也明白给人家占了上风总会这样的。汤姆·索耶不愿意再谈这个问题了。

因此我们又回过话题来谈论撒哈拉大沙漠的大小问题了，我们愈是把它跟任何东西相比，它就愈显得无比辽阔，无比伟大。因此，汤姆搜索枯肠地想了一会儿，发现它正跟大清帝国一般大小。于是他给我们看大清帝国在地图上的版图，以及在全世界范围里所占的面积。啊，想到这点可真妙啊，我就说：

“唉，我以前听人家谈到撒哈拉大沙漠不知有多少回了，我可从没知道它有多重要。”

汤姆听了接着说：

“重要！撒哈拉重要！对有些人说起来正是这样。大凡是大的东西就算重要。他们的头脑就这么简单。他们眼光里只有大小之分。嘿，却看看英国。英国是世界上最最重要的国家；可是英国的国土却小得可以放到中国的背心口袋里；还不光是这点呢；你想要找到它的话，得大费周折才找得到它在中国的哪个角落里呢。再看看沙俄，沙俄面积很广，不过在这世界上却并不比罗得岛[①]重要。没半点儿价值。我的埃伯纳大叔，他是长老会牧师，也是长老会造就的那种道貌岸然的人。他常说，如果依地方的大小来判断它的重要不重要。那么天堂怎能跟别的地方相比呢。他常说，天堂就是今后的罗得岛。”

这时，我们看见远远的地方突出一座小山，耸立在这世界的尽头。汤姆忽然住了口，兴冲冲地去拿望远镜，看了一下说道：

“就是这个——这就是我一直在找的山，错不了。我要是没看错的话，那座山正是那个托钵僧带了那个赶骆驼的走进去，给他看所有金银财宝的山。”

我们听了都向那边望去，他就开始讲《天方夜谭》中的那个故事[②]了。

---

① 罗得岛是美国东北海岸一个州，濒临大西洋，面积约三千平方公里。

② 指《瞎子巴巴——阿卜杜勒的故事》。

第十章　宝　　山

汤姆说，事情是这样的——

一个大热天，有个托钵僧[1]就在这片大沙漠里踉踉跄跄地走着，他已经走了大约一千英里了，人又潦倒，肚子又饿，脾气正暴躁，加上累得要命，他一路走到我们现在这个地方，迎面碰到一个赶骆驼的人，带着一百匹骆驼，他就求这人布施一点儿。不料赶骆驼的却推三阻四地不肯给。托钵僧说：

“这些骆驼不是你的吗？”

“不错，是我的。”

“你欠人家的债吗？”

“谁——我？没呀。”

“这么说，一个人有一百匹骆驼，又不欠人家的债，就是个财主了——不仅算得上财主，而且是个大财主呢。”

赶骆驼的听了这么一说，便承认是个财主。于是托钵僧说：“上帝让你成为一个财主，却让我成为一个穷鬼。上帝自有道理，这番道理倒也圣明——荣耀归于上帝。不过上帝的意旨是希望财主帮助穷鬼，我目前正需要帮助，你却不肯帮助我，不肯帮你兄

① 13世纪上半叶，在教皇支持下成立了一支天主教僧侣组织，名为“托钵僧团”，标榜不占有任何财产，以托钵乞食为生。

弟的忙，上帝会记住这件事的，你也会因此得到报应。”

听了这番话，赶骆驼的不由得浑身打着哆嗦，不过他生来贪财，一个子儿都舍不得给，于是他叽里咕噜地开始解释，说市面不景气，他虽然运了一大批货物到巴尔苏拉，赚了一大笔钱，却买不进货物带回去，这一来他走了一趟可没捞到什么好处。托钵僧只好又动身赶路了，临走说：

“好吧，你要是怕冒风险，那也随你。不过我想这回你可失策了，你错过了一个大好的机会。”

赶骆驼的当然想要知道错过什么好机会啦，因为说不定有利可图，他就赶上去，诚心诚意地哀求托钵僧可怜可怜他，到后来托钵僧给他求得心软了，就说：

“你看见那边那座山吗？说起来人间所有的金银财宝全在那座山里。我正在四处寻找一个心肠特别好的人，又要品德高贵，又要气量宏大，因为我万一找得到那么样的人，我有一种药膏好涂在那种人的眼睛上，他就能看见那些金银财宝，把财宝运出来。”

赶骆驼的听了这番话急得浑身是汗，他哭啊求的，一味哀告，还跪了下来，说自己正是那种人，又说他可以找一千多个人来作证，他们一定会说，他正是托钵僧所说的那种好人。

“那么好吧，”托钵僧说，“行。如果我们装了一百匹骆驼，我能不能分得一半？”

赶骆驼的高兴得不得了，他说：

“好极了。”

他们就握了手，一言为定。托钵僧拿出药膏盒子，在赶骆驼的右眼上搽了点药膏，那座山就崩开来了，他走了进去。嘿，一点儿也不假，里头确确实实有一大堆一大堆的黄金和珍珠宝贝在闪闪发光，活像从天上掉下来的星星。

他和托钵僧动手搬了，他们把一匹匹骆驼都装满了财宝，装

得装不下才住手，于是他们分手告别，一个人拿一半便分道扬镳。不料一转眼工夫，赶骆驼的又跑来了，追上托钵僧，说：

“你知道，你是超脱尘世的人，你并不真的需要你手里的金银财宝。你能不能行行好，把你的骆驼分十匹给我？”

“好吧，”托钵僧说，“我可不知道你说的话是不是在理。”

他照给了，两人分了手，托钵僧带了他那四十匹骆驼动身赶路了。不料转眼工夫赶骆驼的又追了上来，喊住他，叽里咕噜地苦苦哀求，求他再分十匹骆驼给他，还说三十匹骆驼的金银财宝对于一个托钵僧来说是绰绰有余了，因为大家都知道托钵僧的生活非常简朴，不用养家活口，无非到处为家，只消有点零花钱就够了。

可是这一来就没个完。那个贪心的卑鄙小人来啊来的来个不停，到后来他把所有的骆驼全要了回去，一百匹骆驼全归了他。他这才称了心，千恩万谢地，还说只要他活着一天，决不会忘了那个托钵僧的恩情，过去可从来没人待他这么好，这么慷慨。于是他们就握手告别，各自动身上路了。

可是你知道，不到十分钟，赶骆驼的又不称心了——他是天底下最最卑劣的人——他居然又跑来了。这次他要托钵僧把他的左眼也搽上点药膏。

“干吗？”托钵僧说。

“啊，你不是不明白呀。”赶骆驼的说。

“明白什么？”

“嘿，你可骗不了我，”赶骆驼的说，“你打算瞒我什么，你自己肚里雪亮。我想，你明白要是我另一只眼睛也搽上点药膏，那我就能看见更多的宝贝啦。来——请把药膏搽上去。”

托钵僧说：

“我倒不想瞒你什么。我跟你把话先说明白，一搽了药膏，就会出毛病的。这一来你就瞎了眼，再也看不见什么啦。你下半

辈子就两眼全瞎了。”

要知道，那家伙怎肯听信这番好话呢。他才不听哩，他苦苦哀求，叽里咕噜地又哭又号，到后来托钵僧只好打开那个药膏盒子，叫他自己搽，要是他愿意就搽。那人真搽了，说来难以令人置信，他一搽顿时就两眼全瞎了。

托钵僧便取笑他，嘲弄他，跟他百般打趣，说：

“再见了——瞎子可用不着珍珠宝贝哩。”

说着便把一百匹骆驼全牵走了，撇下那个人在这片沙漠里孤苦伶仃，六亲无靠地到处飘泊，了却残生。

吉姆说这对他倒是个很好的教育。

“是啊，”汤姆说，“这跟人们所受到的种种教育没什么两样。这些教育没什么用处，因为你不会再碰到同样的事情——不会的。那会儿汉斯·柯维从烟囱里掉下来，摔断了脊梁骨，成了终生残废，人人都说这对他是个教育。那算什么教育呀？他怎么用得着呢？他再也不能爬烟囱啦，他也没第二根脊梁骨好摔断了。”

“不过，汤姆少爷，这种事是由经验得来的。《圣经》上不是说，吃一次亏，学一次乖吗？”

“说起来，要是一件事情你能同样碰上两回，我就不否认这是一次教育。这种事情多着呢，这种事情才教育得了人，埃伯纳大叔不是老说这种话吗？不过还有四千万种其他的事情呢——那种事不会同样碰上两回的——这种教育根本没什么用处，比起出天花也好不了多少。你出了天花，就不必多想自己早该去种牛痘，事后也不必去种牛痘了。因为天花只会出一次。不过另一方面，埃伯纳大叔又说，拉了牛尾巴挨牛踢过一脚的人，比没有拉过牛尾巴的人要乖上六七十倍。还说提着猫尾巴，把猫带回家，给猫抓过的人学了乖，下次就不会吃亏。往后也不会再糊里糊涂、三心二意了。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吉姆，埃伯纳大叔只是

瞧不起那些人，他们啊，总是只管想在任何事情中找寻教育意义，不管是——”

谁知吉姆已经睡着了。汤姆看上去怪没趣的，因为你也知道，当你正在大发宏论之际，原指望对方听了会佩服你，不料一看对方竟然睡着了，你心里总不免怏怏不乐。他实在不应该睡着，因为这样做太恶劣了；不过人家讲得愈精彩，你听了就愈想睡。因此，你仔细分析一下的话，这就不是哪方面的错了，他们两个人都有不是。

吉姆打起呼噜来了——开头轻声轻气，像在哭泣，接着呼噜噜的一长声，接下来是又长又响的一阵呼噜，接连来上五六阵，叫人听得心惊肉跳，恰像澡盆的出水口把最后一点水吸进去时那种声音，接着又是同样腔调地来上几声，不过比刚才还要响得厉害，还夹杂了几下呃哼呃哼的咳嗽声，呼噜呼噜的鼻息声，一只快给闷死的母牛就是那样哼哼嘿嘿的；一个人的鼾声能打到这个地步，倒真是用尽吃奶的力气了。他那种鼾声能把睡在隔开一个街区的屋子里，服了一匙鸦片烟膏的人吵醒，自己倒吵不醒，虽然他自己那一连串可怕的声响离耳朵不过三英寸罢了。我觉得那是天下最怪的事了。不过要是你划根火柴点蜡烛，那么点儿声音却会把他吵醒。我真想知道那是什么道理，可是好像没法知道其中奥秘。却说吉姆这阵呼噜竟然把整个沙漠地带几乎都惊动了，那些野兽听了他的鼾声，从四面八方，路远迢迢的地方给招了来看看究竟出什么事了；其实再也没第二个人，也没别的东西比他本人离他的鼾声更近了，可是他却是惟一没给自己的鼾声吵得六神不安的家伙。我们哇啦哇啦叫他喊他，却根本没半点用处；不过一传来一点儿极轻极轻的小声倒把他吵醒过来了。真叫人摸不着头脑；我把这件事反复琢磨，汤姆也琢磨，就是琢磨不出究竟为什么打呼噜的人听不见自己的呼噜。

吉姆说他刚才根本没睡着；他只不过闭上了眼睛，因此能听

得清清楚楚。

汤姆说谁也没在怪他。

听了这话，吉姆脸上露出但愿自己没说过什么话的神色。我心想，他不打算谈打呼噜了，因为他开口骂起赶骆驼的来了，一个人吃了什么亏，就想在别人身上出口气，他正是这副样子。他拼命乱骂那个赶骆驼的，我听了只有点头赞同的份儿；他还拼命乱捧那个托钵僧，我听了也只有点头赞同的份儿。不料汤姆却说：

"我不敢那样肯定。你说托钵僧气量大，心肠好，一点儿也不自私自利，我可看不出来。他并没去找另一个贫苦的托钵僧吧？不，根本没有。他要是一点儿也不自私，干吗不亲自到山里去，拿了一袋珍珠宝贝就欢天喜地的一走了事呢？老实说，他当时找的是一个有一百匹骆驼的人。他要尽可能把一切金银财宝都拿走呢。"

"哎呀，汤姆少爷，他不是愿意公公平平地对分吗？他只想要五十匹骆驼呀。"

"因为他知道过一会儿所有的骆驼全会落到他手里。"

"汤姆少爷，他不是跟那人说穿那药膏会使他变成瞎子的吗？"

"不错，因为他摸透那人的脾气。当时他找的正是这种人——一个根本不信别人的话，也不相信别人光明磊落的家伙，因为那人本身就没那种德行。像托钵僧那样的人想来总有不少呢。他们到处骗人，可是始终叫你觉得他不在骗你。他们始终记住法律上的一套条文，你抓不住他的把柄。他们才不替你涂药膏呢——啊，不，那是有罪名的；不过他们懂得怎么样骗你自己涂上药膏，那一来就让你自己弄瞎自己了。我认为托钵僧和赶骆驼的倒正是天生一对——一个是'品格高尚'，聪明伶俐，头脑灵活的流氓；一个是笨头笨脑，卑鄙下流，无知无识的流氓。不过归根结底他们俩都是流氓，半斤八两罢了。"

“汤姆少爷，你以为现今世上有那种药膏吗?”

“有呀，埃伯纳大叔说有的。他说纽约有那种药膏，他们把药膏涂在乡下人的眼睛上，给他们看世界上所有的铁路，他们就一头栽进去，这一来铁路就全是他们的了，于是他们把药膏涂在自己另一只眼睛上，另一个人就跟他们道别，拿了他们的铁路就走。现在到宝山了，飞下去!”

我们降落了，可是这座山不如我理想中那样有趣，因为我们找不到他们走进去得到金银财宝的地方。不过，光看看这座出了那种奇事的山还是很有趣的。吉姆说给他三块钱，他也不肯错过这地方，我也觉得这样。

汤姆走到一个如此陌生的大地方，居然能一直走进去找到那样一个小山丘，从千千万万个一模一样的山丘中指出那个小山丘来，也不靠什么帮助，光凭自己的学问和天生的聪明就指了出来，我跟吉姆两人都觉得太希奇了。我们两人谈来谈去地谈着这件事，却搞不懂他怎么会认得出来。他头脑聪明，我从没见过像他那样聪明的头脑，美中不足的是他年纪不够大，不然就可以跟基德船长[①]或乔治·华盛顿齐名了。我敢说，凭他们这两个人的天赋去找那座山，一定会把他们忙得晕头转向。不过汤姆·索耶却不当一回事，他飞过撒哈拉大沙漠，不费吹灰之力就指出那座山，跟你在一群天使中认出一个黑人来那么容易。

我们在附近找到了一个盐水池，在池畔挖了好多盐，腌在狮子老虎的皮子上，这样皮子就不会坏，一直可保存到吉姆把这些皮子制成熟革。

---

① 指威廉·基德（1645—1701），人称“船长基德”，英国劫掠船船长，著名海盗，后被判处绞刑，据传他劫掠的金银财宝埋藏在一个秘密地方，他的海盗生涯成为西方传奇小说和戏剧的题材。

第十一章 沙 风 暴

我们漫无目的，继续飞了一两天，后来正当满月照着沙漠那头的地面时，我们看见一行小小的黑影子走过银白色的大月亮正面。你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们，就像用水墨画在月亮上似的。这又是一支骆驼队。我们减低速度，紧紧跟在他们后面，虽然不是同路，不过想有个伴儿罢了。那队骆驼是支顶呱呱的骆驼队。第二天早晨，太阳照到沙漠这一头，把那些骆驼长长的影子映在黄沙上，活像一千多个长脚爷爷排队游行，看上去真有趣极了。我们始终没飞近他们，因为这会儿我们乖多了，那样做会吓着骆驼，惊散它们的队伍。你从来没见过这么花哨的装束，衣服又华丽，样式又漂亮。有几个头领骑在单峰骆驼上，这种骆驼我们还是头一回见到呢，个头很高，像踩着高跷似的往前直冲。我敢说，这种骆驼准把骑在上面的人颠得够戗，肚子里吃的东西都要兜底儿给颠出来呢，不过跑起来倒很快，普通骆驼休想赶得上。

晌午，骆驼队扎下了营，下午两三点钟又上路了。不久太阳忽然变得希奇古怪，开头变成黄铜色，后来成了古铜色，过后看上去恰像一团血红的火球，天气变得又热又闷。霎时间西方的天空黑了起来，看上去乌云密布，朦朦胧胧，火红一片，十分可怕——你知道，就跟透过一块红玻璃看出来似的。我们往下一看，

但见骆驼队乱成一片，匆匆忙忙向四面八方乱奔乱逃；接着大家都扑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着。

片刻间我们看见有什么东西平地升了起来，像一堵硕大无朋的墙，从沙漠直升到天空，遮住了太阳，势如排山倒海，随即有阵微风迎面吹来，后来愈来愈猛，一粒粒沙子开始打在我们脸上，痛得炙人。汤姆高声喊道：

“这是沙风暴——快躲开！”

我们听了都躲开了，霎时间又起了大风，大把大把的黄沙落在我们身上，漫天飞沙，什么也看不见。隔了五分钟，气球里全是黄沙了，我们待在柜子上面，黄沙一直埋到齐脖子，只有脑袋露在外面，简直透不过气来。

过后风暴小了，我们看见那堵硕大无朋的墙穿过沙漠飞走了。说真的，看起来真可怕。我们探出身来，低头一看，只见刚才骆驼队扎营的地方什么都没有了，只有黄沙一片，风平浪静，万籁俱寂。那些人和骆驼都给闷死了，活埋了——想来总埋在十来英尺深的黄沙底下吧——汤姆认为恐怕要过好多年，风才会把他们身上盖的黄沙吹掉，否则他们的朋友根本一直不会知道骆驼队出了什么事。汤姆说：

“现在我们可以明白早先被我们拿走剑和手枪的那些死人是怎么回事了。”

千真万确，正是这么一回事。现在一切都明明白白的了。他们给沙风暴活埋了，野兽吃不到他们，等他们的身子干硬坚韧，不能吃的时候，风才把他们身上的黄沙吹掉。我觉得我们曾经替早先碰到的那批可怜虫难受过，正如普通人动了恻隐之心一样，我们也很伤心，现在才知道用错了感情。看到刚才这支骆驼队那样送命，我们心里才更难受，着实要难受得多呢。你瞧，早先碰到的那队人对我们来说完全是陌生人，根本素昧平生，也许有一

点认识那个一直望着那姑娘的男人，①不过我们跟刚才碰到的那支骆驼队的关系可不同了。我们在他们四周足足徘徊了一天一夜光景，渐渐觉得跟他们很亲切，也很熟悉。我明白了只有跟人家一起旅行，才是好办法，这样你才能明白自己对他们喜欢不喜欢，跟这些人走就有这种感觉。我们一开头就有点喜欢他们，一直跟他们走到他们遇难为止。我们跟他们一起走的时间愈长，也就愈加熟悉他们那套生活方式，同时也愈来愈喜欢他们，愈来愈高兴遇到他们。到后来，我们对他们某几个人居然非常熟悉，甚至于一谈到他们就直呼其名。没多久，熟得连先生小姐都不称呼了，不加称谓，干脆直呼他们的名字。这看来没什么不礼貌的地方，不过是很普通的事罢了。当然叫的不是他们的原名，而是我们替他们取的名字。什么亚力山大·罗宾逊先生和埃特琳·罗宾逊小姐，什么雅各·麦克道格尔上校和海兰艾特·麦克道格尔小姐，什么吉列迈亚·巴特勒法官和布什莱特·巴特勒少爷，这些人多半是大头目以及大头目的家眷，这些大头目包着非常精美的头巾，挂着月牙刀，打扮得像王公贵族。但是等我们对他们熟不拘礼、非常喜欢他们的时候，便不再称他们先生、法官，不加什么尊称，直叫他们亚力克、埃迪、杰克、海蒂、吉列和布克什么的了。

你可知道，你要是跟人家同享欢乐，共受患难，你跟他们也就愈来愈亲近。说起来，我们可不像一般旅行家那样，对人又冷淡、又不关心。我们对人倒是很亲切，爱交朋友，样样事情都要插一手。那支骆驼队随时随地可以找我们帮忙，不管什么事都行。

他们扎下营来，我们便停在离他们头顶一百多英尺的高空中。他们吃饭，我们也吃饭，有他们作伴，再舒服也没有了。那

① 这句所指的姑娘和男人请参见第八章第342页。

天晚上他们举行婚礼，布克和埃迪结婚，我们穿上了教授最讲究的衣服去吃喜酒。他们跳舞，我们也凑热闹，在气球上跳。

可是出了不幸的伤心事最容易叫你跟人家有种亲切感，他们出了件丧事我们为此更加对他们有种亲切感了。这件事发生在第二天早晨，那时正是寂静的黎明。我们不认识死者，他跟我们非亲非友，不过那根本没什么关系，他是骆驼队中的人，那就是了，再也没比我们在一千一百英尺的高空中为他而淌的眼泪更真心诚意的了。

不错，跟这支骆驼队分手比跟上一支骆驼队分手的确要难受得多，上一支骆驼队到底比较陌生，何况他们已经死了多年啦。这些人在世的时候，我们认识他们，也喜欢他们。可现在就在我们眼前，亲眼看到死神落到他们头上，撇下我们孤零零的三个人，冷清清地待在那片大沙漠当中，实在叫人伤心。我们但愿在这次航行中再也别结交什么朋友，要是我们还会那样失去他们的话。

我们情不自禁地总要谈到他们，也一直想着他们，他们的形象看上去就跟大家都活着，高高兴兴的在一起时那样。我们看得见那一队人在行进，矛头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我们看得见那些单峰骆驼迈着笨重的步子一路走去，我们看得见他们的婚丧大事，我们还不断看见他们做祈祷，因为不管天崩地裂，他们都要祈祷。时间一到，他们就会停住脚步，站起身，脸朝东，仰起头，摊开双手，开始祈祷，他们会接连下跪四五回，再向前扑下身子，叩头，一天要做好几回祈祷呢。[①]

得了，一直谈到他们，说他们活着有多好，说他们活着也罢，死了也罢，我们都觉得他们可爱，这么说说到底不行，因为这有什么好处呢？只会叫我们垂头丧气。吉姆说他要尽量好好做

① 伊斯兰教规定一天要做五次祈祷。

人，才可以在天堂乐园中再看到他们；汤姆却一声不吭，我们也没告诉他：他们不过是些伊斯兰教徒，他已经够难受的了，何苦再叫他失望呢。

第二天早晨我们醒来，心情比较愉快些了，而且睡得非常好，因为黄沙是最最舒服的床，我不明白为什么那些买得起黄沙的人不多买一些。这些黄沙还是绝妙的沙囊呢，我以前从没见过气球飞得这么稳的。

汤姆认为我们气球上有二十吨黄沙，不过不知道派什么用处才好。这是上等好沙，扔掉未免欠聪明。吉姆说：

"汤姆少爷，我们能把沙带回家卖掉吗？还要飞多久啊？"

"这要看我们的路程怎么样了。"

"啊，少爷，在我们村里，黄沙要两毛半钱一担，我想我们总有二十担吧。那要值多少钱？"

"五块钱。"

"天哪，汤姆少爷，我们赶快回家吧！每人好拿不止一块半呢。"

"不错。"

"好呀，我从来没碰到过这么不费力的赚钱买卖！黄沙自己掉进来——我们根本没费半点力气。我们赶快飞回去吧，汤姆少爷。"

汤姆却在想心事，忙着动脑筋，心里又激动，所以根本没听见他说话。隔了片刻他才说道：

"五块钱——不错！瞧这沙漠值——值——啊，不知值多少呢。"

"怎么回事？汤姆少爷，说下去，乖乖，说下去！"

"好，人家一知道这是货真价实的撒哈拉大沙漠的黄沙，就会心甘情愿弄点装在玻璃瓶里，瓶上贴了标签，放在古董架上当古董。我们只消把黄沙装在玻璃瓶里，走遍全美国，一毛钱一瓶，一瓶瓶地卖给人家。在这气球里，我们有一万块钱的黄沙呢。"

我和吉姆乐得心花怒放，呼天喊地，叫爹唤娘的。汤姆说：

“我们还能不断地回来取黄沙，取更多的黄沙，一直来来回回跑，直到我们把这一整片沙漠都运到那儿卖掉；而且不会有人抢生意，因为我们会取得专卖权。”

“我的天哪，”我说，“我们会跟克里苏斯一样有钱吧，汤姆？”

“不错——你说的是克罗伊斯[①]。啊，那托钵僧为了人间的金银财宝到处找寻那座小山，却不知道自己在货真价实的宝贝上走了千把英里呢。他比那个亲手弄瞎自己的赶骆驼的还要瞎呢。”

“汤姆少爷，我们能有多少钱？”

“这个我还不知道。得仔细算算，这不是件简单的事，因为有四百多万平方英里的黄沙要按照一毛钱一瓶的价钱出售呢。”

吉姆大大来劲了，不过一会儿又没劲了，他摇摇头说：

“汤姆少爷，我们可买不起这么多瓶子呀——就是皇帝也买不起。我们最好还是别把整个沙漠都搬走，汤姆少爷，买那么多瓶子可要害得我们倾家荡产了，说真格的。”

这下子汤姆也没劲了，想来是为了瓶子的缘故，其实并不是。他坐在那儿动脑筋，愈动愈沮丧，到末了他说道：

“老弟，这事不成了，我们只好死了这条心。”

“为什么，汤姆？”

“为了税。”

我可给弄糊涂了，吉姆也给弄糊涂了。我说：

“我们交什么税，汤姆？因为要是我们逃不了，何不干脆就此不干呢？人家迫不得已，往往这样的。”

谁知他说：

“啊，不是一般的税。我说的是关税。你一到国境——你知道，那就是国家的边界——就会看见有个海关在那儿，政府官员

---

① 克罗伊斯（？—公元前546年），吕底亚末代国王，敛财成巨富。在英语中，这名字已成为“大富豪”、“大财主”的同义词。

就来搜查你的东西，收一大笔钱，他们把这叫做关税，因为他们的职责就是尽量叫你倾家荡产，你要不付税，他们就抢走你的黄沙。他们把这叫做没收。其实这也骗不了人，明明是抢走罢了。现在我们要是想照我们目前走的路把这黄沙带回家去，就得爬过一座座城墙，爬得精疲力竭——就是要经过一个个国境——埃及、阿拉伯、印度等等，他们都要征税，所以你瞧，这是明摆着的事，我们不能走那条路。”

“啊，汤姆，”我说，“我们可以在他们的国境上一直飞过去，他们怎能拦住我们呢？”

他愁眉苦脸地看看我，郑重其事地说：

“哈克·费恩，你认为那样做老实吗？”

我不喜欢他那种打岔。我根本没吱声，他就接下去说：

“说起来，我们也不能走另一条路。如果我们走回头路，那就有纽约海关，刚才说的那几个海关再坏也坏不过纽约海关，因为他们看中我们带的那笔货。”

“为什么？”

“唉，他们当然不能在美国出产撒哈拉的黄沙啦，既然他们那儿不出产，而你从产地把产品运进口，那么这种产品就要交百分之一百四十的税。”

“那真不合理，汤姆·索耶。”

“谁说合理啊？你干吗跟我说这种话？哈克·费恩。你等我说它合理的时候再说我好了。”

“好吧，只当我胡说好了，对不起，说下去。”

吉姆说：

“汤姆少爷，我们美国没有的产品，他们不分青红皂白，都收那么重的税吗？”

“不错，他们就是这样。”

“汤姆少爷，上帝的祝福不是最值钱的东西吗？”

“不错。”

“牧师不是站在圣坛上，请求上帝给人赐福吗?”

“不错。”

“这是打哪儿来的?”

“天堂上来的。”

“对了！你说得不错。的确不错，乖乖——是打天堂上来的，天堂可是个外国地方啊。喂，他们收不收‘祝福税’?”

“不，他们不收。”

“当然不收；因此照道理上说来你搞错了，汤姆少爷。他们不会收黄沙这种垃圾的税的，谁都不要这种垃圾，就连人人少不了的那种最好的东西都不收税呢。”

汤姆·索耶给说得哑口无言，他知道吉姆已经把他驳倒了，他回不了嘴。他想勉强分辩，说他们忘了收那笔税了，不过下一届国会里，他们一定不会忘记，那时他们就要收税了。不过那么说可顶不了个屁用，他自己也知道。他说没有一样外国东西不收税的，不过就是那一项没征税，因此这税不收的话，他们就不能言行一致了，政策中头一条法律就规定要言行一致的。因此他坚持说他们是无意中漏掉的，一定会趁人家还没看出，让人笑话之前补上漏洞。

既然我们不能把黄沙运进去，我对这件事就不感兴趣了，这下子弄得我垂头丧气，吉姆也一模一样。汤姆打算逗起我们的兴趣，说他会替我们想出另一种投机妙法，跟贩卖黄沙一样妙，甚至更妙，可是说了也没用，我们就不信还有跟这种买卖同样妙的事。这真叫人难受，刚才，我们还是那么阔，能把一个国家买来，建立一个王国，名扬天下，其乐无穷，而现在我们却那么贫穷，那么平凡了。我们的黄沙还在手中，刚才黄沙看上去很可爱，好像黄金、钻石，摸上去软绵绵、滑溜溜，细腻得很；可是现在看见黄沙，我就受不了，一见就恶心。我知道我们要不把黄

沙抛诸脑后就再也高兴不起来了。我不愿意黄沙再留在气球里，叫我们看了就想起刚才乐极生悲的情形。他们俩的心情也跟我的一样。我知道他们的心情，因为我一说把这垃圾扔出去，他们都高兴起来了。

这一来，你瞧，可有事情做了，而且是一桩费力的工作；因此汤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和各人的体力把工作分配了一下。他说我和他各人清出五分之一的黄沙，吉姆一个人清出五分之三。吉姆对这样分工不大乐意。他说：

“不用说，我是最结实的一个，我也愿意按照分工干一份，不过天哪，你把活儿都堆在我老吉姆头上来了吧，汤姆少爷。”

“哦，我可没那种想法，吉姆，你不妨来安排安排，让我们看看。”

吉姆认为要是我和汤姆各人负责十分之一，那才算得上公平。汤姆听了背过身子，不让人家看见他的脸，过后他露出笑容，接着放声大笑，愈笑愈厉害，笑声传遍了整个撒哈拉，传到了西面，再回到我们来时走过的靠大西洋的撒哈拉那头。笑罢，他又回过身来，说这样安排倒不坏，要是吉姆乐意，我们当然乐意。吉姆说他乐意这样分工。

因此汤姆在飞船船头量出我们两份——十分之二的黄沙，把余下的留给吉姆，吉姆看见相差这么多，他的一份黄沙居然还是那么一大堆，不免大吃一惊，说他现在高兴极了，幸亏刚才及时说出来，把头一回安排的办法改变一下。他说就照目前这样分工。他相信，照刚才说的那种分法，他得到的是黄沙多，乐趣少。

于是我们动手工作了。干这种活可真叫人热坏了，实在费力；我们热得只好飞到气温凉爽一些的空中去，不然我们简直受不了啦。我和汤姆轮流干着，一个人干活，一个人歇着，不过没人替倒霉蛋老吉姆换班，他干得浑身大汗，差点把非洲那堆黄沙

全浸湿了。我们看了忍不住哈哈大笑，笑得干不成活。吉姆给笑恼了，问我们干吗笑得那么起劲。我们只好编些话来掩饰一下，这些假话编得并不高明，不过还行，吉姆没看出破绽。到后来我们干完活，差点儿咽气了，倒不是干活干累的，是笑坏的。不一会儿吉姆也差点儿咽气了，他倒是干活累坏的，于是我们轮流替他班，他千恩万谢的，坐在船舷上，一边擦汗，一边喘气。他说我们待一个可怜的老黑人这么好，他一辈子也忘不了我们。只要替他干了点小事，他总是那样千恩万谢地感激不尽，我真是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黑人。他只不过外表是个黑人罢了，其实内心里跟你一样白呢。

第十二章　吉姆遇困

下几顿饭里的灰沙真多，不过肚子一饿可管不了这么许多；要是碰到你肚子不饿，那无论如何都不配口味。因此，照现在看来，肉里头掺了那么一点儿沙子也没什么特别倒胃口的。

后来我们朝东北向的路线开行，终于开到了大沙漠的东头。在老远的沙漠边界那头，暗淡的微红色亮光中，我们看见了三座像帐篷那样的小尖顶，汤姆说：

“那就是埃及的金字塔。”

听了这句话我的心不由得怦怦乱跳了。你瞧，我以前早就见过不少金字塔的画片，也听人说过一百来次，想不到一下子居然那么巧地真碰上了，看见的是货真价实的真正金字塔，而不是海市蜃楼，怎不叫我大吃一惊，差点吓死呢？说来奇怪，你愈是对一件无比伟大、出类拔萃的事物或者人物久闻其名，它愈是像梦幻一样，也可以说，它愈是出落得像月光和什么虚无缥缈的东西做成的一团朦朦胧胧、捉摸不定的巨影。乔治·华盛顿如此，金字塔也是如此。

此外，还有一层原因是他们一直对我说起的那些金字塔的事，在我看来好像全是吹牛。有一回，有个家伙来到主日学校，拿了一张金字塔的画片，发表了一篇演说，他说最大的金字塔有

十三英亩的面积，差不多有五百英尺高，像座峻峭的山峰，完全是拿跟书桌一般大小的石块砌成的，砌得整整齐齐，一层一层，跟梯级一样。十三英亩呢。单单一座塔就占那么多地，够作一个农场了。这番话要不是在主日学校里听见的，我就要断定那是胡说八道了；要是在外面听到的话，我就绝对不信。他还说金字塔里头有个洞，你拿了蜡烛可以走进去，顺着一条长长的斜坡地道走，走不多远就到了那座石头大山当中的一间大屋子里。在屋子里你可以看见有个大石柜，石柜里头有个皇帝，有四千岁了。那时我听了自言自语地说，如果那不是胡说八道，而他们找到那皇帝，我就一口把那皇帝吞下去；因为哪怕是玛土撒冷[①]也没那么长命，没人能活得那么长的。

我们开近了一些，看见那片黄沙到了尽头，形成一道长长的、笔直的边，像条毯子，紧紧贴近那片黄沙的是一片广阔无垠的绿土，壁垒分明，土地上面有一条蜿蜒曲折的带子，汤姆说这条带子就是尼罗河。我听了一颗心不由得又怦怦跳了，因为尼罗河对我来说又是一样不大真实的东西。说起来，我可以讲给你听一件千真万确的事情：如果你漫无目的，走了三千英里黄沙地，一路上那股子热气蒸发得叫你两眼看起东西来总是觉得泪汪汪的，你这样子苦了大半个礼拜，此刻那片碧绿的土地在你眼睛里看起来简直就跟家乡和天堂一般无二，这一来你的眼睛又泪汪汪的了。

我就有这股子感觉，吉姆也有这股子感觉。

吉姆有了这股子感觉，他才相信自己眼睛望着的正是埃及的土地。他不想两脚站着走进去，他要跪下来，脱了帽，因为他说

① 玛土撒冷，《圣经》中的长寿老人，活到九百六十九岁。见《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五章第二十七节。

一个卑贱可怜的黑人要踏进一块出过摩西[1]、约瑟[2]和法老以及其他先知的圣地，只配这样。他是长老会教友，对摩西深深敬重，他说摩西也是长老会教友。他起劲得要命，说道：

“这儿就是埃及，就是埃及，我居然能够亲眼看见这块地方！还有这条变成血的河流，我还能看看那片流行瘟疫的地方，还有虱子，还有青蛙，还有蝗虫，还有冰雹，还有门框上作的记号，还有上帝的天使在黑夜里降临，把埃及全境一切头生的都杀掉。[3]老吉姆真不配看到这一天哪。”

说着他就放声大哭，他实在太感动了。因此他跟汤姆两人就大谈特谈了，吉姆这么起劲是因为这块地方出了这么许多历史典故——什么约瑟和他兄弟的事啦，摩西躺在蒲草里的事啦，雅各到埃及来买谷子的事啦，口袋里装银杯的事啦；[4]还有诸如此类的有趣事儿，汤姆也同样起劲，因为这块地方有那么多他熟悉的历史典故，什么诺来丁[5]啦，什么贝来丁[6]啦，还有诸如此类的妖魔鬼怪，听得吉姆寒毛根根竖起，还有一大箩子《天方夜谭》里的民间故事，这里头至少有一半是捏造出来的，我可不信。

---

① 《圣经》故事中的犹太人的古代领袖，曾率领他们逃出埃及至迦南。见《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

② 《圣经》中人物，雅各最疼爱的儿子，其兄妒之，将他卖至埃及，后当上埃及丞相。

③ 事见《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以色列人在埃及受法老的虐待，以色列人打算返回迦南，法老不允。神嘱咐摩西说服法老，法老坚持不允，神便降下各种天灾惩罚埃及，如把河流变成血，让各地遍生青蛙、虱子、蝗虫，散布瘟疫，以及杀害一切头生的人畜等等，法老终于屈服，放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④ 以上各事均见《圣经·旧约全书》中《创世记》和《出埃及记》里的记载。

⑤ 是《天方夜谭》中《诺来丁与美丽的公主》中的主人公。

⑥ 是作者杜撰人物，与“卧床不起”（bedridden）一字读音相似。

这时我们碰到了一件扫兴事，因为一阵朝雾升了起来，我们没法子在雾上面开行，因为这样准会当面错过埃及，所以我们都认为最好还是用罗盘对准方向笔直朝金字塔若隐若现的地方开过去，然后再飞下来，贴近地面掠过去，仔仔细细地看个清楚。汤姆把着舵，我在一边准备抛锚。吉姆跨在船头上，用眼睛透过迷雾瞭望，仔细观察前边有什么危险。我们消消停停的一路开过去，开得不怎么快，那阵雾却愈来愈浓，隔了一重浓雾，看上去吉姆只是朦朦胧胧一团影子，看也看不清。这时静得要命，我们都压低嗓门说话，心里却很着急。吉姆时不时地说：

“再开得高一点儿，汤姆少爷，再高一点儿!”于是飞船就猛的往上飞高一二英尺，我们就恰正掠过一所平顶泥棚，平顶上有个人在睡觉，正翻过身来，打个哈欠，伸一下懒腰；有一回有个家伙正伸伸腿，打算痛痛快快打个哈欠，伸一下懒腰，我们在他背后打了一下冷拳，把他的雅兴打断了。不久，过了一个钟点光景，一切都还是那么寂静，我们竖起了耳朵仔细听着，屏住了气，迷雾猛然一下子变得稀薄了，吉姆大吃一惊地叫道：

“哎哟，天哪，快飞回去，汤姆少爷，这儿有个《天方夜谭》里的金刚大力士来找我们啦!”说着他向船梢逃去。

汤姆使劲扳了一下倒车，我们正慢慢地停了下来，只见船舷上有一张人脸，跟我们家乡的房子一般大，眼睛正朝窗内看你似的，我顿时倒地昏迷不醒。我一定昏过去一两分钟，然后才苏醒，这时汤姆已经用船篙钩住那金刚大力士的下唇，飞船才能稳稳地停着。这时他朝后歪着头，把那张难看的脸仔仔细细地打量一番。

吉姆跪在地上，十指交叉，苦恼地盯着那东西发愣，嘴唇颤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我只瞥了一眼，顿时又昏了过去，汤姆却说：

“这不是活的，你们这批傻瓜，这是狮身人面巨像。”

我从来没看见过汤姆显得那么渺小，恰像一只苍蝇似的，这都是那金刚大力士的头大得难看的缘故。难看！一点不假，正是如此，可是再也不怕人了，因为你看得出这是一张有贵人之相的脸，略带忧郁，似在沉思，不是在想你，而是在想其他事情和更重大的事情。这是石头——红彤彤的石头——石像的鼻子和耳朵都给打坏了，这一来那石像就凭添一副受了糟蹋的委屈相，叫人看了更加替它难受。

我们跟石像隔得远一点儿，然后绕着它开，再开到它上面，啊，真了不起。这是一个男人的头，说不定是个女人的头，身子是老虎的身子，有一百二十五英尺长，石像的两只前爪中间有一座小巧玲珑的神庙。[①]除了那个头之外，石像的身子埋在黄沙里头已经有几百年了，保不住有几千年了。不过人家最近才把沙土挖掉，找到那座小庙。我想，要把这个东西埋掉，至少要一大堆黄沙，多得几乎能埋掉一艘轮船呢。

我们把吉姆放到那人头的顶上，给他一面美国国旗来保护他，因为这儿是外国地盘。然后我们开到东，开到西，再开到远处，实验一下汤姆叫做“外表”、“远景”和“比例”的东西。吉姆也使尽浑身解数，想得出什么姿势就摆出什么姿势，不过拿大顶，双脚像青蛙般踢蹬这个动作做得最好。我们飞得愈远，吉姆显得愈小，狮身人面像也就显得愈大，到后来，可以说他像大西瓜上的虫子那么小了。汤姆说，这就是从远景算出正确比例的方法；他说朱里乌斯·凯撒[②]跟前那些黑人不知道他个子有多大是因为他们离他太近了。

---

① 1852—1853年，法国埃及学家马里埃特（1821—1881），率队清除狮身人面像周围沙堆，发现一座花岗石与雪花石膏建成的神庙。现称花岗石岗。

② 朱里乌斯·凯撒（公元前100—前44年），罗马将军、统帅、皇帝，史称凯撒大帝。

后来我们愈开愈远，最后再也看不见吉姆了，这时那尊伟大的石像才显出它的尊贵来，那么静穆、庄严，孤傲地俯视尼罗河的山谷。那些散布在山谷四下里的破烂茅棚和东西都消失了，看不见了，这会儿围绕着它的只是一张柔软的、宽广的黄丝绒毯子，这就是那片沙漠。

这里正是停飞船的好地方，我们就此停了下来。我们待在那儿看看，想想，待了半个钟点，两人都一言不发，因为一想到这座狮身人面像也曾如此俯视那山谷，默默寻思了几千年——现今可没人知晓它思索的是什么，这一想，我们俩都感到心平气和了，还有一种庄严感。

后来我拿起望远镜一照，只见几个小黑点在那片丝绒毯子上一跳一蹦的，有几个居然从狮身人面像的背后爬上去，接下来我看见两三朵白烟，便叫汤姆来看。汤姆看了说：

“那些东西是臭虫。不——等一等；他们——哎，我看是人。对了，是人——还有马。他们拿一架云梯架在狮身人面像背后——哎，这多怪？这会儿他们正打算爬上去——哦，又有几朵白烟了——是枪！哈克，他们在抓吉姆呢。”

我们急急忙忙地发动马力，发疯似的向他们那儿飞去。我们霎时间就到了那儿，在他们头上嘘哩嘘哩直叫，他们顿时吓得向四处抱头鼠窜，还有几个爬在云梯上想抓吉姆的也吓得丢下手枪摔了下去。我们飞到上面，只见吉姆躺在狮身人面像的头顶上，气喘吁吁的，只有出气的份儿，一半是由于哭叫救命，一半是由于惊慌。他已经给围困了好久了——他说，有一个礼拜了，事实上根本没那么久，这只是因为人家把他围困住，叫他觉得片刻难挨才好像过了那么久罢了。他们对准他开枪，他简直置身在枪林弹雨之中，可是他倒没受伤。他躺下来以后，他们就看不见他站在上面，枪弹也打不中他。他们便去找梯子，那时他心里知道如果我们不马上赶到，他就只有死路一条了。汤姆非常愤怒，问他

干吗不把那面国旗晃一晃，用美国的名义命令他们滚开。吉姆说他是这么做的，可是他们全不理会。汤姆说他要把这件事提到华盛顿去调查一下，他说：

“虽然这回给他们那么太平地溜了，不过他们侮辱国旗就要叫他们赔礼，还要叫他们付出一笔赔款。”

吉姆说：

“汤姆少爷，什么叫赔款呀?”

“就是钱呗——赔款就是叫他们赔钱。”

“汤姆少爷，谁拿钱呢?”

“当然是我们喽。”

“那谁接受赔礼呢?”

“美国啊。要不我们也可以随便挑一样。我们要他们向我们赔礼的话，我们就接受赔礼，让政府拿钱。”

“汤姆少爷，这笔钱有多少呀?”

“呃，像这种挑衅行为，至少每人可到手三块钱，我知道不会再少了。”

“那么，好哇，汤姆少爷，我们就拿钱，去他妈的赔礼。你不是也有这个想法吗？哈克，你不是也有这个想法吗?”

我们把这事谈论了一下子，都认为这主意真妙，因此我们就同意拿钱了。这对我倒是一件新鲜事，我就问，是不是那些国家一做错了事情就老是赔礼。他说：

“不错，小国总是这样。”

你知道，我们原在四下里开来开去，仔细打量着金字塔，这时我们飞了上去，停在最大的那座金字塔的平顶上，只见金字塔的外貌就跟主日学校里那人所说的一点不差。底下四角好像有四座楼梯，底部相隔很远，斜着通向上面，在顶上汇合成一点。不过这些梯级不能像别的梯级那样供你爬，根本不能爬，因为这些梯级一级级都很高，都齐你下巴了，后面得有人推你才能上去。

另外两座金字塔隔得不远，行人在中间黄沙地上走来走去，好像臭虫在爬，因为我们是居高临下，盘旋在他们头上呢。

汤姆一点儿都安不下心来，他待在这么一个久负盛名的地方，真是又惊又喜，起劲得要命，我觉得他满嘴都是历史典故。他说他简直不信自己现在恰正站在那王子骑着铜马起飞的地方。他说那是《天方夜谭》时代里的事情。[①] 有人给那王子一匹铜马，马肩上安着一枚木钉，他可以骑在上面，像鸟一般地在天空中飞翔，周游全世界，只消转动木钉，马就能起飞了，要飞得高就高，要飞得低就低，要降落就降落，他要到哪儿就到哪儿。

他一讲完，大家都默不作声，静得叫人难受。不瞒你说，听人家吹得天花乱坠的时候，你总是替他觉得难受，巴不得想出点别的事来转移话题，让他悄悄地趁机收篷。可是这也难，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你还没来得及集中精力，做出什么来，那阵静默就蓦地袭来，愈来愈厉害，打断了他的话头。我给弄得困窘无比，吉姆也困窘无比，我们两人都一句话也说不出口。这一来，汤姆便朝我恶狠狠地瞪了一眼，说道：

“说吧，说出来。你有什么看法?”

我说：

“汤姆·索耶，连你自己也不见得相信那一套吧。”

“我凭什么不信？有什么能叫我不信呢?”

“有一件事能叫你不信;根本没有这种事情!就这么一句话。”

“凭什么说没有这种事情?”

“你先告诉我凭什么说有这种事情。”

“我认为这气球就是个很好的理由，证明能有这种事情。”

“为什么?”

---

① 《天方夜谭》中《魔马》讲述波斯王子骑一乌木象牙马救出也门公主，但此马并未降落在埃及金字塔上过。

“为什么？我从来没见过这么个白痴。气球跟铜马名称虽然不同，实际上不是一模一样的吗？”

“不，不对。一个是气球，一个是马。那可差得远呢。你再讲下去倒要说出一所房子跟一头牛也是一模一样的东西了。”

“老天爷哪，哈克又把他说哑了！他们可别吵起嘴来才好！”

“住口，吉姆，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哈克也不知道。瞧，哈克，我要跟你详细地解释一下，好让你开窍。你瞧，两样东西相像不相像不是单单一个形式的问题，这里头牵涉到一个原理问题；两样东西的原理是一样的。你现在可明白了？”

我把他的话翻来覆去地想了一遍，说：

“汤姆，废话。原理虽然一点儿没差，可就是驳不倒铁一般的事实，气球能做的事情，不能证明说马也能做到。”

“呸！哈克，你根本没听懂。嗳，往这儿瞧上一分钟——这是明摆着的事。我们是不是在空中飞行？”

“对。”

“很好。我们要飞得高就高，要飞得低就低，要怎么飞就怎么飞，对吗？”

“对。”

“我们要飞到哪儿就到哪儿，对吗？”

“对。”

“我们要什么时候降落就什么时候降落，要什么地方降落就什么地方降落，对吗？”

“对。”

“我们怎样开动气球，怎样操纵的呢？”

“按那些机钮。”

“啊，这下子我想你到底弄明白了。换做那匹铜马呢，要开动，要操纵，只要转那木钉就行了。我们按机钮，那王子转木钉。你瞧，那不是一点儿差别都没有吗？我知道只要我——一直

耐心地说下去，就能搞通你的脑筋。”

他感到得意洋洋，就此吹起口哨来了。可是我跟吉姆都一声不吭，他吃了一惊，马上不吹了，说：

“哈克·费恩，瞧，你还没搞明白吗？”

我说：

“汤姆·索耶，我要问你几个问题。”

“问吧。”他说。我看见吉姆也高高兴兴地打起精神听着。

“就我所明白的，整个问题在于机钮和木钉上——其余的都没什么影响。机钮是一种样子，木钉是另一种样子，不过这没什么关系吧。”

“对，只要这两样东西的动力一样，其余的都没什么关系。”

“那就好了。一支蜡烛跟一根火柴里头的动力是什么呢？”

“是火。”

“那么，两样东西都是一样的吗？”

“对，两样东西都是一样的。”

“好。如果我拿一根火柴跑到木匠店里放一把火，那家木匠店会怎么样？”

“烧起来了。”

“那么我拿支蜡烛在这座金字塔里放一把火——会烧起来吗？”

“那当然不会。”

“好了。这么说，火是一样的，两样都是火。为什么木匠店烧得起来，金字塔烧不起来呢？”

“因为金字塔烧不起来。”

“啊哈，那么一匹马也飞不起来啊。”

“天哪，要是哈克说不过他就糟了。说真的，哈克这回可难住他了。我活了一辈子也从没见过一个人上了这么个大当——要是我——”

吉姆格格格笑得不亦乐乎、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底下的话都

说不下去了，汤姆见我用这么巧妙的方法难住了他，叫他自己安上圈套自己朝里钻，杀得他落花流水，体无完肤，就此气疯了。他气得只能勉强说，他一听见我和吉姆拼命想跟他争辩，就叫他替人类害臊。我一句话也不说了——我感到万分称心。既然我已经那样子把人家说得哑口无言了，我可不像一般人那样再咄咄逼人；因为我认为，如果我换在他的地位，我也不希望人家这么逼我的。做人乐得慷慨大方，我就是这么个想法。

第十三章　去找汤姆的烟斗

没多久我们离开吉姆，让他在邻近几座金字塔上空飞来飞去。我们两人爬到一个洞里去，在那儿再走进一条地道，手里拿着蜡烛，跟着几个阿拉伯人，走了进去。走到金字塔的当中，只见里头有一间屋子，屋子里有个大石柜，石柜里过去一向保藏着皇帝的尸体，就跟主日学校里那人所说的一模一样；不过如今皇帝不见了，有人把他搬走了。我对那地方可不感兴趣，因为那儿保不住有鬼，当然不会是新鬼，不过我不喜欢鬼怪。

因此我们便走了出来，弄到两匹小驴子，骑了一会儿，接着再坐了一会儿船，后来又骑了一阵子驴子，骑到开罗，一路上道路又平坦又漂亮，我从没见过那么好的路。路边两旁栽着高高的枣椰树，到处都是赤条条的孩子，男人的身体红得像紫铜，长得又好看又结实，真帅。这座城市倒是个怪地方。这么狭窄的街道——说起来，不过是小巷，挤满了包着头巾的人，女人都蒙着面纱，人人都穿着五彩缤纷、灿烂夺目的衣服。你简直弄不懂在这么狭窄的羊肠小道上，那些骆驼和人怎么迎面擦过去的，可是他们居然走过去了——你瞧，真挤得水泄不通，喧喧嚷嚷，铺子小得走不进去，不过你也不必走进去；掌柜的盘腿坐在柜台上，抽着弯弯的长烟斗，身边堆着伸手就好拿到的货物，他就跟待在街

上一样，因为骆驼载着货物走过去的时候，总是恰好擦过他的身边。

不时有个神气的家伙坐着马车走过，前边有一批穿得花里胡哨的人一边奔跑，一边吆喝着开道，手里还拿着一根长棍，谁要挡道就挨他们一顿痛打。没过多久，苏丹骑着马，带领着一大队人马一路巡游过来，他的衣服华丽得叫你看了吓一跳。苏丹路过的时候，人人都俯伏在地。我忘了趴下，可有个家伙提醒了我。这家伙就是手里拿着棍子、跑在最前头的人。

那儿也有教堂，不过他们还不懂得遵守安息日——他们遵守的是礼拜五，而不遵守礼拜天。你得先脱掉鞋子才好进去。教堂里挤满了成群的大人小孩，三三五五地坐在石头地上，不断嗡嗡作声——他们在背诵功课，汤姆说，背的是《可兰经》。他们把《可兰经》当《圣经》，明明知道《可兰经》不是《圣经》的人也不会说出口来。我活了一辈子都没见过这么大的一座教堂，而且高得简直吓坏人，你抬头看看就要看得你头昏眼花，我们老家的乡村教堂跟它简直不能相比。如果你把我们的教堂放到这儿来，人家还当是个放绸缎呢绒的箱子呢。

我想要见见托钵僧，因为我听了那托钵僧跟赶骆驼的开玩笑的故事以后，就对托钵僧大感兴趣。我们在一座像教堂之类的地方看见一大批托钵僧，他们自称为"旋转的托钵僧"；他们倒真的是旋转如飞。我从没见过这种表演。他们头上戴着圆椎形塔一样的高帽子，身上穿着麻布裙子；他们径自转啊转地转，滴溜溜地转，转得像一顶大帐篷，裙摆向四周张开，我从没见过这么好看的表演，看得不禁陶醉了。汤姆说，这些人全是伊斯兰教徒，我问他伊斯兰教徒是什么，他说伊斯兰教徒就是不入长老会的人。这么说来密苏里州倒有好多伊斯兰教徒呢，我以前居然一点儿也不知道。

我们在开罗要看的景物，连一半儿也没有看完，因为汤姆赶

紧要去寻找历史上的名胜古迹了。我们累得精疲力竭地去找约瑟趁闹饥荒先贮藏五谷的谷仓,[1] 找到一看，原来一文不值，不过是个破破烂烂的空架子罢了；不过汤姆·索耶可称了心愿，大惊小怪的，比我脚里扎进钉子，还要闹得凶。我真弄不明白他怎么会找到那地方。我们走过四十来个像这里的地方以后，才找到这个谷仓，对我来说哪个地方都无所谓，可他却认为不对头，到了真正的谷仓才合他心意；我从没见过像汤姆·索耶这么特别的人。他一找到那真正的谷仓，就一下子认了出来。像我认得出自己的替换衬衫一样容易，要是我有第二件衬衫的话。不过他怎么认得出谷仓的，简直连自己也说不清，要他说比叫他飞还难，他自己也亲口这么说。

后来我们去找一所房子，又找了半天，这房子曾经住着一个孩子，这孩子教过土耳其法官如何判断一宗新旧橄榄树的案件。他说这故事的出典也是《天方夜谭》。[2] 他说有闲工夫的话，就把这故事讲给我跟吉姆听。且说，我们找啊找的，找得我差点儿一头栽下来。我要求汤姆趁早死了这条心，赶明儿再来，找个熟悉当地而又能讲密苏里话、不用转弯抹角、一下子就可以找到那地方的人；可是他偏不肯，他要亲自去找，决没二话。这一来我们只好再走下去了。到后来我碰到了一件从没见过的怪事。原来那房子早没了——没了几百年了——一点儿踪迹都没了，只有一块泥砖。说起来，谁都不信竟有这种事：一个密苏里穷乡僻壤的毛孩子，从来没到过那座城市，却能一股劲乱找，东找西找，找到

---

① 事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四十一章。法老接连做了两个怪梦，百思不得其解，闷闷不乐，只得把狱中的约瑟传来解梦，约瑟根据梦境得知神预言埃及在经历七个丰年后将有七个荒年，法老乃任命约瑟抓农业，果然连续七年丰收，约瑟趁此把丰收粮贮存在全国各地谷仓，解决荒年饥荒。

② 指《阿里·科兹拉的故事》。

了这块泥砖。汤姆·索耶找到了这块泥砖。我知道他找到了，因为我看他找到的。当时我恰正在他身边，看见他一看到这块泥砖便认了出来。我自言自语地说，咦，他怎么认得出的？凭学问呢，还是单凭本能？

瞧，事实俱在，就是那么回事，让大家凭自己的理解去解释吧。我想了好久好久，我认为有些是出于学问，不过多半是出于本能。理由如下：汤姆把砖头放在袋里，预备回到家里以后送给博物馆，砖头上写上他的名字，还有发现经过。我偷偷把那块砖头拿出来，换上另外一块大致相像的砖头，他却不知道调了包——不过你要知道，两块砖头到底有点两样。我想这一点可以说明问题了——这多半是出于本能，不是出于学问。本能告诉他这块砖头原来在什么地方，所以他是看到地方才认出这块砖头的，不是看到砖头外表而认出的。如果是学问，不是本能的话，那么下一回看到那块砖头的外表还会认得出来——可他却认不出。因此你听说的学问那一套吹嘘不过是如此一回事罢了，本能要比学问准确得多呢。吉姆也这么说。

我们回去了，吉姆把气球降落下来，让我们上去，气球上有个年青人，头上戴一顶红便帽，帽上缀着流苏，上身穿着一件漂亮的蓝绸外套，下身穿着一条扎脚灯笼裤，腰际围着一条束腰带，带上插一柄手枪。他会说英国话，愿意当我们的向导，带我们到麦加[①]、麦地那[②]和非洲中部到处玩玩，一天要半块钱，还要管他吃。我们就雇了他，出发了，开足了马力。我们吃完午饭，到了当时以色列人渡过红海的地方。那时法老追击以色列人，却给河水拦住了。[③]于是我们把气球停了下来，好好对这地

① 伊斯兰教徒的朝圣地，在沙特阿拉伯西部。

② 伊斯兰教圣地之一，位于沙特阿拉伯西北部。

③ 事见《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第十四章。

方看了一下，吉姆看了也很高兴。他说他现在看得见当初的一切经过，像当初发生的一模一样。他能够看见以色列人在隔开海水的两道墙之间走过去，埃及人从另一头路远迢迢地匆匆赶来，看见以色列人刚走过去。埃及人赶到那里，但是等他们全都走进去，便看见两堵墙顿时合拢了来，把追兵统统淹死。后来我们又开足了马力，匆匆忙忙地开走了，飞翔在西奈山[1] 四周，看见了摩西砸碎石版的地方，那里也是以色列人的子孙在平地上扎营，礼拜金牛犊的地方，[2] 这真有趣极了。那向导对这一带地方都很熟悉，跟我在老家对我们的村子一样熟悉。

不料我们这时出了一件事，这一来我们的全盘计划都吹了。汤姆那只普通的玉米棒做的烟斗太旧了，涨裂了，粘不到一块儿，不管用绳子捆，还是用绷带扎，都没用。这烟斗就是散了架，碎成一块块。汤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教授的烟斗也不合用，只是一个海泡石烟斗罢了。一个人用惯了玉米棒做的烟斗，就觉得这东西远比天下任何烟斗都强得多，谁也休想劝得动他改用别的烟斗来抽烟。他不愿意用我的烟斗，我也说不服他。他就是这副样子。

他想来想去，说我们一定得赶快去搜索一下，看看埃及、阿拉伯或者附近一带的国家有没有玉米棒做的烟斗。向导说没有，找也是白找，他们根本没有玉米棒做的烟斗。因此汤姆闷闷不乐了一会儿，随即他高兴了起来，说他有了个主意，知道怎么办了。他说：

“我另外还有一只玉米棒做的烟斗，那烟斗挺不错，差不多

---

① 西奈山位于埃及西奈半岛上。《圣经》传记中摩西砸石版的地方。两块石版是神在西奈山上晓谕摩西后，亲自用指头刻上十诫并亲手交给摩西，要以色列人遵守的。

② 事见《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第三十二章第一节至第三十五节，以色列人趁摩西上山未回之际，用金器铸造金牛犊作为祭拜偶像而触神怒。

是全新的。我把它放在我们村子家里那口炉灶上的横梁上了。吉姆，你跟向导跑一趟，把烟斗拿来，我跟哈克在西奈山上歇宿，等你们回来。”

“汤姆少爷呐，我们根本找不到那村子呀。我可以找到烟斗，因为我认得那厨房，可是天哪，我们根本找不到那村子，也找不到圣路易斯，也找不到那些地方呀。我们不认识路，汤姆少爷。”

这倒是事实，汤姆给难住了一会儿。接着他说：

“瞧，这件事办得了，包管办得了；我教你怎么办。你拨好罗盘的方向针，笔直向西开过去，你就看见美国了。这一点儿也不难，因为你隔了一重大西洋，在那头第一眼碰见的地方就是美国。要是在白天到那儿，一刻也不耽误，马上再沿着佛罗里达海岸的北面笔直向西开，过了一个钟头零三刻钟，你便看得见密西西比河的河口——照我替你校好的那种速度飞去。你在天空中要飞得很高，地面看起来一定成拱形——有点像倒扣的洗脸盆——在你没到目的地之前，你会看见到处都有许许多多河流弯弯曲曲地流着，你一眼便认得出密西西比河来。这时你顺着河向北走，过了约莫一个钟头零三刻钟，你便看得见俄亥俄；这时你该仔细地看一看了，因为你快到了。远远的在你左边的地方，你会看到另一条线——那就是密苏里州，在圣路易斯上面一点儿地方就是。那时候你得把气球往下开，这样你才能认出一路经过的村子。接下来十五分钟，你要经过二十五个村子，你一看见我们的村子，就认得出来了——你要是认不出来，不妨往下边大声嚷嚷，打听打听。”

“真要这么容易，汤姆少爷，我想我们办得了——不错，我知道我们办得了。”

向导也认为包管办得了，他想他一会儿工夫就可以学会开气球的。

“这一切，吉姆在半个钟点里头就都能教会你。”汤姆说，

“开这个气球跟划小船一样容易。”

汤姆拿出了航线图，画出了航线，测量了一下说：

“你们瞧，向西走是最近的路程。只有七千英里。要是你往东走，绕个圈子就得两倍路程了。”说罢又对向导说，“我要你们在值班时间多留神风速计，发现它时速不足三百英里就得飞得高一点或低一点，要找一条顺着你们路线的暴风气流。这个老古董要是没有风力，一个钟点顶多只有一百英里速度。你们随便什么时候想要找风力推动一下，都可以找到风速两百英里的风力。”

“我们一定找，先生。”

“你们瞧着办吧。有时候你们恐怕非得飞高一二英里不可，那就会很冷很冷，不过多半时候你们会在比较低的空中找到暴风气流。只要碰上一阵飓风——那就一路顺风了！你们看看教授那些航行日记，就好明白在这些纬度里是朝西飞的，也开得很低。”

接着他算了一下时间，说道：

“七千英里。三百英里一个钟头——你们这段路程花一天工夫就行了——整整二十四个钟头。今儿是礼拜四，你们在礼拜六下午就可以回到这儿了。嗨，来，赶紧把几条毯子和吃的，还有书跟用品拿给我和哈克，你们就可以马上动身了。这不是溜着玩儿的事——我要抽烟，你们快把烟斗拿来，愈快愈好。”

七手八脚地拿了东西，不到八分钟，我们的东西全拿出来了，气球准备向美国出发了。我们便握手告别，临走时汤姆又吩咐了一下：

“眼下是下午两点十分，西奈山的时间。再过二十四个钟头，你们就到家了。那时候我们村里的时间是明天上午六点钟。你们到了村子以后，把气球停在小山顶的背后，在树林子里人家看不见的地方停好了。吉姆，你奔下山去，把这些信件投到邮局里。万一看见有什么人注意你，就把帽檐拉下来遮住脸，别让人家看出你来。随即你偷偷地抄后路走，溜到厨房里，去拿烟斗，再把

这张纸条放在厨房桌子上，上面用什么东西压住。然后再溜出来，跑掉，别让菠莉姨妈撞见你，也别让任何人撞见你。接着你就跳上气球，用一个钟头三百英里的速度赶回西奈山来。你不能耽搁一个钟头以上，你要在我们村里时间上午七八点钟的时候回来，在二十四个钟头里回到这儿，到这儿是西奈山时间下午两三点钟。"

汤姆把那张纸条念给我们听，他在上面这么写：

星期四下午——飞人汤姆·索耶从西奈山，挪亚方舟的地方，[①] 谨向菠莉姨妈问候，哈克·费恩也向菠莉姨妈问候。

飞人汤姆·索耶

"她明天上午六点半钟就会收到。她一看到这封信眼睛就会鼓出来，掉下眼泪。"他说。接着又说道：

"准备！一——二——三——你们开吧！"

气球嗖地一下飞起来了！啊，一眨眼工夫就飘得无影无踪了。

后来我们找到一个顶舒服的石洞，俯临着那一整块平原。我们就在那儿住下，等那只烟斗。汤姆第一件事情要紧干的就是去找摩西砸碎石版的地方，他一找到那地方，就做了个记号，这样我们才可以在那儿造一个纪念碑。

气球平安无事地回来了，还带来了烟斗。可是当吉姆去拿烟斗的一刹那，却给菠莉姨妈逮住了，谁都料得到事情的结果：她命令吉姆叫汤姆回去，所以吉姆说：

---

① 记错挪亚方舟的地方，大概是哈克的错，不是汤姆的错。——马克·吐温原注（按《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八章第四节记载，挪亚的方舟搁在亚拉腊山，不是西奈山——译者注）。

“汤姆少爷，她站在门廊外面，眼睛望着天，盼你回去。她还说见到你以后，她要一动也不动地守着你。这一来就麻烦了，汤姆少爷，真麻烦了。”

于是我们只好赶回家去，心里却觉得怪不痛快的。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七卷

汤姆·索耶当侦探

（1896）

贺 哲 译

TANGMU SUOYE DANG ZHENTAN

译者序言

□ 吴钧陶

马克·吐温为世界文学创造了两颗耀眼的明星：汤姆·索耶和哈克贝利·费恩。这两个人物的形象在读者的眼前永远是栩栩如生、不可磨灭的。他们天真活泼、聪明善良、生机勃勃、调皮捣蛋、不守常规、富于冒险精神和侠义心肠。他们产生于马克·吐温的头脑里、笔墨下，其实多半就是马克·吐温自己青少年时期的思想和活动的写照。当然，其中还搀和着他儿时同伴的音容举止。一些土生土长的人物，加上汉尼拔小镇的风土人情，密西西比河上的日日夜夜，这些根深蒂固的生活经历正是马克·吐温文学创作源源不绝的泉源。无怪乎他的《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取得那样巨大的成功，因为这些人物，这些前景，以及许多故事，许多语言，都是他魂牵梦萦，烂熟于胸的。

上述两书出版以后，马克·吐温意犹未尽。他创造的两个小伙伴还一直纠缠着他，呼吁他再为他们多写一些故事。于是，1894年出版了《汤姆·索耶出洋记》；1896年出版了这篇

《汤姆·索耶当侦探》。此外，还有《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写于1884年；《汤姆·索耶的密谋》写于1897年，可惜均未终篇，还有一篇叫做《哈克·费恩》（1902?）只写了开头几百字。以上三篇在作者生前都没有发表。

《汤姆·索耶当侦探》篇幅不长，约五万多字，当初是和《汤姆·索耶出洋记》及其他短篇故事合成一集出版的。马克·吐温在第一页下端还加了一个说明：

> 这篇故事里的情节很奇特，但是并非生造出来的而都是事实——虽然公认为那是该受指责的。我从一桩古代瑞典的刑事审讯中采用其情节，更换了人物，把场景改为美国。我增加了一些细节，不过只有几个细节是重要的。

马克·吐温这一说明被后来的研究者认为与事实不符。1996年牛津版《马克·吐温文集》中，莉丽安·罗宾孙女士在后记中指出，马克·吐温是根据1829年丹麦出版的一本小说取材的，这本小说描述的是发生在17世纪丹麦一件误判的案件。这篇后记还认为，马克·吐温写了一些侦探故事是受到福尔摩斯侦探的影响。英国作家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的福尔摩斯的故事那时已风靡一时，销路很好，引起马克·吐温的兴趣当是自然的事。他的汤姆·索耶便模仿着当起了福尔摩斯，哈克便当起了华生医师。小说中哈克正像华生那样，以旁观者的口吻叙述这一个曲折离奇、悬念迭起的故事。

不过，无论怎么说，这篇故事的每一行、每一段都充分透露出马克·吐温的风格。机智，风趣，引人入胜。特别是汤姆

和哈克两人的生动形象，决不是从任何作品那儿模仿来的。他们只能是马克·吐温的亲骨肉，只有马克·吐温能够挥洒自如地在纸上驱遣他们。

2001年6月15日夜

第一章　汤姆和哈克应邀前往阿肯色州赛纳斯姨父的农庄做客

噢，说起来那是我和汤姆放走我们家的那个黑人老吉姆之后第二年春天的事情，当时，老吉姆作为一个逃亡的奴隶，被人用铁链锁在阿肯色州汤姆的赛纳斯姨父那个农庄里。这时，严冬的寒冻正在地上消融，也在空气中消融，天气一天天接近可以打赤脚的时候了，接下来就可在地上玩石弹子游戏了，再接下来就该甩陀螺、滚铁环了，再就是放风筝，然后，很快就到夏天，该去游泳了。在这时节，一个男孩子就会特别想家。天天盼望着，看看离放暑假还有多久。可不是，这时节会让他唉声叹气，浑身不自在，总觉得有点儿什么不对劲，但又说不出究竟是什么不对劲。可是，不管怎样，他总得自己想法子排遣。于是，整天闷闷不乐，左思右想，多半要跑到树林边上那座小山的高处，找个僻静的地方，坐在那儿眺望，看那宽阔的密西西比河远远流去，几英里，又几英里，河水环绕着一处又一处树丛，林木含烟，朦胧一片；那样遥远，那样宁静，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肃穆，仿佛你的至亲好友都死了，一去不复返了；你甚至巴望自己也死掉，也一去不复返，一切都了结。

你不知道那是什么吗？那就是"春倦症"，就是这个名称所

代表的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状况。一旦你感染上这种春倦症，你就想要——啊，你自己也不十分明白你究竟想要怎样，但恰恰是它使你心烦意乱，而你想要的恰恰就是这种百般无奈的心情！你仿佛觉得你想要的主要就是离开这地方，离开这些你天天见到而感到厌烦的、单调的、老样子的东西，想要去看看新鲜的事物。就是这么一个念头：想要出走，做一个浪迹天涯的人，远远地漫游到那异国他乡去，那里的一切都是神秘的、奇妙的、浪漫的。如果那做不到，你就会退一步想；你会愿意到你能够去的地方去，只是为了离开这里，而且会谢天谢地得到这么个机会。

唉，我和汤姆·索耶就染上那种春倦症，而且还患得挺厉害；可是，想到汤姆打算离家外出，那是白搭，因为，正如汤姆说的，他的菠莉姨妈不会让他逃学，外出东游西荡，浪费光阴；所以，我们俩很懊丧。一天，大约是太阳西下时分，我们俩正坐在门前台阶上说着这事，他的菠莉姨妈手里拿着一封信走出来，说——

"汤姆，我看你得赶快收拾收拾，到阿肯色州去——你的萨莉姨妈要你去。"

我高兴得简直要跳起来。当时我猜想汤姆也会飞似的奔到他姨妈身边去，紧紧搂着她的脖子；可是，信不信由你，汤姆却像一块大石头那样坐在那里，一声也不吭。这样一个大好机会摆在面前，看到他那付傻头傻脑的样子，我简直要大声叫喊起来。唉，要是他不吭声，不表示高兴和感激，说不定我们会失去这个好机会。但他却坐在那里默默地想着什么，直到我像热锅上的蚂蚁，不知怎么办才好，他这才很平静地开口说话了，我真恨不得揍他一拳！

"噢，"他说，"我实在抱歉，菠莉姨妈，我想我会得到你的原谅的——眼下……"

他的菠莉姨妈挨了他这种冷冷的顶撞，一下子呆了，不知怎么才好，气恼得足足有一分半钟说不出话来，这就让我有个空儿

用胳膊肘子捅了汤姆一下，悄声对他说：

“你是不是发昏了！糟蹋这么一个呱呱叫的机会！就这么白白把它扔掉！”

可他还是满不在乎，咕哝着回答我说：

“哈克，你想要我让她看出我多么急着要去？嗨，她马上就会犯疑，马上就会想出生病啦，危险啦，一大堆反对的理由，首先，你知道，她会把这事一股脑儿收回！你别管，我知道怎么哄她。”

当时，我压根儿没想到这些。但他是对的。汤姆·索耶总是对的——他有一颗我见到过的最机灵的脑袋，而且一直在动脑子，随时可以应付你可能突然向他提出的任何事情。这会儿，他的菠莉姨妈完全回过神来，大发脾气，说：

“你会得到原谅的！你会的！哼，我这一辈子还从来没听到过这样的事！亏你想得出对我那样说话！这会儿你走吧！去收拾你的东西！要是再让我听到你说什么会得到原谅啦，什么你不愿意啦，我跟你打赌：我会原谅你的——用根棍子！”

当我们俩闪身溜走时，她用她手指上的顶针箍在汤姆头上重重地敲了一记，当我们奔向楼梯时，他佯装抽泣着。到了楼上他的房间，他用胳膊肘子捅捅我，因为即将外出旅游，高兴得简直忘乎所以！他说：“在咱们离家之前，她总会想着，她当初最好没有说让我们出门，可现在，她想不出什么法儿改变主意了。她说过的话，她的傲气不让她反悔。”

汤姆只用十分钟就把他的东西收拾好了，除了姨妈和玛丽会给他收拾的以外；然后，我们俩又花了十分钟等她恢复平静，重新变得和蔼可亲。汤姆说过，有时，她要是半身羽毛竖起来，就得要十分钟恢复平顺，若是全身羽毛竖起来，那就得二十分钟，而这一回是她全身羽毛竖起来的次数之一。然后，然后，我们俩下楼去，捏着一把汗去听听那封信说些什么。

菠莉姨妈坐在一间棕色的书房里，那封信搁在她腿上，我们俩坐了下来，她就说：

“他们那里遇到不少麻烦事，他们想，你和哈克对于他们会是一种转机——一种宽慰，他们在信上这么说，我猜想，他们想从你和哈克·费恩这里得到很多安慰。他们那儿有个邻居，名叫布雷斯·邓纳普，那人一直要娶他们的本妮，这事已有三个月了。最后，他们直截了当告诉他，想娶本妮绝对办不到；所以，他讨厌他们，而他们也为这事担心。我猜想，这个人是他们认为还是讨他欢喜为好的那种人，因此他们雇了他的那个不中用的兄弟到农场帮工，这样可以讨好他，虽然受不了。不管怎么说，也不想身边有这么一个人。邓纳普家是些什么人呢?”

“他们家在离赛纳斯姨父家大约一英里的地方，”菠莉姨妈接着说，“——所有的农场主都住在彼此相距大约一英里的地方——布雷斯·邓纳普比那些人富得多，并且有整整一大群黑奴。他的老婆死了，三十六岁年纪，没有孩子，因为有钱就神气活现，为人傲慢蛮横，人人都有点儿怕他。我断定，他以为自己想要娶哪个姑娘就能娶到那个姑娘，只要开口就是了；现在他娶不到本妮，一定会感到十分丢脸。唉，本妮才只有他年纪的一半大，长得好看又讨人喜欢，就像——噢，你们是见过她的。可怜的赛纳斯姨父——唉，真可怜，那样拍人家马屁——被逼得又难堪又可怜，不得不雇那个不中用的丘比特·邓纳普，为的是讨好他那个卑鄙下流的哥哥。”

“这么个名字——丘比特！他从哪儿弄到这么个名字?”

“那只不过是个绰号。我猜想他们老早就忘了他的真名。现在，他已二十七岁了，自从他第一次去游泳，就有了这个名字。当他脱光衣服时，那个小学教师看到他左腿膝盖上方有一颗十分币大小圆圆的棕色痣，还有四颗小不点儿的痣围着它，那个教师说，这使他想起木星丘比特和他那四个月亮；孩子们觉得这很好

玩，就把他叫做丘比特，从此，他就叫做丘比特。他长得又高又大，但又懒惰，又狡猾，又鬼鬼祟祟，又可怜兮兮地胆小怕事，倒是那种厚道人。一头长长的褐色头发，没有胡须，穷得一分钱都没有，布雷斯管他吃住不收钱，还把自己的旧衣服拿给他穿，但瞧不起他。丘比特是个双胞胎。”

“还有一个双胞胎兄弟怎么样?”

“跟丘比特一模一样——人家这么说；至少过去是如此，不管怎么说。但他已经有七年不露面了。十九岁还是二十岁，就干上抢劫的勾当了。人家把他关进了牢房；但他居然越狱逃走了——逃到这北边某个地方来了，人家老是听到他偶尔干些抢劫、偷窃勾当。不过，那是几年前的事了，现在，他已经死了。至少，人家是这么说的。他们再也没听到他的消息了。”

“他叫什么名字?”

“杰克。”

有好大一会儿没有再说什么，老太太在想着什么。最后，她说，

“最教萨莉姨妈操心的是，那个叫丘比特的人惹得你赛纳斯姨父老是发脾气。”

汤姆大吃一惊，我也大吃一惊，汤姆说：“发脾气？赛纳斯姨父？上帝，你是在开玩笑吧！我从来不知道他会发脾气。”

“惹得他气得发疯，你萨莉姨妈说。她说，有时他真想结结实实揍那个小子一顿。”

“菠莉姨妈，那可是我从来没听说过的事情！嗨，他就像玉米粥那样温和。”

“唉，不管怎么说，她就是担心。她说你们的赛纳斯姨父像是变了个人，全都因为吵了那场架。邻居都在议论，大家都责怪你姨父，当然啦，因为他是传教士，没有理由吵架。你萨莉姨妈说，他感到十分难为情，真不愿意再走上布道讲坛了；人们也开始冷淡他了，他不再像从前那么得人心了。”

"嗨，那不是怪事吗？噢，菠莉姨妈，他总是那么善良而又仁慈，又没精打采，又心不在焉，又傻头傻脑，又可爱——嗨，他简直是个天使！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认为？"

第二章　在去阿肯色的船上遇到杰克·邓纳普

我们的运气真好，碰巧搭上了一艘从老远的北方开来的艉明轮船，它是经过密西西比河的那些支流或偏远河道中的一条，开往路易斯安那去的，这样，我们就可以一直沿上密西西比河、再一直沿下密西西比河到达阿肯色州那个农场，不必到圣路易市换乘大轮船：这样，足足可以少走一千英里。

这是一艘很冷清的船，只有很少几个乘客，并且全都是老人，到处坐着，分得很散，在那里打瞌睡，很安静。我们花了四天的时间才驶出"上游"，因为老是搁浅，但这并不使人感到乏味——当然，在旅游中的男孩子们是不会觉得单调乏味的。

上了船，从一开始我和汤姆就猜想我们隔壁那间特等客舱里有人生了病，因为每顿饭都由船上侍者送到舱里去。不久，我们就知道这件事——是汤姆打听到的——那个侍者说那间客舱里是个男人，但他看上去不像有病。

"噢，那么，他不是生病!"

"我不知道，也许他是有病，但在我看来，他只不过是假装生病。"

"你怎么会那样想呢?"

“因为，要是他真有病，总该有时把衣服脱掉吧。你猜他会不会脱？嗨，这个人就是不脱。不管怎么说，至少，他就没有把他那双靴子脱下来过。”

“瞎讲，连靴子也不脱！就连睡觉也不脱吗？”

“不脱。”

对于汤姆，那总是一件开心的事——就是有个未解开的谜。假如你在我和汤姆面前摆出一个谜和一块馅饼，你用不着说“你们挑选吧。”那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

因为，按我的性子，我总是喜欢馅饼，而按汤姆的性子，他总喜欢猜谜。人生来是有差别的。最好是各走各的路。汤姆对那个侍者说：

“那人的名字叫什么？”

“菲利普斯。”

“他在哪儿上船？”

“我想是在亚历山大里亚，是衣阿华航线。”

“你猜想他是干什么的？”

“我说不出，我没想过。”

我对自己说，这里又有一个喜欢馅饼的人。

“他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行动，或者说话？”

“没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他看上去很惊慌，日夜都把门关上，你去敲门，他不马上开门让你进去，要等他把门开一点缝，看清楚是谁，才让你进去。”

“我的天！真有意思！我倒很想看看这个人。喂，——下次你走进他的房间去，你可不可以把门敞开，并且——”

“不行，真的不行！他总是躲在门背后，他会阻止你那么做。”

汤姆琢磨了一阵，然后对侍者说，

“这样吧，把你的号衣借给我，让我明天早晨替你给他送早饭去。我给你一个二十五分币。”

那个小伙子再乐意不过了，只要那个领班不在乎。汤姆说那好办，他能够跟领班说定这事；于是，就这么做了。他与领班说好，让我们俩都穿上号衣，带上食品。

那天晚上，汤姆没有睡好，为了进入那个客舱弄清菲利普斯那个谜，他急得一身汗；而且，他还为这事左猜右想了一夜，那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如果你打算去弄清一件事情的实际情况，那么，猜想那些不是实际情况并浪费炮弹又有什么意思？我是一觉睡到大天亮，我才不在乎了解菲利普斯的问题哩，我对自己这么说。

好了，早晨我们穿上号衣，端着两托盘杂七杂八的东西，由汤姆去敲门。那个人把门打开一条缝，然后让我们进去，接着仔细把门关上。哈，老天爷呀，我们俩一看见他，差一点把盘子也掉到地上去了！汤姆就说：

"啊，丘比特·邓纳普，你从哪儿来？"

噢，当然，那个人一开头大吃一惊。看起来他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是惊骇，还是欢喜，或是又惊又喜，还是怎么着，但最终他还是定下心表示喜欢；然后，他的面色恢复原样了，虽则起初变得煞白煞白。这样，他一边吃早饭，我们一边聊起来。他说："但我不是丘比特·邓纳普，不过，我这就告诉你们，我是谁，如果你们发誓保持沉默，不讲出去，因为我也不是菲利普斯。"

汤姆说：

"我们一定不声张，如果你不是丘比特·邓纳普，也就用不着说你是谁。"

"为什么？"

"因为，如果你不是他，你就是另一个双胞胎，杰克。你跟丘比特长得一模一样。"

"啊，我就是杰克。可是，瞧，你们怎么会认识我们邓纳普家的人？"

汤姆就讲起去年夏天我们在赛纳斯姨父农场的那些奇遇，当他明白，关于他的家人、还有他本人，没有什么事情我们不知道，因此，他就没有拘束了，自由自在、诚恳坦率地说起来了，毫不犹豫地谈到自己的情况。他说他曾经是个名声不好的家伙，现在还是这样，并且猜想他自己最终还是个坏家伙。他说，这当然是一种危险的生活，并且——

他倒抽了一口气，并且像一个凝神静听的人那样侧过头去。我们一句话也不说，所以约有一两秒钟很静很静，除了木器的吱吱嘎嘎声和下面舱里机器的嘎嚓嘎嚓声，没有别的什么声音。

然后，我们让他恢复平静舒坦，告诉他有关他的家人的情况，布雷斯的妻子死去已三年了，布雷斯想要娶本妮，但她不理睬他，还有丘比特在为赛纳斯姨父干活，他跟赛纳斯一直吵架，如何，如何——这时，杰克就不再拘束了，放声大笑起来。

“老天爷，”他说，“听到这样的闲聊，就像老早的时候，我很开心。我已经有七年多没有听到这样聊家常了。这些日子他们怎样议论我呢?”

“谁?”

“农庄里的人，还有我家里的人。”

“噢，他们根本不谈起你——顶多有时提起一句，好长时间才有那么一次。”

“那些人!”他感到惊讶，说，“那是为什么?”

“因为他们以为你老早就死了。”

“不！你在说真话吗？确实，现在?”他跳了起来，很激动。

“确实。没有一个人认为你还活着。”

“可是，我得救了，我得救了，确确实实！我要回家去。他们会把我藏起来，救我的命。你们不要声张，你们要发誓不会讲出去——发誓吧，你们决不会，决不会告发我！啊，小伙子们，对一个日日夜夜被人追捕不敢露脸的家伙行行好吧！我从来没有

伤害过你们，今后也永远不会，上帝在上，可以作证。你们起誓待我好，救救我这条命吧。”哪怕他原来是个卑鄙小人，我们也会起誓的，所以我们就起了誓。嗳，为了这个，他简直不晓得怎样喜欢我们俩才好，或者说，简直不晓得怎样感激我们俩才好，这个可怜的家伙；他尽量忍住，就差没有紧紧拥抱我们俩。

我们接着谈下去，他拿出一个手提包，一面动手把它打开，一面叫我们俩背转身去。我们就转身背朝着他，当他叫我们再转过身去时，他已经完全变了一个人。他戴上了一付蓝色护目镜，还装上你们见过的那种山羊胡子和八字胡须。我看，就连他自己的妈妈也认不出他了。他问我们，现在他还像不像他的双胞胎兄弟丘比特。

“不!”汤姆说，“除了你那长头发，没剩下什么像他的东西了。”

“那就好！到家之前，我会把那长头发贴着头皮剪短，那么他和布雷斯就会替我保守秘密，我就装作是一个陌生人跟他们住在一起，邻居就再也猜不出我是谁了，你们觉得怎么样?”

汤姆仔细打量了一会儿说：

“嗯，我和哈克到了那儿当然不会声张了，可是，如果你自己露了馅儿，那可就有些风险了——也许风险不大，只是有一点点儿。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开口说话，人家会不会注意到你的嗓音很像丘比特。这也许不会让他们想到你就是他们原来以为已经死去的那个双胞胎哥哥，但是，也许终究会猜想到你是一直用另一个名字躲起来的呢?”

“的确，”他说，“你是个机灵的小伙子，说得很对。周围有邻居在的时候，我就得装聋作哑。要是我想回家而忘记那小小的细节就糟了——不过，我不想回家，我要转移到能摆脱那些追踪我的家伙的任何地方去，然后，我换上这付伪装，再弄些别的衣服穿上，并且——”

他突然跳了起来，奔向外边的门，把耳朵贴在门上听着，脸色发白，胸口剧烈地起伏着，一会儿，他悄声说：

“听上去，像是扳动枪机！上帝！这是什么生活呀！”

然后，他一屁股倒在沙发上，全身发软，一下子就病恹恹的，同时，伸手抹去脸上的汗。

第三章　杰克和两个同伙盗窃了两颗钻石

从那时起，我们俩差不多一直和杰克待在一起；我们俩当中的一个或另一个就睡在他的上铺。杰克说，他一直孤零零一个人，现在有人作伴，心里很舒畅；遇到麻烦事，也有人可以说说话。为了想要了解他的秘密究竟是什么，我们俩急出了一身汗。但汤姆说，最好是不要显得着急，那么，很可能他自己会不知不觉在他自己的话里透露他的秘密。可是，如果我们急着打听他的事情，他就会起疑心，就会闭口不谈了。事情果真是这样，一点儿也不难就可以看出他想要说出他的秘密了。但总是正当他快要讲到这事，刚刚到口边上，又会吓得马上避开，改口讲点儿什么别的事情。后来，他透露自己的秘密的事是以这样的方式发生的：一开始，他总是用似乎满不在乎的样子向我们打听甲板上旅客的情况，我们就告诉他旅客们的这样那样情况；但他不满意，说我们讲得不够详细，他吩咐我们描述得更好些。汤姆照办了。最后，当汤姆描述到一个言谈举止最粗鲁、衣着最破烂的旅客时，他打了个哆嗦，发出一声惊叫，说：

"老天爷，那就是他们当中的一个！他们也一定上了这条船——我就知道会这样。我本来有点儿希望甩掉了他们，可自己从

来也没有相信我甩得掉。接着说吧。"

过了一会儿，当汤姆讲到另外一个污秽粗野的旅客时，他又那么哆嗦了一下，说：

"那就是他！——那就是另外的那个。要是有个好的、黑沉沉雷雨交加的夜晚，我可以上岸就好了。你们明白吧！他们有暗探监视着我。他们有权利走到更前面那边的酒吧，买上几杯酒喝，趁机买通某个人钉住我——看门人，或打杂的，或别的什么人。假如我打算趁没人注意我时就溜上岸，他们在一个钟头之内就会知道了。"

这样，他就在房里来回走着，很快，毫无疑问，他就要说出来了！他这么上上下下走着，琢磨着，他一触及到那个紧要的地方，就会一直往前走了。他说，

"那是个骗局。我们在圣路易的一家珠宝店搞了个骗局。我们搞到的是像榛子那么大的一对珍贵钻石，人人都想奔上去看一眼。我们打扮得衣着阔绰，在光天化日之下要弄他们；我们吩咐他们把钻石送到我们住的旅店，让我们看看货色，再决定是否要买。然后我们说那货色水色不好，不值一万二千美元；就这样，他们带回店里去的钻石，就变成假货了。"

"一——万——二千美元！"汤姆说，"你认为它们真的值那么多钱？"

"一分不差。"

"你们这几个家伙！就这么带着它们走了？"

"没事！容易得很！我想，店里的人当时还不知道钻石已被盗换了，但我们再待在圣路易就不聪明了。这样，我们就考虑到哪里去才好，一个人主张走这条路，另一个人主张走另一条路，所以我们就用掷硬币看正反面来决定，结果是往上密西西比河方向走。我们把钻石用纸包好，写上我们三个人的名字，交给旅馆的接待员保存，并嘱咐他：无论什么时候，若没有其他人在场看

着，不要让我们当中随便哪一个人把那纸包拿走。然后，我们就朝市外走去，每个人都是独自一个人走——因为，我猜想也许我们都有着同样的想法。我并不是十分有把握，但我猜想我们大概是有的。”

“什么想法？”汤姆说。

“把别人的那一份抢过来。”

“什么？——一个人把你们大伙一道弄到的东西独吞掉？”

“当然。”

这让汤姆·索耶感到气愤，这是他所听到过的最卑鄙、最无耻的勾当。但杰克·邓纳普却说，对于干这行的人来说，这不是什么稀罕事。人们常说，一个人一旦干上了那一行，就得千万当心保护自己的利益，没有别人会替他操心。然后，他接着说：

“你们看，麻烦的是，你不能把两颗钻石在三个人当中平分，假如有三颗——别为那事操心了，事实上就是没有三颗。就这样，我沿着后街闲逛，对这事琢磨了又琢磨，有了主意了。我对自己说，一有机会我就把钻石从他们那儿夺过来。我可以准备好一套伪装，给他们来个溜之大吉，等安全离开旅馆，就伪装起来。然后，只要他们找得到我，就让他们去找吧！于是，我就买了假胡子，护目镜，和一身土里土气的旧衣服，塞进一个手提包，带回旅馆。路过一家卖各种各样东西的店铺时，透过窗玻璃看到我们一个伙伴，那就是巴德·迪克逊。当然，我很开心。我对自己说，我要看看他买些什么。这样，我就躲在暗处，盯着他。你们猜猜，他买了些什么？”

“假胡子。”我说。

“不是。”

“护目镜？”

“啊，闭上你的嘴，好不好，哈克？你尽胡搅。杰克，他买了些什么？”

“你们怎么也猜不到。那只是一把螺丝起子——只不过是一把小小的，不起眼的螺丝起子。”

“嗨，那可真怪！他要那个干吗？”

“那也正是我当时想的。真是古怪，我完完全全被弄糊涂了。我对自己说，他能够用那玩意儿干什么呢？嗯，当他走出店铺时，我闪开身子往后站，不让他看见我。然后跟踪他走到一家旧货店，看到他在那儿买了一件红色法兰绒衬衫和几件破破烂烂的旧衣服——就是你刚才说的那样子，他现在穿在身上的那几件。然后我就走向码头，把我的东西藏到我们已经挑选好的一条驶往上游的船上去，接着，我又往回走，又碰上另一起好运气。我看到我那另一个伙伴在他的那一堆破旧的衣物里躺着。于是，我们就带上那些钻石上了那艘船。

“但这时我们又碰上难办的事啦，我们没法上床睡觉。我们不得不彼此钉牢，以防万一。真糟糕，那可真是！糟糕的是把那样一种紧张弄到我们头上，因为两个星期以前开始，我们彼此之间就有了恶感，我们只是生意上凑到一起的朋友。不管怎么说，就是糟透了，因为三个人当中只有两颗钻石。我们先是吃罢晚饭，然后一起在甲板上走来走去，抽着烟，直到差不多夜半时分，然后走进我们的特等舱里安顿下来，把那些门都锁上，再查看我们那纸包，看看钻石是不是安然无恙。再把它放在下铺上大家都看得见的地方。我们就在那儿坐着，坐着，渐渐地，实在挺不住了，眼皮儿也难睁开了，最后，巴德·迪克逊睡着了。等他响起有节奏的鼾声，像是就要一直这么打鼾再也不醒了，下巴搁在胸口，像是固定在那儿了，这时，哈尔·克莱顿对着钻石点点头，又朝着外边的门点点头，我明白他的意思了。我就伸过手去拿起那个纸包，然后，我们俩都站起身来，一动也不动地等着，过了一会儿，巴德·迪克逊一动也不动；我就轻轻地、慢慢地开了门锁，又轻轻地、慢慢地转动门柄开了门，我们俩踮着脚走出

房门，查明船上警卫的情况，再轻轻地、慢慢地把门关上。

“没有惊动四处一个人。在朦胧的月色下，船划破辽阔的河水轻快地、平稳地向前滑行。我们俩一句话也没说，一直走到上层游步甲板，垂直下到船后梢，在天窗的尽头坐下来。我们俩心里都明白这是什么意思，用不着开口向对方明说。巴德·迪克逊马上就会醒过来，发现赃物不见了，就会一直来找上我们，因为他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不是那种怕事的人。他会跟过来，我们就得把他推下水去，或者不光彩地被他干掉。想到这事，我不禁哆嗦起来，因为我不像有些人那么勇敢，但是，如果我显得是个胆小鬼——哼，我当然不会傻到那种程度。我盼望这条船会在什么地方靠一靠岸，我们就可以跳上岸去，就不必冒这样的风险了，我十分害怕巴德·迪克逊这个家伙。但是，这是一艘逆水上行的笨重老爷船，没有停靠让我们跳上岸的机会。

“唉，时间就这么一点儿一点儿捱过去，但那个家伙却一直没有来！一直捱到天快亮了，还是没见他人影儿。活见鬼！我说，‘你觉得这是怎么回事？这不是很奇怪吗？’天晓得！哈尔说，‘你想，他会不会在耍弄我们？快把纸包打开！’我就打开了纸包，老天爷，纸包里除了两小块方糖，什么也没有！怪不得他整夜坐在那里舒舒服服地打鼾！干得真漂亮！哈，我想！他早就准备好两个纸包，就在我们俩眼皮底下用一个假的掉换了那个真的！

“我们俩都觉得太丢人。但马上要干的是，得想个法子；我们想出了一个办法：我们要把纸包重新包好，像原来一模一样，再偷偷地溜回船舱里去，十分巧妙、十分小心地把纸包放回到下铺上去，假装我们俩一点儿也不知道他玩的鬼把戏，一点儿也没想到他佯作打鼾，背地里在嘲笑我们。我们俩要紧紧盯住他，上岸后第一个晚上就把他灌醉，搜他的身，把钻石找到，要是不太冒险的话，就把他干掉。假如我们弄到了那赃物，还得干掉他，

因为他会追寻我们，把我们给干掉，这是一定的。但我并不真正抱什么希望，我知道，我们一定可以把他灌醉——他也总会做好这样的准备——可是，这有什么用处呢？你可以在他身上搜一年，也决不会找到什么。

“嗳，想到这儿，突然我屏住了呼吸，思路也断了！因为有个主意钻进我的脑子，简直要把我的脑子给撕成一片片——我的天！我又高兴，又很得意！你们瞧，我当时把靴子脱掉，让脚舒展一下。我正要拿起一只靴子重新穿上，一眼看到靴子的后跟底，就在这时，我的呼吸突然停住了。你们还记得我刚才说的那把莫名其妙的小螺丝起子吗？”

“我敢打赌，当然记得！”汤姆听到这里，也来劲了。

“嗨，当我一眼看到靴子后跟，那个猛然撞进我脑袋的想法就是：我晓得他把钻石藏在哪儿了！现在，你们看看这靴子后跟。瞧，后跟上有一块钢片，这钢片是用小螺丝拧紧在那儿的。那么，那个家伙除了靴跟，别的地方都没有螺丝钉；所以，如果他需要一把螺丝起子，我想，我就知道那是干什么的了！”

“哈克，真棒极了！”汤姆说。

“嗯，我穿上靴子，我们俩就下到舱里，溜进了房间，把纸包放回铺上，轻轻地躺下，局促不安地静静听着巴德·迪克逊打鼾。哈尔·克莱顿也很快就睡着了。但我一辈子也没这样清醒过！我就在自己帽子边沿的遮蔽下察看，在地板上摸索皮革制的东西。花了相当长的时间，心里开始想，或许我猜错了。但我终于碰到它了。那只靴子翻过来靠近舱壁，颜色跟地毯几乎一色。上面有一个小小的圆塞子，大约有你们的小手指尖那么粗，我对自己说，小塞子底下的小窝里就藏有一颗钻石。不久，我就找出了那个小塞子的伴儿。

“想想看那个喋喋不休的家伙那种狡猾和冷静！他事先安排了那个圈套暗算我们，而且算定我们将会做些什么，而我们就照

着办了，丝毫也不差，像一对呆头呆脑的大傻瓜。他却坐在那里笃笃钉钉旋开靴底的钢片，切开他那个小塞子，把钻石塞进去，再把钢片拧紧。他料到我们会把那假的赃物偷走，并且，整整一夜等他出现并要把他丢在河里淹死，老天爷在上，我们正是那么干的！我认为他干得漂亮极了。”

“你真是豁出命去了！”汤姆说，他真是佩服极了。

第四章　三个盗钻石的贼伙各怀鬼胎

“嗨，那一整天，我们就在彼此相互监视这场骗人的把戏中度过，对于我们两个来说，这是一场很令人作呕的把戏，我可以告诉你们，实在难以扮演。大约天黑时分，我们这艘船停靠在邻近衣阿华州的一个小城镇，我们上了岸，在一家小客店里吃晚饭，并在楼上开了一间有一张双人床和一张小床的房间，当店主拿着蜡烛领我们去睡觉时，几个人排成一行鱼贯而行，我走在末尾，在经过一间暗厅时，我把自己的手提包塞在一张枞木桌子下面。我们要了很多威士忌酒，一边喝酒一边玩‘成七’扑克牌，赌十分银角子，待到巴德喝威士忌开始上了头，我们俩就不再喝，但我们没有让巴德停下来，我们把他灌到从椅子上摔到地上，躺在那里直打呼噜。

“这时我们就动手了。我说我们最好把自己的靴子也脱下来，不要弄出一点儿响声，然后我们可以把他拉过来，拖过去，把他浑身上下、里里外外搜个遍，一点麻烦也没有。我们就这么干了。

我把我的靴子和巴德的靴子并排放在一起，顺手可以拿到。然后我们脱光他的衣服，把每条衣缝，每个口袋，袜子和靴筒里面，处处都搜遍了，还搜了他的包。无论哪儿也找不到钻石。我

们找到了那把螺丝起子，哈尔说，‘你想想看，他要那玩意儿干什么?’我说，我不知道，但当他不留意时，我偷偷把它藏起来了。最后，哈尔看起来是难倒了，泄气了，并说我们不得不罢休了。我就是等他这句话，就说：

“‘还有一处我们没有搜到。’

“‘是哪儿没搜到?’他说，

“‘他的肚子里。’

“‘天哪，我怎么就没想到那儿！现在我们到了最后冲刺的时候了，绝对有把握了！那我们怎么办?’

“‘唔，’我说，‘你就和他待在这里看住他，等我出去一趟找一家药铺，我想我可以带回来些什么东西，教那些钻石不高兴再跟那些和它们作伴的东西待在一起了。’

“他说，正是要这么办。于是，待我当着他的面穿上巴德的那双靴子而不穿我自己的那双，他根本没有在意。巴德的那双靴子我穿着稍稍大了一点，但总比太小好得多。当我摸黑走过前厅时，拿上我的那个手提包，大约一分钟以后，我就上了客店后门的路，以每小时五英里的速度直奔河边大路。

“我的感觉不太坏，当然——脚下踩着钻石走路亦决不会有不好的感觉。当我走了十五分钟，我就对自己说，我已经走了一英里多了，一切都平静。又过了五分钟，我说，现在我已走过更多的路程了，我后面有个人开始觉得奇怪我这么急急忙忙是出了什么事。又过了五分钟，我对自己说，哈尔真的感到不安了——现在，他大概正在房里走来走去。又过了五分钟，我已经走过两英里半了，他大概感到十分焦急不安——开始咒骂了，我猜想。不久，我对自己说，四十分钟过去了——他知道出事了！五十分钟了——现在，他完全明白了！他猜想，我们俩在搜查巴德的时候，我已找到了钻石，偷偷塞进了自己的口袋，一声也不响——对了，他拔脚就来追我。他会在尘土中寻找新的脚印，而那些脚

印可能引着他沿河朝南走，也可能引他朝北走。

“这时，我看到一个人骑着骡子迎面走来。我还来不及想一想就跳进了矮树丛。那真是发傻！他来到我身边，就停下来，站了一小会儿等我走出树丛，然后，他又骑着骡子继续赶路。但我就再也高兴不起来了。我对自己说，这么一来，我自己把事情弄糟了；肯定是这样，如果他遇上哈尔·克莱顿。

“再说，大约早晨三点钟，我走到亚历山大里亚，看到这艘艉明轮船停靠在那里，非常高兴，因为，现在我感到十分安全了，你们知道。当时，正好天亮，我就上了船，住进了这间头等舱，穿上这套衣服，并走到驾驶室——去瞭望，虽则我并不认为有这个必要。我坐在舱里观赏这两颗钻石，等呀，等呀，等这艘船启航，但它却不启航，你们明白，他们在修理机器。但我当时一点也不知道，我不大懂轮船的事情。

“好，长话短说，我们这艘船直到正午才离开那里，在开船之前我久久地躲在这舱里；因为在早餐之前，我看见一个人远远地奔过来。那人走路的样子像是哈尔·克莱顿，这真叫我心里发毛。我对自己说，如果他发现我在这艘船上，就像逮住一只关在笼子里的老鼠。他只要看住我，等着——等到我溜上岸，还以为他在一千英里以外，然后悄悄跟在我后面，跟踪我到一个适当的地方，让我交出钻石，然后——啊，我知道他会怎么干的！这难道不可怕——可怕！再想想，还有另外一个也上了船！啊，我的运气坏透了，孩子们——不是坏透了吗！你们会出把力救我的，不是吗？——啊，孩子们，对一个被人逼得要死的可怜的家伙行行好，救救我吧——我会跪在地上吻你们走过的土地！”

我们俩一面上床睡觉，一面安慰他，并告诉他，我们会想法子帮助他，他用不着这么害怕；这样，他才慢慢地重新感到有点儿宽慰，并拧开他那靴底的钢片，把那两颗钻石拿在手里，这样举举，那样举举，赞不绝口，爱怜备至；灯光照上去，它们是很

美的，简直美极了；它似乎是一种爆炸物，劈劈啪啪地向四面八方喷出火光。但我还是要断定他是一个笨蛋。假如我是他，我会把钻石交给他的那些伙伴，让他们上岸去，我落个自在。但他天生是另一种人，他说这钻石是一大笔财富，我那个想法他接受不了。

我们这艘船停了两次，修理机器，都耽搁了好大一会儿，一次是在夜里，但天不怎么黑，他不敢溜走。但第三次不得不停下来修理，却是一个更好的机会。我们的船停泊在一个乡村堆木场附近，在赛纳斯姨父家上游约四十英里处，半夜一点钟敲过不久，天上一片漆黑，一场暴风雨就要来了。杰克就等着一个机会溜走。我们的船开始装木头，不久，下起了倾盆大雨，风又刮得紧，当然，船上的水手每人都备了一只黄麻袋，并把它像烟囱罩一样戴在头上，当他们在扛木头时就是这副样子，我们给杰克也弄了一只黄麻袋，他就带着他的手提包从后船梢溜下了船，并和大家一样跨着沉重的步子向前走，和他们一起上了岸，当我们看到他经过火把的亮光，隐没在黑暗中，我们这才松了一口气，感谢上帝，我们极其满意，但我们高兴得太早了。我猜想，有人告密，因为大约八到十分钟之后，那两个家伙飞快地奔过来，紧紧地跟着跳上岸，箭似的向前冲去，随即就无影无踪。我们俩一直到天亮等他们转回来，希望他们会回来，但始终没见他们回来。我们非常难过而懊丧。我们惟一的希望是杰克抢在前面，让那两个家伙追不上，并且能赶到他兄弟家里安全地躲在那儿。

他原打算沿着河边大路走，并嘱咐我们俩去看看布雷斯和丘比特是否在家，有没有陌生人在那儿，到太阳下山时分去告诉他。还说他就在河边赛纳斯姨父的烟草地后面一个僻静的地方等我们，那里有一个悬铃木的小树丛。

我们俩坐在那里就杰克有多少希望逃脱那两个家伙议论了很久。汤姆说，如果那两个家伙是沿着河岸直奔上游而不是下游，

那么杰克就没有危险。但看来不大像，因为他们或许知道杰克的来历，很可能他们的路走对了，整天跟踪他，而他却没有提防，一到天黑，他们就把他杀了，把靴子夺走。所以，我们俩心里非常难受。

第五章　林子里发生的杀人悲剧

我们那艘船直到下午很晚才总算马马虎虎修好，所以，我们俩一路不停地赶，到家时太阳已经快要下山了。我们只是中途抽身尽可能走近悬铃木林子，打算去告诉杰克我们为什么来迟了，并让他再等我们到布雷斯家打听那儿的情况。这时，天色越来越黑，我们俩一路长跑，一身大汗，气喘吁吁，我们折过树林拐角处，看到那丛悬铃木只离我们三十码了；就在这时，忽见有两个人奔进树丛，并听到两三声凄厉的惨叫声："救命！"我们俩齐声说："可怜的杰克，一定是被杀了！"我们被吓得要死，急忙蹿进烟草地里躲起来，瑟瑟发抖，浑身抖得衣服都快要抖下来了。正当我们躲进烟草地时，就有两个人从我们身边飞奔而过，钻进了树丛，还不到一秒钟，有四个人打树丛里跳出来，飞也似的奔上大路，两个在前面逃，两个在后面紧紧地追。

我们俩躲在那里，浑身无力，直想呕吐。我们仔细地听着，但好长一段时间，除了自己的心跳，没有听到别的声音。我们心里在想着悬铃木树丛那边可怕的东西，似乎很像是一个鬼，想到这个，我不禁打着一阵阵寒战。这时，一排梳子样的树林后面，月亮正从地面探出头来，显得特别大，又圆又亮，像一张脸隔着牢房的栅栏望着你，白色地面上一条条黑影开始从四面爬过来，

像阴森森的夜风拂着墓园，寂静得可怕，令人毛骨悚然。突然，汤姆悄声地对我说：

“瞧！——那是什么？”

“别这样！”我说，“别这样吓唬人，用不着你来吓我，我也早就吓得要死了！”

“瞧，我告诉你，有什么东西从悬铃木树丛走出来了！”

“别嚷，汤姆！”

“它高得吓人！”

“啊，老天爷呀老天爷，让咱们——”

“别做声——它朝这边走过来了。”

他激动得几乎透不过气来地悄声说着话。我不得不看。我也忍不住要看。所以，这时我们俩跪着把下巴搁在篱笆墙的一根木栅上，紧盯着看——可不是，我也倒抽了一口凉气。那东西沿着大路走过来了——在树阴底下走过来，你就看不太清楚它，直到它离我们很近，然后它踏进一片明亮的月光，我们俩吓得一下子掉进路沟里——它就是杰克·邓纳普的鬼魂。当时我们就是这么对自己说的。

我们有一两分钟不能动弹，随后它就走掉了。我们俩低声谈论着它，汤姆说：

“鬼魂总是朦朦胧胧，就像一缕烟，或者像一团雾，但这个鬼魂却不是这样。”

“你说的是，”我说，“我清清楚楚看到他戴着护目镜，装着假胡子。”

“是的，身上穿的是那种颜色花哨的乡下人礼拜天上教堂的衣服——彩格呢的马裤，绿色和黑色相间——”

“棉丝绒的背心，交织着火红和黄色方块花纹——”

“马裤的裤腿系着皮带，有一只裤腿的皮带还没扣上——”

“是啊，还有那顶帽子——”

“一个鬼魂居然戴着那样一顶帽子!”

你见过的是首次流行、人人都戴的那种——一种黑色硬边烟囱形帽子，很高，而不光滑，有个圆顶——就像一大块塔糖。

“哈克，你有没有注意到它的头发还是原来的样子?”

“不——好像我注意了，不过，再想想又好像我没注意。”

“我也没有注意,但身边还带着那手提包,这我倒是注意到了。”

“我也看到。手提包怎么也会变成鬼魂呢，汤姆?”

“当然! 我要是你，我才不会那么无知，哈克·费恩。一个鬼魂无论有什么东西，都会变成鬼魂。它们也得有它们的东西，像别人一样。你自己也看见了，它的衣服变成了衣服鬼魂。嗨，那么，有什么妨碍它的手提包也变成鬼魂呢? 当然它会变的。”

那是有道理的，我找不出他的话有什么错。这时，比尔·魏则士和他的兄弟杰克走过来了，两个人还说着话，杰克说：

“你猜他在搬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看起来那东西很重。”

“是的，他用尽了力气在拖。我断定是哪个黑鬼在偷塞纳斯老牧师地里的玉米。”

“我也是这么想。所以我打算装做没看见。”

“我也一样。”

接着，两个人放声大笑，走远了，听不见他们还说了些什么。这可以说明赛纳斯老姨父现在已经多么不得人心了。他们才不会让一个黑鬼偷别的什么人的玉米而撒手不管哩。

我们还听到有人向我们走来，嘟嘟哝哝说些什么，声音越来越大，有时还夹着一阵哄笑。那是伦姆·比伯和吉姆·莱恩。吉姆·莱恩说：

“谁? ——丘比特·邓纳普?”

“是的。”

“啊，我不知道。我也这么想。大约一个钟头以前，就在太

阳下山那会儿我看见他在掘地——他和牧师一起。他说，他今天夜里不想去了，但可以让我们借用他的狗，如果我们想用的话。"

"我想他太累了。"

"可不是——干的活那么重!"

"啊，那当然!"

说到这里，他们都笑起来，接着往前走了。汤姆说我们不如跳出来跟在他们后面，因为他们和我们走的是一条路，这比单单我们两个人碰见那鬼魂平安得多了。我们就这么做了，一路平安到家。

那一夜是9月2日——一个礼拜六，我永远也忘不了。过一会儿，你们就会明白为什么啦。

第六章　汤姆和哈克获取钻石的计划

我们跟在吉姆和伦姆后面拖着沉重的步子走着。一直走到屋后篱笆墙台阶那里，我们俩放走老黑奴吉姆的时候，他就是被关在那儿的小屋里。这时一群狗拥过来向我们俩问好，还有屋里的灯光也在向我们问好，所以，我们就不再害怕了，正要爬过篱笆墙的台阶时，汤姆说：

"慢着，在这儿坐一会儿吧，老天爷！"

"什么事？"我说。

"事情多着哩！"他说，"你是不是指望我们会是最先告诉家里人悬铃木林子那边被杀死的是谁，干下这杀人勾当的两个恶棍是什么样的家伙，还有被他们从尸体上抢走的钻石的来历，添油加醋，讲得有声有色，让人家说我们对这事比谁都知道得多，出一下风头？"

"怎么啦，当然啰，你要是肯放弃这样一个出风头的机会，你就不是汤姆·索耶了！我想，只要你一开口讲出这些事实，不加作料也够吸引人了。"

"好吧，那么，"他说，完全平静下来，"假如我告诉你，我根本不打算说出这事，你觉得怎么样？"

听他这么一说，我倒是吃了一惊。

“我会说，你在说谎。你不会是当真吧，汤姆·索耶?”

“过一会儿你就明白了。我问你，那鬼魂是不是光着脚?”

“不，不是光着脚，这有什么?”

“你等着——我会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它是不是穿着靴子?”

“是的，我看得清清楚楚。”

“你敢发誓?”

“我敢，我发誓。”

“我也看见它穿着靴子。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不。那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说，那两个强盗没有拿到那两颗钻石!”

“哎哟，我的天，你怎么会那样想?”

“我不单单这样想，我就知道是这样。它的马裤、护目镜、假胡子、手提包，每样该死的东西不都变成了鬼魂东西吗?他身上所有的东西全都变了，是不是?这就是说靴子也变了的缘故是因为鬼魂开始游荡的时候靴子还穿在脚上，如果这还不足以证明那两个恶棍没有抢到靴子，我倒想知道，你说什么是证明?”

现在，你想想看。我从来没见过像这个孩子那样的一颗脑袋，嗨，我有一双眼睛也能看见东西，但对我来说，它们等于没有。汤姆·索耶就不一样。当他看见一样东西，那东西就会抬着前腿站起来跟他说话——把它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他。我从来没见过这样一颗脑袋。

“汤姆·索耶，”我说，“我再说一遍我以前说过多次的话：我就是给你擦靴子也不配。那没什么——那不相干。万能的上帝创造了我们大家，但对有些人，他老人家给了眼睛，却是瞎的；而对有些人他给了眼睛则是能看的。我想，他老人家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不管我们的事；那是错不了的，否则，他老人家会另作安排了。接着说吧——现在，我全都明白了，那两个恶棍没有把钻石拿走。你想，他们为什么没拿走呢?”

“因为他们还来不及从死人身上脱下靴子，就被另外两个人赶跑了。”

“是这样！现在我明白了。可是，汤姆，我们又为什么不去告诉人家呢？”

“啊，真是，哈克·费恩，你还不明白？你想想看，会发生些什么事呢？早晨就会有人来验尸。那两个人会告诉人家，他们怎么听到叫喊声，急奔过去却来不及救那个陌生人。那些验尸陪审员就会东拉西扯，胡说八道，左讨论右讨论，最后他们就会凑出一个裁定，说这个人是被枪击或是刀刺或是用什么东西砸破了头，按上帝的旨意死去。他们把死者埋葬以后，就会把他的遗物拍卖掉，偿付所有的开销，然后，我们的运气就来了！”

“这是怎么说，汤姆？”

“花两块钱把靴子买下来！”

这简直叫我透不过气来！

“天哪！怎么，汤姆，钻石到咱们手里啦！”

“当然。有一天有人会为这些钻石给我们一大笔赏金——一千块钱，少不了。那是咱们的钱！现在，我们可以快点过去见见大家了！你要记住，什么谋杀，什么钻石，什么强盗，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你可别忘了！”

对他这样的安排，我不得不叹口气。要是我，就把那钻石卖掉——嗨，对不起，先生——一万二千元；但我什么也没说，说了也是白说。我就说：

“我们怎么对你的萨莉姨妈说，我们从村子里到这里来花了那么长时间，汤姆？”

“啊，这事就由你来办，”他说。“我想你总有办法解释的。”

他总是那么精明，那么小心谨慎。他从来不愿意自己说谎。

我们穿过大院子，看看这个，又看看别的，都是那么熟悉，再见到这院子我们真高兴，当我们走到那两进原木房屋与厨房当

中那有棚的大走廊时，看到墙上挂着的那些东西就像从前一样挂在那里，就连赛纳斯姨父那件旧的褪色的绿色毡呢连帽工作袍也挂在那儿，那件工作袍后背两肩之间钉有一块白色破烂补丁，看起来老像是有人用雪球砸的。然后，我们推开门走了进去。萨莉姨妈正在骂骂咧咧，奔来奔去，满屋子转悠，孩子们蜷缩在一个角落，那老人蜷缩在另一个角落，正在祷告，因遭遇困难而求救。萨莉姨妈跑过来迎接我们，高兴得泪水顺着面颊直流，给我们每人狠狠地一巴掌，接着紧紧地抱着我们吻我们，又再打我们一巴掌，打了又吻，吻了又打，像是没个够，她见到我们是那样的高兴。接着她说：

"你们又到哪儿瞎混去啦，你们这两个没用的东西？真把我急坏了，简直不知该怎么才好。你们的行李到了这里好大一会儿了，我给你们烧了四次晚饭，好让你们到家时饭菜热热的，好好的，一来就吃。直等到我的耐心都等没了，我就说——我——嗨，我要活活地剥了你们的皮。你们一定饿坏了——可怜的小东西！——坐下、坐下，大家都坐下，不要再浪费时间了。"

到这儿来，面对着所有那些上等的玉米面包、小排骨，以及你在这世上所想要的一切，真是太美了。赛纳斯老姨父从他的那些老规矩的饭前祷告中抽出一段来念，像洋葱那样一层又一层，当那些小天使们在祷告收尾部分拉长着调子的时候，我正在仔细琢磨怎么解释我们俩为什么在路上耽搁那么长时间。当我们的盘子全都装得满满的，我们正要动手大吃一顿，她就问我了，我说，

"嗳，你明白，嗯——夫人——"

"哈克·费恩！从什么时候起我变成了'夫人'了？打你走进这房间里我把你错当做汤姆·索耶那一天起，我拍你亲你还少吗？我感谢上帝把你送到我这儿来，尽管你对我说过几千次谎话，我都像傻瓜一样一次次都信了你。叫我萨莉姨妈——像往常一样！"

我照她说的，叫她"萨莉姨妈"，接着说，

“是这样的，我和汤姆想一路走回家，呼吸呼吸林子里的香气，路上遇到伦姆·比伯和吉姆·莱恩，他们约我们今天夜里一起去摘黑刺莓，还说他们可以借到丘比特·邓纳普的那条狗，因为丘比特告诉过他们，正好那会儿——”

“他们在哪儿见到他?”老人问，当我抬起头来看看他怎么会对这么一件事感兴趣时，看到他的双眼火辣辣地看着我，他是那样的着急。这使我感到惊奇，一时愣住了，但马上又恢复平静，说：

“那是他跟你一起在掘地的时候，太阳快下山了，或者将近那个时候。”

他只说了一声“嗯”，像是失望的样子，而且对我说的也不再感兴趣了。这样，我就继续说下去。我说：

“嗳，我刚才讲到——”

“够了，不用再往下说了。”那是萨莉姨妈。她两眼紧紧盯着我，很气愤，“哈克·费恩，”她说，“他们怎么会说要在9月里去采黑刺莓——在这个地区?”

我知道我说漏了嘴，一句话也说不出了。她等着，还是紧紧盯着我，然后，她说：

“他们怎么会想出那么个馊主意，要夜里去采黑刺莓?”

“啊，唔，他们——嗯——他们告诉我们说他们有一盏提灯，而且——”

“啊，闭嘴——别说了！听着，他们要狗干什么？——用狗去猎取黑刺莓?”

“我想，姆，他们——”

“现在，汤姆·索耶，你要用你的那张嘴编个什么样的谎话来补救他胡扯的这堆垃圾？说呀——在你开口之前我可要警告你，我一个字也不会相信你说的。你同哈克又搞了什么跟你们不相干的名堂——我全都知道，我知道你们，你们这两个。现在，你说说清楚那条狗，还有他们的什么黑刺莓，什么提灯，还有其他的

那些蠢话——当心要实话实说——听到吗?”

汤姆像是受了很大委屈，一本正经地说：

“对哈克讲这样的话，是冤枉他了，他只不过有那么一丁点儿小错，那是人人都会犯的。”

“他犯了什么错误啦?”

“噢，他错在说了黑刺莓，当然他指的是草莓。”

“汤姆·索耶，我跟你打赌，你要是再惹火了我，我就——”

“萨莉姨妈，你自己不知道——当然是无意的——你自己也有不是。假如你当初像你本该做的那样学过博物学，你就会知道，只除了阿肯色这个地方，全世界都总是用狗去猎取草莓——还有一盏提灯——”

但她简直被他气炸了，给了他一大堆废话，像大雪一样把他埋在底下。她气得发疯，只恨嘴里的话吐得不够快，滔滔不绝像一场没完没了的洪水。那正是汤姆·索耶求之不得的。他就是打算激得她发火，然后随她去，让她自己去消气息怒。然后她会对那惹她生气的事情不愿再说一句话，也不让别人再提起。唉，事情就是这样。当她搞得自己精疲力竭，就不得不罢休，这时，汤姆·索耶非常平静地说：

“不过，还不都是一样，萨莉姨妈——”

“闭嘴!”她说，“你说什么我也不要听了!”

这样，我们俩就完全平安无事了，后来，关于我们俩在半路里耽搁的事也就不再有什么麻烦了。汤姆干得可真漂亮!

第七章　汤姆和哈克深夜去林子里探明究竟

本妮看上去很稳重，偶而发出几声叹息；过了一会儿，她就开始问起玛丽、锡德和汤姆的菠莉姨妈，然后，萨莉姨妈脸上的阴云也消散了，心情变得很好，也参加进来问这问那，恢复了她一向十分和蔼可亲的原样。这样，大家高高兴兴地接着吃晚饭。只有那老人差不多没有参加他们的谈话，而是心神不宁，坐立不安，长吁短叹，看到他这样难过，这样烦恼，这样忧愁，真叫人伤心。

晚饭刚吃过，不一会儿，来了个黑人，叩了几下门，探进头来，张望了一下，手里捏着他的那顶旧草帽，走进来，打躬屈膝地说，他家布雷斯老爷在篱笆墙外面的台阶那儿等着，要找他的弟弟，等他去吃晚饭，等得不耐烦了。请赛纳斯老爷告诉他丘比特老爷在哪儿。我从来没看到过赛纳斯姨父那样大声严厉地说话，那样地暴躁，他说：

"我难道是他弟弟的看守人吗?"接着，他像是一下子蔫掉了，自己后悔刚才那样说话，接着，他很客气地说，"你别把我刚才的话讲给他听，比利，刚才，我觉得很突然，一下子发火了；这些天我身体不大好，有点颠三倒四。你对布雷斯老爷说，

他弟弟不在这儿。”

黑人走了以后，他就站起身来，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着，嘴里喃喃自语，两手不住地搔着头发。看到他这样子，真感到可怜。萨莉姨妈悄悄地吩咐我们不要去注意他，免得他感到难为情。她说，自从这些麻烦事发生以来，他就老是想呀想个不停，而且，她猜想，当这种左思右想的毛病发作的时候，他自己也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她说他会在睡梦里起来走路，这种情况比以往更厉害了，有时在屋子里到处转悠，有时甚至在睡梦中跑到屋子外面去。如果我们看到他这样，我们一定要随他去，不要打扰他。她说，她认为这对他没有什么坏处，或许对他有好处。她说这些日子只有本妮一个人对他大有帮助。她说，本妮看来懂得什么时候该去安慰他，什么时候该听任他一个人去。

于是，他就这样继续在屋里走来走去，喃喃自语，过了一会儿，他看样子开始觉得累了；这时，本妮走到他身边，依偎着他，把一只手放进他的手里，一只胳臂围着他的腰，和他并排走着；他就俯身对她微笑，弯下身去吻她；这样，烦恼渐渐地从他的脸上消失了，她就劝他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他们在一起非常亲热，确实很少见。

萨莉姨妈忙着张罗孩子们去睡觉，不一会儿，屋里就显得沉闷，单调而乏味。我和汤姆就趁着月色出去转转，在西瓜地里摘了一个西瓜吃，聊了好半天。汤姆说，他敢打赌，这场吵架完全是丘比特的错。并且说，他打算一有机会就要弄弄明白这件事，如果事情真是这样，他就要尽量想法子让赛纳斯姨父把他撵走。

我们俩就这样谈呀，抽烟呀，往肚子里塞西瓜呀，足足消磨了两个小时，直到时间很晚了，我们回家时，屋里静悄悄的，灯也熄了，全家人都睡了。

汤姆总是什么事都看在眼里，这会儿他看到那件旧的绿毡呢工作袍不见了，就说，我们俩外出时它还在，所以，我们认为这

事有点蹊跷，然后，我们就上床睡觉了。

我们可以听到本妮在她的房间里来回走动，她的房间就在我们隔壁，我们断定她为她父亲的事情十分担忧，因此睡不着。我们也睡不着，所以，我们又起身坐了很久，抽着烟，低声交谈。并且感到烦闷，情绪低落。我们翻来覆去谈论那件谋杀的事和那个鬼魂，越说越感到后怕，简直毛骨悚然，无论怎样也睡不着。

过了不久，夜更深了，一片夜深人静万籁无声的肃穆，汤姆用胳膊肘推推我悄声叫我看，我也就朝窗外看，只见院子里有个男人在探头探脑，像是他不知自己究竟想干什么，但天色十分昏暗，我们看不清楚他。后来，他开始走向篱笆墙，当他跨过篱笆墙时，月亮恰好露出脸来，一下子亮起来了，我们看清他肩上扛着一把长柄铁锹，并且，我们又看清了那件旧工作袍上的白补钉。于是，汤姆说：

“他又在梦游了。我真想他们能允许我们俩跟着他，看看他往哪儿去。瞧！他转向烟草地那边走去了。现在看不见了。他也不能休息得好一点，真太可怜了。”

我们等了很久，他却再也没回来，或许他回来了，却是绕别的路回来；就这样，最后我们俩实在累极了，也就睡着了，却做了成千上万个恶梦。天还没亮，我们又醒了，因为来了一场暴风雨，而且非常凶猛，打雷闪电非常可怕，狂风刮得树木前仰后合，瓢泼大雨成片地斜着倒下来，水沟都像小河一样奔腾了。汤姆说：

“听我说，哈克，我要告诉你一件非常非常古怪的事。昨天夜里，直到我们俩走出去，家里人还没听到杰克·邓纳普被人杀了。这会儿，把哈尔·克莱顿和巴德·迪克逊赶跑的两个人，半小时之内就该把这件事四面传开了，每个听到这消息的邻居就会快步走出门，飞也似的从一个农场奔到另一个农场，极力要争做第一个告诉别人这个消息的人。老天爷，哪怕三十年当中，他们也

不会有两次机会告诉别人这样一件大事！哈克，这太奇怪了；我搞不懂。”

然后，他就坐立不安地盼雨停；雨停了，我们就可以出门，可以碰见一些人，看看他们是不是会对我们说起这件事。并且说，如果他们讲到这件事，我们一定要装做感到十分意外、极其震惊的样子。

雨一停，我们就出了门，这时，天已大亮，我们俩装着闲逛的样子一路走去，时而碰见一个人，就站住问个好，告诉他们，我们俩是什么时候来的，怎么把家里其他人留在家里，打算在这里待多久，等等，等等；但没有一个人就那件事说过一个字；这真叫人吃惊。没错，汤姆说，他相信如果我们走到悬铃木林子那里去，就会看到那具尸体孤零零地躺在那儿，周围没有一个人。还说，他相信，追赶那两个强盗的人远远地追到树林里面去了。给那两个强盗瞅着一个好机会最终转身向他们反扑过来搏斗，也许他们彼此全都被杀了，所以没留下一个人来说出这件事。

我们一路就那么东拉西扯，猛然发现我们已经走到那悬铃木林子边了。一股寒气慢慢透进我的背脊，任凭汤姆催促，我一步也移不动了。但他可忍不住了，他要着手弄明白，那双靴子是不是好好地穿在那死人的脚上，这样，他就爬了进去——一转眼他就走出来了，瞪大了两个眼珠子，那样地激动，他说：

“哈克，不见了！”

我被惊呆了！忙说：

“汤姆，当真！”

“不见了，真的。一点儿影子都没有了。地上有些踩过的痕迹，但是如果有血迹，也都给暴风雨冲刷掉了，因为那儿全都是雨水坑和烂泥浆。

最后，我相信了，自己也走进去看一看，就像汤姆所说的——连尸体的影子也没有。

“真倒霉，”我说，“钻石完蛋了！你想，会不会是那两个强盗偷偷地溜回来把尸体拖走了？”

“像是这么回事。准是这么回事！那么，你想想看，他们把死人藏在哪儿？”

“我不知道。”我说，气愤极了，“我也不管了。我不放心的是他们把靴子拿走了。这个死人躺在这树林里无论多久，我也不会去找到他。”

汤姆也对这个死人不感兴趣了，只是很想知道他的下落；不过，他说，我们不要讲出去，要保守秘密；不久，会有狗或是什么人把他翻出来。

我们俩就回家吃早饭，非常恼火，心烦意乱，失望，觉得受了骗，上了当。我从来没有因为一具死尸而被弄得这样垂头丧气过。

第八章　汤姆和哈克大白天看见杰克·邓纳普的鬼魂

早饭桌上的气氛沉闷。萨莉姨妈看上去又老又疲乏，听任孩子们彼此大呼小叫乱成一团，好像没看见似的，这跟她平常的处事方式完全不同；我和汤姆心事重重，一言不发；本妮看来夜里睡得不好，每当她略微抬头偷偷看她爸爸一眼，你可以看到她两眼含泪；至于那老人，他的早点摆在盘子里动也没动，全都凉了，他好像不知道它们在眼前，我看他一直在想呀想，没说过一句话，也没吃过一口东西。

过了一会儿，屋里静得不能再静了，那个黑人的头又从门口伸进来，他说他家布雷斯老爷对丘比特老爷越来越担心了，因为他至今没回家，赛纳斯老爷万不可以……

他看着赛纳斯姨父，顿时停住了嘴，好像其余的话都冻住了；因为这时赛纳斯姨父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一只手的手指按着桌子让自己站稳，气喘吁吁，两眼盯住那黑人，不停地咽气，另一只手在喉咙那里摸了两次，最后才说出话来。他说：

“他是不是——他是不是——想——他想怎么样！——告诉他——告诉他——”接着就瘫倒在椅子上，有气无力地说，说话的声音微弱得你简直听不见：“走开——走开！”

那黑人看来也吓着了，赶紧走掉，我们都感到——嗨，我也不知道我们感到什么，不过，情形是可怕的，那老人在那里喘气，两眼呆呆地看上去好像是快要死的人。我们大家都一动也不动地呆在那里，只有本妮轻轻地走过去，双泪直流，站在他的身边，把他那白发苍苍的头搂在怀里，双手轻轻地抚摸着，又对我们点点头，让我们走开，我们就蹑手蹑脚悄悄走了出去，像是那里有个死人。

我和汤姆都非常严肃地沉着脸朝树林走去，谈起现在的情况跟去年夏天我们在这里时多么不一样，那时，一切都平安快乐，人人都很尊敬赛纳斯姨父，他是那么高兴，又心地纯洁，又傻头傻脑，又善良——而现在，你瞧瞧他。即使他没有发疯，也差不离了。我们俩都是这么想。

这一天天气很好，瞧，天空晴朗，阳光灿烂；我们越走越远，爬过了那座小山，朝着草原走去，树木和花草变得越发美丽动人，使人越发觉得奇怪而且荒唐，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竟然还要有烦恼。突然，我的呼吸也屏住了，紧紧抓住汤姆的手臂，我的五脏六腑仿佛全都掉到腿肚里去了。

“它在那儿！”我说，我们俩往后一蹦，躲在一丛矮树后面，浑身发抖。汤姆说：

“嘘——别做声！”

它就坐在小草原边的一根木头上，在想什么。我打算拉着汤姆走开，但他不肯，我独自也不敢移动。他说我们也许再也不会有别的机会看到一个鬼魂了，他打算把这一个好好地看个够，即使因此死掉也值得。所以，我也就看着，尽管这样做让我怕得要命。汤姆忍不住要说话，但他说话声音很低，他说：

“可怜的杰克，它把自己所有的东西都穿上了，就像他当时说过的那样。这会儿你看看我们拿不准的东西——它的头发。现在它不长了，不是原来的样子，它已经把它剪短到快贴近头皮

了，也是它说过要这样做的。哈克，我从来没见过看起来比它更像活人的东西。”

“我也是，”我说：“无论到哪儿我都会认出它来。”

“我也会。它看起来结结实实，一点儿不假，就像生前一模一样。”

就这样，我们俩一直注视着它。不多久，汤姆说：

“这个鬼魂有些东西我觉得特别古怪，你难道不知道？它不应当在大白天走来走去呀！”

“的确是这样，汤姆——我从来没听说过像这样的事情。”

“没错，先生，它们不到夜里是不会出现的——而且还要到半夜十二点钟过后。而这一个却有点儿不对头，你记住我的话吧。我不相信它有什么权利在大白天显形。可是，难道它看上去不是活生生的人吗？杰克原来打算装聋作哑，这样，邻居就听不出他的嗓音，如果我们跟它打招呼，你想它会那样做吗？”

“上帝呀，汤姆，别说这个！如果你要跟它打招呼，我立刻就会吓死！”

“别着急，我不打算就去跟它打招呼，瞧，哈克！他在搔他的头哩——你没看见吗？”

“嗯，你说什么？”

“哪，我说的是：它搔头是什么意思？它根本不会发痒；它的头是雾做成的，或者是像雾那样的东西做成的，不会发痒的，一片雾不会发痒，随便哪个傻瓜也知道。”

“嗯，那么，如果它不发痒也不会发痒，它到底为什么要搔头呢？难道只不过是一种习惯，你想是不是？”

“不，先生，我不这么想。我一点儿也搞不清楚这个鬼魂的行为。我有个该死的怪念头，它是假的——就像我相信此刻我正坐在这一样，我相信它是假的。因为，如果它——哈克！”

“嗯，又怎么了？”

“你不能透过它看见那些树丛!”

“是呀，汤姆，是这样，没错！它像一头牛一样结结实实。我开始有点想——”

“哈克，它咬下一片烟叶在嚼哩！天晓得，它们是不嚼烟叶的——它们没办法来嚼烟叶的。哈克!”

“我在听着哩。”

“它根本不是一个鬼魂。它是杰克·邓纳普自己本人!”

“啊，我的妈呀!”我说：

“哈克·费恩，我们在悬铃木林子里有没有找到尸体?”

“没有。”

“有没有尸体的痕迹?”

“没有。”

“很有道理，那里从来就没有什么尸体。”

“那么，汤姆，你知道，我们听到了——”

“是的，我们听到了——听到一两声嚎叫。那就能证明有人被杀了吗？当然不能，而且我们看到四个男人奔跑，后来这一个走出来了，我们把它当做是一个鬼魂。它和你一样并不是鬼魂。上次它是杰克·邓纳普他自己本人，现在还是杰克·邓纳普他自己本人。他已经把头发剪短了，就像他说过要这样做，他把自己装做是个外乡人，同样也是他原来说过要这么做的。鬼魂！是他？——他好好地活着哩!”

这下子我全明白了，我们当时实在过于想当然了。我实在高兴他没有被杀，汤姆也同样高兴，我们想要知道，他最喜欢怎么样——要我们装做从来不认识他呢，还是怎么着？汤姆认为我们最好还是走过去问问他自己。于是他就起步走上去了，我跟在他后面，保持一点距离，因为我吃不准，万一他倒是个鬼魂哩！当汤姆走到他身边，就说：

“我和哈克非常高兴又见到你，你不用害怕我们会讲出去。

如果你认为我们碰到你的时候装作不认识你这样更安全，你就说一声，你将会明白，你可以信赖我们俩，宁可砍掉我们的双手也不会让你有一点点危险。”

他看到我们俩，起初有点儿感到意外，也不是很高兴；但听汤姆这么说着，他看上去较为欢喜一点儿了，听汤姆说完那些话，他就笑了，点了几下头，双手做了做手势，说：

“咕——咕——咕。”就像又聋又哑的人那样。

就在这个时候，有几个史迪夫·尼克逊家的人走过来了，他们住在那片草原的另一边，于是，汤姆就说：

“你装得很好，我没见过比你做得更好的了。你做得对，在我们面前也这样做，对我们俩和对别人一样，这样你就会熟练，免得露出马脚，我们俩以后不接近你，装做不认识你，如果你需要我们的帮助，你只要告诉我们一声。”

然后，我们俩装做闲逛，走过尼克逊家的人，他们当然要问那边那个人是不是新来的外乡人，他从哪里来，叫什么名字，属于哪个教派，是浸礼会，还是美以美会，哪个政治派别，是保守党还是民主党，打算在这儿待多久，以及人们在一个外乡人到来的时候都会打听的所有问题，连狗也会这样打听的。可是，汤姆说，他一点也弄不懂那些聋哑人的手势，也听不懂他的那些咕咕声。然后，我们注视着他们走过去吓唬戏弄杰克；我们为他感到很难过。汤姆说，他还会有些日子碰到这种情况，所以他一定不能有时忘记自己是个聋哑人，想也没想就冲口说出话来。我们在一旁看了很久，看到杰克应付得很得当，他的手势装得很像，我们俩就继续装做闲逛向前走去，要在大约课间休息时间赶到学校，还有三英里路要走哩。

没有听到杰克说起悬铃木树林里那场争吵，还有他怎样差一点被人杀死，我很失望，所以我心里老是丢不下这些事，汤姆也有同样的感觉，但他说，假如我们碰到杰克这样的难处，我们也

要处处小心，保持沉默，不会冒冒失失去冒险。

学校里的男孩子和女孩子们看到我们又回来了，都很高兴，整个课间休息时间我们过得很开心。亨德生家的男孩子在来上学的路上遇见了那个聋哑人，并且告诉了大家；于是，所有的学童像一窝小鸡那样叽叽喳喳议论这个聋哑人，再也不去谈别的了，并且，都急着要去看他一眼，因为他们一辈子也没见过一个聋哑人，这事就引得大家极其兴奋。

汤姆说，现在还是不得不闷声不响，这就太难忍受了；还说，如果我们可以站出来，把我们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大家，我们俩马上就会成为英雄；可是，说来说去，保守秘密更是英雄本色；能做到这一点的，一百万个男孩当中也挑不出两个。那就是汤姆·索耶对这件事情的想法，我想没有人能想出比这更棒的主意。

第九章　汤姆和哈克把“丘比特·邓纳普的尸体”找到了

两三天以后，“哑巴”成了大受欢迎的名人，他和周围的邻居们交往，他们都很重视他，并因为他们当中有这样一个响当当的古怪人物而感到很有面子。他们这个请他吃早饭，那个请他吃午饭，另一个则请他吃晚饭；他们把玉米面包呀、肉呀塞得他饱饱的，并且对他百看不厌，又十分好奇，总想多知道一些他的事情，他是那样的罕见，而又神奇，他的手势做得是不错，但人们看不懂，或许他自己也不懂，但他做出一付滑稽可笑的呜呜叫的样子，大家也就满意了，还带着一点敬佩之心听他那么叫唤。他随身带了一块石板，一支铅笔，人们在石板上写上他们的问题，他就写上他的答复，但除了布雷斯·邓纳普，谁也认不出他写的是什么。布雷斯说他对“哑巴”写的字也看得不大清楚，但多半可以猜出他写的意思。他说，哑巴说他自己是远方某个地方的人，本来一直是有钱的，后来因为相信了几个骗子，上了他们的当，现在穷了，穷得没法生活了。

人人都夸奖布雷斯·邓纳普对那个外乡人那么好，他让他独个儿住在一所小木屋里，并让自己的黑奴去照顾他，吃的用的都到他家去拿。

"哑巴"也到过我们家几次，因为赛纳斯姨父他老人家这些日子很苦恼，所以，别的人有苦恼对他也是一种安慰。我和汤姆装做以前不认识他，他也装做从来不认识我们俩。家里的人当着他的面谈起家里那些麻烦事，就像是没有他在旁边。我们想，让他听到也没什么坏处。一般说来，他好像不注意他们说些什么，但有时候他却注意听着。

就这样，两三天过去了，人人都对丘比特·邓纳普越来越担心。人人都在向别人打听是不是知道他的下落。他们都说，不，一点儿都不知道。他们摇摇头，说这事实在太奇怪。一天又一天过去了，后来，有谣传说丘比特·邓纳普或许被人谋杀了。可想而知，这一传开，马上就轰动了！大家七嘴八舌都在唠叨这事。礼拜六有两三批人出动，到树林里去搜寻，看能不能找到他的尸体。我和汤姆也去帮忙，那可真叫人觉得痛快和激动。汤姆更是精神百倍，饭也吃不下坐也坐不住。他说，如果我们俩能找到那具尸体，我们就会受到赞扬，比我们俩掉到水里淹死更加引起人们议论纷纷。

别的人搜寻了一阵就没劲了，不再去找了，但汤姆·索耶却不是这样——他可不是那样的人。礼拜六夜里，他差不多一夜没睡，极力在想法子，到早晨天快亮时，他想出来了。他把我从床上拖起来，激动极了，说——

"快！哈克，穿上衣服——我有办法了！大猎犬！"

两分钟后，我们就在天朦朦亮的时候冲上河边大路，向林子奔去。杰夫·胡克尔老头有一只大猎犬，汤姆打算向他借用。我说——

"时间久了，痕迹都没了，汤姆——再说，你知道，还下过雨。"

"那没有什么关系，哈克。假如尸体是藏在树林里无论什么地方，大猎犬都会找到它。假如他已被杀害并且埋掉，他们不会把他埋得很深，那不大可能，如果狗走过那个埋葬地点，它会嗅

出来的，没错。哈克，我们就要受到赞扬了，就像你已经出生一样，绝对不会有错！”

他这会儿劲头正足，他这人一旦冲动，就一定会浑身来劲。这回就是这个样子。两分钟后，他把一切都计划好了，他不仅打算把尸体找到——不，他还打算找到杀人凶手的踪迹，还要把他也找到；还不止这样，他还打算盯住他，直到——

“嗨，”我说，“你最好还是先把尸体找到；我想这就够我们今天忙的了；我们大家都知道，根本就没有什么尸体，也没有什么人被杀害。那家伙大概溜到什么地方去了，根本就没有被人杀害。”

这些话说得他光火了，他就说——

“哈克·费恩，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老是要把什么事都弄糟掉，只要你对一件事看不到希望，你就不许别人看到希望。往那个尸体上泼冷水，还摆出那套自私自利的道理，硬说没有人被杀害，这对你有什么好处？一点好处也没有！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可不愿那样对待你，你也知道。在这儿，我们有个大好的扬名机会，而且——”

“啊！接着干吧！”我说，“我道歉，我收回刚才说的那些话。其实，我没有别的什么意思。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他对我没有一点儿关系。如果他被杀了，我会像你那样高兴，如果他——”

“我可从来没说过我高兴什么的，我只是——”

“噢，那么，我像你一样难过。不管怎么说，你是宁愿有这件事，我也宁愿有这件事。他——”

“关于这事没有什么宁愿不宁愿，哈克·费恩；没有谁说过什么宁愿。至于——”

他忘了他正说着话，只是一路走着一路在思索。忽然他又激动起来了，不一会儿，他说——

“哈克，这是所有发生过的事情中最了不起的了，如果别人

都泄气不干了，而我们却继续干下去并把凶手找出来。那就不单单是我们俩的荣誉，也将是赛纳斯姨父的荣誉，因为那是我们俩干的！这将会重新树立他的威信，你看着好了！”

我们走到老杰夫·胡克尔的铁匠铺，把我们的来意告诉他。但是，老杰夫对整个事情大泼冷水。

“你们可以把狗带去，”他说，“但你们不会找到什么尸体，因为没有什么尸体可找。大家都不再找了，他们是对的。他们只要想一想，就知道根本就没有什么尸体。我要告诉你们为什么。一个人为啥要杀死另一个人。汤姆·索耶？——回答我这个问题。”

“唔，他——嗯——”

“回答吧！你不是傻瓜。他为什么要杀他？”

“噢，有时候，是为了报仇，而且——”

“等一等，咱们一件一件来。你说，报仇；你说得有理。那么，谁会跟那个可怜的不中用的废物有什么过不去呢？你们想想谁想杀他——杀这个该死的家伙！”

汤姆给窘住了。我想他以前没有想到过一个人杀死另一个人一定得有个理由，现在他想到不大会有人对丘比特·邓纳普这个像羔羊一样的人，怀着那么大的仇恨。那个铁匠接着又说：

“报仇这个想法也说不通，你们瞧。那么，还有什么理由？抢劫？哟，想必是这个理由，汤姆！是的，小老弟，这回我想我们猜着了。某个家伙看上他裤子吊带上的搭扣，所以他就——”

这个说法太好笑了，他自己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一个劲儿笑呀，笑呀，笑呀，笑得差不多要笑死了。汤姆看上去是那样地难为情，那样地惭愧，所以我想他来到这里，很不好意思，心想要是没来就好了。可是，老胡克尔还不肯放过他，他把一个人要杀死另一个人的理由，一条又一条地列举出来，任何一个傻瓜也可以看出，没有任何一条理由适合眼下这种情况。老铁匠没完没了

地拿这件事开玩笑，还取笑那些去搜索过尸体的人；他说：

"如果他们有点儿头脑，他们就该知道，那个懒虫干活干腻了，想游荡游荡，就不知溜到什么地方去了。过不了两个星期他就会慢悠悠地闲逛着回来了；那时，你们这些人又会怎么想呢？不过，愿上帝保佑你们！把狗牵去吧，去寻找他的尸体吧。去呀，汤姆！"

接着，他又放声大笑，又是他那没完没了的一阵阵哈哈。发生了这样的情况之后，汤姆也就不能退缩，只能硬着头皮干下去。所以，他说："好吧！请把它的铁链解掉吧。"铁匠就把狗解开，交给我们。我们就转身回家。留下那老头还在那儿大笑。

这是一条好狗，没有别的狗比得上大猎犬的性格了。并且它认得我们，还很喜欢我们，一直围着我们亲热地蹦蹦跳跳，能丢掉链子自由自在玩一天，它高兴得不得了。但汤姆却非常伤心。对它也没兴致了，还说，要是他在干这样一件傻事之前好好地想一想就好了。他说，杰夫·胡克尔这老头会把这事讲给每个人听，我们也不知道他讲到哪一天算完。

于是，我们俩沿着屋后小弄堂慢吞吞地走回家，心里闷闷不乐，也不开口说话。当我们经过我们家烟草地一个冷僻角落时，我们听到那只猎犬忽然在那里凄厉地长嚎起来，我们就走到它那里去，只见它正在拼命地用爪子在地里扒。还不时侧转头来嚎叫一声。

那是一处像墓穴一样长方形的地方，那场大雨使这块地下沉，显出个墓穴的形状。我们来到那里，站着你看我，我看你，一句话也说不出。那只狗只刨下去几英寸深，就咬住一个什么东西往上面拖，那是一条胳膊和一只衣袖。汤姆倒抽了一口气说：

"哈克，走吧，找到了！"

我只感到很可怕，很难过，我们奔上大路，一碰见走过来的人，就把他们领到那块地方，人们从饲料仓里拿来一柄铲子，把

尸体刨了出来，你从来也没见到大家那种紧张而又激动的神情。尸首的脸已经辨认不清了，也用不着去辨认，大家都说：

“可怜的丘比特！那是他的衣着，从头到脚，一点儿不差！”

有几个人就赶紧跑去到处散布这个消息并报告治安官来检验。我和汤姆也飞快地跑回家。汤姆激动极了，简直气都喘不过来，他冲进屋里，赛纳斯姨父，萨莉姨妈，还有本妮，都在那儿。汤姆大声嚷着：

“我和哈克找到丘比特·邓纳普的尸体了，就我们俩和一条猎犬，大家都不再找了，丢下不管了，要不是我们俩，他的尸体就永远也不会找到；他当真是被人谋杀的——凶手是用一根木棍或这一类的东西干的。接下去，我们俩还要去找到凶手，我们一定会找到的！”

萨莉姨妈和本妮跳了起来，脸色苍白，吓坏了；赛纳斯姨父却从椅子上栽下来，跌倒在地，嘴里呻吟着说：

“啊，我的上帝，现在你们终于把他找出来了！”

第十章　赛纳斯姨父被控谋杀丘比特·邓纳普而遭逮捕

赛纳斯姨父那句可怕的话把我们都吓得僵住了，足足有半分钟，我们的手脚都不能动弹。然后，我们回过神来，赶紧把老人扶起来，坐到椅子上去，本妮走过来轻轻拍着他，吻着他，极力安慰他，可怜的萨莉姨妈她老人家也和本妮一样安慰他；真是可怜，她们吓得心烦意乱，战战兢兢，神智不清，甚至都不知道她们自己在干些什么。对于汤姆来说，这是可怕的，简直把他吓呆了，吓得他以为自己给他的姨父惹来的麻烦比以往要大千倍万倍；又想，假如他不是那么野心勃勃地想出名，像别人那样不去理会那具尸体，这场祸事也许就不会发生。但是，很快他就恢复平常的神色，他说：

"赛纳斯姨父，不要再说那样的话了！这是危险的，而且你讲的都不是实情！"

萨莉姨妈和本妮听汤姆这么说，都很感激，她们也对他说这样的话；但老人又悲哀又绝望地摇着头，满脸泪水地说：

"不——是我干的；可怜的丘比特，是我干的。"

听到他这么说，真是糟糕透了，太可怕了！接着，他又说下去，把事情的经过说出来，他说这是我和汤姆来到这里的那天发

生的事情——大约是太阳下山时分，他说当时丘比特缠着他，烦扰他，惹得他十分恼火，直到他气得失去了理智，抓起一根木棍，尽力朝他头上打去，他就倒在田间小径上。这时，老人吓坏了，很后悔，就跪在他身边，扶起他的头，求他说话，要他说自己没死；不久，丘比特苏醒过来了，当他看到是谁扶着他的头，就像是吓得要死那样跳起身来，拔脚就跑，拨开篱笆，冲进了树林，不见了。所以，老人当时希望他伤得不厉害。

“可是，老天爷，”他说，“那只不过是惊吓给了他最后一点点力气，当然很快就用尽了，就躺倒在矮树丛里，那儿没有人去救他，他就死在那儿了。”

接着，老人哭得很伤心，还说他是个杀人凶手，身上带着该隐[1]的标记，辱没了自己的家庭，而且一定会被查出来，送上绞架。汤姆说：

“不！你不会被查出来！你并没有杀死他。就那么一下子打不死他的。是别的什么人干的。”

“啊，不，”他说，“我干的——没有别人。还有别的什么人跟他有冤仇呢？谁会跟他有冤仇呢？”

他抬起头来望着，好像希望我们当中有人可以告诉他某个人跟那个无辜而没用的人有积怨，但是，这当然毫无办法——他把我们难住了；我们一句话也说不出。他注意到这一点，又灰心丧气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张看上去又悲惨又可怜的脸。汤姆忽然想到什么，他说：

“等一等！——有人把他埋了。那么，是谁——”

突然，他又停住了。我知道这缘故，他说那些话的时候，我

① 希伯来文 Qayin 的音译。《圣经》故事中人类始祖亚当的儿子。据《创世记》记载，该隐因嫉妒而将其弟亚伯杀死。本文中的“身上带着该隐的标记”相当于中文的“手上沾满鲜血”。

打了个寒战，因为我立刻记起那天夜里我们看见赛纳斯姨父带着一把长柄铲子在四处搜寻什么。并且，我知道，本妮也看见他，因为她有一天说起过这事。汤姆停住不说下去那会儿，马上就换了个话题，走过去请求赛纳斯姨父不要声张，我们其他的人也不要声张，还说，他必须这样，犯不着他去告发自己。如果他不声张，就没有人会知道；但是，如果他被查出来了，他有个三长两短，全家人都要伤心死啦，这对谁都没有好处。这样，最后他总算答应了。我们大家心里比较宽舒一点，并想法子让老人振作起来。我们告诉老人，他只要保持平静沉默，不久整个事情就会平息，大家也就会忘掉了，我们都说，不会有人怀疑赛纳斯姨父，甚至想也不会这么想，他是那么善良、仁慈，有那么好的性格，汤姆真心诚意地说：

“嗳，大家只要看一看，只要想一想，赛纳斯姨父这么些年在这里讲经布道——完全是尽义务；这么些年来他一直千方百计尽力做好事——是自己花钱的，一直是这么做的；一直受到大家的爱戴和敬重；一直是和和气气待人，不管闲事，这一带地区只数他没有触犯过一个人，这谁都知道。怀疑他？嘿，这绝对不可能——”

“根据阿肯色州当局的命令——为谋杀丘比特·邓纳普一案，我宣布逮捕你！”治安官在门口大声嚷着。

这太可怕了！萨莉姨妈和本妮奔到赛纳斯姨父身边，尖叫着，哭喊着，紧紧地搂住他，萨莉姨妈还叫治安官出去，她怎么也不会放手让他被带走，他们别想带他走，黑人们也围聚在门口，哭喊着，还——唉，我真受不了，这真叫人心碎，我就走出去了。

他们把赛纳斯姨父带到村里的那间简陋的小牢房里，我们全家都一路跟着，跟他告别，汤姆却显得从容不迫，很有风度。还对我说：“哈克，我们找个漆黑的夜晚，好好地干一场，大大地

冒一次险，把他从那里弄出来，这一来，到处都会传说这事，我们就出名了！”但他悄悄地把这个计划告诉赛纳斯姨父时，那老人立即打消了他的计划。他说不行，不管法律拿他怎么办，他都有义务去承当；哪怕再也出不了牢门，他也宁愿把牢底坐穿。这使汤姆感到失望，也使他非常恼火，但他又不得不依。

可是，他感到自己有责任一定得让他的赛纳斯姨父获得自由。他告诉萨莉姨妈，最后剩下的事，就是不要着急，因为他打算去告发检举，日夜去干，打赢这场官司，让赛纳斯姨父无罪释放；她很慈祥地抚爱他，感谢他，并说，她知道他会尽力去做的。她还吩咐我们帮助本妮照顾家里和孩子们，然后我们哭着告别，转回农庄，留下她跟那个牢房看守的老婆在一起住一个月，直到 10 月份开庭审判。

第十一章　汤姆在法庭上证明赛纳斯姨父被人诬陷

唉，对于我们全家人来说，这一个月真难熬啊。可怜的本妮，她尽量打起精神来，我和汤姆则极力使家里的事情愉快一点，但可以这么说，这都是白费劲。在牢房那边也是一样。我们每天都到那里去看望两个老人，但情形十分糟糕，因为那位老人睡不大着，而且老是梦游，所以他看上去变得憔悴而凄惨，精神紧张不安，我们都生怕他的苦恼会使他垮掉，就此送命。每当我们劝他打起精神来，他总是摇摇头说，要是你们知道一个杀人犯的心上有多么沉重的负担，你们就不会那样跟他说话了。汤姆和我们大家一再对他说，那不是故意谋杀，只是过失杀人，但这话不起什么作用——那是故意谋杀，而且他不肯改口。他实际上开始准备坦率地面对审判，承认自己有意杀死那个人。嗨，你们都知道那可糟透了。这使得事情要坏五十倍，萨莉姨妈和本妮就再也没有一点可以宽心了。但是他答应，有别人在旁边时，他一句也不提谋杀的事，这样我们才放心。

整整一个月来，汤姆·索耶自己绞尽脑汁在为赛纳斯姨父寻找出路，多少个夜晚，他差不多整夜整夜不让我睡觉，要我和他一起商量这件累人的工作，但他看来想不出什么好主意。至于我

呢，我想这事只好拉倒，看来一切希望都渺茫，我已完全灰心了，但他却不这样想。他照旧坚持下去，继续计划，思索，挖空心思。

就这样，到10月中旬，审判开始了，我们一家都出庭。当然，法庭里挤得水泄不通，可怜的赛纳斯姨父他老人家看上去与其说像个活人，不如说像个死人，他的双眼深陷，看上去那么瘦，那么忧伤。本妮坐在他身旁的一边，萨莉姨妈坐在另一边，她们都蒙着面纱，十分忧虑。但汤姆坐在我们的律师身边，当然，他什么都要插上一手。律师随他去，法官也随他去。有时，他差不多把事情从律师手里夺过去，这样做好得很，因为那律师是个缩头乌龟，没见过世面，就像常言所说的，是一个下雨都不知道进屋的那种人。

陪审团宣誓入座，那个代表原告的律师站起来开始起诉。他发了一通极其讨厌的攻击那位老人的讲话，害得那老人唉声叹气，不断呻吟，害得本妮和萨莉姨妈泣不成声。那律师对谋杀事件的那种说法，简直把我们都弄傻了，因为跟那位老人所说的经过完全不同。他说他要证明，有两个可靠的证人亲眼看见赛纳斯老姨父杀死丘比特·邓纳普，并且是故意干的，就在用木棍打他的时候还说过他就是打算杀死他；他们还看见他把丘比特藏在矮树丛里，他们还看见丘比特石头一样僵硬地死在那儿。还说，赛纳斯姨父后来又来了，把丘比特的尸体硬拖到烟草地里，这两个人看见他这样做。还说，赛纳斯姨父深夜里外出，把丘比特埋掉，有个人当时看见这事。

我对自己说，可怜的赛纳斯老姨父对这事一直在撒谎，因为他猜想没有人看见他干这些事，并且他不忍心让萨莉姨妈和本妮伤心，他这样做是对的：换了我，也会这样撒谎，随便哪个有感情的人也会这么做，免得她们为与自己没有任何责任的事烦恼担忧。唉，这么一来，我们的律师看上去非常懊丧，也把汤姆弄得

发了一阵呆；不过，马上他又打起精神，装做满不在乎——可是，我知道他很在乎，完全是一样地忧虑重重。在场的人——唉，只见乱哄哄的一片骚动！

当那位原告律师结束了向陪审团起诉他所要证明的事实以后，就坐下来，开始指使他的那些证人向法庭作证。

首先，他叫许多人证明赛纳斯姨父与死者之间有深仇大恨；并且告诉大家说，他们怎样听到赛纳斯姨父威胁死者，一次又一次，越来越严重，人人都在谈论这事，死者怎样担心自己性命不保，还告诉过他们当中的两三个人，说他断定总有一天赛纳斯姨父会杀死他。

汤姆和我们的律师问了他们几个问题，但一点儿用处也没有，他们一口咬定自己的口供一字不改。

接下来，他们传唤伦姆·比伯，他站到证人席上。这时，我立刻记起那一次伦姆和吉姆·莱恩怎样一边说话一边走过来，说要向丘比特·邓纳普借一只狗什么的；又连带想起黑刺莓和提灯的事；这又使我想起比尔和杰克·魏则斯，他们怎样走过那里，并说起一个黑人在偷赛纳斯姨父的玉米；这事又让我想起，就在此时此刻突然出现的那个熟悉的鬼魂，把我们俩吓了个半死——现在，他也在场，成了个特别受优待的人物，就因为他又聋又哑又是外乡人，他们还特地在法庭的栅栏里面安放一只椅子，让他舒舒服服架起二郎腿坐在那儿，而其他人全都挤在一堆，差不多气都透不过来。于是，所有的事情就像那天一样全都重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到那时为止，多么愉快，自那时以来，又多么不幸；想到这些，我心里很难过。

伦姆·比伯宣过誓，说："那天，9月2日，我来到那儿，吉姆·莱恩和我一道，那是太阳快下山的时候，我们听见有人大声说话，像是在吵架，我们离得很近，只隔着那些榛树（那是沿着篱笆墙的）；我们听到一个人的声音说：'我已经不止一次告诉过

你，我要杀了你。’并且知道那就是这个囚犯的声音；后来我们就看见一根木棍出现在矮树丛上面，又落下去看不见了，就听到猛烈的嘭的一声，接着是一两声呻吟，后来我们轻轻地爬到可以看见的地方，只见丘比特躺在那儿，死了，这个囚犯手里拿着木棍，俯身看着他；接下来，他就用力把那个死人拖进一个矮树丛里去藏起来，然后他就弯着腰，不见了，溜走了。”

嗨，真可怕，听到这些，每个人的血都会凝结起来，他在叙说的时候，屋里静得好像一个人也没有。听他说完以后，整个屋子里的人都在喘气，叹息，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像是在说：“这不是十分可怕——不是坏透了吗！”

这时，发生了一件使我大吃一惊的事情。当开头几个证人作证说什么深仇啊、威胁啊这类话时，汤姆·索耶一直很注意，仔细听他们说，找他们的漏洞，他们一说完，他马上严厉斥责他们，尽情揭穿他们的谎话，推翻他们的证词。可是现在则完全不同！当伦姆第一次开始作证时，一个字也不提他跟丘比特的谈话或打算向丘比特借一只狗的事，汤姆全神贯注地抓住伦姆的漏洞，你可以看到他准备立刻就站起来盘问得他哑口无言，我断定汤姆和我将会站上证人席，告诉大家我们听到伦姆·比伯和吉姆·莱恩所说的一切。但我再次看着汤姆时，我不禁全身冷了半截。嗨，你们从来没见过他想得那么样出神——简直神飞天外了。他一句也没听伦姆·比伯在说什么；等到他说完了，汤姆还在那里呆呆地出神。我们的律师轻轻地推推他，他才吓了一跳，抬起头来说：“你要盘问证人，你去问吧。别管我——我要想些事情。”

啊，这可把我搞糊涂了，我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还有本妮和她妈——唉，她们像是病了，着急得什么似的。她们把面纱猛然掀到一边，想要捉住汤姆的目光，让他看到她们，却一点用处也没有，我也捉不住他的目光。于是那个缩头乌龟律师就来对付那个证人，但完全是白费劲，反而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然后，他们传呼吉姆·莱恩，而他把比伯讲的事情经过照样讲了一遍，丝毫也不差。汤姆根本就没有去听他说什么，还是坐在那里想呀，想呀，神魂飞到一百英里、一千英里以外去了。于是，那个缩头乌龟又是独自去对付，他还是那样有气无力。而那个原告律师看上去很得意，而法官看上去却是挺不高兴。你们明白，汤姆差不多就像一个正式的律师，因为按照阿肯色州的法律，允许囚犯选择他想要的任何一个帮助他的律师，而汤姆早就让赛纳斯姨父推进了这件案子，而现在他在笨手笨脚地把事情搞糟，你们可以看到，法官不大喜欢这样。

那个缩头乌龟能够让伦姆和吉姆交代出来的，就是这个：他问他们：

“你们当时为什么不把你们看到的事情讲出来呢?”

“我们害怕把自己搅进去受连累，另外，我们当时正出发沿着河去打猎，去了整整一个礼拜；但我们一回来，就发现他们已经在寻找那个尸体了，所以，后来我们就去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布雷斯·邓纳普。”

“那是什么时候?”

“星期六夜里，9月9日。”

法官大声宣布，说：

“治安官先生，把这两个证人逮捕起来，他们犯有任意编造谋杀事实的嫌疑。”

原告方面的律师跳了起来，说：

“阁下，我抗议这种不合惯例——”

“坐下!”法官抽出他的鲍伊猎刀，把它放在自己的公案上。“请你尊重法庭!”

于是那两个证人被抓走了。然后，法官传呼比尔·魏则斯。

比尔·魏则斯宣过誓，说：“9月2日，礼拜六，将近太阳下山时分，我正好来到这个囚犯的烟草地旁，我的兄弟杰克是和我

一道来的；我们看到一个人背着一样很重的东西，心想这是个黑人在偷玉米；我们看不清楚。后来，我们才看清是一个人背着另一个人；被背的人那样子像是挂在背的人身上，软沓沓的，没有一点生气，我们俩断定这是某个人喝醉了；从那背人的人的走路姿势，我们俩说那是赛纳斯牧师。我们断定他发现萨姆·古柏醉倒在路上，牧师一直在劝他改过自新，这回是把他背出危险的地方。"

这番描述使得大家想到可怜的老人赛纳斯姨父把那个死人背到他的烟草地里——后来猎犬把尸体刨出来的地方，不禁都打起寒颤来，但在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的脸上有丝毫同情的表现，我听到有人说：

"我还从来没听说过有人干出这种最冷酷的勾当，把一个被自己谋杀的人那样地拖来拖去，还要把它像一头畜生一样埋掉，他还算是个传教士哩！"

汤姆还是在那里想着，一点儿也不注意周围的事情，于是，我们的律师又来对付那个证人，尽力跟他磨，却完全不顶用。

然后，杰克·魏则斯也走上证人席，他说的证词，跟比尔说的一模一样。

在他之后，布雷斯·邓纳普来到法庭，他像是很悲痛，差不多是哭着；惹得周围一阵骚动和窸窸窣窣声，每个人都准备好仔细地听，许多女人都在说，"可怜的人哪，可怜的人！"而且，你可以看到她们当中许多人在抹眼泪。

布雷斯·邓纳普宣过誓就说："我为我那可怜的弟弟担心已经好久好久了，但我没有想到事情会有他干出来的那么坏，我无法使自己相信有人竟会怀着这种恶毒心肠，要伤害那样一个无辜的可怜虫。"——（基督作证，我确信我看到汤姆像是微微一愣，接着又回到原来那失望的神情）——"你们都知道，我不能相信一个传教士会伤害他——设想这样一件不大可能的事是不合情理

的——所以，我从来不大留意，现在，我将永远永远不会饶恕我自己；因为如果我多留心些，我那可怜的弟弟今天就会和我在一起而不是被人谋杀而躺在那里了，他是那么善良。”他像是要倒下来了，喉咙也堵住了，说不出话来，等着缓过气来；周围所有的人都说他们兄弟俩太可怜了，而女人们哭起来了，可怜的赛纳斯老姨父突然发出一声呻吟，大家都听得到。然后，布雷斯接着又说下去，“9月2日，礼拜六，他没有回家吃晚饭。过了一会儿，我着急起来，就打发我的一个黑人到这个囚犯家去打听，他回来说丘比特不在那儿。我越来越着急，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我上床去睡，但怎么也睡不着；我就爬起来，已经是深更半夜了，我还是走出去，到这个囚犯家周围转悠了好大一会儿，希望能够碰见我的弟弟，谁知他已经摆脱了这人世的烦恼，超升到另一个世界去了——”说到这儿，他又支持不住了，喉咙又堵塞了，这时，大多数妇女都在哭泣。不一会儿，他又开始说了：“但我那样做没什么用处；所以，最后我就回家，极力想睡一会儿，但还是睡不着，唉，一两天以后，大家都担心了，他们就谈起这个囚犯的多次恐吓，并且开始有了这样的想法，我当时还不相信这个想法，不认为我的弟弟是被谋杀了；于是，他们就到处寻找，极力想找到他的尸体，但没能找到，就不再找了。于是，我就猜想他跑到什么地方去求得一点安静，等他的烦恼消除了一些就会回来。可是到9日深夜，伦姆·比伯和吉姆·莱恩来到我家，并把一切都告诉了我——详详细细告诉了我那桩谋杀事件。我的心就碎成一片片了。接着我就想起一件事，当时我并不在意，因为人家告诉我说这个囚犯常常在睡眠中起来走路，做各种各样莫名其妙的事，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现在，我来告诉大家我记起来的那件事。就在那个可怕的礼拜六的深夜，当时，我正在这个囚犯家的周围走来走去，心里又难过，又焦急，我正好走到那块烟草地的角上，听到一种像是挖掘砂土的声音。我悄悄

走近那地方，透过篱栅上垂下来的藤蔓向那边张望，看见这个囚犯在铲土——用一把长柄铁铲在铲土——用力地把一铲一铲土往一个快要填满的大洞里投掷进去；他的背对着我，但当时月光明亮，我认出是他，我是从他穿的那件旧的绿色毡呢工作袍认出来的，那件工作袍的后背当中有一块白色大补钉，像是有人用一个雪球打中了他；原来，他正在埋葬他所谋杀的那个人。”

他重重地倒在椅子里，又是大哭又是抽泣。这时几乎整个法庭里的人轰然大声痛哭，哭喊着说：“啊，可怕——可怕——太残忍了！”法庭出现了一阵十分巨大的骚动，你连自己的心跳也听不到了；就在这阵骚动中赛纳斯老姨父猛然跳起身，脸色白得像纸一样，大声喊着：

“他说的每个字都是确实的——我残忍地杀了他！”

天哪，这一来把大家都惊呆了！整个屋里的人都站了起来，伸长了脖子，睁大了眼睛要仔细看看他，法官将他的木槌连连敲着公案，那治安官则叫喊着，“秩序——法庭的秩序——遵守秩序！”

那老人一直站在那儿，浑身直哆嗦，眼睛直冒火，也不看一眼他的妻子和女儿，她们紧紧地拉住他，恳求他别说了，但他双手掰开她们俩，说他一定要清洗自己不可饶恕的灵魂的罪恶，他一定要卸掉这个他承担不了的重担。他一个钟头也不愿意再忍受了！接着，他激昂愤慨地从头到尾讲出他那可怕的故事，法庭上每个人，法官、陪审团、律师，每个人都听得目瞪口呆，气都透不过来，本妮和萨莉姨妈更是哭得死去活来。可是，我的天哪，汤姆却看也不看赛纳斯姨父一眼！一眼也不——只是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住别的什么东西看，我说不出他在看什么。那老人就这样激昂愤慨地讲下去。他的话像一团团火似的喷出来：

“我杀了他！我有罪！尽管他们都造谣说我一直在恐吓他，但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损伤他或危害他的念头，直到我举起木棍

那一刻——我的心才变得冷酷无情！——一点怜悯心也没有了，一棍子打下去把他打死了！就是在那时刻，所有我受的委屈，那个人和坐在那儿的那个无赖恶棍哥哥对我的所有侮辱和欺凌，统统涌上我的心头，他们串通一气来毁掉我和我的家人，败坏我的好名声，逼着我去做一些会毁掉我本人和我家人的事情，但我们从来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他们的事！愿上帝保佑！他们那样做是出于卑鄙的报复——为了什么？只因为此刻坐在我身边的我这个天真纯洁的女儿不愿嫁给那个有几个钱、傲慢无理、愚昧无知的胆小鬼，布雷斯·邓纳普，刚才在这里为他的那个他从来不放在眼里的弟弟装模作样地哭哭啼啼，"——（这时，我看到汤姆跳了一下，看起来挺高兴，这次是千真万确）——"我告诉过你们，就在那个时刻，我忘掉了上帝，只记得我心里的痛苦——上帝饶恕我！——我就一棍子打下去把他打死了。突然间，我感到极其难过——啊，心里充满懊悔；但我想到我可怜的家人，为了他们，我必须隐瞒我所做的事情，我确实把尸体藏在矮树丛里了；过了不久，我又把它搬到烟草地里，又在深夜，我带了一柄铁锹，把它埋在——"

汤姆忽然跳了起来，大声嚷着：

"现在，我明白了！"并对老人摇摇手，啊，非常优美而又有劲，说：

"坐下！确实有个凶手杀了人，但没你的份儿！"

嗨，您瞧，法庭一下子静得一根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那老人昏头昏脑地跌坐在他的座位上，萨莉姨妈和本妮还不知道，因为她们俩大吃一惊，张着嘴盯着汤姆，不知她们自己要干什么。整个屋子里的人都是这样。我从来没看见过人们显得那样茫然不知所措，而且混乱不堪，我也从来没有看见过像他们这样眼睛睁得那么大，那样一眨不眨地盯着看。这时，汤姆十分平静地对法官说：

“阁下，我可以发言吗?”

“看在上帝的份上，当然——讲吧!”法官这么说，他也惊讶得脑子乱糟糟，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于是，汤姆站在那儿等了一两秒钟——那是为了加强一种他所说的“效果”——然后才仍然很平静地开始说：

“大约两个星期以来，有一张小小的传单贴在法院门前，上面说的是悬赏二千元寻找一对大钻石——是在圣路易被盗的。那两颗钻石值一万二千元。暂且别去管它，这事我等会儿再说，现在说说这件谋杀案。我要把全部事实告诉大家——这是怎么发生的——谁干的——每个细节。”

你们可以看到，这会儿每个人都将身子坐得安稳点，开始聚精会神来听。

“坐在这儿的这个人，布雷斯·邓纳普，刚才一直在为他那个死去的弟弟哭哭啼啼，大家都知道，他从来就没有把这个死去的弟弟放在眼里，——这个布雷斯·邓纳普想要娶坐在那边的那位年轻姑娘，但她不愿意嫁他，所以，他就告诉赛纳斯姨父说，他会让他后悔的。赛纳斯姨父知道他多么厉害，得罪这样一个人是没有好日子过的，于是他害怕了，担心了，就想方设法去敷衍他，争取他的好感；甚至把他那个不中用的弟弟雇到自己的农场来，白给他工钱，尽量节省自己家里的开支去付给他工钱。而丘比特则按照他哥哥的阴谋策划，千方百计侮辱赛纳斯姨父，激怒他，烦扰他，尽力逼着赛纳斯姨父去伤害他，以便损害赛纳斯姨父在人们中间的声誉。这确实做到了。人人都反对赛纳斯姨父，散布种种流言飞语，把他说得一钱不值，伤透了他的心——是的，他又烦恼，又痛苦，以至弄得他常常精神失常。

“唉，在那个给我们带来那么多麻烦的礼拜六，这些证人中的两位，伦姆·比伯和吉姆·莱恩两人来到赛纳斯姨父和丘比特·邓纳普干活的地方附近——到这里为止他们说的大都是实话，其

余就都是谎话了。他们没听到赛纳斯姨父说要杀死丘比特；他们也没有听到什么殴打的声音，他们没有看见什么死人，也没有看见赛纳斯姨父往矮树丛里藏什么东西。现在你们看看他们——他们怎样坐在那里，多么希望他们的舌头作证时不是那样灵巧，不管怎么说，不要等到我把经过讲完，他们就会那样希望。

“就在那个礼拜六的傍晚，比尔和杰克·魏则斯确实看见一个人费力地拖走另一个人，这些都是实话，其余都是谎话。起初，他们以为是一个黑人在偷赛纳斯姨父的玉米——你们注意到这话听起来多可笑，他们万万没想到当时有人无意中听到他们的谈话。那是因为他们发现了拖东西的是什么人，而且他们知道得很清楚他们为什么在这里宣誓说他们从走路的样子认为是赛纳斯姨父——其实那不是赛纳斯姨父，而且他们宣誓撒那个谎的时候明明是知道的。

“某人在夜里外出时，确实在月光下看到有人把那个被谋杀的人埋在烟草地里——但埋尸体的人不是赛纳斯姨父。就在那个时候，他老人家睡在床上。

“现在，在我接着讲下去之前，我要问问你们是否曾经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形：就是说，人们在深深思考什么的时候，或者他们心事重重的时候，他们的手总是在做某种动作，他们自己并不知道这种情形，也不留意自己的手在干什么，有的人摸弄自己的下巴，有的摸弄自己的鼻子，有的人用手在下巴底上往上拨弄，有的人玩弄表链，有的人乱摸钮扣；还有人用手指在自己脸上画图或写字，或者在下巴的下面，或在下嘴唇上，我就是这样做的，在我焦躁不安的时候，或者苦苦思考的时候，我就在我的脸上或者下嘴唇上，或我的下巴下面划一个大写的字母 V。而且，除了大写 V，从来不画别的什么——多半时候我自己并不留意，也不知道自己在做那种动作。

“那可真怪，我恰好也是那么做的，只是我画的是“O”。我

还可以看到法庭里大家彼此点头，意思是说，‘正是这样’，表示他们平时也有同样的行为。

“那么，现在我就说下去。那同一个礼拜六——不，是礼拜六前一天夜里——有一条轮船停泊在弗莱格勒码头，在上游离这里四十英里处，当时，有一场暴风雨，雨大得像是天塌下来了。有个贼也在船上，他手里就有这法庭门口招贴上所通告悬赏寻找的两颗大钻石。而这个贼偷偷地溜上了岸，手里拎着他的手提包，消失在黑夜和暴风雨中，他当时希望他能平安无事到达这个镇上。但是，他的两个同伙也在那艘船上，躲藏着。这个贼知道，他那两个同伙打算一有机会就杀死他，并把那两颗钻石夺过去，因为那是他们三个人合伙偷的，后来这个家伙搞到手就独自溜走了。

“嗯，他偷偷走掉后约莫十多分钟，他的同伙发觉了，立刻跳上岸拼命奔跑着去追。或许他们划着了火柴找到了他的足迹。不管怎么说，礼拜六从早到晚他们跟踪了他一整天，没有让他发现；到了太阳下山时分，他来到赛纳斯姨父的烟草地旁边的那丛悬铃木林，他就走进去打算在那里从手提包里取出伪装的用具，在进入这座小镇露面之前，把自己伪装起来——请注意，他干这些事的时候，正好是赛纳斯姨父举起木棍朝丘比特·邓纳普头上打下去之后一会儿——因为那老人确实是打了他。

“可是，正好是那个时刻，那两个同伙看见那个贼溜进了那丛悬铃木林，他们就从矮树丛里跳出来悄悄跟在他后面。

“那两个同伙就扑上去袭击他，用木棍把他打死了。

“是的，尽管他怎么尖叫，怎么嚎哭，他们丝毫也不怜悯他，还是用棍子把他打死了。还有两个沿着大路跑来的人听到他那样叫喊，他们就冲进悬铃木林子——不管怎么说，那正是他们打算要去的地方——两个贼的同伙看到他们俩，拔脚就逃跑，新来的两个人便紧紧地在后面追赶，但只过了一两分钟，这两个追赶的

人又悄悄地溜回了悬铃木林子。

“后来，他们又干了些什么呢？我要告诉你们，他们干的是什么。他们发现了那个贼的带着伪装用品的帆布旅行包；于是两个人当中的一个就卸掉自己身上的东西，把那些伪装用品穿戴起来。”

说到这里，汤姆又等了一会儿，再增加一点“效果”——然后，不慌不忙地说：

“穿戴上死人的伪装用品的那个人就是——丘比特·邓纳普！”

“哎哟，老天爷！”法庭所有的人都嚷起来，整个房子都震动了。赛纳斯姨父他老人家更是十分惊愕。

“是的，就是丘比特·邓纳普，他没死，你们明白吧。然后，他们脱下那死人的靴子，给尸体穿上丘比特·邓纳普那双旧的破鞋，把尸体的靴子穿在丘比特脚上。然后，丘比特·邓纳普就留在那儿，另一个人就把那死尸在暮色中费力地拖走；半夜以后，他走到赛纳斯姨父家里，把他那件一直挂在屋子和厨房中间的过道里的一个钉子上的旧的绿色教士道袍取下来穿在身上，又偷了一把长柄铁锹，然后走出去，一直到烟草地，把那个被谋杀的人埋掉了。”

汤姆停了一停，站在那儿，过了半分钟，接着说：“那个被谋杀的人是谁？就是——杰克·邓纳普，那个失踪了很久的小偷！”

“哎哟，老天爷！”

“把他埋掉的人就是——布雷斯·邓纳普，他的哥哥！”

“哎哟，老天爷！”

“还有，你们猜猜看，这几个礼拜以来在这里一直装成又聋又哑外乡人的那个怪模怪样的白痴是谁？他就是——丘比特·邓纳普！”

我的天，整个屋子的人轰然爆发出一阵大笑，你自从出生那

天以来，还从来没见过像那样的激动场面。这时，汤姆一下子跳到丘比特身边，一把扯下他的护目镜和假胡须，那个说是被谋杀的人就站在那儿，一点儿不假，和大家一样活生生出现在面前！萨莉姨妈和本妮走过去搂着赛纳斯姨父，哭着，吻着，把他老人家弄得简直透不过气来。以至使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糊涂，更加慌乱，脑子里更加像一团乱麻，大家也在议论纷纷。接下来，人们开始大声喊叫起来——

"汤姆·索耶；汤姆·索耶！大家都闭上嘴，让他讲下去！讲下去，汤姆·索耶！"

这种热闹的气氛使汤姆感到不寻常地兴高彩烈，因为以那样的方式成为一个公众注目的人物，成为一个他们所说的英雄，这对于汤姆来说，是十分开心的事。

"没有剩下多少可说的了，只是这一点：当那边的那个人，布雷斯·邓纳普，把赛纳斯姨父折磨得活不下去，简直要发疯了，直到他最后完完全全失去理智，就用一根木棍打了另一个浑蛋，他的弟弟，我想布雷斯从中看到机会来了。丘比特冲进树林躲起来，而且我猜想他们的花招是让他在夜里溜出去并且离开家乡。然后，布雷斯就会使大家相信赛纳斯姨父杀了他，并把他的尸体藏在某个地方；这就会毁了赛纳斯姨父，把他赶出家乡——或许，把他绞死；这我可就不知道了。可是，当他们在悬铃木林子里发现了他们死去的兄弟都认不出来，因为那个死人已被打得血肉模糊，于是他们就有了更妙的办法了；把两个人都伪装起来，给杰克全身换上丘比特的衣服，并把他埋掉，过后不久再把他挖出来，并买通了吉姆·莱恩和比尔·魏则斯和其他几个人宣誓随口编造一些谎话作伪证——他们都照他说的干了。现在，他们都坐在那儿，我告诉过他们，不要等我把话说完，他们就会一个个脸色变得难看，瞧，他们不就是那样难看吗？

"嗯，是这样。我和在这里的哈克·费恩是和那三个贼乘同一

艘船到这里来的，那个死者把偷钻石的前前后后都告诉过我们，并且说，另外两个贼一有机会就会把他杀掉；当时，我们打算尽力帮助他。当我们听到他们在那里杀他时，正准备到那个悬铃木林子里去；但我们是在暴风雨过后的清晨才到达那林子，还以为毕竟没有人被杀。当我们看到丘比特·邓纳普的穿戴，就想起杰克对我们讲过他打算化装成的样子。我们看见他正是如此装扮四处走动的时候，我们还以为那就是杰克本人——并且还呜呜地直叫，装做又聋又哑，那也是跟我们俩事先约好的。

“嗯，在别人都不再寻找尸体之后，我和哈克继续搜寻，而且我们俩找到了。并为此感到洋洋自得，但赛纳斯姨父却告诉我们说是他杀死了那个人，他这么一说，简直把我们吓得发狂。于是，我们非常后悔去找到那具尸体，我们一定要尽力想办法救他，不能让他上绞架。但那也将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因为他不肯让我们用以前放走黑人老吉姆那样的办法，把他从牢房里救出去。

“整整一个月，我绞尽脑汁想法子救赛纳斯姨父，但我想不出一点办法。所以，当我们今天来到法庭的时候，我心里一点儿底也没有，也看不出有什么希望。可是，不久，我猛然一眼瞥见某种迹象，引起我思索——只是瞥见一点点迹象——仅仅那么一瞥，还不足以确定：但这一瞥却使我开始苦苦思索——并且密切注视，这时，我装做在想什么，不久，一点儿也不假，当赛纳斯姨父正在一股脑儿把他自己杀了丘比特·邓纳普等等废话往自己身上堆的时候，我又瞥见那种迹象，而这次我就跳起身来，打断了赛纳斯姨父的话，因为我认出丘比特·邓纳普就坐在这里，在我面前！我看见他在做一件事，我就认出他了——我记得很清楚的一件事。一年以前我在这里的时候看见他做过这样的事。”

说到这里，他又停住了，考虑了约一分钟——为的是加强“效果”——我完全懂得他的意思。然后，他转过身去，好像是

打算离开那个讲台，并且懒洋洋地、若无其事地说：

“好了，我想我讲完了。”

嗨，你从来也没听到过那样闹哄哄的吼叫——发自整个屋子的每个角落！

“你看到他做的是什么？别走呀，你这个小鬼！你打算吊大家的胃口，让我们张着嘴流口水，就这么算了？你看到他干的是什么呀？”

这就是了，瞧——他这么做，就是要获得一种“效果”；其实，你就是给他套上公牛颈上的轭，也别想把他从讲台上拉下来。

“啊，也没干什么了不得的事，”他说，“我看到他像是有点激动，因为眼看赛纳斯姨父实际上打算作为一个从未杀过人的杀人犯，把绞索往自己的颈子上套；他显得越来越紧张，越来越焦急，我紧紧地注视着他，却装做不在看着他——突然，他的双手开始烦躁地动起来，很快左手伸上去，手指头在自己的脸上划上一个十字，这下子让我认出他了！”

嚯，这下子大家都激奋起来，大声叫喊，又是顿脚，又是拍手，弄得汤姆那样得意而快活，简直不知道拿自己怎么办才好。这时，法官从他的公案朝下看着，说——

“我的孩子，你描述的这场希奇古怪的阴谋和悲剧，从头到尾所有的细节你是不是都看见了？”

“不，阁下，我什么也没看见。”

“什么也没看见！噢，你把整个事情从头到尾都讲出来了，就像是你亲眼看见一样。这是怎么回事呀？”

汤姆随便而轻松地说：

“啊，阁下，那只不过是注意一下证据，把这一件事实同那一件事实联系起来就是了。这只不过是一点平平常常的侦探工作，随便哪个人都能做到。”

“不是那么回事！一百万人当中不会有两个人能做得到。你

是个非常了不起的孩子!”

这时，又是一阵掌声，大家又给他一次热烈的祝贺，而他——嗯，就是给他一座银矿，他也不肯让掉这份光荣。接着，法官又说：

“不过，你是不是可以肯定你讲的这个离奇的故事真实可靠?”

“阁下，我完全肯定。布雷斯·邓纳普在这里——如果他想利用这个机会的话。就让他否认他自己在这个离奇故事中的一份吧；我将很乐意叫他但愿自己本来什么也没说。……噢，你瞧，他现在非常安静，还有他的弟弟也非常安静，他的那四个证人，拿了报酬来撒谎的四个证人，也非常安静。至于说到赛纳斯姨父，他插手进来多管闲事是毫无用处的，他就是宣过誓，我也不相信他说的一个字!”

啊，汤姆这番话竟然使得大家又轰然欢笑喊叫起来，甚至法官也忍不住哈哈大笑。汤姆简直就像一道彩虹出现在天空，光彩夺目。等大家笑停了，他抬起头对着法官说：

“阁下，这屋子里有一个贼。”

“一个贼?”

“是的，先生。他身上藏着值一万二千元的钻石哩。”

天啊，这又引起一阵骚动！每个人都大声嚷起来——

“他是谁？他是谁？把他指出来!”

法官发话了——

“把他指出来，我的好孩子。治安官，准备抓人！是哪一个?”

汤姆说：

“就是坐在这里的这位前任死人——丘比特·邓纳普!”

这时，又引起一阵雷鸣般的惊讶喊叫和激动，可是，丘比特原来就已经惊慌得够受了，这下子变得简直成了一块石头。他带着哭腔也大声说话了——

“唉，那可是谎话！阁下，这可不公平；就是没有他说的这

一条，我也够坏的了！我干过其他那些事——布雷斯叫我这么干的，他劝我这么干，答应我将来有一天会让我发财，我就照他说的干了，我很后悔干这种事，我要是没干这种事就好了！但是我没有偷过什么钻石，我身上也没有什么钻石。如果我说的是假话，就叫我永世不得翻身！治安官可以在我身上搜查，看我说的是不是实话。”

汤姆说：

“阁下，说他是贼也的确冤枉，对这事，我要宽容一点。他确实偷了那些钻石，但他自己又确实不知道。他是从他那个死去的双胞胎兄弟杰克身上偷来的，杰克又是从别的两个贼那里偷来的；但丘比特并不知道自己把钻石偷在自己身上了，一个月来，他带着这些钻石东游西逛。是的，先生，身上带着值一万二千元的钻石——那么一大笔财富，却像个穷光蛋每天在这里转来转去。是的，阁下，此刻他身上就带着那些钻石。”

法官大声宣布：

“治安官，给我搜！”

那位治安官把他上上下下到处搜遍了，搜他的帽子，袜子，每条衣缝，靴子，什么都搜了——汤姆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正在制造他的另一个“效果”。最后，治安官只好罢手，法庭上每个人都显出失望的神情，丘比特就说：

“瞧！我不是早说过了吗？”

法官就对汤姆说：

“看来，这次你是弄错了，孩子。”

这时，汤姆做了一个姿态，装出一副极力思索的样子，搔着头。突然，他高兴地抬起眼来说：

“啊，我想起来了！我把它给忘了！”

那是扯谎，我知道。接着，他说：

“哪一位肯借给我一把小小的螺丝起子吗？丘比特，被你扔

掉的你兄弟的手提包里有过一把，但我想你没把它带在身边。”

“没有，我没拿。我不想要它，把它扔了。”

“那是因为你不知道它是做什么用的。”

这时，丘比特已经把靴子重新穿上了，当汤姆所要的东西从人们的头上传过来递到他手里时，他对丘比特说：

“把你的脚搁在这把椅子上。”接着汤姆就跪下来开始旋开那鞋跟底上的钢片，大家都注视着；当他从那只靴跟取出那颗大钻石，把它举起来，让它在阳光下向四面八方一闪一闪喷发出眩目的光辉，大家看得气也透不过来了，而丘比特看上去那么难过，那么悔恨，你从来也没见过像他这样。当汤姆举起另一颗钻石时，丘比特就越发难过，越发悔恨了。老天爷呀！他在想，要是有那样的幸运，猜出帆布提包里那把螺丝起子是做什么用的，他早就发了财并溜到国外去过自由自在的安逸日子了。嗨，那是一个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它引起了全场轰动，汤姆赢得耀眼的光荣。这时，法官拿起钻石，在他的公案旁站起来，把眼镜推到额头上，清了清嗓子，说：

“我暂且把这些钻石保存起来，并通知失主，当他们来取回去时，我将怀着极其愉快的心情交给你二千元赏金，因为这是你应得的报酬——是的，你还已经赢得我们这个社区最深切、最诚挚的感谢，因为你把一个受到冤屈的清白无辜的家庭从毁灭和耻辱中拯救了出来；把一位善良的、值得尊敬的人从重罪犯和死亡中解救了出来；还因为你揭露了一个残忍狠毒的恶棍和他的帮凶的丑恶面目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的惩罚！”

嗨，先生，如果当时有一支铜管乐队在场，大吹大擂地奏起音乐来，那就成了我所见过的最完满美妙的事情了。汤姆·索耶也这么说。

然后，治安官把布雷斯·邓纳普和他的那一伙当场逮捕起来。后来，过了一个月，法官就把他们送上法庭审讯，并且把他们全

都关进了监狱。大家又都挤到赛纳斯姨父那座小小的古老的教堂里来了，并且一直对他和他的一家人又亲切又和善，待他们真是好得不能再好了；而赛纳斯姨父给大家讲的道却是你所听到过的最不像话的、最乱七八糟的、极其愚蠢的；会把你搅得糊里糊涂，弄得你在大白天也找不到回家的路。但人们从不露声色，却认为那是从未听到过的最清楚、最聪明而最典雅的讲道，为了爱和怜悯，他们愿意坐在那里听着，并且感动得哭泣着；可是，老天爷，他们让我浑身起鸡皮疙瘩，烦躁不安，并且把我脑子里的东西凝结成块，变得像石头一样结结实实。还好，不久之后，大家的关爱使老人的理智恢复原状了。他的脑袋又像以往那样健全了，这决不是奉承话，我想。所以，全家人像一群鸟儿一样快活，而对汤姆，没有人比他们更感激，更疼爱了；而且对我也一样，虽则我并没有出什么力。当那钻石的二千元赏金送来时，汤姆分给了我一半，并且从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过任何人，这也不奇怪，因为我了解他的为人。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七卷

Mark Twain

汤姆·索耶的密谋

(1897－1902)

罗伊莎 译

TANGMU SUOYE DE MIMOU

译者序言

□ 吴钧陶

马克·吐温在1884年完成杰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翌年出版）之后，同一年便接着动笔写了续集《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可惜没有完稿，只写到第九章，共约三万多字，便把它搁置一旁。过了十三年，马克·吐温写完并出版了其他许多作品之后，仍然不能忘情于他所创造的两个可爱的少年角色，在1897年另起炉灶，再写《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续集，题目叫做《汤姆·索耶的密谋》。这次一鼓作气，写了十章，共约七万多字。虽然不能算是已完成的定稿，但是故事有头有尾，眉目清楚，可读性强。

这两篇续集马克·吐温生前“深藏不露”，马克·吐温于1910年去世之后，仍然“藏在深山人未识”，直到又过半个世纪，才由美国学者们发掘、整理，连同其他佚文公之于众。

《汤姆·索耶的密谋》类似《汤姆·索耶当侦探》，是一篇篇幅不长的侦探故事。而且也像后者那样，由哈克这个“我”作为叙事者，一面参预其事，一面讲述那位了不起的足智多谋的

人物汤姆·索耶的种种想入非非、惊世骇俗的奇行异事。除了汤姆和哈克以外，书中又出现了黑人吉姆、波莉姨妈、道格拉斯寡妇以及“国王”和“公爵”这两个坏蛋。汉尼拔小镇风光、杰克逊岛上的山林洞穴又忽隐忽现。这些都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和《汤姆·索耶历险记》中的“演员”和“布景”，读者们对之颇为熟悉，倍感亲切。

这一次，汤姆要干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他先想到发动内战，再想到搞一次革命，但都放弃了。最后他成功地策划了一项密谋，弄得小镇里鸡飞狗叫，谣言四起，说是废奴主义者就要来烧毁全镇，掠夺财富，抢走黑人了。正在闹得沸沸扬扬、不可开交之际，忽然发生了一件谋杀案，而黑人吉姆涉嫌被捕，要送上绞刑架。最后在审判法庭上，机智的汤姆·索耶拿出了证据，指认真正的凶手是“国王”和“公爵”。

读者在阅读这一篇故事的时候，心中明白这不过是马克·吐温的又一篇游戏文章，不可当真。然而谁也不可避免被他的文采所吸引，感到兴味盎然，甚至拍案叫绝。而且作者幽默诙谐的叙述之中，依然包含着他的真知卓见，耐人咀嚼回味。比如其中用孩子的口吻谈论战争和革命的段落，就值得人们掩卷三思。

2001年6月17日

第一章

现在我们回到了家，我住在加的夫山上道格拉斯寡妇的家中，又开始了文明的熏陶，和她、老小姐华森度过了整个冬季及春季，寡妇雇佣了吉姆，按时支付工资，使他有钱赎回他的妻子儿女，使他们也有了自由。现在夏天正在来临，新暴树叶及银莲花早就不存在了，又开始了玩石球、滚铁环和放风筝的时代，现在正是赤脚季节，一切都显得那么温和、柔美、快乐。地面上升起了湿气，鸟儿都在林子中，家家户户都把起居室中的炉子拿掉，把它们放到铁架子上，带有斑点的草帽及钓鱼钩子也开始上市。早出的姑娘们穿上了白上衣，扎上蓝色丝带，学校的学童们正坐立不定，六神无主，谁都知道冬天已结束。冬天简直是太可爱了，在冬天时河水全部结冻，还有冰雹、雪片雨、刺骨的寒冷，隆隆的风暴声等等。但春天并不美好，那么多雨，那么泥泞，那么滑，那么令人忧郁和情绪低落，一切都感到不舒服，一切都应该停顿。汤姆·索耶的说法也是一样。

我和吉姆及汤姆心情很好，带有感激之情，我们带上独木舟，划到杰克逊岛上。这是一个很早的星期六早晨，这里就我们几个人，正在计划做什么事情。我想汤姆正在动脑筋计划干什么事，我和吉姆从来不去想什么花样，因为这太费脑筋了，而且也

没有用，还不如静静地待在这儿，多么自由自在，多么舒舒服服啊，一切都任其自然，不去管它。不过汤姆·索耶认为我们的想法是懒惰的想法，应该使天意加倍地有用。吉姆认为这种说法是触犯神灵的，所以他说：

“汤姆少爷，你不应当这样说。你不能违背天意，老天一点儿也不需要你帮忙。再说，汤姆少爷，要是你想出一个计划来，而老天并不赞成，那么老吉姆也就撒手不干了。”

汤姆看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在还没有出现任何不好时吉姆就不喜欢他的计划了。于是他换了一种口气说道：

“吉姆，万物事先都是由天意安排的，你说对吗？”

“是啊——确确实实的——世界从来就是这样的。”

“很对。假使我计划一件事——即这件事由我计划出来，我的意思是——没有实行这计划。这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说这不是老天的计划，老天并没有想做出这计划，是吗？”

“是啊，你不可能依赖它，无论如何就是这个意思。”

“假使实施了这计划，就意味着这是老天的安排，那么我刚才所暗示的意思就是对的，你说呢？”

“是的，就是这个意思，很对。”

“好了，那么，我继续去制定这项计划，一直等到我发现哪一个计划正是他要完成的，我这种想法是对的，你说呢？”

“唔，确实如此，汤姆少爷，这当然是对的，这种恶意是不会有罪的。”

“那就是说，我能作出计划的建议，是吗？”

“是的，的确如此，你可以提出你所要提的建议，老天不会照我们的行事，它首先要察看一下，不要你都去实现，汤姆少爷，只让你实现一个正确的——因为去想老天不满意的计划，其罪预先就会表现出来。”

万事就这样理顺了，可以看出汤姆在愚弄着吉姆，并且让他

从陷阱中爬出来，而吉姆不知道其所以然。于是汤姆说道：

"现在就行了，现在我们都坐到沙地上，开始计划，我们来造成一个轰轰烈烈的夏天，使之生动活泼，我做了很充分的考察，其中有两三件事情看来是行之有效的，是适合的，我想无论哪一件都适合的。"

"是啊，"我说道，"第一件是什么呢？"

"第一件事是最巨大的，那是一次内战——如果我们能够安排的话就行。"

"呸，"我说道，"该死的内战。汤姆·索耶，我看你在设计一件充满危险的事，既小题大做，又令人担忧，还消耗精力，等等，我看这是不适当的。"

"还有荣誉，"他激动地说道，"你忘记了荣誉，忘记了这最主要的事。"

"哦，那倒是的，"我说道，"还要加上这个，这是你没有必要告诉人的。那一次我看到老吉美·格利姆斯带回家一个罐子，里面什么破烂也没有装。我要说的是第二件奇迹，那是发生在你汤姆·索耶身上，你带回来一个计划，空洞得什么光荣也没有。"

我的话中含有讽刺意味。我想这一来可以让他不安起来，果然如此。他一副强硬的样子，对我非常冷淡，还说我是一头笨驴子。

吉姆研究来研究去，没多久，他说道：

"汤姆少爷，内战的"内"是什么意思啊？"

"唔，这个词吗，它的意思是，是，唔，是指所有好的、仁慈的、谦虚的等等这类基督教徒所具有的事，正如你所说的那样。"①

① 内战"Civil War"中的"Civil"这个词，在和"War"（战）联系时，是"国内的"意思。但"Civil"在另一种情况下是指"文明的"意思。吉姆从内战角度问这个词义，而索耶从文明角度回答。

“汤姆少爷，在这次战斗中相互之间会杀人吗?”

“那自然的。”

“那么，你说这战争是文明的、仁慈的、谦虚的，又说是基督教徒应具有的，是吗?”

“唔……你看……唔，你该晓得，你难道不懂这只不过是一个名称而已。”

“咳！我在等你告诉我，汤姆少爷，这次我懂了，仅仅是一个名称！内战就这个意思！不会是这种战争吧！会是这种观念！那些善良的、仁慈的、谦虚的、相信基督的人们会出征去杀、去砍、去咒骂、去射击另一国人民，相互残杀，我知道一定不是这种战争。汤姆少爷，你自己也参与这事。你就是要设计这个计划。汤姆少爷，你不放弃内战，老天是不允许的。”

“事情还没有去做，你怎么会知道?”

“我怎么会知道？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上帝不会让这些人们去打仗——他决不要听到这种战争。”

“上帝已经听到过战争，那是古老的事；已经有过一百万次。”

吉姆没有说话，他感到非常惊奇。他也感到受了很大伤害。在他看来，汤姆讲这样的话是犯罪。但是汤姆告诉他，这是真的，每一个读过历史的人都知道这件事。所以，吉姆也不得不相信，但是他并不想参与，又说他不相信上帝会允许战争；然后他既疑虑不解，又心头烦乱，但又深信不疑地请求汤姆放弃并不要再做这个计划。他内心非常焦虑，一直等到汤姆答应他可以不参与，他才略有宽慰。

虽然汤姆答应了，但他仍然大失所望。过了一会儿，他不得不再谈到它而且渴求它。这就表明他有一颗多么善良的心啊！他一直在渴望发起一场内战，而且已经有了计划，准备一次最大规模的。现在他把它丢在一边，放弃它，只是为了调适一个黑人的心。不是所有孩子都能具有他这样的行为的。而这种行为正是他

的风格。他既喜欢上一个人，就没有任何一件事情他不能为他办到的。我见到过汤姆·索耶做过许多高尚的事，而这件是其中最高尚的，即他对内战的反要求。这是他的原话，不是吞吞吐吐的，我不想用这东西来养胖自己，何况对我来说这都是些冷冰冰的怨恨而已。他做了充分的准备，要让上亿的人奔赴战场，前后总共要达到十亿，而且军需品和有关人员不计算在内。我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是铜管乐队？我是这么想的，我了解汤姆·索耶，对他知道得很清楚，他既然在匆忙中发起战争，当然会疏忽一些事情，不是铜管乐队，就是什么该死的景象。但是他放弃了这场内战，这是令人相信的光明磊落的大事。如果他要做出这项建议，他是轻而易举的，任何人现在都会看到。至于哈利特·比契尔·斯托[①] 以及其他二流人物使人们相信他们会发动战争这是不对的，也是不公平的。你也没有听到汤姆·索耶提过历史上的根据，苦苦思索你所希望的事，而他却是第一个思考到这事的人。是的，多少年之前他们就有这种观念。而现在这是他自己的想法，出自他本人的头脑，而且，比起他们来是一场更大的战争，可以说要大四十倍。如果不是为了迁就吉姆，他可以从中获得荣誉。我知道，因为当时我在场，我今天就可以带你去，把地点指给你看，就在杰克逊岛上，岛前有一片沙洲，现在开始变浅了。那里还有汤姆·索耶的纪念碑吗？我想知道在哪儿，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将来什么也不会有。这就是大千世界的变化。一个人做过这件事，而另一个人赢得了这座纪念碑。

所以，我然后说道："汤姆，你的第二项计划是什么？"

---

① 哈利特·比契尔·斯托即斯托夫人。她写过一部极有影响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不仅是一部畅销书，而且她的反奴隶制思想赢得了许多支持者。当林肯总统在白宫接见她时，据说林肯当时说："竟然是这位小妇人写出一本发动大战的书。"

他说第二个想法是发动一次革命。吉姆正馋涎欲滴地等待着回答，并且说：

“这真是个威力很大的词；汤姆少爷，听起来可够宏伟的。革命是什么东西?”

“革命嘛，就是说即使有九成的人拥护政府，有一成的人被压在下面，这一成人站起来，满怀爱国主义的激情把其支柱打倒，然后建立一个很不相同的政府。在革命中的光荣和在内战中的光荣几乎一样多，而烦恼和所需的花费只不过是内战所需的一半，当然这要处理得好，因为革命不需要那么多的人。革命是最节约的行动。任何人都能发动一场革命。”

“汤姆，你听听，”我说道，“为什么一成的人就能把政府推翻，而九成的人并不同意他们革命，这是为什么？其中有什么道理来说明不成的原因。”

“不成，是吗？哈克·费恩，你对历史了解得很多。看看法国革命，再看看我们美国的革命。我想你从中可以得到启发。两次革命，都只有那么一小撮人发动。当他们在开始时他们并不知道在进行革命，你明白，一直等到结束之后他们才知道是在干一场革命。我们的孩子们开始参加收税，这是他们要干的，等他们干完了，再回过来看一看，发现他们把国王都推翻了。此外，比起他们知道要做的事，还有更多的税、更多的自由、更多别的事要做。华盛顿一直坚持到最后才发现是一场革命，而在革命发生时他并不知道，而且在整个过程中也不知道。这对克伦威尔来说也是一样的，对法国来说，也是一样的。这就是革命的特殊性——而在革命开始时，无论谁也没有打算干任何事。这是特殊性的一个方面；而特殊性的另一方面，是每一次都把国王打倒。”

“每一次?”

“那是当然的。革命总是这样的——你得推翻政府，成立一个新政府。”

“汤姆·索耶，”我说，“你准备在什么地方推翻一个国王呢？现在根本没有国王了。”

“哈克·费恩，并不是每一次都要打倒一个国王，比如这次——你参加的。”

他说要利用整个夏天时间来粉碎学校和有关的事，这场革命我是心甘情愿参加的；但是吉姆说道：

“汤姆少爷，我反对你的说法。我不想和更多的国王们过不去，我只想夏天能捉住一个国王就好了。就是那个该咒骂的国王——是他吗，哈克？他是不是你见到过的最坏的家伙？成天喝酒抢劫，他和那个公爵不是打算抢马丽小姐及她的裂唇妹妹[①]——只要这个家伙就够了，我不想和更多的国王们发生什么瓜葛。”

汤姆说那个人不是真正的国王，不能把他作为一个典型。他尽其能事来说服吉姆，引入合理性轨道，但这是无用的。他已经铁了心。一旦他铁了心，他总是一心往好的地方想。他说我们干革命、推翻旧国王、揭露并清除一切事情，我们会遇上诸多麻烦、忧虑，会花费财力物力。当然，事情一开始也很动人，吉姆的说法我有同感，我觉得是令人不舒服的。我想，我们要冒太多的险，所以我也退出，和吉姆站在一边，以挫伤想干革命的人的志气。这次我又让汤姆感到失望，这是十分内疚的。而他却显得乐呵呵的、充满希望的。但每次我在回想这些事时，我都觉得自己做得很非凡。国王们不和我们在一起，我们也不是为他们所用，我们不知道怎样使他们满足和平静；他们似乎并没有干预工资、不付租金等等这类事。他们心地善良，同情贫苦百姓，竭尽博爱之情，为他们卖力效劳，经常为他们募捐，我敢说这是为穷人的。他们自己也不时常插手。他们假装节约，也仅仅如此而

① 见《哈克·费恩历险记》第二十四～二十九章，国王和公爵企图抢夺威克斯姐妹，即马丽·简及她的裂唇妹妹乔安娜。

已。他们当中如有人在大河对面有什么东西，他就会乘九条大船过去，渡船放在那里不用。最糟糕的也是最麻烦的事是保持他们安静；这是办不到的。他们总是对某些事情焦急不安，你使他们在这里安静下来，他们在别处又冒了出来。无论天晴天雨，他们总在觊觎着别人的土地。国会是该诅咒的东西，但我们最好还得有它。我们总要知道准备做什么，什么才是满意。在我们需要的时候再去改变它不迟。不管怎样，这和一个国王没有什么关系。

于是汤姆也就放弃了革命，他说另一件最好的事情是发动一次暴动。唔，我和吉姆都情愿干这件事，但是我们仔细思考一下时，便发现似乎没有什么要用我们的暴动推翻的。汤姆阐述了内容，但是似乎还是没有什么事情可干。他又不得不让步，因为并没有任何确定的事情可引起暴动。这件事不成，那件事又不成，看来只有小蝌蚪了，在它成形的过程之中，有尾巴时就可以进行骚动；尾巴去掉了就是暴动；没有尾巴，又长出腿，那就是革命。我们焦急了一会儿，我们发现我们对此是无能为力的。只有把它放弃。自然，我们心中也很难过，情绪低落，因为暴动的确是一个美丽的名称。

我问道："那么，再下一个打算呢？"

汤姆说再下一个也就是所有打算的最后一个，不过，这也是最好的一个，从某种程度上看之所以是最好的，因为其中心点是一个谜。其他的计划中心暗含着荣誉。他这样说，荣誉是宏伟的，是有价值的；但对于真正的满意来说，那还是神秘性。要告诉我们他喜欢神秘性那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我们早就知道。这里没有任何与神秘性无关的事。他总是这样说。所以我说：

"好吧，你是怎么想的？"

"这可是一个高级的好主意，哈克。我们可以发动一次密谋。"

"汤姆少爷，这很容易吗？你想我们能发动吗？"

"当然，谁都能。"

“汤姆少爷，你怎样着手这件事？密谋这词的含义是什么？”

“它的意思是伺机而动——即私下进行。可以夜里着手，在一个秘密的地方，对某人造成麻烦；你可以化装一下，利用口令这类东西，乔治·卡多达[1] 就发动过密谋。现在我记不起究竟是回什么事，不管怎样他密谋了，他能密谋，我们也能密谋。”

“汤姆少爷，搞密谋节约吗？”

“节约？当然，我想是节约的，可以一分钱不花，除非你要搞一个大密谋，像密谋的巴莎罗米节那样的大屠杀[2]。”

“汤姆少爷，你说的是什么？他们做的是什么？”

“我不知道。但无论怎么说是个大规模的，它发生在法国。我想是什么长老会清洗传教士之类的事吧。”

吉姆又大失所望，有点儿激动地说：

“那么，真是该咒骂的密谋，让它去吧。我们有很多长老会成员，而我们的传教士并不多。”

“传教士，真是婆婆妈妈的——我们不需要他们。”

“我们不要传教士，我们不要吗？汤姆少爷，如果你只不过要达到这一个结果，你怎么发动一次密谋呢？”

“怎么呢，我们为什么不能用某些人来代替传教士的位置？”

“汤姆少爷，那样做行吗？”

“行吗?行的东西成不了大器。一个密谋越是不行，其效果越佳。我们所要做的事就是让某些人代替传教士的位置，然后……”

“可是汤姆少爷，他们会把这个位置取而代之吗？除非你告

---

① 乔治·卡多达（1771—1804），在法国革命政府中他领导了一次保皇党叛变的密谋，不仅反对革命政府，而且声称要暗杀拿破仑，密谋失败，上了断头台。

② 巴莎罗米节或巴莎罗米大屠杀。巴莎罗米本是十二圣徒之一，每年 8 月 24 日是纪念日。1572 年同日，查理九世在母亲怂恿下发起的胡格诺派教徒（法国新教徒）大屠杀，起于巴黎，波及全法国。

诉他们该怎么办，你自己又不能代替，因为你不懂……”

“你还是闭上嘴不要讲了，真使我厌烦死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一个黑人这样婆婆妈妈唠叨不休，你自己也不知道你在讲些什么东西。只要你闭嘴一会儿，我就能发动一次密谋，而且我发动的是巴莎罗米式的密谋，不是一个传教士什么的。”

吉姆晓得在目前情况下，对这问题他是无能为力的，他只有自言自语地嘟哝着，这也是黑人的态度。他说他对密谋也不认为有价值，都是鸡毛蒜皮零碎东拼西凑来的，而且又不是那么合法。但是汤姆也不得不假装在听他的话，让一个黑人或一个小孩子自言自语不停地抱怨，然后从抱怨中获得满足，这是汤姆想出来的最佳方法。

汤姆在那儿低着头，把他的下巴枕在他的双手上，他已经开始忘掉我们，忘掉周围的世界。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来，在沙地上走着，轻轻敲打着头，摇摇摆摆的，我知道一个密谋正在酝酿之中。于是我便在阳光下伸开手脚，开始睡觉，我觉得我完全没有必要参与这件事。我睡了一个小时的觉，然后汤姆已经设计好了，订出了全盘计划。

第　二　章

我看没有一会儿他就想出了一个光辉的主意。这使得人们对奴隶废除主义者特别焦虑。也就是在这个时期，即两个多星期之后，在密西西比河的伊利诺斯州那一边的林子中可以看到一些陌生人在窃窃私语，一会儿看不到他们的身影，一会儿又出现。每一个人都会想到，可能是废奴主义者在等待机会让一些黑人逃跑，投奔自由。其实他们并没有逃跑，最可能的是他们没有想到这件事，也没有想到废奴主义者。但是在那些日子中，一个异乡人不能暴露出自己，也不能表现出不安的神态，除非他要直截了当地说明自己的行业，证明是无害的。所以这个镇处于相当的忧虑当中，如果你想看到一个人吃惊地逃跑，你只能偷偷地走到他的后面，说“废奴主义者”，你就会看到他焦虑不安。

他们的规矩非常严厉，一个黑人在晚上天黑之后是不能外出的，无论有没有通行证都不行。所有的青年人都分配到缉奴队[①]中去。

① 是维持治安的队伍，组织年轻人参加防止废奴主义者的活动及奴隶的逃亡。当时在汉尼拔一带，他们有权盘问一切旅行者，可以把一切回答不满意者送去流放。

汤姆说这是我们实现密谋的最好时间，这就仿佛我们已经签订了一份契约一样。他说我们所必须做的就是发动密谋，密谋就可以进行了。他信心十足，认为只要我们做得对，有意识地进行，我们能够最好地完成任务，在三天之后我们就能让这个镇处于惊惧之中。我也相信他的正确性，因为他对密谋和这一类的事有相当的判断力。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其中有着神秘性，而且天生就有。

一开始，他说我们必须有许多工作地点——秘密的会晤点和密谋地点；他认为这些地方最好都在镇的四周，一方面是为了方式，另一方面身边都有自己的人，无论在镇的什么地方我们都要插入。于是他指定的一处地点是我们的老猎屋[①]，离镇三英里外的地方，也就是鲫鱼洼的小龙虾湾的发源处。另一处地方是杰克逊岛上密林中岩石上面的那个我和吉姆的小洞。再一处地点是一个大洞，在沿镇下游三英里外的陆地上，即印第安人乔的洞穴，也就是那个我们发现强盗收藏钱的地方。第四处地点是在镇旁边的屠宰场角上的被舍弃不用的老屠宰场，那里有一个小河湾子。这个地方连臭鼬也不能忍受，因为气味太特殊了。所以我和吉姆让他换一个地方，但他不肯。他说这是个很好的战略点，此外还是一处能退易躲的好地方，即使狗也不会跟我们到那儿去，因为那里的气味是无敌的，狗不会跟我们来，敌人也不会跟着狗来，因为他们会窒息而死。我们发现这确是一个好主意，听起来也动人，所以我们便放弃已见而同意他。

我和吉姆都想，世界上有许多事要做，应该有更多的密谋家。汤姆嘲笑地说道：

---

① 这里所提地点见《汤姆·索耶历险记》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三诸章；及《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第九至十一章。

“有，听着，有盖·法基斯[1]，失败了；还有铁托·奥茨[2]，也失败了。”

他紧紧地盯着我，但我并没有让步。然后他又紧紧地盯着吉姆，吉姆也没有让步。所以我们就没有更多的话可说。

汤姆指定杰克逊岛上的我们那个地点是最高统帅部，他说，一般的事务处理要在别的地方进行，而国会[3] 不能在那里举行，只能在这里，他说这是神圣的。他说，应该有两个国会来处理如此重要的机密大事。两个国会，一个是十人国会，一个是三人国会，十人国会穿黑长袍，三人国会穿红长袍，戴面罩，因为三人国会是最高国会，有权废除一切决定以及另一个国会的决定。这是他所说的话——即一个打桩者。我建议要储备工资给十人国会，可是我们没有任何现金，但他只说：

“哈克·费恩，如果我不比你更加知道什么是密谋，我就不会让我自己曝光了。”

于是他说现在我们要到会议室去，召集第一次会，这次不穿长袍也不戴假面具，下次会议要通过一项大赦并进行审议。然后就要把事情正常化，但没有人因此而被剥夺财产。这是他的方式，我想他天生就是这样。每一件事都要正常化，否则他就不能忍受。咳，在他大谈权威和安排事物正常化时，我完全可以偷上六个西瓜。

---

① 法基斯（1570—1606），英格兰火药案的主要密谋者，计划炸死詹姆斯一世国王，炸毁议会大厦，时间定于 1605 年 11 月 5 日。结果事败，法基斯当场在议会大厦的地下室中被捕，后来被处以绞刑而死。

② 奥茨（1649—1705），英国阴谋分子，伪造案件，说天主教阴谋计划屠杀清教徒，暗杀国王。他于 1678 年 6 月向当局“揭发”，因此许多天主教徒被捕入监，有的因他证明而被处以死刑，1685 年他才因伪证而被捕。

③ 国会制创建于第 14 及 15 世纪，最初建于维也纳，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反对阴谋。作者于 1867 年访问维也纳才知道国会制情况。

我们找到了那个老洞，它和当时我同吉姆离开时一样，记得那时候我们非常害怕，然后登上木筏沿河而下。在洞里汤姆召开三人国会，关于事情的严肃性他作了一次演说，他希望每一个成员都要认识到这点，兢兢业业地着手进行，毫无畏惧地尽自己的义务。然后他发誓要把密谋顺利进行，既要符合基督教及文明的利益，又要使全镇焦虑不安。上帝必捍卫正义的人，阿门。

接下去他推选自己为国会的总裁，秘书也由他担任，并开始工作。他说：

“事情是很多的，没完没了的，但不是每件事情都一起干，它们各有其位。我们在处理事务时要有正确的安排。第一件我们要做的事就是牢牢把握住现在。国会对这个问题是怎么想的?”

我被弄得茫然失措，我说是这样，吉姆也这样说。

“好吧，我就来告诉你们。人民正在焦急什么？他们害怕的是什么？我想，你们能回答这些问题的。”

“嘿，他们害怕的是发现有黑人逃跑。”

“说得对。现在，那么，作为我们密谋的任务是什么呢?”

吉姆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哈克·费恩，你只须想一会儿保证会知道。这里有一个缺憾，我们要提供出来。这不是够清楚的了？我们要使一个黑人逃跑。”

“天哪，汤姆少爷！他们要把我们上绞刑的。”

“唔，你要什么？密谋是干什么的？难道你没有考虑过要宣传其不朽性？我们要有冒险精神，否则就根本不是什么密谋，也就不存在任何荣誉了。一项密谋的荣誉就是去做安排的事，要干得对干得漂亮，就不会出问题。好吧，这事情就这样了。现在我们再回到原题上来。第一件事，先要找到一个黑人，第二件事是怎样安排他逃跑。”

“咳，汤姆，我们干不了这件事，这个镇里没有黑人会听信

这件事。这还不把他吓坏了，他会跑到他的主人那里告发我们。”

汤姆看上去好像为我感到惭愧，然后他说道：

“哈克·费恩，难道你以为我不知道这件事吗？”

我真不懂他说的是什么意思。我说：

“唔，汤姆·索耶，如果镇里没有一个黑人愿意听我们的话逃跑，我们该怎么办？”

“挺简单的，我们就放一个在那儿？”

“哦，这倒是挺简单的。我们到哪儿去找到他呢？”

“他就在这里；我就是。”

我和吉姆都笑起来了。但汤姆说他一切都考虑妥当，可以付诸实行。接着他便告诉我们他的计划，这是一个非常不错的计划，肯定是不错的。他涂黑自己扮成逃跑的黑人，躲在那间猎屋中，我就告密，把他卖给老布拉迪希，我们去到鲴鱼洼卖他。老布拉迪希是小规模经营的黑人贩子，是镇上最卑鄙的人。然后我们再设法让他逃跑，这场闹剧便开始了。汤姆讲得津津有味，我想这行得通。

虽然每一件事情都已安排就绪，大家感到心满意足，而吉姆的道德观念又开始活动了起来。他总是这样的。他说他皈依基督教，所以他做的每一件事都必须符合宗教。他考虑密谋是可以行得通的，没有什么地方值得他心焦的，但是我们没有允许证啊。

他这样考虑问题是很自然的，因为他知道，你要是想举办一个画展，想去做点什么小本生意，或是贩卖黑人、赶一辆大车、举行一次展览、甚至养一条狗，总之，你想做一件不管什么有责任的事情，你不能不领取一个执照。所以他想，搞一次密谋也不能例外，如果没有允许证件去做这件事就是犯罪，因为这样做是欺骗政府的行为。他由此而烦躁不安，他说他一直祈求上帝赐光。作为一个黑人，他具有一种同情的想法，他的情感表现出无知和忧虑，他说道：

“这个问题或许难以直截了当地和公平合理地解决，但就我从所能理解的其症结所在来看，就是我们必须有执照，否则这个密谋行不通。”

是的，我了解吉姆的情况，我知道我们不该让一个黑人焦急，这里不是指伤害他，而是说最好要符合他的处世哲学。所以我的心情只有加重，因为我看出来这一项新计划又要像内战和革命的计划一样破产。就我所能看到的是没有办法阻止它，因为吉姆下定决心了，谁都看得出他的情况。自然，他一下定决心，就难以挽救了。争论对他丝毫也不影响，我不想试一下。现在是刻不容缓，我以为汤姆会试一下的。因为密谋这件事是我们的最后一件计划，汤姆无论如何要尽可能保住它。根据我的判断他会怒气冲天，火性大发的。因为现在弦已拉紧，一触即发——就好像火上浇油一样把事情弄糟了，这是最后的一次机会。

但是汤姆并没有发起火来。他反而自由自在地解脱了出来。我几乎没有见到过他如此明智而又大方地站起来。以往在有些微妙动作时他会这样。比如在来不及进行某种交易时，会看到他把事情处理得很好，虽然谁都认为他无法处理好。我想，无论哪一次都比不上这一次更好。无疑，他是突然注意到这点，是全神贯注的。我看到他张开嘴巴，我心里说，一说话就会烫得人要起疱的。但他没有这样做。他是那么平静，那么温和地说道：

“吉姆，你想到这个问题，并且提醒了我，我是永远也忘不了你的。我明显地忘记了执照这件事，如果不是你提到，我们也许怎么样也想不到，我们就会进行密谋，既不公正又不合法，一开始进行就无法收回。”然后他又用官腔装模作样地说道：“我们要召开三人国会。”于是他冠冕堂皇地上了他的宝座，说宝座不过是一块石头，他下命令允许给我们一个执照进行在密苏里州及其邻近地区的密谋，为期一年，可以做我们要做的事。又命令国务大臣记下来，再印上国玺。

吉姆心满意足了，充满了感激的心情，但找不出适当的字眼来表明自己的心意，虽然我后来想到这个执照本来是毫无价值的。但是我什么也没有说。

在吉姆的心头还留着一个疙瘩，即这件事不能拉得太长。他担心我把汤姆出卖，汤姆便不属我的了，这说明我是不诚实的。他担心这好像是一个骗局。但是汤姆说他不同意这一点。他说，无论哪里有怀疑，哪怕是一点儿怀疑，就要从其道德性上察看，他要把这一点从计划中清除，因为他和不是纯粹的密谋是毫不相干的。在我看来，像这样的密谋已经变质到一个主日学校的性质。但是我什么也没有说。

于是汤姆改变了它，说他要发出传单，亲自提供一笔奖赏。而我能找得到他，我并没有把他卖掉，而是把他出卖给“蝙蝠”布拉迪希，可以得到一部分奖赏。“蝙蝠”并不是那个人的名字，不过人们都这样叫他，因为他视力不佳。吉姆对此很满意，虽然，在出卖一个不属于你的孩子和出卖作为一个骗局而且永远也不能兑现的股份之间，我看不出究竟有什么区别。我在私下对汤姆说了这件事，但是他说我就像一条鲰鱼什么也不懂。又说，难道就没有想过我们没有把钱付给“蝙蝠”布拉迪希？他说，自然我们要付。

我什么也没有说；但是我自己思忖着，如我得到钱，汤姆忘记了又没有干涉，我和布拉迪希就在我们当中以某种方法来处理这件事。

第　三　章

我们划船回镇，吉姆径自回家。我和汤姆去到一间木匠铺，买了许多刨平的松木板，这都是汤姆要的，然后又去到另一个铺子买了钻子、凿子，及半圆凿子，一起带到汤姆的菠莉姨妈家。把这些东西都收藏在一间小阁楼上。我待在那里直到吃晚饭，又待到晚上。半夜里我们溜了出来，走遍全镇都看到有治安的防奴队员，到处是一片黑暗，四周是静悄悄的，只有一两条狗及一只猫感到不满意而出来跑跑，其他再没有人出来走。每一个人都睡在家中，灯光熄灭。除掉有病人的地方，百叶窗上会透出一点微暗的光。每一条街头巷尾都有治安防奴队员站岗。他们问："是谁?"我们答道："朋友们。"他们又说："停下来，接口令。"我们说："我们没有口令。"他们就走了过来，说："噢，是你们；咳，你们最好待在家中，没有时间和你们这些从床上跳起来的小家伙儿打交道。"

然后我们瞅到一个机会，溜上了台阶，滑进了印刷所的屋子，放下了百叶窗，点上一支蜡烛，这里住着老戴先生。他是一位流动印刷工，这时正睡在地板上的一个架子下面，他的那个灰白的头枕在当做枕头的睡袋上。我们进去他一点儿也没有惊慌，我们遮住灯光，蹑手蹑足地在四周找到一些印刷纸张，有蓝色

的、绿色的、红色的及白色的，又找到一些红色印刷油墨及黑色的印刷油墨，我们在一个新的油辊的末端剪下一小块，把油墨轻轻涂抹在上面，我们在桌上留下一只两角五分的辅币，作为购买的钱。我们感到很渴，看到有一瓶什么东西，我们便把它当做柠檬水饮掉，后来才发现弄错了，这是治肺病的药水，因为瓶子的标签上写着，不过味道倒是挺不错的。这是戴先生的药水，我们又留下一只二角五分的辅币给他。然后我们吹熄了蜡烛，把这些东西带回家，一切都很满意。我们又从汤姆的菠莉姨妈那里偷来一柄梳头的刷子用来印刷，然后我们才去睡觉。

汤姆不想在星期天干这件事，于是在星期一早晨我们上了阁楼，取出过去扮演黑人的旧道具，汤姆戴上假发，穿上短亚麻的衬衫、破裤子及一条背带，再盖上一顶草帽，草帽顶上陷了下来，一部分草帽的边都没有了，这样子比以往更好。因为衬衫从牲畜赶回家后一直没有洗过，再加上老鼠在上面也派了一下用处。

然后汤姆写了传单，“悬赏一百元：寻找从预订者处逃跑的漂亮的聋哑黑人少年”等等，按照他涂黑及穿上黑人衣服后的情况进行描述，还说这个小黑人可能回到“阿肯色孤寂松树地的西蒙·哈克利斯家”，其实根本没有这个地方，汤姆了解得一清二楚。

然后我们又找出旧铁链和旧挂锁，两把钥匙，都是我们过去扮演巴士底狱的囚徒时所用的。另外一些烟灰及油脂之类的东西，把这些和别的东西放在一起，照汤姆的说法，这是“财产”，还用了个夸大的说法，用来交换，其实根本谈不上是什么财产，因为你可以花四十分钱就能买到所有这些东西。

我们必须要有一只篮子，但是找不到这样大的篮子，除掉菠莉姨妈有一只挺大的柳条篮子。她有这只如此特别的篮子也感到很骄傲，我们向她借这个篮子，可是一点儿门儿也没有，她不愿

意。所以我们走下楼，当她在向一个黑人买鲴鱼讨价还价时，我们偷了篮子，我们拿来后把那些行头都放在里面。然后我们便等在那里，差不多等了一个小时才出去。因为锡德及玛丽到外面去了，这里没有人，而我们又要帮她去寻找篮子。最后，她开始怀疑卖给她鲴鱼的那个黑人，所以她亲自去找他，这样我们才有机会走掉。汤姆认为老天在帮助我们，我的想法也是这样，因为这确有点儿像，我们关心的是那个卖鱼的黑人不知怎么样。汤姆说等等看那个黑人情况，黑人被她怀疑，是不会放过的。果然如此，菠莉姨妈大骂那个黑人，结果证明他没有拿篮子，她感到抱歉，请求他原谅自己，并且又买了一条鲴鱼。当天晚上我们找到了鲴鱼，偷偷地用来交换了一盒小沙丁鱼，准备带到岛上去，这回猫又糟殃了。我对汤姆说，黑人的事纠正了，猫可是不会放过的。汤姆又说道，等等就会看到猫被神秘地监视起来。果然如此，在菠莉姨妈找来一条细软鞭子用来抽打猫时，猫又偷了另一条鱼吃了。可见汤姆是正确的，这说明每一个人被监视起来，那么你便被人相信，每一件事情搞清楚了，每一个人也就有助了。

那天早晨，我们把那些东西全都收在楼上小屋中，然后我们带着篮子又回到镇上，这篮子非常有用，可以把供应物品带到吉姆的大船上，还可以带炊事用品。我坐在船上照管物品，汤姆去购买东西。他不是一次在一家店中买两大篮东西，而是每一次到一家不同的店铺买，否则店里的人一定会问各种问题。最后汤姆从阁楼上把松木板、印刷油墨和一些别的东西拿下来，我们把它们都运到岛上，把整船的东西都收藏在洞里，现在我们知道，关于这次密谋的工作已准备就绪。

黑夜来到之前我们回到家，把大篮子藏在木棚之中，半夜里又起来，把篮子挂在前门的门楣上。早晨菠莉姨妈在那里看见了篮子，问汤姆篮子怎么会在那里，他说根据他猜测一定是天使送来的，她说她也是这么想，她真的想知道是哪两个天使，早饭后

得和她们取得谅解。如果我们待在那里，她一定又会做什么的。

但是汤姆匆忙地弄好传单，我们一见到机会便溜出去，划船到下游七英里的地方，我们划着独木舟驶向霍克维尔，那里有一个小小的印刷所，印好一百五十份悬赏传单，再摇船回来，刚好太阳落山时刻回到家，我们把传单收在阁楼上。然后吃晚饭，全家祈祷，直到疲倦至极，倒床而睡。但我们心里很满足，因为我们完成了每一件任务

我们很快入睡，因为在一个人十分疲倦而且做完了每一件事情时，烦恼是不会在睡眠时出现的。何况这些事情都顺利完成，既不需要挂念，又不会有任何麻烦。我们保持惊醒毫不费力，因为天气晴朗，又睡在床上，也没有事情可做，我们等着看有什么变化，如果天气一变我们会惊醒的，果然如此。

大约在凌晨一时左右，暴风雨大作，雷声隆隆，电光闪闪，这就把我们吵醒了。大雨倾盆而下，沿着屋瓦发出的撕裂般的声音真令人震耳欲聋，而且“劈劈啪啪”地打着窗子，使人睡在床上感到相当舒服。风正围着屋檐发出沙哑的声音嚎叫着，然后停息了一会儿，风声渐小，没有多久又刮起狂风，有时有节奏，有时像喘息，有时像叫唤、尖叫，吹得房屋都摇动起来，百叶窗“砰”的一声落到街上，接着一道闪电，好像世界着了火一样明亮，接着是一声大雷，直冲入你的头顶，似乎把每一件东西都撕裂，所幸大家还活着，干脆舒舒服服地躺在被子里享受乐趣。然而汤姆却大声喝道:“哈克，起来，我们还有些事情没有做好呢。”虽然他大声喊着，但是由于狂风暴雨雷鸣的隆隆声，我几乎听不清他的话。

我希望在床上再多睡一会儿，但我知道这是不行的，因为汤姆不会同意。于是我立刻起来。我们穿好衣服，在闪电的照耀下拿了一张传单及几只图钉便从后窗翻出，沿着屋檐而下，上了棚顶，再越过高高的木板篱笆便到了花园中，这是我们经常走的一

条路，然后进入后巷，奔向大街。

我们全身浸透，这个狂风雷雨肆虐的黑夜，按照汤姆的说法，他像我们一样，还想到有什么急事要办。我说是这样，我们应该带上所有的传单，因为我们不会马上又遇到这样的黑夜。但是他说：

“我们要那么多传单做什么？哈克，我们把传单钉在哪里？”

“怎么，我们把它钉在靠邮局门的木板上，他们专门在那里贴各式各样告示的，什么迷路的、偷盗的、禁酒会议的、纳税的、出售黑人的、店面召租的等等，是个好地方，不要钱，又起广告的作用，谁都会看到，真是一举两得。”

“自然。你说他们是不是贴两张？”

“哪能呢，一张即够。你又不能同时读两张，除非他生了一对斗鸡眼，何况他们也犯不着找这个烦恼。”

“那就行了，这就是我为什么只带一张传单的原因。”

“那么，你为什么要印一百五十份呢？是不是你每天晚上出来贴一份，连续贴上五个月呢？”

“用不着，我们只贴一张，用不着贴许多。一张足够了。”

“唔，汤姆，那么，你为什么要花费那么多的钱印呢？为什么你不只印一张呢？”

“因为这是一个常规数字。如果我只印一张，印刷师傅就会一个人唠唠叨叨这件事，这可是件怪事，印一百五十份和印一份是同样价钱，为什么只印一份；这里面一定有什么奇怪之处，我看最好把他抓起来。”

唔，这就是汤姆·索耶的考虑；他总是考虑到每一件可能发生的事。他足智多谋，而且是我见到过的孩子中最足智多谋的一个。

接着是一道电光，我们和上天之间一片明亮，我们可以看到每一样东西，一直到南边的河，和白天完全一样。真得感谢老

天，这时一个巡逻队员也没有，街道上什么人都没有，一片空荡荡的。街上流成一条条小渠，脚下的水又深又强烈地冲着我们向前走，我们把传单钉好后，站在篷顶上面倾听着暴雨的声音，观望着一捆捆稻草和桔子箱一类东西顺着小水渠飘过来，闪电一来看得清清楚楚，本来想再待会儿看看，但不行。因为我们很担心锡德；雷声说不定把他吵醒，他害怕雷，说不定想到离他最近的一个房间壮壮胆，而最近的就是我们的房间。这样他便会发现我们不在，再注意一下我们出去了多长时间，到了早晨他再去告发我们，把全盘情况讲出来，让我们都倒霉。他是这样一种人，自己不做错事，但又不因此满足，只要有可能，他不会让别人过好日子。所以我们必须赶回家去。汤姆说，他这个人再真实可靠不过了，可以把他译出来。我什么也没有说，就让他自己欣赏自己的话，因为我想花费精力表明自己对人多么了解，这个行为是卑鄙的。许多情况下都是这样。我对这个词义很了解，因为寡妇道格拉斯告诉过我。我知道你能译一本书，但你不能把一个孩子译出来，因为“译”这个词的意思是把这件事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但你不能同样译一个孩子。此外，这必须是一种外国语言，而锡德不是一个外国孩子。我不责怪汤姆用了这个他本人不了解其意义的词，因为他不是不诚实的，他用了多次和自己差不多大小的词，但他不是故弄玄虚来骗人，他这样做只是通过自己嘴巴尝试一下。

我们一面回家，一面希望没有惊动锡德，我们合计着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可能会在什么不可思议的情况下被注意到，就我们所留下的痕迹，有多少表明老天赞成我们密谋的。但是，我们发现有一处是小小的故障。我们爬到屋顶上，在黑暗中沿着瓦沟爬，当我爬到前面离我们窗户有一半远的地方时，改用了蛙行方式，又轻巧又柔软。我感到有一只钉子在那儿，我想放低身子很困难，越是不能趴下身子越感到趴下来很舒服。这时突然闪过

一道雷电，照亮了每一件东西，好像锡德正在窗口观望着。

我们爬进了自己的窗户，安定后低声谈着。我们必须要做些什么，我们又不知道该怎么做。汤姆说，一般情况下他不用关心的，但现在这个时刻不太妙，可能引起注意。他说，如果锡德有一个假期到弗莱契叔叔的农场中去四个星期就好了，农场离这儿三十英里，那就可以准备行动了，就是这样，密谋便可以悄悄进行。因为这阶段行事是比较安全的。他不认为锡德在怀疑着什么，但要留心，不久会知道的。于是我说：

“你什么时候去问一下你的菠莉姨妈给他假期的事，汤姆，今天早晨吗?”

“唔，我根本不去问她。这个办法不好。也许她生疑会反问我怎么突然对锡德的安逸感起兴趣来了。不成，我得想出个别的办法来让她自己找个理由把他送走。”

“好哇，”我说道，“这件事你去办好了，这不是我的事。”

“我得要好好研究一下，”他说道，“我寻思着这能成的。”

我正准备脱下衣服，但他说：“不要脱，我们就和衣而睡。”

“为什么?”

“你得知道衬衫及南京本色布裤子要三个小时才能干呢。”

“汤姆，我们为什么要等它们干呢?”

但是他却注意倾听锡德的房门，听听他是否在打呼噜或有鼻息声。然后他偷偷进了他的房间，把锡德的衣服挂在窗外，等到全部湿透了才把它们拿进来，他这才回来睡觉。这下我便懂了。我们两个人依偎在一起，掀起毯子，一点儿也不舒服，我们不得不忍耐着。汤姆想了好一段时间后，说道：

“哈克，我想出办法来了。我知道什么地方能够出麻疹。我们人人都得在什么时候或某种情况下出麻疹，我最好现在就出，这样情况会好得多。”

“怎么说?”

“菠莉姨妈一看到我们出麻疹，就一定不会让锡德和玛丽住在这间屋子里，她会把他们送到弗莱契叔叔家去的——因为这是惟一可以去的地方。”

我不喜欢他的这个主意，我听了恶心，便说：

“汤姆，不能那样做；这是个愚蠢的主意，难道你想死？”

“死，你这个笨塘鹅！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种笨蛋。麻疹不会致人死的，除非是婴儿或者成年人。你听到过有谁出麻疹时死的？”

我真担心，想说服他，我尽了我的能力，但总是寸利得不到。他信心十足，正想试一下，他要我帮他一下。所以我放弃原有见解，只能同意帮他的忙。于是他设计了一套方法，如何处理这件事，然后我们便睡觉了。

我们起来时衣服干了，但锡德的衣服还是湿的。在他说他要告发我们时，汤姆便告诉他，只要他想去告发尽可以去，不过先得看看他自己及他的湿衣服，能不能击败我们的干衣服，这就是明证。锡德说他没有出去过，但知道我们出去过，因为他见到我们出去。汤姆说：

“你应该为自己感到惭愧。你总是在睡梦中走来走去，会梦到各种奇怪的事情，都是些从未发生过的事，你现在又来了。你没有十分清楚地看到，只不过做了一个梦，如果你没有走出去，你的衣服怎么会是湿的？如果我们出去过，我们的衣服怎么是干的？你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吗？”

锡德被弄得糊涂起来，一切事情混乱了，根本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他摸着我们的衣服，想来想去，最后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看法。他说现在他考虑可能是一个梦，不过那景象真是逼真得栩栩如生。所以，密谋得救了，我们脱离了危险，汤姆说任何人都会看到这是令人满意的事。他是值得敬畏的，他吓倒别人，把事情改善，他运用不可思议的方法保管住密谋。我也有这相同的感

觉。汤姆决定从这时开始表现得谦恭些，并带有感激的心情，尽可能地把事情做好，等等。吃过早饭后，我们到哈泊船长家中去，想在那里感染上麻疹。[1] 不过我们发现这是个不恰当的时刻。首先，我们怎样也进不去。汤姆便从后面楼梯上去，一直走进房间，乔正生病躺在床上，汤姆还没有来得及钻到床上和乔睡在一起，乔的母亲进来送药，一看到汤姆在那儿可吓坏了，说道：

“天哪！你怎么会在这儿？你快走，你这个小白痴，难道你不知道他出麻疹吗？”

汤姆想说明他到这里来问乔怎么会如此，而乔的母亲却向他指了指门要他出去，不听他讲，并且说：

“喂，快点走，你才能保住命。你把我的灵魂都吓掉了，你的菠莉姨妈是不会原谅我的。除了是你自己外谁也没有过错。不要从前门走，前面会有人看到，事情就弄不清楚了。”然后她“砰”的一声把门关上，把汤姆关在门外。

这一来又给汤姆想出个主意。大约过了一个小时，他叫我到前门那里敲门，把乔的母亲叫过来，她不会不去的。因为孩子们和邻居们在一起，都是为了乔出麻疹的原因，船长又出外办事去了。所以我拖住她说代替寡妇道格拉斯询问乔的情况，汤姆便又从后门进去，钻进乔的床上，用被子盖上。当乔的母亲回来发现这件事情时，她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几乎昏厥过去。她先把汤姆关在另一间房中，然后赶去给菠莉姨妈送信。

菠莉姨妈一听到这消息差点儿吓呆了，身体抖动得几乎不能为锡德及玛丽整理行装。她在半小时之内把他们从屋子中接走，送到一家小旅社，并在那儿过夜，准备在凌晨四时乘公共马车到她兄弟弗莱契那儿去。然后她又回来把汤姆领回家，又不许我走进屋子，她紧紧抱住他，一面哭着，一面说着，等他病好了，只

---

[1] 哈泊家的乔正在出麻疹。

要她有一口气在，她非要揍他一顿不可。

于是我便跑上山到寡妇家去，把情况告诉吉姆，而他说这是一项真正彻底的绝妙计划，他从来没有见到过一个计划实行得这样快这样好。吉姆一点儿也不担心，他说麻疹不会出什么问题，每一个人都要出麻疹，而且一定会出。所以我也就不再焦虑了。

过了一两天，汤姆不得不睡在床上找医生看病。吉姆和我在没有汤姆的情况下是不好实行密谋的，所以我们不得不在那里等待着。我想拖一段时间会把事实变糟，使日子单调。然而情况并非如此，在乔·哈泊的药还没有把他的麻疹发出来时，汤姆只能睡在床上。后来医生发现他不是出麻疹，而是患猩红热。菠莉姨妈一听这个病，脸色马上转白，连气也喘不过来，身体弱得几乎看不见眼前的手，如果没有人紧紧扶住她，她会晕倒的。这在镇里也造成一阵恐慌，凡是有孩子的妇女都吓得要命。

面对我来说，我的单调的日子也结束了，事情反而变好。因为我曾经患过猩红热，差点儿变聋变哑变瞎变成秃头和傻瓜，他们都那么说。所以菠莉姨妈十分高兴让我来帮她忙。

我们有一位好医生，是一位老式的勤奋的医生，他不会浪费时间，等待病显示出来再来计划，也不会花言巧语，而是什么事都做在前面，一边给你放血，一边让你起疱；一面给你一勺海狸油，一面又给你一勺加芥末的热盐水；一方面使你身体机能能够活动，另一方面又转向另一个计划来处理这个病例。

随着汤姆的病愈来愈重，他们不给他吃，把门和窗子关得严严的，整个房间显得温暖而舒适，随着热度的发展正常，他们也不给他水喝，只是每隔两小时给他喝一汤匙白糖面包屑浆，以此来解渴。无疑，这是一件可怕的事，因为在一个人发烧发得很厉害时，不需要什么水的人却能够喝清凉的水，而他需要水的人却一口也不许喝清凉水。所以汤姆只有眨眼示意他再也忍耐不下去了，我便抓紧时机，每当菠莉姨妈把背掉转过去时，我便让他多

饮些水，使他感到舒服些。每逢他一眨眼睛，我就设法小心谨慎地让他多喝些。医生说水会致他于死命，但我知道，一个人患猩红热发高烧时也就顾不上这些了。

汤姆病了两个星期，而且每况愈下。后来在一个夜里他身体微弱，几乎接近死亡。整个夜里他病体愈来愈弱，而且神志不清，不断地说着胡话，连密谋的事也泄露了出来，好在菠莉姨妈亲自在旁边，怀着忧愁和不幸的心情，对他说的密谋毫不注意，只是俯首看着他，哭着，一次接一次地吻着他，用一块湿布擦洗他的面孔，一面还说着，她不能让他死，他是她心头的宝贝，失去他自己也活不成了，因为整个世界变了，生活变得既空虚又寂寞，一点意义也没有。她用想得起来的各种爱称呼唤着他，请求他听听她说的话，请求他说他懂得她的意思，然而他什么表示也没有。一次他伸出手乱摸着，摸着她的面孔，然后又伸向我，并且说："好老哈克。"她听了心都碎了，哭得更伤心，悲哀得更令人心酸，我实在忍受不了，只有把眼睛向别处看去。早晨医生起来，观察了汤姆，用柔和的语气轻声地说，"他已经作了最好的努力，我们不要再烦恼了。"而她——我实在说不出，反正谁见到她都会同情得哭起来。然后这位医生示意，开始对他进行祈祷，我们大家都走过来，围在他的床边，静静地等着，而菠莉姨妈哭着，没有人讲话。汤姆闭着双眼躺在那里，显得非常安静。然后他睁开双眼，但好像什么也没有注意，只是向四面飘浮着眼光，把眼光落在我身上，而且固定在我身上。一只眼睛开始微弱下陷，闭上，另一只眼睛却望着，而且眼光歪扭着，表现出痛苦的不安，最后又有气无力地、不知真情地眨了眨眼。我立刻跳起来给他取来凉水，一铁桶凉水，我说，"扶着他的头！"我把水倒进他嘴巴，他饮着，饮着，饮着——我第一次有机会一天一夜陪伴他，医生说，"可怜的孩子，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现在他伤心透了。"

结果这反而救了他命。他的生命又从垂死的边缘回来了。过了五天，他能坐在床上，又过了五天，他居然能在地板上行走。菠莉姨妈充满了喜悦，又怀着无限的感激之情，她私下告诉我，她多么希望他现在能做一些本来不允许他做的事情啊，所以，她原谅了他；她又说，她从来不知道他对她是多么重要，只要她不失去他，她会珍视这一点的；又说，这回她是多么高兴，她一定要接受这次教训，她以后对待他再不粗暴了，她再不去管他干什么事了。她说，正是这样，一个处于死亡边缘的人才使我们感到他对我们的亲切，所以我们希望他的生命恢复，我们就再不会对他说些使他伤心的话。

第 四 章

在汤姆生病的第一个星期之中，他病得正严重，后来重起来，然后好好坏坏，总之，在好起来。所以他所失去的只是时间，有时是不清楚的，但在其他时间中，他一直在思考着密谋的事，首先他设计出一个轮廓，万一他死了我和吉姆能够完成它，可以作为他的纪念碑而留在世上。他把其余的时间都用来考虑修饰的问题。所以在我来帮着照管他时，他说他想要一些铅字，想知道是如何进行排字的，他要我去到帕克斯特先生处问问这件事，他是印刷厂的领班，戴先生及一个小孩都是在他指挥下工作的，他是镇上的名流，大家对他都刮目相看。没有任何事情像他的精心杰作那样对人有更大的刺激，作为教堂的中心人物，他为了募捐，每逢星期天公开地公正地进行募捐，他把一只盘子放在别人能够看得见的桌子上，他从来不把手伸近它，从来不像老帕克森那样把手向四边抓，假装着了解大家放进多少钱；他是共济会的内守卫，又是秘密共济会的外守卫，又是其他什么组织的什么成员，诸如利必卡姐妹团体、国王女儿团体、以及皇家大管理人员组织（属道德骑士）、圣殿骑士团的最高领导层等等，他只需要用自己的方式而不是臆想，他参与整个过程而不需要出动其他人群，他手持旗子和刀剑，在盘子上再放上一本《圣经》，保

持一种严肃和认真负责的神态，自己一分钱不拿。他是一个好人，再没有更好的人了。

我到了那个人家中，他正拿着笔坐在桌旁，俯视着带宽边的狭长条的印刷品，他在涂着上面诸如桌子一类的东西。我便告诉他汤姆正在生病，而且病得快死，以及……

突然他打断我的话头，又迅速又温和地对我说：

“他快死了？我不明白。世界上只有一个汤姆·索耶，这个该死的。我能够为他做什么？快说。”

我说：

“汤姆说，你有……”

“好吧，他要什么都行，你说。”他说着，神态活泼，诚心诚意，充满信任。

“他想要一把旧铅字，反正对你来说是作废的，还有……”

然后他打断我的话，大声叫唤戴先生，对他说：

“叫小魔鬼到地狱中拿一顶帽子来，[1] 快点拿来。”

听了他的话，我简直吓得发抖，好比泼了一盆凉水。不一会儿，戴先生说道：

“小学徒说废铅字箱已空了，先生。”

“好吧，给他一帽子杂乱铅字。”

这使我喜滋滋的，真没有白来这一次，满心喜欢。很快小学徒拿来两牡蛎壳旧铅字，这些肯定是很旧的，其中几乎没有一只是新的。于是帕克斯特先生又叫他取来一些可以用来排字的铅字。最后他又对学徒讲，要他取一个旧铅字盒来。学徒取来了。这盒子大小如同一块洗衣板，里面分成一个个小盒子，都是方方的。这些盒子都标着字母的名称，每一格有两套同样大小的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帕克斯特先生告诉小学徒，要他和我一起去，帮

① “魔鬼”是指学徒，“地狱”指废铅字箱。

助汤姆学会怎样排字。小学徒便和我同行。

小学徒教汤姆怎么做，汤姆把牡蛎壳中的旧铅字整理出来，把每一个铅字放在规定的铅字盒格中，他坐在床上工作，只两天就完成了。汤姆·索耶是多么聪明啊！我是这样想的。在五天之中他就学会了排字这个活儿，排得和任何印刷工人一样好。我完全可以证明我所说的话，因为这天，他排好了一段，我把他排好的东西带给帕克斯特先生印出来，他接过印刷品一看也十分惊奇，他是这样说的。他给了我一张印好的印刷品，又带一张给汤姆，我拿过我的一张，上面内容如下：

作　文

某些印刷术把高贵的印刷艺术称为艺术保护的艺术最初是在一个塔楼的过道里发现的是用桦木丁刻成的字母他们不知道印也没有期望印只是偶然的因此铅字的德国名字一直用到今天虽然今天是金属制造让天下万民共同祝福格腾斯堡[①]及福斯特[②] 的名字阿门[③]

——印刷工汤姆·索耶

帕克斯特先生印了出来，拿起来，看着它，眼睛中淌出泪水，说道：

“除了老戴，没有一个基督教友能排得超过他，他们再认真也不行。”

---

① 约恩·格腾斯堡（1397—1468），德国印刷工，是欧洲第一个用铅字印刷的人。

② 福斯特（1400—1466），是格腾斯堡的合伙人。

③ 整篇作文都没有加标点。

我把这件事告诉汤姆，他感到非常骄傲。这篇作文也完全是从他的头脑中产生的，一点儿没有要别人的帮助就排出来了，他内心的激动和渴求使他得到精确的成功，而这些又足以使他生病，使他精疲力竭。因为病体会使他性格暴戾。最后，等到这一天医生说：

“哈克，他正在恢复健康之中。”

这时，他才完成最后的事。

我没有思想准备，我在站着的地方跌倒了。他们把水泼在我头上后我才清醒。他们告诉我医生正准备说点什么，我合计着，事情不比我想像的坏。

那些出麻疹的孩子身体一恢复后也没有什么懊恼，一切都恢复了正常。他们本来想没有这么快就恢复的，也没有必要好得这般快。但对于汤姆来说就不一样了，他说他是险些儿送掉小命，他应该感谢上天，等等。这里，别人的帮助以及人的智慧根本没有什么价值，他说，还得查查我们自己。他说：

“查查我们自己，哈克。我们想出麻疹，这说明我们懂得多么少，做得多么盲目。我们现在来查看一下，出麻疹有什么好呢？没有什么好。等到我好了后，把东西洗干净，让屋子通通风，叫孩子们再回来。一个人生病了还有什么用。不过你生过猩红热，你发现什么？等到一切结束，病体恢复，你还要把这里洗刷干净，烧掉一切破烂，从锡德和玛丽离开这里开始已过去整整六个星期。哈克，我们由于无知，不知道有什么比出麻疹更好的方法，现在想想，谁能料到猩红热呢，是谁安排的呢？是我们自己吗？你知道这本是行不通的，这得向你学习。我们要用更智慧的方法来关心密谋。哈克，今后不管什么时候你发现你自己不被信任而感到忧虑时，千万不要担心，记住猩红热这件事，记住所获得的帮助。你所需要的是诚，有了诚万事皆会如意，比你所能做的更好。”

是的，看上去是这样。没有其他的方法逃避。正是猩红热拯救了这场游戏，把锡德弄到乡下去，这不是我们所想像出来的。

现在是真正的夏季，汤姆身体已经恢复，心情愉快，无论是天气还是其他每一件事都很适合于我们行动。所以我们把我们小小的印刷厂搬到岛上，无论什么时间我们都可以就近行事。我整个下午钓鱼、抽烟、游泳、小睡，而汤姆这时用他的凿子及其他工具在一块木料上刻了以下的东西（这都是反刻在木板上的，内容是）：

注意：第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九号

一

自由的儿子

提高警惕

二

武装而来

二

吹起信号

二、三、一

然后他用黑墨水轻轻涂在上面，再弄湿一张白印刷纸，把纸放在木刻上，再用一块毯子放在上面，用一块重而平的木头放在最上面，他又用一只木槌在上面稳稳地敲，然后掀开纸，这就是一张印得非常漂亮的印刷品，可是天哪，首先这全是倒的，你非得来个头手倒立才能读它。这可把我弄糊涂了，把汤姆也弄糊涂了。我们想不到原因，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我们仔细审查木板，木板没有差错，可就是印出来的东西奇怪。我们又重印，结果还是一样的错。于是我们研究了原因，认为这次查明了原因，我们把纸放在下面，把木刻从上面压在纸上印。结果没有什么改

变，还是和刚才印的一样稀奇古怪。

汤姆说，他在活字盒中排版时知道是从左到右，从上而下，但是他没有想到帕克斯特先生没有那样做，又重新排过才印，这样印出来后当然是对的，但是我们在头脑中没有想到这一点，我们不得不等他告诉我们这个秘密。只要我们发誓决不把这告诉别人，他会告诉我们的。汤姆心甘情愿这样做，我自然也不例外。

汤姆做了许多努力，仍旧非常失望，我也为他感到难过，他疲倦不堪地坐在那里，傻傻乎乎的，情绪又很低落。突然他激动起来，又十分高兴的样子，说这是一件最幸运的事情，这对密谋来讲是幸运的，因为这样就又奇怪、又可怖、又神秘，看上去多么像魔鬼，人们一见到，从一般正常的心理来看，要被加倍地吓坏。他说：

"哈克，这是一件新奇的事，我们已经发现了，我们要沿着格腾斯堡和福斯特的成功之路走下去，这样处处会成功，因此而得到专利，不让别人运用它，我们只用于密谋这件事上，而且和密谋有关的人中要最有纯净品质的人才可以用。"

事情就是这样，我们遇到难题时，汤姆便说，我们不得不等待，我们要有信心，我们要有耐心。

我问他，自由的儿子是谁，他说，人们看到这个词会联想到废奴主义者，所以会吓得出一身冷汗。我又问他，顶上的那个硬果是什么东西，他说这不是硬果，是一只眼睛和眉毛，表示警惕的意思，是象征性的。他是这样想的，如果一件事情在某种情况具有象征意义，那么他才会受震动去猎取它。

他说我们必须有一只发出深沉声音的号角，因为自由的儿子要运用它来发出信号。于是我们砍下一棵小山核桃树，把树皮剥掉，剥成一条宽宽的长树皮条，在回家吃晚饭后，当晚把它带给吉姆。吉姆把树皮编成一只由粗而细的长号，我们再把号带到道格拉斯寡妇的林子中，去到靠镇的那个前山坡上，吉姆爬上一棵

最高的树，把号挂在那里。然后我们才回家睡觉。半夜里我们又溜出来，去到沿河大道，趁巡逻队员在睡觉时我们溜进了石匠巷，上行回到街区后面，从一个裂口处钻出来，便到了药物饮料店和邮电局之间的地方，我们把传单钉在木板上，然后从原路而回。

早晨在吃早饭时，完全可以看到菠莉姨妈不知为什么事激动不安，因为她显得那么紧张，那么心不在焉，一会儿去到窗子那里察看什么，一会儿又自言自语地嘟哝着。她把盐当做糖放进了咖啡，使她咸得气都透不过来。她本来准备给吐司涂上牛油，但又忘掉不晓得自己正在干什么，把原来的东西又丢下来，汤姆把美国小学读的书伯斯特拼音课本放在她面前，她正心神不定地望着窗户，涂上牛油咬了一口，一看到书突然发起脾气来，拿起书丢在地上，气呼呼地说：

“该死的听着，哦，你们一点儿也不晓得你们的危险处境，可怜的东西，我们的处境多么危险啊。”

“菠莉姨妈，你在说什么啊？”汤姆说道，好像他听了很惊奇一样。

“你们没有看到人们在街上跑来跑去？惊惶失措地谈论着，大部分人都快变疯了。他们说贴着一张怕人的传单，就在邮政局那儿，废奴主义者就要来毁烧全镇，带跑黑人了。”

“天哪，菠莉姨妈，我看这事情不是太糟糕。”

“你这个笨蛋，你怎么懂！奥立弗·本顿来过这里，还有编辑普朗克特，还有杰克·弗莱克，他们都告诉了我全部情况，而你刚才还在呼呼睡大觉，现在跑到这里还要说左看右看会和什么有关，一个孩子要听大人的话，不要左看右看，要发现真情，考察真情，从而了解真情，对吗？”

她一连串地说着，不让他有发言的机会。然后他才说，我们一吃过早饭便过去看看，弄得真相大白后，在回来时把真情告诉

她，所以她可以做好最差的心理准备。我们非常高兴有这次机会。在我们出去走到街上时，我们发现每件事都干得一流的漂亮，没有可指责的地方。汤姆说，要是上次得病死掉，他会死不瞑目，终生抱憾的。

走到邮局他们根本没有办法挤进去。那里人头济济，谁都想钻到离传单近一点看，他们挤进时是热气腾腾的红脸，出来时都变得苍白无色，他们站在外面摩拳擦掌地谈论着，挤攘着。

杰克·弗莱克是名探子，是镇里的鼎鼎大名的人物，现在大家都挤到他面前，想从他嘴里捞到点儿什么，而他总是沉默不语，或者摇摇头，最多说几句这样的话："不必在意，把它留给我处理，不要多虑。"四周有人低语着，评论说："我敢打赌，他一定知道那些混蛋，对他们动向了如指掌，只要时间一到，就都握在他手掌之中，你看看他的眼睛，你在他眼皮下什么也瞒不过。"埃德尔上校说，这张传单再明显不过，证明这决不是一件普通的事情，是很有智慧的人的一种偏见态度。汤姆听到这样说，心里乐开了花，因为这位上校是镇里最被敬仰的人，是弗吉尼亚人，是有身份地位的人。埃德尔说，这张传单是采取了一种新的、难以对付的手段，表明我们正走向被遗弃的日子，似乎使所有的人听了都心惊肉跳。

不是说传单使他们心惊肉跳，而是指信号使他们发抖。他们说那一天夜里会被割破喉管而惊醒，或者有什么可怕的叮叮声传到耳里。又有人说会听到一种声音，这在传单里是没有清楚提到的。大部人想，这声音是一种号角，又说这是无法证实的。德国铁匠彼特·克鲁格说这好像是铁砧用的风箱声；教堂司事爱伯·瓦莱士说，这好像是一种钟的声音。大家都精神抖擞地谈论着、诅咒着这种不确定性，又说他们能忍受得住，也能睡觉，不过他们只想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埃德尔上校又说是这样的，事情不妙，不过，日期的不确定

性更加不妙。

他们都说："是啊，我们不知道会在哪一天发生，这张传单上没有说。也许要几个星期，也许只须几天……"

"也许就在今天夜里，"上校说，这一下把大家都说得颤抖起来，"朋友们，我们得抓紧时间准备战器；我们要充分准备；不是下个星期，也不是明天，而是今天。"他们吓得小声地惊呼起来，并且说上校的话是正确的。他又继续对大家作了演讲，鼓舞他们的士气。接着处理民事的法官克拉洪又慷慨激昂地说了一通。这时候每一件事都是沸沸扬扬的，镇里的大部分人都聚集在这里，变成了一个公众集会。真是趁热打铁。普朗克特也出来演说，先大大赞扬埃德尔上校一番，说在最后战斗和新奥尔良战役中他就懂得用兵之道，现在他正是这里所需要的人。他建议选他为大元帅，并由他建立镇里的民兵连，大家都赞成。然后埃德尔上校感谢大家对他的信任而给予他的荣誉；于是他又命令哈斯金斯上尉及萨姆·伦福德上尉去召集他们的人进入公共广场的营地，详细报告有关保卫城镇的事，并发给实弹，穿起制服。于是这里的集会解散，我们离开。

汤姆说每一件事都干得有起色，不过我的看法不一样，我说：

"今天晚上我们是否要躲避一下？士兵们会监视我们，会对我们造成麻烦的；汤姆，我不想干了，我们一件事也不能干。"

"不如你所说，"他说，"现在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对我们都有利。"

"怎么说？"

"他们需要密探，但他们没有。他们了解得很清楚。杰克·弗莱克不行，他不知道怎样跟踪别人打探消息，而我在这方面是有名的，曾经大显过身手，击倒那些家伙，又得到钻石，我还得大干一番，你等着瞧吧。"

他就这样做了。上校对派他用处十分高兴，又要他去找几个

人，而且找来的人由他来领导。汤姆说只要两个人就够，就是我和吉姆。他说，让吉姆到黑人中去探听消息。上校称赞这是个好主意，这里的每一个人都认识吉姆，都相信他。上校给了汤姆通行证，当然是给我们三个人的，这使我们心定了下来。

然后我们回家，我们谈论每一件知道的事情，但密探及通行证的事没有谈。没有一会儿我们便听到了军鼓军乐声，声音越来越近，萨姆·伦福德的连队开来，得，得，得，他们的脚步整齐划一，有节奏地走着，萨姆又喊着口令："左边纵队扛枪！"……军乐声，军笛发出的尖叫声，咚咚的鼓声，我们自己无法思考，我敢保证，这太振奋人心了，很多小孩子站在那里，比士兵还要多。士兵的制服很漂亮，旗子也很漂亮，萨姆·伦福德在空中挥舞着他的指挥刀，叫喊着，你可以看到这是从来没有见到过的闪光。而菠莉姨妈站在那里，脸色苍白，四肢颤抖，样子看上去实在令人可怕。她说：

"老天，但愿知道什么东西会降临我们，噢，汤姆，幸亏锡德和玛丽不在这里，你们要和他们在一起多好啊！"

现在轮到汤姆神气起来了，接下去是我。另一件事是她正安排汤姆去到一个乡下，那里有一家出现了猩红热，他们要他去一下。汤姆知道这件事，他知道再不能耽误了，就抓紧时间，取来一些柴火供给烧饭用的，然后上船驶向小岛，心想我们最好避开麻烦。汤姆远远地坐在那里，思考了一会儿，拿出一片松木板，在上面刻了一些字，又用红墨水印出许多。

（命令：有此据者平安无事）

我们把印好的东西带回家，晚上我们出来四处侦探，当士兵们叫住我们时，我们便拿出通行证，我们贴了一张在撒切尔法官的门上，还有十五张贴在其他人的门上，也在菠莉姨妈的门上贴了一张。因为汤姆说，如果我们只贴在菠莉姨妈的门上，而不贴在其他人的门上，人们就会起疑心。我们留下许多份，因为汤姆

考虑到我们需要这些传单。

早晨，即星期三早晨，又出现了一次大惊慌，门上贴有这些条子的人家欢天喜地，而门上没有贴此条者心烦意乱，他们对另外人家说了些不三不四的坏话，说这些人家是废奴主义者，要么是废奴主义者的走狗，他们想想倒正是这么一回事。人们都奇怪地看到“自由的儿子”帮已经流窜到镇上，把传单都贴在了士兵的鼻子底下。他们感到这是麻烦的事就是值得忧虑的事，他们相互之间还猜疑，不知道究竟谁是朋友，谁是敌人；有人开始说他们相信这个镇里有许多叛徒。后来突然之间他们不吭声了，而且害怕说任何事。他们以为已经说得过多了，有可能对人们不利。

我没有看到别人像上校那样干了一件高尚的事。汤姆也这么说。他把上尉们都召集到司令部去开会，说这完全是恶意中伤，他说绝对不能让事情这样发展下去，要大家严密监视，大家也答应这么干。

汤姆要我记下那些在谈话中涉及到反对别人的人们的名字，因为他们家门上没有贴上我们的保护条，有怨言。汤姆也要给他们贴上。

菠莉姨妈因为门上有了保护条心中得到安慰，一点儿也不再恐惧了。但是律师妻子劳森夫人的早晨来访，使她感到不太妙。劳森夫人假装不晓得菠莉姨妈门上贴了保护条，而说她幸亏没有那张条子，也不希望有，谁愿意希望那些废奴主义秘密帮来保护自己，这样做不羞煞人吗。听了这话菠莉姨妈脸色大变，什么话也说不出口；然后劳森夫人站起来，说道：“我话说得太大意了，请原谅我。”说毕踏着庄严的脚步出去，这时菠莉姨妈原来的欣慰之心也一大半消失了。

那天晚上，我们在所有发怨言的那些人家的门上都贴上了保护条，在劳森夫人的家门上也贴了一张。这就封住了许多人的嘴巴，也使劳森夫人沉默了，她的心也比过去舒服得多了。我们发

现杰克·弗莱克在值班的时候却在木材场旁边睡觉，我们在他脊背上贴了一张，早晨我和汤姆在镇上转了一圈，看到有些门上的保护条不翼而飞，有五张，而这五张条子却贴到了另外几户的门上。

他说，等到明天早晨，我们会看到更多的新鲜事。确实如此，凡是有保护条的人都在上面写上名字，免得让别人偷去，全镇都是这样。菠莉姨妈也在保护条上写上自己的名字，又大又明显，至于劳森夫人也不例外。

星期六那一天，全镇有保护条的人家都显得疲劳不堪，看上去都没精打彩，因为他们在三个夜里都等着听信号声而不敢睡觉，在他们实在坚持不下时只有和衣而睡。后来，这种骚动一点儿一点儿趋于平息，因为没有信号出现，保护条又一次出现，大家又惊动一次。因为传单到处都发现，伊利诺斯及圣路易的报纸上也有了报道介绍了消息正在流传，使得这个镇闻名起来。镇上的人虽然心中忧虑，却又十分骄傲，全文阅读报纸上的文章，汤姆说这是他们从来没有干过的事。他也十分自豪，说这真是一个好密谋，现在我们走在前面，要再造成一次轰动效应。

第五章

现在每一件事都很正常。我们在夜里绕道而行，贴上一张捉拿逃跑黑人小孩的悬赏传单；吉姆在干侦察事务。然后我们商量制定第二天下午的行动计划。在傍晚的时候，我和汤姆到上游的小龙虾支流那里的猎屋中去，汤姆要在那里打扮成一个小黑人，我还要到蝙蝠布拉迪希家中，告诉他我晓得广告中所说黑人小孩在什么地方，如果他得到了赏钱后给我一些，我就把地点告诉他。然后我便带他去，把汤姆、锁链及其他东西都交给他。汤姆另外还有一把钥匙，在夜里时悄悄打开门，从他家中逃去，再回到猎屋，换好衣服，把黑颜色在支流的水中洗掉，带着黑人衣服回家，而吉姆在一棵高树上面吹起信号号角，使整个镇慌乱起来。估计早晨蝙蝠会回到镇里，报告他的黑人逃跑经过，这样便能使每一个人都相信废奴主义者已确确实实在附近了，大家的焦虑心理会被烧得很旺，而密谋就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汤姆作为一个密探，他参加帮助抓他自己，这真是一场好戏。

第二天下午天快黑时，我们已经到了猎屋那里，我们正准备从林子里出来到空场上，这时汤姆把我向后拉了一把，说有人顺河向这边走来。确实如此，这个人正是蝙蝠布拉迪希。汤姆叫我过去和他会面，并且告诉他这件事，然后把他带出这个地方，等

到汤姆在猎屋中换好衣服。于是我把汤姆留在灌木丛中，便跑出去，走到蝙蝠的地方，告诉他关于小黑人的事。而他并没有马上答应，反而带有烦恼之色。他搔了搔头，诅咒了几声，说半小时之前他刚好有了一个逃跑黑人，在这种心惊肉跳的时刻他没有办法管理两个黑人，是不是我暂时先看管他几天，以后再说。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当然这会对密谋有影响，汤姆也不喜欢这样，所以我最好要乘机行事，稳住阵脚，告诉他我想我能管理几天。这一来他显得很愉快，并且对我说，我会万无一失的，他会留神这件事。他又说他得到的这个黑人是非常不错的，可得五百元奖赏，但给了那个发现的人二百元现金，他可以净得三百元，这是一件一本万利的好生意。他现在正到镇里去找司法长官，看他怎样安排。我等他走到冷泉那里看不见时，便打起口哨招呼汤姆，等他走来我就把这个坏消息告诉了他。

这真使他伤心，我知道得很清楚。因为他幻想出各种各样的冒险方法，想了多次，他幻想逃出后，洗清黑色，该怎样寻找自己等等。而现在一切都落空了。我自己认为，也许是天意，不让密谋搞下去。可是我做了一件错事，我把心中所想的事说了出来，这使他发了火，他把矛头指向我说，我应当感到羞愧，我是一个没有诚心的人，不能得到祝福。他继续地说着，又给了我一个下台阶的机会，接着他说我怎么知道这是一项最神秘和最不可思议的活动，这和整个密谋有关，知道吗？他又有了新主意，所以我知道情况又有了转机。我让他一个人独自想，我不插话，我知道这样他便能设计出更佳的论点，来证明他所想出来的行动是十分符合密谋的。我的想法没有错，确实如此。随后他立刻显出高兴的样子，说发生这种意外情况他很高兴，又说原来太笨了，差点儿失去勇气，其实是他没有看到计划的发展情况。我让他说，他喋喋不休地说着，最后他的看法是，也许他已经想到了一个周全的计划——他本人到那里去，同黑人做个买卖。于是他便

立刻穿上黑人服装；但是我对他说：

“汤姆·索耶，那是一个悬赏五百元的黑人，你可不是五百元的黑人。至于你怎么穿起黑人衣服我可不管。”

他不可能把这件事情说清楚，这是无可奈何的。他也不想承认我已经说穿他了；所以他糊里糊涂地说了些什么，没法说清楚，然后他又说现在先不谈这事，等见到那个黑人再说。我们一面说着，一面走着。

我并不认为这其中包含着什么意思，但我愿意他能像我一样对事情就这样算了；于是我们向夜中走去。现在天时已黑，但我们在这一带是轻车熟路的。我们看到一幢长房子，里面没有灯光；但是在小披屋里露出一线光，我们从裂缝中看得见里面。很清楚，里面有一个男人，是身心健全的、值一千元奖赏的黑人，无论如何都值。他伸开手脚躺在地上，身上系着锁链，发出沉重的呼气声。

汤姆想叫我们走进去看一看他的情况。但我的想法不同。我不想在如此一个黑夜、如此一处寂寞的地方去愚弄一个不认识的黑人。我说对这件事我感到很抱歉。汤姆说可以，只要我不进去，就不必进去，并没有人强迫我进去。他很容易地推开门，用两手两脚爬了进去，我从裂缝中向里面瞧望，看会发生什么事。只见汤姆爬到黑人躺着的地方。他手拿着蜡烛，一手遮住光头，仔细观察着黑人，黑人的嘴张开着，让吸进去的气呼出来。我见到汤姆忽然间发现了什么意外的事；我想说不定是黑人在睡梦中所说的梦话泄露了什么事，因为我听到他在叫着什么东西。然后汤姆拿起黑人穿的又旧又破的鞋子，翻来翻去，俨然像个侦探一样思考着，鞋里面掉出了一样东西，他拾了起来，又向四周看了一会儿。他完全和一个侦探的做法一样，然后把蜡烛放回原处，又爬了出来。他对我说，跟他一起走。

我们来到猎屋，上了加的夫小山头，汤姆这才说：

“哈克·费恩，我以为这一定能让你接受教训，使得你下一次会相信了。”

“什么?”

“唔，你看这里是不是有一件行得通的事情?”

“有，是的，失败的计划。”

“真的失败？根据这个计划和程序，不是今天晚上有一个黑人准备逃跑吗？你说是不是?”

“是的。”

“唔，事情果然发生了。”

“咳，你在说什么?”

“那里有一个白皮肤的黑人，是吗?”

“是的。”

“行了，事情发生了。”

“汤姆，你不能那么讲。”

“我可以这样讲。”

“诚实的印第安人，汤姆，那个人是白人吗?”

“哈克，他是诚实的印第安人。”

“这是我见到的最令人诧异的事情。”

“哈克，这和我们设计所想干的竟是同一件事。老天并没有改变这个计划日程，除掉这个人——就是如此，现在。你以后该相信了吧。”

“唔，汤姆，这可是最奇怪的事。”

“发生了，是吗？我告诉过你，在整个密谋中这是最神秘和最不可思议的计划。我以为你现在该相信我了。我们不知道这里在你看来有什么改变，但是我们只晓得一件事——那就是更加好。”

他的语气非常严肃，这是他给我的感觉。嘿，这真是非常有趣非常奇怪的事。这使我们静默了一会儿。然后我说道：

“汤姆，你怎么认为他是白人?”

“噢，从许多地方可以看出。如果老蝙蝠的眼力好，他也不会被愚弄的。哈克，有一件事是这样的，这黑人的双手手心是黑的。”

“唔，这里有什么问题?”

“你这笨蛋，因为黑人的手心不是黑色的。”

“是这样的，汤姆，我没有想到这点。”

“这人在睡梦中泄露出几个词。他说是白人，不是黑人；这在梦话中不是分明说他不是黑人么。”

“汤姆，你是怎么想到今天夜里他准备逃跑呢?”

“证据就在他的鞋子里。”

“有东西从里面落了出来，是不是?”

“有两件东西落出来；有一件我放了回去，那是一把钥匙。不过，我先用它来开了一下锁链，正适合。”

“老天啊!”

“他玩的和我们玩的花样一模一样，你看到了吗?”

“唔，汤姆，这可算是打破记录。你说还有一件是什么东西?”

“这一件我没有放回去，我带来了。”

“让我看看，汤姆，那是什么?”

但是这回他挡驾了，他说天黑得看不清。所以，我想他又在搞他的神秘花样了，我就等吧，等到他觉得可以拿出来时再说。我问他怎么想起来会检查他的鞋子。他嗅了一下鼻子后说道：

“哈克·费恩，你难道没有推理能力吗？哪里有一个侦探不是这样观察的？他要到处检查，一处也不能例外的。他首先要观察不可能发现问题的地方，因为这些地方从表面来看是不大注意的。如果没有发现线索，他才转向寻找可能发现问题的地方。但是，他必须检查每一处地方——这是他的业务。他也必须记住所有这些试探性的检查。自然，我没有想从鞋子中发现什么。”

“为什么，汤姆?”

“难道我还没有告诉你其理由吗?因为这是可能发现问题的地方。玩骗人把戏的装扮成黑人的白人完全知道他的新主人会仔细检查，所以他不会把最涉嫌的东西放在口袋之中，是不是?”

“唔，我可没有想到这一点，我想你说的是对的，汤姆，你想到了每一件事情，注意到了每一件事情。”

“一个侦探的本分。我注意到小披屋中的所有东西，并且说得出其名字，从不能点火发弹的步枪到蝙蝠的挂在架子下的老银壳表，分针断了，变得和时针一样短，使你根本弄不清楚是哪一天的时间，而我注意到……”

突然之间我想到了一件事。

“汤姆!”

“嗯?”

“我们太笨了。”

“怎么?”

“这样下去我们太笨了。我们现在要做的事就是快到司法长官那里去报告，那么他就能来到这里，逮捕这个骗子，作为欺骗蝙蝠的罪而关进监狱。”

他停在刚走到的地方，有讽刺意味地说:

“你这样想的，是吗?”

这可真使我害羞，但我答道，“是的。”虽然我不是那么确定。

“哈克·费恩，”他说道，语气带些伤感，“你好像根本就没有看到这里蕴藏着最好的机会。这就是密谋的完善形式，你想就这样无知地把他上交，而把一切都破坏。”

“汤姆·索耶，你怎么说这是对密谋的破坏呢?”

“好吧，待会儿就能看到，”他说道，“我想你会看到的。一个侦探是怎样工作的?我问问你这个问题。用如此简单的方法就抓住这个骗子要他供出同谋在什么地方，然后再抓住他的同谋，

要他交出已骗去的二百元，那么整个事情便算结束，并且一切在天亮之前做妥，一丁点儿荣誉也得不到，是吗？哈克·费恩，我真没有见到过像你这样昏头昏脑的人呢。”

“唔，那么，”我说道，“你会做什么呢？汤姆·索耶，从一般常识来看他会干什么？”

“常识！”他尽可能用讽刺口吻说道，“你这个糊涂虫，侦察工作用常识做什么呢？不能用任何常识行事的。这里需要的是天才，是洞察力，是奇迹。一个侦探运用常识行事是干不出大事的——甚至连他的命也保不住。”

“唔，那么，”我说道，“正确的方法是什么呢？”

“正确的方法只有一个。就是让这些欺骗进行下去，让它们表演，让它们逃脱，然后顺藤摸瓜。当然这需要很多星期，但其中充满了荣誉。所以要抓住线索。”

“对，”我说道，口气上表现出恼火，“这是你自己的方法，但在我看来，这是很愚蠢的方法。”

“哈克·费恩，你说这是很愚蠢的方法，何以见得？”

“你所以愚蠢，是因为你根本不想逮住他们，你这样做，白白让蝙蝠丢掉二百元，他再也收不回来。你的理智何在？”

“我不是告诉过你，这是侦察的手段，我看不出这里面有什么错。这是高贵的，高尚的，而且是宏伟的；钱有什么值得注意的？我关心的是荣誉。”

“你说得对，”我说，“你去做，我不介入。你的计划是什么？”

“你现在先平心静气下来。来，我们一边爬一边谈。这里有两件迷惑的事，现在不动他们，他们并不知道周围有什么侦察活动，不知道有像我们的人在。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样便使他们成为我们的瓮中之鳖。是吗？这黑人将会把黑色洗去，他们两个人还会进行新的乔装打扮，使得蝙蝠及其他有关的人认不出他们，他们这儿待一回后，又到别处去作新案。看，这就是计划。

只要你和吉姆一发现陌生人，你们就来告诉我。只要是这个人，我一下子就认得出来。先把他留在这里，到时候我用另一个人来逮住他，再把他们送往营地。”

“你这是错误的方法。”

“那就让我来办，我会让你弄明白的。”

“汤姆，这就是你的全部计划?”

“你已经知道很多了。你等候着陌生人，把情况告诉我，这就是我要你做的全部事情。”

于是我们上了小山，爬上了树，看到吉姆正在那里。我们把全部的事情都告诉了他，他说这是了不起的大事，是所见过的最好的密谋，而且也是最明智的和最令人满意的。大约于凌晨一时半钟，他吹起了信号号角，这是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简直可以使死人翻身。然后我们赶往镇上观察效果。

第　六　章

情况没有什么改善，也没有什么变化，汤姆从他个人角度这样说，吉姆也一样看法。全镇的人都在大街上，所呈现出来的景象和昨天一样。家家户户灯火辉煌，人们激昂慷慨地东谈西扯，说这道那，心里惊惶，不知该怎么办。军鼓咚咚，军笛长鸣，士兵们发出整齐划一的脚步声，行走在街道上，埃德尔上校和萨姆·伦福德高呼着口令，狗在吠着，整个景象既美丽又新鲜。

大约在黎明前一个小时左右，汤姆说，他必须回到蝙蝠的那个地方去，趁现场清楚可辨时他得获得他们的脚印及其他线索，这样他才能查出逃犯的下落。他知道他的菠莉姨妈对他不放心，但是对他去到那儿又无可奈何，他认为关于密谋这件事必须严守秘密，否则会惹起无止境的麻烦，于是他叫吉姆到菠莉姨妈那里去，向她说明他是出去搞侦察工作，一方面请她准许，另一方面宽慰她的心。然后吉姆再赶上我们。我和汤姆沿河上了路，在黎明的灰色朦胧中我们抵达蝙蝠的屋子。

天啊！就在小披屋前面的地上躺着蝙蝠布拉迪希，看上去他完全死了，全身都是血，他的旧步枪放在一边，上面也都是血，枪托上还有头发。小披屋的门敞开着，原来里面的黑人已无影无踪，情况完全变了，里面一塌糊涂，留下很多脚印、线索和其他

痕迹，这些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汤姆告诉我快跑去叫承办丧葬的人，不是那个新手，而是要找老手杰克·特龙布尔来，他是我们的朋友。他还说，他随后就来，待他把线索查清楚了便会赶上我。

汤姆的动作可真快，我沿河还没有走到转弯之处，回过头就看到汤姆向我晃动帽子，示意我不要走下去，我便跑回来，他说：

“我们不必去找人了，哈克，这里需要照顾。”

“汤姆，你怎么这样决定的？”

“我并没有什么别的想法，我知道该怎么做。吉姆已来过这里。”

吉姆肯定已经来过了。汤姆发现了吉姆的踪迹，自然，他是抄小路上山的，所以抢先了一步，而我们是从一条正路来的，即沿河的上游小路而来。我真的疲倦到了极点，我们不需要再去找人帮忙使我十分高兴。我跑到屋后面，在一处见不到尸体的地方，坐在那儿休息。汤姆考察了四周的线索，只不过几分钟他就来了，他说他已经查遍了，除了蝙蝠和吉姆外，这里刚才还有过四个人，他已经掌握了他们的足印，在小披屋的里面还发现了蝙蝠、那个伪装黑人的白人以及另一个人——伪装黑人的人的同伙的脚印，而其他人的脚印都在外面。他说，吉姆和另外两个人已经从小路上山抄近路回去找人，而伪装黑人的人及其同伙已向河湾子走去，来，我们出发去追他们。

足迹是很容易辨认的，经过几处又肮脏、又小、布满尘土的草地，他们的足迹印在尘土上很重，并清楚地表明他们是紧张地拼命逃跑。汤姆说：

“他们对这一带不太熟悉，你看，他们不是过于紧张，就是由于天还比较黑，他们在方向上犯了错误。不管怎么样，只要他们没有转向左边，不久他们便会遇上麻烦。”

“看这情形，”我说道，“他们是朝着僻远地方去的。”

这个被指为僻远的地方有十二英尺高，上面有低矮的小灌木丛，一个不熟悉的人即使在白天也不会知道有这么一处地方，除非经过这里才会知道。我们顺着脚印一直到底。然后转到左边，下了坡，在这称为僻远的地方又发现了脚印，然后顺脚印而下五十码，到达了一条支流。这条支流有一定的高度，现在也已下陷，在边上是一条又平又宽的半干污泥，既萎缩，又发出了恶臭。汤姆说：

“哈克，真走运，这个同伙在经过僻远地区时左腿受伤了，看这里拖行的印子，那个伪装黑人不得不帮助他夺路。这是一个线索，你知道吗？”

无论在什么时候，他宁愿用一块馅饼来交换一条线索。然后，他又说：

“我想他们弄到了老船长海因斯的独木舟，完全是骗来的偷来的。”

他是从船头陷进污泥中的痕迹而得出这个结论的。这是可能的——但我不能肯定。我虽然偷过几次独木舟，但没有注意过这点。我说：

“现在我们可以回去了。他们现在已经在伊利诺斯州逍遥自在了，我们再无法听到他们的消息了。”

但他认为不然，他们有可能如我所讲，也可能不像我所讲的。仅根据这一点他认为是得不出这一结论的。最好的办法是到前面去看个究竟。他说道：

“确定一件事情惟一的办法就是查明。猜想是不行的。此外，看看这四周。假设这个伙伴的腿断了，他会取道伊利诺斯州和那永恒的森林吗？不行，因为他们需要医生。他们还没有到镇里，他们在几分钟内就会被抓进监狱。因为他们是异乡人，在这种密谋四处的时代中，这不是他们流窜人员的好地方。他们来自上游地区或者渡河而来；他们认识布拉迪希，以前他们有过交易，做

过几次买卖。假使这人的腿断了，他们必须要找一个医生……”

“照这样分析，汤姆，他们已进了镇。”

“在海因斯的独木舟里呢？是不是这更接近凶手？他们偷了独木舟，敢打赌，他们就是干这行当的，我想他们不会到镇里去。”

“唔，我也不这么想，汤姆，他们准备干什么呢？”

我们整个时间用来勘查这条支流。汤姆想了一会儿后，说道：

“哈克，如果他们时间充裕，他们会有办法的，但我以为他们没有很多的时间，离上水最近的镇也有二十五英里——用一只桨摇需要一整天；而离下水最近的镇也有二十一英里，需要行五个小时。这样做是没有好处的。杀人犯的消息已传出去，今天即使他们弄沉海因斯的独木舟，再偷另外一艘船，人们也还会知道他们去往何方。”他想了一会儿又说，“我希望他们这样做了。我希望他们有了这充裕的时间，而我们在半夜之前就能逮住他，确切无疑。”

“妙！”我说道。

我们继续勘察着，汤姆注意寻找线索。不一会儿他摇摇头，叹出一口长气，说：

“不，不是这样，哈克。他们就在附近什么地方，他们没有争取时间。”

“你怎么知道？”

“是这样的，这个伪装成的黑人睡过了头，或者由于其他什么事，他的同伙又过了规定的时间才来，所以直到天亮时才发生这件事。”

“你怎么会想到这样的？汤姆。”

“我们来到这里时他的身体还温热，因为我摸了一下他背心里的身体，我有这种感觉。”

这不禁使我打了个寒噤；要是我可没有这个胆量。

“你讲下去。”我说。

“这个伪装成的黑人把黑颜色洗去后，在走之前又换上了白人的衣服，他想偷偷地给他同伙找一个医生，当然他的同伙也需要伪装。这伪装成的黑人还有另外一套衣服，这是可以肯定的。他必须在遇到任何人之前、在逃跑之前把衣服换好。所以，我推测衣服一定藏在不远的什么地方。还有，他们洗去颜色，换上衣服，划船三英里，这时天已经亮了，只要他们经过镇就会被追击，被逮捕。我不知道他们沿河的哪一边，这无关紧要，只要他们这样做，他们便犯了个大错。”

我们沿河而下大约半英里的光景，出现了一片齐肩高的灌木林，就在猎屋的后面，就在这里我们又看见了足迹。汤姆说：

“这可奇怪！他们的行动却实现在我们计划之前：伪装成黑人和我们想做的一样，而且侵占了我们的化妆室。哈克，他们以前来过这里。”

独木舟不在这里，他们把独木舟收藏起来，还是让它漂走了，这我们不知道，也不关心，因为这不是主要问题。我们在灌木丛中爬行，痕迹一直通向屋子，我们爬过一片高高的通常当做园圃的杂草。窗户仍然是我和汤姆在前一年夏天用木板钉的样子，那时我们假装成是一伙骗子，经常到那里去，在夜里劈开钱罐子，准备在星期天干不名誉的交易。这所屋子看上去很孤僻很凄凉，它总是那副样子。汤姆说，我们现在要用双手爬过草地，要走得很慢很慢，一点声音也不能发出，否则他们就会听到我们。我说道：

“谁？是我？我想我看得见结果是什么。如果你要去，你就会和这批魔鬼发生麻烦，”我说，“这是你的天性，是对的，我等你；不过我一点事儿也做不成。”

于是他用那只小指南针测定方向，便出发了。我在灌木丛中观望着。他干事是第一流的。你可以看到草只不过微微摆动着，

过了一会又微微摆动一下，一点儿一点儿向前，非常地慢。而我一直观望着他的前行动向，他总是慢慢前移。不一会儿，他到达那里，我等着，等了相当长的时间，十分枯燥。我担心他们会抓住他，把他勒死。后来我又看到草动的情况，知道他已经回来，我心头十分高兴。他一到了我这里便说：

“跟我来，都清楚了，他们都在里面。我从一个洞爬过去，原来那是屋子下面养猪的地方，现在里面漆黑得一点儿看不见，我把头伸到地板的一个裂口处……”

“多蠢！”

“你才蠢呢！他们不可能见到我；如果有光的话他们会见到我的。我们的那套旧伪装仍旧在原处。我也看不到他们，但是我能听到他们讲话的声音。我就像现在靠近你一样尽量地接近他们。如果我有一根棍子，我就可以用来猛击他们。可是我没有。”

“那么，你没有伤到他们，你总得到些什么。汤姆·索耶。他们说什么呢？”

“他们谈论扭打的情况。”

“这够了，他们究竟谈什么？”

“谈得很多。”

然后他说他疲倦得已不能走回镇了，无论怎样也走不了了——我们得跳进河，让我们的脊背浮在水面上顺水而下——这对我来说也是十分满意的。但我知道，我得想办法现在就了解他们谈话的内容。而老母鸡又会孕育着一个新的神秘，但又不策划出来。

正当支流汇入大河时，我们在极度困难之中交了一次好运。有人上岸后把其小船泊在岸边，上面有桨，人却看不见。所以我们便借用这条船，汤姆说我们得感谢老天。我们上了船，划了好一段路，然后睡在船舱里，点起烟斗，任其飘荡。在辛苦的劳碌之后，大家感到非常舒意。过了一会儿汤姆说道：

“这不是计划之中的事，不过这自然是最出色的。”

“什么不是计划之中的?”

“谋杀，这是一件可怜的事情，本来没有想到对蝙蝠布拉迪希有任何伤害。我原来想需要有人配合，他的介入是很好的，可以使密谋搞得鼓舞人心，哈克，你说呢? 可是弄到现在这个样子，我们是不可饶恕的小人。咳，哈克，现在更可相信，原来没有想到的事现在却见到了，密谋的进行简直和革命一样，进行得又顺利又好，没有遇到麻烦。”

“汤姆，我也这样想。”

“哈克，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就好像是一次革命——一个没有革命经验的人是说不清楚其中道理的。看，开始时是一件事，结果发生了另一件事；开始时对村镇中的人一点儿也不须担心，结果出现了谋杀黑人的事。是的，这一切都是革命的样子，现在它正在发展之中，我想，革命正在孕育之中，就会变成一场真正的革命。现在需要的是资本，干革命是需要钱的。”

好吧，他开始高谈阔论，就任他去谈吧。这是最顺理成章的办法。他会想入非非，而且还要加上许多修饰，又会吵闹一番，而我却趁机安静地休息一下，舒舒服服地休息。

我们到了镇上，在冷泉那里上了岸，也就是面粉厂的地方。希根家的比尔走来，这是一名独腿黑人，他倚靠一根手杖一跳一跳地走着，他心情激动地、又气喘吁吁地说道：

“汤姆少爷，老吉姆要你和哈克尽快地到监狱去一趟，他们逮住了他，又把他关进牢房，先生。”

“为什么?”

“杀了老蝙蝠布拉迪希!”

我说道：

“天啊!”

但是汤姆的脸上闪过一道虔诚而高兴的色彩，这使我颤抖起

来；他给了比尔一个小角子[1]，十分安详地说：

“好，你去吧，我们就来。”比尔走开了，我们匆忙赶去。汤姆颇有感激之意地说道：“这不是更好吗？不是正在发展吗？——我们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件事，这可真是了不起的设计。现在你可以相信了，我以为，你可以不要焦急了，不要没有信心了。”

我说道：“汤姆·索耶，这设计究竟了不起在什么地方？”我简直变疯了，我真忧愁，提高了嗓门。“看我们的老吉姆，我们最好的朋友，最亲切的人，有着最纯洁坦白心胸的人，现在无缘无故被捕，还要以谋杀罪这个罪名上绞刑。我肯定他没有犯谋杀罪，大错的铸成是这个可责备的密谋，我真希望……”

“闭嘴！”他说道，“你这个睁眼瞎子说不出一句好话，我从来没有见到过你这样的白痴——你总是对上天安排的每一件事发火，你得感到惭愧才是。谁在搞这个密谋？是你！你参与了其中的每一件活动。老吉姆要上绞刑吗？谁说要绞死他，你这个法国孩子[2]！”

“唔，不过……”

“讲轻点！这里没有什么唔不唔的。事情正在好起来，这是最庄严无比的事，这是我们前面的光荣之海——而这里你却去找碴儿，你这条小鱼。老吉姆会上绞刑吗？他会成为一名英雄，他正开始成为一名英雄。是的，他会行走在铜管乐队和火炬开道的前面，否则我就不够资格当侦探。”

这使我感觉好了起来，使我满意起来，这是从心头涌起的。确实是这样。汤姆如此地坚定，那么有感染力，当他看上去处于

---

① 一个一角钱的小银币。

② 原文为“Tadpole”，意为蝌蚪，不过在孩子们语言中，这个词意为“法国小孩”。

劣势，结果会实现他的论断。

我们有通行证，我们就是官员，我们挤过监狱门口的人群进去，司法长官让我们走到里面，不过他并不让其他人进去。汤姆私下告诉我说不知道任何事，他本人也不想知道任何事，司法长官会问关于我们两人的事。吉姆会对他谈到我们，他是谈到，但司法长官没有从他嘴里得到什么。老吉姆害怕得要死，看来他非上绞刑不可了。汤姆很平静，叫他不要焦虑，不会发生什么事的，还不到十分钟，吉姆也平静下来，显得很快慰很舒服。汤姆告诉吉姆，官员们不会问他任何问题，如果有人问他一些问题，他得说除了他的律师之外对任何人不能说，然后吉姆便把他的经过告诉我们。

他没有找到菠莉姨妈，她不在家中，自然她也不要有这份担心。于是他便追了上来，匆忙赶路。他想追上我们，但我们走的是沿河大路，他是翻越加的夫山，抄的是近路。所以天还没有亮他就到达蝙蝠的地方。他一脚被蝙蝠尸体绊倒，跌倒在他身上，他刚爬起来，就跑来两个人，一把抓住了他。这两人是布克·费希尔及老船长海因斯，他们说听到谋杀的喊声，所以他们走运逮住了他。他要说明情况，但他们堵住他的嘴，不许他讲一个字，说一个黑人的话是不足以说明事实的。他们摸了蝙蝠的心脏，说他已经死了，然后他们押着吉姆翻山而回，把他投进监狱。于是流言四起，全镇都发狂起来，不知道该怎么办。汤姆研究了一会儿，若有所思地说道：

“这样事情会更好办。情况就是这样，事情不会糟糕的。”

“天啊，汤姆少爷，你怎么这样说！这里有我，这人的血在我身上，而你……”

“行了，就此为止……一处重要地方，一处非常重要的地方；不要再多说了。”

“你的意思是什么？汤姆少爷。”

“没有任何动机的证明。我们所要的是动机。”

“汤姆少爷，什么是动机?”

“动机就是杀人的理由。”

“我的天哪，汤姆少爷，我根本没有杀死人啊。”

“我知道，但这里有薄弱的地方，人们很容易想到也许是你杀了人的，当然这倒好，因为无论如何不能因此就给一个人上绞刑，而且是心地纯洁的人。你明白吗，如果你有杀他的动机那不是很奇怪的吗”

“汤姆少爷,究竟是什么动机?我要是能懂,就随便怎么办吧。”

“唔，真该死，这再清楚不过了。看，我准备救你——这是完全在理完全可行的。但是把一个人从监牢中救出来，仅仅如此，而不考虑其中的荣誉吗。现在是要把一个人从绞刑架上救出来。首先就必须是谋杀，你懂得这意思吗?你必须要有杀人的动机，然后一切就行了!吉姆，如果你能想出一个非常好的杀人动机，我就能让你从最初密谋杀人中很容易地翻过来。”

他很激动，又怀有希望，而吉姆——唔，吉姆很难弄清这话的意思，他只是惊得目瞪口呆。

“唔，汤姆少爷，向你祝福，我一点儿也不会焦虑……”

“不要多说，我告诉你，想出一个动机!在你浪费大好时光时我可以想出一打办法。听着，蝙蝠布拉迪希喜欢你吗?你喜欢蝙蝠吗?”

这一问似乎使吉姆激动起来。汤姆看到这点，任它发展。吉姆躲躲闪闪，一会儿说这，一会儿说那，但总不见效。汤姆便乘胜追击，然后发现，早在当年老小姐华森准备把他卖到下游去时，他听到这消息便逃跑，我和他便漂游到阿肯色州，同坐一个小木筏。而这正是布拉迪希劝她把吉姆卖掉，并要他做这份差事的。最后汤姆说：

“这就足够了。这就是动机，现在这样就行了，这是第一层

意义上的谋杀，那么我们就有更多的时间彻底弄清楚你是一个英雄，吉姆。这种天赐机会即使用一千元也不能换的。”

但是吉姆对这一点儿也不喜欢，他说，即使几分钱他也愿意卖出去。汤姆听了这话很满意，说我们会把这些告诉地方检查官，他正是专管这方面的律师，告诉他这动机，一切情况都会顺利的。然后汤姆和司法长官安排好，供给吉姆烟斗、良好的食品以及其他他所需要的东西，然后和吉姆告别，答应每天来看望他，和他玩。我们于是离此而去。

第 七 章

全镇沸腾起来了。每一个人都咬牙切齿地怒对这次谋杀，无疑吉姆是“自由的儿子”这伙人中的一员，受雇谋杀黑人贩子，尤其每一个拥有黑人的人正处于生死的关键时刻。目前只是事情的开始，接下去这个地方就会变得血流成河。这就是那些人所说的话。这是愚蠢的说法，但都涉及到吉姆，因为他从来就是善良的黑人，每一个人都清楚这件事，而且去年以来他已经是自由的黑人，自然这就使得每一个人都看轻他，使他们忘记了他的善良的性格。人们之间的关系正是这样。也正由于此涉及到蝙蝠布拉迪希，大家都可以想得到，他们好像失去了一个天使。他们似乎无法从对他的忧伤中恢复过来，大家无休无止地谈论着他过去所做的每一件美事，这些事至今还没有被忘记。他们没有别的烦恼，因为没有发生什么别的事。昨天，还没有一个人说一句黑人贩子的好话，对他不会有一点儿关心。自然，这是因为每一个人都轻视黑人贩子的关系。而今天，咳，他们好像失常态地不能从他的损失中恢复过来。唔，这就是人们的心态，他们都是傻头傻脑的，——看上去我也是这样。

自然他们都想私刑拷打吉姆，每一个人都这么说。他们挤在监狱四周的街道上，心情激动地谈论着，几乎无法等待开庭审

理。但本·哈斯金斯上尉，这位司法长官坐在里面，那些不请自来的蠢蠢欲动的群众都感到不舒服。埃德尔上校在外面，他们都知道这对暴徒说来是不利的。所以我和汤姆便离开了，我们并不担心吉姆。汤姆一遇到管教堕落的律师，便把动机放风出去。我们从后面绕回菠莉姨妈的家，弄点东西吃吃，我们没有发生任何麻烦，因为她到外面去了，一方面去享受激动的场面，另一方面想找一找汤姆。从那里我们直接进入林子上了山，找了一个不碍事的地方睡觉，同时汤姆又在构思他的计划。

汤姆说我们要出席今天的审判，还要在明天大陪审团审判时到场，我们要提出证据反对海因斯船长以及布克·费希尔的控告，吉姆初审时会被带出来。他的审问大约要经过一个月才能结束。时间拉得太长，使得那个杀人同伙的腿养得好走路了。我们必须安排妥当，在审判进行中对吉姆不利时，我们要对法庭提出两个要求，一是澄清吉姆的罪，二是形成崇高的意识，使吉姆成为英雄人物，我们当然也是英雄人物。

我并不喜欢这个计划。我对这点真担心。这样做太冒险了。有些事情可能发生，有任何微小的打击，吉姆便会成为无可挽救的人！一个黑人是忍受不了受审行为的！我说，我们应该告诉司法长官，让他去把那两个家伙捉来，把他们关进监狱，那么我们要干什么都行。

但是我的话汤姆一点儿也听不进去。其实这里没有什么惊人的事情。他要把这些人带上法庭先不要有什么怀疑，然后造成一个轰动效应，这是他过去在阿肯色所干过的。无疑阿肯色的事使他中毒过深，这一点我看得很清楚，他用一般普通的方法干事是不能满足的。

好吧，我们不能光这样醒着不睡觉，所以我们决定睡一个小时，然后我们下去出席审讯。等我们醒来时一切都迟了，我们走到那里时一切都结束了，人散了，尸首也搬走了，不过这问题也

不大，我们明天可以出席大陪审团。

我们一直睡过了大半个下午，太阳也正在向西沉下。已经到了该回家吃晚饭的时候。但汤姆说不回去吃，他要看看那两个人的情况，所以我们一直等到天黑，他会到猎屋去看看动静，对于他去干这件事我是十分愿意的，这也使我感到轻松不小。我们奔向支流，我们悄悄地过去，沿河而下，然后在削壁下上行四分之一英里，我们游泳，一直到天黑后一个小时我们才回来，汤姆穿过草地到猎屋去，我守候在那里。

我等着，等着，这是多么可怕的孤寂、宁静，黑夜悄悄地爬来，而猎屋就近在咫尺。时间本来不长，可是等起来是多么长啊。最后汤姆终于从草地里走来，他对我说：

“哦，可怜的吉姆，可怜的吉姆，他得上绞刑了——他们全都走了！”

我一下子跌倒在地上。一切打算全落空了，我似乎昏倒。然后我抑制不住地哭了起来，我不想哭，可是这是毫无办法的。汤姆也急得哭了起来。他说：

“我究竟干的是什么事啊？哈克，我究竟干的是什么事啊！我要把事情干得保险，我只要不是一个傻子，我不管是谁，是什么事，我都能救出吉姆。哦，哈克，你曾要求把一切告诉司法长官，我真是个白痴，我竟然不听你的话，现在这些人都走掉了，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们，我们救不了吉姆了，这全是我的错，我但愿我死了才好。”

他如此痛心，用如此强烈的语言责备自己，我再也不想说他什么了，虽然我本有此打算，话也到了舌头边上，你知道我只好咽了回去。我想法安慰他，但是他忍受不了，他说要骂他，说我知道怎样用最粗鲁的话骂他，这样也许能使他心情好受一些。然后他又放声责备自己想当然地认为那个人的腿断了，而没有想到仅仅是扭伤，自然他仅仅是扭伤，现在看来这是显而易见的事。

然后他突然想起什么，说道：

“来！”

于是我们顺路飞奔而下，一直朝着小镇而去。可能这些家伙也赶向下游的另一个镇，我们要有一艘汽艇去追赶他们。我们过冷泉时，这艘小船正行驶着，我们一到码头，小船正驶进趸船，我们猛扑了过去。人们向我们叫喊着，想知道我们到哪里去，我们根本不注意他们，爬上颠簸的船顶，在闪闪灯光中监视着那条独木舟，而把大陪审团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汤姆说，那没有关系，只有找到凶手才行，否则救不了吉姆。

汤姆无法有条有理地说清楚，他头脑里充满了降临到吉姆头上的灾难，眼看凶手们逃去，思维已经模糊。过了一会儿，他发觉他的心里犹如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他说：

“哈克，我简直太不幸了，我的判断都混乱了。你没有看到我们把注意力都放在这艘小船上是太没有意义了。”

“为什么，汤姆？”

“因为我们原来的计划是以断腿理论为基础的，而这条腿没有断。这个人没有必要去寻找医生，他想到哪儿去都可以。他们也许到了伊利诺斯州，或者进了原始森林，这是对他们最好也最安全的地方。哈克，天一黑时他们走的，如果我们刚才游泳到支流河口，而不上行四分之一英里，我们本来可以看到他们。我多么希望刚才回到镇里，要我拿出一百万元也可以。我们要紧跟他们的足迹，灵敏地监视着他们的营地，因为同伙的腿伤了，没有人帮助他连一码路也不能走。哈克，这会儿我们若回到那里，我们能——我是多么愚笨啊，我竟然忘掉了他的断腿，而追上这条船。”

唔，我此刻也明白了。我过去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但我没有说什么。可以想到，他目的是为了弄清真相，他是不该受到责备的。谁都会有这种情况的可能。我于是开始鼓励他，而他却心

情痛苦，担子沉重。他说：

“看来我们开始背运了，不值得这样去做，你看！”

天开始下雨，我为他感到难过得哭了起来

“这一来雨就会把痕迹冲刷掉。”他表现出非常的狼狈，不知所措。他说，万一吉姆遇到什么伤害，这笔账他是要清算的，他的大脑会爆裂，他不能放过他们。

他如此烦恼，我真不忍心看他，我尽量安慰他，告诉他我们不可能知道这两个人究竟到了哪里，因为我们不认识他们，我们怎么能知道他们会干什么？说不定他们是布雷尔帮的人。

“对，可能是。那怎么样？”

“如果他们混在这个帮里，他们也是不安全的，是吗？”

“完全不安全。接着说。”

“他们的巢穴在狐狸岛，是不是？”

“是的。”

“离这儿有多远？”

“一百七十英里。”

“他们乘独木舟需要四个晚上，白天他们停船，躲藏起来。我们怎样才能断定他们是不是上这个岛去了哩？”

“哈克，让我拥抱你！好歹这里尚有一线希望，在他们到达之前我们能赶上去，我们要有一个司法长官同行，哈克，如果他们在我们前面，我们用这艘船去追他们，半个小时之内就可以赶上。我敢向你担保，我们是对的，哈克，快！到前甲板上去监视着；我在驾驶室中监视。你一见到他们就尽量提高嗓子叫三声，我便马上开船全速前进。快！”

于是我们两人都忙起来。他重打精神，满怀希望，我也十分高兴，因为这是我想出来的，虽然我并不很看重它。我了解汤姆的想法，这些人多半是去往伊利诺斯州。只要他的心一定下来他也会想到这一点，然后我们会回家，如果这个人的腿伤得很重，

一两天内会留下新的痕迹，不过在森林中留下来的痕迹不会那么深。

在前甲板上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绊倒在一个人的身上，他暴怒地说：

“你究竟在干什么啊！”他用手抓住了我。

我的心往下沉，感到不妙，恶心到了极点，直想哭出来，因为这是国王① 的声音！另一个人也发出声音说道：

“看来是一个孩子，你这个老猪——他是没有什么目的的。你这个没心肝的——你什么都没有。”

老天爷！这是公爵② 的声音！

我究竟在什么地方啊！

国王又说道：

“一个孩子，是你吗？为什么你不说话？我要把你拿去换一头母牛。咳，说你为什么到这里来？你是谁？你叫什么名字？”

当然，我想不回答他的问题，但我知道我必须回答。我设法用假声回答：

“先生，我叫比尔·帕森斯。”

“乔利特·斯各特！”公爵说着便起来，用他的面孔轻轻碰着我的面孔，“哈克·费恩，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他讲话的声音浑厚，我想他一定喝醉酒了。一点儿也不假，因为公爵比起另一个来脾气好些时，就证明他喝醉酒了。我不得不告诉他们我的情况，我知道没有任何别的办法来摆脱他。我尽量放得聪明些，抓住突然的机会对他们说一大堆谎言。我说后，他们发出哼哼的声音，公爵说道：

“现在讲讲真话吧。”

---

① 这里的国王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一个坏家伙的绰号。

② 公爵是其中的另一个坏家伙的绰号。

我又对他们加油添醋地叙述，公爵打断了我的话头，说道：

“等一下，哈克贝利，我想我来帮你一下忙。”

我知道我的末日来临了。他是很尖刻的，他开始用一个个问题来追逼我，一直问得我无法对付。当然我知道他的伎俩，心中担心不小。那时我让吉姆逃走，从下游到阿肯色，拿走了他和国王的一大堆钱，而现在他们逮住我了。他们要是找不到吉姆是不肯罢休的，[①]这是肯定的事。先是公爵，然后又是国王向我提出许多问题，但公爵不让他提，说他办起事来总是缩手缩脚，连下雨天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知道。这使得国王只有发出哼哼声。

没有多久，他们就从我这里得到吉姆已经在我们镇上关进监狱的消息。

“为什么？”

现在公爵问我这个问题，我非常清楚地明白该怎样对付。如果他们弄清楚吉姆的情况，他们便会带着假字据把他带到南方卖掉。所以如果我告诉他们他就要上绞刑，这是确切无疑的，他们就不会为他再用心思了，我们也就会把他们甩掉。我想到这里非常高兴，我便下定决心，说吉姆谋杀了人，而且我说得很厉害。

“为什么？”公爵说。

“杀人啊。”我很冷静地说。

“用枪？”

“对，”我说道，“他杀人，确实用枪——的确是他，这是铁证如山毫无疑问的。”

“真可怜，说到底他并不是一个刁恶的坏黑人。你怎么知道他杀人的呢？”

---

① 事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第三十一章，不过情节有所不同：一是哈克并没有把吉姆放跑；二是国王和公爵把吉姆以四十元钱转卖给菲尔普斯。

"因为正在他行凶时老船长海因斯及布克·费希尔遇上了他。吉姆用他的枪击中了一个贩卖黑人的贩子头上，自己也跌在他身上，正当他起来时，他们来了。这时天还黑着，他们听到骚动的声音，而且又不远。我真希望他们在别的地方多好啊。如果吉姆不跌倒，他也许能跑掉的。"

"太糟了！这个人真的死了吗?"

"我肯定。今天下午他们就把他埋了。"

"真可怕。难道吉姆承认是他杀人的吗?"

"这倒没有承认，不过他们说，因为有两个白人说他杀人，而作为一个黑人的说法是无用的。"

"嘿，是这么回事——陛下说呢?"

"是的，一个黑人的头要平掉了。"

"怎么?也许不是他杀了这个人。难道周围没有别的嫌疑犯么?"

"没有。"

"会不会有人看到什么?"

"没有，即使说有人在那儿，他们有什么目的？他们不会杀人开玩笑的，是吗?"

"唔，不。也许吉姆也没有什么目的。"

"为什么，阁下？反对他最糟糕的事就是这动机。每一个人都知道他对吉姆所做的事。有两个人都听吉姆说过这几天中要收拾他一下。这只是我知道的谈论，反正是一样，这是白人讲的话，吉姆不过是一个黑人，有什么用呢。"

"看来这对吉姆很不利了。"

"可怜的吉姆，他心中有数，每一个人都说他必得上绞刑，当然，尽管他是自由的，但他没有什么好朋友。"

现在什么人也不说话了，我猜想我已经把事情做到家了，他们也许不再想麻烦吉姆了，我和汤姆还要赶到前面去找那两个人，再把吉姆从困境中救出来。我感到一切良好而且满意。过了

一会儿公爵说道：

“我一直在想。我想和你谈一句话，陛下。”

他和国王走到一边，一起嘟哝着什么，然后又走回来，公爵说道：

“你喜欢吉姆，你也为他感到难过。现在你看，两件事中你喜欢哪一件：把吉姆卖到南方，或者上绞架?”

第 八 章

这真是晴天霹雳，使我五雷轰顶。我似乎还没有弄懂他们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还没有来得及从迷雾中清醒过来，他却说道：

“这样说是为了你。我和国王时常并且断断续续地寻找着吉姆的足迹，但还是失掉了。我们为了吉姆曾向肯塔基总督和密西西比总督提出过申请，也得到他们的接纳。你知道，除掉封印及文件是真的，其余都是伪造。文件规定，无论何地发现吉姆，我们有权逮住他，无论是谁都不能阻挠。总的说来，我们在探访着他的踪迹，我们一直跟到伊纳克山德莱，离这儿上游六十英里。后来失去了踪迹，我们才永远放弃了他。今天下午三时左右，我们刚乘船到这里——”

“不知道那公正统治的上天……”

“你这个老甜酒桶不必多言，不要插嘴。哈克，你看搭救他出险还是让他上绞刑，哪一样好呢？”

“噢，阁下，天知道啊，我太着急了，告诉我怎么办。”

“这容易得很。比如吉姆在田纳西州或密西西比州或阿肯色州下游什么地方，在十四个月前来了一个人，当时你和吉姆正在帮助我和国王撑木筏，我和国王正想把吉姆卖掉，因为他是我们

的，这是根据规定，谁发现谁拥有，我们是在下游漂流时发现了他，他没有任何主人……”

“是的，他是我们的。”国王说道，说起话来像狗吠一样。

“把你的嘴堵住，不要让你的气放出来，陛下，假设吉姆杀了一个种植园主或什么其他的人，哈克，抓住他对吗？你说呢？”

“我一点儿也不会责备他。吉姆从来没有杀人。吉姆几乎一直在我面前，没有离开过，如果他……”

“听着，当然他没有干那事，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假如他干了那事。看看假使他干了。现在你看呢？”

“不，我不认为那样。”

“呸！真该死；你过去能设法把他带到那里去，现在你为什么不能设法把他带到这里，能吗？这次他犯了谋杀罪真乃天意，你说呢？当然是啰！任何傻瓜都知道得很清楚。很好，那么，计划是这样的，我们要把黑人领回来，好救你的黑人老友的命。明天早晨我们到圣路易我们的一个朋友那里去办事，还要去到僻静的后街小巷取有关文件，对案件进行适当的改动，要符合现在的情况，把逃亡黑人案件改为谋杀案，而且是吉姆在南方干的，然后明天我们直接到达这里，或者后天来，给他们文件看，把吉姆带到南方，把他卖掉，当然不在肯塔基卖，而是到大河下游的河口，那里是密苏里州，即使发现了欺骗，也查不出他的踪迹。看看这计划，你说呢？”

啊，我觉得这是个好办法。即使天使们也不会感到这不好，因为他们虽然不赞成安息日早晨，但是看到天主教的小羊们被绳子绑着推进长老会的主日学校，当然是好的。此时你感到心情沮丧，情况不幸，似乎你没有办法摆脱烦恼，而彼时有那么一点小事发生，正是你求之不得的，它一跃而到了你的面前，于是你的一切忧愁便如冰消融，你就会感到像进入罪恶之地或成为被尊敬的长者那样幸福和高兴。我心里说，这是汤姆的难题，这也是吉

姆的难题。吉姆的生命就靠此一举了，如果这盘棋下得好，如果他不在英格兰，在卖了三个月后又重新得到自由，问题便解决了。这是因为我们以后再考虑如何把黑人从奴隶制中解放出来，现在先不谈这个问题。

我告诉他们这计划使我信服，我对这个安排也感到满意。他们也很高兴，他们握着我的手，我想这是他们第一次平等待我。于是我对他们说，只要他们告诉我怎么办，我会帮助他们的。公爵说道：

“哈克，你的帮助很重要，这是不能掉以轻心的，你所要做的是保持缄默——也就是不要讲出去。”

“行，我不讲出去。”

“你要到监狱去，就告诉吉姆；你告诉他在他看到我们的时候，在他发现我们是行政司法长官时，在他听到我们来到时，他要表现出一副害怕及有罪的样子，这样才会产生很好的效果。他还不能表示他过去见到过我们。你也不能。你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阁下，我一定假装不认识你们，我会特别注意的。”

“就这个，你说，你到这条船上来想干什么？”

这一问使我感到突然，我简直不知应该怎样回答，于是我便说，这样跑跑对我身体有益。他们觉得我答得很妙，没有其他反应，于是他们笑着问我常到什么地方去。我说镇的下游一带，即那边有灯光的一带地方。于是他们让我去，又和我道别，还说那边有个养鸡场，会惹起麻烦的，特别在黎明之前，不过他们认为我能够度过这危险的。

我一溜烟地跑到驾驶室，感到很骄傲。我知道我忘掉监视独木舟了，但是对此我不在意，因为我知道没有船只，也没有领航员，而且汤姆会监视着、密切注意着看。昏头昏脑的船员上来向我们收船费，于是我和汤姆便下来，我低低地对他说：

“国王和公爵在前甲板上，对此你有什么想法?”

“走……你对此没有想法!”

“没有死是走运。你要不要看看他们?”

“好，我这么想。来。”

于是我们飞跑而下。当年他们在我们镇里由于我和吉姆与他们一起冒险而受到过赞扬，但是没有一个人看到过他们的真面目，包括汤姆在内，当时汤姆看到过他们去阿肯色，[1] 那是一个黑夜，而他们身上涂着柏油，披着羽毛，群众们在火炬游行中正拥着他们，看上去就像一根云柱从宽叶香蒲中领着摩西。自然他想看一下没有羽毛的他们，因为全身羽毛是无法辨认清楚究竟是人还是云柱。

我们看不到他们，这时船已驶进趸船坞，自然船员们已经清理了前甲板，现在前甲板上除掉甲板水手外，其他闲人一个也没有，他们正忙着装货，发出喧嚣声。在锅炉间门口及吊灯的一片光照下，他们闪着红色及活泼的身形，而四周是一片黑暗，你什么也看不见。我们跳到岸边，又转到镇的一个高处，我们看到一长长木筏，便走上去，坐在木筏边上，把腿放在水里。我们静听着一片安静，微波柔和地拍打着木筏，于是我们谈论着，观察着独木舟。这才是夏季风味，令人舒适，蚊虫嗡嗡声沉入一片蛙声之中，这就是它们的夏日之夜。

于是我便告诉他整个计划的安排，又要他必须保持缄默，除掉吉姆外不能告诉任何人。这使他高兴得不得了。他说，现在吉姆可有救了。即使我们找不到那两个家伙，公爵的计划也保证能够救吉姆，我们还必须抓紧时间使他摆脱奴隶制，然后我们把他带到英国，亲手把他交给女王[2]，让他为她烧饭，侍候在餐桌左

① 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第三十三章。

② 维多利亚女王。

右，可以做她的贴身卫士。我们还可以到英国旅行，参观塔楼、城堡、陵墓，趁着因税收和误传而引起罢工及骚动之前，我们要去寻找我们祖先曾居住过的地方。

他又说他应当学习功课，再不能为追求荣誉而虚度大好光阴；让荣誉去得远远吧，从现在起他该干正经事。他准备用最快的方法去搭救吉姆，不再用表现的方法。

这看来是不错的，我喜欢听他这样说，过去他从来没有如此正常的想法。我对此看得很清楚。他是真的坚定吗？他现在确实如硬果一样坚实。哇，他甚至说他希望国王及公爵晚上就能来把吉姆从监狱中救出来，从这个镇里救出去。所以我们这里不能一点没有炫耀。他说他其他什么都不想，只想有个为此而庆祝的狂欢。这可使我不太舒服，看来他又有点偏离。不过，我没有说什么。

他说这个新计划是百里挑一，是他最喜欢的，但并不因此实现起来很容易，因为他知道只有公爵和国王才能进狱中去办这事，无论如何这也是一种期望。如果时间拖延，吉姆也就不能脱离危险。

“不要那么想，汤姆！”我打断他的话说道，“不谈论这件事，甚至连想也不要想这个问题。”

“我们必须要考虑，哈克；既然有这种可能性，我们就必须对这个问题提出所有的疑点，因为这可能没有得到允许，我们等待着寻找那些家伙两天了，我们不能放弃任何机会。”

过了一会儿，他悲伤地叹了一口气，说道：

“在下雨之前是头等的大好机会，我真希望没有到这里来多好啊！”

我们忠实地监视着，根本没有回去睡觉。我们守了一夜直到天明，最后睡着了。待到我们醒来时已是中午，我们感到心中一阵阵往上翻。我们脱了衣服下水游泳，然后回镇，吃了六十四块

小蛋糕及其他食品，这才感到肚子塞满，心里好受多了。然后我们探询四周情况，没有听说有独木舟以及迟来的轮船。直到天黑，我们才回家去。吉姆在第一审中就被责骂，蝙蝠已埋在土里，大家都在谈论着上天的神秘的监视，大家为此而感激，而惊奇。

我们吃完了六十四块小蛋糕后，便到监狱去安慰吉姆，我们告诉他新的计划，他怔了一下，但看不出究竟是高兴还是不高兴，说道：

“我再也不可能出去了，不能离开这困境，我放弃了。”但是当他看出汤姆听了他的话后是多么垂头丧气，他又感到歉意。他把他的老黑头倚在汤姆头上，说：“我不介意，我不介意，好人，你不要忧愁。我知道你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这对我没有什么，老吉姆不会再发牢骚的。”

这对吉姆来讲无疑是可怕的事，国王和公爵想又一次抓住他，他完全不能忍受谈论这件事情。他知道我和汤姆不会让他一直当奴隶的，我们会精心设计让他逃脱困境，这是有价值的。所以他的心定了下来。他想，如果英国女王满意他，对他进行了考验，会发现他是个心地善良、心甘情愿、任劳任怨的人，第二年会给他增加工资。汤姆说，女王很年轻，对事情没有经验，她会这么做的，他知道这一点。这点很鼓舞人心，于是汤姆回家，也叫我一起回去。

菠莉姨妈狠狠打了他一顿，但没有伤着他，当然也没有伤着我。我们对此毫不在乎。她表现得激烈一些，但我们向她说明我们是到河对面去钓鱼，花了两天两夜时间，根本不知道有吹过信号号角，而且把全镇人吓得要死这样的事。而且还发生了一件谋杀案，给死者送葬，是吉姆杀了人，我们根本不知道这些事。菠莉姨妈忘记对我们的气愤，她不愿意放弃这个大好机会，便匆匆忙忙地告诉了我们发生的新闻。

她头头是道地讲着，一点也不符合事实，只是自我欣赏而已。这花去了她整整两个小时，她完成了那多于事实四倍的绘声绘色的描述后，我看出汤姆很难过，如果让她参与密谋就好了。不过她对吉姆也感到难过，她说，蝙蝠一心想杀吉姆，否则吉姆不会用枪让他脑袋开花的。

“菠莉姨妈，让他脑袋开花的真是吉姆吗?”

“是他，是的。”

接着来了一帮人消磨这个夜晚，其中有侦探弗莱克，他已经查明线索，知道了整个谋杀详情，就好像他亲眼所见一样。其他人都把嘴巴张得大大的，静静地听讲，连气都轻轻地呼。大家敬佩他的才干，他一面讲，他们一面赞叹他的神情。

咳，显而易见，讲的全是一堆腐烂的垃圾，愚蠢至极，但是人们并没有看到这点。按照他的说法，自由的儿子是一个骗局，是布雷尔帮。他说他有事实来证明。布雷尔帮——在他说这个词的时候大家都吓得抖抖的，急忙把椅子拉得靠近一点。他说这个帮在镇上就有六个成员，都是你们大家的朋友，你们天天遇到，天天一起谈话——这一说大家又抖了起来。他没有提任何一个人的名字，他现在还没有准备充分，但是只要一有需要，他就能逮住他。他说，他们有一个计划，准备烧毁全镇，掠夺财富，抢走黑人，他全有证明，这就使大家更抖个不停，抖得似乎连房子都摇动起来，使牛奶都变酸了。他说吉姆就和他们串通一起，里应外合，他掌握了事实，无论哪一天都可以证明。他说吉姆把这自由的儿子们都藏进了他们的巢穴，不过现在不说出他们的地方。他提供他们的食物供应，养了十六个人已达六个星期——（我们的人，多吓人啦!）还发现了他们在印刷品中印好的计划，他们拿出去收好，随时可以分发。他说他知道这些人的计划，都是用红油墨印在传单上的，这简直可怕极了，别说其他聪明胆小的妇女了，所有的人都缩成一团，面色难看。他说那个给他们传单的

人决不是什么普通的角色，他是个很有智谋的人，也许是活人中的最大的坏蛋。他说从传单上的一些微小痕迹来看，他知道任何人都没有注意到他们，也不懂得他们，因为这就是布雷尔本人所干的。他说在美国除了布雷尔本人外，没有别人能够印刷这些传单。现在正是布雷尔本人在这个镇上，乔装打扮，开了一爿店铺，正是他吹起信号号角的。老小姐华森一听到这里吓得昏了过去，倒在猫身上，猫的尾巴压伤了，猫叫起来，大家手忙脚乱地把她扶起来。总而言之，他说吉姆有两个同伙进行谋杀的，他研究了他们的足印，是两个矮子，一个是斗鸡眼，另一个是左撇子。他没有说他是怎么知道的，他说虽然这些人现在从镇上逃走了，但他一点也不担心，一旦需要就可以把他们逮来，这是起码预料中的事。

我和汤姆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大笨蛋。但这里的人都完全被他迷惑住了，他说这是一个侦探的杰作，他碰到的案件就好像是一本书，他可以读到其中最微小的痕迹，这就是他的最惊人的发现，对他这是没有办法躲藏的。他说在镇上无论死人还是活人，别人不知道的什么事情，都没有瞒过弗莱克的，因为大家都为他尽义务，他说这没有什么，他是要达到尽善尽美，凡是有实践和天赋的人都能够干得出。

“天赋！你说这个可太好了，”汤姆的菠莉姨妈说道，接着别人也这样说。

她如此柔声柔气地对待侦探，因为汤姆在这方面有一个远大志向，那次他在西拉斯叔叔家中所干的那件事一直使她自豪。

第 九 章

第二天早晨天明之前，我们两人就过了河，天刚一亮我们便开始勘察这两个凶手的足迹。汤姆有这两人脚印的尺寸——包括长和宽；他有确切的后跟样子，因为这些都印在那小披间屋子的地上，汤姆把蜡烛油浇在上面，做成薄薄的模型，然后再把它描摹在一页纸上，这是从蝙蝠的账本上撕下来的一张纸。（这些足印我觉得和别人的一样，但是那同伙的左脚跟有一点儿东北方向，应该是另一只脚，）这对我们很有用，我想他因为受伤，左脚拖着走的，要离好脚远一些，而这一角度表现不出来，所以是拖着走的。但汤姆说我是个大笨蛋，如果是拖着走的，我们怎能看到拖的痕迹。好，就算这样，于是我就再不说了。

我们在伊利诺斯州的河岸大约一英里的上游地区开始搜索。这里有一处低地，看来腿受伤的人可以上岸，仅仅只有这一处地方，其余的全是陡岸峭壁，十英尺高左右，像一道墙沿着河岸。这里留着许多脚印，有的是新印，有的是老印，即使我们要找的人在这里登岸，时间也太久了，脚印无法辨认。我们又到森林里走了一段路，然后又沿溪而行，走了差不多有渡口那么远，不少地方都留下脚印，但都不是我们所需要的。这里在几英里范围内、在渡口下没有一处地方可以着陆，于是我们又到渡口的路

上，检查两边的地上，在从他们离开后一个瘸子可能走的两倍路程上检查，但我们命运不佳，一无所获。

我们整天忙着，第二天我们回来重新检查。我们仔细审视了着陆地点之间所有的地方，直到天黑。事情没有进展。又一天我们详细检查了杰克逊岛，什么足印也没有，只有弗莱克的痕迹。他已经搬走了我们的印刷品，也动了一些我们的食品。然后我们渡到河岸，到我们的洞穴，也无济于事，因为有兵在那里，是埃德尔上校派去监视这个密谋的集会地点的，任何一个异乡人想到那里，都会听到坟墓之声。[1]

我们不得不放弃这个打算，荡船而归。汤姆又垂头丧气起来，因为吉姆必须和国王及公爵南下，在我们设法把他从奴隶制中救出再去英格兰之前，他有一段可怕的困难时期。不一会儿，他跳了起来，又激动又高兴地说道：

“我们都是傻瓜，哈克，傻透了！”

“我们本来是傻瓜，这一点儿也不新鲜。”我说道，“现在又有什么了？”

“咳，我们运气来了，就是这件事。”

“你详细说，”我说，“我正洗耳恭听呢。”

“唔，你看，我们找不到那两个人了，也不会再找到了，吉姆只有上绞刑，必死无疑，他处于这种情况是吗？现在吉星高照，他要卖到南方，我非常高兴你碰上了公爵和国王他们。而最好的事发生了，因为……”

“废话，”我说道，“这和两分钟之前不是一样，有什么吉星高照？我看你对这件事太难过了。这怎么是运气呢？”

“因为他不需要卖到南方去。”

---

① 源自伊萨克·瓦茨的诗句：“听！从坟墓而来的悲伤的声音。”（瓦茨：《葬礼情思》）

一听就令人高兴，我喜欢得想跳起来双脚拍打一下才落地，但是我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不喜欢失望，于是我说道：

“你怎么避免这件事发生呢?”

“很容易。我们真糊涂，竟没有马上想到这一点。我们同他们一起乘同一条船到河的下游，我们一到凯罗，便到了自由州，[1]你知道吉姆卖到南方不过一千元钱，你懂得这其中道理吗?”

这下子我真的喜欢得跳了起来把两个脚后跟在空中拍打了一下，说：

“汤姆，这招高，我出一半。”

“不用你出。”

“我要出。”

“不，用不着你出。如果不是因为我想出密谋这件事，吉姆也不会处于如此情况，不会遇到麻烦事。这都是我的错，我付这笔钱。”

“这不公平，”我说道，“从强盗那里弄来的钱我都毫无惭色地分了一半，[2]现在怎么能如此厚颜无耻？这是我的精明吗？不，这是你的，按照权利，你应当得到全部的钱，但你没有那样做。”

“那么，”我说道，“我们并不像你所说的那么傻，只不过是没有及时想到罢了。我们不能在这里就买下吉姆，因为在这里他是自由的，也没有任何人可以买他。我们不能从任何人手中买下吉姆，只能向国王和公爵买；我们不能现在从他们手中买，而是要等到抵达自由地区，那时我们买他，带他到俄亥俄州，再转向加拿大，越海去英格兰。我们已经很快想到了，所以我们不傻。”

---

① 当时凯罗这地方是禁止奴隶制的，不过仅仅是形式，还是会出现奴隶绑架事件，把奴隶卖到其他地方去。所以到凯罗也不是安全的。

② 见《汤姆·索耶历险记》，汤姆和哈克共同发现了一万二千元，所以哈克可以得到其中的一半。

“太棒了，我们不傻。但这也是运气啊，看，我们去到河的下游，当时没有想到会发现什么，而却遇上了国王和公爵。现在我们可以明白了，如果没有遇上他们，吉姆被绞死是无疑的。哈克，其中一定有什么原因，你说呢?”

他的语气很严肃，我知道他考虑到一定是上天的帮忙，才这样说。

“我想不久以后你就懂得虔诚了。”他说道。

我正想说：“我多么希望每一件事都是上天帮忙的啊。”不过话未出口，我便抑制住，又吞到肚里，什么也没有说，这是上策。他考虑了一下之后说道：

“我们不得不把密谋放在一边了，哈克，我们手边的事太多，照顾不到密谋了。”

我心中迷惘着，我想说，“我们已好久不管密谋了，至少对它没有什么信任，不值得造成我们的如此麻烦，”不过我又像刚才那样把话咽到了肚里，因为我想这是上策。

早饭后我们到监狱去，给吉姆带上一块饼以及一些其他的东西，我们告诉他等到达凯罗我们如何买下他把他送往英国，他听了突然大哭，饼塞到了喉咙管里憋住气了，我们不得不敲他的背，如果不及时敲背，他会像上绞刑一样被噎塞而死。

吉姆现在没有关系了，快乐了，一切的悲伤消失了，他又弹起班卓琴，而不再唱“待在这里不长久”了。自从进监狱之后他一直唱着，“金利烤好了玉米饼，待在这里不长久”的歌，这是他会唱的一支最动人的歌。他大笑国王及公爵的奇耻大辱，[①] 一直笑得死去活来。看到他这个样子太好了。然后他又跳了个黑人崩溃舞，说，自从他作为一个孩子以来，他的心就没有年轻过。

---

① 这件事指国王当年在布利克斯维尔镇民前的表演，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的第二十三章。

他非常希望他的妻子和孩子们现在来看看他，希望他们的主人和司法长官同意他们来。在这之前他没有提到过这一点。我们说一定为他尽力，希望明天上午他们来，他能见到他们，在国王和公爵带他上船之前他可以对妻子儿女说声再见。

这天晚上，我们打点行装，一早便到撒切尔法官那儿去支取八百元钱，这完全出乎他预料之外，但是他没有从我这里得到半点消息。汤姆也支取了同样的数目。然后我们又去安排吉姆的妻子和儿女，他们的主人是挺善良和仁慈的，但是现在不能答应，不要多久他们是会同意的——也许下个星期，他们可以去的，这是不是太匆忙了？自然我们说“不”。回答是好的。

接着我们去到监狱，吉姆非常地难过，他知道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只能听其自然。他没有表现出什么，因为黑人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

我们十分舒坦地谈说着，一直到我们听见船抵达的声音。当时我们激动得连话也讲不出来了，我们只感到坐立不安，每一次听到狱门外面的门闩及铁链的声音，我都提心吊胆地想着，是他们来了！结果不是。

他们根本没有来。我们失望了，吉姆也失望了，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也许他们在拘留所里喝得酩酊大醉，大吵大闹，明天才会来。所以我们把钱收好，出去钓鱼。

第二天，吉姆的案子确定三个星期后审判。

无论是公爵还是国王都没有来。

于是我们决定再等一天，如果他们再不来，我们自己去圣路易去找他们，到圣路易拘留所看看他们为什么在那里待那么长间。

结果，他们还是没有来，所以我们去圣路易，结果他们不在那里，根本没有去过那里。

事情发展得太可怕了。汤姆懊丧得很，不得不责骂他们，他

实在忍受不住了。

我们不晓得该干什么,因为拘留所是这伙骗子给的惟一地址。

然后我们又到监狱里去试一下，同样无用，他们根本没有去过那里。

我们逐渐地看不起面前的事实了，我知道这点，汤姆也知道这点。尽管如此，我们还要活动，我们不能停止。圣路易是一个大镇，据说有六万人口，这可能是谎言；我们在城中上上下下找了整整四天，特别是那些最糟糕的地方，简直可以称之为二亩一分的坟地。我们仍然遇不到他们，他们消失了，干干净净地消失了，就如同一支蜡烛一样被吹熄了。

我们愈来愈懊丧，我们再没有办法弄明白。他们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当然，究竟是什么也无法猜测，我们只晓得这是很严重的。这样下去对吉姆就更加严重。我想，他们说不定死了，但我没有说出口，因为说出来也无济于事，汤姆仍然是沮丧的。

我们不得不放弃寻找，于是回到家里。我们谈得很少，也没有什么可谈，更多的时间用来思索。主要是考虑怎样对吉姆说，如何假装着大有希望。

就这样，我们每天都到监狱去，都假扮着没有事的样子，表示出一点儿高兴，尽量装得像一些，其实这是够可怜的了，只能骗骗老吉姆，其他人是骗不了的。吉姆也相信我们。我们一直保持了两个多星期，这是我们碰到的最难办的事，也是最使人伤心的事。我们总是说问题就要解决了，但是一直到最后我们都不能真心诚意、理直气壮地说，因此吉姆对我们起了疑心，他反过来鼓我们的勇气，尽量设法使我们高兴，这最使我们伤心、最使我们难以忍受的，因为这表明他完全了解我们并没有真正的把握，他忘却了自己身处绝境，反而为我们而忧伤。

白天我们有一部分时间不在监狱中，即船只来镇的时刻。这个时候我们总是在那儿，看着每一个上岸的客人。经常我总是像

第一次一样，当船驶进港口，我就想我看到他们挤在前甲板上，我用手臂碰一下汤姆说，“他们来了！”不过这是一个错误。最后一次我们去到港口，我们没有办法，看到旅客们一个个上了岸，我们只有无言地离去，看来非常奇怪，上个月我宁可折断颈子从国王和公爵那里逃走，而现在我盼望见到他们超过了盼望见到天使。

汤姆面色苍白，食欲大大不振，睡眠又很不好，无精打彩，更不想说话，他的菠莉姨妈对他忧心忡忡，成天不安，她想一定是自由的儿子们和他们的传单及号角声把汤姆吓坏了。每天她都要让他吃她能够弄来的每一种药。她通过钥匙孔监视着他这个人，而不是在监视一个很坏的孩子，坏孩子曾使他发疯的；她说她如果能够遇上那个在四周散发传单的自由儿子，她一定会在他作案时敲断他的腿。

我和汤姆两人不得不去做证人，而吉姆的律师是一个青年人，是新来到我们村镇的，没有这行工作的经验，因为别人不愿意担任一个自由的黑人的律师，虽然我们愿意提供高额报酬。他们既不愿意回掉汤姆，他们又有充分的权利，他们既要维持生活赚钱，他们的偏见又很强烈，这并不足怪。汤姆也承认这点，除掉吉姆之外，他自己也不愿意充当自由的黑人的律师。

第 十 章

审判日的早晨，汤姆的菠莉姨妈叫他不要去，也不允许他去。她说那里没有小孩子的席位，此外也容不下他们，去的人很多，没有空位的。但汤姆说：

“那里有我和哈克的席位。我们要去做证人。”

她听了怔住了，这时即使有一点砖片也能把她击倒。她推开旁观的人，说道：

“你们两个东西！你们知道什么，我是知道的。”

我们不能停下来谈话，我们走了，留下她来干她的事。她来了，自然，每个人都来了。

法庭里挤得满满的。有七八个女士席位，她们中有菠莉姨妈，道格拉斯寡妇，华森小姐，劳森夫人，她们都坐在一起，另外撒切尔一家和别的人坐在她们后面——全都是有身份的人。吉姆在那里，司法长官也在。

接着法官走进来，庄严地坐下，宣布开庭，劳森先生做了讲演，他说有两个证人证明吉姆犯罪，他有行凶目的，这也要证明的。我知道汤姆听了他的话不会感到轻松的。

吉姆的年轻律师也做了演说，他说他也有两个证人证明，凶手不是吉姆，而是另外一个尚未知道的人。这一说只能使人们微

笑。我对这个年轻律师感到难过，因为他显得紧张和恐慌，我知道他没有办过案子，所以说起话来就不像劳森先生那样勇敢和坚强。他也知道大家都在开他玩笑，说他没有想想自己，他不是什么别的人，而是一个自由黑人的律师。

弗莱克起来详细说明案件发生的情况，提出所有的线索，每一个人都屏息静听，他头头是道地叙述，大家听得出神，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事情像他这样办得足智多谋。

接下去海因斯船长及布克·费希尔讲他们是怎样当场抓住吉姆的，可怜的蝙蝠是怎样躺在地上而死的，当时吉姆正想爬起来，他已经用步枪击穿了蝙蝠的头，溜走时跌倒在他身上。

接着拿出步枪做证据，上面有铁锈和头发，都粘在枪托上。这时人们颤抖起来；当血衣拿出来时，人们又一次颤抖。

然后我说我知道情况，当时我在回来的路上。我的讲话无用，没有一个人相信我讲的话，大部分人在等待着。

然后叫汤姆·索耶，人们围着我嘟哝着说，“当然——没有他参加是不可能发生的；汤姆·索耶患病，不可能指挥，也不可能把事情办得如此黯然失色。”他的菠莉姨妈和其他妇女都活跃起来，并且奇怪他是怎么参与这件事的，从中又得到什么利益。

“托马斯·索耶，在这件事情发生的星期日的前一个星期六晚上你在什么地方?”

“在策划密谋。”

“做什么?”法官问道，看着讲坛前面的他。

“阁下，在策划密谋。”

“这听起来好像是个危险的坦率。谈谈具体内容，要小心谨慎，不要谈那些对你有损伤的事情。”

于是汤姆便谈下去，谈了整个事情的经过，是怎样策划密谋，并且很值得搞。埃德尔上校及萨姆上尉坐在那儿面带羞态，显出有些发疯的样子，而大部分人却在笑。当他谈到是我们筹划

恐吓传单，并且把它们钉在门上，我们就是自由的儿子，不是布雷尔，而弗莱克说是布雷尔，大家又笑了起来。现在弗莱克面色苍白难看，而他说是的。

汤姆继续讲着，直截了当，诚实不假，毫无谎言，他说我们去到吉姆吹信号号角的地方，他吹后从树上下来，我们一起返镇，享受着心头的激动——可以看出大家都相信他的话，因为听起来是诚实可靠的，不是装出来的。他们那些人也开始有了赞成的样子。人们相互点着头，认为是这样，而且友好地看着吉姆，劳森先生看上去不那么自然，和开始时大不相同。后来他问：

“你说这个犯人准备去告诉你的姨妈，然后去追你们。那是什么时间?”

可是汤姆没法说清楚，因为我们没有注意当时时间，只有猜测。他只能尽可能地回想。猜想是不准确的，因而使得情况转坏，这从人们的面孔上看得出。劳森先生的面容现在又有些自然了。

“为什么你们三个人到布拉迪希的屋子去?”

于是汤姆又告诉大家密谋的另一部分内容。他准备如何扮演一个逃跑的黑人，我又如何将他泄露给布拉迪希，而布拉迪希已联系好了一个等等。然后汤姆谈到夜里他如何审视那个黑人，发现他根本不是一个黑人，在他鞋子里发现有开镣铐的钥匙，他想这一定是逃跑黑人，他想在那里获得线索，然后跟踪他。这时人们和法官都在静听着，就好像在听说书一样引人入胜。

他又讲到我和他如何一早到那里，看到蝙蝠死在那里，他要我去找办丧事的人，后来发现吉姆的足迹，又把我叫回去，说事已办妥，吉姆已经来过，自然他去报告这件谋杀案。

许多人都笑这个说法，劳森先生也大笑起来。

汤姆却继续叙说我们是如何跟着脚印一直追到小猎屋，他爬过去静听，听到谋杀者的谈话，但没有看到他们。

“没有看到他们?”

“先生，没有看到。”他又讲了为什么看不到。

“可能是想像的，”劳森先生说着，笑着。许多别的人也笑着；一个靠我最近的人对他的朋友说：“他既然处于有利地位，本来得制止啊，现在倒添油加醋起来。”另一个人答道：“是啊，真是画蛇添足。”

“继续讲下去，”法官说道，“谈谈你听到的内容。”

“情况是这样的。一个人不时地翻身，发出叫骂声，另一个发出呻吟声。过了一会儿，那个翻身的人用低低的声音说道，‘闭嘴，你这个爱哭的老鬼，你让我好好睡一会儿吧。’然后呻吟的那个人说道，‘你的腿要是像我一样伤得那么厉害，你也会变成爱哭的老鬼。我说完全是你的错造成的。在布拉迪希来抓住我们不让逃跑时，你要是帮我一把而不是阻止我，我就会在小披屋内击中他的头而不会到屋外。他就不会有机会喊叫，不会把他的人叫来，我们也不会抄近路落荒而逃，结果伤了我的腿，躺在这里，说不定一天还没有结束便被逮住。你在这里大骂我爱哭，这就表明你没有同情心，没有基督徒的情感，没有基督教的教养。’然后另一个人又说道，‘整个事情都怪你不好，晚来了三四个小时，又像过去一样烂醉。’‘我根本没有醉，我只是找不到地方，但这不是罪过，我认为不是错。’另一个又说，‘好，就这样吧，你得自爱，现在不要呻吟，保持安静，考虑一下，不要做死前演说，等到上断头台时你再去说这件事吧，这真是不需要的愚蠢，我也会被上绞刑的，有了你这个该诅咒的同伙，真是死有应得。’另一个却不断地抱怨着自己的腿；这一个又说要是他还不闭上嘴，他就用皮带来抽打他的头。接着安静下来，我也就离开了。”

汤姆一讲完，全场鸦雀无声，一般在人们倾听一件事情时，如相信所讲内容，并对所讲的主人寄于同情，便会出现如此的情况。这是一种使人感到不幸的寂静。一会儿后法官清了一下嗓

子，非常严肃地说道：

“如果你讲的话是事实，你为什么不直接向司法长官报告呢？关于这一点你又怎样解释呢？”

汤姆用他的手指玩弄着纽扣，两眼注视着地下。我知道，这个问题中包含的事太多了。他会怎样告诉他们他不去报告是因为他想以侦探的要求来做，并且从中要得到荣誉；他会怎样告诉他们他要利用下面的方法造成更大的荣誉，即从现象上是吉姆杀人，而追问其动机，即劳森先生所谓识破的动机——结果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加上他的愚蠢给了凶手逃脱的机会，由于他们的弄巧成拙，吉姆就要上断头台。不过，他一个字也没有说。法官等了一会儿，每一个人的眼睛都注目看汤姆愚蠢地玩弄纽扣；然后法官又一次问他为什么不去报告司法长官，他强制住自己两三次，结果忍耐不住，眼泪夺眶而出，他低低地说道：

“先生，我不知道。”

现在继续鸦雀无声一会儿，然后律师们又发表演说。劳森先生挖苦嘲笑汤姆及他所编造的神奇故事，所以陪审团在两分钟之内得出结论，吉姆有谋杀罪，可怜老吉姆站在那里接受律师演说，告诉他为什么他必须判死刑；汤姆低着头坐在那里，哭泣着。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当刻，公爵和国王穿过人群走向前来，一直到了前面，国王说道：

“阁下，对不起。”这一说使汤姆活跃起来。公爵又说道：

“我们有一点公务要麻烦……”

汤姆立刻跳起来喊道：

“我认出了这声音——他们就是凶手！”

咳，你可以想像得到出现了一场喧嚣。每一个人都站起来伸长了脖子看，司法长官立刻猛冲向他们并制服了他们。国王和公爵看上去非常奇怪，脸色开始泛白，然后法官向汤姆问道：

“你为什么控告他们?”

“因为我认得出，阁下。”汤姆说道。

“你怎么会认得，你说，你不是没有见到过这些人吗?”

“这没有什么关系，我有证据。”

“哪里?”

汤姆拿出了一页从蝙蝠账本上撕下的纸,给他看画的脚印,说:

“只要这个人没有换鞋，这就是他左脚的脚印。”

一验，确实不错，国王脸色变得难看起来。

“很好，”法官说道，“还有什么证据?”

汤姆取出一串假牙，是从他口袋中取出的，说道:

“这串牙要适合这个人的嘴巴，他就是那间小破屋中假扮黑人的白人。”